
儒藏

精華編四五册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四五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11763-7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63380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四五)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　應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63-7/B · 0449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3.5 印張　62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四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　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精品購物指南》報社常務副總編　《優品》雜誌主編　王明亮先生　　貳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殿

　　　　　　　葉純芳

本册責任編委　谷建

《儒藏》精華編第四五册

經部 禮類

儀禮之屬

目録

儀禮集説

〔元〕敖繼公　撰
曹建墩　校点

目　録

校點説明

《儀禮集説》，元代敖繼公撰。敖繼公，字君善，福建長樂人，寓居於吴興。初仕定成尉，以父任當補京官，讓於弟。尋擢進士，因對策忤時相，遂不仕。成宗大德中，因江浙平章高彦敬舉薦，授信州教授，未任而卒。（參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五十二《艮齋學案》）敖氏深通經學，吴士多從之游，趙孟頫嘗師之。（參柯劭忞《新元史·儒林傳》）

《儀禮》一書，文古義奥，唐代韓愈即嘆其難讀，自宋王安石廢科舉《儀禮》房，禮經學日益式微，雖有朱熹等人承繼絶學，但《儀禮》終未爲顯學。元代經學不振，研習禮經者更爲乏人。《儀禮集説》成於元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前有自序，稱鄭注「疵多而醇少，學者不察也」，於是「輒删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説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之以一得之見焉」。此書共十七卷，列鄭注或賈疏，或解釋經義，或考辨經文，部分卷末附有正誤，考辨字句頗詳。

敖氏《集説》解經簡明，曾風靡一時，對明、清兩代的禮經研究影響深廣，在元明清禮學史上，具有較爲重要的地位。明代禮經學更爲式微，有郝敬撰《儀禮節解》，受敖氏影響，對鄭玄注多有駁斥。清代，姚際恒《儀禮通論》、方苞《儀禮析疑》、蔡德晉《禮經本義》等多引敖説，清初三禮館編撰之《儀禮義疏》，説經也多宗敖氏。可以説，明代和清前期的禮經學研究，多受敖氏此書的影響，罕越其藩籬。

敖氏此書，於禮經學不興之際，多方會通禮義，其於禮學傳承之功甚偉。書中頗有勝義，更不乏真知灼見，清人胡培翬《儀禮正義》、黄以周《禮書通故》等禮學著作也多引敖説，皆爲其徵。該書

對於禮學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敖氏受宋儒懷疑經注風習之熏染，對鄭注多加掊擊，務求立異，後世對此褒貶不一。清初官修《儀禮義疏》對繼公頗爲推揚，謂之「細心密理，抉摘闡發，頗能得經之曲折」。《四庫提要》云：「蓋繼公於禮，所得頗深，其不合於舊説者，不過所見不同，各自抒其心得，初非矯激以争名，故與目未睹注疏之面，而隨聲佐鬪者，有不同也。……繼公獨逐字研求，務暢厥旨，實能有所發揮，則亦不病其異同矣。」而訾者亦夥。如清人褚寅亮責其「維在與康成立異」、「穿鑿支離，破碎滅裂，實彌近似而大亂真」，錢大昕亦批評敖氏「甚且改經文以曲就其義」（參《儀禮管見·序》）。此外，胡培翬、淩廷堪、黄以周等禮家對敖説亦多駁正。

《儀禮集説》的版本，可考者有以下數種。第一，元刊本。《國立故宫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載有一元代大德間官刊本，十六册，今藏於臺灣故宫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載一元大德間刊本，十册，今藏臺灣「中央圖書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善本書録》載一元大德間刊本，十六册，此本與臺灣所藏之本同屬一源，即《儀顧堂續跋》卷二所云之元刊本，今藏於香港大學。第二，元刻明修本（簡稱明本），十七卷，是明代以大德間刻本爲底本重修而成（底本蓋即香港大學與臺灣所藏之大德間刊本），今藏於國家圖書館，《中華再造善本》即影印此本。第三，清刻本。清代前期，納蘭性德對敖書加以校勘，收入《通志堂經解》（簡稱通本），據《儀顧堂續跋》卷二所云，此本是以元刊本爲祖本。乾隆年間，四庫館臣對《儀禮集説》加以精校，收入《四庫全書薈要》（簡稱薈要本）；稍後《儀禮集説》收入《四庫全書》（簡稱庫本）。薈要本和庫本將原書篇幅較長的卷五、卷八和卷十一又分别折爲上、下兩部分。此外，《儀禮集説》尚有清抄本，十七卷，今藏國家圖書館。以上可得的大陸所藏諸本中，明本（國家圖書館藏本）儘管是在元刊本基礎上刻印，然版刻漫漶不清

之處較多，加以存在脱頁、版刻訛字等現象，故不以之爲底本。將通本、薈要本和庫本相互比較，可以看出薈要本經過精心校勘，錯誤較少，爲較佳之本。故這次校點，以薈要本爲底本，而以清同治十二年富文齋刊刻的通志堂本爲通校本，以明修本及影印文淵閣四庫本爲參校本，同時參校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的《儀禮注疏》部分(簡稱注疏本)，並吸取了阮元的校勘成果。清抄本的版本價值不大，故不再作爲參校本。底本每卷後原附四庫館臣校記數則，今一並删去。其校改有誤者，則在相應位置出校説明。

校點者　曹建墩

儀禮集説序

《儀禮》，何代之書也？曰，周之書也。何人所作也？曰，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愚亦意其或然也。何以言之？周自武王始有天下，然其時已老矣，必未暇爲此事也。至周公相成王，乃始制禮作樂，以致太平。故以其時考之，則當是周公之書。又以其書考之，辭意簡嚴，品節詳備，非聖人莫能爲，益有以見其果爲周公之書也。然周公此書，乃爲侯國而作也，而王朝之禮不與焉。何以知其然也？書中十七篇，《冠》、《昏》、《相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凡九篇，皆言侯國之士禮。《少牢饋食》上、下二篇，皆言侯國之大夫禮。《聘》、《食》、《燕》、《大射》四篇，皆言諸侯之禮。惟《覲禮》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然主於諸侯而言也。《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然亦皆主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由是觀之，則此書決爲侯國之書無疑矣。然則聖人必爲侯國作此書者何也？夫子有言曰：「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冠、昏、射、御、朝、聘，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以夫子此言證之，則是書也，聖人其以爲正天下之具也歟！故當是時，天下五等之國，莫不寶守是書而藏之有司，以爲典籍。無事，則其君臣

相與講明之；有事，則皆據此以行禮，又且班之於其國，以教其人。此有周盛時，所以國無異禮，家無殊俗，兵寢刑措，以躋太平者，其以是乎！其後王室衰微，諸侯不道，樂於放縱，而憚於檢束也。於是惡典籍之不便於己而皆去之，則其歸之受於王朝者，不復藏於有司矣。歸之藏於有司者，或私傳於民間矣。此十七篇之所以不絶如綫，而幸存以至今日也。

或曰：此十七篇爲侯國之書，固也，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曰：是不可知也。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考之，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是經之言士禮特詳，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其昏禮、喪禮則無聞焉，此必其亡逸者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洗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今之經乃無是禮焉，則是逸之也明矣。又諸侯之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亦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焉，是亦其亡逸者也。然此但以經之所嘗言、禮之所可推者而知之也，而況其間又有不盡然者乎？由此言之，則是經之篇數本不止於十七亦可見矣。但不知諸侯既去其籍之後即失之邪，抑傳之民間久而後失之也，是皆不可得而考矣。《記》有之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所謂經禮，即十七篇之類也，其數乃至於三百者，豈其合王朝與侯國之禮而言之歟？若所謂曲禮，則又在經禮之外者，如《内則》、《少儀》所記之類是也。先王之世，人無貴賤，事無大小，皆有禮以行之。蓋以禮有所闕，則事有所遺，故其數不容不如是之多也。去古既遠，而其所存者乃不能

什一也，可勝歎哉！夫其已廢壞而亡逸者，固不可復見矣。其幸存而未泯者，吾曹安可不盡心而講明之乎！固不宜以其無用於今爲説而絶之也。繼公半生游學，晚讀此書，沉潛既久，忽若有得，每一開卷，則心目之間，如親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與之揖讓周旋於其間焉，蓋有手之舞、足之蹈而不自知者。夫如是，則其無用有用之説，尚何足以蔕芥於胷中哉！嗚呼！予之所玩者，僅十七篇耳，而其意已若此，設使盡得三百、三千之條目而讀之，又將何如耶？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閒疵多而醇少，學者不察也。予今輒删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説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之以一得之見焉，因名曰《儀禮集説》。自知蕪陋，固不敢以示知禮之君子，然初學之士，或有取焉，亦未必無小補云爾。大德辛丑孟秋望日，長樂敖繼公謹序。

儀禮集說卷一

元 敖繼公 撰

士冠禮第一

鄭注曰：童子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諸侯之士。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於五禮屬嘉禮。

繼公謂：此篇主言士冠其適子之禮。然此士云者，據其子而立文也，下篇放此。冠者，加冠之稱。凡經言士禮者，皆謂諸侯之士，其言大夫禮者亦然。蓋此經乃天子爲諸侯制之，以爲其國之典籍者也，故不及王朝大夫士之禮。

士冠禮。冠，古亂反，篇内不音者並同。

此目下文所言之禮也，後篇皆放此。

筮于廟門。

注曰：筮，以蓍問吉凶於《易》也。廟，謂禰廟。

繼公謂：此目筮日之事也。凡經文類此者，不悉見之。筮日者，重冠事也。于廟門者，爲將有事於廟中故也。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冠如字。朝音潮，下同。韠音畢。

注曰：素韠，白韋韠，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

玄則六入與？

繼公謂：主人，將冠者之父也。玄冠，黑繒委貌也。朝服，十五升之玄布衣而素裳也。士朝服以筮，敬其神也。士服以玄端爲正。緇帶，緇繒帶，士帶以禪練爲體，其博四寸，又以緇繒之博二寸者二合而辟其帶下之垂者，故謂之緇帶。帶下長三尺，其屈垂者二尺。素韠，象裳色也。士之韠率象裳色，或近焉，惟有爲而變者乃大異也。韠之義，説者謂古者田狩而食其肉，衣其皮，先以兩皮如韠以蔽前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云。

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有司，即筮者、占者、宰、宗人之類。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饌，士戀反。塾音孰。

注曰：筮，謂蓍也。具，俱也。饌，陳也。西塾，門外西堂也。門側之堂謂之塾。

繼公謂：蓍而云筮者，以其所用名之。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及書卦之具也。《士喪》筮日之禮云「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燋在龜東」，然則此時具饌之位，蓍亦當南鄉，席在其後，而所卦者則在著右，亦變於筮時也。

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闑，魚列反。閾音域。

注曰：闑，門橛。閾，閫也。

繼公謂：闑西，東西節也。閾外，南北節也。此席西於闑，乃云門中，則二扉之間惟有一闑明矣。

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筴音筮。韇音獨。

注曰：韇，藏筮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

疏曰：言上韇者，其制有上下。下者，從下鄉上承之。上者，從上鄉下韜之也。《少牢》曰史「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

繼公謂：筮人，有司之共筮事者也。《少牢饋食禮》言爲大夫筮者，史也，此爲士筮宜亦如之。史而云筮人者，因事名之也。執筴，當作執筮，筮亦謂蓍也。上云筮與席，下云徹筮、席，以其上下文徵之，則此「筴」字乃傳寫誤也。又《特牲》、《少牢禮》皆云「執筮」，益可見矣。

宰自右少退，贊命。

注曰：自，由也。贊，左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繼公謂：贊者宰亦在有司位，至是乃來主人之右。贊命，爲主人釋辭也。其辭蓋曰：「某將以來日某，加布於其子某之首，敢筮。」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還音旋，下同。

注曰：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卒，已也。

繼公謂：筮人即席，抽下韇，乃釋之而坐筮也。凡卜筮于門者皆西面，筮宅於兆南則北面，蓋以西北陰方，故鄉之以求諸鬼神也。筮用四十九蓍，分而爲二掛，揲而歸奇焉。又以所餘蓍如上法者再，乃成爻六，爻備而成卦。卦者，主識爻書卦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書卦于木。」此不言坐，則是立也，其亦士禮異與？立

則卦時乃坐，既則興。

執以示主人。主人受眂，反之。眂音視。

執之不言筮人，文省也。反之，反於筮人。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

注曰：旅，衆也。

繼公謂：筮人東面而言還，明其位亦在有司中也。❶ 旅占，與有司旅占之。占者，占所遇之卦若其爻之吉凶也。必旅占者，欲盡衆人之見也，其人數未聞。士之占卜者，則三人告吉，亦執卦。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遠日，去初筮者蓋旬有一日也，以其干同，故謂之遠日。《少牢》「日用丁己」，而以後丁、後己爲遠日，則可見矣。初儀，筮人執筮以下者也。凡經言不吉而改筮者，皆不至於再重瀆神也。此筮若又不吉，則直用其後之遠日，不復筮矣。凡筮賓、筮尸、卜日之屬皆類此，議見《特牲》篇張子說中。

徹筮席。徹，直列反，下並同。

筮，蓍也。蓋既筮則釋于闑西，今乃并與席徹去之。

宗人告事畢。

注曰：宗人，有司主禮者。

繼公謂：宰、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也。告事畢，東北面。《特牲禮》，宗人東北面告濯具。

右筮日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

❶「亦」，原作「人」，今據庫本改。

注曰：戒，警也，告也。禮辭，一辭而許。

繼公謂：賓者，主人同鄉之士也。戒者，告之使知其事，且欲勞之也。此上更當有賓主爲禮一節，與宿賓者同，文不具耳。凡賓之與冠事者，主人皆親戒之，而以將爲筮者爲先，餘人亦各以次爲先後也。是時主人皆親戒之者，未筮則未有所別異也。戒賓亦朝服。凡既筮而有事，如戒宿之類，皆因筮服無變也。賓許而主人再拜，謝其許也，後禮類此者，其義皆然。此雖親相見，其辭則皆擯者傳之。宿賓放此，説見《特牲》篇。

主人退，賓拜送。

此言戒賓之儀略者，蓋以宿賓之儀見之也。必拜送者，所以謝之。凡拜送客者，皆於其既退乃拜之，故不答拜，亦異於迎也。吉禮，拜送者必再拜，經或不見之，文省耳。

右戒賓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注曰：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

繼公謂：前猶先也。期，即下文所謂爲期者也。此所空者，但爲期之一日耳。乃云前期三日，未詳。筮賓之辭蓋曰：「某以來日某，加布於其子某之首，將以某爲賓，敢筮。」言如求日之儀，是亦不過再筮而已。初筮者若不吉，則改筮其次者爲正賓，若次者又不吉，則不復筮，而即以第三者爲正賓，亦以初筮者爲次賓也。主人於賓，既次第其先後矣，然猶筮之者，蓋慮其異日或以他故而不及

與，則將廢冠事，此乃非人之所能預知者，故不可不問於神，而用舍壹聽之，雖或先後易位，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不以爲嫌也。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注曰：主人朝服。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

朱子曰：此云宿賓，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如篇首言筮于廟門，後亦多有此例也。

繼公謂：既筮即宿賓，故云乃宿之，爲言速也，既戒之，則宜速之使來也。不曰「速」而曰「宿」者，以其事在異日也。賓尊，故主人親宿之。出門左，出大門而左也。西面再拜，拜其辱也，禮又謂之拜迎。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注曰：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注曰：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

繼公謂：贊冠者一人，贊者之長也，尊次於正賓，如《鄉飲酒》之介然，故主人亦親宿之也。經之所言，乃主人親宿者耳。若衆賓，則或使人宿，其禮簡，故經不著之。《鄉飲酒禮》惟言主人戒賓及介之儀，而於衆賓則闕焉，其例正與此相類。宿賓及此贊冠者，其禮與辭皆同，惟以先後爲別。衆賓不親宿者，宜別於尊者也。

右宿賓

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注曰：宿服，朝服。兄弟，主人親戚也。

疏曰：期，加冠之期也。

繼公謂：云有司皆如宿服，則主人及兄弟可知矣。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擯，必刃反。

注曰：擯者，有司佐禮者。質，正也。旦日正明行冠事。

繼公謂：請期，東西。❶《少牢禮》，主人南面，宗人北面請祭期。

告兄弟及有司。

注曰：擯者告也。

疏曰：上文兄弟、有司皆已在位，此復告者，禮取審慎之義也。

繼公謂：此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特牲饋食禮》曰宗人「東北面告濯具」。

告事畢，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別言擯者，事更端也。賓，謂賓及衆賓也。

右爲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直音值。深，式鴆反。

注曰：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

疏曰：堂深，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南

❶「西」，諸本同，疑當作「面」。褚寅亮《儀禮管見》、盛世佐《儀禮集編》、黄以周《禮書通故》引敖氏此説，「西」皆作「面」。

北以堂深者，洗去堂遠近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二丈，洗亦去堂二丈，以此爲度。

繼公謂：《説文》曰「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梠，楣也」，《爾雅》曰「楣謂之梁」，然則榮者，乃梁東西之兩端也。直東榮，謂遥當之。周制，卿大夫以下爲夏屋，故其設洗以東榮爲節。人君爲殿屋，故以東霤爲節，其處同也。南北以堂深者，謂設洗南北之節，視堂深之度而爲之。深，謂其修也。水，所以盥洗者也，其器則國君及大夫用罍，士未聞。洗在東方，則沃洗者宜西面，故水在洗東。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墉，牆也。東領，統於主位也。北上，便其先取在南者也。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香云反。純如字。韎音妹。韐音閤。

注曰：爵弁，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纁，淺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韐，合韋爲之。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

繼公謂：爵弁服，士之上服也。純衣，絲衣而緇色者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儉」，此其徵矣。言纁裳於衣上者，以其與冕服之裳同，尊之也。韎者，韋之蒨者也。韐之制如韠，不曰韠者，尊之，異其名耳，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之韍。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

注曰：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

繼公謂：皮弁次於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其裳。二弁之衣用絲者，宜別於冠服也，冠服之衣用布。此裳之辟積亦幅三袧。

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

注曰：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

繼公謂：玄端，士之正服也。玄端玄裳，謂玄端之服，其裳以玄者爲正也。若無玄裳，亦許其用黄裳若雜裳，故曰「黄裳、雜裳可也」。雜裳者，或前玄後黄，或前黄後玄也。黄裳雖貶於玄裳，然其色純，故言於雜裳之上。玄裳、黄裳、雜裳而皆爵韠，近裳色也。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冠如字，下同。缺如字。屬音燭。纚，山買反。廣，古曠反。長，直亮反。笄音雞。紘音宏。篋，苦協反。

注曰：屬猶著也。纚，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隋方曰篋。

疏曰：二弁之笄，天子、諸侯用玉，大夫、士用象。

繼公謂：下經言賓受冠，「右手執項，左手執前」，則是冠後亦謂之項也。此缺項者，蓋别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故名之曰缺項，謂其當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illegible]，别以物貫穿而連結之以固冠，其兩相又皆以纓屬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蓋太古始知爲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縫著於武，亦因缺項之法而爲之也。纚，舊説謂繒爲之，纚

長六尺，則固足以韜其髮矣。然廣惟一幅，則圍髮際而不足，或亦缺其後與？古者布帛幅廣二尺。經言纚於缺項、二笄之間，以見三加同一纚也。紘，弁之繫也，以組一條爲之。冠用纓，弁用紘，各從其便也。

櫛實于簞。蒲筵二，在南。櫛，莊乙反。簞音丹。

注曰：筵，席也。

疏曰：二者，一冠一醴。

繼公謂：簞，笥類也。南，謂簞南。

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上。甒音武。觶，之豉反。柶音四。醢音海。

注曰：側猶特也。服北者，纁裳北也。篚，竹器如笭者。勺，尊升，所以斞酒也。爵三升曰觶。柶狀如匕，以角爲之，欲滑也。

繼公謂：尊，設尊也。甒，瓦甒。醴尊設於房，臣禮也，國君則於東箱。南上，醢在北。案：注云「柶狀如匕」，蓋如《有司》所謂「挑匕」者也。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匴，素管反。坫，丁念反。

注曰：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

陳用之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又曰：古文弁象形，則其制上鋭，如合手然。韋，其質也；爵，其色也。

繼公謂：爵弁、皮弁，其制同也。《周禮》言王與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飾以玉

琪，各以其等爲之。又有象邸，則士之弁無玉，又無象邸也。此三冠特別。于西方而統於賓，蓋以賓專掌冠事，使若賓之物然。執匴者，皆主人之贊者也。南面而東上，及東面則北上矣，不言者，可知也。坫在東西堂之南。　案：陳氏以爲爵弁即韋弁，其説近是。今考經傳見物色之言爵者，於爵弁之外惟曰爵韠、爵韋耳。若絲與布之類，則皆絶不聞其或以爵名之者，以是參之，則爵弁其果以韋爲之與？　然禮經言士之服則曰爵弁，言大夫以上之服則曰韋弁，是其物雖同，而名則以尊卑而異，蓋必有義存焉。但禮文殘缺，未能定也。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絇，其予反。繶音億。純，章允反，下同。

注曰：屨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

疏曰：屨順裳色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也。縫中紃，謂相接之處縫中有絛紃也。緣謂繞口緣邊也。絇、純亦以絛爲之。博寸謂純之廣也。

繼公謂：絇，取屈中之義而名之，綴於屨頭以爲飾也。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

魁、柎，皆未詳。注云：「魁，蜃蛤。柎，注之。」

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

黑屨青飾，白屨緇飾，則此纁屨當飾以白，而白非所以爲飾也，故越之而用黑焉。此見屨者或言衣，或言裳，或言冠，錯綜以爲文也。先卑而後尊，以三加之

次言之也。三屨陳之，蓋在其裳之西。

冬，皮屨可也。

疏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

繼公謂：皮屨不見其色與飾，同於上可知。上言夏，此言冬，則是周之禮，四時皆可冠矣。又此及《士喪禮》篇，其於屨惟云冬夏者，蓋以純用皮葛之時言之。若春秋，則或先皮後葛，或先葛後皮，故不言與？

不屨繐屨。繐音歲。

不屨之屨，著屨之稱也。繐乃布之疏者，以之爲屨則輕凉也。言此者，嫌夏時冠或得用之。繐非吉布，而冠則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屨此屨。若燕居則或屨之可。自「屨夏用葛」至此，本在辭後，朱子移之於此，今從之。

右陳服器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直音值。

注曰：堂東西牆謂之序。

繼公謂：此言玄端亦不言冠者，可知也。主位謂之阼，故東階謂之阼階，下云「禮于阼」是也。凡牆在堂上者謂之序，堂下者謂之壁，在房室者謂之墉，在庭者謂之牆。

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袗，之忍反。

畢猶盡也。袗如袗絺綌之袗，乃被服之別稱也。玄，玄端也。畢袗玄者，謂盡服玄端也。洗東，於主人爲東南。

擯者玄端，負東塾。

此見其少東於入門右之位也。東塾、西

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亦如之。立於塾北而云負，則塾之崇其過於堂與？ 士之堂崇三尺。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紒音計。

注曰：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

朱子曰：房户宜當南壁東西之中，而將冠者在房中當户而立也。

繼公謂：童子之衣蓋亦深衣制也。《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不裳則連裳於衣矣。紒，露髮爲紒也，凶時謂之髽，吉時謂之紒。《内則》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纚。此乃紒者，爲將冠去之。

右即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注曰：從猶隨也。外門，大門。

繼公謂：賓言如主人服，贊者言玄端，亦互文也。贊者，贊冠者。而下之衆賓也皆俟于賓之門，賓出，乃從之，立于主人外門之外西方，東面，北上。

擯者告。

上言擯者負東塾，則在廟也。至是則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擯者東面以告主人也。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

答拜不言再，可知也。凡答再拜而不言其數者，皆放此。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

注曰：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

繼公謂：揖贊者，尊正賓也。

每曲揖。

每曲揖，謂大門之内廟門之外，賓主於凡所行曲折之處則相揖也。周左宗廟，尊卑同之。主人迎賓入門右，西面而立，賓入門左東面，乃折而北，又折而東，又折而南，與主人相鄉而前，乃東行入閤門；主人入門右，賓入門左，接西塾東面而立，主人折而東，又折而北，又折而西，與賓相鄉而前，乃北行入禰廟也。凡主人以賓入而有每曲揖者，惟將入廟之禮然，其餘則否。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揖入，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也。賓入門左，贊者皆入門左，東面，北上，主人乃與賓三揖也。三揖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凡經言「揖入，三揖」者放此。

至于階，三讓。

讓，據主人言也。主人三讓而客三辭，既則主人先升一等，而賓從之。凡讓升之法：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客尊，則客先讓而先升也。惟天子之使則不讓。

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注曰：序端，東序頭。

繼公謂：主人立于序端，北當序也。賓在西序，負序也。主人不立于東序者，辟子之坐，且不參冠禮也。賓不言升，省文。

右迎賓

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盥音管。

注曰：立于房中，近其事也。

朱子曰：贊者西面，則負東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

繼公謂：盥者，重冠禮，故將執事而自潔清也。盥于洗西者，以洗西無篚，故得辟正賓而盥於此也，不然則否。升，升自西階也，不言者，可知也。房中南上，賓位也。《特牲饋食》，内賓東面于西墉下，亦南上是也。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注曰：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

繼公謂：主人之贊者，私臣也。此席南上。

將冠者出房，南面。

注曰：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

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

注曰：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

疏曰：不言餘物及簏簞者，皆來可知也。又凡言主人之贊者，即加「主人」字，今此不言，故知是賓之贊冠者也。

繼公謂：奠猶置也。奠于筵南端，以將冠者升降由下也。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

疏曰：此二事皆勞役之事，故贊者爲之。

繼公謂：揖者，欲其即筵，以揖見意也，下文凡揖者多類此。贊者坐櫛設纚，宜於筵後爲之，不言者，可知也。

賓降，主人降。

主人降，以賓爲己事而降，則不敢安於上而從之也，後放此。凡賓主從降之義皆然，其異者則别見之。主人降亦立于阼階東，當東序，西面。

賓辭，主人對。

注曰：辭對之辭未聞。

繼公謂：辭者，謂主人無事不必降也，蓋於階前辭之。主人少進，既則復位。

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

賓盥，當於洗南，北面也。一揖，揖賓進也。一讓，禮宜殺於初也。升亦主人先而賓從之。惟云主人復初位，所以見賓之不然。

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冠如字。

注曰：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冠，緇布冠也。

繼公謂：士階三等，堂不與焉。此降階一等，蓋并堂爲二等也。東面授賓，則賓西面受之也。授冠時亦以匴，既則以匴退矣。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祝，之又反，下同。

注曰：進容者，行翔而前，鶬焉，至則立祝。坐如初，坐筵前。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

疏曰：項謂冠後。翔謂行而張拱也。鶬與蹌同。

繼公謂：右手執項，以冠時進右手便也。容者，示之以威儀。

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

服玄端、爵韠，亦贊者爲之。出房南面，亦待賓命也。不言帶與屨，可知也，下皆放此。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

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

注曰：如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紘，謂繫屬之。

繼公謂：笄，皮弁笄也。設笄于加弁之前，則此笄之度其短與？不言去冠、去纓及設纚，可知也。卒紘，謂終其設紘之事也。其設之也，先繫一端於笄之左端，繞頤下而上，復繫一端於笄之右端，所以固弁也。

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

上不見皮弁之衣，故此亦不言之，皆省文也。容與進容之意同。再加祝辭曰：「敬爾威儀。」此言容出房，見其奉賓戒也。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注曰：降三等，下至地。

繼公謂：受爵弁降三等者，以其最尊，故就而受之。《雜記》言襚者受服之節，云受爵弁服於門内霤，皮弁服於中庭，朝服於階，玄端於堂，亦尊者遠而卑者近，其義似與此所受冠弁之差相類。不言純衣，亦文省。他，謂賓揖之即筵而下凡所不見者也。云如皮弁之儀者，以有設笄、容、出、卒紘之事，惟與再加者同也。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冠如字。

注曰：徹者，主人之贊者爲之。

繼公謂：再加去冠，三加去皮弁，亦置于簁。此所徹者，簁與櫛之簞也。不言缺、纓、笄、紘，與冠弁同處可知。賓贊者徹簁簞，主人贊者徹筵。

右冠三加

筵于户西，南面。

注曰：筵，主人之贊者。户西，室户西。

繼公謂：户西，即户牖間也，後皆放此。户西，客位也。筵於此者，以其成人，尊之。不因冠位者，遠辟主人也。著代之義，惟於冠時見之。此席東上。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

注曰：面，前也。葉，柶大端。古文葉爲擖。

繼公謂：洗，洗觶也。房中有洗在北堂，《士昏·記》詳之。酌醴，蓋西面也。云側，明無佐之酌者。面葉，葉鄉外也。覆之面葉，爲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枋也。凡贊者酌醴皆側也，特於此見之。

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户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枋音柄。

注曰：户東，室户東。今文枋爲柄。

繼公謂：贊者出房，西面。賓由西序往，故受醴于室户東，與主人受醴之處異矣。言面枋，見其訝受也，非所與行禮者而訝受，辟君禮也。固加柶矣，乃言之者，見其更爲之也。筵前北面，欲其受於席也。

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

注曰：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

繼公謂：受觶于筵前乃復位。醴用觶，亦以其質也。東面答拜，别於答孤子。孤子之冠行主人禮，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

薦脯醢。

注曰：贊冠者也。薦，進也。

繼公謂：不言於席前，可知也。薦脯醢，脯在西。

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

注曰：祭於脯醢之豆間。必祭者，示有所先也。

疏曰：祭醴三者，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注云有所先，即先世之造此食者也。

繼公謂：祭脯醢，以脯祭擩醢而祭之。古人飲食，於其重者則有祭禮。既祭，不言右執觶者，可知也。

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冠者奠觶于薦東。

啐，七内反。

注曰：啐，嘗也。其拜皆如初。

繼公謂：筵末，席之西端也。亦以柶兼諸觶乃坐啐醴。建猶立也。云建者，上葉下枋，與扱時異，又以明其已入于觶，則不復執之也。降筵，坐於筵西也。不卒爵，故既啐則拜，其意與拜既爵者同。不冠者升筵乃奠觶，不卒爵而奠之者，此禮不主於飲也。于薦東者，堂上自奠其觶者之節也。籩豆而云薦者，上經云薦脯醢，故因其事而名之，省文耳，後皆放此。

右醴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見，賢遍反。

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必取脯者，見其受賜也。執脯見于母，因有脯而爲之，且明其禮成也。云適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母於其子乃俠拜者，重冠禮也。子拜送亦再拜。此拜非主於受送也，亦因有脯而言之耳。凡婦人與丈夫爲禮，其禮重者則俠拜。

右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直音值。

但云直西序，則當南於階。初位，阼階東直東序之位。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注曰：對辭未聞。

繼公謂：賓當少進乃字之。

右字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賓出而贊者不從，以其當與冠者爲禮也。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注曰：醴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也，以帷幕、簟席爲之。

繼公謂：請者，有白於人而恭孫之辭也。醴，亦謂以醴飲之也。請醴之辭則《士昏·記》有之，此禮雖與彼異，辭宜略同。醴賓之禮壹獻，有俎有幣，似饗矣，乃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見，並賢遍反。下「入見」、「見母」、「見于」、「見於」並同。

注曰：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

疏曰：亦如之者，言贊者先拜而冠者答

之也。

繼公謂：兄弟與贊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也。兄弟位在洗東，贊者位在西方，亦西當西序。贊者爲禮竟則亦出而就次。此時兄弟之在廟者，冠者皆見之。乃不見父者，以難爲禮也。蓋此時冠者於凡所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爾。父，至尊也，是禮有不可行，故闕之。且父爲冠主，雖不見之，亦無嫌也。不見賓者，賓既醴之則交拜矣，是亦見也，若復行禮則幾於褻。

入見姑、姊，如見母。

注曰：入，入寢門也。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

繼公謂：見姑、姊于寢，未詳其處。不見妹者，未成人則不與爲禮也。古者男女皆年二十乃冠笄，其說見《喪服》。

右見兄弟、贊者、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贄見于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冠如字。贄音至。

注曰：贄，雉也。

疏曰：鄉先生，即《鄉飲酒》所謂先生。

繼公謂：此玄端更言玄冠者，别於緇之緇布冠也。奠贄見於君，謂執贄至，下奠贄，再拜稽首也。見於君亦玄端而不朝服者，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也，或曰鄉大夫即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德齒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

右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注曰：此醴賓，泲其醴。❶《内則》曰：「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

繼公謂：醴賓之時，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壹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共獻及酢酬，❷亦略如《鄉飲酒》之儀與？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儷音麗。

注曰：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凡物十曰束。束帛，十端也。儷，兩也。皮，鹿皮。

繼公謂：醴之而有俎，又酬以皮帛，重謝之也。此酬賓之禮當行於賓受獻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

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與音預。

言此於酬賓之後者，明酬幣惟用於正賓也。贊者亦兼贊冠者而言。介，副也，以副於正賓名之。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贊冠者爲介，其餘爲衆賓也。衆賓之位亦在堂。《鄉飲酒禮》賓席于户牖間，介席于西序，衆賓之席繼賓而西。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注曰：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右醴賓

❶「醴」，原作「禮」，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❷「共」，諸本同，按文氣，疑當作「其」。

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爲之。若不醴子而醮，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與？用酒則爲饗也。

若不醴，則醮用酒。醮，子召反。

此醮與醴大意略同，惟用酒而儀物繁爲異。上既見醴禮矣，此復言不醴則醮者，蓋冠禮之始惟醴而已，然少近於質，故後世聖人又爲此醮禮與之並行焉。言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

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注曰：房户間者，房西室户東也。禁，承尊之器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在西，上也。

繼公謂：此醮而設酒甒，與醴而設醴甒者其節同，亦於陳服之後爲之。兩甒，一酒一玄酒也。玄酒在西，尊西上也。尊西上者，以冠者之位在其西，故順之。他篇不見者，其義皆放此。加勺，加於二尊之上而覆之也。玄尊亦加勺者，不以無用待之也。南枋，爲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少牢饋食禮》曰：「主人北面酌酒。」

洗，有篚在西，南順。

注曰：洗，庭洗。篚陳於洗西。南順，北爲上也。順，從也。

繼公謂：醮而設洗之節亦與醴同，惟有篚爲異，此見其異者耳。篚以盛爵也。不醴則服北無甒，又無篚，惟有三加之豆籩也。下篚之爵三。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

注曰：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將冠時

降盥，辭主人降也。

朱子曰：「始加」二字，乃疊見前始加緇布冠一章之禮。醮用脯醢，乃題下事，其實賓答拜後乃薦之也。賓升時，冠者猶在出房南面之位。

繼公謂：贊者筵于户西，賓乃降也。用爵，醮禮文也。卒洗亦當壹揖壹讓乃升。

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注曰：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凡薦出自東房。

繼公謂：初醴時之儀也。言如初，所以見其先有醴後有醮。

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

注曰：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

徹薦、爵，筵、尊不徹。

注曰：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

繼公謂：徹之亦贊冠者也。每醮禮畢，必徹薦、爵者，所以新後醮之禮，若不相因然。徹薦、爵蓋入于房。

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

注曰：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

朱子曰：此如初儀者，如前再加一章之儀也，下條放此。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言唯攝酒異於始醮，其他皆如之也。

繼公謂：攝酒亦示新之之意。

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乾音干。折，之設反。嚌，才計反。

注曰：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

朱子曰：初儀，見上。三醮，唯攝酒及有乾肉折俎嚌之爲異，其他皆如始醮也。

繼公謂：乾肉折俎，猶言乾肉俎也。俎盛牲體之折者，故名曰折俎，設之於脯醢之南。《士虞禮》曰：「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此乾肉亦縮俎而左胸右末，其所嚌即祭半尹者也，亦振祭，乃嚌之。唯言嚌，省文耳。物至齒謂之嚌，知其味謂之嘗。

北面取脯，見于母。

著此者，見其與醴同也，下放此。

右醮禮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扃，古螢反。鼏，眉狄反。

注曰：特，一也。合升，合左右胖升於鼎也。離，割也。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鼏覆之。

繼公謂：載，衍文。《士喪禮》曰：「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此其合升之體數也。肺離之者，使絶之而爲祭也。既祭則嚌之，故又名嚌肺，其與脊同舉者，則謂之舉肺。鼎設扃，是亦舉之也。孤子，則舉鼎陳于門外，此不陳，惟俟時而入錯于阼階前也。是篇始言醴，次言醮，後言殺，聖人制禮，愈變則愈盛，此亦可見其尚文之意也。鼏，見《公食大夫禮》。

始醮，如初。

朱子曰：初，謂前章之始醮也。

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

菹，莊魚反。 蠃，力禾反。

注曰：蠃，蝸蝓，今文蠃爲蝸。

繼公謂：此見其異於上者爾，是禮愈文，故於此即加其籩豆，以起三醮之禮，且示禮隆有漸也。兩豆兩籩之位，若以有俎之禮言之，則醢在菹東，栗在菹西，脯在栗南也。此薦雖不與三醮有俎者相因，而位則亦放之與？ 又籩豆有加，則祭之之儀亦與祭脯醢者略異。蠃未詳。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

注曰：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

朱子曰：初，謂上章之始醮也。嚌肺者，釋上嚌之爲肺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又特言之，而不嫌於複出。凡言之法多此類。

繼公謂：攝酒如再醮，此與不殺之禮互言也。加俎者，謂於籩豆之外又加豚俎也，設之當菹醢之南。三加後者彌尊，故三醮而後者愈盛，禮宜相稱也。嚌之謂絶祭，嚌之不言祭者，亦文省。肺之嚌者必祭，祭者不必嚌也。皆如初，謂此再醮、三醮之所不見者，皆如不殺始醮之禮也。云嚌肺者，又明其所嚌之異於不殺者也，不殺則祭用乾肉而嚌之。

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

籩脯，謂其在籩者也，言此，以别於所祭者耳。三醮亦兩豆、兩籩，如再醮而又加俎焉。一俎而兩豆、兩籩，變於常禮，亦盛之。

右殺牲而醮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父，伯父、叔父也。兄，親兄也。無則疏

者亦可。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則不可與成人爲禮於外，故戒宿賓客，則諸父若兄爲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

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

必云紒者，嫌與父在者異也。冠主，將冠者親父也。孤子未冠，而於此乃行成人之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若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主也。必主于序端者，因冠主之位也。禮，謂賓與冠者行禮也，蓋指三加與醴之類而言。行禮皆於阼，亦見其異於父在者，以其爲主人故也。然則若醴若醮，皆因冠席爲之與？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凡拜，謂主人於醴若醮時拜受之類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直音值。

注曰：孤子尊，得伸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

繼公謂：殺，謂醮而殺牲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亦俟時而入錯之。凡鼎，既升乃舉而別陳之者，正禮也。是禮爲主人而設，故得如禮。大夫士陳鼎於門外，皆北面，惟喪奠乃西面耳，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

右孤子冠

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

注曰：房外，謂尊東也。不於阼，非代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

繼公謂：言遂者，見其因冠席也，冠、醮同處，可以不必别布席。經惟言冠而遂醮，略無異文，則是三加、三醮皆與上文適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爲異。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經不言醴者，蓋見其文者耳。此言庶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别於適，父没則其禮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母不在者，或已没，或疾病，或見出，皆是也。授人脯，正禮也。此正禮乃後言之者，以母在者爲主也。授人脯之禮，男子則於階下，婦人則於門外云。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

注曰：吾子，相親之辭。子，男子之美稱。

疏曰：上某，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布，緇布冠也。教之者，以加冠行禮爲教之也。

繼公謂：冠禮三加，乃惟云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又以《士昏禮》例之，此以下所載諸辭，皆當爲《記》文，乃在經後《記》前，亦未詳。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共音恭。

不能共事，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病猶辱也。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重，直用反。

重，再也。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止賓而下，其宿之之辭皆同，惟以主人之親宿與否別之耳。莅，臨也。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注曰：令、吉皆善也。元，首也。

朱子曰：諸辭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叶。

「弃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

注曰：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朱子曰：順古與慎通用。

繼公謂：棄爾幼志，戒之也。慎爾成德，勉之也。言先去幼志而後能慎成德也。幼志，即傳所謂童心。成德，成人之德。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注曰：辰，子丑也。申，重也。

「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

注曰：胡猶遐也，遠也。

繼公謂：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德者，内也。威儀者，外也。學者固當以德爲先，威儀爲後。然不重其外，亦未必能保其中之所有者也，故此先言敬威儀，乃後言慎德。淑，善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者必有豪眉秀出者。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

服。

注曰：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

繼公謂：歲之正，謂當冠之年也。古者男子二十而冠，歲言正而月言令言吉，則周禮冠無常月又可見矣。

「兄弟具在，以成厥德。

厥者，指兄弟而言，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以此勉之，其所以責成人之道也深矣。

「黄耇無疆，受天之慶。」耇音苟。

注曰：黄，黄髮也；耇，凍梨也，皆壽徵也。疆，竟。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

注曰：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

繼公謂：醴，謂以醴飲冠者也。言厚，見其未泲。

「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注曰：休，美也。不忘，長有令名。

繼公謂：言拜受祭之，亦教之也。然則賓釋此辭，其在筵前北面，冠者未拜之時與？壽考不忘者，謂至於壽考而人不能忘之也。此蓋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

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亶，丁但反。❶

注曰：旨，美也。亶，誠也。

繼公謂：進此醮辭，當與醴辭之節同。

亶時，謂誠得成熟之時也。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❶「但」，原作「旦」，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注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

繼公謂：具，俱也。保，守而有之也。言女方加元服，而兄弟皆來者，蓋女孝友之德，有以感格之也。然自今以後，當常常保守此德，而勿失之，美而復戒之也。一加則一醮，故每醮之辭輒見加冠之序，以明其各有所爲，而不嫌與祝辭同也。經於醮禮始加無異文，於再加、三加皆云如初儀，乃見醮禮，則是醮者亦祝明矣。醮禮文，故以多儀爲貴。

再醮，曰：「旨酒既湑，嘉薦伊脯。湑，思呂反。

注曰：湑，清也。伊，惟也。

繼公謂：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但舉其所上者言也。凡一籩一豆，則先脯後醢。醮辭蓋主爲不殺者而作，故其言如此。若殺則籩豆有加，乃因用之而不改者，以其亦有脯故也。

「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祜音户。

序，謂始加、再加之次第。祜，福也。

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

注曰：楚，陳列之貌。

「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肴，謂乾肉若豚也。《詩》曰：「爾殽伊脯。」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假音嘏。

注曰：昭，明也。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也。于，猶爲也。

繼公謂：假，《通典》作嘏，今從之。髦士，才德過人之稱。言髦士乃與嘉字相

宜，若宜之則爲嘏矣。嘏，福也。

「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注曰：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

李微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所當，如伯休父、仲山甫之類。

繼公謂：永受保之，❶謂字也。仲叔季唯其所當，謂其第。若當在仲，則云仲某甫也，叔季亦然。

《記》。冠義。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始冠，古亂反。「冠而」同。大音泰。齊，側皆反。緌，如誰反。

注曰：大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

疏曰：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及經外遠古之言。云冠義者，記冠中之義。

繼公謂：大古冠布，謂始知作冠之時但以白布爲之，初無吉凶之異，至齊則緇之，以變於無事時也，是大古惟有白布、緇布二冠耳。後世冠制既與大古異，則古冠廢矣。然有故則或亦用之，如始冠緇布冠之類是也。「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者，謂大古之時，冠但有纓，未聞其緌也。緌者，以纓之餘長爲飾者也。古者之纓足以固冠則已，未知爲飾，後世若或用古冠，亦宜存古意。若緌之，則失之矣。《玉藻》曰：「緇布冠繢

❶「受保」，原誤作「保受」，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緌，諸侯之冠也。」此其夫子之所非者與？冠，謂始加之後也。敝猶毁壞也。敝之猶可，則不復用可知。既不復用，則亦何必以緌爲飾乎？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適，丁歷反。冠，古亂反，下並同。

著，明也。著代，明其代父也。

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冠禮或醴或醮，此《記》惟言醮，亦見當時尚文之意。加猶尚也、尊也。有成，謂有成人之道也。尊其有成，故以客禮待之。

三加彌尊，諭其志也。

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禮其最尊者在後，蓋諭其志而然也。諭，謂深曉之。彌，益也。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注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毋追，舊音牟堆。

注曰：其制之異同未之聞。

繼公謂：此言三代之冠各不同也。道猶制也。三冠之名義未聞。

周弁，殷冔，夏收。冔，況甫反。

注曰：其制之異同亦未聞。

繼公謂：弁，爵弁也。冔、收與弁同稱，是亦弁之類也，其名義亦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三王共之者，以其制善，不可得而變也。《記》言此於爵弁之下者，欲令異者以類相從，然後言同者耳，蓋文法宜然。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注曰：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取，有昏禮是也。

繼公謂：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言也。其下二句，所以釋無大夫冠禮之意也。古者，謂始有冠禮之時也。五十而爵者，以其年艾德盛乃可服官政也。後世雖未必五十而后爵，然亦不至於未冠而爲大夫，故作《記》之時，去古雖遠，而猶不別立大夫冠禮也。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造，作也。下文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則是公侯父死子繼，其來久矣。或有幼而嗣位者，是雖未冠，而其爵固已爲諸侯矣，則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冠禮異，此所以至夏末而始作公侯之冠禮也。然夏初以前未有此禮者，其義則未聞。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注曰：元子，世子也。

繼公謂：元子，長子也。天子之元子，其冠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即位則無爵故也。未有爵而自異於士，是生而貴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殺，色界反。謚，時志反。

朱子曰：此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蓋老子不尚賢貴因任之意，言上古之時，各推其賢者，奉以爲君，没則復奉其子以繼之，其後遂以爲諸侯。然其子之立也，但象似其賢而已，非故擇賢而立之也。至于中古，乃在上者擇人任官而爲之爵等，此則德之衰殺，不及上古之時矣。又至於周而有謚法，則生而有爵

者，死又加謚，此則又其殺也。上古民自立君，故生無爵。中古未有謚法，故雖有爵而無謚，又以申言古今之變也。繼公謂：古，惟謂上古也。《記》之意，蓋謂以官爵人已不如古，死而有謚則愈不如古矣，故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儀禮集説卷一

儀禮集説卷二

元 敖繼公 撰

士昏禮第二

注曰：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以名之。日入三商爲昏。於五禮屬嘉禮。

繼公謂：此篇主言士之適子娶妻之禮，娶必以昏者，取其近夜也。

昏禮。

此不言士者，辟下達之文也。

下達，納采用鴈。

此謂自天子下達於庶人，納采皆用鴈也。經惟有士昏禮，故因以下達之文見之也。以此推之，則餘禮之用鴈者皆當下達，惟納徵之禮或異耳。媒妁傳言，女家已許，乃敢納其采女之禮。采者，取也。用鴈者，先儒謂取其不再偶義，恐或然。《春秋傳》曰「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黑使强委禽焉」，是大夫納采亦用鴈也，此其徵矣。

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

注曰：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席有首尾。

疏曰：《公食·記》言「席卷自末」，是席有首尾。

繼公謂：主人筵于户西，謂主人之家布席于廟之室户西也。筵之者，有司也。乃云主人者，對使者立文也。《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其語意與此

相類，下文放此。几，漆几也。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於生人也。神位於室則居主位，於堂則居客位。凡受禮於廟而不於户牖之間行禮者，必設神位於客位，示有所尊且敬其事也。士用漆几，亦神人同。是時，主人立于阼階東，而擯者亦玄端負東塾，下禮放此。

使者玄端至。使，色吏反。

使者，壻父之家臣，奉壻父之命而爲使者也。此士之家臣也，乃服玄端以行禮，則玄端亦不獨爲士之正服矣。至，謂至于門外。

擯者出請事，入告。

此亦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告主人，乃出請事也，其辭蓋曰：「某也使某請事。」凡賓，非主人之所戒速而來者，則有請事之禮。擯者請事，賓執鴈納采，擯者乃入告。凡請事者西面，入告者東面，大夫、士之禮也。

主人如賓服，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

門，大門。拜迎之禮主於使者，乃不答拜者，使事未致，不敢以私禮雜之也。

揖入。

與賓揖，先入也。揖入之後，亦每曲揖。不著之者，此與上篇皆士禮，其同可知，下文放此。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

主人以賓升，謂主人先升而賓從之也。西階之下似有脱字。致命，謂致其主人之辭也。阿，未詳。

授于楹間，南面。授音受。

此文承主人之下，則授宜作受。受者南面，則授者北面矣。爲人使而授于堂乃不南面者，辟君使於大夫之禮也。授受于楹間，敵也。使者雖賤於主人，然主人士也，其爵卑，未足以自别，故使者無降等之嫌，而得與主人於楹間相授，用敵者禮也。主人拜受，而賓不拜送，以其非己物也，此與上文不答拜之意異。凡爲使之禮皆放此。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出，出廟門。老，室老，大夫、士之貴臣。授鴈於階下，既則進立於中庭。

右納采

擯者出請。

請，請事也。下文放此。

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注曰：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

繼公謂：問名，問女之名也。擯者入告，主人許，乃出告賓而賓入也。初禮，三揖以下之儀也。此雖俟於中庭，亦有三揖，與聘禮同。

右問名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

醴與醴子之醴同。凡自敵以下其使之行重禮者，事畢則醴之，所以見殷勤也。擯者請醴賓，亦以其降等也。若敵者，則主人自請之。

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徹，直列反。

注曰：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於房中，亦有篚

有籩豆，❶如冠禮之設。

繼公謂：改筵者，易他筵而布之也。

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疏曰：初，納采時也。主人再拜，拜至也。

繼公謂：復迎之禮，更端也。拜至者，將與賓行禮，先爲此以發之也。主人拜至，賓答拜，禮爲己也。凡爲使者之禮類此者，皆可以意推之。

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校，下孝反。辟音避。

注曰：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辟，逡巡。

疏曰：拂几，亦外拂几三也。凡授几，横受之。及其設之，皆旋几從執，乃於坐南設之。

繼公謂：几者，所以安體。賓雖不隱几，主人猶進之，崇優厚也。拂几者，新之且爲恭也。凡拂几以袂。几校未詳，以《有司徹》執几之法推之，則校者，其謂左廉與？云以几辟者，嫌辟時或釋几也。凡自敵以下，其於拜者皆辟，經不盡見之也。左之，在席上之東也。設几於左，便其右也。授几於筵前，西面拜送，亦於阼階上北面。設几之法，《有司徹》備之矣。

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

注曰：贊者亦洗酌，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

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

❶ 上「有」字，原脱，今據明本、注疏本補。

西北面，以賓在西階上，不可背之也。醴子、醴婦皆北面者，以其立於席西也。賓拜亦於西階上，復位，俟既薦乃升席。於賓之拜也，主人少退，主人拜送，賓亦如之。

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

祭不言右，可知也，後文類此者皆同。

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

注曰：取脯者，尊主人之賜也。

繼公謂：即筵奠觶者，以取脯當北面，禮貴相變也。主人辭者，蓋見賓珍己之物而取之，則以不腆辭之。

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注曰：人，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

繼公謂：門者，外門也。

右醴賓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注曰：歸卜，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

繼公謂：如納采禮，兼醴賓而言也，下禮放此。

右納吉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注曰：徵，成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

繼公謂：納吉則成昏矣，故於納吉之後，復納其成昏之禮。六禮惟此最重，故特用皮帛而不用鴈也。玄、纁合而爲兩，束帛，玄、纁各五端也。《周官》曰：「凡

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云純，則玄而不纁也，與此異。用束帛、儷皮，則當至廟門，主人揖先入，賓乃執束帛而庭實先入設也，如是則納吉禮不足以蒙之。乃云如者，以其異者可得而見也，下言如納徵禮類此。

右納徵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注曰：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

繼公謂：壻家既得吉日，乃不敢直以告女家，而必請之者，示聽命於女家之意，尊之也。許告期，即《記》所謂「某敢不告期」者也。

右請期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純，髀不升。皆飪。設扃鼏。去，起吕反。髀，步米反。飪，而甚反。

注曰：期，取妻之日。寢，壻之室也。北面北上，鄉内相隨也。去蹄，蹄甲不用，爲不絜清也。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純，全也，合升左右胖曰純。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孰也。今文扃作鉉。

疏曰：命士以上，父子異宫，壻自别有寢也。

繼公謂：初昏，謂日方入之時。東方，直

東塾，少南也。陳鼎東方，大夫、士之禮也。北面北上，使其入設，亦臣禮之異者也。其實，鼎實也。合升者，用豚之法宜然也。去蹄者，指兩肩、兩髀而言，《士喪禮》曰「四鬄去蹄」是也。舉肺脊者，所舉之肺脊也。此二者先飯則舉之，每飯則啗之。脊，正脊也。祭肺，切肺也。他肺亦祭，此乃直以祭名之者，以其惟主於祭而已，無他用也，故又謂之肺祭。凡食而有牲俎者，皆有祭肺。不言四鬄、兩胉者，《士喪禮》有成文，故此略之。士禮腊用一胖，此一純，乃用左右胖者，亦異昏禮也。《特牲·記》曰「腊如牲骨」，然則此腊之體骨亦略放於豚，惟去髀爲異。去髀則用肫也。設扃鼏，鼏在上也。腊所用之物未詳，《少牢禮》云用麋。

設洗於阼階東南。

設洗之節詳於前篇，故此略之。

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饌，士戀反。醯，呼西反。敦音對，下並同。

注曰：醯醬者，以醯和醬。兼巾之者，六豆共巾也，爲禦塵，蓋爲尚温。《周禮》曰：「食齊視春時。」

繼公謂：此饌蓋順其設之先後也，然則豆敦皆二以並，而醯醬二豆其在南與？菹醢，葵菹、蝸醢也。蓋以會。

大羹湇在爨。大音泰。湇音泣。爨，七亂反。

注曰：爨，竈也。《周禮》曰：「羹齊視夏時。」今文湇皆作汁。

繼公謂：大羹，上牲之肉汁也，以其重於他牲，故曰大。云大羹復云湇者，嫌羹當用肉也。此上牲謂豚。爨，烹豚之竈

也。不言鑊者，可知也。

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冪，眉狄反。

注曰：綌，麤葛。冪，覆尊巾。

繼公謂：《士虞禮》曰：「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此東西之節宜如之。尊不言其器，如上篇可知。以巾覆物謂之冪。

尊于房户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巹。巹音謹。

注曰：合巹，破匏也。四爵兩巹凡六，爲夫婦各三酳。

繼公謂：無玄酒，則惟一尊而已。無玄酒，用一尊，且不尊于房户之間，又不冪，皆遠下尊者也。篚實爵、巹，主酳夫婦也。乃設於此者，非常禮，因有尊而爲之耳。凡設此篚于堂者，必在尊南。《鄉飲酒禮》曰：「設篚于禁南，東肆。」巹云合者，謂合而實之也。

右陳器饌

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袘，以豉反。從，並才用反。二乘，繩證反。

注曰：主人，壻也。爵弁，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袘，謂緣也。從者，有司也。乘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士而乘墨車，攝盛也。燭，燋也。執燭前馬，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炤道，燭用蒸。

繼公謂：此禮據壻家而言，故以壻爲主人。爵弁者，以親迎，當用上服也。此言緇袘，不言衣、帶、韠，與前篇互見也。從者，謂在車及執燭者也，從者棧車也。從車二乘與乘車而三，士之車數於此可

見。墨車，加黑色而漆之。棧車不加黑色，漆之而已。案：注云攝盛，謂乘大夫車也。《巾車》職曰：「大夫乘墨車。」

婦車亦如之，有裧。裧，昌占反。

注曰：亦如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

繼公謂：如之者，如從者畢玄端而下之儀也。有裧者，婦人重自蔽，且以别於男子之車也。裧亦以布爲之，在上曰裧，在下曰裳帷，此惟有裧而已，其形制則未聞。喪時婦車，裧用疏布。

至于門外。

注曰：婦家大門之外。

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

注曰：主人，女父也。

繼公謂：此主於女家而言，故復以女父爲主人。凡經文之類此者，以意求之。

女次，純衣纁袡，立于房中，南面。純如字。袡，如占反。

注曰：次，首飾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

繼公謂：次之形制亦未詳。袡者，裳連於衣而異其色之稱，此緇衣而纁裳，故曰纁袡也。婦人衣裳異色者，惟此時耳。嫁時特服此衣者，亦所以重之。《喪大記》曰「婦人復，不以袡」，然則婦人之嫁者用袡，亦不獨士妻也。立于房中亦當户。純衣，説見前篇。

姆纚、笄、宵衣，在其右。姆音茂。

注曰：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姆在女右，當詔以禮。

繼公謂：姆，女師也。此笄，象笄也，長尺二寸。《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衣」，

《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以是差之，則宵衣次於褖衣矣，亦用布爲之，但其所以異於褖者，則未之聞。

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纇黼，在其後。從，才用反。被，皮義反。纇，若迥反。黼音甫。

注曰：女從者，謂娣姪也。

繼公謂：玄者，玄衣也，其亦宵衣與？纇絅同。《玉藻》曰：「禪爲絅。」蓋指衣而言。《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纇黼者，以黼爲禪衣而被之於玄衣之上，亦猶婦之加景然也。不登車乃被之者，遠别於婦用纇黼。昏禮尚飾，故也。被纇黼則玄衣不見矣，必言袗玄者，以其正也。在其後，蓋東上。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

賓，壻也。亦擯者出請，入告，乃出迎之。此時賓爵弁服而主人玄端，不嫌於服異者，主人不正與賓爲禮，特迎而道之入廟耳。拜之者，迎賓之禮也。

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稽音啟。

注曰：賓升奠鴈拜，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禮不參。

繼公謂：賓於外門外即執鴈，别於幣也。凡幣，爲禮者至廟門乃執之。北面奠鴈，以女在房也。稽首，頭下至手也，拜時兩手至地，左手在上，若稽首則以頭加於左手之上。再拜稽首者，始拜則但拜而已，於其卒拜，則因而遂稽首焉，《書》曰「拜手稽首」是也。此禮之重者而爲之，重昏禮之始也。《昏義》曰「再

拜奠鴈」，蓋受之於父母，是亦一義也。降出，謂出外門俟。上經云至于門外，是婦車亦在大門外也。案：注云「授女」者，謂奠鴈以授女也。云「禮不參」者，據凡行禮者言也。此壻迎女而女從之，是壻女二人爲禮矣，故主人不參之。

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壻，悉許反。

注曰：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僕人之禮，必授人綏。

繼公謂：《曲禮》曰：「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此壻爲御，故如僕人之禮而授綏。然非降等者也，故姆辭不受。於姆之辭也，壻乃至綏。既，則女自取之以升。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乘，繩證反。

注曰：加景，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輪三周，御者乃代壻。

疏曰：乘以几者，謂登車時也。景，蓋以襌縠爲之。

繼公謂：此乘，升車之稱也。乘以几，尊之。《曲禮》曰「尸乘必以几」，亦此意也。衣名以景者，取其鮮明之意。《詩》云「衣錦褧衣，裳錦褧裳」，然則此景之制，亦連衣裳爲之，與其他上衣同矣。姆爲加之，是姆亦與女同車也。已登車乃加景，則未下車其脱之與？女從者脱潁黼，蓋於下車之後。

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注曰：壻車在大門外，乘之先者，道之也。門外，壻家大門外。

繼公謂：御者既代，止車以俟，壻乘其車先，然後從之。

右親迎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媵，以證反。

注曰：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媵，送也，謂女從者也。

李微之曰：御，壻家之女侍也。

繼公謂：奥，室中西墉下少南也。布席東面北上，宜變於神席也。夫婦既升而並俟于堂，媵既布席乃入也。即席，立于席上也。婦立于尊西，則尊亦當户明矣。交者，御沃媵盥，媵沃御盥也。居室之始即行此禮，相下相親之義也。此盥蓋於北洗。

右夫婦入室

贊者徹尊冪。徹，直列反，下並同。

事已至也。

舉者盥，出，除冪，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

盥北面，盥於南洗也。冪，當作鼏。除鼏者，右人也。除鼏而后舉鼎，吉禮也。陳鼎於内而當階，士禮也。既陳鼎則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而西面于鼎東以俟。《少牢禮》「陳鼎，南於洗西」，其與士禮異者，當東序耳。

匕、俎從設。匕，必履反。

匕，所以出鼎實也。俎，所以載也。執匕、俎者，從鼎入而設於其鼎之西也。設，謂設俎也，既設俎則各加匕於其鼎，東枋，遂退。此三匕、三俎從設，則是有司三人各兼執一匕一俎與？

北面載，執而俟。

注曰：執俎而立，俟豆先設。

繼公謂：北面載者，左人也。右人則西面匕。此載，以俎承物之稱。《士喪禮》載豚云「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進柢」，「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此魚十有四，則爲二列也。載腊如豚，惟無肺耳。俟，俟時而升。

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

匕者，乃右人以匕出鼎實者也。以匕出物而謂之匕，亦因其所用者稱之。逆退，則匕下鼎者在先，匕上鼎者在後也。言復位，見其初位在此門東，北面西上，私臣之位也，此亦因文而見之耳。《特牲饋食·記》曰：「私臣門東北面西上。」逆退者，由便也，亦便其復位也。凡逆退而復位者，其義皆然。

贊者設醬于席前，葅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注曰：豆，葅醢。

繼公謂：葅醢在醬北，南上也。別見魚腊，則此俎云者，指豚俎也，經蓋因文以見特俎之位也。當豚俎北端而云特者，明不與豚俎爲列，亦横設之。凡俎數奇，故於其下者特設之。

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黍在豚南，稷在魚南。湆不言其器，在豆可知。《少牢禮》曰：「進二豆湆。」

設對醬于東。

注曰：對醬，婦醬也。

繼公謂：下文云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爲東北也。

葅醢在其南，北上。

二豆在醬南，俱當特俎之東也。

設黍于腊北，其西稷。

腊北，即醬西也。必云腊北者，所以見對饌東西南北之節也。稷在黍西，則在腊之西北，而遥當壻醯之北矣。惟於設黍云腊北，可見特俎亦横設之也。

設湇于醬北。

此豆敦之位，其左右皆與壻饌同，惟南北爲異。

御布對席。

對席，婦席也。經於婦之菹醯云北上，則此對席南上矣。凡設豆於生人之席前者，其所上率與席之所上相變，此禮於《少牢》下篇見之。未設而布壻席，已設乃布婦席，示尊卑之義也。媵布夫席，御布婦席，見其事之之意也。此於壻席爲少北，不正相鄉，特取其一東一西，故云對耳。對醬之類亦然。

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會如字。

注曰：啟，發也。會，合也，謂敦蓋也。

繼公謂：卻，仰也。對敦于北，謂啟婦敦之會，則卻于敦北也。其南北之會，各當其湇之東西。

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

注曰：贊者西面告饌具也。

繼公謂：贊揖婦使即席者，以主此禮故也。祭薦、黍、稷、肺，釋上所謂祭者。此也祭薦，以菹擩于醢而祭也。祭黍、稷，取於其敦而祭之。肺，祭肺也，亦皆祭于豆祭。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湇、醬，皆祭舉、食舉也。

注曰：爾，近也，近之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

繼公謂：古文邇、爾通。惟爾黍者，夫婦

各有二敦，故但取其尊者而食之。凡爾敦者，皆右之於席上，經特於《少牢禮》見之。授肺脊，兼舉而授之也。皆受以右手，惟飯時則左執之也。贊授夫於饌南，西面，婦則於饌北，東面，皆訝受之。皆食，謂一飯也。以湆醬，皆謂咂之，未食舉，故用此安食耳。舉謂肺脊，以其先食舉之，因名之曰舉。祭謂振祭，嚌之。一飯乃祭舉，異於饋食禮也。食舉，謂啗之，再飯三飯，則皆食舉，不復以湆醬矣。

三飯，卒食。飯，扶晚反。

三飯而卒食，其遠下饋食之禮與？士之饋食九飯而止。飯，猶食也，或言食，或言飯，隨文便耳。不言贊者受肺脊，文省。

右食

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酳，以刃反。

注曰：酳酌内尊。

繼公謂：洗爵，洗于庭也。酳之言衎也，繼也。其字從酉，蓋既食之而復繼之以酒，故因以爲名，取其酒食相續之意也。其禮如是，所以見殷勤也。此拜受者，皆在席。戶内，戶内之西也。祭，謂祭酒。凡酳皆坐受爵。

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

注曰：肝，肝炙也。

繼公謂：以肝從，謂以肝俎從於酒而進之。二肝蓋共俎而進本，贊則縮執之。振祭者，執而振動之以爲祭也，此亦以肝擩于鹽乃振祭。肝從之法，《少牢饋

食禮》備之矣。

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

卒爵而拜，拜其飲己之賜也。贊答拜，亦一拜也。受爵出，奠于篚，乃復洗他爵以升。

再醑如初，無從。

初者，初醑時洗爵以下之儀也。無從，見其異於初耳。

三醑用巹，亦如之。

至是乃用巹者，昏禮將終，示以合體相親之意也。亦如之者，亦如初而無從也。食後進酒至于再、三猶云醑者，同牢之禮，贊主其事，而此酒則皆贊進之，故皆謂之醑。《少牢》、《特牲饋食》之禮，進酒於尸者，惟主人言醑，主婦、賓長則皆不曰醑而曰獻，以食禮非二人主之故也。由是觀之，足以見其立言之意矣。

贊洗爵，酌于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

注曰：贊酌者自酢也。

繼公謂：三醑乃自酢，變於常禮也。自酢之禮代人酢己耳。洗爵者，象其爲己洗也。奠爵拜者，象受也。夫婦皆答拜，則象同酢之也，故主人不必親酌。凡此時夫婦室中之拜，皆順其東、西面。興，謂夫婦也。上「户」字疑衍，下云贊酌外尊則可見矣。

右醑

主人出，婦復位。

注曰：復尊西南面之位。

繼公謂：主人出，爲將説服于房也。婦

但當説服于室，故不出，惟變位而已。

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

注曰：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中，爲媵、御餕之。徹尊不設，有外尊也。

繼公謂：徹之者，亦贊也。如設于室，謂其饌與席之位也，亦皆東西相鄉。

主人説服于房，媵受。婦説服于室，御受。姆授巾。說，並吐活反，下同。

注曰：巾，所以自絜清。

繼公謂：説服，皆謂去上服也。于房、于室，男女宜異處，亦重褻也。《記》云「母施衿結帨」，是婦自有帨巾也。今既説服，御亦併受此物，故姆還以他巾授之。

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衽，而甚反。

注曰：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䀢良人之所之。」❶止，足也，古文止作趾。❷

繼公謂：卧席謂之衽，此衽云者，謂設衽也，亦猶布筵而謂之筵矣。夫東婦西者，變於坐席也。

主人入，親説婦之纓。

注曰：入者，從房還入室也。婦人許嫁，笄而醴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

疏曰：纓有二。《曲禮》云「女子許嫁，纓」，示有從人之端也，即此説纓之纓也。《内則》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此幼時纓也，皆與男子冠纓異，故云其制未聞。

繼公謂：主人親説之者，明此纓爲己而

❶ 「䀢」，明本、通本、注疏本作「見」，庫本作「瞯」。

❷ 「文」，原誤作「人」，今據明本改。

繫也，亦示親之。

燭出。

注曰：昏禮畢，將卧息。

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

餕音俊。

食人之餘曰餕。餘，謂其所嘗食者也。

媵御各餕夫婦之餘者，見其惠之及之也。此餕之位，媵當東面而長者在南，御當西面而長者在北，略如《少牢饋食》養者之位也。不洗而酌，略賤也。此酳之儀，惟拜受拜送而已，不拜既爵。外尊，房户東之尊。

媵侍于户外，呼則聞。

注曰：爲尊者有所徵求。今文侍作待。

繼公謂：媵雖婦之從者，然自婦至之後，凡主人有事皆媵爲之。此侍于户外，乃不使御而使媵者，亦主於夫也。呼則聞，釋所以侍于户外之意也。今文侍作待，其義亦通，若然則昏禮既畢，其就内寢與？

右昏禮成

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見，賢遍反，下同。

注曰：夙，昏明日之晨。

繼公謂：士妻之纚笄、宵衣，猶士之玄冠、玄端也。《内則》言子事父母服玄端，又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宵衣者，亦士妻事舅姑之常服耳。婦之始嫁即以此服見，而不爲之加者，昏禮不主於舅姑也。俟見者，質明乃見，此時俟於己之寢。

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

注曰：房外，房户外之西。

繼公謂：見者，通言於舅姑使得見也。舅姑，夫之父母也。阼席亦西面。舅姑即席，亦立于席也。凡設席，其在東者則西面，其在西者則東面，南北放此。經或不見之者，以其可知也。

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笲音煩。

注曰：笲，竹器，其形蓋如今之筥𥫱籚矣。❶ 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

繼公謂：笲棗、栗，二物同一器也。《聘禮》曰「卷幣實于笲」，然則笲之制，蓋亦隋方如篋矣。門，舅姑寢門也。必云自門入者，嫌婦人出入當由闈門也。進乃拜，則拜處近於席，不當階矣。不言東面者，可知也。始執笲，用二手，及拜時，則惟右手執之。凡婦人之拜，以左掌據地，故右手執物而可以拜也。《內則》曰：「凡女拜，尚右手。」

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

注曰：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

繼公謂：撫之，示受也。興而後拜，敬也。婦還者，婦於筵前少立，俟舅卒拜而後還也。又拜者，俠拜也。

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腶，丁亂反。

注曰：腶脩，擣肉之脯。人，有司。姑執笲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

繼公謂：婦於舅並用棗、栗而執於門外，於姑惟用腶脩而受於階下，皆輕重之差也。進北面拜者，既入堂深，東行，當

❶「筥𥫱籚」，明本、通本作「𦰡蘆」，庫本「𥫱」作「𥬀」。

席，乃北面而拜也。奠于席，亦不敢授也。棗、栗、腶脩，❶所以爲贄也。乃皆奠之而不敢授者，凡相見之禮，尊卑不敵則奠之，亦示親授也。此不撫之者，不敢同於舅也。舉以興乃拜，既拜乃授人，則拜時亦不釋笲矣。

右婦見舅姑

贊醴婦。

贊爲舅姑醴婦也。舅姑必醴之者，答其行禮於己也。婦見醴乃成爲婦。舅不自醴之者，於其始至，宜示以尊卑之禮也。是時舅姑皆立于席。

席于户牖間。

注曰：室户西牖東，南面位。

疏曰：醴子、醴婦、醴賓客，皆以此尊之故也。

側尊甒醴于房中。

亦有篚，籩豆在其北。惟云側尊，文省。

婦疑立于席西。疑，舊魚乞反。

是時已東西立。「疑」字未詳。

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

疏曰：東面拜者，以舅姑在東，宜鄉之拜也。

繼公謂：婦於贊乃俠拜者，重其爲舅姑醴己也。婦又拜，蓋執觶拜也。其下二拜亦然。

薦脯醢。

亦贊薦之。

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

❶「脩」，原作「修」，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

注曰：奠于薦東，升席奠之。人，謂婦氏人。

繼公謂：拜，皆執觶拜也。門，寢門也。授人於外，變於男子之禮。

右醴婦

舅姑入于室。

已禮畢也。

婦盥饋。

於既授脯，即反而行饋禮也。以食食人謂之饋。適婦之禮在養舅姑，故即行饋禮以見其意。

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取，七注反。

注曰：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牢時。

疏曰：自「側載」以下，「南上」以上，與取女異。周人吉禮尚右，故知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以異尊卑也。

繼公謂：二俎載之乃云側者，以無魚腊也。南上之文，主於菹醢，蓋特舉此以見舅姑之皆東面，且明席之北上也。席北上，則舅在北，姑在南矣。姑不別席於北方者，辟婦之位也。其他，謂「爾黍」以至「卒食」也。此特豚合升而載之二俎，則是每俎皆有肩、髀、胉、脊，與其他豚解而載於一俎者略異矣。《士喪禮》言豚解之法，兩肩、兩髀、兩胉，與脊共有七段也。

婦贊成祭。

此祭，謂祭薦、黍、稷、肺也。凡贊祭必授祭，而此云成者，其爲之祭而不授與？

卒食，一酳，無從。

卒食，亦三飯而止也。此禮每節皆殺於同牢之禮，俎則無魚腊，敦則無稷，至是又惟一酳，以其一酳，故無肝從，是皆其禮之當然也。婦之酳也，當洗於北堂，而酌于室中北墉下之尊。酳舅於席前之南，姑於席前之北，皆西面。其拜亦在户西北面也。舅姑亦皆答拜于其席。

席于北墉下。

此席當在尊西而東上。

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

此所設者，皆如饋之設，但易處，則所上之面位不同之耳。

婦餕，舅辭，易醬。

注曰：婦餕者，即席將餕也。

繼公謂：舅辭者，見婦即席將餕己饌，故辭之。婦不言對，不敢與尊者爲禮也。下經云婦餕姑之饌，則是從舅命矣。易醬，易姑醬也，蓋御爲之。

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

豆祭亦贊之，則是此三祭亦皆不授之，而直爲之祭矣。祭肺，亦祭切肺也。舉肺、脊，其姑之所已舉者與？亦御者舉以授之。

乃食，卒。

食，謂食黍也，亦以湆、醬。祭舉，食舉，三飯而卒食也。

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

注曰：奠之，奠于篚。

繼公謂：婦拜于席南面，姑亦拜于西墉下東面之位也。卒爵而姑受，亦不拜既爵矣。餕禮輕。

婦徹于房中，媵、御餕。

注曰：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

繼公謂：此與上經徹下皆不云設，未詳，其設之當略如同牢禮。

姑酳之。雖無娣，媵先。

注曰：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

繼公謂：此酳亦酌外尊。

於是與始飯之錯。錯音措。

此句未詳，尋其語脉文意，似謂既酳則於是乎改設之，如饋之錯也。錯，猶設也。若然，則「與始飯」三字皆誤與？

右婦饋舅姑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

注曰：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

疏曰：舅獻姑酬，共成一獻。

繼公謂：飲人而用牲焉曰饗。饗婦，蓋答其饋也。舅洗，洗爵以獻也。姑洗，洗觶以酬也。婦酢舅亦洗于北洗，皆不辭洗，不拜洗。其獻酢，則各于其席前。舅拜于阼階上，北面。婦拜于席西，東面。姑酬婦則于主人之席北，而奠觶于婦之薦西。奠酬者，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於薦東也。必言此者，明其禮止於是也。不燕者，尊卑之分嚴也。《昏義》云「厥明」，此不言者，文不具耳。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明將授之室也。舅姑先降自西階，然後婦乃敢降自阼階，蓋達尊者之意也。

歸婦俎于婦氏人。

注曰：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

繼公謂：此牲俎，其亦用豚與？

右舅姑饗婦

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帛。

注曰：送者，女家有司也。

繼公謂：饗之而用帛，亦重謝之也。酬以束帛，其節當與冠禮醴賓者同。

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帛。

注曰：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

疏曰：《左氏傳》云：「士有隸子弟。」尊無送卑，故知婦人送者是隸子弟之妻妾。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帛。

注曰：贈之就賓館。

繼公謂：以物餽將行者曰贈。酬之外又贈以此幣，以其勞於道路故也。古之士得取於異邦，則大夫可知矣。獨云贈丈夫，則是古者婦人不越疆而送嫁也。

右禮送者

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❶

崔靈恩曰：若舅姑偏有没者，厥明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又廟見於其亡者。

繼公謂：乃奠菜，亦題下事也。必三月乃奠菜者，三月一時天氣變，故以之爲節也。

席于廟奥，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❶ 「入」，原誤作「人」，今據通本、庫本改。

注曰：北方，墉下。

疏曰：生時見舅姑，舅姑别席異面，是今亦别席異面，象生也。

繼公謂：右几，見席南上也。凡設几例，在席之上端。舅席東面而南上，姑席南面其西上與？生人室中之席東面者北上，南面者東上，鬼神則變之。生時見舅姑，舅不用几，此有之者，異其神也。姑席無几，几主於尊者也。是亦質明行事。

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注曰：帥，道也。入，入室也。來婦，言來爲婦。嘉，美也。皇，君也。言君者，尊之。菜蓋用堇。

繼公謂：執笲菜亦於門外。廟見用笲菜，異於生時之贄也。云帥婦以入，是婦亦升自西階也。此時婦入室，西面，祝在左而爲之告也。某氏者，高、國之女則曰姜氏，季、孟之女則曰姬氏。皇者，尊大之之稱。某子者，某，謚也，猶言文子、武子矣，此蓋指其爲大夫者也，假設言之，以著其廟見之禮與爲士者同耳。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扱，初合反。

婦拜，拜于其位也。扱地，未詳。奠菜于几東席上，則是几前猶有餘席，亦可見設几之節矣。還又拜，亦反於故位復拜也。此又拜者，接神禮然也。其例見於《聘禮》及《特牲》、《少牢饋食禮》。

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

注曰：降堂，階上也。於姑言敢告，舅尊于姑。

繼公謂：取，猶受也。降堂取笲菜，以其行禮於室也。在堂則降階，在室則降堂，遠近之差，禮亦宜然。入，入而北面也。祝亦在左告之。如初禮，拜而奠于席上之右，還又拜也。

婦出，祝闔牖户。

疏曰：先牖後户者，先闔牖後闔户也。

繼公謂：婦出户則老釋辭請醴之，而婦入于房矣。

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

婦既廟見而老醴之，象舅姑生時，使贊醴婦之禮，蓋達神意也。不于堂，辟尊者在之處也。上云贊醴婦，此云如舅姑，見上贊者爲代舅姑醴之也。房中行禮，則老其西面拜與？婦見醴乃成爲婦，若廟見舅姑之偏没者，恐無此禮。

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疏曰：舅姑没，故壻兼饗丈夫、婦人。

繼公謂：壻饗丈夫、婦人，亦當異日，而皆酬之以束帛也。此禮之節宜在始嫁之時，因言廟見而及之，故其文在此，非謂行之於老醴婦之後也。

右舅姑已没之禮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昕音欣。禰，乃禮反。

注曰：用昕，使者。用昏，壻也。

疏曰：用昕，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即《詩》所謂「旭日始旦」也。昏，親迎時也。

繼公謂：禰廟，父廟也。廟受，重其事也。經凡言士禮多主於一廟者，一廟則

祖禰皆在焉。惟云禰，主於禰也。蓋祖尊而禰親，受昏禮宜於親者。

辭無不腆，無辱。腆，他典反。

腆，善也，言當善其辭又不可以辱命也。

贄不用死。

注曰：贄，鴈也。

繼公謂：此文在皮帛之前，則是指納采之類言也。夫贄云者，親奉其物以相見之稱也。納吉之類，禮雖用鴈，然遣使爲之，固不可謂之贄。以贄爲言，記者過也。且不用死之云，亦似長語。古人非昏禮而用鴈，豈有用死者乎？似重失之。

皮帛必可制。

注曰：儷皮、束帛也。

繼公謂：制，制爲衣裘也。然則他禮之用皮帛者，其有不可制者乎？亦似長語矣。

腊必用鮮。

惟云腊必用鮮，是魚用藁矣。一腊而用鮮，亦異昏禮也。

魚用鮒，必殽全。鮒音附。

注曰：殽全者，不餒敗，不剥傷。

繼公謂：他時魚或用鱄，此則惟許用鮒。云必殽全，語亦似過，他禮用魚，豈有不殽全者乎？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注曰：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女賓執其禮。

繼公謂：此禮當於房中行之。醴之，亦謂以醴飲之也。字，若伯姬、仲氏之類矣。女子之笄有二節，一則成人之笄，一則許嫁之笄。其醴之而婦人執其禮並同，惟以稱字與否爲異。《周易·屯》

六二之辭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言許嫁乃字也，然則未許嫁而笄者不字明矣。古者女子成人乃許嫁。若祖廟已毁，則教于宗室。

祖廟未毁，教于公宫三月。若祖廟已毁，則教于宗室。

注曰：嫁女必就尊者教之。教之者，女師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大宗之家。

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之家。

李微之曰：此言公族之爲士者也。若祖廟已毁而教于宗室，然則異姓者亦教于宗室之家與？❶

繼公謂：此據士族之貴者言也。祖，女所自出之君也。毁，壞也。《傳》曰：「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禮，國君五廟，太祖之廟不毁，其餘先君，若過高祖則毁其廟而遷之，未毁者，以其猶在今君四親廟之中也。其與君共太祖者，若太祖去今君五世，廟雖不毁，其禮亦與既毁者同。祖廟未毁而教於公宫，統於祖也。祖廟既毁而教於宗室，統于宗也。凡别子之廟，亦皆三世若四世而毁。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問名之儀，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自西階，東面，問名。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進受鴈于楹間，還於阼階上西面。賓亦還於西階上東面。主人對，賓受命，乃俱降也。

祭醴，始扱壹祭，又扱再祭。

疏曰：始扱壹祭及又扱，則分爲兩祭，是

❶ 「室」，明本、通本作「子」。

爲祭醴三也。

繼公謂：始扱一祭，又扱則再祭，示隆殺也。一扱而可，以再祭則柶葉如勺矣。

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奉，芳勇反。

疏曰：右手取脯，左手兼奉之以降，授從者於西階下，乃歸。

繼公謂：以疏説考之，則《記》文似不備也。右取脯左奉之，不游手也。執以反命，謂至于壻父之門外，乃受之以反命也。此《記》在問名下，納徵上，則是但據納采、問名之賓而言耳，蓋經文惟見此醴賓之禮故也。若納吉、納徵、請期之賓反，其禮亦如之可知。

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攝，之涉反，下同。

注曰：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隨入，不並行也。

疏曰：毛在内，故云内文。

繼公謂：先儒讀攝爲摺，則訓疊也。今人屈物而疊之謂之摺，古之遺言與？執皮攝之者，中屈其皮，疊而執之也。内文，兼執足，攝之之法也。文，獸毛之文也。内文者，事未至也。左首，爲西上也。云隨入者，以其並設，嫌亦並行也。西上，統於賓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參分庭深，而所立之處當其參分之一，故二分在北，一分在南也。此設皮之位，亦當在西方。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見，賢遍反。

注曰：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

疏曰：經云釋外足見文者，人以足鄉上執之，足遠身爲外，釋之則文見也。注意謂賓升堂致命，則庭中執皮者釋外足；主人堂上受幣，則主人之士於堂下受皮，是庭實所用爲節。

繼公謂：釋外足見文，所謂張皮也。見文者，事已至也。皮以文爲美，故當授受之節宜示之，他時則否。士，謂主人之私臣，非指有爵者也。自東，自門東而來也。士之私臣其位在門東，北面。後與左，皆據執皮者言也。受者居客之左，便其先執前乃執後也。《聘禮》曰：「賓出，當之坐，攝之。」逆退在東者，先退由便也。此《記》與《聘禮》互見，當參考。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迎，魚敬反。

注曰：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壻。壻至，父出。母出，南面于房外，示親授壻。

疏曰：舅姑共饗婦而姑薦，故知父醴女亦母薦。

繼公謂：《特牲饋食禮》「主人致爵于主婦，西面答拜」，此父醴女于房中，位宜如之。其儀則略與贊醴婦之禮同。

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

注曰：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使勿忘。

繼公謂：是時父立于阼階上，女出於母左而就之，東面受戒。父乃正其衣，或正其笄而戒之。且女之衣笄固自正矣，今乃復正之者，欲其以此爲識耳。女既就父，則母東面于西階上，俟女至而戒

之，以女當降自西階也。母不降送，尊也。《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或此禮至後世而變與？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乘，繩證反。從，才用反。

注曰：持几者，重慎之。

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如勺。屬音燭。

注曰：屬，注也。玄酒，貴新，昏禮又貴新，故事至乃取之。

繼公謂：玄酒，清水也。玄，水色。與酒並設，故亦以酒名之。云酌，則以勺也。棄餘水者，不欲人褻用之也。徹冪加勺，兼指二尊而言。

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

注曰：被，表也。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庪笲，其制未聞。

繼公謂：緇被纁裏，竹器之飾也。此文主於棗栗、腶脩者，其實奠菜之笲亦如之。舅既答拜而興，宰乃徹笲，節也。

婦席、薦饌于房。

注曰：醴婦、饗婦之席、薦也。

繼公謂：亦如冠禮席在南，籩豆在北也。

饗婦，姑薦焉。

注曰：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

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直音值。

注曰：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

疏曰：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房與室相連爲之，而無北壁，是以得設洗直室東隅。

繼公謂：室之東隅有二，云在北堂，故無嫌於南。篚盛爵觶，爲婦酢姑酬也。庭中設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此篚在洗東，則水在洗西矣。盥，爲將洗爵以酢舅也。無嫌於不洗，故惟以盥見之。此洗，内洗也，亦曰北洗。凡其設之與盥者之位，皆如此。《記》主爲婦禮發之，故惟云婦洗。案：注云「東西直房户與隅間」，言直二者之間也，亦意之之辭，未必有據。

婦酢舅，更爵，自薦。酢音昨。

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此婦乃酢舅者，饗婦則婦如賓也。更爵，男子不承婦人爵也。自薦者，爲姑親薦己，故不敢使人薦舅，行禮欲其稱也。

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辟音避。

此謂舅將獻婦之時也。舅降，謂降洗也。婦辟于房者，既不從降，又不敢安於堂上，故宜辟也。從降而辭洗，升堂而拜洗，丈夫於敵者之禮也。若婦人之於丈夫則無之，以是禮不可得而行故也。記者於此乃有不敢辭洗、拜洗之説，則是謂婦人於舅可以辭洗而不敢辭，可以拜洗而不敢拜與？亦似異於禮意矣。

凡婦人相饗，無降。

注曰：姑饗婦人送者于房，無降者，以北洗篚在上。

繼公謂：此謂姑饗婦人送者，與舅没而姑特饗婦者也，故以凡言之。言婦人相饗無降，明男女相饗則有降者，如上《記》所謂舅降是也。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入，入夫之室也。祭行，謂夫家之祭方行也。婦入三月然後可以入廟，故夫家必至是乃舉其常祭，欲令婦得助祭而成婦之義也。凡舅姑之存若没，其禮皆然。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

注曰：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亦有脯醢。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

繼公謂：使人醮之，則不必贊矣。是時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當於受適婦之見之禮，則醮之之位，其亦在户牖間與？此儀物亦皆與醴同，惟以用酒爲異，故不取尚文之義，而輕於醴也。婦不饋，則舅姑亦不饗之矣。此以上專記事，以下專記辭，不欲其相亂也。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

注曰：昏辭，告擯者請事之辭。吾子，謂女父也。貺，賜也。室，猶妻也。子謂公冶長可妻也。某，壻名。

疏曰：壻家舊已有辭，女家見許，故今得言貺室也。

繼公謂：有惠，有貺室某之惠也。

「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

注曰：某，壻父名也。某也，使者名也。

繼公謂：云先人之禮，言其前世行之已久。

對曰：「某之子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惷，失容反。

注曰：對曰者，擯者出納賓之辭。某，女父名也。吾子，謂使者。

繼公謂：惷愚，謂不敏也。女之性既不敏，已又弗能教之，言其不足采也。命，謂納采。

致命，曰：「敢納采。」

疏曰：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之辭。

繼公謂：此不言對，則是主人惟拜而已。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

注曰：某，使者名也。

疏曰：此賓升堂致命之辭也。

繼公謂：命，謂已受其納采之禮也。加諸卜，謂指女名以問卜也。氏，謂女之伯仲也。戴嬀爲仲氏，亦其一耳。問名而云誰氏，不敢褻之，敬也。此亦使者告擯者請事之辭。

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命，謂問女名也。備數而擇之，若曰不專采己女然，謙也。此擯者傳主人許之辭也。賓致命於堂，宜亦曰「敢請女爲誰氏」。主人則以女名對之。

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爲，于僞反。從，才用反。

注曰：言從者，謙不敢斥也。

繼公謂：醴，請醴賓也。

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

此言己之事畢，不敢復溷主人也。將，行。

「先人之禮，敢固以請。」

注曰：主人辭。

繼公謂：凡請與辭，自再以後皆謂之固。

「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注曰：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許己之命。❶

繼公謂：此皆擯者傳賓主之辭，即經所謂「請醴賓，賓禮辭，許」者也。

❶「許」，原誤作「辭」，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

注曰：貺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也。

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與音預。

弗堪，謂不能盡婦道也。與，如「與聞之」之「與」。與在，謂己亦在吉中也。取婦嫁女之家，吉凶共之。此亦擯者傳賓主之辭也。賓致命亦宜曰：「某敢納吉。」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

疏曰：「吾子有嘉命」以下至「請納徵」，是門外鄉擯者辭也。致命曰「某敢納徵」，是升堂致命辭也。

繼公謂：納采之屬，使者皆不言行禮之物，此乃言儷皮束帛者，以其盛於他禮，故顯之。致命之辭宜在「敢不承命」之後，蓋因而遂記之耳。其次則見於納采。

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先典，即彼所謂先人之禮也。納徵於六禮爲盛，故曰重禮。此亦擯者傳主人辭也。主人於堂，亦惟拜命而已，無辭。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

注曰：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死喪。

繼公謂：既申受命，謂壻者重受女家之命，今亦宜然，言此者，欲女家以日告之也。族有親者之稱三族，謂從父、從祖、從曾祖之親也。從父之親，齊衰、大功

也。從祖之親，小功也。從曾祖之親，緦麻也。喪服不止於此，但舉三者言之耳。有凶服則廢嘉禮，故欲及今之吉也。或曰三族謂父、母、妻之族。

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

注曰：前受命者，申前事也。

繼公謂：言前此皆受壻家之命，今則亦惟命是聽也。

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

注曰：曰某，壻父名也。

對曰：「某固唯命是聽。」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

曰某日，堂上致命之辭也。其上則皆擯者所傳者也。經云：「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云許告期，則是在門外之時，但許告之而未告也。

對曰：「某敢不敬須！」

此乃主人堂上受命時語也。須，待也。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

禮，即女家所受納采、問名之類是也。使者既釋此辭，乃以禮告。《記》不見之者，以其辭各異，故不備載之，省文爾。

主人曰：❶「聞命矣。」

命，謂使者之言也。

父醮子。

注曰：子，壻也。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爾。

繼公謂：醮之者，重昏禮也，亦母薦焉。不禮者，變於遣女之禮。

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迎，魚敬反。相，息亮反。

❶「主」，原誤作「三」，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注曰：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

繼公謂：相謂内助，宗事未詳。

「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勖，許玉反。

注曰：勖，勉也。若，猶女也。

繼公謂：此言夫婦之間不可不敬，然夫倡則婦從，故汝當勉帥之以敬，謂以身先之也。彼能敬，則盡婦道，而可以嗣續我先妣之事矣。既又戒之，使常敬也。父命之，亦當在筵前北面之時。

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堪，任也。唯恐不任帥以敬之事，蓋謙恭之辭。子既對，乃拜受觶。

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注曰：賓，壻也。命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使某行昏禮來迎。

繼公謂：壻家告期，而賓乃云吾子命之者，不敢自專，若受命於婦家然也。然期日自壻家出，而婦家許之，雖以爲婦家之命亦可也。將，未詳。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

此即正衣若笄時之語也。夙夜，舉一日之始終而言耳。命，謂舅姑與夫之命。

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衿，其鴆反。帨，舒鋭反。

此即送于西階上時之語也。施衿結帨，亦欲其以此爲識耳。❶宮，猶家也。無違宮事者，謂凡宮中之事，不可違尊者之命也。婦人無外事，故惟以是戒之。帨，佩巾。衿，未詳。

❶「識」，原誤作「職」，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庶母及門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鞶，步干反。

注曰：庶母，父之妾也。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

繼公謂：門内，廟門内也。庶母位在下，故送之及門内。施鞶與施衿意同。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庶母賤，不敢有所戒，惟舉尊者之言以重告之，使敬從之也。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指此時而言也。「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指異日而言也，言若欲夙夜無愆，但當視衿與鞶耳。蓋視此，則或能識己之語，而父母之戒固自不能忘，而可以無愆也。欲其識己之語，云鞶足矣，乃及於衿者，不敢專以己之所施者爲言，亦敬也。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

言未教，蓋謙辭。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没，己躬命之。

注曰：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爲宗子，其取也，父命之。

繼公謂：宗子，大宗子也。親皆没，己自命之。雖有諸父諸兄不稱之者，宗子尊，不統於族人也。此見無父而母命使者之禮，則是父没而母存，亦不可親迎矣。

支子，則稱其宗。

支子，謂宗子之族人也。此指其無父母與親兄者而言。宗，亦大宗子也。稱其

宗子命使者，宗子尊也。言稱其宗，則非宗子自命之矣，下文弟稱其兄亦然。此支子與《喪服》傳所云者不同。

弟，稱其兄。

弟，謂凡無父母而有親兄者也。兄雖非宗子，猶稱之也。有兄則不稱宗子者，尚親也。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迎，魚敬反。見，賢遍反，下並同。覿音狄。

不親迎，謂使人迎之，此指無父者也。《記》曰父醮子而命之迎，《昏義》曰「子承命以迎」，是親迎者必受父之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故其禮不可行。壻見，見於婦之父也。親迎之時，主人迎壻以入，母立于房外，壻奠鴈而降，是亦見婦之父母矣。若不親迎，則壻須別見，故於此時爲之。必俟三月者，婦無舅姑者三月而廟見，故此壻之行禮於婦家，亦以之爲節也。下文云「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然則此在廟見之後，祭行之前乎？昏姻者，壻婦兩家相於之通稱。覿者，卑見尊之辭。

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是以未敢見。」溉，古代反。

言此者，明己當往見也。主人，妻父也。言此者，明己所以未往見也。外舅不必先見壻，此蓋謙辭。濯，洗也。溉，拭也。濯溉於祭祀，謂祭祀則濯溉祭器也。此非主婦之事，乃言某之子，亦謙辭也。其意蓋以爲女未與祭，則未成爲婦，故云然。

「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

言此者，不敢當壻之先見己也。辱，謂自屈辱而來。宮，猶家也。

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注曰：命，謂將走見之言。

繼公謂：前已言云得爲外昏姻故，此但云非他故，不欲重言之耳。

對曰：「某得以爲外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

此所謂禮辭也。得爲昏姻，則異於賓客，所以不敢固辭也。先辭其見而後不辭其贄，亦異於賓客。此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得以」宜從上文作「以得」。又此云「之故」，上云「之數」，疑有一誤。

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贄，再拜，出。

注曰：出門，出内門。入門，入大門。出内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客也。壻見於寢。奠贄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贄，雉也。

繼公謂：主人出門左，西面，則近於門矣。此異於見賓客之位，蓋親之也。壻入門，亦入門左也，設似脱一「左」字。壻於主人，長幼不敵，如降等者然，故奠贄而不授。恐主人先拜，故不敢入庭深也。東面奠贄，象其東面訝授也。《聘禮》私覿、私面必北面授幣。其始也，或北面奠之是其例乎？此賓主服玄端。

擯者以贄出，請受。

受，謂主人欲親受之也。壻既出，擯者東面取贄以出，西面于門東。其辭蓋曰：「某也使某請受。」

壻禮辭，許，受贄，入。

壻東面辭，既許則進，訝受其贄，入立于

寢門外之右，東面，鄉主人也。

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

主人拜于位，進，訝受于門中，皆西面。壻復位，東面拜送。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扉音非。

主婦，主人之妻也。扉，門扇也。雙言之，則謂之門；單言之，則謂之扉。「扉」上似脱一「東」字。闔東扉立于其內，示內外之限也。不言西面，可知。擯者出請入告，主婦乃位于此，然後壻入。必出乃入者，禮更端，不敢由便也。主婦此時亦纚、笄、宵衣。

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拜。主婦又拜，壻出。

主婦與壻行禮乃俠拜者，重始見也。

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及音乃。

「及」，當作「乃」，字之誤也。於壻之出，主人送于門外，因請醴之。壻亦禮辭，許。主人乃與之揖而入也。入，謂入大門與寢門也。入寢門則三揖至于階，三讓升。《記》大略言之耳。醴之，亦謝其辱也。醴之而一獻，親之也。主婦薦，示夫婦共此禮也。奠酬，壻奠主婦酬觶於薦東也。必云無幣者，嫌其如士冠醴賓一獻之爲也。士之飲賓，不必用幣，其或用幣，有爲爲之耳。此禮略如舅姑饗婦之禮而無俎，其他異者，則以意求之。

壻出，主人送，再拜。

壻奠酬即出。送，謂送於外門外。

儀禮集說卷二

正誤

酬以束帛。

鄭本作「束錦」，注曰：古文「錦」皆爲「帛」。繼公案：《聘禮》使介行禮用錦，不用帛者，辟主國君之幣也。此無所辟，不當用錦。宜從古文皆作「帛」。

外昏姻之故。

鄭本無「外」字，注曰：古文曰「外昏姻」。繼公案：上云外昏姻，此不宜異，當從古文。

腊一純。

鄭本「純」作「肫」，注曰：「肫」或作「純」。則是當時或本有作「肫」者也。案：《少牢饋食禮》云「腊一純者二」，然則此亦當作「純」明矣。今以或本爲正，改「肫」作「純」。

儀禮集説卷三

元　敖繼公　撰

士相見禮第三

注曰：相見於五禮屬賓禮。

繼公謂：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他禮則亦因而及之也。

士相見之禮。贄，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腒，其居反。奉，芳勇反。

注曰：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夏用腒，備腐臭也。

繼公謂：贄者，所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士贄用雉，其義未聞。必用死者，爲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腒，文互見耳。乾禽謂之腒，猶乾獸而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腒者與雉互見，不嫌其爲他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屨然與？左頭奉之，亦但言其執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賓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内也。不言服者，亦玄端可知。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見，並賢遍反，下不出者皆同。

注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

繼公謂：此答擯者請事之辭也。某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也。以命，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命，命某見，乃

敢見也，恭孫之辭。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言某子命某見者，明己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不敢當其先見己也。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己是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爲儀，徒爲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

請，請終賜見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

注曰：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稱，舉也。

繼公謂：許其見，復辭其贄。賓客之禮，尚辭讓也。

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

注曰：見於所尊敬而無贄，嫌太簡。

繼公謂：賓言此者，謂始相見不可無贄也。故主人再辭，但以不足以習禮言之。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禮，謂授受往來之禮，蓋指用贄而言。

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見，固以請。」

注曰：言依於贄，謙自卑也。

繼公謂：依於贄，言託之以爲重。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以上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不言者，可

知也，後放此。

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

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是賓主之位在大門内之東西也。其拜則相鄉，其贄則東西訝授于門中。此賓主相見而授贄於大門内，大夫、士之禮也。士惟昏禮受鴈於堂，大夫私面乃受幣于堂者，因問及之，非相見之正禮。

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下「見」如字。

請見於賓，答賓之見於己也。賓反見之，其於主人之堂與？此禮未聞。

右士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其贄，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於將命者。」上「見」如字。

注曰：復，報也。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贄，謂鄉時所執來者也。鄉，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相者。

繼公謂：使某見，謂因其見己，而使得於家見之也。云請還贄於將命者，不敢斥主人。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疏曰：上言主人者，據前爲主人而言。此云主人者，據前賓今在己家而言。

繼公謂：贄，所依以見者也。既得見，則事畢矣，故辭其還贄。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注曰：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

謂不敢以還贄之辭聞於主人，特固以請於將命者耳。請，謂請還之。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賓得主人見許之命，則不俟主人之迎而即自入，蓋急欲還贄，且尊主人也。是亦復見之禮異於始見者與？授受不著其所，如上可知。

右復見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

注曰：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受其贄，惟君於臣耳。

繼公謂：終辭，謂主人三辭，則賓不復請也。士於大夫，降等者也，受贄而不答，則疑於君，答之則疑於敵，使人還之則又疑於待舊臣，是以終辭之也。一拜其辱，亦於大門内之東爲之。大夫云一拜，則士或答再拜與？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又不出送，亦以其降等也。入一拜，而送乃再拜，則是凡拜而送者之禮皆然，固不可得而殺也。送而一拜，喪禮也。

右士見於大夫

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注曰：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將不答而聽其以贄入，有臣道也。

繼公謂：嘗爲臣者，謂曏爲其家臣，今爲公臣者也。然則士大夫以贄相見，亦不獨始相見者爲然。禮辭之者，異於見爲

臣者也，見爲臣則不辭之。

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

注曰：奠贄，尊卑異，不親授也。

繼公謂：入，亦入門左也。奠贄再拜，亦東面也。答一拜者，主人尊也。言主人答拜，是不拜其辱矣。

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贄。」

注曰：還其贄者，辟正君也。

繼公謂：賓退而主人不拜送，亦異於不爲臣者也。以其不見爲臣，故當還贄。某也，大夫名。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亦辭其還贄。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

命某，謂命某還贄也。非敢爲儀，言必欲還之。請，亦請還贄也。還贄而擯者自爲之辭，亦以主人尊也。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私，謂私屬。《春秋傳》曰：「邾、滕，人之私也。」禮，與上文習禮之禮同意，亦指還贄而言。踐，行也。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

使，猶命也。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再拜者，象受於主人也，亦訝受之。

右士嘗爲大夫臣者見於大夫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見如字，下「相見」並同。

注曰：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

疏曰：如執雉，亦左頭奉之。

繼公謂：下大夫贄用鴈，其義未聞。云飾之以布，則非白布也。《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繢，則此布其繢者與？維之，謂繫聯其足、翼也。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麛音迷。

注曰：上大夫，卿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於胷前結之也。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

繼公謂：上大夫之贄以羔，其義未聞。

如士相見之禮。

注曰：大夫雖贄異，其儀猶如士。

繼公謂：此相見之禮，蓋兼復見者言之也。上、下大夫亦當有互相見之禮，經不言之者，蒙士禮故惟見其敵者焉，非謂其得相見者僅止於是也。大夫相見朝服。

右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蹙，子六反。

注曰：蹙，猶促也。促，恭慤貌也。其爲恭，士、大夫一也。

繼公謂：至下，謂當帶也。《曲禮》曰「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春秋傳》曰邾子來朝，「執玉高，其容仰」，子貢觀之，曰「高、仰，驕也」。然則執贄至下之爲恭也明矣。彌，猶甚也。彌蹙，如踧踖屏氣之類。

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

不爲容，則又甚於彌蹙者矣。進退走，亦見其不爲容也。

士、大夫則奠贄，再拜稽首。君答壹拜。稽音啟，下同。

臣以贄見於君，北面，奠贄於中門之内而拜，是時君位亦在路門外之東，南鄉也。君於臣之再拜稽首而答一拜者，惟奠贄之禮則然，蓋以此明君臣之義也。此奠贄之儀，主於大夫、士，則庶人之見於君者，其不用贄與？

右大夫、士、庶人見於君

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贄，曰：「寡君使某還贄。」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

人，蓋通大夫、士而言。還其贄者，非己臣也。此於己臣惟以還贄爲異，則是繇者亦奠贄矣。主君於聘使與上介之私覿，乃終不許其奠幣，而必親受之者，重其爲使、介，且幣又隆於贄故也。不有，言外之也。不敢辭，尊君也。再拜稽首受，亦若受於君前。然他邦之人以贄見國君者，如去國而適他國，若卿見朝君之類。《春秋傳》「公會晉師于瓦」，晉大夫執贄以見，非舊禮也。

右他邦之人見於君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音擬。

注曰：君南面，則臣見正北面。君或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鄉之。此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

繼公謂：辯，猶視也。下文放此。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注曰：升見，升堂見於君也。君近東，則升東階。君近西，則升西階。

繼公謂：方，猶常也。此云君在堂，則上之燕見未必專在堂。

右燕見于君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妥，他果反。

注曰：傳言，猶出言也。

繼公謂：凡言，謂凡與人言也。妥，安也，謂安和其志氣乃言，不可悤遽也。《易大傳》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惟有所對答，則或可悤遽言之。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孝弟音悌。

注曰：博陳言語之儀也。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官，謂士以下。

繼公謂：此陳與人言之義，而言則各主於一端者，亦但舉其切要者以爲法與？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終皆若是。

注曰：始視面，謂觀其顔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爲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

繼公謂：大人，亦謂卿大夫也。毋改，謂不可變亂其三視先後之序也。終皆若是，謂與言之時，自初至終皆當如上所云，亦不可以久故而或改之也。

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上，時掌反。下，户嫁反。

此謂與父言之時也。其異於大人者，遊目耳。毋上於面，視面時也。毋下於帶，視抱時也。此與視大人者無以異，乃著之者，嫌遊目則或不然也。遊目而不上於面，孝且敬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視足、視膝，異於言時，且益恭也。

右言視之法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蚤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蚤音早。

注曰：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日蚤晏，近於久也。改居，謂自變動也。

繼公謂：以食具告，謂以所食之具告從者，蓋欲食也。卑幼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而此乃得請退者，緣君子意也。可者，許之之辭，明其異於常禮。

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葷，香云反。

注曰：問夜，問其時數也。膳，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食之以止卧。

疏曰：注云時數者，謂若鐘鼓漏刻之數。

右侍坐於君子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飯，扶晚反。

注曰：君祭先飯，謂君祭食，臣先飯，示爲君嘗食也。此謂君與之禮食。膳，謂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嘗也。

疏曰：凡君將食，必有膳宰嘗君之食，備火齊不得，下文是也。此膳宰不在，則侍食者自嘗自己前食，既不嘗君食，則不正嘗食，故注云示爲君嘗食。

繼公謂：賓主共食，則賓當祭。此君臣

共食，君祭而臣否，所以别尊卑也。臣既不祭，又先飯而嘗膳，所以明臣禮也。君命之食，然後食，則臣食或先於君矣。君若不命之，則亦俟君之食乃食與？

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注曰：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禮·膳夫》：「品嘗食，王乃食。」

繼公謂：君食然後食，臣侍君食之正禮。以其不嘗膳，故君不必命之。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虚爵。下，户嫁反。

賜之爵，使人授之於其席也。下，降也。降席者，降而當席末也。既拜，興，受爵，君答再拜，乃升席，坐祭酒，既卒爵，興，授人爵也。臣先卒爵，亦先飯嘗膳之意。君卒爵而授虚爵，則是授爵亦先於君矣。此受爵、卒爵、授爵之節，皆異於燕之無算爵者，禮貴相變也。凡升席、降席皆由下。

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辟，匹亦反。

注曰：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

繼公謂：是時屨在西階下。《曲禮》曰「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此坐取屨，即跪而舉之也。隱辟，即屏於側之時也。屨，謂納屨。

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爲，並于僞反。

云不敢辭者，明己不敢與君爲禮也。送之亦當至門。君於士尊卑懸絶，乃降送之，其禮太崇，故益不敢當。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下，户嫁反。

比，必利反。

大夫起而退，則君興；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大夫位尊，不嫌與君爲禮，故得辭也。此著大夫，則上之不敢辭者，爲士明矣。

右士、大夫侍飲食於君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見之，並如字。「先見」之「先」亦當音「走」。

注曰：異爵，謂卿大夫也。

繼公謂：卿大夫之爵，於士爲踰等，故曰異爵。辭者，謂其以尊就卑，已不敢當也。辭不得命，謂三辭而不見許也。無以見，言其非敵不可以接見之。走者，行之速也。先見之，先亦當作走，蓋既傳言即走而見之也，此禮當在以贄見于先生、異爵者之後。又先生、異爵者之見於士，其禮同，則士之以贄見於先生，亦當如見於大夫之禮明矣。

右先生、異爵者見於士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使，所吏反。

注曰：謂擯贊者辭也。

繼公謂：此文不可强通。或曰君之老與大夫、士之文宜易處，蓋傳寫者因寡字之同而誤也。未審是否。

右自稱於他邦之辭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

注曰：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

繼公謂：執幣，謂以幣相見及爲使者也。凡者，通尊卑言之。行而張足曰趨。蓋以容彌蹙爲儀，故不趨也。惟著凡執幣者之儀如是，則執贄者或不然矣。士、大夫執贄于君前，其儀乃與此同。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注曰：唯舒武者，重玉器，尤慎也。武，迹也。舉前曳踵，備蹪跲也。

繼公謂：執玉，謂朝君與聘使執圭璧以行禮之時也。唯舒武，謂僅舒其武耳。舉前曳踵，見其舒武之法也。踵，足後也。足之前起，而後不離地，則步之促狹可知，此又不止於不趨而已。

右執幣玉之儀

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刺，七亦反。

注曰：刺，猶剗除也。

繼公謂：士、大夫，謂見爲臣者也。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他國之人，亦謂士、大夫。

右自稱於君

儀禮集說卷三

正誤

終皆若是。

鄭本「終」作「衆」，注曰：今文「衆」作「終」。繼公謂：「衆」字無意義，宜作「終」。

與衆言，言慈祥。

今本云「言忠信慈祥」，《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字，今有之者，蓋後人因下文有「言忠信」三字而誤衍之也。今以彼注爲據删之。

儀禮集説卷四

元 敖繼公 撰

鄉飲酒禮第四

注曰：此於五禮屬嘉禮。

繼公謂：鄉飲酒者，士與其同鄉之士大夫會聚于鄉學而飲酒之禮也。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將與其鄉人飲酒，乃於衆賓之中擇其最賢者爲賓，其次者爲介。謀，謂商度其孰優也。必就先生謀之者，不敢擅自可否去取，且示有所尊也。

右謀賓介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

注曰：拜辱，拜其自屈辱至己門也。

繼公謂：主人戒賓，言主人爲戒賓而來也。此拜辱即拜迎也。請，謂致戒辭於賓也，其辭卒曰「請子爲賓」。

主人退，賓拜辱。

此即拜送也。拜迎、拜送皆言拜辱者，蓋一儀而兼二義也。迎送者，據己言也。辱者，據彼言也。此經言戒賓之儀略者，亦以《士冠禮》宿賓之儀見之也，下速賓放此，後篇同。

介亦如之。

注曰：如戒賓也。

右戒賓介

乃席賓、主人、介。

席賓、主人、介者，爲賓、主人、介設席也。席賓於户牖閒，主人於東序，介於西序。《少牢》下篇席主人於東序，西面，席侑於西序，東面，侑、介之位同也。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屬音燭。

注曰：席衆賓於賓席之西。

疏曰：《鄉射》云：「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

繼公謂：衆賓，衆賓長三人也。屬，連接也。必不屬者，爲其升降皆由下也。以是觀之，則賓位在户西牖東，而當兩楹之閒明矣。此席亦東上。凡席，皆有司設之。

尊兩壺于房户閒，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

疏曰：東肆，以頭首爲記，從西鄉東，上頭在西也。

繼公謂：斯者，❶禁之名也，其制未聞。設篚于禁南，其閒當容人，蓋酌者北面也。東肆，放尊之西上也。《記》云「尊綌冪，賓至徹之」，則此二勺皆加于冪上矣，亦與祭禮微異。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鴆反。

右設席器

羹定。

注曰：肉謂之羹。定猶孰也。著之者，下以爲節。

❶「斯」，原誤作「肆」，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疏曰：孰云定者，孰即定止故也。

繼公謂：此時肉與湇同在鑊，故謂之羹。案：注云「下以爲節」者，謂下事以此爲節也，諸篇凡言羹定者皆然。

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

注曰：速，召也。還，猶退。

繼公謂：召之而云速者，欲其來之速也。速賓之儀與戒賓同，此經文又略也。賓不遂從之者，爲主人復當速介。

介亦如之。

注曰：如速賓也。

疏曰：是日必當遣人戒速衆賓，但略而不言，故下云賓及衆賓皆從之。

繼公謂：衆賓亦戒速，而經惟言賓、介者，亦以主人親爲之，其禮重，故特著之爾。

賓及衆賓皆從之。

注曰：言及衆賓，介亦在其中矣。

繼公謂：主人既速介即先歸，介及衆賓皆至于賓之門外，俟賓同往也。

右速賓介

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拜。拜介，介答拜。相，息亮反。

注曰：相，擯贊傳命者。

繼公謂：亦相者入告，主人乃出迎之。拜介亦再拜，文省耳。一相，蓋學中之有司給事於飲射之禮者，變擯言相，見其不獨爲擯者之事而已也。古者與鄉人飲射必於學宫者，以其深廣，且有司及器用皆備具故也。

揖衆賓。

注曰：差卑也。拜介、揖衆賓，皆西南面。

主人揖，先入。

注曰：揖，揖賓也。

繼公謂：不言入門右，可知也，亦以賓入門左見之。

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厭，一涉反。

注曰：賓之屬相厭，變於主人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繼公謂：厭之使入，禮之也，下放此。《鄉射禮》曰：「東面北上。」

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

三揖，三讓，説皆見《士冠禮》。《鄉射禮》曰：「主人升一等，賓升。」

右迎賓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楣音眉。

注曰：楣，前梁也。

繼公謂：此拜至也，説見《士昏禮》。

右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

取爵蓋北面也。爲洗而降，故云降洗，下文類此者，不悉見之。

賓降。

注曰：從主人也。

繼公謂：賓降之位，見下文。

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

注曰：重以己事煩賓也。

繼公謂：賓從降而主人辭，亦尚辭讓也，下放此。奠爵乃辭者，事異則不宜相雜，且爲敬也。西面坐奠爵，興，辭。

賓對。

注曰：賓主之辭未聞。

繼公謂：對時亦少進位，下文云「賓對復位」是也。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

注曰：篚下，篚南。

繼公謂：南面坐于洗北，乃奠爵于篚南，不敢由便也。盥洗，既盥復坐取爵而將洗之也。凡洗者必盥，經不悉見之也。

盥、洗皆立。

賓進，東北面，辭洗。

進者，少南行也。南於洗西乃止而東北面，鄉主人。辭洗之意與辭降同。凡言洗於辭洗之前，皆將洗而未洗者也。若既洗則何以辭爲？

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復位，當西序，東面。

注曰：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

疏曰：上直云賓降，不言處所，於此見之，是舉下以明上之義。

繼公謂：此奠爵于篚，爲將洗而致敬也。當西序，東西節也。下文云賓降立于階西，當序。

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沃，烏毒反。

沃洗，謂以枓斢水而沃洗爵者也。西北面，宜鄉洗者也，既則西面于水東。主人南面洗而西北面沃，此則北面洗者，其西南面沃之與？沃洗者先亦沃盥。

卒洗，主人壹揖、壹讓，升。

升，亦主人先而賓從之。

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降盥。

拜洗者，謝其爲己洗也。必盥者，爲將酌也。既拜而盥，爲拜時以右掌據地，不無坋汙也。《内則》曰：「凡男拜尚左

手。」

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

對時違其位，故云復，下主人對放此。

卒盥，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疑，舊魚乞反，下並同。

疏曰：不言一揖一讓，從上可知。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

注曰：獻，進也。進酒於賓。

繼公謂：實者，實以酒，謂酌也。西北面者，亦以將授賓而不宜背之也。其下禮之類此者，則因而放之耳。

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

注曰：少退，少辟。

繼公謂：主人西北面於賓席前，賓拜於西階上，而主人乃少退，則是凡拜皆有相之者矣。

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賓少退。

注曰：位，西階上位。

疏曰：《鄉射》云：「賓進，受爵于席前。」

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折，之設反。

賓席亦東上，西方，下也。

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祭脯醢。

立於阼階上之東者，事未至，宜辟拜處也。

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繚音了。

注曰：繚猶紾也。離肺，上爲本，下爲末。

繼公謂：執本卻左手，❶則絶末覆右手

❶「卻」，原誤作「郤」，今據通本改。

矣。絶末以祭者，絶其末不没之處，所以爲祭也，此與振祭之意相類。尚左手，嚌之，謂舉其左手而右手在下，以末授口嚌之也。將嚌乃尚左手，則祭時不然矣。加于俎，以右手。

坐挩手，遂祭酒。挩，舒鋭反。

注曰：挩，拭也。拭以巾，挩手爲絶肺染污也。

疏曰：《内則》事佩之中有帨，則賓客自有帨巾以拭也。

興，席末坐，啐酒。

席末，席西端也。無後事而啐酒者，欲知其旨而告之也。

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注曰：降席，席西也。旨，美也。

繼公謂：拜乃告旨，謝其以旨酒飲己也。降席即拜者，欲近於啐酒之處，且以別於拜既也。既拜，則坐以告旨。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卒，盡也。必西階上卒爵者，以鄉者於此拜受故也。

右獻賓

賓降洗，主人降。

注曰：亦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

賓坐奠爵，興，辭。

注曰：西階前也。

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

洗南北面，別於主人也。於賓之取爵也，主人復位。

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南面辭洗猶不離阼階東，示違其位而已。此主人辭洗在賓盥之先，與他禮微異，未詳。

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

凡盥洗於洗南者，皆北面。此云東北，未詳，疑「東」衍文也。初，一揖一讓也。

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禮。

如主人禮，謂如上文降盥以至坐取爵之儀，但面位異耳。

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

注曰：酢，報也。祭者，祭薦俎及酒，亦嚌啐。

繼公謂：北方，席下也。主人、介席皆南上。

不告旨。

疏曰：云不告旨，明亦啐也。

繼公謂：酒，主人之物也。其不告旨，不言可知。乃必言之者，宜別於如賓禮也。主人不告旨乃亦啐酒者，若欲知其美惡以拜崇酒然。

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

自席前者，啐酒席末，故從北方降也。從北方降，正也。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

奠爵于序端，拜崇酒之禮然也。奠於其所而拜，則嫌若拜既爵奠于篚，而後拜則嫌若禮畢而更端，故以奠於此爲節云。崇，重也，謂賓崇重己酒，不嫌其薄而飲之，既也故拜謝之。卒爵乃拜者，

若曰己飲之乃審知其薄然。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

注曰：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

繼公謂：主人辭，不言奠觶，又不言賓對者，如上禮可知。自飲乃洗者，亦象賓之飲己也。

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

注曰：酬，勸酒也。

繼公謂：此象賓之飲己，故其拜亦皆與受之於人者同。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

注曰：不拜洗，殺於獻。

繼公謂：如獻禮，如其降後升前之儀。

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

席前北面，變於獻，以其不授也。奠觶于薦西者，主人以此觶不舉，不敢親授之，重勞賓也。凡酬酒有卒不舉者，有未即舉者，主人皆奠之而不授，其意則同。《燕》與《大射》及《少牢》下篇，主人酬尸與賓皆授觶，與士禮異。

賓辭，坐取觶，復位。

辭，辭其奠觶也。奠觶，酬之正禮也。然奠而不授，亦不能無降等之嫌，故辭之。辭之而不獲命，乃坐取觶示受也。辭及取觶皆當東面。復位，待主人拜。

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復位。

北面奠觶，由便。凡賓於主人所奠之物，必取而遷之，以示其不敢當之意，且爲禮也。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亦各從其便也。

右主人酬賓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

主人將降而揖，所以禮賓。賓降者，以主人將與介、與衆賓爲禮，故不敢居堂上也。賓降之位，其南北之節，皆於階西，至此始見之也。主人降，西面于門東。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

介入門左，止於其位，至是乃進。

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

爵，即歸之所奠者也。介統於賓，而其禮又與之相接，故乃用其爵焉。賓禮者，賓降至壹揖壹讓升之儀也。此時介降之位在賓南。

升，不拜洗。

介不拜洗，下賓。

介西階上立。

注曰：不言疑者，省文。

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

主人西南面獻介，而介乃北面正方受爵，以是推之，則賓酢主人，主人亦北面受。主人獻賓，賓其東面受與？

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

主人獻介，乃拜於其右者，以其尊降於

賓也。凡堂上之獻酢皆分階而拜者，賓、主二人而已。其餘則否。

主人立于西階東。

此稍違其拜處，與既獻賓而立于阼階東之意同。西階上非其正位，故即辟之。

薦脯醢。

下云介升席自北方，是介席南上也。席南上，則此薦當脯在北方，與《少牢》下篇設侑之豆同矣。

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

凡所不者，下賓。不啐酒，則必不告旨矣，乃著之者，詳言之也。凡經文有詳言者，有略言者，其例不一。

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答拜。

降席，適西階上也。自南方降者，介尊，於禮輕者，或得由便也，主人亦然。主人介右答拜，復西就之，《有司》曰「侑降席自北方」，以其卑於介也。

右獻介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

注曰：如賓酢之時。

繼公謂：洗，爲主人將自酢也。復，反也。初，謂賓酢之時。主人降以下至坐取爵，卒洗之禮也。

卒洗，主人盥。

注曰：盥者，當爲介酌。

繼公謂：主人自飲而盥者，達介意也。

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

以後篇大夫禮例之，「介」字宜在「授」字上。於主人之盥也，介立於洗南以俟之，主人既盥，乃揖而行也。介授主人

爵者，不敢酢也。主人受之者，亦達介意也。凡受獻而親酢者，一人而已，其餘則或所獻者自酢焉。此介雖尊，視賓爲殺，故其酢禮如此。然其初乃得爲主人洗爵，亦其異者也。

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

主人拜於西階而奠爵于西楹南，以其近也，其意則與鄉之奠于序端者同。拜介崇酒亦至是乃爲之者，因賓禮也。

右主人自酢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

注曰：三拜，示徧也。

繼公謂：是時衆賓皆在門内之西，主人少南行，近於門東，乃西南面，鄉之而拜。拜衆賓，爲將獻之，與賓升而拜至之意相類。三拜者，旅拜之法也。衆賓皆答壹拜，亦答旅拜之法也。此禮，大夫、士同之。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長，知丈反。

西階上獻衆賓，總言之也。此獻之儀，主人蓋執爵西南面于西階上，衆賓則以次升受之。不獻于席前，辟尊者禮也。其拜者亦北面。長，其年之差尊者。後「于」字衍。

主人拜送。

注曰：於衆賓右。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既，卒也。不拜既爵，卒爵不拜也。獻而不拜既爵，差卑也，自别於尊者，且重勞主人之答己也。不拜既爵，故但立飲。《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位，堂下之位，介之南也。於此云復，則主人揖升之時，衆賓其皆進與？

衆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自第四以下又不拜受爵，愈自别於尊者也。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注曰：謂三人也。

疏曰：席謂席前。

繼公謂：此薦之節，當在坐祭立飲之後，與《特牲饋食》之衆賓同。無俎矣，又既飲乃薦，遠下賓、介也。不言不祭者，可知也。

衆賓辯有脯醢。辯音遍。

注曰：每獻薦於其位，位在下。今文辯皆作徧。

繼公謂：衆賓，三人之外者也。衆賓長以下，其堂下之位，繼賓介之位而南。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即席。厭，一涉反。

揖讓升者，謂主人獨與賓一揖一讓而先升也。賓厭介升者，賓既厭介乃升也。介厭衆賓升亦然。三賓長則不相厭，但以次序而升耳。即席，立于席上。

右獻衆賓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亦相者使之也。獻禮既備，即舉觶爲旅

酬始，示留賓之意也。一人，主人之贊者。既洗乃升，則用下篚之觶也。此舉觶者，代主人行禮耳。《中庸》曰：「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舉觶猶揚觶。

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

舉觶者自飲，洗且拜，其意與主人酬賓之禮同。賓席末拜，示違其位也。不降席答之者，以其賤也。下二人舉觶放此。舉觶者拜亦當楣。

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

注曰：賓拜，將受觶。

繼公謂：立者，俟賓拜。

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

奠觶者，亦以賓未即飲故也。賓辭奠觶之意亦略與上同。此實取之而經云受者，原賓意也。然經於此類亦或言取，則又指其事耳。云坐受，是賓已拜即興矣。凡此時之在席者，皆無事則興，經文略也。

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

下經云賓坐取俎西之觶，即此觶也。其於薦西爲少南，乃云其所者，明其近於故處也。必奠于其所者，降於主人，且別於不舉者也。主人酬賓，奠觶于薦西，賓取而奠于薦東，其觶卒不復舉。

舉觶者降。

右一人舉觶于賓

設席于堂廉，東上。

注曰：側邊曰廉。

繼公謂：此云設席于堂廉，言其南北節也。《鄉射》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

言其東西節也，文互見耳。席東上而下者，當西階上少東。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右手相。相，並息亮反。何，胡我反。挎，口孤反。

注曰：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爲之，每工一人。《鄉射禮》曰「弟子相工如初入」，天子相工使視瞭者，工，瞽矇也，故有扶之者。後首者，變於君也。挎，持也。相瑟者則爲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所以發越其聲也。内弦，側擔之。

疏曰：相歌者亦二人，以空手無事，故不言也。注云變於君者，《鄉飲酒》與《燕禮》相對，《燕禮》面鼓，此後首，是相變。

繼公謂：瑟先歌後，行時以後爲尊，亦工禮之異者也。在肩曰何。左何瑟，爲相當以右手也。後首，瑟之首在後也。挎，以指鈎之也。後越去瑟廉差近，故以巨擘承下廉而三指挎越也。内弦，弦鄉身也。右手相者，便也。士之飲酒，乃有工有笙者，蓋亦公家之樂官給學中飲射之事者與？

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注曰：正，長也。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

繼公謂：樂正當從工，乃先升者，變於尊者之重禮也。此先升而立于西階東，亦明其不與工序也。《鄉射禮》云「樂正先升，立于工席之西」，亦與此文互見也。

案：注云「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天子樂師以下大夫、上士、下士爲之，諸侯之樂師惟當用上士、下士，然則此使之給事

者，其下士與？

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相，息亮反。

注曰：降立于西方。

疏曰：《鄉射》云「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故知立于西方。

繼公謂：相者東面坐，於其席前之西也。授瑟，以瑟首鄉東授之。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華音花。

三者，《小雅》之首篇也。《春秋傳》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兩君相見，得歌《大雅》，則士、大夫相飲得歌《小雅》，差之宜也。此凡所歌者，皆不取其《詩》之義，但以其所得用者樂賓耳。不言瑟者，瑟依歌，其同可知。《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禮又有頌磬、頌鐘，頌猶歌也。然則工歌之時，亦奏堂下之樂以應之矣，不言者，主於歌也，下放此。

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注曰：左瑟，便其右，且辟主人授爵也。一人，工之長也，賤，故不爲之洗。

繼公謂：左瑟，置其瑟於左，爲受爵變也。瑟宜前首，故左之。一人，工之長，乃歌者也。不興受爵，瞽者不能如禮也。主人亦坐授之。主人先獻歌者，其瑟者事未至，乃爲之變者，節也。主人獨拜于阼階上者，以工拜受於其位，故不得拜於其右也。凡主人與工爲禮，蓋亦有贊告之者。

薦脯醢。

工雖賤，以其受爵于席，故每獻輒薦之，亦與成人之禮異也。

使人相祭。相，息亮反。

注曰：使扶工者，相其祭薦、祭酒。

繼公謂：此亦祭薦者，殊其長也。

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注曰：坐授之。

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

注曰：祭飲，獻酒重，無不祭也。

繼公謂：不拜而受，差賤也，其意與不拜既爵同。祭飲，祭酒乃飲也。

辯有脯醢，不祭。辯音遍。

注曰：賤者禮簡。

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大音泰。爲，于僞反。

注曰：爲之洗，尊之也。賓、介降，從主人也。工，大師也。

繼公謂：大師，工之長也，《周官》以下大夫爲之，諸侯則宜用上士也。爲之洗，以其有爵，異之。賓、介從降者，同大師於己黨也。主人辭賓亦對。衆賓不降，別於賓、介也。工不辭洗，亦不降。主人既洗，亦與賓、介揖而俱升。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白華音花。

注曰：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

其信也。

繼公謂：磬南，阼階西南也。北面立，蓋亦東上，如工立于磬南，近其所應之樂也。《詩》曰「笙磬同音」，而《禮》有笙磬、笙鐘，則吹笙之時亦奏鐘磬之屬以應之矣。不言者，主於笙也，下放此。凡樂自判縣而上，其鐘磬乃分別頌者、笙者，若特縣則一之。

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盡，子忍反。

注曰：一人，笙之長者。笙三人，和一人，凡四人。《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

繼公謂：主人獻時亦西南面也。盡階不升堂，賤也。既受爵，階上少立，俟主人已拜，然後降。主人拜亦北面。升授主人爵，亦盡階不升堂。

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辯音遍。

注曰：薦之皆於其位。❶

繼公謂：《鄉射禮》曰：「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

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閒，古莧反。麗，力馳反。

注曰：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六者皆《小雅》篇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雎，七余反。覃，大南反。卷，九轉反。召音邵。

❶「其位」下，庫本、注疏本有「磬南」二字。

朱子曰：二《南》之分，唯程子以爲周公主内治，故以畿内之詩言文王、大姒之化者屬之《周南》；召公掌諸侯，故以畿外之詩言列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文王、大姒之化而成德者屬之《召南》，此爲得之。謂之南者，言其化自岐雍之間，被于江漢之域，自北而南也。《詩》曰「以雅以南」，即謂此也。

繼公謂：樂，即此六篇詩也。合樂，謂合《周南》、《召南》而歌之，與鄉之惟歌《小雅》者不同也。《燕禮》曰「遂歌鄉樂」，與此文互見耳。二風乃合而歌之者，鄉樂於《小雅》爲輕也，雅先而鄉樂後，先重後輕也。鄉飲酒，士禮之盛者也，故歌《小雅》與鄉樂，若其禮輕者，則惟鄉樂而已，下文息司正是也。《春秋傳》謂《文王》之三爲兩君相見之樂，指其始歌者也。始歌《大雅》，則合《小雅》矣，諸侯相見其歌如此，及與臣燕則但自《小雅》而下。以是數者觀之，可以見君臣樂歌輕重之差矣。然則天子之燕享諸侯，亦當如國君相見之樂，而《頌》則惟宜於祭用之與？大夫樂歌蓋如士。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注曰：備亦成也。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立西階東，北面。

繼公謂：工，其長也。正歌，謂所歌者皆《風》、《雅》之正也。凡歌，以既合樂爲備，故告備於合樂之後焉。惟告正歌備者，蓋以己之所有事者而言，故不及乎其他。必告于賓者，飲酒主於賓，歌亦爲樂賓故也。

案：注云「備亦成也」者，蓋據《樂師》職

「凡樂成則告備」之文也。注又云「降立西階東，北面」，雖無所據，以意度之，當在是也。

右樂

主人降席自南方。

注曰：不由北方，由便。

繼公謂：此降席自南方，其義與介同。

側降。

注曰：賓、介不從。

繼公謂：此側降而賓不從，則主人降之意皆可得而見矣。❶

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復席。相，息亮反。❷

注曰：作，使也。禮樂之正既成，將留賓，爲有解惰，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

疏曰：相，即上經云一相者也。

繼公謂：主人自作之者，辟君禮也。司正之職亦主於相爾，乃更其名者，禮異於上，宜新之也。自是以後，禮節凡五，司正皆有事焉。於此立之，亦示留賓之意也。謂之司正者，以其正此飲酒之禮而名之與？

司正洗觶，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

注曰：告賓於西階上。

繼公謂：司正緣主人意，必欲安賓，故受命于主人以安之。安賓而賓辭，則是賓於此時果有不安之心矣。辭者，蓋以主

❶「主人」，原爲小注「闕」，明本、通本爲墨丁，今據庫本補。

❷「息」，原作「席」，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人有旨酒嘉肴，己已受賜，爲辭也，執觶受命，贊辭，變於君。

司正告于主人，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司正立于楹間以相拜，皆揖，復席。相，息亮反。

注曰：司正既以賓許告主人，遂立楹間以相拜。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賓、主人既拜，相揖就席。

繼公謂：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爲少南，凡相拜皆有相之者，經不悉見之。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共音拱。

注曰：奠觶，表其位也。共，拱手也。

繼公謂：階間，東西節，亦所謂中庭也。奠觶不拜者，獨行禮則不象受觶之儀也。不南面奠觶，亦變於君禮。退而少立，以其位在是也。燕與大射則其位少進，亦異者也。

坐取觶，不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

坐取觶亦進坐，取觶而反坐也。不祭者，變於獻酬也。卒觶拜者，宜謝主人也。酒，主人之物也。主人不答拜者，不與爲禮，則不敢當也。主人請立司正而司正乃實觶自飲者，所以爲識，又欲因以虛觶識其位也。洗觶奠之，不敢苟也。

右立司正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

注曰：初起旅酬也。旅酬同階，禮殺。

繼公謂：俎西，於薦西爲少南。上經惟

云奠觶于其所，故此明之。賓於一人所舉之觶，亦取而遷之者，以其代主人行禮故也。

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

注曰：此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更酌以鄉主人，將授。

繼公謂：不拜卒觶，猶言不拜既爵也。東南面於阼階上，《鄉射禮》無「授主人」三字，或曰「授」亦當作「酬」。

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人之西。賓揖，復席。

揖而復席，禮之也。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

惟既實觶則西南面酬介，異於賓禮也。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相，息亮反。

注曰：旅，序也。於是介酬衆賓，衆賓又以次序相酬。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其字別之。

繼公謂：相旅，謂相旅酬之禮，曰「某子受酬」，即其事也。或言旅，或言酬，互見耳。他皆放此。於賓酬主人，主人酬介，司正不升，則惟相之於下耳，尊之也。若有遵者，則先衆賓酬之，既則司正乃升也。

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

注曰：辟受酬者，又便其贊上贊下也。始升相，西階西北面。後篇注又云「退立，俟受酬者」。

繼公謂：序端東面惟退，而俟事之時則然，自是以後，於凡作受酬者則皆少違

此位，堂上者北面作之，堂下者南面作之，既則皆復此位也。

受酬者自介右。

注曰：由介東也。

繼公謂：受介酬者，獨居其右，與他受酬者不同，明介尊，不與衆賓序也。若尊者受介酬亦然。自介右，則介當東南面酬之。

衆受酬者受自左。

注曰：後將受酬者，皆由西也。

疏曰：衆受酬者，謂堂上衆賓，自第二以下，并堂下衆賓也。

繼公謂：受自左，賓黨受酬者之正位也。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

注曰：嫌以下異也。

繼公謂：亦惟受酬者立于酬者之西，及酬者既實觶，進西南面爲異耳。

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辯音遍。

注曰：《鄉射禮》曰：「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

繼公謂：辯，辯衆賓之在上者，其後當言酬在下者之禮，然後及於卒受者，如《鄉射禮》所云是也，經蓋有脱文耳。卒受者無所旅，自飲于上，乃降。

司正降復位。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西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

注曰：二人，主人之贊者。《燕禮》曰：「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

疏曰：舉觶，爲無算爵始也。答拜，賓南面，介東面。

繼公謂：亦代主人行事也。至是乃併舉觶于介者，異之也。正言賓、介者，明雖有大夫，猶及介。後「于」字亦衍。

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

注曰：於席末拜。

繼公謂：《鄉射禮》曰：「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

賓云取，介云受，經文錯綜以見其同也。介亦辭，文不具耳。《鄉射禮》曰：「賓與大夫辭，介宜與彼大夫同也。」既奠于其所則興，不言者，亦文不具耳。《鄉射禮》曰：「賓、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未奠而降，變於上禮也。此奠于其所者，賓則少南而當俎西，介則少東而當俎南，如於一人舉觶者之爲也。

右二人舉觶于賓介

此條有與一人舉觶之儀相類者，其說已見於上。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

注曰：至此盛禮俱成，賓主百拜，强有力者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坐者，將以賓燕也。

疏曰：《鄉射》：「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也。」又曰：「自此以上皆立行禮，人皆勞倦，故請坐于賓。」

繼公謂：坐謂燕坐而飲也。辭以俎者，以俎辭其請坐之命，謂俎在此，不敢坐也。俎肴之貴者，燕坐則禮殺矣，當俎而燕坐，是褻之也。司正於是又反命於主人。　案：註云「賓主百拜」，用《樂記》文也，亦甚言其拜之多耳，非謂真有百拜也。

主人請徹俎，賓許。徹，直列反，下同。

注曰：亦司正傳請告之。

繼公謂：賓曏者辭以俎，今主人請徹俎而賓許之，是許其坐矣。

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

注曰：西階前也。弟子，賓之少者。

繼公謂：俟徹俎者，俟尊者徹俎乃受之也。

司正升，立于序端。

注曰：待事。

賓降席，北面。

北面于俎南，以當先取俎。

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席東，南面。

主人、介、遵皆近其席而立，俟取俎之節也。遵者，乃此鄉之人，仕至公卿大夫，主人請之來與此會者也。謂之遵者，以其遵承主人之命而來與？或曰遵之爲言尊也，大夫尊於士，故以是名之，未知孰是。遵者席西上降席，而立于席東，便也。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還音旋，下同。

北面取俎，還，南面授司正，必言還者，明就而受之。司正受賓俎者，賓尊宜異之。賓降，立于西階西。

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

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

此取俎與升受俎者，皆以先者既降爲節，取俎不言所鄉，如賓可知。主人之俎，乃以降自西階者，辟君禮也。人亦謂弟子，《鄉射禮》曰「大夫取俎，還授弟子」是也。主人降立于阼階東，介在賓南，大夫在介南，衆賓又在大夫南，少退。

右徹俎

説屨，揖讓如初。升，坐。說，吐活反。

注曰：説屨，主人先左，賓先右。説屨者，爲燕當坐也。

繼公謂：説屨者，各於其階側北面。坐於堂而説屨於上者，惟尊長則然。此賓、主人，其尊相敵，故皆説於下。賓黨之屨，亦北上也。揖讓，謂主人與賓一揖一讓也。賓則厭介，介厭大夫，大夫厭衆賓，亦以次而升。案：注云「主人先左，賓先右」，謂賓在主人之左，故主人先説左屨，主人在賓之右，故賓先説右屨，是亦鄭氏以意言之耳。

右説屨升坐

乃羞。

注曰：設啗具以案酒也。羞，進也。所進者，狗胾醢也。

繼公謂：羞者，羞庶羞於凡有薦者也。此時衆賓亦當祭薦，文不具耳。案：注云「所進者，狗胾醢也」，《少牢》、《特牲》饋食之庶羞皆以其牲肉爲胾，又有醢，故知此禮當放之也。

無算爵。

注曰：算，數也。爵行無數，醉而止。

繼公謂：無算爵者，行其奠觶，終而復始，無定數也。《鄉射禮》曰「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又曰「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此異於彼者，舉觶及反奠者不於大夫而於介耳。其賓觶亦以之主人，介觶則以之大夫，其餘皆可以類推之也。

無算樂。

爵行則奏樂，爵止則樂闋，故爵無算而樂亦無算也。歌與間、合，所用未聞。

右無算爵

賓出，奏《陔》。陔，古才反。

注曰：《陔》，《陔夏》也。《周禮·鐘師》「以鐘鼓奏九《夏》」，是奏《陔夏》則有鐘鼓矣。《鄉射禮》曰：「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

繼公謂：《陔夏》，有聲無辭之樂，金奏之一者也，其名義未詳。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注曰：門東，西面拜也。

繼公謂：再拜，送賓也。不拜送介，殺於初。賓、主人以下，亦當屨而後出，經文又略也。

右賓出

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

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

繼公謂：此謂遵先俟于門外，以一人既舉觶爲入之節。大國有孤，其官或與天

子之三公同名，故亦謂之公。晉有大師、大傅，亦可見矣。諸者，不定之辭。大夫，兼卿言也。息司正之禮云「以告于先生君子」，然則主人於遵者，其亦使人告之與？公、大夫若皆來，則同時入，其入之節在一人舉觶之後，衆工未入之前。乃於是言之者，以其或有或無，或來或否，不定故也。

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重，並直龍反。

疏曰：賓在户牖之間，酒尊又在户東，席此二者又在酒尊之東，但繼賓而言耳。

繼公謂：席此於賓東，尊之，不與正賓齒，亦不加尊於其正賓也。貴貴、尊賢、尚齒，三者之義並行而不相悖，於斯見之矣。禮再命，則不齒于鄉里，若爵爲大夫，雖非再命，猶不齒也。三重、再重，皆蒲席緇布純者也。上下之席同物，故不必言加。此重席亦兼卷而設之。公三重，大夫再重者，以大夫宜異於士，而公宜異於大夫也。

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

注曰：主人迎之於門内。

繼公謂：公如大夫入，猶言若公若大夫入也。入謂入門左也。主人迎遵者，賓以下皆降，其意與上同。初位，階西以南之位也。迎不拜者，别於賓、介，亦以其在門内也。迎於門内而拜，降等者之禮也。公於主人爲踰等，乃後升者，非正賓也。升階正法，客尊則先升。如賓禮，如其獻禮也。

辭一席，主人去之。去，起吕反，下同。

辭一席，不敢當也。諸侯之加席與其下席而二，此席雖非加，而數則過於二焉，

故辭之，而主人亦許而徹之也。遵者辭席之節，見《鄉射禮》。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注曰：加席，上席也。大夫席再重。

繼公謂：如介禮，亦如其獻禮耳。若其酢，則主人於公、大夫一也。《鄉射》言大夫之酢，其儀與此介同。諸公雖尊，禮宜如之，所以辟正賓也。委，卷而置之也。席端，席北端也。不徹，不使人徹之也。主人對，不許其辭也。不去，亦謂不使人去之也。大夫辭加席，謙也。有諸公，則自委于席端者，公惟再重，己宜辟之。主人不徹，明其有爲而爲之，非正禮。無諸公，則主人不聽其辭而去之者，士亦一重，異爵者不可以無所别也。無諸公，則大夫之席在尊東，南面。有諸公，則席在主人之北，西面。云「辭加席，委于席端」，則是凡辭席者，皆近席爲之也。此重席乃云加席者，但取其在上故爾，非謂此席即加席也。凡加席與其下席異物，而長半之，重席則否。

右遵者之禮

明日，賓鄉服以拜賜。

鄉服，鄉飲酒之服，即朝服也。變朝言鄉，見其與昨日同也。鄉飲酒，士禮也，乃朝服者，放君之燕禮，故如其服也。拜賜，拜謝其飲己之賜也。介不拜賜者，禮主於賓也。凡拜賜者，例不見。

主人如賓服以拜辱。

注曰：《鄉射禮》曰：「賓朝服以拜賜于

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

繼公謂：辱，拜賜之辱也。主人往拜賓辱者，敵也。凡尊卑不敵，則不答拜賜之禮。

右拜賜拜辱

主人釋服。

注曰：釋朝服，更服玄端也。古文釋作舍。

乃息司正。

注曰：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者。獨云司正，司正，庭長也。

繼公謂：息字未詳，疑即燕之異名，《考工記》曰「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也，此禮亦於學宮行之。必息司正者，以昨日勞之而待之之禮，又殺於賓黨故也。釋服乃息之者，此無所放，故服其正服也。是禮雖主於司正，未必以司正爲賓，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是其徵矣。

無介，不殺。

皆貶於飲酒。

薦脯醢，

薦同也。

羞唯所有。

注曰：在有何物。

徵唯所欲。

注曰：徵，召也。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先生，説見首篇。君子，國中有德有爵者也，亦使人告之。云可者，嫌其禮輕，不必告也。惟言告，是不請矣，不請，則不速可知，皆異於賓也。其來若否，則

但語告者，以復命於主人與？先生、君子若與，其位蓋如遵。

賓、介不與。與音預。

不敢以輕禮浼昨日之尊客。古文與爲豫。

鄉樂唯欲。

鄉樂者，凡《國風》皆是也。唯欲者，唯其所欲，則使工歌之，不如昨日之有節次也，是亦純用鄉樂之異者耳。《國風》爲大夫、士之樂，《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禮盛者可以進取，故《鄉飲酒》升歌《小雅》也。息司正禮輕，故唯用其正樂耳。《鄉射禮》云「一人舉觶，遂無算爵」，然則工入之節，其在無算爵之時乎？

右息司正

《記》。鄉，朝服而謀賓、介。朝，直遥反。

鄉，鄉飲酒也。不言飲酒，省文耳。孔子曰「吾觀於鄉」，《王制》曰「冠、昏、喪、祭、鄉、相見」，皆其徵也。於此云鄉者，如《燕禮・記》先言燕，《特牲饋食・記》先言特牲饋食之類也。謀賓、介爲飲酒之始，故即服其服，經不見其服，故《記》明之。

皆使能，不宿戒。

皆，皆賓、介也，其下者亦存焉。能，謂善於禮者也。❶宿戒者，前期日而戒之也。此於當日乃戒之，故曰不宿戒，知其能，乃使之，故如此。然則他禮有宿

❶「謂」，原作「爲」，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戒者，皆慮其或有所未能也與？

蒲筵，緇布純。純，章允反。

純，緣也。《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常，緇布純」，此不言常，則其度或短與？

尊綌冪，賓至徹之。徹，直列反。

賓至徹冪，臣禮之節也。《士昏禮》，夫婦入于室，贊者徹尊冪。《特牲禮》，尸即位而徹冪，皆與此類。

其牲，狗也。

用狗者，用燕禮之牲也。鄉飲與燕類也，而燕於君禮爲差輕，鄉飲於臣禮爲差重，故牲亦不嫌其同。

亨于堂東北。亨音烹。

亨，煑也。堂東北，爨所在也，就而亨焉。凡學宫惟一門，故牲爨不於門外而於堂東北，堂東北即東夾之東北也。學宫有左右房，則亦當有夾室。

獻用爵，其他用觶。

其他，謂酬及舉觶之屬也。然《記》之文意，似失於不備。夫酢亦用爵也，何獨獻哉？此上篚之爵三觶一，下篚之觶三。

薦脯五挺，横祭于其上，出自左房。挺，大頂反。

注曰：《曲禮》曰：「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

疏曰：此横祭于其上者，於脯爲横，於人爲縮。案：注引《曲禮》者，欲見此脯與《曲禮》脯脩，其設之皆横於人前。

繼公謂：脯之祭者半挺，使人以爲祭也。云横祭，是五挺者縮簻也，然則簻亦有首尾與？左房，東房也。有左房則有右房可知。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

上云亨于堂東北，而不別言陳俎之處，則是俎亦未離於其所也，故其設時由東壁而來。必言由東壁者，嫌俎當自門入也。云自西階升者，明賓主同。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胳、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腠。胳音格。腠，七奏反。

注曰：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膞、胳也。❶尊者俎尊骨，卑者俎卑骨。《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凡前貴後賤。右體，周所上也。腠，理也。進理，謂前其本也。今文胳爲骼。

繼公謂：肺言皆離，明無切肺。祭以離肺，飲酒正禮也。皆，皆肩、臂、胳也。凡脊脅不謂之體。右體者，吉禮所尚，故於三俎用之。介俎用胳者，欲以臑爲諸公俎，肫爲大夫俎也。遵者若多，則自三以下皆用左體，是亦示其相下之意也。若無遵者，介俎猶用胳，不爲之變也。此俎先脊、脅而後正體，豈堂上尊者狗牲之俎，其載之法宜與他牲異乎？肺在後者，便其取之也。凡俎橫設，其後皆於所爲設者爲右。案：注謂「凡牲後脛骨二，肫、胳也」，此語不備，後脛骨亦三：髀、肫、胳也。髀雖或不升，然不可以爲非脛骨。

以爵拜者不徒作。

注曰：徒猶空也。作，起也。

❶「膞」，原誤作「膊」，阮校云：「按『膞』即『肫』字，《説文》『肫，面頯也，从肉，屯聲』，『膞，切肉也，从肉，專聲』，皆非脛骨之義，蓋假借用之。專、屯同音，膞、肫同字，今注疏刊本俱誤作『膊』，『膊』以尃爲聲，不得與『肫』通用。」據阮校，以下誤作「膊」者，徑改爲「膞」，不再出校。

繼公謂：以爵拜，蓋指賓、主、介、遵既卒爵，而奠爵拜者也。既拜而興，則與飲己者爲禮，故曰不徒作。然此拜乃前禮之節，其意未必與後禮相通。《記》乃合之以生義，似失之。又經言奠爵，此乃言以爵，則其意亦可見矣。

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注曰：唯工不從此禮。

繼公謂：此蓋於卒爵之時，見其拜不拜之意，坐近於拜，故當拜則坐飲，而不當拜則立飲也。是二儀者，經已具之，《記》蓋言其例耳。又此與下條惟以《鄉飲》、《鄉射》之禮言之則可，若推於他禮，則有不盡然者矣。

凡奠者於左。

注曰：不飲者，不欲其妨。

繼公謂：此禮，其奠者一而已矣，言凡，未詳。

將舉，於右。

注曰：便其舉也。

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長，知丈反。

主人獻衆賓，惟於始者一爲之洗，經云「主人取爵于西楹下降洗」是也。一人辭之者，禮主於己也。

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東上」之「東」，當讀作「西」。

此謂在門内位之時也。賓入門左，位近庭南，介以下又居其南，衆賓若多，則容有北面者。北面者與東面者相繼，當西上。云東者，字誤也。門西北面，而東上自爲列者耳。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

注曰：謂其飲之次也。不言飲而言薦，以薦明飲也。既飲，皆薦於其位，樂正

位，西階東，北面。

繼公謂：此樂正乃公有司，非衆賓也。又不立於西方，嫌其禮異，故明之。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

注曰：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

繼公謂：言此者，明獻禮重，無有不薦者也。

案：注云獻賓，謂賓、介及衆賓也，云獻工，兼笙者也。

樂作，大夫不入。

此謂大夫之來也後，不及一人舉觶之節者也。樂作之時，不可亂之，故不入。若樂既作，則獻工與笙矣，大夫之獻又不宜後於工也。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

注曰：如是，則獻大夫亦然。上篚三爵。

繼公謂：既獻工，則奠于上篚。既獻笙，乃奠于下篚也。不仍用獻大夫之爵者，節異則不相因也。既獻大夫而酢，則奠爵于西楹南。案：注云「獻大夫亦然」者，惟謂亦取爵于上篚耳。

其笙，則獻諸西階上。

此《記》乃與經同者，特因上文而言之耳。

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縮，所六反。霤，力又反。

注曰：霤以東西爲從。鼓猶擊也。射則磬在東。

繼公謂：縮如縮俎之縮。縮霤者，縮於霤也。前霤兩端，東西鄉，設磬當其下，亦如之，故於霤爲縮。此禮特縣，❶則有磬、鐘、鑮及鼓、鼙。惟言磬者，以其爲

❶「此」，原作「比」，今據庫本改。

縣之主而居首，且可以取節於霤故也。北面鼓之，明磬南面設，磬蓋在阼階西，鼓在西階東。

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

此儀各一見於經，《記》云凡者，似爲不見者言也。二席南上，升降皆當由下，其降由上者，由便耳。若例指爲正禮，則似失之，且經於主人之酢云自席前適阼階上，是其降亦未必皆自南方也。乃言凡，何與？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

注曰：無獻，因其舉觶而薦之，薦於觶南。

繼公謂：不獻者，異於衆賓。有薦者，別於其黨。

凡旅，不洗。

注曰：敬殺也。

繼公謂：凡，凡尊卑也。

不洗者，不祭。

此承上文惟爲旅者言也。若獻酒，雖有不洗者亦祭之。

既旅，士不入。

此士亦主人請之爲衆賓，或有故而不及與賓、介同來者也。經不言士入之節，而《記》見此，則是未旅以前皆可以入也。士賤於大夫，可以不獻，然不與旅，則與主人之贊同，故不與旅則不入矣。云既者，終言之也。士亦謂當在堂下者也，其入則以齒立于西方，主人不迎。

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從，才用反。

授從者云出，則是飲酒之禮，他人無事者皆不入門。

主人之俎，以東。

東，適東壁也。

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陔，古才反。

此見命之之人與奏之之節也。《鄉射禮》曰：「賓降及階，《陔》作。」

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

注曰：其西面者，北上統於公。

疏曰：若無諸公，則南面，西上。

繼公謂：有諸公，則大夫位於此，尊諸公也。

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與音預，下同。

注曰：贊者，佐助主人禮事，徹冪、沃盥、設薦俎者也。

繼公謂：此贊者，蓋以學中之有司及私臣爲之。西面之位，其在洗東南與？與，謂與其禮也。下言無算爵然後與，則此所謂不與者，獻及旅酬也。是句似有脱文。位西面，且不與獻酬，亦飲酒于學之禮異者也。《特牲饋食·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案：注釋贊者亦未備。

無筭爵，然後與。

此遠下於賓黨也。《鄉射禮》云無筭爵「執觶者皆與旅」。執觶，亦主人之贊者也。《鄉飲酒義》曰：「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是謂沃洗者得與旅酬，與此異矣。參考經文，似當以此爲正。

儀禮集說卷四

正誤

介俎：脊、脅、胳、肺。

今印本與石經「胳」上有「肫」字。繼公案：疏云「介用胳」，又云「或有肫胳，兩言者」云云，又《釋文》此處無肫音，至下乃音之。今據《釋文》與疏之前説，則「胳」上固無「肫」字。又考疏之後説，則是作疏之時，或本已有兩言「肫胳」二字者矣，是蓋後人妄增之，而當時無有是正之者，故二本並行。其後石經與印本但以或本爲據，所以皆誤。今從《通解》删之。

儀禮集說卷五上

元　敖繼公　撰

鄉射禮第五

注曰：於五禮屬嘉禮。

繼公謂：鄉射者，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于學宮，飲酒而習射也。此與上篇大同小異，惟多射一節耳，亦飲酒，而但以射言者，主於射也。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請，亦謂致戒辭而請之爲賓也。「請」下似脱一「賓」字。迎者，出見之之稱，故雖不入門，亦謂之迎。

無介。

無介者，以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爲耦也。

右戒賓

乃席賓，南面，東上。

不言户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於室之户牖間也明矣。凡席於此者，皆東上，經不悉見之也，惟爲神席則西上。

衆賓之席繼而西。

衆賓，亦衆賓之長三人也。繼，繼賓席也。云繼者，明其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

阼階上，東西節也，南北當東序。凡主位皆然。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

注曰：設尊者北面，西曰左。

繼公謂：賓席之東，即房户之閒也。此亦與前篇互見其文。

設洗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縣于洗東北，西面。深，式鴆反。縣音玄。

注曰：縣於東方，辟射位也。

疏曰：《鄉飲》無射事，縣於階閒。

繼公謂：縣不近階者，權移於此，宜辟東縣之正位也。《大射》東縣，在阼階之東。縣，謂縣鐘、磬與鎛於筍簴也，鼓、鼙之屬亦存焉。《周官・小胥》職曰「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又曰「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然則凡爲士者之樂，皆得縣鐘與磬，惟以特而别於其上耳。《大射儀》言國君西方之縣，先磬，次鐘，次鎛，鼓、鼙在其南。下經云：「不鼓不釋。」《鐘師》職曰：「掌以鐘鼓奏九《夏》。」《鎛師》職曰：「掌金奏之鼓。」此與上篇皆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一也。然則是禮亦有鐘、鼓、鎛明矣。其設之，磬在北，鼓在南，略放《大射》西方之縣云。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

注曰：侯，謂所射布也。綱，持舌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

疏曰：《周禮・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中人之迹尺二寸」無正文。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

也。

繼公謂：射布而曰侯者，王朝射之以威不寧侯，遂以名之也。諸侯以下則因其名而不改與？下綱，謂已繫者也。綱不及地武，則下个亦然。

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繫，古帝反。

注曰：事未至也。侯北面，西方謂之左。

繼公謂：侯以左爲尊，故事未至則未繫左下綱也。中掩束之者，中掩左下个，而以綱束之也。下个出於躬五尺，中掩之，是所掩者二尺五寸也。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注曰：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❶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

疏曰：參，謂三分之。黨，旁也。云「容謂之乏者」，《射人》職云「王射三容」是也。

繼公謂：乏，《爾雅》曰：「乏謂之防。」説者云如今牀頭小曲屏風也。侯黨，指侯之西邊而言。此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也。乃云侯黨者，明雖取數於侯道，實取節於侯黨也。西五步，亦謂侯黨之西也。然則此乏，其南十丈，其東三丈，乃與侯黨相當與？《大射儀》曰：「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乏義未詳。

右設席器張侯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荅再拜，退，賓送，再拜。朝，並直遥反。

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朝服可知。《鄉射》而朝服，其義與《鄉

❶「爲」，原誤作「謂」，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飲》同。

賓及衆賓遂從之。

主人既退，衆賓乃至於賓之門，而與之皆行也。云遂者，雖相去有間，而事則實相接也。

右速賓

自此以後，經文及《記》文有與《鄉飲酒禮》同者，不重釋之。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

相，息亮反。厭，乙涉反，篇内同。

注曰：以猶與也。少進，差在前。

繼公謂：門，學門也。賓厭衆賓入門左，此脱三字爾。少進謂少東。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

皆行，言無先後也。主人升一等賓乃升，敵者之禮也。

右迎賓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再拜。

右拜至

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位。

注曰：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序東面。」

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

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疑，舊魚乞反，下同。

「席之」，當作「之席」。

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獻賓❶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

注曰：反從降之位。主人辭洗，進。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賓升，實爵。

《鄉飲酒》無「升」字。

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

❶「賓」，原誤作「爵」，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

右酬賓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

注曰：主人將與衆賓爲禮，賓不敢獨居堂。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長，知丈反。

位，亦堂下之位，賓之南也。

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辯音遍。

右獻衆賓

一人洗，舉觶于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

注曰：若親受然。

繼公謂：前篇言受，此言取，互文也。

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鄉飲酒》曰：「坐奠觶于其所。」

右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

若有遵者，謂若有與此會而爲遵者也。入門左，則鄉者賓入之位也。不俟於門外，別於正賓。

主人降。

注曰：迎大夫於門内。

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

初位，階西以南，當序之位。

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

此賓禮，自三揖三讓以至于一揖一讓，升之儀也。

席于尊東。

此言尊東，《鄉飲酒》言賓東，亦文互見也。又此言設席之節與《鄉飲酒》不同，未知當以何者爲正。

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

之右拜送。

席前獻，其西北面與？主人既拜送，則亦立于階東。此與薦脯醢以下，皆如《鄉飲酒》之介禮。其不釋者，以意求之。

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去，起吕反。

《鄉飲酒禮》曰：「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此惟主言無諸公之大夫，則是鄉射之禮，諸公不與，又說見《鄉飲酒禮》。

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

注曰：大夫升席由東方。

繼公謂：主人答拜，亦於大夫之右。

大夫降洗。

大夫若衆，則主人辯獻之，長乃洗。

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

授主人爵于兩楹間者，大夫雖尊，若與鄉飲、鄉射之禮，則屈於正賓，其禮但比於介，故此授受之節，亦惟與介同。

主人實爵，以酢於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

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

必降者，宜與賓序升也。立于賓南，下之也。鄉射之禮，大夫若與，則下於賓。鄉飲之禮，公與大夫若與，則皆下於介，蓋其禮皆主於士故也。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

賓亦厭大夫，大夫亦厭衆賓，乃升也。

衆賓，其長三人也。

右遵者之禮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少東，據工之下席而言也。樂正立于其西，猶未至階也。《鄉飲酒禮》曰：「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相，並息亮反。何，户我反。

注曰：面，前也。可鼓者在前，變於君也。言執者，手入之淺也。

疏曰：變於君者，鄉射與大射相對，大射，君禮，而後首。此臣禮，前首，故云變。

繼公謂：前越，去廉差遠，故不可挎，但執之而已。面鼓，亦變於飲酒。

笙入，立于縣中，西面。縣音玄。

注曰：堂下樂相從也。

繼公謂：此與《鄉飲》立於磬南之意同。縣中，蓋縣中之西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召音邵。

不歌、不間、不笙者，爲射事繁且久，故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國風也。國風爲鄉樂，大夫、士之正樂也，不可略其正也。

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注曰：不興者，瞽矇禮略也。

繼公謂：凡歌，至於合鄉樂乃爲備。此合鄉樂矣，故雖不歌《小雅》，亦可謂之

備。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大音泰。爲，于僞反。

大夫不降，亦別於賓。

工不辭洗。卒洗，升實爵。

主人卒洗，亦與賓揖讓乃升。此以上著大師之禮異也，餘則與非大師者同。

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

注曰：一人，無大師，則工之長者。

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相，息亮反。辯音遍，下並同。

非大師，則工之長亦不洗矣。乃著笙不洗者，正使笙師猶不洗也。諸侯之笙師，蓋以下士爲之。言遂者，承工後也。《鄉飲酒禮》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乃獻之。此不笙亦獻之者，主人自爲射，故而略於樂耳，不可以其無事而廢禮也。

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盡，子忍反。

右樂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

注曰：賓不從降。

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由楹内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相，息亮反。

注曰：楹内，楹北。

疏曰：受命，謂受主人請安賓之命。

繼公謂：楹，謂兩楹。

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

注曰：傳主人之命。

繼公謂：賓爲射事而來，此時未射，若無嫌於不安，乃亦請安于賓者，飲酒之節宜然也。

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相，息亮反。

賓辭者，亦不敢必主人之終行射事也。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

此中庭，其阼階前南北之中與？蓋射時司正爲司馬，至誘射之後，方易位於司射之南，則此位必不在階間，如《鄉飲酒》司正之位也。

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南。

右立司正

未旅。

《大射儀》亦司正已定位即行射事，然則射之正禮以此爲節，上下同也。經於射事既畢，始見旅酬之儀，則是時未旅可知。乃言之者，亦經文過於詳耳。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記》云「三耦，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至是乃立於此，以俟其比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挾音接。乘，繩證反，下並同。

注曰：袒，左免衣也。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亦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曰：「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

繼公謂：司射，蓋學中之有司給射事者也。設決謂之決。設遂謂之遂，遂義未詳。或曰既設決乃遂、設拾，因以稱焉。兼，皆也。未射則不搢三挾一，異於耦也。階上北面位，當少東。言有司請射，示己不敢擅其事也。案：注云「袒，左免衣也」，以射則左執弓故也。

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爲，于僞反。

注曰：言某不能，謙也。二三子，謂衆賓以下。

繼公謂：不能謂不善射也。爲二三子許諾，見所以不辭而即許之意。鄉者賓爲射而來，故至是不敢辭，但謙遜而已。

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

不請射於主人，惟告以賓許者，緣主人尊賓之意也。賓許之辭，主人與聞之矣，必告之者，禮當然也。阼階上告主人，當北面，「東」似衍文，上言司正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足以見之矣。北面告，變於君也。大射儀司射東面請射于公。

右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

注曰：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猶入

也。射器，弓、矢、決、拾、中、籌、楅、豐也。[1]賓黨東面，主人之黨西面。

乃納射器，皆在堂西。

初納之時，總置於堂西，未有所分别，既則陳其弓矢如下文所云。

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

注曰：上，堂西廉。矢亦北括。

疏曰：北括，順射時矢南行。

繼公謂：此以弓位之上下見尊卑也。下文云東序東，則此「序」下似脱一「西」字也。序西、堂西之弓，其亦皆北上與？

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

如賓弓矢可知。

右納射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於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比，毗二反，下並同。

注曰：御猶侍也。古文曰「某從於子」。

繼公謂：比猶合也，謂合之而爲耦也，上下射相配謂之耦。命上下射之辭異，示尊卑也。其命之，惟以所立之序爲先後，故不復變位。既命耦乃定，所謂比也。下比衆耦放此。

右比三耦

司正爲司馬。

以其始與射事，故名爲司馬。此時之位，其西面於觶南與？司正爲司馬，遠辟君禮也。大射儀司馬二人，司正如故。

[1]「拾」下，庫本、注疏本有「旌」字。

司馬命張侯，弟子説束，遂繫左下綱。說，吐活反。繫，古帝反。

注曰：事至也。

繼公謂：命之繫左下綱耳，乃云張侯者，以張侯之事成於此故也。

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

注曰：獲者亦弟子也。謂之獲者，以事名之。

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

云坐取旌，見其偃于地也。旌，所獲者也。侯中，侯之中央也。倚之於此，若示射者以中地然。退，反于西方之位也。倚旌而未負侯，蓋當誘射之節則異於耦射也，且行事亦宜有漸。

右繫綱倚旌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

注曰：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

繼公謂：適西方，自西階東而往西階前也。樂，謂瑟也。亦西面命之。

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笴，西面北上坐。相，息亮反。笴，古老反。

注曰：笴，矢幹也，長三尺。

繼公謂：如初入，謂何瑟之儀與後先之序也。堂，東堂也。堂前三笴，坐處之北也。必空三笴者，辟主人往來堂東之路也。位於堂下而坐，惟工耳。亦無席。

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北面者，蓋變於堂上之位。堂上則樂正與工同面。

右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耦讓取

弓矢，拾。」拾，其劫反。

猶者，言其未變改也。讓者，下讓其上也。拾，更也。取云拾者，謂更迭而取之也。司射以此二者命之。

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

注曰：弣，弓把。

繼公謂：有司，弟子主授受弓矢者。如此授之，是並授也。

遂授矢。

云遂，則亦授弓者授之也。上云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是既納射器則陳之矣。弟子乃留于堂西，主授受之事，故此時復執以授之。

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搢音晉。

注曰：搢，插也，插於帶右。个猶枚也。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下經云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又云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然則此時司射之位，少南於洗而西當榮與？司射先立於此，欲三耦知其位也。司射俟三耦畢取弓矢乃適其位者，以三耦皆弟子，備或未習其禮也。

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進，亦每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也。立于其西南，又以司射所立處爲節也。俟，俟作射。

右三耦就射位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

復云東面者，以其違於舊處，且明既還而後搢三挾一也。三耦之北，其正位之西也。立於此者，示三耦以揖進之節

耳。

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序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

注曰：周以庠爲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于庠門外是也。左物，下物也。

繼公謂：自揖進以下皆教三耦以射儀也。誘射而就左物者，亦以其爲主黨也。序，州黨之學。堂即庠也，鄭氏以爲鄉學是也。黨屬於州，州屬於鄉，以此言之，則三者之學，其小大深淺可知矣。序則鉤楹内，謂繞楹之東而北，以其物當棟也。堂則由楹外，謂循楹之南而東，以其物當楣也。蓋射者必履物，而物之在堂有深有淺故爾。夫此篇以鄉射爲名，而其禮乃及於州黨之學者，其故何哉？蓋君子之居於是鄉，或有近於庠者，或有近於序者，故其射也，各隨其居之所近，而因便會聚於其中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

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還音旋。

注曰：志在於射。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并正其足。方猶并也。

疏曰：案《大射》納射器之下，即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間」，畫物，此文略，亦當在納射器後也。

繼公謂：及物揖，揖履物也。左足履物，履從畫也。《大射儀》曰司射「由下物少退」，則履物者，當履其從畫矣。不方足，未暇北面而立也。他時凡欲還者，必先立，故言此以明之。還，謂右還而南面也。右還者，爲下射宜向上射也。既視侯中乃俯視而正足，則視侯中之時，右足其亦在從畫而少退與？正足，

謂左右各履横畫之兩端也，亦左先而右次之。

不去旌。去，起呂反。

倚旌於侯而不去者，以誘射不主於中，且不獲也。

誘射。

誘，引導也，亦有教之之意。

將乘矢。

言此者，明四矢盡發也。《大射儀》誘射以四矢射三侯。將，行也。

執弓不挾，右執弦。

執弓，左執弣也。不挾，明事畢也。挾弓者，以右巨指鉤弦也。此不挾，則但執弦而已。

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南面揖，揖退也。揖如升射，謂如其當物升堂之揖也。云出于其位南，見是時未有司馬西方之位也。自賓與大夫之外，凡南行而適堂西與堂西出而北行者，皆由於此，惟發於其位及反位者則否。改，更也。挾一个之説見後。

遂適階西，取扑，搢之，以反位。扑，普卜反。❶

注曰：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

繼公謂：搢扑者，以三耦將射也。

右誘射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

使之執旌於侯中以示射者，若謂中侯則舉此而言獲然。

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

❶ 「普」，原誤作「晉」，今據通本、庫本改。

疏曰：俟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還音旋。

注曰：還，左還也。作，使也。

繼公謂：當，謂當上下射之間。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中，丁仲反。

注曰：並，併也。中猶間也。

繼公謂：上射在左，以其當就上物也。上射差尊，故先升。中等，空一等也。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遠爲敬，與異階升者之義不同，其降亦然。然則凡升階者，必於其中央與？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

少左者，爲下射升堂則當在右也。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旋。

疏曰：俟司馬命去侯。

繼公謂：不云不方足，省文耳。合足，左右並立於橫畫，即上所謂正足也。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不決遂，不挾弓，變於大射也。云袒執弓，則固不決、遂矣，乃先言之者，嫌執弓者袒必決、遂也。經文亦或言袒以包二者，故以此明之。

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注曰：簫，弓末也。揚猶舉也。揚弓者，執下末。《大射》曰：「左執弣。」

繼公謂：鉤楹，即鉤楹内也。西南面，別於射者也。物間，前從畫之間也。右執

簫，爲欲揚弓也。至是乃云執簫，則初執弓之時左執弣，右執弦矣。南揚弓，以弓之上端南鄉而舉之也。必南之者，爲獲者在侯故也。去，離也。命去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❶興而俟。

注曰：偃猶仆也。

繼公謂：聲不絶，不以宫商，不絶而已，變於大射也。此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乏東面。偃旌，是旌亦東首矣。俟，俟中則獲也。《大射儀》曰：「興，共而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還，户貫反。

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爲儀也。反，謂復其故道也。司射之南，皆指其虚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袒而言。上衣雖裼，猶爲襲也。《玉藻》曰「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皆裼矣。立于司射之南，北上也，以司射主射事，尊之。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觶南之位也。上耦升射，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亦異於司射也。方有此位而言反，以鄉者由是而往故也。是或一例與？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射獲」之「射」，食亦反。

注曰：獵，矢從旁。

❶「面」，原誤作「西」，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繼公謂：司射進，與司馬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也。相左，著其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而相過，故謂之交。司馬在西，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者以東爲左，北行者以西爲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之東，當上物之南也，其於堂中爲少西，故取節於西階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且下射共聞之矣，故不復戒。戒其射獲、獵獲而不及其他者，獲近於侯，舉近以見其遠也。揖，以揖受其戒。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其劫反。

「弓」字衍文。挾矢則挾弓可知，不必言也。《大射儀》無「弓」字。既發而挾矢，是射時乃傳矢也，此亦可以見其節矣。云拾發者，亦見下射既發挾矢，而後上射射也。古之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其儀從容而不迫，大抵類此。

獲者坐而獲。

注曰：射者中，則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師田之類，是以中爲獲也。

繼公謂：獲者於射時，則坐以俟其中也，中乃獲之。必坐而獲者，旌在地，須坐乃舉之以獲也，且示有所變。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注曰：再言獲也。

疏曰：以宮，大言獲也。以商，小言獲也。

繼公謂：此一中而兩言獲也。

獲而未釋獲。

注曰：但言獲，未釋其算。

繼公謂：是時未立釋獲者，則未釋獲可

知，經言此者，亦過於詳耳。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

注曰：不挾，亦右執弦，如司射。

繼公謂：不挾者，變於大射。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中，丁仲反。

堂上並行，下射在左，今降階必少右，乃當上射之後也。

並行，上射於左。

謂上射先降，少左，下射降，乃並行，而上射於左也。上射必於左者，進時上射在左，退亦宜然。堂上各發於其物，不可得而變。降時有先後，故因既降而爲之。此將適堂西也，上射乃不於右，便其反位者，以有釋弓等事，而未即反故也。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説，吐活反。

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即鄉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射之南，正當往來者之北，故以之爲節耳。釋弓，説決、拾，以已初射之事畢也。説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賓揖。去，起吕反。

注曰：以揖然之。

繼公謂：扑，刑器也。將告尊者，必去之，敬也。士之射禮，賓主之，故司射獨

以是告賓。

右初射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司射將反位，司馬將升堂，而交于階前，則是其去扑與袒執弓之事，亦相接爲之。

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注曰：揖，推之也。

繼公謂：揖弓與揚弓，相變爲文，則揖者其推而下之之謂，與去侯取矢之事異，故上下其弓以别之。揖弓繼西南面而言，是弓亦西南鄉矣，蓋以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揖弓者，蓋右執弦。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旌負侯而俟。

注曰：俟弟子取矢，以旌指教之。

繼公謂：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己主之也。獲者審於視矢，雖不親取而主其事。聲不絶以至於侯。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還，户貫反。楅音福。

注曰：楅，所以承矢者。

繼公謂：司馬立於所設楅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凡言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楅者，射器納于堂西，楅在其中，今司馬北面命設之，則是時弟子已奉楅而出與？弟子在西，司馬北面，不必鄉而命之。楅之名義未詳。

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中庭，東西節也。南當洗，不言北，文省也，後放此。東肆，龍首在西也。必東

肆者，以上射在西也。司馬不以弓爲畢者，辟大射禮也。

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

司馬所由者，亦其位南也。是時，司射在其位之北，故以司射爲節。

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

注曰：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

繼公謂：司馬是時不執弓，無嫌於不襲，此「襲」字蓋衍。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索，悉各反。

索，猶盡也。此自適堂西以至揖弓，皆如初也。適堂西，亦由其位南。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應，「應對」之「應」。復，扶又反。

此時獲者猶負侯，而取矢之弟子已退在西方之位，故獨應之。弟子已應，即往取矢，司馬乃降，由司射之南，執弓反位如初。弟子既加矢于楅，司馬進撫之如初，此經文略也。

右取矢加于楅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

此請射，請三耦之外皆射也。其辭蓋曰「有司請射」耳。如初者，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也，後放此。此請射與下請釋獲，亦示聽命于賓之意。

右再請射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

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與射」之「與」音預。

注曰：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告賓曰：「主人御於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

繼公謂：言遂者，謂承賓許諾之後也。賓若不與射，則雖許諾而司射亦不告。然則上言請射于賓者，非獨爲請賓射明矣。云若皆與射而後告，是其或欲或不欲，固已前告司射矣。主人與賓爲耦，禮也。假令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爲耦故爾。告于主人亦北面。

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於子。」

注曰：大夫爲下射而云御於子，尊大夫也。

繼公謂：士謂衆賓也。大夫宜與衆賓長爲耦，若衆則以次而爲之，不足乃及於堂下者焉。大夫不自爲耦者，變於君所之射也。此賓、主人皆士，於衆耦之上下射，不敢俱以大夫爲之。

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

作衆賓射，使之降而爲射事也。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

立，比衆耦，謂立於此，爲比衆耦耳。比之之事，俟衆賓降而後爲之。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爲上。與音預。

云將與，則或有不與者矣，《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是也。降者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而堂下之衆賓皆從之，不

言者，可知也。此雖未執弓矢，亦必由司馬之南者，異於大夫也。繼三耦而立，居其西也。衆賓之立以齒，則大夫之耦爲上可知。乃著之者，嫌其不與耦並立，則或變於有耦者也。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謂衆賓若多，堂西南面之位不足以盡之，則當東面于西壁而北上也。言若有者，見堂下之士多寡無定數也。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

尊者事至乃降也。

司射乃比衆耦，辯。辯音遍。

乃者，言其方有事也。衆耦，謂衆賓自爲耦者也，大夫之耦亦存焉。是時衆賓皆已立于司射之北若西，然後可比之，不言命之之辭者，如上耦可知也。大夫之耦則先命之，其辭曰：「子與某子射。」與他耦上射之辭異。云辯者，爲下節也。

右比衆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拾，其劫反。

注曰：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

朱子曰：此「拾取矢」疑衍。

繼公謂：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亦變於大射者與？此所立者，即其故位，更以司馬爲節，近故爾。鄉者司馬未在此，故以司射爲節。

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

注曰：當楅，楅正南之東西。

繼公謂：當楅北面揖者，當楅南則折而

北行，故北面揖也。及楅揖者，爲上下射將折而西東也。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上射在西，下射在東，如其物之位也。

上射揖進，坐，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弣音府。還音旋。

注曰：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裹取之，便也。兼，并也，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

疏曰：言順羽且興者，謂順羽之時則興也。

繼公謂：進坐不言北面，可知也，下放此。矢南鄉，人於楅南，北面取之，便也。横弓，踣弓也。此横弓，覆手也。坐而横弓，亦便也。覆手横之，以上端鄉下射，敬之也。弓下，弦弣之下也。兼諸弣，明左手并執矢也。凡執弓者左執弣，兼矢於弣。即順羽，興，則是横弓者，惟取矢之時則然也。執弓者，言不挾也。左還者，以左體向右而還也。於楅前必左還者，以楅東肆，宜順之。反位不言毋周，是亦左還也。此與順羽且興，皆變於大射云。

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覆，芳服反。

注曰：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裹，右手從表取之，亦便。

繼公謂：此横弓卻手也，卻手横之，亦以上端鄉上射也。人北鄉，弓東西鄉，於人於弓皆爲横也。弓上，弦弣之上也。凡覆手、卻手而横弓，其弦皆鄉身與？他，謂兼諸弣而下也，惟西面揖異爾。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還音旋，下並同。

不捆矢，不兼挾，皆左還，亦變於大射。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

進，謂東西行而相近也。當楅南，𨺅及楅之位。北面乃搢挾者，禮貴變也。

揖，皆左還，上射於右。

上射固居右矣，復言之者，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自此少南行至於𨺅當楅之位亦揖，不言者，無以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凡每耦既射，若既取矢而退者，其曲折皆與進時同。

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

注曰：相左者，由進者之北。

繼公謂：此惟云相左而不著所交之處者，以其東西相過，可知也。然則上耦退於𨺅當楅之位，次耦乃揖進與相揖者，亦以事同也。

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拾，其劫反。

注曰：取誘射之矢，挾五个。

繼公謂：三亦當作二，《大射》云「二耦」是也。下耦之下射，於既拾取之後，又兼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弣。至楅南乃北面，搢三挾五个，至西方，以四矢授有司，而挾一个以反位，此見其異者也。又下耦亦無與進者相左相揖之事，經不見之者，可知也。此西方即堂西也。《士喪禮》以東堂下、西堂下爲東方、西方，亦其徵也。有司，即弟子之納射器者，因留主授受於堂西，故此下射出於其東面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也。

《大射儀》曰：「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亦謂就而授之。

右三耦取矢于楅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爲上。拾，其劫反。

未拾取矢，謂於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拾取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於楅乃拾，故此云未也。是時雖未拾取矢，亦讓取弓矢拾，如鄉者三耦之爲。進立射位，以射事至也。衆賓未有拾取矢于楅之禮，故俟三耦取矢之事畢而後進。

右衆耦皆就射位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去，起吕反。

司射於誘射之後改挾一个，至此時猶然也。必云猶者，嫌既久則可以不挾也。官以司射爲名，故執弓必挾矢，以掌射事也。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於西方而不於階下矣。不言相左，不言升及堂上所立處，亦文省。

賓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中，❶遂視之。

注曰：視之，當教之。

繼公謂：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亦示以設之之處，如前設楅之爲也。釋獲者在

❶「釋獲」下，原衍「獲」字，今據庫本、注疏本删。

堂西，故北面命之，既則復西面視之。中，實算之器也。名之曰中者，取其中於侯而後釋算也。此不以弓爲畢，亦辟大射禮。

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

鹿中者，以主人士也，《記》曰「士鹿中」。釋獲者自執中而不執算，亦變於君禮。

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共音拱。

興受算，東面，並受也。南末，象矢之北括而南鏃也。俟，待其將射乃執算。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惟云堂下，文省也，後放此。貫謂中而不脱。言此者，明雖中而不貫，猶不釋算。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注曰：執所取算。

疏曰：八算者，人四矢，一耦八矢。雖不知中否，要須一矢則一算。改實八算，擬後來者用之。

繼公謂：右取算以予左手，乃改實之。執，二手共執之也。俟，謂俟射中乃釋算。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中，丁仲反。

注曰：委餘算，禮尚異也。委之，合於中西。

繼公謂：乃射，謂堂下拾發矢也。若中則獲者，言獲此則釋之。釋，謂置算於地，獲則用此算，故因名此算曰獲。坐

而釋獲，既釋則興。云每一个釋一算，覆言釋獲之法也。一个，謂一矢中也。於右、於左，象其堂上南面之位也。下言數獲，謂奇者縮之，然則此每釋一算亦縮之與？蓋中西之算横，則釋者縮亦宜也。餘算，釋之不盡者也。於一耦卒射乃反委之，既則興，共而俟。

案：注云中西，謂中西之算。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

此一節在於次耦升而將射之時也，後皆如初禮可知。

三耦卒射。

言此者，著繼射者之節也。自上耦乃射至二耦卒射，皆不言其儀，亦不以如初蒙之者，亦以其可知，故省文也。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

司射不告賓、主人射者，辟君禮也。皆由其階，謂主人東階，賓、大夫西階也。堂東，東堂之下也，堂西亦然。賓、主人之弓，各倚于其序，矢在其下，而二人乃皆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以授之。大夫亦降者，别於不與射者也。

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

復言皆由其階者，賓主射禮，嫌主人從之而升降於西階也。既揖乃升階，此豫言之耳，下文放此。主人爲下射者，尊賓且不失其位也。不言履物及射之儀者，如三耦可知。

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

凡耦之升降，皆上射先而下射後。此賓

爲上射，主人爲下射，乃分階而行，又不別見其升降之序，則是主人先而賓後，如常禮，亦與其他爲耦者不同也。

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說，吐活反。

賓序西，主人序東，自釋弓於故處也。反位升，謂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也。反立於此，相待而升也。此升堂揖，揖就席也。凡自側階升降者，經皆不見之。

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

大夫與賓同降，止於堂西，至是乃袒、決、遂，執弓矢，亦尊者事至而後爲之也。大夫執弓，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就其耦，亦由其西，而立于其南也，故云大夫爲下射。大夫爲下射者，以貴下賤之義也。大夫於士，尊固尊矣，若復爲上射，則太不敵，故與士爲耦，則必爲之下射。

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

耦於庭少退，宜尊大夫，且變於大射也。揖如三耦，謂當階及階二揖也。及階，耦先升，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揖如升射，謂堂上三揖也。言如升射，明升時亦有堂上三揖矣。耦先降，其儀與先升同。降階耦少退者，耦既降，少左，俟大夫先行乃行也。於此不言揖如三耦，蓋亦與上文互見之也。皆釋弓於堂西，亦過司馬之南而後爲之。

大夫亦由司馬之南者，爲與耦俱行故爾。釋弓，亦先説決、拾也。大夫釋弓亦于堂西者，統於上射，不敢異之也。既則有司爲倚之於序西。此經言士與大夫爲耦之儀，其異於三耦者，惟於庭少退耳，則其他皆同可知。

衆賓繼射。

不言如三耦，可知也。

釋獲皆如初。

皆，皆賓、主人以下也。

司射所作，惟上耦。

嫌作射亦在如初中，故以明之，亦經文過於詳耳。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盡，子忍反。共音拱。

注曰：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空手耳。

繼公謂：後射者既由司馬之南而適堂西，釋獲者，乃告卒射也。執獲以告，己所有事者也。不升堂，降於司射也。左右，猶言上下射也，此亦據其所立之物而言之，下文放此。俟，謂俟司射視算乃數之。

右再射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司馬乘矢如初。

注曰：握，謂中央也。

繼公謂：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

爲衍文。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此宜如之也。司馬降亦由司射之南，釋弓于堂西，襲乃反位。兼束，大夫矢異之也。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以鏃爲上，括爲下，下經云「面鏃」是也。《周官・鄉師》職曰「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然則古之射於學宫者，其射器亦皆公家共之與？此大夫之矢，未必大夫所自有也，但於衆矢之中，取乘矢而兼束之，即爲大夫矢矣。主人之矢不束，則其爲士又益可知。乘矢惟言如初，則是不進束矣，亦異於大射禮也。

右再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去，起吕反。

注曰：算，獲算也。

繼公謂：云遂者，由釋獲者之西而北行也。釋弓并矢去之，去扑而視算，爲算中有尊者之獲，不敢佩刑器以視之，敬也。必釋弓矢者，射事已矣，因去扑之時，可以并去之也。不執弓則不宜袒，故襲。不言説決、拾，文省。云由中東，明於階西直進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數，所主反。

注曰：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爲其少南就右獲。

繼公謂：先數右獲，尊上射也。

二算爲純。

注曰：純猶全也。

一純以取，實于左手。

取，謂以右手數，即取之。

十純則縮而委之。

注曰：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

繼公謂：委之，當在所釋右獲之南。

每委異之。

注曰：易校數。

繼公謂：異之者，又在其南。

有餘純，則横於下。

注曰：又異之也，自近爲下。

繼公謂：有餘純，不成十者也。下，謂委之西。横之者，宜變於上。純自二以上，則亦每純異之，以次而西。此横者，亦南末也。其縮者，東末與？

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奇，居宜反，下並同。

注曰：奇猶虧也。

興，自前適左，東面。

注曰：更端，故起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鄉之。

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注曰：變於右。

其餘如右獲。

注曰：謂所縮所横者。

繼公謂：如其所縮所横及每委異之也，異之則次而北與？

司射復位。

視算事畢乃不執弓、搢扑者，以命設豐之事與此相接故也。復位，以俟釋獲者之反。

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盡，子忍反。

賢獲，勝黨所餘之算也。言賢者，因下文也。既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算之多寡，卒，進取其所餘者，二手共

執之以升。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注曰：賢猶勝也。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若干奇。

繼公謂：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説者謂若十算則曰五純，九算則曰九奇也。

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

注曰：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算以告。

降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共音拱。

疏曰：此將爲第三番射，故豫設之，或實或委，一如前法。

繼公謂：兼斂算者，兼斂左右之算，及横于中西者而執之也。

右告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

注曰：豐形蓋似豆而卑。

繼公謂：命設豐乃不揞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觶故也。

弟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乃降。奉，芳勇反。

降，反於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降，袒執弓，反位。

注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

繼公謂：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洗觶升酌者，設豐實觶，其事相因可知也。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爲勝黨者，蓋於釋獲者

升告之時已與聞之矣。勝者之黨實觶者，主於飲不勝者也。然亦惟發端以見其意耳，故後有執爵者爲之。酌者不授爵，辟飲尊者之禮也。反位，反堂西之位。此時「袒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疑衍，《大射儀》無之。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注曰：執張弓，右手執弦，如卒射。

繼公謂：司射袒亦決、遂，經文省耳。執張弓，射時執弓之常法也。

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遂以執弣。説，吐活反。

此亦司射以是命之也。不勝者固襲，説決、拾矣。復言之者，承命勝者之後，宜明言之，不然則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横執之，皆變於常，且示辱也。左手卻執弣，則右手其覆執簫與？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

三耦以下，皆如司射所命而後進也。大夫之耦，亦當進立于三耦之南。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

注曰：少右，辟飲者也。

繼公謂：先升，道之。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也。上下射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勝負分先後，蓋屈伸之節然爾。先者少右，辟飲者，變於射時也。耦不酌、不授，乃同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

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

注曰：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繼公謂：進固北面矣，乃言之者，嫌南面奠觶，則亦當南面取觶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耦不酌、不授，故飲者惟立卒觶而已，皆罰爵異也。豐下，豐下之南。

不勝者先降。

後升者先降，亦變於射時也。此禮以勝者爲主，故勝者先升。不勝者先降，勝者從降，亦中等。不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右，上射則少左，庭中之行如射時。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

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説決、拾而襲也，經文省爾。俟，謂南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

有執爵者。

注曰：贊者代弟子酌也。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

繼公謂：執爵者之升，似當在上耦未升飲之時，立于序端以俟之也。

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

注曰：每者輒酌，以至於偏。

繼公謂：取觶北面，奠之亦南面。

案：注意蓋謂每人既飲，則執爵者輒爲酌之，以至於徧也。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

注曰：優尊者也。

繼公謂：上射勝則酌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賓，授于席前。賓、主人則於其右，

大夫則於其左，皆邪鄉之。

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

西階上，亦楹西少南，此飲罰爵者之正位也。以是禮主於罰爵，故雖尊，亦當就此而飲。

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必授之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注曰：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升。

繼公謂：不升，立於射位也。大夫既飲，則徑適堂西而釋弓與？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言特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大夫飲而耦不升，則耦飲而大夫不與亦宜爾。執弛弓而升飲，衆賓之不勝者，其禮然，故不得以所與爲耦者之異而變也。

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觶。辯音遍。徹，直列反。

注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觶於篚。

繼公謂：衆賓繼飲皆如三耦也。自命設豐以下皆言勝者飲不勝者之禮。若左右鈞，則無此而即獻獲者與？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面。大射之禮，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

先設薦俎乃受爵，亦變於君禮也。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皆三祭，爲其將祭於侯之三處也。薦有三祭，謂脯

之半職者三也。❶ 俎祭，謂刌肺也。薦俎皆北面設之，俎在薦南。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

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倚旌乃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明其異於常禮也。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个如字，舊讀作幹，非。

注曰：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

繼公謂：獲者因射侯而得獻，❷故就侯而祭其薦俎與酒焉，❸示不忘本也。下言獲者南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北，而獲者又在薦北，如常禮矣。其設薦之位，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爲侯故耳。个之名義未詳。

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

必云執爵興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肺者必奠爵乃興。

興，適左个，中亦如之。

謂適左个，又適侯中，皆如適右个而祭之儀也。先右，次左，後中，禮之序然爾。《士喪禮》曰「主人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其序正與此同。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❹ 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

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也。

❶ 「職」，原誤作「職」，今據庫本改。
❷ 「侯」，原無，今據明本、通本、庫本補。
❸ 「故」上，原衍「獻」字，今據明本、通本、庫本删。
❹ 「設」，原誤作「適」，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繇以有爲而受于侯，今執爵宜居正位，故執爵先立于此而東面，執薦俎者又從之而西面設于其東也。薦右，脯南也。飲於薦右，亦變於大射禮也。以違其位而南，故復言東面。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

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于侯之後，即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俟獲者之來與？

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

注曰：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

繼公謂：獲者於此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於故處也，此改設于乏南，故云辟設。必就乏者，宜近其位也，❶不當其位，辟旌。

獲者負侯而俟。

事未畢而受獻，故反而卒之。俟，俟命去侯。

右獻獲者

司射適西階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

注曰：不當其位，辟中。

繼公謂：釋弓矢，說決、拾，爲將洗酌而行禮也。不執弓矢，則當襲矣。去扑者，獻則不可佩刑器也。說決、拾，襲，當於堂西，不言者，文省也。釋獲者聽命於司射，故司射主獻之。獻時蓋西北面，既授乃北面也。「折」上當有「設」字，蓋文脫也。有祭脯與

❶「宜」，原作「且」，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切肺也。獲者與釋獲者，皆賓之弟子，以有勤勞之事，於此乃得獻，則其他弟子，於獻衆賓之時亦不與明矣。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

就其薦，謂於薦西也。

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

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異於堂上之獻也，獲者亦然。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音闢。

注曰：辟薦少西之者，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也，亦辟俎。

繼公謂：辟與上經辟設之意同，惟云辟薦，據釋獲者所執而言也。辟俎則有司爲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於階西，挾一个，搢扑，以反位。

爲獻事畢也。至此乃言反位，則鄉者於既奠爵于篚，乃遂適堂西矣。

右獻釋獲者

儀禮集説卷五上

儀禮集說卷五下

元　敖繼公　撰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去，起吕反。

搢扑而即去，反位而即往，皆禮節當然也。不於未搢扑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賤者之禮相因也。

右三請射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

於階西搢扑，乃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者，示不敢由便也。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

以其耦進，謂上射先而下射從之也，進亦並行。若大夫之耦，則亦以序而獨進，下文云大夫就其耦是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拾，並其劫反。

司射亦惟作上耦也。位亦射位。

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

云揖如初，則是亦兼堂上者言也。

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

進至階前相俟，❶乃南面而揖行也。

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拾，其劫反。

注曰：及楅，當楅東西也。

❶「階」，原誤作「西」，今據庫本改。

繼公謂：及楅揖，亦南面揖也。既揖，主人乃西面，賓乃東面拾取矢。階前揖而南，及楅揖而止，所止之處，即拾取矢之位也，是其位猶未離乎階前矣。然則衆耦於楅東西之位，亦宜如是也。

卒，北面，搢三挾一个。

卒即北面而爲此，是猶未離其位也。此儀異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

揖退。

一揖而退，又略於初也。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

賓、主人釋弓矢不於序之西東者，變於卒射時也。不言説決、拾者，可知也。然則經文之類此者，皆可得而見矣。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注曰：袒、決、遂於堂西，就其耦於射位。

繼公謂：袒、決、遂，蓋於賓既出堂西而爲之。

揖皆進，如三耦。

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庭，無堂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升射之儀也。

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興，反位。而後耦揖進。説，吐活反。

大夫即位乃進説矢束，以其爲下射也。凡大夫之取矢于楅者，必説其矢束，以當拾取也。其自爲耦者，並行至楅南即爲之；其與士爲耦者，即位而後爲之，此其異者也。説矢束不言北面，亦文省。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禮之事也。

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

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

耦兼取乘矢不敢拾取者，以其非敵也。凡敵者共取矢於楅，則拾以爲儀。言順羽，是亦兼諸弣矣。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

北面，搢三挾一个。

注曰：亦於三耦爲之位。

揖退。

惟云揖退，亦以其如三耦可知也。

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注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

繼公謂：適序西者，以其獨往，故得釋弓矢於故處，亦爲變於卒射之時也。

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拾，其劫反。

右射者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注曰：進，前也。今文或言作「升射」。

繼公謂：進，由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爲進者，凡進退之文無常，大抵以有事於彼爲進，卒事而反爲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後人亦疑其誤而易之矣。或曰「進」字亦衍。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去，起呂反。「樂于」之「樂」音「洛」，下同。

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此言「襲」，蓋衍文。以

樂樂者，用樂爲歡樂也。以此請之于賓，故曰「請以樂樂于賓」，《大射儀》曰「請以樂」。

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注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樂正亦許諾。

繼公謂：必搢扑而後命樂正者，辟併敬也。

司射遂適階閒，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注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射用應節爲難，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

繼公謂：不鼓不釋，言不與鼓節相應，雖貫猶不釋算也。不言貫者，可知也。每歌之終，乃奏鼓。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以聽，而二節之閒，捨發乘矢焉，《射人》職所謂「五節二正」是也。王之大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同。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大，並音泰。

注曰：東面者，進還鄉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也。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

疏曰：閒若一，謂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則是重樂節也。

繼公謂：言命大師者，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惟據有大師者言之。《周官·射人》職曰：「王以《騶虞》，諸侯以《貍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此士射

之樂乃得奏《騶虞》，亦其異者。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

降，指衆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大射儀》曰：「降反位。」

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爲司射命設豐之節也，亦以見其所如者止於此，無復實筭于中之事矣，蓋以其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大射儀》此下云「卒、退豐與觶，如初」，此脱一句也。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注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上也。并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繼公謂：右手先執矢，乃又執弦，則兼矢於弦矣。兼矢於弦，面鏃，以命拾取矢者，蓋示之以此節執一矢之法而不必挾也。兼矢於弓者皆面鏃，蓋矢以鏃爲上。凡射者於矢，將用之則挾，不用之則執。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拾，其劫反。

疏曰：兼諸弦弣者，一矢兼弦，三矢兼弣。

繼公謂：拾取時猶皆兼諸弣，至楅南北面，則不挾矢，但取一矢兼諸弦，餘三矢則兼諸弣自若，亦象搢三挾一之儀，且如司射之戒也。賓與主人則亦於楅東西之位爲之。位，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也。授有司，授之以弓矢也。必授之者，射事止則宜反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衆賓也，大夫與其耦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授有司于堂東也。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辯音遍。拾，其劫反。

揖皆升就席，謂衆賓三人也。衆賓三人必俟拾取矢者辯而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即升如初禮，固不俟其辯也。三人既升，則餘人以次立于西方，如未射之時矣。

右射者復皆取矢于楅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去，起吕反。說，吐活反，下同。

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注曰：說，解也。

繼公謂：云釋，則是不束也。說而釋之，變於射與未射之時。

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注曰：備復射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繼公謂：旌退于西方，楅與中、算退于堂西以俟，其人則皆復于西方之位也。

案：注云「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此據《大射儀》而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

司馬反爲司正，退復觶南而立。

射事已而復其故職也。云復觶南，見射時觶不徹，是時司射亦當復東方之位。

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相，息亮反。

注曰：降時如初入。樂正反于西階東，北面。

繼公謂：命弟子，亦適西方命之也。如其降，亦謂後先及相之之儀也。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既坐，弟子亦降立于西方。

右射事止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

注曰：其既實觶進，西南面，立鄉所酬。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長，知丈反。

長，謂衆賓之長也，此惟據主人所酬者而言。大夫若衆，則相酬辯乃及長。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

某子。」相，息亮反。

注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

繼公謂：此謂大夫酬長若長相酬之時也。司正稱酬者之字，稱受酬者曰某子，彼此之辭也。此主爲酬者命受酬者，緣酬者意欲尊敬之，故於此言字，於彼言子，所以不同。

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衆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辯音遍。

注曰：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異於賓。

繼公謂：在下者迭升受酬，亦如上禮可知。

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司正降復位。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

至是乃并舉觶于大夫者，異之也。

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答拜。

大夫席末，席東端也。

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

東上，主賓者在右也。至是乃言之者，以其將奠觶也。

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

此奠于其所，亦皆少違其故處而在其俎之西也。於此云興，見其無事則不坐也。

若無大夫，則唯賓。

言此者，明不舉觶於賓長。此二人舉觶雖曰正禮，然若無大夫，則闕一人，以其禮唯當行於尊者耳。

右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

司正適阼階上北面而受命。

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徹，直列反，下同。

注曰：上言請坐于賓，此言主人曰，互相備耳。

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還，並音旋，下同。從者，才用反。

主人取俎，未必在司正出門之後，上文蓋終言之耳。西面立階東，當序位也。

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衆賓皆降，❶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從者，才用反。

說見前篇《記》

❶「皆降」，原誤作「降皆」。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右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說，並吐活反。

亦當說屨乃揖讓，如飲酒之禮，特立文異耳。

右說屨升坐

乃羞，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

注曰：二人，謂曏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階上，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

繼公謂：使之亦司正也。此舉觶謂取而酌之，即下文所云執觶者受觶遂實之之事也，其位蓋在西序端，北上。若無大夫則惟一人。

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長，知丈反，下同。錯，七洛反。

注曰：皆不拜受，禮又殺也。

繼公謂：錯，謂以次更迭而受也。大夫若惟一人，則衆賓長先受其觶，以次錯行之。大夫若有二人以上，則皆及於大夫，乃及衆賓，蓋先尊而後卑也。云大夫之觶長受而錯，則賓觶但至主人而止與？所以然者，以二觶並行，難爲旅也。若無大夫，乃行主人之觶，爲其無二觶故爾。先者不拜而飲，故受者皆不拜，禮蓋相因也。

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辯音遍。

注曰：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

繼公謂：辯，謂堂上皆已受爵也。卒受者，衆賓長之末者也。其受于席末，飲，興，以旅在下者，乃飲，如下文所云是已。云卒受者興，見惟行一觶也。

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

注曰：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乃猶而也。

繼公謂：長，謂堂下賓黨之長也。言酬者不拜者，嫌親酬當拜也。實之，謂自實之。

受酬者不拜受。

鄉者旅酬有拜而飲者，拜而受者，故於此一一明之。

辯旅，皆不拜。辯音遍。

注曰：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

執觶者皆與旅。與音預。

注曰：亦自以齒與於旅也。

繼公謂：於此言執觶者皆與旅，則鄉者旅酬之時，主人之贊者不與，信矣。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此以降者，一觶也，然則主人所飲之觶，執觶者其先以奠于篚與？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

二觶元在賓與大夫之前，故云反奠，餘則皆如上文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以下之儀，不言者，可知也。此後酒行終而復始，儀亦如之，至醉而止，所謂無算爵也。

右無算爵

無算樂。

此無算樂，亦宜與《鄉飲》者同。

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

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降，謂降堂。及階，至階上也。

右賓出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朝，直遥反。見，賢遍反。

拜賜之禮，賓至於門外，擯者出請入告，主人辭不見，賓乃拜，主人拜辱亦如之。

右賓拜賜主人拜辱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

注曰：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

繼公謂：昨日正禮已無介，則此可知矣，乃言之者，嫌不射而飲或用介也。

不殺。使人速。

亦當使人戒乃速，經文略也。

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

言不殺，復言無俎者，嫌不殺者亦或有俎也。《士冠》、《士虞》以乾肉折俎。主人不崇酒，則賓亦不告旨矣。其他不見者，可以意求之。

不拜衆賓。

此謂不拜之於庭，指將獻之時也。若獻，則衆賓亦拜受爵，而主人答之。

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

注曰：言遂者，明其間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説屨升坐矣。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於無算爵。

繼公謂：此一人舉觶在獻衆賓之後，雖與正禮之舉觶爲旅酬始者同，實爲無算爵始也。言遂無算爵，明其説屨升坐即

取此觶飲也。案：注云明其閒闕，謂舉觶之後，無算爵之前，其閒工入、升歌等禮皆闕也。

無司正。

注曰：使擯者而已，不立之。

繼公謂：此禮略，無所用之，故不立。

賓不與。與音預。

昨日正賓，不可褻也。

徹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樂唯欲。

此與前篇息司正之禮亦同，但文有詳略爾。

右息司正

《記》。大夫與，則公士爲賓。與音預。

《記》言此者，恐其或用處士也。所以不可用處士者，以處士去大夫之尊遠故也。鄉飲酒之禮，大夫若與，其賓介亦當以公士爲之。大夫不與，則公士若處士皆可。舊説謂鄉飲酒、鄉射，大夫自來觀禮，非也。大夫於一人既舉觶于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理。然則大夫之與此會者，乃亦主人請之明矣。

使能，不宿戒。其牲，狗也。

用狗者，因大射之牲也，其義與鄉飲酒同。此下有不釋者，見前篇《記》。

亨于堂東北。尊綌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西序之席北上。亨音烹。徹，直列反。純，之允反。

經言衆賓長升就席者，三人耳。又曰衆賓之席繼而西，是未必有西序之席北上者，此《記》未詳。

獻用爵，其他用觶。以爵拜者不徒作。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醢以豆，

出自東房。職長尺二寸。職音職。長，直亮反。

注曰：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職或謂之挺，爲記者異耳。職，挺皆取直貌焉。祭橫于上，殊之也，於人爲縮。職廣狹未聞。

繼公謂：《曲禮》曰「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是職長尺二寸而中屈之也。《士虞・記》有乾肉折俎，亦曰「朐在南」，此可以見其制矣。祭半職，則不屈之。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腠。腠，七奏反。

注曰：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若有尊者，則俎其餘體也。

繼公謂：不言大夫俎者，有無不定也。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長，知丈反。

賓禮、介禮，亦謂其受獻時之儀耳。云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其言略與《鄉飲酒》之經合，似也。云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其言大與此經違，則非矣。此經所言遵者、大夫之儀，正指無諸公者也。而其儀亦無以異於介，烏在其爲如賓禮乎？蓋大夫之禮宜降於賓，固不以諸公之有無而爲隆殺。又經惟屢見大夫禮，而略不及公，則無諸公明矣。《記》乃著有諸公之禮，皆似失之。

樂作，大夫不入。樂正與立者齒。

但云與立者齒，則獻薦與旅皆在其中矣，惟位則異。

三笙一和而成聲。和，胡卧反。

三人吹笙，而一人歌其所吹之詩以和

之。而後笙之辭顯，且成聲也。此其在無算樂之時乎？笙之入也，以將射之，故不奏之。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立者東面北上。

注曰：賓黨也。

繼公謂：門内堂下之位同。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注曰：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

繼公謂：三耦射則在先，立則居前，乃以弟子爲之者，爲司射當誘射故也。誘射有教之之意，故以少者爲三耦而誘之，不使長者，嫌其待之淺也。惟前戒，故不待命而先俟于堂西。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經於司射取弓、挾矢、取扑，皆著其在階西，則此文意已在其中矣，似不必言也。經又著司射適堂西挾一个，則是司射之矢亦不盡倚于階西也。然則《記》之文意又似失之不備矣。

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

注曰：著並行也。古文曰「遂命獲者倚旌」。

繼公謂：經言司馬命張侯及倚旌，乃在司射比三耦之後，《記》言此，以明其在司射升請射於賓之時，非若經文之次也。然經文所以如彼者，欲終上事乃言下事故爾。階前，即觶南之處也。此云階前，下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文互見也。

案：注云「著並行」者，謂此時司射、司馬同時行事，非相繼爲之。經不明言，故

《記》著之也。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麋音迷。畫，胡卦反。

此謂獸侯也。其於大夫、士則爲鄉射，天子、諸侯則爲燕射也。《燕禮》曰「若射，則如鄉射之禮」，《梓人》職曰「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天子、諸侯雖無鄉射，其燕射則皆用鄉射之禮，而張此侯，故記之於此。云熊侯、麋侯者，皆以其獸皮之全者二夾置於其質之旁也，凡皮侯之制亦然，惟不質而鵠爲異爾。大夫、士之鄉射，於布侯之上但畫此四獸爲飾，不以皮也。此云布，見熊、麋二侯其體亦布也。此云畫，見熊、麋二侯之非畫也。質亦的名，《荀子》曰「質的具而弓矢至」是也。《圉人》職曰「射則共椹質」，《考工記》曰「利射革與質」，則質者以木爲之，而其方如鵠與？白、赤、丹者，質上所塗之色，各因其所宜以爲飾，且相別異也。凡畫者丹質，謂畫虎、豹、鹿、豕之侯皆以丹質，言其質同也。大射之禮，王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熊侯、豹侯、豻侯，卿大夫則麋侯，士則豻侯。此天子用其三侯之次，諸侯又辟其大射也。一侯而畫獸二者，亦宜夾其質也。不畫一獸者，變於用皮者也。用卿大夫之侯，大夫士又但畫而已，皆不以熊與麋爲畫者，雖不用皮，猶不與君燕射之侯同物，所以遠下之也。下《記》云「禮射不主皮」，此皮謂革也。《周官》及《考工記》言射者，皆以質與革並言，是其堅類也。禮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此射亦禮射也。乃用質者，以

其近故與？侯近，則質雖堅而易貫，故與主皮之義異。

射自楹閒，物長如笴，其閒容弓，距隨長武。長，直亮反，下同。笴，古可反。

注曰：楹閒，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處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也。長三尺，與距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距隨者，物横畫也。武尺二寸。

繼公謂：其閒容弓，爲從畫言也。横畫之距隨長武，則上下射之相去不及五尺矣。射者南面，還視侯中之後，先以左足履物之東端，乃以右足履其西端而合之，故名東端爲距，西端爲隨，取其左足至則右足從之也。距，至也。隨，猶從也。物之名義未詳。

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

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

繼公謂：當棟、當楣，其以庭之深淺而異與？堂之庭深於序，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此侯道五十弓。

命負侯者，由其位。

疏曰：司馬自在己位，遥命之。

繼公謂：位，觶南也。此與前二命皆不離其位者，以射事未至，略之，由便也。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

凡，凡司射、司馬、三耦、衆耦也。必出入於此者，近於其位也。此於司射、司馬之位爲南，於耦之射位爲北，故以之爲節。云賓無射位，大夫不立於射位，故取弓矢於堂西，不由之。大夫卒射而退，乃由此者，統於上射，非正禮也。

旌，各以其物。

注曰：旜，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

繼公謂：《記》據士之爲主人者言也。士之物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亦此意也。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糅，女又反。杠音江。長，直亮反。仞音刃。脰音豆。韜，吐刀反。

注曰：此翿旌也。糅，雜也。杠，橦也。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

繼公謂：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周官》云「大夫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以白羽、朱羽相雜，而綴於杠之首，亦象析羽爲旌之意也。仞與尋皆八尺，並言之者，異其文耳。仞尋之度，見《考工記·匠人》職。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横之。

兼左右手言也。云凡者，謂挾矢或多或寡，其法皆然。寡則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矢、五矢者。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

司馬將升堂而有事，乃執弓，非是，則亦有有事而不執弓之時，《記》蓋大略言之耳。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復，並扶又反。

始射，謂第一番三耦射時。復，又射也。前言復，謂第二番射時。後言復，謂第三番射時。三耦始射，志在於中，中則當言獲。未釋獲者，此如習射然，未宜較勝負，且三耦之外皆未射，難以相飲，亦不可以徒釋之也。至次射，則賓主而

下皆繼射，乃可以釋獲。及第三射，則其事已熟，乃可以樂爲節也。此皆行事有漸，且示先質後文之意。

上射於右。

注曰：於右物射。

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長，直亮反。

長如笴，兩端相去之度也。龍首者，刻其上端作龍首之狀爲識，且以飾也。上端爲首，則下端爲尾明矣，經云東肆，是其證也。蛇交者，以兩木屈曲爲之，狀如蛇交然。必屈曲爲之者，象弓也。當者，其以當矢而名之與？楅身蛇交，廣狹相閒，必通設韋當於其上，乃可以承矢。

楅髤，横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髤音休。奉，芳勇反。

注曰：髤，赤黑漆也。

繼公謂：言奉之，明執其兩端也。

射者有過，則撻之。撻，吐達反。

注曰：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此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其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

繼公謂：射者有過，謂或不能盡循司射之教，而犯其所命者也。射時，司射搢扑以涖事，然則撻之者，其司射與？又考司射之行事，其有關於尊者，必去扑乃爲之，則是尊者之射，雖有過，固不在此科也。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與音預。

衆賓，在三人之中者也。射時，賓、主人、大夫皆降，而此衆賓或不降者，以是時堂下無衆賓不射者之位故也。又考

經言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之禮，則是賓、主人、大夫或有時不與矣。此《記》又言衆賓不與射者不降，皆以堂上者言也。以是觀之，則堂上者可以不與，而在下之衆賓無有不與者乎？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拾，其劫反。

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則見其於既拾取己矢乃爲之。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

注曰：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尊之也。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

繼公謂：擯，謂以辭贊之。射時擯升降，則取矢亦當然也。將擯而去扑，搢之乃反位。

鹿中，髤，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奉，芳勇反。

注曰：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

疏曰：屈前足以受負，若今駞受負則四足俱屈之類也。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以大夫不可與士並立于射位也。

大夫與士射，袒薰襦。

注曰：不肉袒，殊於耦。

繼公謂：薰，讀爲纁，古字通用也。袒纁襦，尊者不見體也。襦，先著於衣內，袒時則出之。大夫非射於君所，固不肉袒矣。乃以與士射爲言者，嫌爲下射或當統於上射，而不宜異之也。

耦少退于物。

經言耦於大夫，射時之禮，在下則屈，在上則伸，然則似未必有此少退于物之儀也。且侍射於君，乃退于物，尊君也。

大夫之耦，此禮亦不宜與君之耦同，《記》似過矣。

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

司射於射事未畢而唯此二事釋弓矢，故記者併言之也。視算而去弓矢者，爲射事已，因去扑之節而并去之也。獻釋獲者而釋弓矢者，爲有洗酌答拜等事故也。二者之意義不同。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

注曰：禮射，大射、賓射、燕射是矣。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

繼公謂：禮射，謂此篇所載與大射、燕射之類是也。禮射則張皮侯，若采侯與獸侯，而加正鵠。主皮之射則不用正鵠，但欲射中其皮耳。此皮與所謂皮侯者之皮不同，蓋以中甲之革爲之，《周官》云「射甲革」，《樂記》云「貫革之射」，皆指此而言也。中甲之革，犀兕若牛之皮也，其爲物堅厚，惟强有力者乃能貫之，故禮射則不主皮，爲力不同科故也。勝者言又射，不勝者言降，文互見也。主皮之射，以又射與不射示榮辱，亦異於禮射者也，其相飲之禮有無則未聞。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

經文已明。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注曰：折，以大夫之餘體。

繼公謂：折，謂折分其牲體，不用全體也。無大夫，則臑折。有大夫，則折其餘體。此俎先言折，則其載之次又異於堂上之俎矣。肺，離肺也，下同。

東方謂之右个。

注曰：侯，以鄉堂爲面也。

繼公謂：於此釋右个者，順經文也。或曰下俎言皆有祭，承獲者之俎而言也，則此文原不在是，後人移之耳。未知是否。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

注曰：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

繼公謂：此折與獲者共一體與？皆，皆二俎也。經於二俎已見其有祭，《記》復言之者，以此云肺，嫌爲祭肺也，是以明之。二俎有離肺，復有祭肺者，爲獲者祭於三處而加之，釋獲者俎遂因之，亦加祭肺一也。

大夫説矢束，坐説之。説，並吐活反。

經文亦已明。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

注曰：每一耦射，歌五終也。

繼公謂：若《采蘋》，亦與《周官》異者也。

射無算。

射者多寡隨宜，無定數也。

古者於旅也語。

言古者，以見周禮之不然。古，謂殷以上也。於旅而語，以敬殺也。然則周之禮，其燕坐乃語與？

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

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大夫後出，與其後入之意同，亦欲使主人各得盡其待賓與大夫之禮，而賓與大夫亦各得伸其尊也。主人送賓入門，大夫乃出。大夫雖多，亦惟拜送其長而已。《鄉飲酒》尊者之禮，亦當如此。

鄉侯，上个五尋。个如字。

注曰：上个，謂最上幅也。上幅用布四丈。

中十尺。

注曰：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長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謂中也。

繼公案：注云「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蓋謂周布之廣當如漢布也，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又鄭氏於他注，或謂幅廣二尺，與此不同，則是鄭氏之説亦未定也。姑闕之。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

注曰：言侯中取數也。正二寸，骹中之博也。

疏曰：《周禮·弓人》云「骹中有變焉」，謂弓弣把側骨之處博二寸，故於此處取數焉。

繼公謂：言以五十弓之長爲侯道，五十弓之博爲侯中也。

倍中以爲躬。

注曰：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各二丈。

疏曰：躬，謂中，上中下各横接一幅布者。

倍躬以爲左右舌。

注曰：謂上个也。左右出謂之舌。

疏曰：此兩个，躬外兩相各出一丈。

下舌半上舌。

注曰：半者，半其出於躬者，用布三丈。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

疏曰：上舌兩相各一丈，今下舌兩相各五尺，通躬二丈，故云用布三丈也。云「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者，中五幅，幅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總用布

四丈，上个四丈，下个三丈，是通用布十六丈也。云「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者，中七幅，幅丈四尺，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總用布五丈六尺，上个五丈六尺，下个四丈二尺，通用布二十五丈二尺也。云「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者，中九幅，幅丈八尺，用布十六丈二尺，上下躬，總用布七丈二尺，上个亦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通用布三十六丈也。

繼公謂：下舌所以半上舌者，慮其植之妨於往來者也。下舌之長若如上舌，則兩植相去五丈六尺有餘矣，故須半之也。《考工記》曰：「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

箭籌八十。

注曰：箭，篠也。籌，算也。

繼公謂：上《記》云射無算，而箭籌惟止於八十，則是此射者雖多，亦不過十耦也。釋獲者之執算，各視射者之矢數。

長尺有握，握素。長，直亮反，下同。

注曰：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一本膚。❶

疏曰：《公羊傳》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云「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

繼公謂：尺有握，猶言尺有四寸也。必云握者，亦見其爲所握處也。

楚扑長如笴，刊本尺。

注曰：刊其可持處。

君射，則爲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

注曰：退于物一笴，不敢與君併也。答，

❶「一本」，明本、庫本、注疏本作「本一」，阮校云：「敖氏作『刊一本膚』。」

對也，此以下雜記也。

繼公謂：君爲下射者，降尊以就卑，則不宜與卑者序，而從尊卑爲耦之常法也。且下射之物在東，亦不失其主位也。上射，賓也。答君，謂東面立而對之。射時進，左手微背於君，故既射則還對之。俟，待君發也。

君樂作而後就物，君袒朱襦以射。襦音儒。

注曰：君尊也。

繼公謂：君樂作乃就物，亦以樂節多故也。樂，謂奏《貍首》也。此《記》先言樂，乃後見君之射儀，則是君之燕射，於再射即用樂行之，亦變於大射也。投壺之禮，因飲酒而爲之，於其再投即用樂，此意其類之乎？鄉射三射，乃用樂行之。

小臣以巾執矢以授。

注曰：君尊，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屬。

繼公謂：以巾執矢，敬君物，不敢褻也。《大射儀》曰：「小臣師以巾内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蓋以巾拂之，而又藉手以執之也。

若飲君，如燕則夾爵。飲，於鴆反。

注曰：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觶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

繼公謂：夾爵，謂夾君爵而自飲也。以《大射儀》考之，飲君之禮，其所以異於燕賓之勝觶者，於獨夾爵而已。《記》但以此言之，亦大略之説也。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翿，徒刀反。

注曰：國中，城中也。皮樹，獸名。

繼公謂：《燕禮》、《大射儀》皆射於公宫，即此國中射也。必云國中者，對郊竟而言也。

於郊，則閭中，以旌獲。

注曰：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周書》曰北堂以閭，❶析羽爲旌。

於竟，則虎中，龍旜。

注曰：畫龍於旜，尚文章也。通帛爲旜。

繼公謂：虎中、龍旜，遠則彌文也。《記》言君之中與所獲者，有國中、郊竟之異，而不言爲某射於某所，則是其所以異者，惟繫於地之遠近，不繫於射之大小也。若然，則固有大射而用皮樹中、翿旌者，亦有燕射而用虎中、龍旜者矣。

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兕，徐履反。

注曰：兕，獸名，似牛一角。

繼公謂：其指大夫而言。大夫有上中下之異，故物亦有差。《司常》職曰：「大夫、士建物。」

士鹿中，翿旌以獲。

翿旌，即白羽與朱羽糅者也。上《記》言士禮云「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此直見翿旌而已，蓋記者雜也。

惟君有射於國中，其餘否。

其餘否，謂人臣不爲射主於國中也。君有射於國中者，以其於公宫爲之也。若人臣之家，其庭淺隘，器用又未必備，故射則必於鄉州之學行事焉，是雖居於國，而欲射於其中，亦不可得也。此不惟見尊君之意，亦其勢然爾。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

不袒纁襦，遠下君。

儀禮集說卷五下

❶ 「堂」，庫本、注疏本作「唐」。

正誤

序則鉤楹外。

鄭本「序」作「豫」，注曰：今文「豫」作「序」。繼公謂：序之文意明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今文。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今本「肺」下有「臑」字。繼公謂：臑在肺下，非其次，且與折文不合，蓋傳寫者因注首言臑而衍也。《大射》注引此無「臑」字。又古文云「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則此俎不當言臑亦明矣。今據《大射》注删之。

儀禮集説卷六

元　敖繼公　撰

燕禮第六

注曰：諸侯與羣臣燕飲之禮也。於五禮屬嘉禮。

燕禮。小臣戒與者。與音預。

小臣，於天子太僕之屬也。與者，羣臣之與此燕者也，君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其戒之節於朝於家則未聞。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注曰：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寢，路寢。

繼公謂：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其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

樂人縣。縣音玄。

此縣蓋在階間，磬在阼階西，南面。鐘、鑮次而西。建鼓在西階東南，鼓鼙在其東。國君燕禮輕於大射，故不備樂，且於其日乃縣之，而與常時同。《鄉飲酒·記》曰：「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

設洗、篚於阼階東南，當東霤，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罍音雷。

注曰：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或言南肆，或言西面，異其文也。

疏曰：漢時殿屋四鄉流水，故舉漢以況

周。

繼公謂：洗與罍蓋瓦爲之，下云君尊瓦大，則此可知矣。先設洗西之篚以爲節，故膳篚後設也。設四器亦司宫也，見《大射》與《少牢禮》，此經省文耳。膳篚者，實君之象觚、象觶者也。君物而曰膳者，以其善於諸臣所用者而言也。下文類此者，皆以是推之。

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冪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音泰。冪，眉狄反。

注曰：豐以承尊也，説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𧯛聲，近似豆，大而卑矣。冪用綌若錫，冬夏異也。在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圜壺，變於方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賤無玄酒。

疏曰：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

朱子曰：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

繼公謂：先尊方壺於楹西以爲節，乃設公尊，與上文後設膳篚之意同。臣尊用壺，又以方者，且無冪，爲與君尊相屬，宜遠别之也。左玄酒，據設尊者而言也。蓋凡設尊者皆面其鼻，《玉藻》曰「惟君面尊」，是尊鼻東向也。此設尊者西面，故玄酒在南而爲左。若以尊言之，則爲右矣。瓦大，瓦甒也，用瓦甒者多矣，惟君尊，則或謂之大，豈制或異與？尊皆南上者，統於君位也，君位亦南上，故順之。此尊乃不統於賓者，君臣之禮異也，《大射儀》放此。錫者，麻十五升，去其半，而加灰之布也。冪或

以綌，亦見其貶於大射耳。大射之羃用錫若絺。此尊士旅食之尊亦當北面，與《大射》同，惟設之深淺異耳。方、圜壺亦皆瓦爲之。旅食未詳，且從注疏。

司宮筵賓于户西，東上，無加席也。

注曰：賓席用蒲筵，緇布純。

繼公謂：大夫爲賓乃無加席者，以燕禮輕也。設賓席當後於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宮之事耳。案：注知此賓席蒲筵緇布純者，以《公食大夫》及《鄉飲》、《射・記》定之也。

右具設器饌。

射人告具。

注曰：告事具於君。

疏曰：《大射》「告具」之上有「羹定」，此不言者，文不具也。

繼公謂：是時公蓋在阼階東南，南鄉，射人北面告之。

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即位于席，西鄉。鄉，並許亮反，下同。

注曰：《周禮》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

疏曰：《周禮・司几筵》之文也。彼諸侯祭祀受酢之席，此燕飲之席與彼同。

繼公謂：加席別言設，見其更取而設之也，亦可見設加席之法矣。羣臣未入，公先升即位，尊者之禮也。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注曰：小臣師，小臣正之佐也。

疏曰：此卿大夫之位皆是擬君揖位，故

下經君爾之始就庭位也。

繼公謂：納卿大夫之辭蓋曰：「君須矣，二三子其入也。」卿大夫入門右之位，蓋近庭南而當階。士西方之位，亦宜於庭少南而東，西則當西序門東之位，近於門也，門西亦如之。此北面者東上，東面、西面者北上，皆統於君。凡己之臣子入門而左右，皆由闑東。

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

注曰：爾，近也，揖而近之也。大夫猶北面少前。

繼公謂：古文爾、邇通。爾揖之，使進而近於己也。公俟其入乃降而揖之，明降尊之義也。大夫不西面，自别於卿也。君於卿與大夫各旅揖之。《大射儀》：「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

右即位

射人請賓。

注曰：射人爲擯者。

繼公謂：請於君，謂使誰爲賓也。

公曰：「命某爲賓。」

注曰：某，大夫名也。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

注曰：禮辭，辭不敏也。

繼公謂：命賓者，南面鄉之，其辭蓋曰：「君命子爲賓。」少進者，宜違其位。

案：注云「辭不敏」者，以《士冠》之賓辭曰「某也不敏」，故意此賓亦然。

反命。

注曰：射人以賓之辭告於君。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

公不許其辭，故射人復命之。賓再拜稽

首，爲受君命也。

射人反命。

注曰：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

注曰：當更以賓禮入。

繼公謂：《大射儀》云北面，此「東」字蓋誤也。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揖之乃升，禮之也，亦異揖之。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注曰：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圜壺無冪。羞膳，羞於公。

繼公謂：士之掌此二事者有常職，乃請之者，蓋白之於君，然後敢命之也。膳亦謂君物，此雖指羞而言，然薦亦存焉。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注曰：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東上，玄酒之冪爲上也。羞膳者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略之也。

疏曰：下《記》云「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士位在西方，東面，故知西階前命之也。云不升堂者，但不從南方升也，升自北階是亦升堂也。

繼公謂：立於尊南上者，當尊與？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注曰：膳宰請者，異於君也。

右命賓及執事者

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

納賓之辭蓋曰：「君須矣，吾子其入也。」及庭，既入門而左沒霤時也。一等者，

階也，并堂爲二等矣。揖之，使之升也，《大射儀》云「賓辟」。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注曰：主人，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天子，膳夫爲獻主。

疏曰：知主人是宰夫者，《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是也。

繼公謂：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爲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因從而升也。君與臣燕，乃使宰夫爲主人者，固所以明君臣之義，然亦以當獻者衆，尊者不能親其勞也。至再拜者，於賓始至而拜之，所謂拜至也，其義見《士昏禮》。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注曰：賓將從降，鄉之。不於北，辟正主。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階西東面，東西亦當序。此賓降而主人於洗南辭之，則其降之節亦可見矣。賓對，亦少進，既則復位。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觚音孤。

注曰：獻不以爵，辟正主也。

疏曰：正主，《鄉飲》、《鄉射》之主人也。

繼公謂：獻公用象觚，則此觚乃角觚也，下放此。賓少進者，少南行而東面也。主人興對亦西北面。

主人卒洗，賓揖，乃升。

賓每先升者，以宰夫是士，且非正主也。

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

降辭之位皆如初可知。

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

賓者，君之所命者也，故主人代君飲之，則酌君尊，蓋達君之意也。酌膳東面，餘皆放此。舉冪以下之儀，詳見後篇。

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獻賓蓋亦西北面，與《鄉飲酒》同，故不著之。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挩，舒銳反。

此賓乃大夫也，亦絶肺以祭，而下文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此禮同也。舊説謂大夫以上繚祭，惟士絶祭，其不考諸此乎？於此乃言爵者，上文已明，不嫌其異，故隨文便耳，下文放此。凡觚、觶、角、散亦通稱爵。酒非主人之物，賓乃告旨者，以其爲獻主也。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執爵興，主人乃答拜。凡答拜，皆於所答者興乃爲之。經或不言其興，文省爾。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

進，辭降。主人東面對。

注曰：《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繼公謂：奠觚，亦奠於地也。坐奠觚，興，少進，皆西北面。主人降立於階西，固東面矣，乃言東面對者，嫌進而對或易鄉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

此言奠于篚下，則嚮者少南奠之矣。

主人辭洗。

辭，亦宜少進如賓也，於賓既對，則反位。

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及階乃揖，以己當先升也。賓揖，主人乃離其位，然則賓於主人卒洗之時，固不待其及階而揖升矣。如賓禮，謂迭拜。

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

酌膳者，主人酌此獻賓，故賓酢亦如之，亦以其代君飲己，尊之也。執冪，執冪者舉反之節也。

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賓酢主人，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左。賓親酢者，伸其尊，亦以君不親酢，故無所辟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

注曰：辟正主也。

不拜酒，不告旨。

拜酒，謂拜謝其以旨酒飲己也。酒非賓物，則無是二禮可知，乃著之者，嫌亦當如賓於主人之儀也。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

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不崇酒者，無崇酒之拜也。酒非己物，故是禮亦不可得而行。

賓降，立于西階西。

己之獻酢禮畢，而主人又將與君爲禮，故不敢居堂。

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内，東面。

注曰：《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

繼公謂：升賓者，優之也。序内東面，鄉君也。然則君位亦在東序内明矣。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

注曰：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者，東面。

繼公謂：亦酌膳執冪如初，不言者，可知也。案：注云象骨，恐當作象齒。

東北面獻于公。

酒乃君物，主人進之於君而曰獻者，以主人爲獻主故也。公在席而東北面獻之，亦因獻賓之儀而爲之也。經言獻酳在席者多矣，獨此與《大射》見獻公之儀，若是，則其他之獻酳者，皆正鄉其席與？

公拜受爵。

疏曰：凡此篇内，舉旅行酬公應先拜者，皆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尊公故也。此公先拜受爵者，獻禮重故也。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

拜於下者，臣也。此惟一拜而已，蓋答公拜也。一拜則不稽首，答公拜而不稽首，亦獻禮然也，其他則否。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注曰：《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

繼公謂：升自西階者，俎也，著之者，嫌設公俎宜由阼也。此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賓主之俎異。膳宰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

公祭如賓禮。

祭，謂祭薦、祭肺、祭酒也。其異者，於下見之。

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

贊授肺者，以授肺而贊之也。君尊，不興取肺，未祭則授之，既祭則受之。惟言授，但見其一耳。不拜酒者，以其爲己物也。不拜酒，則亦不啐酒。凡男子之坐卒爵者，奠爵乃拜。婦人之尊者，立卒爵而執爵拜。此立卒爵而奠爵拜，其君禮與？公於其臣乃先拜既者，亦獻禮重也。

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篚。

云奠於膳篚，見曏者取之亦在此也。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注曰：更，易也。

楊志仁曰：君尊，不酢其臣，主人自酢，成公意也。雖更爵亦酌君之膳酒者，明酢之之意出於君也。

繼公謂：更爵者，改取南篚之觚，蓋不敢用君器也。上下文酌膳皆無「酒」字，此有者，衍也。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主人奠爵于篚。

亦興、坐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興。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思但反，下並同。

注曰：散者，方壺酒也。於膳爲散。

繼公謂：洗，洗角觶也。自飲而盥洗，象賓之飲己也。下文類此者，其義皆然。主人因在下遂盥洗，故賓不降，亦異於正主者也。媵猶揚也。觚，當作觶。此酬賓也，乃云媵觶者，以主人於賓爲降等故爾。云媵觶於賓者，題其事耳。媵者，亦取其自下而上之意。酌散者，以其將自飲。凡卑者之酌酬酒，其於臣禮則曰「舉觶」，於君禮則曰「媵觶」云。

西階上坐奠爵，拜。賓降筵，北面答拜。

疏曰：賓立於序内以來，未有升筵之事，或言降筵者，蓋誤。

繼公謂：《大射儀》曰：「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

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蓋欲即受此觶，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己，且遠辟媵爵於公之禮也。媵爵於公者，亦皆先自飲，乃更酌之。云卒爵拜，省文也。《大射禮》曰：「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

此皆如獻禮也。

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拜，爲將受之，是時主人已在筵前北面。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主人酬賓不奠，乃授之者，亦與士禮異者也。主人拜亦於賓右。《少牢》下篇酬尸、酬賓亦皆親授觶。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賓升席祭酒，尊君物也。遂奠之，由便。

主人降，復位。

位，西方東面也。此時未有洗北西面位，至既獻大夫而薦乃有之。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李微之曰：東南面立，鄉君也。

繼公謂：降，降筵也。曩者賓降于階下而君命升之，故此時惟降筵而已，恐褻禮而重煩君命也。不立於序内者，升降異處，以相變爲敬。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長，知丈反。

此媵爵以爲旅酬始也。長，謂下大夫之長也。此但云命長，不言下大夫者，其以下大夫媵觶有常職故與？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注曰：作，使也，卿爲上大夫，不使之者，爲其尊。

繼公謂：以公命作之也。二人，所謂長也。大夫在入門左之位，北面，則小臣作之者，其亦南面與？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注曰：再拜稽首，拜君命也。

繼公謂：北面亦東上。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

答再拜。

注曰：序，次第也。先者既酌而反，與後酌者交於西楹北，俟於西階上乃降。

繼公謂：序進之節，先者既洗，後者乃進洗者也。先者既洗即升，立於西階上以俟後也。酌散更言序進，明其復發於西階上也。交於楹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也。階上之位，退者在東，進者在西，以相右爲便。降時亦先者降三等，後者乃降，蓋同階而同時俱降之法然爾。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注曰：待君命也。

繼公謂：洗南，西面，騰者之位。

小臣請致者。

注曰：請使一人與？二人與？

繼公謂：媵者公但命長，不定言二人，故小臣至是復請致者之數。致如致爵之致。酒，君物也，以進於君，故謂之致。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皆，皆二人也。言若者，不定之辭，下文云若命長致，與此互見也，亦小臣命之乃序進。

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注曰：序進，往來由尊北。《大射儀》曰：「媵爵者皆退反位。」

繼公謂：實之乃云序進，見其既酌而並立於尊所乃行也。奠于薦南，其辟公酬時奠觶之處與？云序進，而不言其所

交之處，是東至楹北，而無以爲節故也。此進退皆不相待於西階上，蓋急於爲君酌與拜送也。

右下大夫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

注曰：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繼公謂：曏者君與賓各受主人之獻，其情意猶未接，至是公乃酬賓而與之爲禮也。興以酬賓，謂興立於席，舉觶鄉賓而酬之也。酬賓亦不下席，君尊也。西階下再拜稽首，雖爲賓，不敢不盡臣禮也。辭者，不受其拜下之禮，賓之也。賓升成拜，順君賓己之意也。

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下，户嫁反。

奠觶，蓋奠於薦右也。下拜者，降而拜也，其或一拜，或再拜稽首，不定也，言降拜者亦然。小臣辭，亦公命之，經不盡見之也。賓未卒拜而小臣辭之，亦異於初也。此不言成拜者，未卒拜於下，無所成也，下文放此。賓受公酬而每先拜，蓋君臣飲燕之禮然。禮，旅酬不拜既。

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虚爵，降奠于篚，易觶洗。

賓受虚爵於君席之前，故云進。必就而受之者，臣事君之禮也。受時蓋東面於薦北。篚，謂膳篚。易觶，謂更取角觶也。或言更，或言易，互文耳。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

命，謂使之仍用象觶也。賓則不易之，

不敢違君意也。不洗者，嫌也。承尊者後而復洗之，則嫌若不以爲絜然。

反升酌膳觶。

「觶」字衍文，《大射儀》無之。酌膳者，以爲公所酬，亦達其意也，雖易觶猶酌膳。

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下，户嫁反。

注曰：於是賓請旅侍臣。

疏曰：云「於是賓請旅侍臣」者，見下《記》與《大射禮》。

繼公謂：亦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興，不言者，文省也，後放此。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疏曰：此自旅酬之事，下云「射人作大夫長」，以下乃言其法。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長，知丈反。

長如若長之長。大夫長，謂上卿若諸公也。此惟據受賓酬者而言，若有諸公則先酬之。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

惟云大夫者，諸公與卿亦大夫耳。大夫未獻乃先受旅者，此酬禮不主於己，故無嫌。

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

賓獨祭酬酒者，以此酒爲公所酬，異之也。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象觶，而不可以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旅酬而洗者，亦爲更觶新之也，餘則不洗。賓既拜送，則就席。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辯音徧，下並同。

如射人作升受旅以下之儀也。

不祭。

疏曰：不祭者，酬禮殺。

繼公謂：此見其異者也。酬酒不祭，乃其正禮。賓之祭者，有爲爲之耳。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注曰：卒猶後也。《大射禮》曰：「奠於篚，復位。」

繼公謂：卒受者，下大夫之末者也。無所酬，獨飲於西階上，不言復位，文省，下放此。

右公爲賓舉旅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實散，降於賓也。凡獻於西階上皆西南面。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注曰：席，蒲筵緇布純也。席卿東上，統於君也。席自房來。

繼公謂：兼卷，謂以兩席相重而并卷之也，其卷亦自末，執時兼卷，是設時亦兼布之矣。此固異於設加席之法，亦以其二席之長短同，故得由便爲之爾。東上者，席也，其位亦如之。每獻一人則設席。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拜送不言卿右，可知也，下放此。

卿辭重席，司宮徹之。徹，直列反。

注曰：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去之，辟君也。

繼公謂：徹去上席也。卿以重席爲辭，故去其上席。爲卿設重席，正禮也。必辭之者，去君差近，宜辟之。

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不啐酒，則不拜酒、不告旨可知，此亦降於賓者也。無俎者，燕禮輕於大射，故卿遠下賓也。卿升降席皆自西方。

辯獻卿，主人以虚爵降，奠于篚。

辯獻卿，如賓散以下之儀，惟不洗耳。主人既奠爵，復位於西方。

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

卿既獻，乃升就席，亦見其降於賓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先，悉薦反。

此禮通五等侯國言之，故於諸公云若有，蓋上公之國乃有四命之孤，侯伯以下則無之也。先卿獻之，謂先獻公，乃獻卿，亦既獻則升就席，不與卿序升也。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席之於此，以其尊於卿而不與之序也。阼階之西，於君席爲西南，直其左也。諸公在君之左，卿在君之右，蓋以左爲尊也。東上者，亦統於君也。無加席者，以太近於君，故設時即不敢與之同，而不待其辭也。上爲卿設重席而已，而於公乃云無加席者，明其尊於卿。若或於君所而用兩席焉，則當有加席而非重也。禮，加席尊於重席。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

上經云皆致，是猶有一奠觶未舉也。小臣又請之者，此媵觶之節耳。蓋膳者公命皆致，今猶有一奠觶。若惟命長致，

則奠觶無矣，故於是時，不以奠觶之有無，皆當媵爵，蓋以爲節也。初，執觶待於洗南以上之儀。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命長致者，使長者一人致也。

繼公謂：長，二人中之尊者。命長致云若，則或有命皆致者矣。蓋説屨升坐以前，君凡三行酬，則大夫所致者當有三爵，然大夫致爵之節，惟止於再，故公之命致爵者，或前多則後寡，或前奇則後偶，皆互爲進退，以取足於三觶之數，使之無過與不及耳。此經之所明言者，乃前多後寡者也。其所不見者，則皆言若以包之。若然，則此時之當致者，蓋有定數，而小臣猶請之者，當由君命而不敢自專也。

一人待于洗南。

注曰：不致者。

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注曰：奠於薦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

繼公謂：不致者亦拜，以始者並受君命，宜終之也。亦拜於阼階下。

右下大夫再媵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疏曰：初，爲賓舉旅之禮。

繼公謂：先若二人致，則此一爵乃先致者之下觶。先若一人致，則此乃後致者之上觶也。長，公若卿之尊者也。至是

云若長者，公卿已在堂，故君得酬之，君酬之，是亦賓之也，故其爲禮與正賓同。此酬主於公若卿，乃或又酬賓者，容遂尊者之所欲耳。公卿既受獻，君乃爲之舉酬，禮之序也，下於大夫之禮亦然。旅者，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在堂者酬訖，大夫乃升受旅以辯。

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言大夫卒受，以見士不與也。

右公爲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

不言酌散者，可知也，後皆放此。大夫，中下大夫也。中大夫即小卿。

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拜位亦如獻賓。

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獻而不拜既爵，亦差卑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胥，之丞反。

注曰：胥，俎實。

繼公謂：宰夫，士也，先大夫薦之者，以其爲主人，異之也。不於賓酢而薦之者，以其爵本賤也。宰夫之位本在西方，亦以其爲主人，故至是而薦之於洗北，因使之易位焉，其意與卿大夫士既獻而易位者同。洗北，於正主阼階東之位，爲近主人，居之亦宜也。薦西面，主人在其東也。無脀者，賤也。自卿已下已無脀矣，乃於主人見之者，嫌其與賓行禮或當有之。胥亦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

辯獻乃布席，布席然後薦，是皆變於卿

者也。繼賓以西，東上，言其薦之次也，其席亦如之。主人辯獻大夫，則降奠爵於篚，而立於洗北之位，下禮放此。

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卒，謂薦畢也，言此者，爲下節也，後類此而不見者，以意求之。

右主人獻大夫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何，户我反。相，息亮反。

樂正先升，亦變於射禮也。北面立於其西，亦與《大射儀》「樂正立于西階東」之文互見也。君與臣燕，其禮輕，故工但用四人而已。面鼓，亦變於射也。乃降，謂相者四人俱降也。此諸侯之小臣，乃多於《周官》所言天子小臣之數，亦其異者也。《序官》云：「小臣，上士四人。」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華音花。

《春秋傳》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是諸侯之樂自《大雅》而下，皆得而用之。[1]此君與臣燕，其禮輕，故但自《小雅》而下，而先歌此三篇也，其意與《鄉飲酒》息司正而用鄉樂之意同。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

此不辨工之爲大師與否，皆爲之洗，以其取觶於洗西之篚，宜因而洗之也。下洗獻笙，其義亦然。《鄉飲酒》、《鄉射》

[1] 「而」，明本爲墨丁，通本爲空格，庫本無此字。

非獻大師則不洗者，以其取爵於上篚，故不特爲賤者降也。

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

工之長云不興，此云坐祭，遂卒爵，文互見也。

右工歌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賜與酬其禮同，特經之立文異耳。言唯公所賜，則是觶或及於大夫矣，以此節爲大夫舉旅故也。

卒。

卒，旅畢也。

右公爲大夫舉旅

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縣音玄。白華音花。

注曰：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

繼公謂：此云縣中，蓋與《鄉飲酒》「磬南北面」之文互見也。磬南而云縣中者，縣主於磬也。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

末句之下當有「爵」字，如《鄉飲酒》、《鄉射禮》之所云，此文脱耳。

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

《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間，古莧反。麗，力馳反。卷，九轉反。召，上照反。

此云歌，故曰鄉樂，文順也。

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由楹内、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由楹内，堂上東行者之節也。必著之者，以其立於堂廉，嫌或由便而自楹外過也。告於公亦北面。不告賓者，臣統於君，與鄉禮異也。云復位，則是反其初位矣。初位，未詳其處。《鄉飲酒》注云：「樂正降，立西階東，北面。」

右笙間合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

射人以君三舉觶，正禮已備，慮在堂者或有不安之心，故請立司正以安之。公許而射人即自爲司正，不待君命之者，以其有常職故也。

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中庭，亦南北之中，蓋阼階前也。司正不位於階間者，以燕亦有時而射，宜辟之也。洗角觶，爲將酌也。奠之乃升受命者，君命尊，不敢執觶，由便以受之也。受命亦北面。「以我安」云者，若曰「以我爲司正，所以安汝也」，蓋達君之意而自爲之辭。《大射儀》曰「命賓、諸公、卿大夫」，此不言賓、諸公者，文省

耳，下文放此。敢不者，奉命之辭。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還，並音旋。

注曰：坐奠觶於中庭故處。

繼公謂：南面坐奠觶，以鄉者南面取之故也，或其節當然與？卒觶北面奠，意亦如此。將於觶南北面，則右還，於觶北南面，則左還，皆欲從觶東往來也。必從觶東者，變於在堂者升席、降席之儀而由上也。司正之位東上少立者，定其位也。再拜稽首，謝君惠也。酒，君物也。

右立司正安諸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徹，直列反，下同。

此「降」乃衍文，《大射儀》無之。鄉者司正受命安賓，諸公、卿大夫、賓奉命而不敢辭以俎，今司正請徹之，所以達其意。

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告於賓，亦西階上北面告之，既則降。燕，賓乃執俎而出者，臣也，出授從者。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者，爲其已爲君物也。

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

疏曰：東面北上，西階下位也。

右徹俎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説，吐活反。

疏曰：《少儀》云：「排闔説屨於户内者，

一人而已。」彼據尊者坐在室，則説屨於户内。今此燕在堂上，則君尊説屨於堂上席側可知。

繼公謂：賓入少立於卿之北，司正升賓，賓乃及卿大夫説屨而升也。云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則是自此以前，雖公於無事時亦立也。乃安，謂賓及卿大夫之心至是乃安也。自此以後，有升降而行禮者，皆跣也，至醉而退，乃屨。

羞庶羞。

注曰：羞，進也。庶，衆也。庶羞，衆珍味可進者也。所進衆羞謂狗胾醢。

疏曰：此及《大射》，其牲皆用狗，故知有此狗胾也。

繼公謂：亦先賓乃及公，而後及其餘，未獻士而羞此，則是不及於在下者矣。

大夫祭薦。

獻時不得祭薦，故至是乃爲之。必祭之者，宜終此禮，然後可以食庶羞也。

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

注曰：皆命者，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

繼公謂：惟云受命、皆命，又不著其所，如上文可知。既對則司正降而復位。

右説屨升坐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長，知丈反。

注曰：他，謂衆士也，亦升受爵不拜。

繼公謂：不言主人受爵及士降，又其他不拜之下不言受爵，皆以其可知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立於觶南，東上。

注曰：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司正爲上。

疏曰：此等皆士而先薦者，皆有事故也。司士掌羣士爵禄廢置之事，爲士中之尊故也。云司正爲上者，以其爲庭長故也。

繼公謂：此皆士也，獻與士序，每獻則薦之，薦不與士序者，亦異之也。司士之位正當觶南，射人而下以次而西，執冪者既薦則復立於尊南。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注曰：每已獻而即位於東方，蓋尊之，畢獻，薦於其位。

繼公謂：士既獻立于東方，與大夫辯獻而位於上者，意微相類。東方稍近於君，故既獻而立於此，所以尊之。此易位，亦當有命之者，非必士之自往。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注曰：亦者，亦士也。次士獻之，辯獻乃薦也。不變位，位自在東方。

疏曰：上設位時，祝史在門東，小臣在東堂下。

繼公謂：此見其既獻而不變位耳。其獻則當與士序。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注曰：亦畢獻乃薦之。主人執虚爵奠于篚，復位。

繼公謂：此尊北面，則南鄉酌之也。獻之於尊南，亦西南面，既授則西面。不

洗者，因獻士之爵而遂用之，不復别取於篚也。凡取爵於下篚，雖所爲酌者賤，亦必爲之洗。旅食者與士異尊矣，乃繼士獻之，而遂因士爵，且不殊其長，皆略賤也。

右主人獻士

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

注曰：大射正，射人之長者也。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於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鄉射·記》自「君射」至「龍旜」，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於飲酒。

繼公謂：此大射正即上經所謂射人一人者也。此《記》及《鄉射·記》言君燕射之儀，與《大射儀》略同。乃云如鄉射之禮者，以其惟一侯，侯道五十弓，而射器皆在堂西也。如是則自君射之外，凡他禮皆與《鄉射》大同小異，而於《大射》則或有不可以相通者，此所以惟蒙《鄉射禮》也。先徹階間之縣，遷於東方，乃張麋侯，納射器，其再射即用樂行之，亦其異者。　案：注云「納射器而張侯，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言其與《鄉射》同者也。云「其告請先於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言其與《鄉射》異者也。又云「《鄉射·記》自『君射』至『龍旜』亦其異者也」，詳其意，蓋謂國中若郊若竟，君皆得而燕射，如《鄉射》之禮，惟旌與中則異於鄉射者也。此意與彼《記》之注不同，疑此爲得之。但其前以《鄉射禮》爲據，謂此亦納射器乃張侯，

似未爲當。《鄉射》於納射器之後云命張侯者，謂繫左下綱耳，非謂始張侯也，恐不必以之爲據。此禮則當先徹階前之縣，遷於東方，乃始張麋侯，赤質，並繫左下綱，其侯道亦惟五十弓而已，既張侯乃納射器，其節蓋與《鄉射》不得不異。鄭氏於此，蓋偶考之不詳耳。

右燕射

賓降洗，升媵觚于公。觚，當之豉反。

注曰：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也。酬之禮皆用觶，此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

繼公謂：媵觶於公，乃下大夫之事，而賓於是時爲之者，不敢以賓自處，恭敬之至也。

酌散，下拜。下，户嫁反。

執觶以下，如下大夫媵觶者之爲，但拜於西階下異耳。

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公降一等，❶禮之也。至是乃降一等者，重其媵觶之禮也。賓從命則公升矣。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此拜不下者，拜受拜既，本同一節，不敢再煩君命也。

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

賓降，奠角觶於篚，乃洗象觶。

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

賓反位。

注曰：反位，反席也。

❶「降」，原誤作「觶」，今據通本改。

繼公謂：此降拜已再拜稽首，故下云成拜。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

此酬主於士，而所賜則不及之，以其賤而在下也。

受者如初受酬之禮。

初受酬者，賓也。

降，更爵洗。

曏者三舉觶，其末皆云如初，此乃别云更爵洗，蓋先時公或命之勿易觶，此則全不命之，亦以禮殺也。

升，酌膳，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下，户嫁反。

此經文略，蓋以上已有成禮也。

乃就席，坐行之。

注曰：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

繼公謂：賓、公卿大夫立而旅酬者屢矣，故於是可以略而坐行之，亦以此酬主於士故也。

有執爵者。

注曰：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

繼公謂：坐而行酒，故須有執爵者代酌授之。

唯受于公者拜。

注曰：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

繼公謂：此儀已見於上，至是復言之者，明其餘無拜者也。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辯音遍。

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謂行爵已辯於堂上，則告大夫卒受者，使之興以酬士，司正以是命執爵者也。必命執爵者告

之者，備有未知者也，是後則司正不命，而執爵者亦不復告之。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於是執爵者降，以己亦當與旅也。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此旅酬之正禮也。士始受旅，故從其正禮，至無算爵，則旅不拜矣。

士旅于西階上，辯。

注曰：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

繼公謂：其旅皆如大夫酬士之儀，卒受者亦以觶降奠于篚。

士旅酌。卒。

注曰：士以次序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右公爲士舉旅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注曰：凡獻皆薦也。

繼公謂：庶猶衆也，庶子，謂卿大夫士之子。《周官》亦多以庶子繼士而言，正指此者也。《燕義》以此爲諸子之官，似失之。獻之於阼階上，變於其父所飲之處也。庶子未必皆有爵，乃先左右正獻之者，明不與之序也。左右正，未詳其官，然與內小臣同獻，則意其亦爲內臣也。降洗乃獻，以其尊於庶子，故更新之，與獻於阼階上，則以別內外也。此與獻庶子於阼階之義不同。

右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亦各序進盥洗其觶以升。

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

云進公，是授之，此授受皆坐。

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

酌亦酌膳也，已酌而少立於尊西俟公命。

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降，降席也。此不降階而惟拜於席下者，宜別於公所親酬者也。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異觶並行而代舉，君臣之禮也。受賜爵者不先卒爵而俟者，膳酒之酌久矣，不必先飲之也。《士相見禮》言「卒爵而俟」者，始飲酒，若爲君嘗之然。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未當公飲之節，故奠之，此不言所奠之處，則亦在薦南與？士既終旅，則君自舉之。

受賜爵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必興授者，以鄉者亦興受也。非賜爵者，受授則皆坐。酌者，酌散也。行之，謂每授之於席也。受賜爵者若賓也，則此觶先以之諸公若卿；受賜爵者若諸公若卿若大夫也，則此觶先以之賓，餘皆以次行之。惟已飲賜爵者，則不復授之。《大射》云「授執散爵者」，此脱一「者」字。

惟受爵于公者拜。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

注曰：乃猶而也。

疏曰：此執爵者皆酌行之以偏，唯卒受爵者與以酬士，自酌與之。

繼公謂：大夫自實爵，旅酬之禮也。於是

執爵者降以酬者，自酢且己亦與旅也。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如其不拜而飲，不拜而受，及自酌也。

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音避。

冪，兩甒之冪也。命徹冪者，命執冪者遂徹之也。徹之者，示與臣下同此酒，不自異也。在堂者皆降拜，謝君意也。士不拜，賤不敢與君爲禮也。云有命，又云則，見其然否不定也。徹冪之節，其在大夫就席之時乎？辭者，辭之使升拜，辭之而不敢從命，小臣以復于公，公乃答拜。卒拜於下而不升成拜，臣之正禮也。必辭之者，以賓在其中也。賓與羣臣皆卒拜於下，禮宜然也。於此云辟者，嫌旅拜則不必辟也。不言賓及諸公，文省。凡小臣辭皆公命之，經特於始末兩著之，以見其餘也。

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

云士終旅於上，則是徹冪之時，士蓋先大夫而降，至是乃升旅於上也。必言於上者，嫌既降則宜遂旅於下也。初，即旅酌亦如之之儀。

無算樂。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爲大燭于門外。

注曰：宵，夜也。甸人，掌供薪蒸者。庭大燭，爲位廣也。閽人，門人也。爲大燭以俟賓客出。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賓未醉不敢起，既醉不敢留，餘人之出者皆以賓爲節也。賓至是取其薦脯以賜鐘人，則古之以禮飲燕者，其於所薦之豆籩，亦惟祭之而不食，斯可見矣。取脯，説見《士冠禮》。

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内霤，遂出。卿大夫皆出。

賜之者，賜其爲己奏樂也。此非擊鐘以奏《陔》之鐘人，乃其黨之在旅食之位者，先立於此，因過而賜之，以其同事也。《周禮》：鐘師掌以鐘鼓奏九《夏》。

公不送。

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爲獻主也。若於異國之臣，雖不爲正賓，君雖不爲獻主，猶送之。

右賓出

公與客燕。

注曰：謂四方之使者。

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

注曰：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寡，鮮也，猶言少德，謙也。上介出請入告。

繼公謂：須臾者，言其不敢久。

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使，所吏反，下「使臣」並同。

注曰：上介出荅主國使者辭也。無所辱賜，謙不敢當也。

李微之曰：私之言屬也，謙辭也。《春秋傳》載叔孫穆子之言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茅夷鴻告吳人之言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此可見矣。

繼公謂：客自謙，不敢以敵國之使自處，故云然。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

注曰：重傳命。

「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

朱子曰：客對辭。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注曰：許之也。於是出見主國使者。

朱子曰：「某固辭」以下是客對辭。

繼公謂：賓於是出拜辱，大夫不答拜，致命云云。

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

注曰：親相見，致君命辭也。

「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朱子曰：客對辭。

繼公謂：賓既對，遂再拜稽首，所謂拜賜命也。於是大夫還，賓遂從之。

右公與客燕

《記》。燕，朝服於寢。朝，直遥反。

朝服兼君臣而言也。玄冠、玄端、素裳、緇帶、素韠、白屨，士之朝服也。大夫冠衣之屬，皆與士同，惟雜帶以玄黄爲異，若人君則又朱緑帶也。其餘亦與士同。《玉藻》曰：「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緑，大夫玄黄，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是其異也。燕於路寢，禮差輕。

其牲，狗也。

狗於牲爲賤，而君之燕禮差輕，故用之。大射禮放此。

亨于門外東方。亨音烹。

門外東方，爨所在也，故於焉亨之。古者寢廟之門外皆有爨，吉則在東，凶則在西。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

注曰：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至，皆如《公食》。介門西北面，西上，羣臣即位如燕也。

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

苟，誠也，實也。苟敬者，國君於外臣所燕者之稱號也，其類亦猶《鄉飲酒》之介、遵矣。此燕主爲賓而設，賓於是時雖不爲正賓，而實爲主君之所敬，故以賓爲苟敬也。此席當有加席，與食禮者同而東上。公與賓既揖讓升，公拜至，賓答拜，公乃揖賓，各就其席。公降，擯者以命命上介爲賓，上介禮辭，許，再拜稽首，公答拜，上介出，公乃升就席，擯者納賓，皆如羣臣爲賓之禮。必以上介爲賓者，禮，君與臣燕，其爲賓者，不以公卿，而以大夫，雖燕異國之臣，宜亦如之。賓，卿也，上介，大夫也，此其不以賓爲賓而以上介爲賓也與？阼階之西，諸公之位也，席苟敬於是，且有脀，皆尊異之。不嚌啐者，辟正賓。又下《記》言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此以介爲賓，固足以明其卿爲聘使之禮，若大夫爲聘使，則燕賓其以主國之大夫爲之與？

無膳尊，無膳爵。

膳尊，瓦大也。膳爵，象觚、象觶也。所燕者非己臣子，故不宜自異，然則尊篚之數皆減矣。

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

注曰：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宫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此之謂也。

繼公謂：云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者，嫌爲賓或當以所燕者也。云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者，嫌爲賓者或當降於所燕者一等，如上例也。必以大夫爲賓者，賓位於堂，且與君爲禮，宜用稍尊者也。不以公卿爲之者，以其太尊於主人故也。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

經但云請執冪者與羞膳者耳，而不見其爵，故《記》明之，下放此。

羞卿者，小膳宰也。

注曰：膳宰之佐也。

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苦穴反。

注曰：《肆夏》，樂章，今亡。闋，止也。《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

繼公謂：君與臣燕，不以樂納賓，常禮也。其或於此用樂者，在君所欲耳。及庭而奏《肆夏》，尊賓也。未卒爵而樂闋，辟君也。必於此而樂闋者，亦以其爲獻禮一節之終也。《肆夏》，亦金奏樂名。

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

公受爵而奏，以其獻禮始於此也。卒爵乃闋，獻禮之終也。此蓋以樂與其禮相爲終始，亦足以見尊君之義矣。

升歌《鹿鳴》。

歌《鹿鳴》之三也，《大射》云「三終」是也。凡升歌皆歌三篇，不止一篇而已。下管亦然。

下管《新宮》。下，户嫁反。

注曰：《新宮》，《小雅》逸篇也。

繼公謂：歌者降而以管奏《新宮》，亦三終，《大射儀》曰：「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于後，乃管《新宮》，三終。」足以明之矣。舊説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此樂奏《肆夏》且下管，如《大射》之禮，則其縣亦宜如之，蓋燕有時而射，故當闕中縣也。

笙入三成。

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於歌與管但言篇名，於笙言三成，文互見也。

遂合鄉樂。

注曰：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間也。

繼公謂：不間者，或以樂已盛於上，故於此殺之與？獻時不奏《肆夏》，則不下管，乃有間。

若舞則《勺》。舊音酌。

《勺》者，舞名，但不詳其爲何代之樂耳。

唯公與賓有俎。

經文已明，《記》復言之者，嫌所與燕者或當有俎，如異國之賓然也。

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

注曰：授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

疏曰：謂主人也。

繼公謂：奏，進也。命謂君受與否之命。

凡公所辭，皆栗階。

注曰：栗，越也，越等也。

繼公謂：辭之而升，其禮則然。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躇階。栗與歷聲相近。

凡栗階，不過二等。

注曰：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繼公謂：凡，凡公所辭者也。不過二等，明雖急趨君命，猶有節也。二等，階之立二等也。以諸侯七等之階言之，則至五等，左右足乃各一發盡階，則復聚足，然後升堂。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注曰：必請者，不專惠也。

繼公謂：凡，凡四舉旅之禮。請，請于擯者。侍臣，侍飲之臣也。其禮見《大射儀》。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

謂於大夫以下者也。上言羞卿去小膳宰者，釋經文也。此無所釋，故並薦言之，文法宜然也。然則經言羞膳、羞卿之類，亦并薦言之明矣。

有内羞。

注曰：謂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羞籩之實：糗餌、粉餈。

繼公謂：内羞即房中之羞也。祭禮，尊者之庶羞、内羞，同時進之。案：注以《周官·醢人》《籩人》職所言羞豆、羞籩之實爲此内羞，禮恐或然，但未必其皆用之也。

君與射，則爲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與音預。

言與射，則君於燕射或時不與矣。説又見《鄉射·記》。

小臣以巾授矢，稍屬。音燭。

稍屬者，稍與發矢時相連屬也，每於將發

之節則授之，又見《鄉射・記》。

不以樂志。

注曰：辟不敏也。

繼公謂：古文志、識通。不以樂志者，言其每發不以樂之節爲識，而必欲應之也，此亦優君也。《記》言此於授矢、發矢之間，則是君之燕射，於其再射，即用樂行之，益可見矣。燕射亦三，至再射，而君始射。

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

注曰：不使大射正，燕射輕。

繼公謂：受弓以授弓人，蓋卒射之事也。《記》於既發，言之未詳，其或有脱文與？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若飲君，燕，則夾爵。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説皆見《鄉射・記》。此但云燕，則夾爵尤不可曉。

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

注曰：受賜，謂公鄉者酬之也。

繼公謂：賓，謂介爲賓者也。執爵，似指鄉之媵觶者而言。贊猶佐也。

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相，息亮反。

注曰：辭之也。

繼公謂：此下當更有賓再請而相者許之辭，《記》不備見之也。

有房中之樂。

奏之於房，故云房中之樂，蓋別於堂上、堂下之樂也。

儀禮集説卷六

正誤

設洗于阼階東南。

諸本皆云「設洗篚」。繼公謂：諸篇於此但言設洗，無連言篚者，而此有之，衍文耳。又下别云「篚在洗西」，則於此言篚，文意重複，似非經文之體。且篚在洗西，亦不可以東霤爲節，其衍明矣。今以諸篇爲據，删之。

騰觚于賓。

鄭本作「媵觚」。注云：今文「媵」皆作「騰」。繼公案：「騰」字似優於「媵觚」，宜悉從今文。

士長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鄭本「觚」作「觶」。注云：今文「觶」作「觚」。繼公謂：凡獻，無用觶者，當從今文。

儀禮集說卷七

元　敖繼公　撰

大射儀第七

注曰：於五禮屬嘉禮。

繼公謂：諸侯與其群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大射之儀。

他篇於此言禮，是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君有命戒射。

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

注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百官。

繼公謂：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之上卿有不盡名爲宰者，與經微不合也。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注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疏曰：宰總戒，射人、司士別重戒之。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滌音狄。

注曰：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漑器，埽除射宮。

繼公謂：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宿謂前射一日爲之。

右戒群臣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之量，音亮，下同。貍，力之反。參如字。干，五旦反，下並同。

注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貍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干，讀爲豻，干侯者，豻鵠豻飾也。

繼公謂：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在兩楹間，正當楣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楣間爲節也。步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貍形於其上，以爲識，故曰貍步云。參，如毋往參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也。參侯者，以其參於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者，則因其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言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九十步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舊説謂《周官》言畿内之

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内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見，並賢遍反。鵠，古毒反。繫，古帝反。

注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干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干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二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

疏曰：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則侯中丈八尺，故鵠方六尺也。參侯侯道七十弓，則侯中丈四尺，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干侯侯道五十弓，則侯中一丈，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也。凡侯之上躬，下躬及上舌、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干侯侯中及躬與舌丈八尺，張法，干侯下綱不及地尺二寸，則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併躬、舌爲二丈二尺，張法，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其鵠下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侯所掩，是參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侯中併躬與舌爲二丈六尺，張法，大侯鵠下畔與參侯上綱齊，所謂見鵠于參，其鵠下一丈爲參所掩，是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上綱

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凡言大半寸者，三分寸之二；少半寸者，三分寸之一。

繼公謂：張侯之序，以大侯爲先，參次之，干爲後。乃云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者惟以貫鵠爲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其勢之不得不然者，而尊卑之義亦存焉。禮意之妙，大抵類此。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皆以左爲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爲量其處耳。前射三日張侯設乏，重其事也。

鵠之名義未詳。

右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縣音玄。鑮音博。

注曰：鑮如鐘而大。

繼公謂：宿縣，謂前射一日縣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日云宿。笙磬、笙鐘，皆與笙相應者也。《周官》曰：「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肆謂十六枚也。此笙磬、笙鍾其各一肆與？磬外面爲股，内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東面也。鐘鑮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其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宿縣者，亦重其事也，然則國君平常日用之樂，皆於其日縣之明矣。《大司樂》職曰：「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

之。」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應，應對之應。

注曰：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

繼公謂：此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當鎛之南，故移鼓鼙於此以辟之也。鼓鼙若在東縣南，則鼓在左，鼙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鎛。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頌如字。

注曰：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鐘不言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繼公謂：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樂相應，故曰頌磬。此鐘之用，亦宜與磬同。《春秋傳》曰「歌鐘二肆」，其謂是鐘與？鼓在南，鼙在北，明其不統於縣。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國君合有三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間也。階間之縣東上，其鼓則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乃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間之縣，但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面，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爲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簜在建鼓之間。簜，大黨反。

注曰：簜，竹也，倚於堂。

繼公謂：簜即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鼗倚于頌磬西紘。鼗音陶。

注曰：鼗如鼓而小，有柄。紘，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紘也。

繼公謂：西紘，磬紘之西出者也。

右縣

厥明，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甒音武。冪，眉狄反。

注曰：絺，細葛也。箭，篠也。爲冪，蓋卷辟，綴於篠，横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之尊也。

疏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有詳略耳。

繼公謂：冪横綴於箭，而從蓋於甒，勺亦從加於冪上，西枋，與箭而午，乃以餘冪反蓋于勺，亦爲塵之著于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南上，此云酒在北，文互見爾，説見前篇。方壺不用庪之者，遠下君。

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

鑮南，言東西節也。鑮南有鼓，此不以鼓爲節者，鼓高而鑮下，圜壺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食與其尊皆在門西，此旅食者在西方之南，於燕位爲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宜近之。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獻如字，舊音莎，非是。

此尊俟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獨云獻者，嫌其爲祭

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圜壺。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

此云又設洗，亦因上禮而連言之，其實未設也。獲者即服不之屬。惟云水，是不用罍也。君禮而水不用罍，以所獻者賤故爾。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鄉，許亮反，下同。

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設加席，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時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設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上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于賓西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爲之與？「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之。

官饌。

注曰：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繼公謂：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此不著其所者，上下薦羞，其饌之，或異處也。

右陳設

自此以後，其經文有與《燕禮》同者，則不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大音泰。從，才用反。

大史在干侯東北，爲有事，故深入，東上。小史在西也。不著祝位者，與史異處，故略之，其位自在門東。士旅食者在士南者，爲辟射也。門西之位，其東西稍近於侯。從者，小臣師之屬也。「從」上疑有脱文。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阼階東南，蓋於鑮南也。《燕禮》言爾，此言揖，亦互文。上言大夫，次言大夫，衍文也。

大射正擯。

此大射正亦射人也。乃異其稱者，别於下文爲司射者耳。

右即位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右命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辟音避。

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也。

奏《肆夏》。

此爲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遏》、《渠》，然則每《夏》之中，各有篇數，如《肆夏》之類，乃其首篇名耳。穆叔聘于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遏》、《渠》，其辟天子之享禮與？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

舉冪之儀當與蓋冪者相類，蓋主人取觚而適尊，所執冪者則進而發其冪之反者，主人取勺，執冪者乃舉冪也。又反之，亦執冪者也。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宰胥薦脯醢。

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庶子，亦見前篇。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闋，苦穴反。

奏《肆夏》及樂闋之節，説見《燕禮·記》。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虚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

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暫立於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虚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注曰：命，公命也。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注曰：言乃者，其節異於賓。

繼公謂：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縣。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凡堂上之薦皆由左房，特於君見之耳。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

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

篚，膳篚也。奏《肆夏》及樂闋之節，説亦見《燕禮・記》。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散，思但反。

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

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奠爵于篚。

《燕禮》曰：「公答再拜。」此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觚，當之豉反。

此觚亦當作觶。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

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媵爵者皆退反位。長，知丈反。散，思但反，下並同。

注曰：反門右北面位。

右下大夫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注曰：正，長也。

繼公謂：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賓進，受虚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洗。下，户嫁反，下同。

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虚觶降，奠于篚，復位。長，知丈反。辯音遍，下並同。

右公爲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宫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宫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卷，九轉反。重，並直龍反。徹，直列反。

注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臑、肺。

疏曰：若有諸公，公用臑，卿宜用膊也。

繼公謂：卿有俎，大射差重於燕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不嚌肺，興，加于俎，坐挩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不嚌肺，亦自貶於賓。

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注曰：復西面位。

辯獻卿，主人以虚爵降，奠于篚。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先，悉見反。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長，並知丈反，下同。

右下大夫再媵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

《燕禮》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虚觶降，奠于篚。

右公爲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大夫者，中、下大夫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

胥，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注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

繼公謂：大射差重於燕，又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之祭饗，歌與瑟者各四人與？以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並息亮反，下並同。大音泰。少，詩召反。下「大師少師」同。

注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

繼公謂：上工即上瞽，《周官》上瞽百人。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弦，挎越，右手相。何，户我反。後，户豆反。挎，口孤反。

注曰：謂相上工者。

後者徒相。

注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

入。小樂正從之。

注曰：從大師也。

繼公謂：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大射乃亦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類與？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注曰：工六人。

坐授瑟，乃降。

注曰：相者也。

繼公謂：相者降位，蓋亦在西方。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上經云小樂正從之，而此于工升之後乃云立，則是亦後升也。此禮重於燕，而樂正乃後升，然則後升者其正禮與？

乃歌《鹿鳴》三終。

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之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則益可見矣。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注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

繼公謂：爵即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

案：注云「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者，謂獻大師之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爲節也。

一人拜受爵。

注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相，息亮反。

位，洗北之位也。

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

注曰：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工立，僕人立于其側。

繼公謂：鼓北，鑮南也。不云鑮南者，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鼙者，鼓大鼙小也。群工即上工，謂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鑮之間不足以爲一列與？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射事未至而降爲管故也。降不言相者，可知也。

乃管《新宫》三終。

管，謂吹簜以奏之。此承上文而言，是降者管之明矣。《春官·大師》《少師》職皆云登歌下管，然簜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下而管者，變於歌也。《新宫》，《詩》名。三終者，管《新宫》并及其下二篇也，二篇之名未聞。三詩蓋亦有依管而歌以明之者，如笙之有和者然也。《書》曰「下管鞉鼓」，《詩》曰「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此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笙、不合鄉樂者，爲射，故略於樂也。不略《小雅》者，《小雅》爲諸侯之正樂，故不略其正，亦如《鄉射》之不略鄉樂矣。諸侯之樂其下管者，雖有笙亦不間。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疏曰：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射》遷工阼階之東南，堂前三笴，西面北上。

繼公謂：坫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工既管，乃不復升，而遂遷於此

者，堂上之樂畢故也。於是小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右工歌下管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君再舉旅，而即請立司正，爲射故也。

公許，擯者遂爲司正。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

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以當辟射也。

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此群臣皆爲射而來，是時猶未射，固無嫌於不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取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還，並音旋。

北面立亦在觶南。

右立司正安諸臣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挾音接。乘，直證反，下並同。見，賢遍反。鏃，子木反。弣音府。

注曰：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爲之。耦次在洗東南。見鏃於弣，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

疏曰：云耦次在洗東南者，此無正文，案《鄉射·記》設楅，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矢出次，西行，又北行鄉楅，則次在

洗東南也。

繼公謂：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射正爲司射」是其徵矣。諸侯之大射正，蓋上士二人。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弣之外也。見鏃於弣，明其方執而左鄉，及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鉤弦，所謂挾弓也。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

爲政，爲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己不敢擅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注曰：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

繼公謂：此以在堂上者爲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亦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略賤也。

右請射

自此以後，其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重釋之。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東面而右顧者，爲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如是者，以其賤也。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

注曰：衆弓矢，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挾之。

繼公謂：總謂以物合而束之也。衆弓衆

矢，異束之。賓之弓與矢皆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亦以其多也。中、籌、豐在堂西，楅在次，各近其所設處也。侯者，兼指射器之在三處者言也。此射於公宫，則中乃皮樹中也。《鄉射·記》曰：「君國中射，皮樹中。」案：注云司射矢，謂所挾一矢也。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蒞之。數音朔。度如字。

注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一從一横曰午，謂畫物也。

疏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從長如笴，横長武」是也。

繼公謂：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楣也。公宫堂深，故物當楣。疏數，猶廣狹也，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度也。度，如度以尋之度。度尺，謂以尺爲度也。午如十字然也。射事至乃畫物，亦君禮異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正，其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爲司正，一爲司射。

卒畫，自北階下。司宫埽所畫物，自北階下。畫，並音獲，下並户嫁反。

注曰：埽物，重射事也。

右納射器、畫物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又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是時，中與楅皆未設，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即司射所誓之事。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大史許諾。公射、夫射、士射，並食亦反。

注曰：誓猶告也。

疏曰：賓與君爲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爲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爲耦，不可使之别侯，别侯則非耦也。

繼公謂：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此雖陳射三侯者，而其意則不主於公。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比，毗志反。

三耦皆士也，亦司射前戒之，故先立於此以待比也。俟于次北，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若既比則位於次中矣。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是所謂比也。此亦當有司馬命巾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于侯之事，文不具耳，《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爲之。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亦命之讓，取弓矢拾，經文省耳。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右誓大史比三耦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既搢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出次乃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不敢履下物，辟君

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在物，故不言俯正足。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射，並食亦反。

始射干，誘射主於三耦也。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其上。大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卒射，北面揖。

北面揖者，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如升射之儀，爲堂上所不見之揖言也。降而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南矣。此射者不在堂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鄉射異。

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云遂取扑，則扑亦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直西霤與？此禮三耦之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注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

繼公謂：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旌謂翿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翿旌獲。」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

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干侯而言也。先云適侯，乃云執旌，是旌先倚

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類明矣。俟，俟後命。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

東面作之，後不見者，以此求之。

司射反位。

既作之則反，不俟其出。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

注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

繼公謂：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

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中，丁仲反。還音旋。

侯中，干侯之中也。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❶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鉤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南揚弓。」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

注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繼公謂：宮、商皆謂諸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乃折而北。不自侯西

❶「右」，原誤作「矢」，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而不苟若此，則其上者可知矣。先宫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共音拱。

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蓋文脱耳。授旌而退，三侯者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也。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還，户患反。説，吐活反。

注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毋射，食亦反。拾，其劫反。

此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不獲。

舉旌以宫，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中，丁仲反。説，吐活反。

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歸者發於次中亦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下凡言三耦之位皆放此。

三耦卒射，亦如之。

「三」，亦當作「二」，字之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

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

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注曰：出，出於次也。

繼公謂：不言司馬正適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文也。凡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

注曰：俟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繼公謂：此負侯即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以宮、商至乏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干侯而已，而三侯之負侯者，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亦或有遠近故也。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

注曰：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

繼公謂：北面於所設楅之南。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

注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繼公謂：司馬正東面，立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爲畢云。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

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說，吐活反。索，悉各反。復，扶又反。

注曰：此坐皆北面。

繼公謂：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于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亦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

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爲之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司正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后告。

注曰：告諸公卿於堂上，尊之也。

繼公謂：耦者，謂公卿自爲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之辭。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爲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别。諸公卿大夫爲耦，亦各以其次爲之。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於此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

尊之。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間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❶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比，毗志反，下同。

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知也。與大夫，亦謂與之爲耦也。

卒，遂比衆耦。

衆耦，士耦也。士與大夫爲耦者亦存焉。

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

注曰：爲上，居群士之上。

繼公謂：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言適次。若士與大夫爲耦，亦其長者也，乃著其爲上者，意與《鄉射》同。

大夫之耦雖爲上射，猶立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云。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

注曰：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

三耦與衆耦皆士也，故其辭同。

諸公卿皆未降。

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者，爲比耦也。鄉者既以耦告公卿于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拾，其劫反。

❶「比」，原誤作「北」，今據明本、庫本、注疏本改。

拾取矢，謂取之於楅者也。司射既於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者，以其取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還音旋，下並同。

注曰：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

繼公謂：既順羽，則鈎弦而左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後右還，是毋周也，下放此。必毋周者，以相變爲容。

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既拾取矢，梱之。拾，其劫反。梱，口本反。

注曰：梱，齊等之也。

兼挾乘矢，皆内還，南面揖。

注曰：内還者，上射左，下射右。

繼公謂：亦揖乃皆内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鄉内，故總以内言之。皆内還者，由便也。

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个。

適楅南者，鄉及楅之位也。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楅之南也。

揖，以耦左還，上射于左。

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意與《鄉射》同。亦少南行至於鄉當楅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爲節，亦

以其可知故也。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説決，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說，吐活反。「拾取」之「拾」，其劫反。

注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

繼公謂：此云以授有司乃反位，則是主射器之有司不離其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右三耦取矢于楅

司射作射如初。

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即反位，不俟之。

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説決、拾與襲，亦文省。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去，起吕反。

注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

繼公謂：大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爲畢，指畫以示其處。

大史釋獲。

言此者，明上所謂釋獲者之爲太史也。

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侯。共音拱。

注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横委其餘于中西，南末。」

繼公謂：此不言執算者，又不言太史受算，則是太史自執算矣。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太史位于中西，小史之位亦宜近之。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中，丁仲反。與音預。

注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爲絹。絹，綱耳。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

繼公謂：西面亦於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梱復，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上文而言耳。其實衆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未知是否。案：注之「絹」字，恐是「縜」字之誤。《梓人》云：「縜寸焉。」

「惟公所中，中三侯皆獲。」中，皆丁仲反。

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與揚觸梱復者，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亦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下云獲，互文也。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射所命之辭言衆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丁仲反。

《鄉射禮》曰：「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注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

繼公謂：此言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侍君射。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注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繼公謂：不言降者，可知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

注曰：君尊，若始焉。

司馬師反位。

位，蓋司馬正之南。

隸僕人埽侯道。

注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去，起吕反。

注曰：告當射也。

繼公謂：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注曰：拂弓，去塵。

繼公謂：授，當作受。受弓者，受于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天文》「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❶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笴，東面立。

注曰：東面立，鄉君也。

疏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之文，但文不具耳。其實即升矣，是以此文云賓降。

繼公謂：北一笴，物北空一笴地也。必退於物北一笴者，遠下君，亦爲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間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還，户貫反。

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笴，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笴，息嗣反。

笴，蓋竹器。決、拾在坫上時，亦宜用笴，至是始見之耳。射時大射正爲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爲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❶ 引文見《周官・夏官・敘官》，《周官》無「天文」篇，此作「天文」誤。

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注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繼公謂：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與極者，爲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物色亦未聞。《士喪禮》曰「纊極二」，蓋死時變用纊，而數則與生時同。極之名義未詳。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

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

注曰：設拾以韝襦上。

繼公謂：此言設拾而不言遂者，以與設決之節不相屬，乃更端爲之，非因事之意也。小射正之位，未詳。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隈，烏回反。揉，而九反。

注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順爲循。

疏曰：以袂鄉下，於弓隈順放之。《考工記·弓人》云「其弓安，其弓危」，則此觀安危者，謂試弓之强弱。

繼公謂：隈者，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强弱也。詳上而

略下，以其上下之厚薄均。

小臣師以巾内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屬，之欲反。

注曰：内拂，恐塵及君也。

繼公謂：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

注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注曰：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繼公謂：左右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拾，其劫反。

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也，足以見之矣。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

注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

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

云以笥受決、拾，是公自説之也。

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

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

小臣正贊襲。

贊爲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還音旋。

注曰：階西東面，賓降位。

繼公謂：公退云還，是其進退亦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即升，若以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説決、拾、襲，亦文省。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説，吐活反。

上言諸公卿適次，此復言取弓矢于次中者，明其又深入也。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爲少北耳。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别士與大夫爲耦之儀，是如三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釋獲皆如初，亦指君以下言也。衆皆繼射，説見前篇。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共音拱。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蓋蒙司馬正興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矣。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

注曰：異束之，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

繼公謂：此文主于東矢而言，蓋見其不

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以茅，小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爲之。司馬正既撫而進束，則撫者撫其末與？「卒」字衍。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注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於東堂可知。

繼公謂：授之亦小臣也。此節恐在未乘之前。

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

注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

繼公謂：至是乃見之者，爲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而後及之耳。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

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去，起呂反。數，色主反。奇，並居宜反，下同。

此「坐」字衍文，《鄉射》無之。

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共音拱。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

亦適堂西命之也。命設豐乃不搢扑者，以尊者亦或飲此豐上之觶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

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

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注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繼公謂：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于次中。

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說，吐活反。

此目下事也。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司射所命者，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於此復作其升飲。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

注曰：自此以下，辯爲之酌。

繼公謂：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下經云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則此時不降、不執弓可知，乃言之者，亦經文過于詳耳。耦，唯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臣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注曰：侍射，賓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下，户嫁反。

此以上，與媵觶之禮同者也。以致者，亦奠于薦南。

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此與媵觶之禮異者也，所以謂之射爵也。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

注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比耦之時，大夫有與士爲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爲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

與觶。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獻如字。散，思但反，下同。

注曰：散，爵名，容五升。

繼公謂：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或脱一「壺」字耳。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於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其尊亦俟時而設，所以别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之類，即篇首之所言者也。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耳。又文亦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爲下士，則此亦士旅食者與？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注曰：洗酌皆西面。

繼公謂：服不爲大侯之獲者，故先獻也。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注曰：近其所爲獻。

疏曰：服不得獻，由侯所爲，故不近乏而近侯。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注曰：不俟卒爵，略賤也。

繼公謂：既拜送而反位，亦爲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注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繼公謂：薦於服不之東，俎在薦東。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个如字。

注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歸功於侯也。

繼公謂：此獲者即服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个，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獲者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刌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爲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爲節也。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

注曰：此鄉受獻之位也。

繼公謂：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耳。下釋獲者亦然。

設薦俎，立卒爵。

卒爵於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虚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虚爵，奠于篚。

注曰：鄉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

繼公謂：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獲者，謂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各二人也。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亦司馬并獻之。

皆如大侯之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服不而云大侯者，明亦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也與？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

注曰：少南，爲復射妨旌也。

繼公謂：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巾車亦各設其位與？

服不復負侯而俟。復，扶又反。

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是時參侯、干侯亦有負侯者，不言之者，可知也。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去，起吕反。説，吐活反。

注曰：少南，辟中。

繼公謂：釋弓亦并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尊也。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注曰：俎與服不同，唯祭一爲異。

繼公謂：「折」上亦似脱「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

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搢扑以反位。辟音闢。

右獻釋獲者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曏之升者，有爲爲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也。

右三請射

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執弓亦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出也。

司射先反位。

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一句似衍。大射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文徵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爲衍也明矣。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説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拾，並其劫反。説，吐活反，下並同。

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云如初位，又云入于次，見其所進者又深也。凡經云適次而已者，兼深淺而言也。云入于次者，言其深入也。先言適，乃言

入。若次中者，則皆先淺而後深也。執弓亦右挾之，皆進，謂出次而西面之時也。上下射當楅而進坐説矢束，是俱北面説之也。然則《鄉射》之大夫説矢束，亦北面明矣。既説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後「揖進」之「進」，當作「退」，《鄉射》云「揖退」是也。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脱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脱文明矣。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説決、拾，襲，反位。拾取之拾，其劫反。

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見其同也。

右耦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注曰：請奏樂以爲節也。

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注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

疏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遥命之。

繼公謂：至此惟言樂正者，不嫌其異也。

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大，並音泰。貍，並之力反。

注曰：《貍首》，逸詩。

繼公謂：《鄉射禮》曰：「東面命大師。」

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

三耦卒射之後，儀亦多矣，此特見其一也。

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屬，之欲反。

稍屬，謂授矢于公稍屬也。然此當蒙如初儀之中，似不必獨見之，且語句不全，亦恐非出於作經者之意，蓋衍文也。又見《燕禮・記》。

卒射如初。

初，謂公卒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

三事皆如初也。降反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

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

「實觶」之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之文，此文脱也。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拾，並其劫反。

後「弦」字下蓋脱「弣」字。

卿大夫升就席。

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右耦皆復取矢于楅

司射適次，釋弓，説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

退楅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綱，則鼏亦命繫之明矣。《鄉射》曰：「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注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繼公謂：亦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退中與算，亦於西堂下，既則大史與小史

俱復位於門東。

右射事止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反位。長，知丈反。

此一舉觶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爲射故也。

右公爲大夫舉旅

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亦不重釋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徹，直列反，下並同。

李寶之曰：「馬」字疑衍。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如賓禮，謂亦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南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降復位。

注曰：門東北面位。

繼公謂：大夫降者，欲與賓同説屨而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西階下。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亦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入門，入自闑東也。入門而不左不右，即東面而立，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説屨亦於階下也。

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右説屨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長，知丈反。

射人，即歸之爲司射者，亦大射正也。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或以其爲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乎？餘亦見《燕禮》。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辯音遍，下並同。

注曰：祝史門東北面，東上。

繼公謂：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歸已受獻。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虚爵，奠于篚，復位。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

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下，户嫁反，反下同。

注曰：此觚當爲觶。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右公爲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復，扶又反。

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亦當在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

司射命射，唯欲。

注曰：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繼公謂：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强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有不與射者矣。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降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凡非賓而公辭其拜正者，惟受賜爵者爾。

壹發，中三侯皆獲。中，丁仲反。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而已。以其壹發，故雖中非其侯而亦獲。是禮亦相因而然也。中，亦謂中其鵠耳。唯公則離維綱，揚觸，梱復而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俟，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也。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

「受賜」之下，當有「爵」字。「卒爵」之閒，當有「受」字。皆如上篇。

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

於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小臣正辭者，皆公命之也，此篇文又省。

士終旅于上，如初。無算樂。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

執大燭于庭，閽人爲燭于門外。

《燕禮》曰：「閽人爲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之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内霤，遂出。

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爲辟射也。此見鐘人於門内霤，豈既射若已獻則復正位於門西乎？

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驁》。驁音敖。

入，謂降而入於内也。《驁夏》，亦九《夏》之一也，以鐘鼓奏之，今亡。《驁》上似脱「奏」字。《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爲奏《驁》而見之也。公入而奏《驁夏》，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遠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右賓出公入

儀禮集說卷七

正誤

賸觚于賓。　士長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賸」及二「觚」字，並從今文，説見前篇。

儀禮集説卷八上

元　敖繼公　撰

聘禮第八

注曰：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則使卿相問。小聘使大夫。《周禮》：「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

繼公謂：此篇主言次國大聘之禮。

聘禮。君與卿圖事。

注曰：圖，謀也。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

疏曰：注「其位君南面」以下，諸侯路門外正朝不見，疑當與燕、射二朝面位同，故以《燕禮》、《大射儀》約之也。

遂命使者。使，色吏反，下「使者」並同。

注曰：聘使卿。

使者再拜稽首，辭。

注曰：辭以不敏。

繼公謂：使者少進而北面乃拜，君親命之，故拜而後辭，變於傳命之儀也。

君不許，乃退。

注曰：退，反位也。

繼公謂：君不許其辭，故不答拜，使者亦當許而後退。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

注曰：戒猶命也。

繼公謂：既圖事乃戒之者，以其不在圖事之數也。又使者言命，上介言戒，亦異尊卑也。如，如其禮辭也。使者與上

介必辭者，不敢以專對之才自許，謙敬也。凡聘使有故，則上介攝其事。

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

注曰：衆介者，士也。士屬司馬。《周禮》司馬之屬，司士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逆猶受也。

疏曰：不辭者，賤不敢辭。

繼公謂：宰命司馬戒衆介，以其卑賤也。不辭者，自別於使者及上介，且任輕亦不必辭。衆介受命亦當再拜稽首。宰，説見《大射儀》。

宰書幣。

注曰：書聘所用幣多少也。宰又掌制國之用。

繼公謂：《周官·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故此主書幣也。

命宰夫官具。

注曰：命之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齎。

右命使介具聘物

及期，夕幣。

注曰：夕幣，先行之日，夕陳而視之。

繼公謂：此云及期，則上亦當有請期、告期之禮，文略耳。夕，如夕月之夕，以夕時陳幣而展之，故曰夕幣。云此，題下事也，下不見者，以意求之。

使者朝服，帥衆介夕。朝，直遥反，下並同。

注曰：視其事也。

繼公謂：於此云朝服者，嫌朝夕之服異也，下言君朝服放此。

管人布幕于寢門外。

注曰：布幕以承幣。

繼公謂：管人，其有司之掌勞辱之事者與？寢門外，正朝也。

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于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

注曰：奉，所奉以致命者，謂束帛也。馬言則者，此享主用皮，或時用馬。馬入則在幕南。皮、馬皆乘。

繼公謂：陳皮不言幕上，可知也。北首，變於執也。西上，放設時之位也。左皮尊，故加幣於其上。馬入，則亦右牽之，北面猶北首也。前，謂左馬之前，幕之上也。此皮若馬之位，其享主君者在西，享夫人者在東。

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

注曰：既受行，同位也。

繼公謂：北面，蓋在雉門内之右，宜鄉君也。

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

注曰：大夫西面，辟使者。疏曰：此謂處者，大夫當北面，今與卿同西面，是辟使者。

繼公謂：幕東，南北節也。

宰入，告具于君。

注曰：入，入路門。

繼公謂：是時君亦立於阼階東南，南鄉。宰北面告之具，謂所陳者已具。

君朝服出門左，南鄉。鄉，許亮反。

出門左，出路門而少東，辟天子之朝位也。天子日視朝，當宁而立。

史讀書展幣。

書，謂書享幣之數於方者也。展，謂詳視之，下云「拭圭遂執展之」足以明之矣。史蓋幕西東面讀書，有司北面展之。

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

注曰：展幣畢，史以書授宰，宰既告備，

以授使者。其受授皆北面。

繼公案：注云宰既告備，則經文似本無「具」字，蓋傳寫者誤衍之也。

公揖入。

注曰：揖，禮群臣。

官載其幣，舍于朝。

注曰：待旦行也。

繼公謂：載，謂載之於車。幣亦兼皮言也。古者載幣之車，以人推之。《春秋傳》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

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

注曰：監其安處之，畢乃出。

繼公謂：所受書，謂上介所受於使者者也。別言以行，見其不與幣同處。

右夕幣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

注曰：告爲君使也。天子、諸侯將出，告群廟，大夫告禰而已。

繼公謂：或言賓，或言使者，互見也。卿大夫之服以朝服爲正，故入廟亦用之。釋，舍，置也。將出而釋幣于禰，象生時出必告也。大夫三廟，惟告禰者，遠辟天子、諸侯也。

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

注曰：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

繼公謂：筵几，蓋亦蒲筵漆几也。筵亦東面而右几。室中，室中之奥也。祝升自右階先入，主人升自阼階從之。在右，在祝右也。祝在左者，以親釋辭於鬼神，宜變於他時詔辭之位也。《少儀》曰：「詔辭自右。」主人拜不稽首，變於祭。祝不拜，辟君禮。

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

注曰：祝釋之也。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朝貢禮》云：「純，四咫；制，丈八尺。」

疏曰：純，謂幅之廣狹；制，謂舒之長短。

繼公謂：既告乃釋幣，亦辟君禮。奠于几下，亦縮之。出，亦祝先而主人從。

據案：注云玄居三纁居二，蓋以魯人之贈幣言也。以此幣用於神者，❶故意其亦然。魯人之贈見《雜記》。又案：注引《朝貢禮》云純四只者，不可曉，姑闕之。

主人立于户東，祝立于牖西。

注曰：少頃之間，示有俟於神。

繼公謂：先言主人立，以其位近於户也。其立東西相鄉。

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卷，九轉反。笲音煩。

注曰：埋幣必盛以器，若藏之然。

繼公謂：又入者，祝及主人也。祝既取幣，乃與主人俱出。幣必埋之者，神物，不欲令人褻之。笲，説見《昏禮》。

又釋幣于行。

注曰：喪禮有「毁宗躐行，出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❷爲軷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不言埋幣，可知也。今時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

繼公謂：將有事於道路，故釋幣于行以告之，亦告爲君使也。此釋幣之儀，與

❶「神」，原誤作「三」，今據庫本改。
❷「則行」，原作「而先」，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室中者異，故不蒙如之也。

遂受命。

注曰：賓須介來，乃受命也。

繼公謂：受命，謂帥介以受命於朝也。言於此者，明與釋幣之事相接也。

上介釋幣亦如之。

注曰：如其於禰與行。

右釋幣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

注曰：俟於門外，東面北上。

使者載旜。旜，之然反。

注曰：旜，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周禮》曰：「通帛爲旜。」又曰：「孤卿建旜。」

繼公謂：此載旜，爲將受君命以行也。使事於是乎始，故以其旗表之。後或張旜，亦皆爲事故，意與此類。

帥以受命于朝。

受命于朝，亦目下事之言也。朝，蓋指受命之處而言，謂路門外也。

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鄉，許亮反。

此在朝，固朝服矣，必著之者，嫌命聘使或當皮弁服也。南鄉亦在路門外之左也。使卿進使者，重其事也。使者此時蓋俟命於雉門外，凡人臣非朝夕之時而欲至公所者，必俟命而後入。

使者入，及衆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

注曰：進之者，有命，宜相近也。接猶續也。

繼公謂：入，入雉門而右也。接聞命，釋所以立于其左之意，其實此時君未發命

也。上介必接聞命者，爲使者或有故，則上介攝使事，宜與聞之。

賈人西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賈音稼，下並同。櫝，大木反。繅音早。

注曰：賈人，在官知物賈者。雜采曰繅。所以薦玉，重慎也。

繼公謂：櫝，藏玉之器也。西面坐啟之，則是近於君而或在其東矣。繅以帛爲之，表玄裹纁，所以藉玉，而又搢其上者也。垂繅，謂開之也，開而不搢，則其繅垂。授玉不起，賤者宜自別也。宰於其右，亦坐受之。

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

注曰：屈繅者，斂之。自公左，贊幣之義。

繼公謂：屈繅，以繅搢玉之上也，搢之則其繅屈。❶ 宰執圭屈繅，則公不視之也。

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

注曰：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既授之，而君出命矣。

繼公謂：於使者受圭，公乃命之，明其執此以申信也。

既述命，同面授上介。

注曰：述，申言之也，述君之言，重失誤。

繼公謂：此授受皆同面，別於聘時賓主之儀也。其不見者，以此求之。

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

注曰：賈人，將行者，在門外北面。

疏曰：上介授賈人，訖則復入。

繼公謂：自賈人取圭至此，凡三。授受或垂繅，或屈繅，蓋相變以爲儀，然亦莫不有義存焉也。上介出授賈人，賈人以

❶「搢」，原誤作「斂」，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他櫝藏之。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琮，才宗反。

凡以玉帛之屬爲禮，其於敵以上者皆曰享。束帛加璧者，束帛之上加以璧也，加琮亦然。此二束帛，即鼏之所展而官載之者，至是復取而合諸璧琮，以見用之之法也。享束帛不言玄纁，文省耳。夫人之聘璋享琮，謂君復以二器聘享主國君之夫人也。聘享主君而并及其夫人，所以見敬愛主君之至也，《記》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足以明之矣。聘君用圭，聘夫人用璋，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尊卑之差也。聘用圭璋，以爲信也；享用璧琮，以爲禮也。圭璋特達，以其尊而幣不足以稱之也。璧琮有加，以其降於圭璋可以用幣，又以將其厚意也。聘享夫人之禮，惟聘則有之。諸侯相朝，無是禮也。《周官》曰：「瑑圭、璋、璧、琮，以覜聘。」

遂行，舍于郊。

爲將有事於此也。《記》曰：「問大夫之幣，俟于郊。」

斂旜。

斂，藏也。斂旜者，上事已也，至是乃斂者，行時未可以變，因舍而後可爲之。

右受命遂行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竟音境，下並同。

注曰：至竟而假道，諸侯以國爲家，不敢直徑也。帥猶道也，請道己道路所當由。

繼公謂：次介，士也。假道禮輕，故使次

介。將命猶致命也。此朝謂大門外。將命別有辭,「請帥」乃其後語耳。奠幣者,賤不敢授也。

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

君許乃可受之。受幣蓋亦有辭,文不具耳。於其奠幣未即受者,不必其君意也。

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大音泰,下「大牢」並同。積,子賜反。

注曰:以其禮者,尊卑有常差也。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車,禾以秣馬。

李微之曰:賓大牢,則介不得用大牢。積唯芻禾,則無米可見矣。

繼公謂:以牲之生者與人曰餼。其禮者,賓則大牢,上介則少牢,群介則特牲也。米禾薪芻皆謂之積。積唯芻禾,是無薪與米也。上賓有積,上介以下未必有之。此餼、積唯若是,所以降於主國之禮賓也。然以此而待過客,亦不爲不厚矣。餼與積皆陳於門外。其餼以大牢者,牽牛以致之;少牢者,牽羊以致之;特牲則束之也,亦執其紲以致之與? 案:注末恐有脱文。

士帥没其竟。

注曰:没,盡。

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

注曰:賓南面,專威信也。史讀書,以敕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

繼公謂:《春秋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聘晉,過鄭,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強匄,誓曰「有犯

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此所誓者，其類之乎？ 書謂誓辭，史讀書不言東面，亦可知也。 此當在次介假道而復命之時，言於此者，終上事而後及之耳。

右假道

未入竟，壹肄。肄，以二反。

注曰：肄，習也。習聘之威儀，重失誤。

繼公謂：竟，謂所聘之國竟也。

爲壝壇，畫階，帷其北，無宮。壝，維癸反。壇音檀。畫音獲。

築壇而卑曰壝壇。爲壝壇，象堂也。壇卑，故畫地爲階，必畫階者，習升降之儀也。帷其北，象房室以爲堂深之節。無宮，謂不爲外垣，亦不以他物象之也。天子之禮有車宮、壇壝宮、帷宮，諸侯未聞。

朝服，無主，無執也。

必言朝服者，嫌肄聘儀則當如聘服也。下展玉言朝服，意亦類此。固無主矣，乃言之者，嫌習禮則或當以人象之也。無執，不執玉帛也。無主則無授受之儀，故不必執之，且不敢褻也，徒習其威儀而已。凡道路常服，卿大夫則朝服，士以下則玄端與？

介皆與，北面西上。與音預。

注曰：入門左之位也。

繼公謂：言皆與者，肄時介無事，嫌不必與也。

習享，士執庭實。

士，乃有司之主執庭實者也。庭實亦無授受之事，乃執之者，當別於玉帛也。實如內實之實，此庭實謂皮若馬也，對堂上之幣而言，故謂之庭實。

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注曰：公事，致命者也。

疏曰：私事者，謂私覿、私面。

繼公謂：公事，聘享與問大夫者也。

右習儀

及竟，張旜，誓。

注曰：張旜，明事在此國也。張旜，謂使人維之。

繼公謂：張旜者，將與主國接，如下文所云者是也。過邦假道不張旜者，使事不在彼國也。或云張，或云載，互文耳。

誓之儀亦如初。

乃謁關人。

注曰：謁，告也。古者竟上爲關，以譏異服，識異言。

關人問從者幾人。從，才用反。下凡「從者」皆同。幾，居豈反。

以介對。

欲知其人數者，所以防奸人。

注曰：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

繼公謂：以介數對，則人數亦在其中。《春秋傳》曰「卿行旅從」，若侯伯之國也，介者五人，則知使者之爲卿，而從者五百人矣。

右及竟

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

注曰：遂以入，因道之。

繼公謂：使者既謁關人，因止於竟，未敢輒入。關人以告于君，於是君使士請事，其辭蓋曰：「寡君使某請事。」賓既

對，遂帥之入竟也。

右請事

入竟，斂旜。

亦因舍而爲之。

乃展。

玉、幣各有主之者，至是乃復展之，周慎之至也。斂旜乃展者，見非公事不張旜。

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拭音式。

注曰：拭，清也。側幕而坐，乃開櫝。

繼公謂：布幕亦管人也。介之位蓋在賓西南，賈人則少進，亦在賓之西南，而在幕之東南也，故下云上介北面視之。退拭圭者，就櫝拭之，故下乃云執。

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

注曰：言退復位，則視圭進違位。

退圭。

退之者，其展事畢也，退則藏之於櫝與？

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

會，合也。亦既拭璧乃執展之。不言展幣者，文略耳。璧會諸幣，上介乃視之，貶於圭，且欲并視幣也。退，退復位也。

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

亦以璧會於幣，乃奠之。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

展璋如圭，展琮如璧，無以異也。

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

告之以展聘享之玉幣已畢也。既告，乃退璧琮與皮幣。

有司展群幣，以告。

注曰：群幣，私覿及大夫者。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

繼公謂：有司自展，既則以告上介，上介亦告于賓。此皮幣蓋不陳於幕，辟君禮也。群幣且展之，則享幣可知矣。

案：注云「及」者，即《記》所謂幣之所及者也。

及郊，又展如初。

注曰：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

繼公案：注云「周制，天子畿内千里」者，以《司馬》職云方千里曰國畿也；云遠郊百里者，以《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郊也。

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

館，舍也。幣亦兼玉而言。展之於賈人之館者，展事將終，故禮殺而由便也。自入竟至此凡三展者，以聘事將至而愈慎，且一與主國卿大夫爲禮，則不暇及之矣，此所以屢展而不厭其煩。

右展

賓至于近郊，張旜。

亦爲有下事也。此後不見斂旜之節，至館爲之可知。

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勞，力報反，下並同。

請行，謂請之行，蓋速之也。勞，亦謂勞其道路勞苦殷勤之意也。使卿，亦以其爵也。主君於朝君，則親郊勞，故此禮放之，而以同班，蓋行禮欲其稱也。下凡使卿者，其義皆然。士請事，大夫請

行，亦皆朝服也，特於此見之耳。

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

賓禮辭者，以其用幣也。上介以賓辭告勞者，復傳言而入，賓乃出迎。若士請事，大夫請行，則上介出請入告，而賓即出拜于門外。不迎之以入，以其不受幣也。上不言出請入告，而於此言之者，禮簡者其文或略，禮繁者其文必備，經之例然爾。

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内。舍音赦。

惟云舍門，是舍但有一門耳，此公館之異者也。先入門右而北面。

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

入，入門左。致命，致其君命也。

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還音旋。

注曰：少退，象降拜。

疏曰：歸饔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是此象之也。又訝受法，歸饔餼時，堂上北面受幣，此在庭亦當北面。訝受幣，勞者南面可知也。

繼公謂：賓入門即北面，至是乃言之者，亦因事而見之耳。受幣蓋在庭中西，下言歸饔餼之禮，賓升堂北面聽命，受幣于堂中西。此雖受幣於庭，亦皆當放之。

授老幣，出迎勞者。

勞者出，俟於門外。上介出請，勞者告事畢。上介入告，賓乃出迎之而告以欲儐之之辭。老，説見《士昏禮》。

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乘，繩證反，下並同。

注曰：設於門内也。物四曰乘。皮，麋

鹿皮也。

疏曰：庭實當參分庭一在南設之，今以儐勞者在庭，故設於門内也。

繼公謂：賓先入西面，勞者從入東面。乘皮設，亦宜在門内之西，其於勞者之南與？

賓用束錦儐勞者。儐，必刃反。

聘禮，凡大夫、士所用之幣皆以錦，蓋不敢與尊者之幣同。因事而用幣於賓謂之儐，所以見殷勤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

稽首者，因賓歸者受幣之禮，以相尊敬也，後多類此。受幣蓋當門中，南面，賓北面授，既受，則東面俟。此受郊勞、儐使者皆於門内，與《周官》異。《司儀》職言諸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其於大夫郊勞之禮云「登聽命，下拜，登受」，又云「儐使者，如初之儀」，是皆於堂也。

賓再拜稽首，送幣。

注曰：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

繼公謂：注云「受送拜」者，謂受者、送者之拜也。象階上者，謂放儐于堂之禮也。

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

注曰：揖皮出，揖執皮者而出，示親受。

繼公謂：勞者已執幣，不可以復執皮，故揖執皮者，欲其爲己執之以出也。《公食大夫禮》曰「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然則此亦北面揖之矣。出則幣與皮各有受之者，不言者，可知也。

夫人使下大夫勞。

注曰：使下大夫，下君也。

繼公謂：夫人使勞之者，以其亦奉命而聘享己也。

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裹，有蓋。簋音軌。

注曰：竹簋，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圜，此方耳。

繼公謂：竹簋而方，變於食器也。古者盛黍稷之簋以瓦爲之，後或用竹制，亦不方，是其異於此者也。

其實棗烝栗擇，兼執之以進。

烝，孰之也。擇，治之，謂去其皮也。兼執之者，左手執棗，右手執栗與？《士虞禮》曰「主婦自取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北面設兩籩而棗在西，亦足以見其所執之左右矣。

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

注曰：授受不游手，慎之也。

疏曰：游手謂游暇一手。

繼公謂：賓受棗，二手共受之，既則以右手受栗，此亦訝受。

賓之受，如初禮。

注曰：如卿勞之儀。

儐之如初。

君使以束帛，夫人使以棗栗勞賓。賓儐之，皆以束錦乘皮者，亦輕財重禮之意也。

右請行郊勞

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

注曰：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請道之以入。

繼公謂：入，入國門也。賓不拜送者，辟諸侯於天子使者之禮也。

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祧，吐條反。拚，方問反。

注曰：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主人者，公也。不言公而言主人，

主人，接賓之辭。

繼公謂：《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又云「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然則祧者，廟堂以北之稱也。拚，灑掃也。受聘於廟，故其言若此，蓋緣賓意，欲速達其君命也。

賓曰：「俟間。」間音閑。

間，暇也。言此者，謂己雖欲速達君命，亦不可不俟主人之暇乃爲之，是亦緣主人意而言也。大禮而倉卒受之非人情。

右至朝

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

賓言俟間，然後致館，亦尚辭讓也。大夫即帥者以賓入者也。帥亦謂道賓，賓至于館則入矣。致，如致爵之致。致館，謂以君命致此館於賓也。

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

致命者，致其君致館之命也。致命於門外者，以無幣也。致館不以幣而在門外，亦與《周官》異。《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郊勞之儀，是亦於堂也。

右致館

宰夫朝服設飧。飧音孫。

宰夫，士也。以奉君命，故亦朝服。徒有食而無他饌謂之飧，《傳》曰「盤飧寘璧」是也。徒食食亦曰飧，《玉藻》曰「不食肉而飧」是也。二者所指雖殊，義則同耳。此禮用大牢，其上有簠、簋、豆、

鈃之屬，[1]乃云飧者，主人之謙辭，所以甚言其菲薄也，故禮亦因以爲名云。
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
注曰：庭中之饌也。飪，孰也。鼎西九，東七。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饔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
繼公謂：牢，大牢也。大牢者，牛、羊、豕各一也。飪鼎九，腥鼎七，乃皆云牢者，主於牛羊豕也。飪在西，腥在東，以西爲尊也。腥減二鼎，亦明其輕於飪也。此飧牢二，不視其饔餼之死牢者，別於朝君之禮也。
堂上之饌八，西夾六。
注曰：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饔餼。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注曰：禾，稾實并刈者也。米陳門西，禾陳門東。
繼公謂：皆二十車者，大夫飧禮，其米禾皆視其牢，牢十車。朝君之飧禮，則米禾共視其牢也。凡飧皆無生牢。
薪芻倍禾。
注曰：各四十車，凡此之陳，亦如饔餼。
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
注曰：鼎七，無鮮魚、鮮腊。
衆介皆少牢。少，詩照反，下「少牢」同。

[1] 「鈃」，原作「銒」，庫本作「鉶」，據明本及本書卷八下「饌於方」繼公謂改。

注曰：亦飪在西。鼎五。

繼公謂：少牢五鼎：羊、豕、魚、腊、膚，與饋食之鼎同也。此少牢，故無堂上之饌。

右設飧

厥明，訝賓于館。訝，五嫁反。

注曰：此訝，下大夫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亦皮弁。

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

注曰：入于次者，俟辦也。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

繼公謂：皮弁者，放其君相朝之服也。朝聘必用皮弁服者，宜加於其朝服一等也。侯國君臣日朝朝服，視朔乃皮弁服。

乃陳幣。

注曰：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以布幕陳幣，如展幣焉。圭璋，賈人執櫝而俟。

繼公謂：惟幣陳之，圭璋璧琮皆在櫝也，事至乃出焉。

右賓至朝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承、紹云者，皆有爲之先之辭。《周禮》言天子之擯者，其於上公則五人，於侯伯則四人，於子男則三人，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

擯者出請事。

擯者，上擯也。云請事，則爲上擯可知，故不必質言之，而但云擯者也，下文放此。請事云出，則擯者常近於君所矣。請事之辭，蓋曰：「寡君使某請事。」是時賓即位于西方，東面，介立于其東南，北面西上，擯者東方西面請事，賓對，擯者乃入告于公矣。諸侯相朝，則上擯傳主君之命，以請于上介，上介以告于朝君，又以朝君之命告于上擯，所謂交擯也。聘賓，臣也，故親對而不交擯。云出請事而不云入告，省文也，後多類此。

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

注曰：公不出大門，降於待其君也。公迎賓，卿大夫以下入廟門即位而俟之。

繼公謂：於此乃迎賓于大門内，則是擯者出請事之時，公猶未出中門也。大門内者，其在門右西面與？此大夫亦謂上擯也。云納賓，則爲上擯可知，故變言大夫，與卿爲上擯之文互見，以明卿亦謂之大夫也。此與上經言擯者之意略同，皆錯綜其文，以見義爾。《左氏傳》於列國大夫或見其名，或見其字與謚，蓋得此法也。納賓亦西面鄉之，❶其辭曰：「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既則道之以入。於公之迎賓也，諸擯皆從之，上擯出納賓，而承擯、紹擯則皆立于門東，北面。

賓入門左。

注曰：衆介隨入，北面西上，少退。

繼公謂：賓入門左而東面鄉公，介亦立于其東南，北面西上。上擯亦入門而

❶「鄉之」下，底本、明本、通本空一格，庫本作小注「闕」。

右。《玉藻》曰「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又曰「公事自闑西」，亦謂此時也。

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音避。

賓入門左而公乃拜之，是西面拜迎於入門右之處明矣。公迎大夫乃再拜者，尊國賓也。《相見禮》：主人於降等者，不出迎，一拜其辱。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

諸侯三門：庫、雉、路，則庫門爲大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而至廟。此每門指閤門與廟之中門而言也。諸侯有五廟，大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之廟以次而西，廟各有大門，有中門，有廟門。中門外西邊皆有南北隔牆，牆中央通閤門，故入諸侯之廟必有每門也。每門揖者，主人至每門則揖而先入也。每曲揖者，於曲處則揖而折行也。天子之廟各有五門，與其寢同，是諸侯亦有三門也。康王受顧命於廟，出廟見諸侯，乃云王出在應門之内，則天子、諸侯廟門之名數可見矣。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路門，寢門也。其於廟則曰廟門。

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

廟，未詳其爲何廟，以差言之，則受天子之聘，宜於太廟，受諸侯之朝若聘，其於高祖而下者與？公揖賓而入，禮之也。凡主人與賓揖而入門者有二義，俱入則爲道之，自入則爲禮之。公先入，俟賓於内也。擯者隨公鴈行而入，負東塾，東上。中庭，東方南北之中，入而俟賓於此，尊也，若敵者則俟於門内。公立蓋西面。

賓立接西塾。

接西塾者，在其南而東面也。立於此，俟時而執玉也。介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

右迎賓

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

注曰：几筵，司宮於依前設之，席西上。《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右彫几。」

繼公謂：賓至廟門乃設几筵者，君禮也。請命者，請致其君命也。　案：注似脱「加莞席紛純」五字。

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

玉尊，不與幣同陳，故事至乃取之。上介受圭於其左，亦東面。

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

襲而執圭者，惟賓與主人行禮者二人耳，故上介不襲而執之。必言之者，嫌聘時執玉者必襲也。授賓，東面，於其右。

賓襲，執圭。

襲，謂襲上衣，不見裼衣也。聘以圭爲尊，吉服以襲爲異。《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又曰：「禮不盛，服不充。」襲而執圭以行禮，欲其稱也。不言垂繅，可知也。

擯者入告，出辭玉。

注曰：入告公以賓執圭。

繼公謂：辭之者，以其禮太崇也。此辭，亦禮辭耳。賓對，則擯者復以入告而出納賓也。辭對之言，則《春秋傳》有焉，見文公十二年。

納賓，賓入門左。

賓此時猶待納而後入，以其臣也。

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

《玉藻》曰「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言朝君之儀也。此聘賓入自闑西，則上介亦由棖闑之間，士介亦拂棖矣。《司儀》職曰「及廟門，惟君相入」，亦與此異。

三揖。

注曰：君與賓也。

繼公謂：於賓入門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皆行而至於參分庭一在北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

至于階，三讓。

公必讓升者，賓之也。

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

公升二等賓乃升，臣也。下云公左還北鄉，則此時公升堂西鄉可知。西楹西，言其東西節也，當在楹西少北。

擯者退中庭。

注曰：鄉公所立處。

繼公謂：至是而退於中庭，則是鄉者從公而立於階下矣。凡公與賓爲禮，擯者皆贊之。

賓致命。

注曰：致其君命。

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還音旋。鄉，許亮反，下同。

注曰：進阼階西，當釋辭於賓，相公拜也。

繼公謂：必退乃進者，禮以變爲敬。公必待擯者進之然後拜，尊者之禮，尚多儀也，下放此。左還乃當楣，則公鄉者亦當東楹少北矣。以此見賓立之處必

不正在楹西也。此拜爲將受玉。

賓三退，負序。

與尊者授受於堂，禮重，故其儀如此。公再拜之間，賓凡三退，見其頃刻不敢安也，三退則負序而立矣。此拜雖非爲己，然猶不敢自安，若是敬之至也。

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注曰：側猶獨也。他日公有事，必有贊爲之者。中堂，南北之中也。

疏曰：《大射》云「公卒射，小臣正贊襲」，是贊爲之。

繼公謂：側襲，尊賓也。襲不著其所，是於拜處爲之也。此受玉之儀，公西面，賓東面授也。東楹之間，四分楹間一在東也。凡堂上授受贄幣之禮，敵者則在兩楹之間。主人尊則於東，賓尊則於西，又皆以遠近爲差。此聘君於主君其尊同，致君之命宜降於主君一等，故使者就主君於東楹之間而授玉也。中堂者，其凡授受贄幣者南北之節與？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注曰：反其位，無事。

繼公謂：負東塾，則其位在士之東矣。

賓降，介逆出。賓出。

注曰：逆出，由便。

公側授宰玉。

注曰：授於序端。

繼公謂：授玉於上，公尊也，下放此。公受玉時，亦垂繅。宰既受之，則屈繅矣。

裼，降立。裼，先歷反。

注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又曰：「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論語》曰：「素衣麛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

裘者爲温，表之，爲其褻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降立，亦於中庭。

疏曰：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單衫，又有襦，襦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則有絺綌，絺綌上有中衣，中衣上復有上服也。

繼公謂：裼者，偏免上衣而見裼衣也。此裼亦左爲之與？朝、祭之衣以裼爲常，故當盛禮則襲以爲敬，而盛禮畢則裼而復其常也。凡裼衣不必與上衣同色。

右聘

擯者出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

請，即所謂請命也。璧降於圭，故裼而奉之以行禮。即許之也，既受其大，則不必辭其細也。賓出則裼矣，言於此者，亦因事見之。許，許其入也，其辭蓋如納賓。

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内，内攝之，入設也。

攝，並之涉反，下同。

注曰：皮，虎豹之皮。内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言則者，或以馬也。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

繼公謂：入設，亦設於西方而西上。攝，説見《士昏禮》。

賓入門左，揖讓如初。

此時介亦入門左。

升致命，張皮。

注曰：張者，釋外足見文也。

公再拜，受幣。

其儀亦如初，惟不襲耳。幣亦兼玉而言，下放此。

士受皮者自後右客。

注曰：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

繼公謂：受者自後右客，則客既授亦自後而出，❶皆與受馬之儀相變也。

賓出。當之坐攝之。

注曰：象受于賓。

繼公謂：賓降而當皮之西，士乃坐攝之。

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

「右」當作「左」，字之誤也，《士昏禮》「皮左首」，此亦宜然。入時不言左首，故於此因見之。東，適東壁也。亦逆退，此庭實之儀當與《昏禮》參考。

右享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注曰：如公立于中庭以下。

繼公謂：聘享皆致聘君之命也。夫人不可以親受，君代受之，其受之之禮，則皆與己之所受者同，以夫妻一體也。不言束帛加琮，省文耳。

右聘享于夫人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注曰：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是也。無庭實。

繼公謂：若有言，因聘以達之，故卒聘而

---

❶「授」，原誤作「受」，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後行此禮也，此如「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之類。

右因聘有言

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

注曰：公事畢。

繼公謂：上云請命，此云請事者，以其將命之禮已畢故也。

賓奉束錦以請覿。覿音狄。

覿，卑見尊之稱也。公事已畢，欲伸其私敬也。奉君命而使，則其覿禮宜與他時見于國君者不同，故不用其贄，而用幣與庭實也。

擯者入告，出辭。

辭，欲其後之也。賓既將公事，主人宜先盡其待賓之禮，賓乃可行其私事也。不辭其覿者，已受其君禮，則不必辭其臣禮也。

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

注曰：告賓許也。

繼公謂：「請禮」之「禮」當作「醴」，字之誤也。是禮主於醴，故雖用幣，猶以醴名之。此請醴之辭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寡君有不腆先君之禮，請醴從者。」賓曰：「使臣既得將命矣，敢辭。」曰：「寡君固曰不腆，敢固以請。」曰：「某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宰夫徹几改筵。徹，直列反。

徹几筵入于房，而改設賓席也。賓席東上。《公食大夫·記》曰：「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宰夫筵，出自東房。」

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

注曰：公出迎者，己之禮更端也。

繼公謂：出，出廟門也。公於門内之揖，不盡與鄉者同處，乃云如初者，見其亦三揖耳。

公升，側受几于序端。

公升，亦如初也。公與賓升，皆北面，當楣而立，不拜。至醴賓之禮當拜，至此不者，其辟朝君之儐禮歟？《周官·司儀》言諸侯相朝之禮云「登再拜」，下云儐亦如之，則其儐禮拜至可見矣。

宰夫内拂几三，奉兩端以進。

注曰：漆几也。内拂几，不欲塵坋尊者。以進，自東箱來授君。

繼公謂：内拂几，以袂内鄉而拂之也。先言拂，乃言奉，是拂時几猶在地也。未至公所而内拂几，❶敬也。奉兩端，謂横執之。凡執几皆横執之，惟設時乃縮也。宰夫横執几而奉兩端，別於賓主也。賓主授受則各執一廉。進，進于序端，南面以授公。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攝如字。鄉，並許亮反。

注曰：攝，持也。

繼公謂：宰夫既拂几，公又親重拂之，敬也。卒，謂既拂也。振袂，去塵也。中攝之，謂二手於几之中央攝之也。授几而中攝之，亦君禮異也。進西鄉于筵前，賓是時猶在西階上，北面。

擯者告。

注曰：告賓以公授几。

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

俟，公拜宜鄉之，下放此。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辟音避。

❶「几」，原作「己」，今據庫本改。

壹拜者，送几之常禮，必著之者，以賓答再拜稽首，嫌此拜爲再拜也。公及賓拜，或不言北面者，可知也。

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

公壹拜而賓答再拜稽首者，公尊也。乃先拜而送几，故賓當以此答之。不降者，辟盛禮也。此醴賓之禮，以用幣之時爲盛。

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

宰夫酌醴，面枋，而並授贄者，授觶之正禮也。說又見《士冠禮》。

公側受醴。

受醴不言序端者，如受几可知。公既受醴，亦進筵前西北面。

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

壹拜，亦受醴之通禮，必著之者，嫌賓拜當再拜稽首也。賓於公乃不降而壹拜，亦辟受幣之儀也。授几、授醴，其禮均，而賓之拜不同者，彼答公拜，此則先拜，不無輕重也。位，西階上北面位。

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

必言籩豆者，經蓋見一脯一醢之器也。擯者退負東塾者，是時賓方有祭薦、祭醢、啐醴之儀，其事稍久，故於此俟之。擯者至此方退，則是送几、授醴之類，皆擯者告之矣，經不盡見之也。凡擯者之退，近則中庭，遠則負塾，皆視後事之久速以爲節。

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

注曰：庭實，乘馬。

繼公謂：賓祭醴而庭實設，以爲節也，下公用束帛及擯者進之節皆放此。庭實亦設于西方，西上。

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擸，坐啐醴。擸音葉。

注曰：降筵，就階上。

繼公謂：以柶兼諸觶，以右手執柶并執觶也。尚擸，以擸鄉上也。必以柶兼諸觶者，欲便於啐醴也。必尚擸者，欲便於建也。北面於階上乃兼之，則是先時亦加柶於觶矣。

公用束帛。

注曰：亦受之于序端。

繼公謂：醴賓而用束帛，庭實，所以將厚意，亦如儐禮也。

建柶，北面奠于薦東。

上言兼柶尚擸，則此建柶亦尚擸明矣，故不言扱。奠，奠觶也。

擯者進，相幣。相，息亮反。

注曰：爲君釋辭於賓。

繼公謂：相幣，贊其授受之禮。

賓降，辭幣。

辭者，謂既受賜矣，不可以又辱盛禮。

公降一等辭。

辭者，止其降，且不許其辭。

栗階升聽命。

注曰：升聽命，釋許辭。

降拜。

拜，爲將受幣。

公辭。

公先已降一等，故於此不降。

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

當東楹，當其北也，其南北亦中堂。受幣當東楹，其視爲君將幣者又過東矣。俟，俟送幣。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公壹拜而賓即降，不敢安受尊者之拜，因辟之，而遂降也。賓已降而公猶再拜者，送幣之禮當然，宜終之也，此皆所以相尊敬也。

賓執左馬以出。

注曰：牽馬者并左右靮授之。餘三馬，主人牽者從出也。

繼公謂：左馬者，上也，故賓親執之，然則主人之庭實，亦設於西方而西上也。主人庭實之位乃如賓者，因賓禮也。左執幣乃北面，右執馬，右還而出。凡賓受主人禮，其於庭實，可以執則執之，與主人之受禮異也。賓出而公降立。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

從者，蓋賓之私臣也。受馬云訝，則幣並受矣。並受幣，訝受馬，皆變於賓主授受之禮也。四馬皆訝受者，賓既執左馬，則餘馬已悉爲賓物，公之士代之牽出耳，故從者與受之於賓同。

右醴賓

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

注曰：覿用束錦，辟享幣也。贊者，居馬間扣馬也。

疏曰：二人贊者，各居兩馬間，各用左右手扣一匹也。北面奠幣，衆授時亦北面也。

繼公謂：此亦擯者出請入告而出許，不言者，可知也。總，謂以物合乘馬之八轡而束之也。❶ 二人自牽之，乃云贊者，言代賓爲之，所以見庭實後入之意也。

❶「八」，原誤作「入」，今據明本改。

入門，自闑東入也。《玉藻》曰「私事自闑東」，謂此爾。下介禮同。不以客禮見，故庭實在後，且奠幣於入門右之位，而不敢授也。賓再拜稽首而公不答拜者，不受此禮也。

擯者辭。

辭，其用卑者之禮。

賓出。

以覿事畢而不受其辭也。

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

注曰：贊者有司受馬乃出。凡取幣于庭，北面。

繼公謂：有司牽馬亦二人者，不可多於賓之贊也。西面于東塾南，鄉賓也，然則賓之外位常接西塾矣。牽馬者蓋在擯者之南，少退。

擯者請受。

受，謂公欲親受。其辭蓋曰：「寡君使某請受。」

賓禮辭，聽命。

注曰：賓受其幣。贊者受馬。

牽馬，右之，入設。

注曰：庭實先設，客禮也。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伸也。《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繼公謂：云右之，明牽者四人也。二人受於有司，而後四人牽之，用四人，則左先，隨人而設於西方。

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

注曰：以客禮入，可從介。

繼公謂：此以客禮入，則當自闑西。《玉藻》所云私事自闑東者，但據始覿而言

也。上介禮放此。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

公升即當楣北面。賓升，西楹西，東面，公乃再拜。公升不西面者，以賓不稱覿也。不稱覿，降等者之禮也，亦以其鄕已奠幣拜於入門右之位故爾。

賓三退，反還，負序。還音旋。

注曰：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

繼公謂：反還者，反西面而復東鄕也。三退而反還，愈不敢安矣。聘時執玉，故不敢反還。

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

此已禮也，故振幣去塵乃授君，以示敬。

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還音患。

注曰：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

疏曰：馬，生物，恐驚之，故由前，是變於受皮。

繼公謂：自前而適其右受，皆變於受皮，且便其已授則自前而去也。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

自前西者，稍進而前乃西行，又南行而出也。已授而出必自前者，其放受者自前而來之儀乎？

賓降階東拜送，君辭。

拜於西階東，别於己君也。凡臣於異國之君，其拜下者，皆不當階。拜於階下者，己臣也。拜君命亦然。

拜也，君降一等辭。

注曰：君辭之而賓猶拜也。

繼公謂：辭者，止其又拜。

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

君降一等辭而賓又將拜，故擯者云然。從謂從賓而降也，公降一等耳，乃曰從

者，君爲臣降一等，與敵者没階之禮同也。此禮擯辭多矣，未有著之者，是時賓主相接，歡敬兩盡，故特見之。食禮亦然。

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鄉，許亮反。

公西鄉，即俟拜之位也。賓升即拜，又不言成拜，則是擯者賓亦以擯者辭之之故，而不終其拜於下也。

公少退。

注曰：爲敬。

繼公謂：君尊乃少退辟之者，答其反還之意也。

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

馬出而皮之亦相變。於賓之降也，介亦逆出。

公降立。

右賓私覿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覿。

注曰：玉錦後言束，辭之便也。

繼公謂：玉錦，錦之文纖縟而白者也。士介之錦，反文於賓與上介者，以無庭實故也。玉錦後言束，亦玄纁束之類。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儷音麗。

注曰：上介用皮，變於賓也。

繼公謂：每人執一皮而云贊，❶意與上同。賓，卿也，私覿之庭實用乘馬。上介，大夫也，用儷皮。士介不用庭實。此固禮之差等，然亦因其禄之厚薄而爲

❶「云」，原誤作「去」，今據通本、庫本改。

之品節焉。禮意人情並行無間，於此見之矣。

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

注曰：皆者，皆衆介也。

繼公謂：皆者，皆上介及衆介也。其行之序，則上介先，贊皮者並而從之，衆介又次之。其立之序，則上介在東，衆介次而西，贊皮者北面立于上介之後，此位雖東上，而皮則亦左首也。於介之奠幣也，贊皮者奠皮而先出。上介、士介尊卑異，乃同覿者，尊君不敢自分別，且辟賓禮也。上介若特入，則正與賓初覿之禮同。

擯者辭，介逆出。

其意皆與賓禮同。

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

其幣，上介之幣也。二人舉皮亦並行而出。出請受者，言其出爲請受也。

委皮南面。

注曰：委皮當門。

繼公謂：執皮者從上擯出門，不俟上擯之釋辭，即委皮而退，執衆幣者於是由皮東而進。委皮不於東塾南，辟執衆幣者，且變於馬也。

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

注曰：請于上介也。

繼公謂：不言東塾南，可知也。

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

聽請受之命者，上介也，而士介亦皆訝受其幣者，此時統於尊者，而不敢異之也。介既受幣，贊者乃南面取皮。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

注曰：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

門左，介至揖位而立。

繼公謂：皮先，執皮者先上介而入也。是時儷皮隨入而左先也。奠皮而不敢授，示遠下於賓。介奉幣而皮入，介入門左而奠皮，節也。奠皮之處亦參分庭一在南。

公再拜。

注曰：拜於中庭也。

繼公謂：公拜蓋西面也。下放此。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

進者北行，將至中庭，與公稍相當，乃東行，及公左而北面。公還，南面受幣也。此發於入門左之位，而云自皮西進，則是凡庭實皆設于西方，參分庭一在南明矣。介退，公復西鄉，介拜亦北面。不受於堂者，公尊，則介禮宜遠別於賓也。

介出，宰自公左受幣。

公不離位，宰就而受之，殺於賓禮也。云自公左，則受之於公可知。文主於受者，故不言側。

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有司至是乃舉皮，亦異於受皮之節也。

擯者又納士介。

納之之辭，亦與納賓同。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

注曰：終不敢以客禮見。

繼公謂：終不敢以客禮見者，以曏者惟上介聽命故也。此與初禮同，乃復爲之者，以既受幣復入，則禮更端也。

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

注曰：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

繼公謂：公於士介亦辭之者，以其非己

臣也。奠幣者四人，擯者惟執其上幣以出，又但禮請受而已，皆殺於上介也。請者，西面請於士介。固辭者，決不從命之稱也，以其決不從命故，士介賤，則不敢辭，而賓爲辭之。一辭而得遂，亦可謂之固。《記》放此。

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相，息亮反。

注曰：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閾外。公乃遥答拜也，相者贊告之。

繼公謂：公鄉欲親受幣，故不受其奠幣之拜，士介終不敢授，公乃答之，公是時拜於東方之中庭，而介位在門外之西，則擯者相拜宜西北面也。《司儀》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謂此類也。

士介皆辟。

注曰：辟於其東面位。

繼公謂：必著此者，嫌旅拜之於内，則在外者不必辟也。辟者，所以爲敬，且明其拜之主於己也。

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

注曰：俟擯者執上幣來也。

擯者進。

注曰：就公所也。

繼公謂：進，至中庭以上幣示公。

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

受幣，受上幣於擯者。

執幣者序從之。

士三人從宰夫也。

右介私覿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

賓既告事畢，衆介亦逆出而賓從之也。

擯者入告，公出送賓。

公出，三擯亦序從之。

及大門内，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

注曰：賓至始入門之位，衆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拜，拜其無恙。公拜，賓亦辟。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

繼公謂：聘者行禮之時，各有其節，不可亂之，故問勞之事至是乃爲之也。及大門内，則賓東面，公西面而問之。《周禮》云「客再拜對」，與此微異。是時上擯往來傳命，承擯、紹擯亦負東塾。

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勞，力報反，下並同。

注曰：勞賓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

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不顧公之拜而去，亦辟之義。凡主人拜送賓，賓皆不顧，經不盡見之也，於此見之者，明於尊者之禮如此，則其餘可知。

賓請有事於大夫，公禮辭，許。

注曰：請問卿也。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請之，擯者反命，❶告之。

繼公謂：有事，謂問之也，此蓋據賓所請之辭而言，故不曰問也。大夫者，卿也，下大夫嘗使至者亦存焉。將問大夫，乃先請之於其君者，明其以君故而問之也。不於内遂請之者，尊者之禮未終，

❶「擯」，原誤作「賓」，今據明本、庫本、注疏本改。

不宜以卑者之事亂之也。賓請，公辭許，皆擯者傳之。

右賓出公送

儀禮集說卷八上

儀禮集説卷八下

元　敖繼公　撰

賓即館。

注曰：即，就也。

卿大夫勞賓，賓不見。見，賢遍反。

注曰：以己公事未行，上介以賓辭辭之。繼公謂：其勞，以爵之高下爲先後，不同時。不見猶不出也，下放此。　案：注云公事，請問卿大夫之禮也，公事未行，故不敢當其勞已之禮而不見也。

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

大夫，兼卿言也。又考此篇，凡於卿所爲之事，但發端言卿以見其爵而已，其後則惟言大夫，不復言卿也，是其例然爾，故此大夫亦得兼卿言也。大夫即於館之外門外，東面奠之，上介受之，亦東面。卿勞賓用鴈者，變於《相見》也。大夫用鴈，亦非以其贄之義，因卿禮耳。

勞上介，亦如之。

勞之，於其館。上介亦不見，士介爲受鴈也。此卿亦執鴈以勞上介，亦非尊者降用卑者之贄之義，但因賓禮耳。

右卿大夫勞賓介

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饔音雍。

韋弁，即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纁屨。韋弁加於皮弁，而歸饔餼用之者，變於聘服，且敬也。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注曰：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

有司入陳。

賓禮辭而許，乃入陳也。

饔。

注曰：謂飪與腥。

繼公謂：殺牲而割亨焉曰饔。《周官》內外饔皆掌割亨之事，斯可見矣。是禮有飪有腥，乃曰饔者，主於飪而言也。

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鮮，並音仙，下同。膷音香。臐，許云反。膮，許堯反。

注曰：膷臐膮，陪鼎三也。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皆香美之名。今時臛也。陪之，庶羞加也。膚，豕肉。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別陰陽也。

繼公謂：先言飪，上之也。設饔先於西方，統於客也，客謂大夫奉君命者。凡饔餼之牢雖有多寡，而飪惟一牢則同耳，是以少者爲貴也。然鼎九且有陪鼎，則又以其貴，故加而異之也。內廉，西階之東廉也。陪鼎當內廉而不正設於階前者，明其加也。上當碑，謂牛鼎、膷鼎，南北之節也。飪鼎以牛爲上，陪鼎以膷爲上。古者宮庭有碑，蓋居其庭東西南北之中，所以識深淺也。蓋，發語辭。云陪牛、羊、豕，明其鼎相當也。

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

鼎二七，降於子男也。《周官·掌客》言子男饔餼云「腥十有八」，無鮮魚、鮮腊，加者可殺也。如飪，亦如其北上，上當碑也。設鼎于階前，皆辟堂塗，其在西階前者，宜少東，此則宜少西也。

堂上八豆，設于户西，西陳，皆二以並，東

上。韭菹，其南醓醢。屈。醓，他感反。

注曰：户，室户也。東上，變于親食賓也。並，併也。醓，肉汁也。醓醢，醢有醓。

繼公謂：二以並者，八豆皆兩兩而設也。東上者，每列以東者爲尊也。韭菹其南醓醢，見其爲二以並之位也。八豆惟言韭菹、醓醢，則爲朝事之豆可知，文省耳。云屈者，言設餘豆之法也。醓醢西昌本，❶昌北麋臡，臡西菁菹，菹南鹿臡，臡西茆菹，菹北麋臡，曲折而下，所謂屈也。設豆不綪而屈，亦歸禮之異者。

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七各反。

八簋，黍、稷各四也。簋繼豆，上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次北，餘皆如豆之屈。乃變言錯者，取其二物相間之意。

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

注曰：鉶，羹器。

疏曰：此綍也。

兩簠繼之，粱在北。

簠不次簋者，粱、稻加也。凡加饌，必別於正饌。粱在北，上也，凡米與食則粱尊於稻，醴與酒則稻尊於粱。以西夾饌位例之，則自簋以下亦皆西陳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八壺之酒，稻也，黍也，粱也。稻黍各二壺，稻在北，黍次之，粱四壺又次之，蓋如設筥米之例。云北上南陳，統於豆也。堂上之饌皆屬飪牢。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

❶「西」，原誤作「而」，今據庫本改。

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

此饌屬腥牢也。西夾，西夾室也。東西室皆云夾者，以與正室、夾房而立名也。六壺者，稻酒、黍酒、粱酒各二壺也。壺不著其所，蓋亦近於簠而設之，與在堂上者之位相似，下放此。

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

注曰：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韭菹，其東醓醢，屈。

繼公謂：東方，東夾東墉下也。西北上，言韭菹亦在饌之西北也。此東夾之饌亦屬腥牢也。腥鼎皆西面北上，故東西夾室之饌皆西北上。飪鼎東面北上，故堂上之饌東北上，各順之也。屬飪者於堂上，屬腥者於夾室，亦異尊卑也。夾室之饌先西後東，是腥牢亦以西者爲尊矣。凡鼎俎恒奇，豆簋之屬恒偶，而鼎自三以上，則豆簋之數率降於鼎者一，鉶之數率降於豆簋者兩，故此飪鼎九，則堂上之饌八，而鉶六，腥鼎七，則東西夾之饌六而鉶四也。一牢則兩簠，故堂上兩夾之數同。

醓、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醓在東。甕，烏弄反。

百甕，醓、醢各半也。云夾碑，是居於鼎之中央而上者少北於鼎矣，此居於鼎之中央，是總爲腥飪設之也。醓在東，醢爲尊也。設甕之位，飪在西，腥在東，足以見所尚矣。

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

注曰：牛羊，右手牽之。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

繼公謂：飧陳于内者，以堂上、庭中皆有所陳，宜與之相近，且門外有米禾薪芻之車在焉，亦不足以容此飧禮故也。二牢爲一列，變於腥，亦以惟有牢故也。東上，門西之位然也，亦變於饔。

案：注云寢右，言其東上而西足也。

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筥，居吕反。行，並户郎反。

注曰：東西爲列，列當醯醢南，亦相變也。

繼公謂：此米從飧者也。飧陳於内，故米宜從之。饔有醯醢，飧有筥米，盛大禮也。中庭乃東西之中，繼飧而言，故指其所以明之，其南北之節宜於庭少南。黍、稻、粱皆二行而稷獨四行者，以其下也，故多之以足百筥之數。《掌客》職言待侯伯之禮「醯、醢百罋，米百筥」，此侯伯之卿，其米與醯、醢之數乃與其君同，然則公與子男之卿亦可知矣。凡米以黍爲上，稷爲下，於此見之矣。食則以黍爲上，稻爲下；酒則稻爲上，粱爲下，而不用稷，蓋稷不可以爲酒故也。

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設于門東，爲三列，東陳。禾三十車，車三秅，設于門西，西陳。籔，所主反。秅，都故反。

注曰：秉、籔、秅，數名也。籔讀若不數之數。

繼公謂：大夫饔飧之禮，其米禾皆視死牢，故禾三十車焉。若朝君則取數於生牢、死牢雜也。經凡言某陳者，皆謂其

下鄉之也。此云東陳，❶是西轅也，西陳者反是。云爲三列，每列皆南北爲之，前列在西，後二列以次而東也。禾不云三列，可知也，其列則先東而後西。

薪芻倍禾。

注曰：倍禾者，以其用多也。薪從米，芻從禾，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内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疏曰：薪可以炊爨，故從米陳之；芻可以食馬，故從禾陳之。

繼公謂：倍禾謂車數也。獨言倍禾者，以其相類而相等故也。此唯言倍禾而已，不見其設之之法，則是二者之車，亦各爲三列，而其陳亦皆如米禾之車與？

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

注曰：大夫，使者，卿也。

繼公謂：賓不韋弁而皮弁者，嫌其加於己致君命時之服也。

揖入。

注曰：賓與使者揖而入。

及廟門，賓揖入。

及廟門，大夫立，接西塾。賓揖而先入，俟之于入門右之位。既則上介出請命矣。《記》曰「卿館於大夫」，經云及廟門，是賓館於大夫之廟也明矣。廟者，其禰廟乎？是篇言入廟之儀詳矣，獨於入此廟不云每曲揖，是不自主人之寢外門入也。蓋古者之廟亦自有外門，與

❶「云」，原誤作「去」，今據庫本改。

寢之外門同，無事則閉之，今賓館於此乃開之，以便賓之出入，故自是而入廟無每曲揖也。凡主人與客東行入廟，其於禰廟則每曲揖，於祖廟以上則每門、每曲揖，若諸侯則雖於其禰廟，亦有每門、每曲揖也。賓揖入義見前。

大夫奉束帛。

注曰：執其所以將命者。

入，三揖，皆行。

揖而皆行，明賓俟之於門内也。

至於階，三讓，大夫先升一等。

此三讓者，大夫也。大夫三讓而賓三辭，大夫先讓者，以其奉君命尊也。客尊，則主人不敢先讓升，於《覲禮》見之。

賓從，升堂，北面聽命。

升堂不西面而即北面者，辟國君之禮也。國君於天子之命，西面聽之乃降拜。

大夫東面致命。

注曰：致其君命。

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

再拜稽首，爲將受幣也。乃云拜餼亦如之，然則此幣其主於饔禮乎？下之餼禮雖以太牢，亦無幣，斯可見矣。

大夫辭。

亦稱君命辭之。賓既卒拜於下，大夫乃辭之者，别於君也。凡君與異國之臣爲禮，於其降拜即辭之，不待其卒。

升成拜。

亦饔餼異拜也，每者皆再拜稽首。

受幣堂中西，北面。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

堂中西，四分楹間一在西也。賓受幣而少過於西者，尊君命也。降授老幣，亦

變於君禮。

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

初，謂三揖三讓，賓於是三讓而大夫三辭，受儐，私事也，故復其常禮。既升皆北面。

庭實設，馬乘。

乘，四也。亦設于西方。

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

降堂受錦，亦辟君禮。云大夫止者，嫌賓爲已受幣，則當從之也，不從者，以降堂禮輕也。《少牢》下篇曰：「主人降，受宰几。❶尸、侑降。」降，謂没階也。以此徹之，則大夫止之義見矣。

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

致幣，稱其致幣之辭也。

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授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

賓不南面授，辟尊者之禮也。凡授幣于堂而南面者，惟君及奉君命於臣者耳。

大夫降，執左馬以出。

賓之士於是執三馬隨之出廟門側，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

賓送于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

注曰：拜於大門外，此拜亦皮弁服。

繼公謂：此所謂拜賜也。

右歸賓饔餼

上介，饔餼三牢。

三牢，亦降以兩也。

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

❶「几」，原誤作「凡」，今據庫本改。

注曰：飪鼎七，無鮮魚、鮮腊也。

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

注曰：六者，賓西夾之數。

西夾亦如之。

其饌亦六也。不設於東夾，以腥牢惟有一爾。腥牢，自二以上乃兼有東西夾之饌。

筥及甕，如上賓。

上介之牢與其鼎饌者皆殺於賓，而筥及甕獨否，亦盛大禮也。又此二者，初不視牢數以爲隆殺，故得略之而與賓同。筥米從餼，乃與甕並言於此者，因文而遂及之耳。

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

死牢，飪與腥也。牢十車，則二十車也。

凡其實與陳如上賓。

注曰：凡，凡飪以下。

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

下大夫致之者，亦使人各以其爵也。上介韋弁以受，主人如賓服，正禮也。歸者皮弁以聘者，上賓也，故上介於此不必皮弁，以無加服之嫌故爾。

儐之兩馬束錦。

其禮如賓可知。

右歸上介饔餼

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

注曰：米設當門，亦十爲列，北上。

繼公謂：大牢各一，降於上介者兩也。此惟有餼與筥米，則筥爲從餼而甕爲從饔，又可見矣。門，亦所館之外門也。牢米陳于外，餼之正禮也。牢在米南，

東上。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

注曰：執紖牽之。

繼公謂：使宰夫，亦以其爵也。宰夫致之，故朝服，士之朝服與卿大夫之弁服，其差相似也。致之謂致其禮也，亦以君命，下文皆以是推之。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注曰：適宰夫右受，由前東面授從者。

繼公謂：士介出門左，西面拜迎，北面聽命。宰夫東面致命，士介還，少退，再拜稽首，適宰夫右受也。不言宰夫退、士介拜送者，略之也。

無擯。

注曰：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於朝。

李寶之曰：擯，當作儐，下「無擯」同。

繼公謂：無儐者，賤也。大夫以上乃有儐禮，必著之者，嫌受國君之賜皆當儐也。

右餼衆介

賓朝服問卿。

注曰：卿，每國三人。

卿受于祖廟。❶

注曰：祖，王父也。

繼公謂：于祖廟，亦尊國君之禮也。

下大夫擯。

下大夫擯，公使爲之也。必使下大夫者，欲與上介之爵相當也。此公事也，故重之。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

❶「廟」，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補。

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

大夫三廟，曾祖廟在最東，祖廟次而西，禰廟又次之。此受于祖廟，故亦有每門、每曲揖。此每門，謂二閤門也。大夫之廟惟自曾祖而下，雖別子之後亦無大祖廟。《王制》云：「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記者誤也。

及廟門，大夫揖入。

此說見賓受饔餼條。

擯者請命。

注曰：亦從入而出請。

繼公謂：請命，亦請將其君命也。不几筵者，君使尊，不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義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

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三讓。

此三讓者，賓也。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自三讓至此，其禮意與歸饔餼同。大夫於是進立于中庭，西面。

無擯。

無儐，遠辟君也。臣之儐雖殺於主君之醴，而束帛庭實則同，故不用之，聘賓有儐禮，若不在國無嫌。

右問卿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

注曰：面亦見也。

繼公謂：聘使私見于主君曰覿，大夫曰

面，蓋異其稱以別尊卑也。然《周禮》以私覿爲私面，則又通而言之，與此異。覿幣，束錦也，後放此。

賓奉幣，庭實從。

注曰：庭實，四馬。

繼公謂：擯者入告，出許，賓乃入，介禮皆放此。

入門右。

注曰：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

繼公謂：亦中門而入乃右也，下放此。入門右者，欲於此北面奠幣也。賓與大夫爵敵，乃若降等然者，不敢自同於奉命之禮也。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客禮之相因而行者，惟於内俟之。

大夫辭。

於中庭南面辭之。

賓遂左。

大夫不俟其奠幣而親辭，賓亦不果奠幣而遂左，此則異於降等者也。於是賓少立于入門左之位以俟之。

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庭實既設于西方，大夫乃至，入門右之位，揖賓而皆行。如初，謂三揖三讓也。

賓亦三辭。

大夫西面，賓稱面。

注曰：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

繼公謂：稱面不言東鄉，可知也。稱面者，敵者之禮也。亦以曏者以大夫辭之不得爲禮於下故爾。

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

不稽首，别於聘君之命。賓亦當少退，

賓不振幣，異於授主君也。不言受馬之儀，如覿可知。

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私面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

注曰：特面者，異於主君。君尊，衆介始覿不自別也。

繼公謂：特面，獨請面也。上介與大夫尊不相遠，故別於士介面，不與之同面。又初面之儀，亦與賓異，故無嫌。

皮，二人贊。

注曰：亦儷皮也。

入門右，奠幣，再拜。

注曰：降等也。

繼公謂：介奠幣，贊者亦奠皮出。

大夫辭。

注曰：於辭上介則出。

繼公謂：於其既拜乃辭之，降於賓也。

擯者反幣。

注曰：出還于上介也。

繼公謂：此與請受之言互見也。反幣者，取之出請受，而上介受之也。不禮辭者，亦别於君。主人之士亦取皮從其幣以出，委之於門外。上介既受幣，則贊者亦取之。

庭實入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入門左，少立。大夫亦進，至於入門右之位，揖而皆行也。大夫先升，當楣，北面。

介升，大夫再拜受。

注曰：亦於楹間南面而受。

繼公謂：云介升，大夫再拜，明其不稱面也。介於卿雖降一等，然同爲大夫，故受於堂上，亦得在楹間也。

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

注曰：介既送幣，降出也。大夫亦降，授老幣。

繼公謂：降拜者，亦貶於卿。大夫既辭，則揖而先升，西面。介升拜於西階上，北面也。

右上介私面

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

於士介亦親辭，辟君也。

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

注曰：賓亦爲士介辭。

繼公謂：惟執上幣，是亦不必其受之也。

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群幣以從之。相，息亮反。辟音避。

此士介私面之儀，大約與其覿禮同，惟以一人而大夫親辭爲異。老受擯者幣于中庭者，以大夫降立於此故也。

右衆介私面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

賓亦告事畢乃出也。此言賓不顧，見敵者之禮也。必言之者，嫌其或異於尊者也。禮，於尊者拜，或辟去而不敢當。

擯者退，大夫拜辱。

注曰：拜送也。

繼公謂：擯者從大夫出門而遂退。拜辱，謝其屈辱而相己也。此拜亦兼二

義，經蓋以其所主者立文也。

右賓退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使，所吏反。

注曰：嘗使至己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忘舊。

繼公謂：使至者，謂小聘之使，或爲上介者也。言及之，明非正禮。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

注曰：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

疏曰：據此篇，大聘使卿五介，小聘使大夫三介。若大國之卿七介，小聘使大夫五介；小國之卿三介，小聘使大夫一介也。問下大夫使上介，是各以其爵也。

繼公謂：此異於卿者，上士擯耳。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如其禮耳。庭實則用儷皮也。士介不面，亦殺於正禮。

右問下大夫嘗使者

大夫若不見。賢遍反。

注曰：有故也。

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爲，于僞反。

注曰：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

繼公謂：必使人代受者，不可虛聘君之命也。各以其爵者，亦欲與使者之尊相當也。聘君問卿使卿，問大夫使大夫。此受者非主人，則亦無揖讓之禮也，惟言不拜，見其重者耳。

右代受問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

注曰：夕，問卿之夕也。

繼公謂：次日之夕，夫人乃歸禮，不惟不敢與君同日，又且不敢同其時，皆下之也。使下大夫者，亦下君，或亦辟其於朝君之禮也。亦韋弁者，君與夫人之聘享，其器幣略同，其日又同，則使者之同服亦宜也。

堂上籩豆六，設于户東，西上，二以並，東陳。

注曰：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設于户東，又辟饌位也。

繼公謂：籩豆六，與子男之禮同，重聘使也。凡設籩豆自二以上，皆先豆而後籩，乃言籩豆者，文順耳。此六豆、六籩皆宜用朝事者，而各去其末之二。其設之之序，則豆皆在西，籩繼之而東，韭菹其南醓醢，屈以終。麷其南蕡，亦屈以終。饔餼之禮，其饌各有所屬，户西之饌爲飪也，西夾、東夾之饌爲腥也。此無牢，故惟有堂上之饌，而設于户東，示其異也。不用簠、簋、鉶者，亦以無牢故也。此禮主於飲，主君之禮主於食。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醙、黍、清，皆兩壺。醙，所九反。

注曰：醙，白酒也。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皆有清白，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先言醙，白酒尊，先設之。

繼公謂：設于東序北上，亦統於豆。醙未詳。案：注云「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蓋據《内則》三醴之次言之

也。

大夫以束帛致之。

以束帛致其禮，亦盛之也。飧不致，此殺於飧，乃致者，蓋主君以設飧爲差輕，而夫人以歸禮爲特重，所以異也。

賓如受饗之禮，儐之乘馬、束錦。

此亦不盡與受饗之禮同，云如者，亦大略言之。

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

四豆者，去菁菹、鹿臡；四籩者，去形鹽、膴；四壺者，去粱酒。不言其位，如賓可知也。言受之，明亦用束帛致之也。如賓禮者，亦如其受饗之禮也。不言所使者，下大夫可知。於上介亦使下大夫者，禮窮則同也。

儐之兩馬、束錦。

夫人歸禮不及士介者，以其禮薄，不可得而復殺，且君於士介已無堂上之饌故也。

明日，賓拜禮于朝。

注曰：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

右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

注曰：其陳於門外，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二次並，南陳，無稻。牲陳於後，東上。

繼公謂：君餼賓，米百筥，筥半斛。此米八筐，筐五斛，以量言之，則八筐者，殺於君米二筐也，所以下之。此亦陳於其館之外門外。

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

賓出門左，西面拜迎聽命。老東面致

命。賓還北面拜，乃適老右受。此使老致之者，大夫之臣，老爲尊也。賓於老乃拜迎之，亦重其爲使也。再拜稽首受者，蓋以大夫歸者稽首受其君命，故賓於此因其禮，與使者受儐而稽首之意同。大夫不親餼者，以其禮輕，不欲煩賓，且辟君禮也。君歸饔餼於朝，君則親致於賓，亦使卿。

上介亦如之。

然則此牢米亦如賓矣，蓋以其具不可得而殺故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注曰：士亦大夫之貴臣。

繼公謂：米六筐，蓋黍、粱、稷各二筐也。於賓上介使老，於衆介使士，所使者雖賤，亦不可以無所別也。不言受之之禮，如賓可知。

右大夫餼賓介

公于賓，壹食，再饗。食音嗣，下並同。

注曰：此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

繼公案：注云互相先後，謂食居二饗之間也。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俶，尺六反。

注曰：羞，謂禽羞鴈鶩之屬，成熟煎和也。俶，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也。

繼公謂：羞，謂禽羞，《周官》亦謂之禽獸。《庖人》職曰：「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腒鱐，膳膏臊；秋行犢麛，膳膏腥；冬行鱻羽，膳膏羶。」即此羞也。燕亦無常數，異於朝君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

上惟見賓禮，乃言介拜，似非其次，蓋此文宜在下句之下也。賓與介之拜賜，各主於其所受者也。饗賓、燕賓之時，介雖與焉，然禮不爲己，故不必拜。賓於禽羞亦拜之者，謝主君之意也。

上介，壹食，壹饗。

注曰：饗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之也。

繼公謂：云壹食壹饗，見先食而後饗也，下文放此。

右饗食燕羞獻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饔，無擯。侑音又。

注曰：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也。無儐，以己本宜往。

疏曰：他故者，死喪之事。

繼公謂：若不親食之文，雖主於君，然賓有故而不及往者，其禮亦存焉。致之各以其爵者，賓介之爵不同，則所使者亦宜異也。古人於所使者，或尊或卑，亦莫不有義存焉。

致饗以酬幣，亦如之。

注曰：酬幣，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

繼公謂：酬幣，説見《士昏禮》。

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

此大夫與饔賓介者，皆謂卿也。下大夫嘗使者亦存焉。云若食若饗，是主於食也。蓋饗賓之時，介已爲介故也。

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

以侑幣。

注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

繼公謂：酬幣、侑幣皆用束錦，亦有庭實。若不親饗食，則使人告于公，公乃作其同爵者爲致之。同爵者非己之所能使，故須告公也。必使大夫者，其禮重也。此致之以大夫，不嫌與君同者，公作之故也。

右大夫饗食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皮弁者，重還於其君，❶故如聘服也。玉，圭、璋也。還玉，即還贄之義。使卿者，亦欲與賓相當也。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

不事至乃襲，辟君也。不言出請入告，文省也。禮不主於己，故不拜。云帥以入，則是不揖之也。大夫亦襲，至廟門，乃執玉。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鉤楹，由楹内也。必云鉤楹者，見其入堂深而東行也。下文云賓自左南面受圭，則是大夫南面，立於中堂少西而致命也。南面致命而不東面者，宜別於親受者，且尊者之禮異也。

賓自碑内聽命。

聽命於下，以君命不主於己也。言自碑内，見於庭少北也。入門而賓在東，大夫在西，分庭皆行，大夫直行而升，賓則

❶「重」，明本、通本作「衆」，庫本作「象」。

當碑東少北乃西行，負碑，北面，立於此，鄉致命者也。不於阼階西，亦主位也。❶凡大夫於君命之主於己者，聽命於上，乃降拜之。

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

注曰：自左南面，右大夫竝受也。

繼公謂：升自西階，非受玉之正主也。亦鉤楹，由大夫之後，乃自左受之玉。當訝受，乃南面竝受者，代受之，示異也，二人俱代君行禮，故皆不北面。賓退，負右房而立俟，降階之節也。必俟於此者，辟主位，且便於降。《記》曰「卿館於大夫」，而此云負右房，則大夫之家亦有左右房明矣。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内，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

注曰：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爲賓降節也。

繼公謂：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大夫降而至于中庭，賓乃發於負右房之位而降，蓋以之爲節也。自碑内者，反其鄉者所由之塗也。既授，上介則復立于中庭。《司儀》職曰還圭如將幣之儀，謂君親還之也，則其禮皆與此異矣。

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請，謂請命也。不言入告，亦文省，下不見者放此。如初入者，自帥入以至授介皆如之也。還璋，爲夫人還之。

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賄，呼罪反。紡，方往反。

注曰：賄，予人財之言也。紡，紡絲爲

---

❶「亦」，庫本作「辟」。

之，今之縛也，所以遺聘君，相厚之至。

繼公謂：裼者，已受聘玉，則復其常也。大夫於賓裼亦裼。亦上介出請入告乃迎之。賄禮主於答其聘，故略於聘禮，而不用庭實。《呂氏春秋》曰「以禪緇當紡緇」，紡與禪對言，則紡非單絲矣。

禮玉束帛乘皮。

注曰：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可知也。

繼公謂：不言迎大夫，文又省。乘皮先設，束帛加玉如享禮，其執皮亦有攝張之節。

皆如還玉禮。

皆者，皆賄與禮玉也。禮玉之庭實不在如中，是亦大概言之耳。

大夫出，賓送，不拜。

亦上介出請，大夫告事畢，乃出，送之。不拜送與不拜迎之意同。

右還玉及賄、禮

公館賓。

館者，就其館之稱也。公館賓，將致四者之拜也。此禮在還玉之明日，是時公蓋朝服而立於賓館之外門，東向，亦接西塾。

賓辟。辟音避。

不敢辭，不敢見，若隱辟然，故經以之爲稱。此主君於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其拜皆爲拜君命之辱。賓出受之可也，乃辟者，其爲有拜送之禮與？此「辟」字義，與上文所云者異。

上介聽命。

注曰：擯者每贊君辭，上介則曰：「敢不承命，告于寡君之老。」

繼公謂：上介聽命，蓋西面於外門外之

東塾，少南，不敢當君也。

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

注曰：拜此四事，公東面拜，擯者北面。

繼公謂：拜聘享與問，謝聘君也，所謂拜貺也。拜送賓，以賓將去也。

公退。賓從，請命于朝。

請命，欲親受公命也。歸者賓辟，但不敢當君館己之禮耳，上介既入告，乃知主君有拜聘問等事，故於此從而請命焉。受命于朝，臣禮也。此言請命，《周官》言拜辱，亦其異者也。

公辭，賓退。

辭者，謂歸已拜，今無事矣。

右公館賓

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

發去乃拜乘禽，以乘禽之賜終於此也，而總拜之。乘禽雖輕，受賜多矣，故爲之三拜，三拜則不稽首。此禮在公館賓之明日。

右賓拜賜

遂行，舍于郊。

注曰：郊，近郊。

繼公謂：舍于郊者，爲當與主國爲禮於此也。

公使卿贈，如覿幣。

注曰：言如覿幣，見爲反報也。

繼公謂：出郊而後贈，亦異於答聘君之節也。如覿幣，帛用束也，其庭實亦存焉。親受覿而使人贈，君臣之禮也。

贈，説見《士昏禮》。

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儐。勞，力報反，下

並同。

注曰：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

繼公謂：舍門外受之，變於來時也。無儐，以其答己之覿故也。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覿幣。

於上介用束帛，於衆介各用束帛，上介之庭實如賓。

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儐。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

親贈，爲報其面，故不嫌與君禮同。此所贈者皆用錦也。賓與上介之庭實亦同。大夫親贈無儐可知，承上文無儐之後，故重言以明之。大夫親贈賓、上介，而使人贈衆介，以其降等也，亦爲歸者不親受。

士送至于竟。音境，下並同。

此至于竟，謂没其竟也。若過邦，則亦假道如初。《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其入也，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其出也，如入之積。《聘義》亦云：「主國待客，出入三積。」是篇前後皆不見之，未詳。

右贈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

注曰：郊，近郊也。

繼公謂：不敢徑入，恭也。請反命，其亦使次介與？

朝服，載旜。

云朝服者，反命則執玉，嫌當如聘服也。載旜，爲反命也，君既許，乃可爲之。反命，使事之終，是以重之也。及郊即載之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歸時反命，

至此而載，亦其節也。至己之門外乃斂之。

禳，乃入。禳，如羊反。

禳，祭名，所以除不祥者也。入，入國也。禳乃入者，其意以爲使者久出在外，不能必其無不祥之事故也。又以是禮推之，則天子、諸侯之出而反者，其亦有此祭與？

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

注曰：皆否者，公幣、私幣皆不陳。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其或陳或不陳，詳尊而略卑也。其陳之及卿大夫處者待之，如夕幣。其禮於君者不陳。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幣也。他介，士介也。

疏曰：賓之公幣，則主君郊勞幣也，醴賓幣也，致饔餼幣也，夫人歸禮幣也，食侑幣也，饗酬幣也，再饗酬幣也，郊贈幣也；賓之私幣，則主國三卿皆一，食有侑幣，饗有酬幣，又皆有郊贈幣也。其上介公幣，則致饔餼幣也，夫人致禮幣也，食侑幣也，饗酬幣也，郊贈幣也；其私幣，則主國三卿或饗或食，要有其一，則各有幣焉。又三卿皆有郊幣，如其面幣也。禮於君者，謂賄用束紡，禮用束帛、乘皮之類。

繼公謂：此乃入，謂入公門也。西上，則賓之公幣在西，私幣次而東，上介之公幣又次之，其三者之幣，又各以所得禮之先後爲序，而西上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

上經云陳皮北首，此皮左，皮上左也，故

云加。然則此於庭實之皮，其各重累陳之乎？是禮蓋主於有皮者言也，若無皮者，則束帛奠之於地與？不布幕，別於君物也。或曰皮左，猶言左皮。

公南鄉。鄉，許亮反。

注曰：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

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于其左。

君使卿進使者。使者執圭，上介執璋而入，士介皆隨入門右，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與受命時同也。此經文省爾。使者執玉常垂繅，上介執玉常屈繅，以是推之，則經所不見者可知矣。

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

注曰：某君，某國君也。某宮，若言桓宮、僖宮也。某君再拜，謂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君。

繼公謂：聘而云受幣者，古者於玉亦以幣言之。《司儀》云將幣，皆指朝聘之玉也。享屬於聘，故執圭而并言之。某宮，則是不在太廟矣。

宰自公左受玉。

注曰：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

繼公謂：君南鄉，則宰已立于其左，少退，至是乃進而受之。既受玉，則屈繅矣。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注曰：致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某君夫人，某君再拜。」

繼公謂：致命，即反命之辭，致與反互文也。反者，復其所自出；致者，傳其所自

來，其實一耳。

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

注曰：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執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

禮玉亦如之。

注曰：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

繼公謂：使者既告，而以玉、束帛授宰，則士訝受皮也。陳幣之時，賄幣、禮玉、束帛、乘皮亦以入，特不陳之耳。於上介取玉、束帛，有司亦執皮。

執禮幣以盡言賜禮。盡，子忍反。

注曰：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

疏曰：禮幣，郊勞幣也。

公曰：「然，而不善乎？」

注曰：而猶女也。

繼公謂：言汝豈不善於禮乎？以其賜禮之多，故美之也。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不奠幣拜，辟奠贄之禮也。公既拜，則上介復奠幣於故處焉。

私幣不告。

注曰：亦略卑也。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

注曰：勞之以道路勤苦。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

注曰：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爲惠者也。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

繼公謂：獻亦奠之於地。云某君之賜，則此所獻者，其賄禮中之物與？《傳》云「厚賄之」，是賄禮之厚薄不常也。厚薄不常，故有獻有否，時賜之物似不足以爲獻，而他禮則又在公賜中，而不必

獻也。「君其以賜乎?」

注曰:不必其當君也。

繼公謂:賜,謂賜臣下也。此乃尊賜卑之物,故獻君之辭如是。不拜者,嫌其異於公幣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

注曰:徒謂空手,不執其幣。

繼公謂:徒以告,下賓也。如,如其盡言賜禮。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

於士介四人旅答再拜,尊者之禮也。私覿、私面,主君及大夫答士介之拜亦然。

勞賓介辭,前注有焉。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注曰: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之也。君父因以與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也。

繼公謂:所聘之國君與夫人及大夫,已以此幣賜己,今君復使宰賜之者,蓋使者之意,以爲因君命乃有此賜,故以之入公門,欲歸之君也。君於是復以賜之。使者拜而君不答者,以其拜受於宰也。凡臣拜受君命於擯贊者,則君不答之,其例見於此及《燕》、《射》命賓之儀,是或一禮與? 案:注之「服」字恐誤。❶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

注曰:士介之幣皆載以造朝,不陳之耳。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

❶ 「服」,注文今無此字。「不敢自私之也」,注疏本作「不敢自私服也」,阮校引敖氏語後按曰:「敖氏『服』字改『之』。」

繼公謂：不特命上介，降於使者也。士介之幣雖不陳、不告，然既以入公門，是亦欲歸之公也，故併賜之。

乃退。

退亦謂使介也。惟於使介言退，則君後入可知，是時君先使者而出，故亦後之而入，其節與受命之時同。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

注曰：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

乃退揖。

注曰：揖別也。

繼公謂：凡退者不揖，此乃揖者，是禮主於送使者也。

使者拜其辱。

注曰：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

繼公謂：此與上文所云大夫拜辱之意同。拜之亦於門外之左。

右歸反命

釋幣于門。

注曰：門，大門也。布席于闑西閾外，東面。

繼公謂：出于行入于門者，行爲道路之始，出則禮之；門爲内外之限，入則禮之也。然此二禮皆未詳。

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

注曰：告反也。

疏曰：亦司宫設席于奥，❶東面，右几。

繼公謂：既筵几，則祝先入，主人後入，主人在右，贊者乃盥，薦脯醢。

觴酒陳。

❶「奥」，原誤作「粤」，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注曰：主人酌進奠，一獻也。

繼公謂：下云三獻，則此觴乃用爵也。陳者，主人與？酌奠于薦南也，以觴與籩豆並列，故謂之陳。既奠，反位，及祝再拜。祝釋辭，主人又再拜。其後二獻，則惟獻者於既奠反位再拜而已。出釋幣而入釋奠，禮相變，且欲行飲至之禮也。

席于阼。

設酢席于阼，變於祭，且爲將與從者爲禮於堂也。主人既獻，則酌而自酢，與祭而有尸者之儀異。

薦脯醢。

酢而有薦，亦異於祭。

三獻。

注曰：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奠，輒取爵酌，自酢也。

繼公謂：亞獻、三獻皆不薦也。每獻奠爵，相次而南。主人初獻而酢于阼，則亞獻、三獻者皆酢于西階上矣。❶

一人舉爵。

注曰：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

繼公謂：舉爵，舉觶也，❷亦如《鄉飲》舉觶之爲。

獻從者。從，才用反。

注曰：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勞之也。皆升飲酒於西階上。

繼公謂：此獻蓋自室老始，行酬亦如之。獻亦以爵。

行酬，乃出。

❶「西」，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補。
❷「舉」，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補。

注曰：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

繼公謂：行酬者，行酬酒也。出，謂主人以下，亦既徹，闔牖户而後出也。獻從者而行酬，所謂飲至也。楚令尹子重伐吴，歸而飲至，用此禮耳。國君則既飲至，又或有策勳之事。《傳》曰：「凡公行，告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上介至，亦如之。

如其釋幣、告至也。

右釋幣于門、釋奠于禰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

注曰：遭喪，主國君薨也。

繼公謂：入竟則遂，爲其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聘不主於嗣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夫人亦不使下大夫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入與？

不筵几。

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之禮。❶

不禮賓。

禮當作醴。君喪則使大夫受，故不醴賓，以其非正主也。

主人畢歸禮。

注曰：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饔餼饗食。

繼公謂：畢歸禮者，不可以己之喪而廢待賓之禮也。禮謂食饔餼饗食。

賓唯饔餼之受。

❶「禮」下，明本、通本、庫本有「也」字。

唯受饔餼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之饔餼，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喪，不宜饗食己，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饔餼，則飧亦受可知。飧，饔餼之細也。

不賄，不禮玉，不贈。

賄與禮玉，主君以報聘君者也，今主君薨，難乎其爲辭，故闕之。贈者，所以答私覿，遭喪則不覿，故主國亦不宜贈。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

注曰：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

疏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繼公謂：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所云者是也。遭君喪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喪也，故因其禮而用之耳，其義則或合或否，而不能盡同。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注曰：長衣，素純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寸半耳。

繼公謂：此遭喪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即大夫，文互見耳。亦嗣君使大夫受之，不言者，可知也。長衣練冠，凶服變也，主君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世子之喪，其亦皮弁服以受與？

右遭喪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

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

是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者而不反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入竟則遂意與上同。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衰，七回反，下同。

注曰：赴，走告也。此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也。

繼公謂：赴，告喪者之稱也。哭于巷，其變於赴者至之禮與？其哭也亦爲位。《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亦謂此時也。衰于館，有事而出則吉服也。

受禮。

注曰：受饔餼也。

不受饗食。

所以不受之者，蓋以爲主君若饗食己，己有君之喪，自不宜往，故雖歸之，猶辭而不受，是亦原其禮之所由來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爲聘事矣。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

唯稍受之。稍，所教反。

稍，謂漿飲乘禽之屬，以其稍稍給之，故謂之稍。《漿人》職云「共賓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惟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注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繼公謂：亦衰而執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案：注云「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者，謂此倣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子即位，不哭。

注曰：將有事，宜清淨也。不言世子者，君薨也。諸臣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

疏曰：《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

繼公謂：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阼階上，不哭者，子臣同。

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辯音遍。

注曰：如聘者，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

與介入，北鄉哭。鄉，許亮反。

注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繼公謂：云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蓋復命、奔喪宜異其節也。此云與介入，則復命之時，士介不入歟？《奔喪》云：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上與？

出，袒括髮。

袒括髮於外，臣也。

入門右，即位踊。

注曰：從臣位，自哭而踊，如奔喪禮。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注曰：私喪，謂其父母也。衰而居，不敢以私服干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疏曰：《傳》，《春秋》宣八年《公羊傳》。

繼公謂：云哭于館者，嫌其不敢發哀於主人之廟也。昔曾子與客立于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正此意也。

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己則不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異於其君之喪。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注曰：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請反命，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繼公謂：此別於有君喪者也，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則朝服，而帥衆介以行也。

右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

遂，謂遂其聘事者也。若未入竟，則使告于君，止而俟命。

主人爲之具而殯。

注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繼公謂：具，謂衣物之屬。殯，即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云殯，則不以造朝矣。

介攝其命。

爲致聘享及問大夫之禮也。初時，必使上介接聞命者，其意蓋慮此也與？

君弔，介爲主人。

注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爲主人，以介與賓並命於君，尊也。

繼公謂：君弔之，己不視斂，異内外臣也。凡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君爲之主。此時其君不在，故介爲主人，受主君之弔，以此時惟介爲尊故也。君弔蓋皮弁服。禮，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弁服矣。此賓死於外，雖已殯，主人蓋未喪服也。介爲主，則袒免。《喪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謂

此類也。凡諸侯弔，主人必免。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

注曰：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介受賓禮，無辭也。

注曰：介受主君賓己之禮，無所辭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不饗食。

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注曰：卒殯，成節乃去。

疏曰：卒復命，謂復命訖。送之，謂送至賓之家。殯喪之大節，卒殯而後君與介乃去也。

繼公謂：卒殯謂既奠乃去也。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柩以輲車，舉柩由阼階升即適所殯。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注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士介死，爲之棺斂之。斂，力艷反，下同。

斂，斂于棺也。上云具，此云棺，文互見也。其異者，殯與斂耳。

君不弔焉。

注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

繼公謂：此降於賓與上介，且異內外臣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造，七到反，下同。

注曰：未將命，謂侯聞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

繼公謂：此朝謂大門外也。介將命于

廟，如賓禮，既則歸而殯之於館。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於賓言止於門外，於上介云造於朝，文互見也。
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注曰：往，謂送柩。
繼公謂：賓送上介，已見於「大夫介卒，亦如之」之中，故惟主士介而言也。不言君弔，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降於賓與上介也。

右賓介卒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
注曰：《記》貶於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覿也。
疏曰：面不升者，謂私覿庭中受之，不升堂。
繼公謂：受於廟而不筵几，禮差輕也。禮亦當作醴。凡受禮而設筵几，乃醴賓，此不筵几，故不醴賓，亦相因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爲下大夫也。其禮如大聘之上介，特初覿不與士介同入爲異耳。郊勞乃使臣之禮，故言於君禮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謂聘君之獻也。經、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主君及夫人，而此於小聘乃以有獻不及夫人爲異，亦未詳。
其禮，如爲介，三介。
注曰：如爲介，如爲大聘上介。
繼公謂：禮者，饔餼饗食之屬也。

右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

注曰：事，謂盟會之屬。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注曰：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

疏曰：簡是一片，策是衆簡相連。

繼公謂：故猶事也。有故，謂有事可言者也，此與經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已也。聘者兼享而言，或亦通小聘也，小聘則不享。束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命之時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書而已，未必言及其故。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注曰：主人，主國君也。人，内史也。書必璽之。

繼公謂：公既受書，客降出，公以書授宰，降立，乃使人與客讀書於廟門外。必與客讀之者，欲其審也。不於内讀之者，客降則出矣，無其節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於館。

注曰：爲書報也。

繼公謂：大夫，即還玉之卿也。束帛言其，是即鼏者加書者也。以其束帛反命，亦如還玉之義，蓋以之爲信也。此一節當繼禮玉之後，不見於經者，以其或有或無不可必。

明日，君館之。

此反命蓋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館之則無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幾，居豈反。

注曰：資，行用也。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古文資作齎。

繼公謂：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幾月

之資，公費也。問之者，欲以爲私費之節度也。宰制國用，故問之。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注曰：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别於其處臣也。

繼公謂：日朝，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故《記》明之。　案：注云前者，蓋如前期之前。

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軷，蒲末反。

注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馬，釋酒脯之奠於軷，爲行始也。《詩》傳曰「軷，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

繼公謂：道祭謂之軷者，爲既祭而以車軷之，因以爲名也。釋軷者，釋其所軷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爲神祭之，如《士虞禮》佐食爲神祭黍稷、膚，祝祭酒之爲，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軷之而過也。

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倉。剡，以冉反。厚，胡豆反。

注曰：圭，所執以爲瑞節也。九寸，上公之圭也。《雜記》孔疏曰：《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倉，朱白倉」，既重云朱白倉，是一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

朱子曰：案上《記》只有朱白倉，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之，不知何時傳寫之誤，而失此三字也。

繼公謂：圭，謂桓圭也。圭與繅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繅蓋一尺許也。剡上寸半，厚半寸，博

三寸，惟據玉而言。剡上寸半，謂剡其左右各寸半也，其義則未詳。三采六等者，三就也。每一匝爲一就，三采而三就，以上下或左右數之，則六等矣。

問諸侯，朱緑繅，八寸。

注曰：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

疏曰：上公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則自相朝亦九寸。上公遣臣相問，圭與繅皆八寸，則遣臣問天子亦八寸，是《記》於聘文互相備也。

繼公謂：此言上公聘玉之繅也。朱緑者，繅之采也。《典瑞》職曰「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則此朱緑蓋合而爲一就也。一就則二等矣。二采當去朱而用白倉，乃不然者，爲其少飾，故存朱而加以緑焉，亦尚文之意也。上言朝玉與其繅九寸，故於此但言繅而不及玉，蓋省文耳。《玉人》職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繅之長同也。然則侯伯聘玉與繅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皆玄纁。

此言所用以爲繅者也。朝聘之繅，皆以玄纁之帛爲之，蓋表玄而裹纁也，其表裹則皆絢以采。

繫，長尺，絢組。繫如字。長，直亮反。絢，呼縣反。

注曰：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

繼公謂：繫者，繅之繫也，以絢組爲之，其絢亦如繅之采與？繅言采，繫言絢，文互見也。絢者，蓋以采絲飾物之稱。舊説以絢爲畫，非是。《語》曰「素以爲絢兮」，又曰「繪事後素」，而《考工記》並

言畫繢之事，則絢非畫也明矣。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齎皮馬。

注曰：肆猶陳列也。齎猶付也。使者既受命，有司載問大夫之禮待于郊，陳之爲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云肆，馬云齎，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

繼公謂：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云馬，是其所用亦不定也。

辭無常，孫而說。孫音遜。說音悦。

注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

繼公謂：聘爲結好，故辭貴於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史」，辭以達意而已。若辭當少而反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反少，則失於略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不略，爲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注曰：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

繼公謂：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節，姑闕之。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注曰：館者必於廟。

繼公謂：古者使、介入國，但有私館而無公館，於此可見。

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注曰：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

繼公謂：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節

也。《内則》言子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又云「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則亦足以見之矣。沐，潘也。

飧不致。

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賓不拜。

注曰：以不致也。

沐浴而食之。食如字。

注曰：自絜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浴可知。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訝，五嫁反。

注曰：卿，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

繼公謂：《掌訝》職云：「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降等者爲之宜也。云士皆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則使下士訝之也。

賓即館，訝將公命。

注曰：使已迎待之命。

繼公謂：此節宜在卿致館之後。將公命，蓋於外門内也。下禮同。

又見之以其贄。

注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

繼公謂：言又者，見其與上禮相接也。訝者既將公命，出，奉贄以請見。賓亦於門外俟之。賓未將公事乃不辭其私見者，以其因將公命而爲之也。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贄。

注曰：公事，聘享問大夫。

繼公謂：其贄，即訝之贄也。復見之以其贄，所謂還贄也。卿則還鴈，大夫、士則皆還雉於其訝。《士相見禮》云：「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蓋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爲訝，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略如敵者之禮，不辭其贄而復見之也。

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

四器者，聘享及夫人之聘享共用四玉器也。公侯伯之所寶者，圭璋璧琮。子男之所寶者，璧琮琥璜。言惟得用其所寶者，以聘見不可用其不當用者也。公侯伯，聘用圭璋，享用璧琮。子男，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注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

繼公謂：授次，授賓次也。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退之，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也。《司儀》云：「及將幣，車進，拜辱，賓車進，答拜。」云車進，是朝君未嘗入于次也。此乃著君之次，亦以微異。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注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繼公謂：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將聘授賓之時爲然，記者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如之，不盡見也。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注曰：皇，自莊盛也。志趨，卷遯而行

也。

繼公謂：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二等賓升」是也。《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是不讓也。將授，謂發於負序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足曰趨。《曲禮》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其急於授君，而行速也，注云「志趨卷遯」是已。

授如争，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還音旋。

授如争，謂尚疾而不敢留君也。承下如送，謂既授，則以手承公手之下，而未即退，防玉之失隊也。如送者，如送客然，言其未即退之意也。君還，東面，而後賓退。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下，户稼反。

注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

繼公謂：下階，謂降而没階之時也。怡，和説也。於此言發氣怡焉，言又趨，則鄉者之屏氣戰色，足如有循可知矣。趨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及門，正焉。

注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

注曰：記異説也。

繼公謂：鞠躬者，敬也。如恐失之者，慎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注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

繼公謂：聘時屏氣，享時發氣，又且盈容，禮有重輕，故敬亦有隆殺。

衆介北面，蹌焉。蹌，七將反。

注曰：容貌舒揚。

繼公謂：於享乃云蹌焉，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介容貌之變，其節亦略與賓同矣。

私覿，愉愉焉。

注曰：容貌和敬。

疏曰：享時盈容，舒於聘時之戰色。私覿愉愉，又舒於盈容。

出如舒鴈。

疏曰：又舒於愉愉也。

繼公謂：如舒鴈，謂儀容舒遲如鴈鶩。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注曰：復記執玉異説。

繼公謂：主敬，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乃云入門主敬，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慎，則又與入門而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説。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間，間側之間。

注曰：隨入，不並行也。

疏曰：皮馬以西頭者爲上，故左先入陳也。

繼公謂：凡庭實，謂凡入而即設於叁分庭一在南者也。左先，謂其設於左者先行也。皮馬相間，謂庭實若相繼而兩設，用皮則宜俱用皮，用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間而設，亦自無害於禮，故云可也。可者，許其得用之辭。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

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覿者也。馬亦言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多貨則傷于德。

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數，若多用

之，則有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其德矣。言此者，見貨之所以不可多也。

幣美則没禮。

注曰：幣，謂束帛也。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

繼公謂：美，謂奇巧也。聘幣有常制，若美爲之，則過於禮，而禮爲之没矣。言此者，見幣之所以不必美也。上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人力之所爲，故復以美戒之，然則其他聘物固不厭其美也。

賄，在聘于賄。于，注讀作爲。

注曰：賄，財也。于，讀曰爲。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禮》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

凡執玉，無藉者襲。藉，才夜反。

藉，謂束帛以藉玉也。以此篇考之，則聘以圭璋而不用束帛以爲藉，所謂無藉者也。其賓主授受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裼矣。蓋聘玉尊，當特達而無藉，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與無藉之義初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合而爲言耳。執玉之無藉者襲，則於其有藉者裼可知。乃不言之者，裼乃常禮，不特於執享玉之時爲然故也。

醴，不拜至。

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諸侯相朝有儐禮，與醴相類。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大音泰。

《士冠禮》：醴尊于房中，勺、觶、角柶、脯醢在其北，南上。此尊于東箱，則勺、觶、籩豆之類亦宜近之。

薦脯五職，祭半職，横之。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職音職。扱，初洽反。

注曰：卒，謂後扱。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注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繼公謂：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醴賓之時者也。遂以出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此文似以庭實主於皮馬而言，是醴賓之庭實，或皮或馬，亦不定也。經惟言馬者，特見其一耳。

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注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

疏曰：臣統於君，雖是私獻己物，亦以君命致之，故曰將命。

繼公謂：《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國之君，而稱其君命以將之，亦其義也。

擯者入告，出禮辭。

注曰：辭其獻也。

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注曰：獻不入者，禮輕。

繼公謂：以君命將之，而奠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爲己物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亦東面取者，舉奠物之儀然也。請受，説見本篇。

賓固辭，公答再拜。

云答，則拜非爲受也。凡尊者與卑者之禮，而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

于中庭。相，息亮反。辟音避。

注曰：既乃介覿。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注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

繼公謂：此《記》似謂賓於兄弟之國，必有問夫人之禮也。經不言賓之私獻，上《記》言私獻而云若，則是賓於兄弟之國，其主君之獻，或有或無，不可必也。乃謂必有問夫人之禮何與？是亦與上《記》微不相通。或曰問猶聘也，即經所謂夫人之聘享者也，未知是否。

若君不見，見，賢遍反。

注曰：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

使大夫受。

注曰：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

繼公謂：大夫亦皮弁，襲，迎賓于大門外，不拜，帥賓以入也。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

注曰：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

不禮。

使大夫代受，則醴賓之禮自不可行。乃必言之者，嫌受其聘享則當醴之也。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勞，力報反。

經云卿大夫勞賓，而此云幣之所及皆勞，則謂大夫時或有勞之者，時或有皆不勞之者矣，似異於經。且以幣不及己之故而不勞賓，亦恐非禮意。蓋聘君之問卿，卿大夫之勞賓，皆禮之當然。二者初不相關，《記》乃合而言之，似失之矣。服，謂皮弁服。不釋服之意，亦未

詳。

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昭如字。

注曰：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

繼公謂：唯羹飪之文意不具，或脱一「祭」字也。云筮一尸者，嫌并祭祖禰當異尸也。并祭祖禰而唯一尸，故若昭若穆者皆可。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衆矣。

僕爲祝。

僕，御者也。僕爲祝者，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傳》載祝鮀之言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然則君與大夫以嘉好之事出竟，祝皆不從，亦可見矣。

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祝，之又反。

孝孫、孝子稱於祖禰之辭也。禮，指饔而言，即所謂大禮也。字祖而謚考，亦假設之辭爾。凡稱鬼神，大夫則舉其謚，士則舉其字。并祭祖禰，盛之也。一牢而并祭，并祭而一尸，皆所以異於常禮。

如饋食之禮。食音嗣。

饋食者，少牢饋食也。不云少牢者，可知也。《士虞・記》云「其他如饋食」，亦不云特牲也，是其徵矣。此如少牢饋食之禮，但如其不賓尸者耳。賓於聘日受饔，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儀亦不得不略。又此用大牢，亦與彼禮異者也。然則所謂如者，蓋大約言之耳。

假器於大夫。

必假於大夫者，其禮其器與之同也。

朌肉及廋車。朌音班。廋，所求反。

注曰：朌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

疏曰：此謂祭訖歸胙所及。廋人、巾車，見《周禮》。

繼公謂：言此，明亦有不及者矣。朌猶攽也。

聘日，致饔。

自此至「旬而稍」，記主國行禮於賓之節也。

明日，問大夫。

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夕，夫人歸禮。既致饔，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稍，所敎反。

注曰：乘禽，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之，以雙爲數。其，賓與上介也。

繼公謂：旬日乃稍者，以饔餼之物多也。上賓饔餼五牢，則日五雙。上介三牢，則日三雙。士介一牢，則一雙，亦降殺以兩與？

士中日則二雙。

注曰：中猶間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也。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於面。

注曰：執一雙以將命也。面，前也，其受之也。上介受之以入告，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于門外。

疏曰：自上介受之授人，約私獻文。云上介受亦如之，以其受饔餼之時已如賓禮，故知此亦如賓也。云士介拜受於門外者，以其受餼在門外，此在門外可知。

禽羞，俶獻比。
注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
歸大禮之日，既受饔餼，請觀。訝帥之，自下門入。
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之禮，自聘以至於介之私覿，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至於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饔之事，已受饔，又以祭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爲道觀，亦非禮也。此《記》必誤矣。
各以其爵，朝服。
注曰：此句似非其次，宜在「凡致禮」下，絶爛在此。
士無饔，無饔者無擯。
注曰：謂歸餼也。
李寶之曰：擯當作儐。
繼公謂：君不致饔於士，士不儐君之使，皆禮之當然，無儐不爲無饔也。
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爲，于僞反。
此上蓋有闕文。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注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酬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饗禮今亡。
繼公謂：《春秋傳》晉侯享季武子有加籩，武子辭。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是籩豆之加與否，已定於未饗之先。若不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或曰「禮」上當有「饗」字。
無饔者無饗禮。
注曰：士介無饗禮。
繼公謂：此與所謂無饔者無儐之意同。

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

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餼賓，上介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此云黍、粱，則是皆不用稻矣。八筐者，二黍、二粱、四稷也。六筐者，二黍、二粱、二稷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與君同用四種，皆所以遠下之。凡降殺之例，自下者始。此八筐者，乃不去稷而去稻者，以當多者不宜去，而當少者不宜多也，是或一義耳。若六筐者，則因賓介之禮，而但減其多者之數以別之，無他義也。君器多而小，大夫器寡而大，亦隆殺之宜。

既將公事，賓請歸。

注曰：謂已問大夫，事畢即請歸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繼公謂：不欲久溷主國也。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注曰：拜，拜賜也。

繼公謂：訝聽之，異於己臣也。

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

饗食之禮，君親爲主，故以賓爲賓，尊賓也。君與臣燕，則宰夫爲獻主，故不以賓爲賓，而以爲苟敬，亦尊賓也。此苟敬之位，在阼階西，北面，餘並見《燕禮·記》云。

宰夫獻。

注曰：爲主人代公獻。

繼公謂：燕禮輕，故君與臣燕，則不親爲主，而使宰夫獻，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燕亦用此禮者，所以別於其君也。

無行，則重賄反幣。

注曰：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

繼公謂：於反幣之外又重賄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即贈幣也。贈幣爲報其私覿，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嫌重賄則不必贈也。《春秋傳》吴公子札聘于諸國，是爲有行。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注曰：此贊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注曰：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又拜送。

注曰：拜送賓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注曰闕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注曰：賓將遂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也。

繼公謂：必釋於此者，明爲館故也。皮亦在堂，禮之變也。不致、不拜者，賓主各有當爲主人之嫌，難乎其爲授受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使，所吏反。

無罪，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主國君於賓有饗食燕之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也。云來使者，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也。

過則餼之。

謂假道而過者，則餼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邦。餼，即經所謂餼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也。若有不假道與不禁侵掠之類，是其罪矣。

其介爲介。

此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闕文與？饗賓，君爲主人，故以賓爲賓，而上介爲介。若饗上介，則上介爲賓，而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如之。蓋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爲禮故也。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食音嗣。

主人待客隆殺之宜也。大客謂朝君。

唯大聘有几筵。

經於小聘云不几筵，其文已明。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

注曰：今江淮之閒，量名有爲籔者。❶

今文籔爲逾。

繼公謂：籔與庾同量。今文籔作逾，疑庾、逾通。

二百四十斗。

注曰：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籔。

四秉曰筥。

注曰：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若今萊易之閒，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

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稯音揔。

儀禮集説卷八下

❶「名」，原作「各」，今據明本改。

正誤

至于階三讓，大夫先升一等。

鄭本去「三」字，注曰：古文曰「三讓」。

繼公謂：宜從古文。

至于階三讓，賓升一等。

鄭本亦去「三」字，注曰：古文曰「三讓」。

繼公謂：宜從古文。

庭實入設。

鄭本無「入」字，注云：古文曰「入設」。

繼公謂：此庭實云入設，方見庭實既出而復入之意，若無「入」字，則文不明白矣，宜從古文。

醴不拜至。

鄭本作「禮」，注曰：今文「禮」爲「醴」。

繼公謂：宜從今文。

不醴。

鄭本作「禮」，注曰：今文「禮」作「醴」。

繼公謂：宜從今文。

對曰：非禮也，敢。

舊本「敢」下有「辭」字，案：注云「二者皆卒曰敢」，是無此辭字明矣。本有者，蓋傳寫者因注上之「辭」字，而誤衍之也。今以注爲據刪之。

儀禮集説卷九

元　敖繼公　撰

公食大夫禮第九

注曰：於五禮屬嘉禮。

疏曰：此篇魚、腸胃、倫膚皆七，篇末云「上大夫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則此大夫謂子男之下大夫也。

繼公謂：此篇主言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食音嗣，下並同，異者别見之。

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見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主人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使戒賓而各以其爵，亦其義耳。

上介出請，入告，三辭。

注曰：爲既先受賜，不敢當。

疏曰：饗、食皆當三辭。

繼公謂：食必三辭者，重於燕也。燕則再辭而許。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注曰：受命。

繼公謂：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面而拜，拜辱，説見《鄉飲酒》。

大夫還。

賓不拜送，遂從之。

注曰：復於君。

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君於王使之禮也。

右戒賓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朝，直遥反。

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於次乃即位，而主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即位亦於西方，東面，介立于其東南，北面，西上。

右賓即位

即位，具。

賓即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者，節也。具，如具官饌之具，謂具其所當陳設之物也。

羹定。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鼏，鼏若束若編。

注曰：凡鼎鼏，蓋亦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

繼公謂：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故此時爲陳鼎也。天子則外饔爲之。大牢而用七鼎，以所食者乃下大夫也。篇首雖言使大夫戒各以其爵，而篇中則實主言下大夫耳。陳鼎於庭，少北而東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爲賓也。設扃鼏在陳鼎之前，於此乃言之者，亦因而見之也。若束若編，亦謂七者皆科用其一耳。此與若丹若墨之文意同。

設洗如饗。

注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

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匜音移。

爲公設盥也。匜，盛盥水。槃，盛盥棄水也。凡行禮，其以槃匜盥而不就洗者，尊者一人而已，有敵者則否。不言簞巾，文略耳。祭禮有槃匜，必有簞巾。

宰夫設筵，加席几。

注曰：設筵於户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湇醬，可以略此。

無尊。

言此者，嫌酒漿或用尊也。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注曰：其俟奠於豐上也。

繼公謂：酒言飲者，指其所用名之也。漿云飲者，明其爲六飲之一者也。漿在六飲而云漿飲，亦猶醴在五齊而云醴齊之類也。言俟者，見其已在觶，特俟時而設之耳。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注曰：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繼公謂：此所饌者，謂豆、簠、簋、鉶也。

右陳設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公揖入，賓從。辟音避。

此行禮於禰廟，亦有每門每曲之揖，不言者，亦文省。此説已在《聘禮》，後不見者放此。

及廟門，公揖入。賓入。

注曰：廟，禰廟也。

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

此下大夫與公升階之儀，乃與卿同。然

則升階尊卑之差不過一等。此三揖與《士冠禮》者同，與《聘禮》者異。

右迎賓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注曰：東夾南，東西節也。

繼公謂：大夫，亦兼上下者言也。下大夫西面，辟擯者及士位而在此耳。東夾南，即東堂南。舍坫而取節於夾，見其去堂遠也。群臣至是方即位於廟，則是爲者公亦不在廟明矣，此其異於臣禮與？《士冠》、《士昏禮》，主人皆先待於廟乃出迎賓。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注曰：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繼公謂：立于門東，宜東上而統於君，乃西上者，順其本位之列，所以見此非正位也。西方北上、門東西上，皆上左也。聘時大夫、士之位，亦宜如是。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

小臣者，小臣正、小臣師，與其從者也。

宰東夾北，西面。

宰，大宰也。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宰尊官，於此乃見之者，位定在後耳。宰與群臣同入，以其位在内，故後於在外者。

内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注曰：夫人之官，内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食，賓自無事。

繼公謂：内官之士，内小臣之屬也。在宰東北，少退於宰也。此惟取節於宰，則宰獨立於此明矣。

介門西，北面，西上。

注曰：西上，自統於賓。

繼公謂：介位序於内官之後，見其不從賓而入，變於聘時也。上擯則隨公而入，立于階下。承擯、紹擯亦隨入，立於士東，少進，負東塾，北面，東上。

右群臣及介即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鄉，許亮反，下並同。

疏曰：公方一拜，賓即降，賓降後，公又一拜。

繼公謂：至再拜，言其拜至之數也。賓降之上不言公壹拜者，文脱耳。於公壹拜而賓降者，急於答拜，亦所以辟之。至再拜，説見《士昏禮》。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

注曰：辭拜於下。

拜也。

不從其命而拜。

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曰者，擯者辭也。公降一等辭，止其又拜也。公辭而賓猶欲拜，故擯者復釋辭以止之，而賓終不從命也。君於臣乃拜至，其禮太崇，故答之亦與常禮異。

賓栗階升，不拜。

注曰：自以已拜也。

繼公謂：升不拜者，以其終拜於公辭之後也。栗階，説見《燕・記》。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注曰：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爲不成。

繼公謂：拜下者，臣也。拜于上者，賓也。既升而命之成拜，所以賓之也。

右拜至

士舉鼎，去鼏於外，次入，陳鼎於碑，南面，西上。右人抽扃，坐委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

「鼏」當作「冪」。去冪亦右人也。次，序也。次入，鼎在西者先，在東者後也。「碑」下脱一「南」字。「西南」之「南」衍文，皆傳寫者誤也。朝位，君南面，故陳鼎於内外皆順之。鼎西，每鼎之西也。順出，以次而出也。順出，正禮也，其或逆出，由便耳。左人待載，蓋各立于其鼎之東，南面。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注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繼公謂：雍人西面于鼎南，陳俎，俎南順。旅人南面，于鼎北加匕，匕北枋，退，蓋兼執匕、俎者而言。旅人，其士旅食與？

大夫長盥。長，之兩反。

以長而序盥也，亦目下事之辭。

洗東南，西面北上。

當盥者七人，皆違其位而立於此也。國君設洗，當東霤，於東夾南爲少東。洗之東南，則又東矣。

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

前者，其立處之西也，於洗南爲少東。交于前不言相右，可知也，此可見經文之例矣。

卒盥，序進，南面匕。

南面，立于鼎後也。匕，出鼎實也。

載者西面。

注曰：載者，左人。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匕則載之。

疏曰：在鼎南稍東也。

繼公謂：西面執俎以載也。

魚、腊飪。

注曰：食禮宜孰，饗有腥者。

疏曰：上云羹定，恐魚、腊不在其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又曰：《國語》云「王饗用體薦」，體薦則腥矣。《樂記》云大饗「俎腥魚」，是饗禮有腥也。

載體進奏。奏，七豆反。

注曰：體，謂牲與腊也。

繼公謂：體者，三牲則右體，腊其一純與？言體而不言骨，見其尊者耳。牲體之數五，其脊、脅各三，而皆二骨以並，腊則倍之也。《少牢饋食禮》曰：「腊一純而俎。」進奏，注見《鄉飲酒・記》。

魚七，縮俎，寢右。

注曰：寢右，進鬐也。

繼公謂：魚七者，腸胃有俎，故魚亦放其數也。縮俎者，首尾鄉俎之前後也，所以變於牲。寢右，進鬐，亦進奏之意。魚鬐在上，腴在下。《士喪禮》曰：「載魚，左首，進鬐。」

腸胃七，同俎。

注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

疏曰：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

繼公謂：腸胃七者，大牢之下數也。與牲異俎者，大牢之禮也。

倫膚七。

倫膚者，雍人所倫之膚也。倫，猶擇也。

膚乃七者，亦效腸胃之數也。《少牢饋食禮》曰：「雍人倫膚九。」

腸、胃、膚，皆横諸俎，垂之。

注曰：腸胃垂及俎拒。

繼公謂：横諸俎者，以其皆出於牲體，故載於俎也與牲體同。言垂之，見其長也。不言其垂之所及者，腸胃與膚，其長或異。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匕奠于鼎，謂加匕於鼎上也。位，東夾南。

右鼎入匕載

公降盥，賓降，公辭。

注曰：辭其從己。

繼公謂：公辭，賓亦對，而反位於階西，於是小臣各執槃、匜、簞巾以就公盥。

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壹讓者，殺於初。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

注曰：授公也。

繼公謂：此亦並授也，下放此。

公設之。

示親饋。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辭時蓋東面於公之西。辭者，辭公親設也。東遷所，東遷於其所也。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於其正位爲少西，必少西者，爲賓當遷之故也。遷之者，示其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爲禮也，下皆放此。

公立于序内，西鄉。賓立于階西，疑立。

疑，舊魚乙反。

事未至，故離其拜位也。序内西鄉，主

位也。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與賓各俟於此，與《鄉飲酒》之主人立於階東之意同。公不立於阼階東者，公尊也。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臡音尼。

注曰：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臡。菁，蓂菁，即蔓菁也。

疏曰：《周禮·醢人》朝事之豆八，此用其六。

繼公謂：六豆爲二列，内列自西而東，外列自東而西。惟云西上者，明外列統於内列也。食禮用朝事之豆者，君尊，故其用之自上者始也。若朝事饋食之禮兩有，則其籩豆乃各有所屬云。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爲特。

當豆南者，牛俎也，羊俎之半也。亞，次也。設俎之法，每者必當兩豆，欲其整也。特在豕東。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注曰：其所，謂當門。

繼公謂：甸人加扃乃舉鼎，其出也，亦匕先而鼎後。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錯，七各反。❶

東北上，惟指黍當牛俎者言也。錯以終者，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也。上列之黍當牛俎，則次列之稷當魚俎，而後列南於魚俎之西也。一簋當一俎，則其位之疏數可知矣。

❶「七」，原誤作「匕」，今據明本改。

大羹湆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大音泰。鐙音登。盡，子忍反。

注曰：不和，貴其質。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有蓋者，饌自外入，爲風塵。

疏曰：宰以蓋出於門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也。

繼公謂：此大羹，謂牛汁不和者，以無肉菜，尚質也。以五味調物謂之和，《周禮》曰「凡和，春多酸，夏多苦」之類是也。凡湆皆不和，經特於此見之。自門入者，湆在爨也，《士昏禮》《曰》「大羹湆在爨」，《記》曰「亨于門外東方」，足以明之矣。入反位，自東壁而適東夾北也。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注曰：亦東遷所。

繼公謂：設湆于醬西，是醬湆東上也。凡醬湆之位，變於正豆。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東上，變於豆。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具饌之時則然矣，言於此者，爲下文發之。

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注曰：食有酒者，優賓也。

繼公謂：不授觶者，以未用也。設於豆東者，不主於飲，且後用之，故不欲其妨。

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卻于其西。會如字。

注曰：會，簋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簋之西。

疏曰：《少牢》云：「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

繼公謂：此六簋爲三列，每列之二會，則

各相重而卻置於列之西，故曰各卻于其西。

右設正饌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贊者，所謂上贊也。負東房，負其墉也。《士喪禮》曰「祝負墉，南面」，然則此其上贊之正位與？具，謂正饌已具。

公再拜，揖食。食如字。

再拜者，欲賓食，禮之也。拜亦當楣北面。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間祭。辯音遍，下並同。擩，人悅反。

擩猶染也。此所擩者，醓醢而下五豆，惟云醢者，省文耳，《少牢饋食》用四豆，尸取韭菹擩于三豆，是其徵也。上豆，韭菹、醓醢也。祭於二豆之間，少北，此節見《少牢》下篇。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

注曰：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

疏曰：此所授者，皆遠賓者也。

繼公謂：辯，謂辯取於三簋。先黍後稷，不欲其雜也。每取黍稷，皆以右手而實於左手，既則反於右手也。亦壹以授賓，不言壹者，其文已明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

注曰：不離者，刌之也。亦祭於豆祭。

繼公謂：云不離者，見其爲切肺，且明無舉肺也。食而舉肺脊者，其肺則離之。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上言興授，此言興受，文

互見耳。

挩手，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閒祭。

疏曰：此云上鉶之閒祭者，著其異於餘者，餘祭於上豆之間。

繼公謂：扱上鉶以柶，謂以内列牛鉶之柶扱其鉶也。辯擩之者，遂以柶擩三鉶也。此四鉶皆有柶，其擩之則惟用其上者之柶，與《少牢饋食禮》略同。上鉶之間，謂内列二鉶之間少北也。祭鉶不於豆祭，而於鉶間者，其大牢之禮異與？

祭飲酒于上豆之間。魚、腊、醬、湇不祭。

注曰：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

繼公謂：魚、腊屬於牲，醬屬於豆，湇屬於鉶，故此雖設之亦不祭，蓋已祭其大，則略其細也。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之下，不祭可知。

右賓祭正饌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湇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注曰：既告具矣，而又設此，加也。

繼公謂：粱言飯者，以賓主食之也。北面辭，蓋於公之左而少退。上云北面坐遷，與此文互見也。遷之亦東遷所。

公與賓皆復初位。

注曰：位，序内階西。

宰夫膳稻于粱西。

膳，當作設，字之誤也。膳設聲相近，由是誤云。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注曰：大，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唯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湇，右執豆，左執蓋。

繼公謂：言執於蓋豆之間，見其兩執也。

案：注曰「唯醢醬無大」者，以經文云皆，故言此以明之。醢醬，四醢及芥醬也。

先者反之。

先者，即執膷豆者也。既設膷豆，則以次受其餘於西階上而設之。反者，既往而復來之辭。此文似失其次而在是。

由門入，升自西階。

由門入，則三牲與魚，亦於門外雍爨爲之與？

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簋西，間容人。間如字。

注曰：簋西，黍稷西也。必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

繼公謂：先者一人，士之長設膷者也。設膷于稻南，言其東西節也。簋西，言其南北節也。間，諸簋之西，庶羞之東也。　案：注云「必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謂稻乃加食，其位不與正饌併，而庶羞又設于稻南，明庶羞亦爲加，不與正豆併也。併謂同爲一處，唯云正豆者，以其器同也。

旁四列，西北上。

注曰：不統於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

繼公謂：云旁者，見正饌之中席而此在旁也。下文云賓坐席末，取粱即稻，而庶羞在稻南，足以明之矣。西北上，謂膷豆在諸豆之西北也。必西北上者，放正豆之位，亦變於席之所上也。

膷以東臐、膮、牛炙。炙，之夜反，下並同。餘見前篇。

炙，炙肉。

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胾，側吏反。鮨，巨之反。

注曰：先設醢，綪之以次也。胾，切肉也。《内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

繼公謂：此二醢爲牛之炙胾膾設也。

案：注云「先設醢，綪之以次也」，謂炙南之醢爲炙而設，故其次在胾之上。

鮨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

此一醢爲羊炙、羊胾設也。

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

注曰：芥醬，芥實醬也。《内則》曰：「膾，春用葱，秋用芥。」

繼公謂：此一醢爲豕炙、豕胾設，芥醬爲魚膾設也。牛三品二醢，尊也。羊二品一醢，降於牛也。豕亦二品一醢，而醢次於炙，又異於羊也。魚一而已。其芥醬復先於膾，又異於豕也。古人於食物之微，亦以多寡、先後示尊卑之義，則其精微周密之意，亦可見矣。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盡，子忍反。

注曰：授，授先者一人。

繼公謂：進羞而言騰，亦取其自下而上之意。衆人不升設者，降於俎也。以羞授先者一人，先者每爲設之，所謂先者反之也。以蓋降出，惟謂衆人其先者之蓋，則次者既授豆而受之，并以出矣。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注曰：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繼公謂：此言備者，備周於具。

右設加饌

贊升賓。

注曰：命賓升席。

繼公謂：公鄉者已再拜揖食，故於此惟贊者升賓，禮不可褻也。升賓之辭，蓋曰：「吾子其升也。」

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

坐席末者，就加饌也。取粱即稻，言不反粱於左手也。不祭于豆祭，而于醬湆間者，以其近也，且別於正饌。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一、壹同。贊者壹以授賓，賓兼壹祭之，禮之節當然也。賓於黍、稷、牲肺皆壹祭之，特於此發之耳。祭不言其所，亦於醬湆間可知。

右賓祭加饌

賓降拜。

拜者，爲將食故也。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

注曰：間，兩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粱者，公所設也。

繼公謂：擁之者，示其重也。必取湆者，飯則先啜湆，故特取之。以降者，爲公立于堂，己不敢坐食于席也。必以降者，臣也。云簠粱，見其器也。凡粱稻皆以簠。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

注曰：奠而後對，成其意也。

繼公謂：公辭，止其食於下也。階西，賓所欲食之處也，故於此奠之。對者，釋其所以降之意且從命也。

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公不許其降食，乃敢辭公，爲禮之節然也。辭公之意與歸者欲食于下之意同。降而辭者，亦以其臣也。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注曰：箱，東夾之前。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卷，九阮反，下同。

注曰：贊者以告公，公聽之。

繼公謂：卷加席者，北面坐而卷自末也。公不辭，以其降等也。若於朝，君則辭而賓反之矣。

賓三飯以湆醬。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飯，扶晚反。

注曰：緣賓意欲自潔清。

繼公謂：漿觶亦先加於豐上，如飲酒可知。

賓挩手，興受。

注曰：受觶。

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注曰：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

繼公案：左酒右漿，《弟子職》文。

庭實設。

注曰：乘皮。

繼公謂：此與下文行禮之節亦略，與《聘禮》醴賓者同。

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其祭亦於醬湆間。

右賓食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注曰：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西鄉立，序内位也。受束帛于序端。

繼公謂：是時公受束帛蓋于東箱，醴時公在堂，則受於序端。侑者，食賓而從之以貨財之之稱，勸人食亦曰侑。

賓降筵，北面。

注曰：以君將有命也。北面於階上。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升聽命。相，息反亮。

辭幣者，謂既受賜食，不宜又辱賜幣也。公於是降一等，止其降，且不許其辭，賓即栗階升聽命也。經似有脱文。

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西楹西東面立。

西楹西，亦少北也。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介逆出。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

北面揖之者，象親受之也。凡庭實，並受。

公降立。

注曰：俟賓反。

繼公謂：亦立于中庭。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右侑幣

此一節經文有不釋者，已見於前篇醴賓條故也。

賓入門左，没霤，北面再拜稽首。

霤，門内霤也。没霤，庭南也。拜者，謝侑幣之賜也。没霤而拜，以公立於中庭也。

公辭。

辭其拜於庭也。

揖讓如初，升。

此三揖時公在中庭，與賓三揖，則是與聘禮者同矣。云如初，亦大略之言也。

既升，則介入復位。

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歸也賓拜賜于庭南，公辭之，故成拜於此。

右賓拜侑幣

賓降辭公，如初。

注曰：將復食。

繼公謂：初，謂公許也。

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食、飯皆如字。

注曰：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

繼公謂：減簋飯於會而食之，故云會飯。歸者三飯乃飲，此凡三飲，❶蓋九飯也。九飯，大夫禮也。後禮更端，故與前三飯不相蒙。食加飯而飲漿，則此所飲者，其酒與？

不以醬湆。

亦變於初禮也。先言醬者，不用之，故惟據所設之序而言。

挩手，興，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注曰：示親徹也。

繼公謂：再食不用粱與醬，乃取以降者，重公所設也。公於正饌先設醬，加饌先設粱，故賓親徹此二者。階西，歸者所欲食之處也。

東面再拜稽首。

注曰：卒食拜也。

繼公謂：卒食而拜賜也。亦拜於階西，不於階東，又不北面，皆變於初，明其將

❶「飲」，原誤作「飯」，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遂退矣。

公降再拜。

公拜，亦西面於阼階下。

右卒食

介逆出，賓出。公送於大門内，再拜，賓不顧。

於此復云賓不顧，嫌其或與聘問之時異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注曰：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

繼公謂：云卷者，明盡以其俎與其實歸之。此牲體皆在俎，則食時不舉之明矣。《少牢》、《特牲饋食禮》尸所舉者加于肵，《虞禮》則實于篚。《司儀》職言食禮舉數：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以差言之，則大夫當三也。此乃不舉，其亦與《周官》異者乎？

魚、腊不與。與音預。

言卷三牲之俎，則魚、腊不與可知。乃言之者，亦經文過於詳爾。

右賓出歸俎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巋於既食、既受侑幣皆已親拜謝公，今復往拜賜者，正禮不可廢也。此拜，公不見，故無嫌於重複。

訝聽之。

注曰：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右賓拜賜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注曰：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

繼公謂：豆加茆菹、麋臡，簋加黍稷各一，鉶加羊、豕，俎加鮮魚、鮮獸，於膚之下如饔九鼎之次。云九俎，則四四爲列，而特鮮獸。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注曰：「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皆再命者也，謂小國之卿，大國、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

疏曰：云「此以命數爲差」者，案《周禮·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則諸侯之臣分爲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經魚、腸胃、倫膚亦分爲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惟有上下二文者，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卿爵尊爲上，大夫爵卑爲下，則上言若九者，子男之卿也，下言若九者，公侯伯之大夫也，故鄭云「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云「大國之孤視子男」者，此經惟見三命以下，故鄭併論及之。案《周禮·典命》大國之孤四命，又《大行人》云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子男，又云其他皆視小國之君。若然，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

繼公謂：其俎數之同者，又以此見尊卑也。因言上大夫以及下大夫，蓋以足前禮未備之意。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

注曰：謂上下大夫也。

繼公謂：欲間容人也。膷當稻南，若過四列，則近於簋矣。西東，西列、東列也。先言西者，上也。庶羞每列自北而南，綪之，此乃言西東毋過四列者，所以見庶羞雖多，其南北列之豆不得過四也。南北列之豆若過於四，則西東列亦過於四矣。

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鴽。鶉音淳。鴽音如。

注曰：鴽無母。

疏曰：案《爾雅》云：「鴽，鴾母。」郭氏曰：「鴾也，青州人呼曰鴾母。」

繼公謂：上言東西毋過四列，則此四者爲一列於南也。

右食上大夫禮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說見前篇。

豆實，實于罋，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内兩楹間，二以並，南陳。

豆實在罋，簋實在筐，又皆陳于楹間，皆變於食也。南北異陳，示不相統也。罋數如豆，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筐數如簋，南上。黍其東稷，錯也。

庶羞陳于碑内。

庶羞者，醢四，并魚膾與芥醬也。不陳於上，以牲在下，宜從之。庶羞主於牲肉也，上大夫又加以雉、兔、鶉、鴽。此豆實也，亦實於罋。

庭實陳于碑外。

此庭實不於西方，參分庭一在南，又不執之，皆變於食也。

牛、羊、豕陳于門内西方，東上。

生歸之，亦變於食。陳于門西，餼位也。

賓朝服以受，如受饔禮。

親食時朝服，故此致者、受者皆服之。云如受饔禮，則侑幣與食亦殊拜之。

無擯。

李寶之曰：擯當作儐，下同。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注曰：賜亦謂食與侑幣。

右致食禮

大夫相食，親戒速。

注曰：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

繼公謂：親戒而又速之者，以其敵也。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注曰：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

繼公謂：迎賓與拜至，亦皆再拜。大夫相饗，蓋亦附於《公饗大夫禮》中，而并亡之矣。

降盥。

賓亦從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乃盥于洗，南面，卒盥，一揖一讓，升，經不言，文省也。禮，賓主敵則不設槃匜，惟盥于洗耳。

受醬、湆、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賓止也。

注曰：皆者，謂受醬、受湆、受幣也。降堂，謂止階上。

繼公謂：降堂升一等，中等相授也。不受於堂，辟君也。中等相授，異於士也。大夫之階亦惟三等，於此見之矣。《考工記》言天子堂崇九尺，以是差之，則公侯伯七尺，子男五尺，大夫士皆三尺也。

賓止之義，與上篇大夫止者同。《士冠禮》賓受冠，降階一等。

賓執粱與湇之西序端。

亦爲主人立于堂，故不敢食於席也。其尊敵，故但辟之於堂上而已。粱不擁，亦降於君。

主人辭，賓反之。

云反之，明不對也。此下當有「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十字，蓋傳寫脱之。

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

卷加席，亦謙也。辭則反之，敵也。

辭幣降一等。

辭而降一等，爲恭也，亦略放於公食之禮而爲之。

主人從。

從亦降一等也。從者辭其降，且不許其辭。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著之者，主人非君，嫌不必稽首。

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從者，亦辭其降，且許之。此謂再入而辭者也，然則初辭亦有此文明矣。又《公食禮》有賓再入之拜，上經乃不見其異者，則是大夫禮無此拜也。

卒食，徹于西序端。

注曰：亦示親徹。

繼公謂：亦奠於歸者所欲食之處也。

東面再拜，降出。

注曰：拜，亦拜卒食。

繼公謂：拜不當階，又不北面，亦變於前。主人亦於阼階上，西面，答再拜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他，謂在公食禮中而不見於上者也。然上禮所不見者，亦未可盡與公食禮相

通。經云皆如者，大約言之耳。又此不別見所饌者之異，則是俎豆之屬亦皆如公食者矣。蓋大夫此禮爲公而舉，故其饌放之而不嫌與之同也。大夫祭其宗廟，惟用少牢，且於其始也，不敢純用朝事之豆，則此食禮之意可見矣。

右大夫相食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不言其禮者，與公致食之禮同可知。

賓受于堂，無擯。

注曰：與受君禮同。

繼公謂：言此者，嫌或與君禮異也，賓受大夫饋不於堂，故明之。賓阼階上，北面，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則異於君禮，不見者，可知也。

右大夫致食

《記》。不宿戒。

宿戒者，先期日而戒之也。此禮當日乃戒，故云然。

戒，不速。

經文已明。

不授几，無阼席。

經文亦已明。

亨于門外東方。亨音烹。

門外，廟門外也。門外東方，雍爨在焉。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純，並音準，下並同。萑音官。

注曰：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

疏曰：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者，據

《周禮・考工記》「殳長尋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車戟常，崇于殳四尺」之文而言也。

繼公謂：蒲筵而加莞席，美者在上也。筵常而加席尋，是加席之度必半於其筵，於此見之矣。莞，小蒲也。

宰夫筵，出自東房。

筵亦謂布之也。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繩證反。

注曰：賓車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

疏曰：《少儀》云「僕於君子，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是車還立于西方也。

繼公謂：唯云賓之乘車在此，則上介以下之車不然矣。車北面立者，俟賓之出，宜鄉之。云立，明其不說駕。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芼，眉報反。

注曰：芼，菜也。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屬。

繼公案：《內則》曰「堇、荁、枌、榆、免、薧，滫瀡以滑之」，故注以滑爲堇荁之屬。

贊者盥，從俎升。

注曰：俎，其所有事。

繼公謂：贊者之所有事於賓者，簋、俎、庶羞之祭也，而俎先二者而設，故從之以升。

簋有蓋冪。

注曰：稻粱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

繼公謂：有蓋冪者，變於簋也。

凡炙無醬。炙，之夜反。

注曰：已有鹹和。

繼公謂：凡，凡三牲也。此庶羞於三牲之炙皆爲設醢。唯魚膾乃用芥醬，是凡炙無醬矣。不言胾者，如炙可知。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卿擯由下。

無上事，故不必升堂。

上贊，下大夫也。

上贊，即經所謂贊者也，以其佐賓食於堂上，故云上贊，蓋對堂下之擯者而言也。擯贊者，事相近，故以上下通之。此以下大夫爲之者，欲其不尊於賓。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此《記》難强解。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記此於上大夫之後，恐或是爲彼言之。若然，亦長語矣。此篇中見上大夫禮之異者，俎豆簋鉶之加耳，其他不見之，則皆如下大夫禮可知。固無不稽首之嫌也，又何必贅言之哉？

儀禮集説卷九

正誤

宰東夾北，西面。

鄭本此下有「南上」二字，注曰：古文無「南上」。繼公案：經文惟言宰而已，是獨立於此也。「南上」之文無所用之，又以下文證之益可見矣。蓋傳寫今文者，因下文而衍此二字也。鄭氏不察而從之，非是，宜從古文。

委于鼎西。

鄭本「委」作「奠」，注曰：今文「奠」爲「委」。繼公案：後篇皆作「委」，宜從今文。

《記》：加莞席尋，玄帛純。又曰：上大夫蒲筵加莞席。

鄭本「莞」皆作「萑」，注曰：今文「萑」皆作「莞」。繼公案：《司几筵》云「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加莞席紛純」，是蒲筵之上宜加莞席也。而萑乃葦屬，其爲物麤惡，故《司几筵》惟於喪事則用萑席焉，似不可用之於此禮也。宜從今文，皆作「莞」。

儀禮集說卷十

元　敖繼公　撰

覲禮第十

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於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所謂「秋見曰覲」之意異。覲於五禮屬賓禮。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勞，力報反。

注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

繼公謂：勞而用璧，以爲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於享禮，且爲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云侯氏者，指來覲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門者，以帷爲門也。《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彼天子之制也，然則此但爲壇與帷門而已，其不爲宮與？蓋於壇之南横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於此，蓋其禮宜然爾。《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之於諸侯有三勞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禮，亦似與《周官》異。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使，並色吏反，下「使者」並同。

注曰：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

繼公謂：侯氏既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者乃執玉也，言遂者，明即於此執之也。使者既入門左，侯氏乃與之三揖也。云使者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升而不敢讓之也。使者不讓而先升者，以其正奉至尊之命，故略之也。然則主人與客讓升者，自敵以下之禮。然若客尊而當先升者，則宜先讓主人歟？客讓，則主人亦辭。

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注曰：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繼公謂：降，拜於階間，北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音旋。

注曰：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俟之也。

繼公謂：左還，東面以俟之也。侯氏就使者還璧，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爲送玉也。亦於階間北面還璧者，明其以爲信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有司既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止，止其去也，且迎而欲儐之。使者亦禮辭，許。侯氏揖先入，使者乃入也。既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讓升，侯氏與使者三讓而先升，使事既畢則行賓主禮也。儐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之儀見於《士昏》、《聘禮》及《少牢》下篇，此經文略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乘，繩證反，下同。

注曰：拜者各於其階。

繼公謂：使者受儐不稽首者，同爲王臣，故不因其受幣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亦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驂，七南反。

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驂以出也。四馬象在車前，故西者曰左驂，駕車之馬兩服居中，兩驂在旁。使者以左驂出，侯氏之士以三馬從之，既則其從者並授幣，而皆訝受馬也。從之者，隨以入國。

右郊勞

天子賜舍。

注曰：賜舍猶致館也。小行人爲承儐。

疏曰：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不言致館。注云「小行人爲承儐」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眂館、將幣，爲承而儐」是也。

繼公謂：侯氏至于國而即館，天子則使上大夫賜舍也。此舍謂公館。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女音汝。

注曰：此使者致館辭。

疏曰：此下經皆云伯父，❶謂同姓大國也。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

繼公謂：順命，謂順王命而來朝也。賜舍不用幣，尊者之禮也。

侯氏再拜稽首。

❶「此」下，庫本、注疏本有「及」字。

注曰：受館。

繼公謂：不著其所，是於舍門外也。使者東面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既則北面拜。

儐之束帛、乘馬。

注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者，尊王使也。

繼公謂：凡儐使者，必於受命之處，則此儐之亦當在舍門外也。侯氏於使者亦有迎送之拜，不言者，文略耳。下於大夫戒之禮亦然。　案：注云禮，謂禮物也。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注曰：戒，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

疏曰：初事者，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事也。

繼公謂：大夫者，卿也。此戒之亦於舍門外，其面位與賜舍同。

侯氏再拜稽首。

注曰：受覲日也。

右戒覲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朝，直遥反，餘並同。

注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諸侯上介先朝受舍，分别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李微之曰：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

繼公謂：朝猶覲也。前朝者，先覲日也。

此舍如廬舍之舍，謂覲時待事之處也。若諸侯相朝，則但授次而已，《聘禮·記》所云「君之次者」是也。

右受舍于朝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裨，婢禮反。

注曰：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釋幣者，告將覲也。

繼公謂：裨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公也，則服鷩。侯伯也，則服毳。子男也，則服希。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裨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天子以大裘而冕十二章者爲上，衮冕九章者次之。禰，謂考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户牖之間，南面，祝升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鄉，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孝嗣侯某，❶將覲天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又再拜，君就東箱，祝就西箱，有間，君反位，祝乃取幣，藏之，君反於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於禰廟西階之東。此朝以裨冕，亦與《周官》異。《大行人》職言朝服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皆其上服也。

右釋幣

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繅。

注曰：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縿之弓也。弓衣曰韣。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

❶ 「某」，原誤作「其」，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圭、子穀璧、男蒲璧。

疏曰：云「墨車大夫制」者，以《周禮・巾車》職云「大夫乘墨車」故也。云「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者，《巾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據在本國所乘，並得與天子同。此乘墨車以朝，是車服不可盡同也。云「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者，《司常》職文。云「弧所以張縿之弓」者，《爾雅》説旌旗正幅爲縿，故以此弧弓張縿之兩幅也。

繼公謂：乘墨車，屈也。載龍旂，不没其實也。晉韓宣子聘于周，自稱曰士，大國之卿自比天子之士，則其君自比於大夫，亦宜也。上云前朝，此云乃朝，則以覲名篇之意可見矣。

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依，於豈反，下同。

注曰：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立而左右几，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疏曰：《周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玉几也。云「其席莞席」，以下亦《司几筵》文。

繼公謂：右亦設几者，至尊宜逸，不取便其右之義也。然則天子升席不由下矣。生人左几，自諸侯而下。

天子衮冕，負斧依。

注曰：衮衣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

疏曰：負謂背之。九章，見《司服》注。

繼公謂：衮冕，天子之裨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

也。而《周官・齊僕》職乃言車送逆朝覲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去之步數，乃云廟中將幣，亦與是禮異者與？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注曰：嗇夫，蓋司空之屬也。《春秋傳》曰：「嗇夫馳。」

繼公謂：侯氏以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焉，嗇夫於是承其命，以告于天子。擯者不承命者，是時在廟門内，猶未出也。或曰：嗇夫，微者也，不可以與國君接而直告於至尊，蓋「嗇」當作「大」，字之誤也。未知是否。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言所以廟受之者，非有他也，以嘉其來朝之故耳。伯父其入，納賓之辭也。入告者，又以天子此辭出告侯氏。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注曰：入門而右，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贄而不授。

擯者謁。

注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注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繼公謂：拜於西階東，別於内臣也。侯

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之拜皆不答，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右覲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注讀作三。

注曰：四讀作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注曰：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繼公謂：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也。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庭實用十馬，且設於此，皆至尊禮異也。此奠幣，蓋於入門左之位。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受，親受也。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者凡告於侯氏，皆爲述王言矣，是亦異於國君以下擯者之禮與？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

撫之者，示受之。王不執璧帛者，貶於瑞玉，亦至尊禮異也。

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幣，謂璧帛。西階前拜送幣者，非其正位，以欲執馬由便也。擯者不延之以

升，變於授圭時也。馬，左馬也。侯氏親以左馬出，敬之至也。王臣不於内受馬者，無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他處之庭實，❶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

事畢。

注曰：三享訖。

繼公謂：覲有三享，經之所見，初享之儀耳。其次二享，庭實唯國所有，不可相蒙，故空其文。

右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

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於禮事也。爲之於廟門之東，亦變位。鄭氏曰：凡以禮事者左袒。

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入而復右，己事更端也。告聽事者，告擯者以己於此聽事也。事，謂己所以得罪于天子之事。《大戴記》曰：「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

注曰：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繼公謂：天子辭於侯氏者，天子以命擯者，擯者以告侯氏也。凡擯者於侯氏之行臣禮，如奠圭之類，皆以謁諸王。其告於侯氏也，則皆傳王命也。上文不言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此不言擯者告於侯氏，皆互見其文耳。云「伯父無事」者，辭其聽也。云「歸寧乃邦」者，安之之辭，實未使之歸也。

❶「處」，明本、通本、庫本作「禮」。

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勞，力報反。

注曰：天子外屏。勞之，其道勞也。

疏曰：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也。

繼公謂：出自屏南，乃適門西，則侯氏之出入天子之門，亦必由闑東矣。適門西，爲襲也。「西」下似脱「襲」字。袒於東，襲於西，宜相變也。王勞之，亦擯者傳王之辭。案：注云「天子外屏」，用《荀子》文。

右聽事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門外，再拜。

右王勞

注曰：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袞也，鷩也，毳也。

繼公謂：上云賜舍，則此門外乃舍門外也，凡舍惟有一門。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注曰：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繼公謂：設路亦於西方中庭，北輈。路車一而已。乃云西上者，以其與馬同設也。四馬設於車東，異於駕也。案：注引重錦之文，以證重之爲善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升自西階，東

面。大史是右。大音泰，下「大史」同。

注曰：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

繼公謂：奉篋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師若傅若保，不定也。置服於篋，故謂之篋服。命書，若《文侯之命》之類是也。先設庭實，乃奉其所以將命者，亦至尊之禮異也。此不言揖讓之禮，如勞可知。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注曰：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是時侯氏升降自阼階，故拜於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宜異於常禮也。使者不辭之者，以其同爲王臣，且尊之也。《春秋傳》宰孔止齊侯毋下拜，以王命辭之也。

升成拜。

亦於阼階上。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也。必成拜者，放授玉之儀也。受勞者未有所放，故惟拜於下而已。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注曰：受篋服。

繼公謂：受亦北面，諸公南面訝受之。此受於堂，乃不著其所，是就而受之明矣。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

注曰：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

右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注曰：此禮云伯父，據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

注曰：禮，謂食、燕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右言稱謂與其禮

諸侯覲于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壇，徒丹反。深，式鴆反。

注曰：爲宫者，於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宫以見之。

繼公謂：爲宫者，築宫牆也。王十二歲若不巡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爲壇壝宫於國門外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宫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正謂此也。方明云者，其制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爲其神明之象，因以名之。加此於壇，爲將祀之也。《掌舍》職曰：「爲壇壝宫，設棘門。」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琥音虎。璜音黄。

注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繼公謂：設六色，以象天地四方之色也。

設六玉，爲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下不以琮而以璧，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四方之玉無所象，故於天地之玉亦不必象之也。用圭璧者，圭璧尊也。《大宗伯》職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謂方明之玉也。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上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注曰：置于宫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

繼公謂：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朝事義》所言諸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於位，王乃於壇上三揖之，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

四傳擯。

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既則皆拜於下。擯者總延之曰升。乃各升成拜於奠玉之處，降，出，三享，奠玉幣亦如之。傳擯者，傳其擯辭，使之升拜也。一朝三享凡四，此於享亦升之，異於特覲者，以其衆也。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注曰：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

升龍、降龍。

繼公謂：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即此宮之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爲之，故其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亦與《朝事義》不同。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以異於正祭，變其文耳。禮日於南，禮月與四瀆於北，禮山川丘陵於西，皆隨其地之陰陽而爲之，與拜日於東之義異也。禮川不於北者，四瀆尊，宜辟之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天子巡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故而來覲，故天子於此，亦略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瘞，於例反。

謂以此四事用其祭物也。祭物，謂牲幣之屬。燔柴者，置之於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縣之；瘞，埋也。此皆順其性而爲之，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以明所謂禮者異於此也。然此祭亦不盡與《周官》合，未詳。

右大朝覲之禮

《記》。几俟于東箱。

經云「設斧依于户牖之間，左右几」，乃云「天子衮冕，負斧依」，則是天子登席於既設几之後也。而此云几俟于東箱，其指未設几之前而言與？

偏駕不入王門。

言此者，明唯王車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謂之偏駕。

奠圭于繅上。

明奠時開繅而見玉也。經云：「乃朝以瑞玉，有繅。」

儀禮集説卷十

正誤

迎于門外。

鄭本作「外門外」。注云：古文曰「迎于門外」。繼公案：《聘禮》則舍惟有一門而已。此今文雖有外門外之文，則是以爲有二門也，然以其行禮之節求之，絶無可以爲二門者之徵，故且以古文爲正。

上左。

鄭本「上」作「尚」。注云：古文「尚」作「上」。案：上左云者，以左爲上也。且《春秋傳》亦有上左之文，則「上」字之義優於「尚」也，宜從古文。

儀禮集說卷十一上

元　敖繼公　撰

喪服第十一

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爲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下並同。苴，七余反。絰，大結反。絞，户交反。菅，古顔反。

注曰：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要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斬衰不言三年者，可知也。注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明爲下句「父」、「諸侯爲天子」等而出也。

繼公謂：苴絰、杖者，謂絰、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絰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

案：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緝，七入反。

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説見《記》後。

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蕡，符云反。搹音革。去，起吕反，下並同。

注曰：盈手曰搹。搹，扼也。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殺也。

疏曰：《爾雅》云「蕡，枲實」，即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爲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本謂麻根。

繼公謂：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絰。絰之大惟以搹爲度，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絰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絰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去其一也。絰大帶小，見輕重也。《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齊，並音咨。

傳主言斬衰之絰帶，此則連言之耳。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别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

《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爲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别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市豔反。

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繼公謂：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縱、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

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繼公謂：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爲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屬音燭。鍛，丁亂反。

注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

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水濯之，勿用灰也。

繼公謂：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❶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内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别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别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内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今吴人謂四十縷爲烝，烝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菲，扶味反。

注曰：納，收餘也。

繼公謂：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居倚廬，寢苫枕塊，苫，失占反。枕，之鴆反。塊，苦對反。

❶「左」，庫本作「右」。

注曰：倚廬，倚木爲廬，在門外東方，北户。苫，編藁。塊，塩也。

繼公謂：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哭晝夜無時。

注曰：哀至則哭，不必朝夕。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歠，昌悦反。粥，之六反。

疏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

繼公謂：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寢不説絰帶。説音脱。

喪莫重於絰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脱，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柱音主。疏食音嗣。下不音者，並同。

疏曰：既虞，翦屏柱楣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户，剪去户旁與兩廂屏之餘草。楣下兩頭竪柱，施梁也。云疏食者，用麤疏米爲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

繼公謂：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歸之晝夜無時者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當音反。

注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疏曰：食謂飯也。

繼公謂：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絶聲，一無時也；既殯以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惟哀至則哭，即此所云者，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有時也。　案：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爲，于僞反，❶下並同，異者别出之。

經云父，傳云爲父，皆謂爲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爲天子之類皆放此。此經爲父服，蓋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爲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意求之。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也。

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爲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關上下，下放此。

父爲長子，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同。

爲之三年者，異其爲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爲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❶「于」，原誤作「子」，今據庫本改。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

繼公謂：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爲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爲長子三年之説，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爲人後者。爲如字，下「可爲」、「以爲」同。

不言爲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爲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此言當爲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爲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限妾子而已。

繼公謂：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曰：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母，則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爲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爲後者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内兄弟，皆如親子爲之服也。

繼公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爲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爲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爲人後者爲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繼公謂：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放此。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爲君。《春秋傳》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

女子子在室爲父，

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

期」章適人者對言。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笄音雞。髽，側瓜反。

注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篠也。髽，露紒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

疏曰：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衣云帶下尺，以掩裳上際也。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

繼公謂：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髽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絰帶、杖、屨也。《士喪禮》曰：「婦人牡麻絰，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絰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絰爲主言首絰，❶故略之。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長，並直亮反。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笄長尺，吉笄尺有二寸，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

繼公謂：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

❶「爲」，通本、庫本作「惟」。

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考。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爲妻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此惟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李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繼公謂：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爲之布帶繩屨，降於爲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爲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爲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注曰：室老，家相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曰：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惟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曰：疏猶麤也。

疏曰：後言齊，以先作之後齊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繼公謂：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爲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枲，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藨，皮表反。蒯，苦怪反。

注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

疏曰：緝則今人謂之緶也。此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

繼公謂：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爲善，

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爲大功之首可知。

父卒則爲母。

注曰：尊得伸也。

繼公謂：父在爲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爲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

繼公謂：此禮乃聖人之所爲，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養，陽尚反。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

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❶

疏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己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

繼公謂：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案：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爲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己者服，見「小功」章。

母爲長子。

疏曰：母爲長子齊衰者，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也。

繼公謂：經不著女子子爲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夫妻一體，故俱爲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期音雞，下並同。

疏曰：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是此章者也。

繼公謂：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

❶「得」，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補。

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攷之，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以絹反。

疏曰：此假他問己答之言也。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受衰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受衰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其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曰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並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繼公謂：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

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案：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妻也。

父在爲母。

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

繼公謂：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爲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妻。

下章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然則此爲妻杖，謂無父者也。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疏曰：妻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繼公謂：此傳偏釋爲妻期服不爲過重之意，義似未備。

出妻之子爲母。

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繼公謂：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没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

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

繼公謂：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絶族，離絶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絶而不爲親也。絶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言爲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爲私親。母子無絶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爲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王子雍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

從則不服。

繼公謂：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内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説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别於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爲母及子爲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爲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没而再嫁，尤爲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爲父後者，亦不爲嫁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繼公謂：「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爲異耳。

祖父母。

疏曰：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繼公謂：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没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

疏曰：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繼公謂：女子子在室爲之亦然，惟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别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繼公謂：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爲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牉，普半反。

言首足、牉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注曰：資，取也。

疏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别，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宫，則不成爲人子之法。案《内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宫。」不命之士，父子同宫，縱同宫亦有隔别，爲四方之宫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宫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繼公謂：此承上文而言也。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❶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宫、西宫、南宫、北宫，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宫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

❶「父」，原誤作「夫」，今據明本、通本改。

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繼公謂：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大夫之適子爲妻。適，丁歒反，下不音者並同。

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爲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爲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爲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没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説見後。

昆弟。

注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注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

子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爲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爲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爲之亦與衆子同。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斬衰」章云父爲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爲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不言適子者，嫌自爲其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繼公謂：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爲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曰：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

繼公謂：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爲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注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惟言父爲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爲祖父後，服與子同。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上「爲」如字，傳「爲人」、「曷爲」並同。

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己者一等。此支子出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復降者，以其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疏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繼公謂：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爲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爲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爲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爲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爲小宗者，以其本爲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算，素管反。大祖音泰。

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疏曰：大祖，始封者，不毁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之類。

繼公謂：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爲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爲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爲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爲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爲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絶矣。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適如字。「爲父」同字，傳「爲父」同。

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

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此一節釋爲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爲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爲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也。其於爲父後者特重，以其爲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夫家之宗也。

繼父同居者。

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爲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適，並如字。與音預。爲異如字。

注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

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繼公謂：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夫爲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

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己加一等，而己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爲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

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

繼公謂：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别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没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案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

妾爲女君。

注曰：女君，君適妻。

繼公謂：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

正也。餘不見者放此。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衆人，嫌母爲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公與大夫於其子，❶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絶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惟爲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爲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緦」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子爲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爲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爲之，固不辨其加與

❶「與」，原誤作「於」，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爲父母然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意同，皆失之也。説見於後。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爲大如字。傳「爲大」、「曷爲」同。

注曰：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繼公謂：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爲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

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適如字。朝，直遥反。

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

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略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其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爲大夫。貴於室，謂爲内子。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

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繼公謂：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馬季長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繼公謂：此妾，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❶

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爲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

❶「其」，原脱，今據庫本、注疏本補。

之。《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繼公謂：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惟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寄公爲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繼公謂：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不特制爲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絶屬者也。婦人者，謂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

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别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别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爲舊君、君之母、妻。

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繼公謂：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爲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

繼公謂：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内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爲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

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

疏曰：此則「期」章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

繼公謂：爲繼父同居者期，而爲異居者不降一等爲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曾祖父母。

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小功者，據當爲曾祖之本服言也。

繼公謂：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爲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

爲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大夫爲宗子。

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爲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爲士也。絶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舊君。

此即在外之大夫爲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爲舊君之義，二説盡之。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❶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云「君埽其宗廟」，❷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絶者此也，然則已絶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爲如字。

❶「埽」，底本誤改爲「歸」，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❷「云」、「埽」，底本誤改爲「去」、「歸」，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 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 不敢降其祖也。

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 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右齊衰三月

儀禮集説卷十一上

儀禮集説卷十一下

元　敖繼公　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沽麤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

疏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繼公謂：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嫡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言男女爲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音辱。樛，居虯反。爲，並如字。

注曰：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疏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

也。

繼公謂：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繆，絞也。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故脱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惟言適子也。

繼公謂：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注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

繼公謂：纓絰，謂纓其絰也，纓即絰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絰，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絰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有大功而不纓絰，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絰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曰：受猶承也。即，就也。《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繼公謂：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絰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説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説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内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絶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

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内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繼公謂：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别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爲人如字，傳同。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庶孫。

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爲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適婦。

注曰：適婦，適子之妻，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亦加隆之服。爲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適如字。

昆弟云衆，對爲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没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大結反。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爲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繼公謂：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远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爲婦。」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爲士如字。

注曰：子謂庶子。

繼公謂：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

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注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

繼公謂：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爲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

繼公謂：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已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没矣，其死者猶爲餘尊

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没之禮同。大夫没，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大如字。

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曰：此謂世叔母爲之服。

繼公謂：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脱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繼公謂：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爲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爲妻、爲妾之異，經惟以嫁爲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爲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爲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曰：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

疏曰：不辭者，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

繼公謂：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

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爲嫁也。又謂爲世父母以下皆妾爲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説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説而不可得，故强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之經文而釋之，❶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❷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説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爲此姑

❶ 「嫁」下，明本、通本、庫本有「者」字。
❷ 「矣」下，明本、通本、庫本有「者」字。

姊妹，又但爲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爲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疏曰：問者，以諸侯絶旁期，大功降一等，今此大功故也。

繼公謂：尊同，謂君於爲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己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別，並彼列反。

注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因國君以

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繼公謂：卑，謂爲臣者也。尊，謂爲君者也。言身爲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爲君者；身爲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爲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没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爲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子忍反。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繼公謂：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也。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爲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没，則曏之所

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爲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爲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繐音歲。

此服特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繐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

繼公謂：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繐，則繐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繐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也。

繼公謂：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繐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遍反。

接見乎天子者，謂爲天子所接見也。經

惟言諸侯之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爲天子服者乎？

右繐衰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音早。

注曰：澡者，治去莩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曰：上文多以一絰包二，此别言帶者，欲見與絰不同也。❶帶在絰上者，小功以下，絰、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故進帶於絰上，以見重也。又此不言布帶，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

繼公謂：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章别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公之下殤，又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脱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人如字。

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見，賢遍反。

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此

❶「同」下，明本、通本、庫本有「故」字。

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爲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爲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曰：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繼公謂：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爲，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注曰：君之庶子。

繼公謂：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

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右殤小功五月

此所不見者，子之下殤，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蓋文脱耳。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注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説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繼公謂：絰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注曰：祖父之昆弟之親。

繼公謂：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從祖昆弟。

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曰：三者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適如字，下「適人」同。

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人如字。

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

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尊云者，謂其爲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爲父母期，子爲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繼公謂：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即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母爲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爲加也。然外親之服有在緦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爲之，不得不然耳，非故輕之令例皆緦也。又爲外祖父母亦從服之常禮也，而在小功乃云皆緦，何哉？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繼公謂：爲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

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爲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爲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穉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爲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釋娣婦之爲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脱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注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適如字。

繼公謂：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父死子繼，不立昆弟，於此亦可見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注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

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繼公謂：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脱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攷《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庶婦。

庶婦爲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爲小功者，所以别於適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疏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繼公謂：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别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己，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繼公謂：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注曰：《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繼公謂：禮爲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己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爲不慈己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没可知矣。其爲父後者，則但服緦，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注曰：緦麻，緦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繼公謂：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别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案：注以麻爲言麻絰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絰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注曰：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繼公謂：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緦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注曰：曾祖昆弟之親也。

疏曰：此即《禮記》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爲四，緦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

繼公謂：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庶孫之婦。

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脱耳。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别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中，依注，音下。

注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以下者矣。適人者，爲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中從下。

繼公謂：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外孫。

注曰：女子子之子。

疏曰：以女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繼公謂：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注曰：見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曰：下傳言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繼公謂：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是以服緦也。爲父如字。傳「爲一」同。

注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疏曰：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

繼公謂：爲父後者，或當爲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士爲庶母。

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疏曰：有母名也。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繼公謂：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此亦士爲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乳母。

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

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内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爲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没乃爲之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曰：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曰：族父母爲之服。

繼公謂：爲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爲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經但見族父爲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曾孫。

疏曰：據曾祖爲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也。

繼公謂：此曾祖爲之服也。❶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己亦爲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父之姑。

注曰：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曰：歸孫，《爾雅》文。

繼公謂：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爲祖父之姊妹，於屬爲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不言報者，

❶「祖」，原誤作「孫」，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從母昆弟。

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名謂昆弟之名，母謂姊妹之子小功，❶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與？

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亦丈夫、婦人同。

壻。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壻，女子子之夫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從於妻而服之。

繼公謂：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姑之子，外兄弟也。

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舅之子。

注曰：内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

❶「謂」，明本作「於」。

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取，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脱也。

君母之昆弟。

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從母同。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繼公謂：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注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繼公謂：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

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脱文也。婦人爲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亦脱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右緦麻三月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縓，並七見反。「縓冠」之「縓」，當作「練」。

注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黄裏、縓緣。」諸侯之妾子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葛絰帶，妻輕。

繼公謂：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爲之，與衆人爲母、爲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爲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縓緣，以縓色布爲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縓緣」，是冠紕亦以縓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爲母但言麻，故於爲妻言葛絰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

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❶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爲服之意也。此爲妻之衣冠一與爲母同，惟以經帶爲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爲之不得伸，故權爲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爲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繼公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爲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爲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己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言所爲之兄弟，謂爲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爲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

❶「服」，原誤作「冠」，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爲士者，皆不爲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並如字。

注曰：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繼公謂：此爲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爲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爲己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爲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己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爲。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繼公謂：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爲其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爲其有恩於己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注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繼公謂：「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爲」。爲兄弟者，爲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爲問爾。小功以下爲兄弟，謂是乃小

功以下之親爲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矣，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免音問。

注曰：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説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

疏曰：袒免，與宗族五世者同。

繼公謂：朋友相爲弔服如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

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弔服則疑衰也。

繼公謂：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爲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❶亦如妾爲君爲女君之比。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爲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爲後，並如字。

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爲如字。

注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族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族者同。

疏曰：云孤，謂無父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

❶「言故」，原爲空格，今據庫本補。

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也。

繼公謂：此言宗子孤而爲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爲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改葬，緦。

注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繼公謂：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緦，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事又略，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　案：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

童子惟當室，緦。

注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曰：當室，是代父當家事。

繼公謂：此言惟當室，則緦是雖父在亦得爲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所以降於成人。當室則緦，所以異於衆子。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曰：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繼公謂：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注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❶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繼公謂：《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繼公謂：「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❶「爲」，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補。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傳曰：笄有首，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莊乙反。

注曰：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

繼公謂：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髽者，惟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自若也，此亦微有内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檀弓》云南宫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笄，此傳所謂櫛者，疑即彼之榛也，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謂《記》於始者並言女子子與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必髽者矣。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女君不杖期，爲君之長子三年。

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袧，其俱反。

注曰：削猶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疏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袧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腰中也。腰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袧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注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者，袧者，屈中之稱。辟攝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

繼公謂：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袼耳。

若齊，裳內衰外。

注曰：齊，緝也。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也。

繼公謂：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衰齊別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于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下同。

注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曰：以一方布置在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繼公謂：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爲度也。其長蓋比於衰與？

適，博四寸，出于衰。

注曰：博，廣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疏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繼公謂：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爲

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爲之，闊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爲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横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衰，長六寸，博四寸。長，直亮反。

注曰：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繼公謂：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爲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板，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

衣帶下尺。

注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曰：其横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

繼公謂：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爲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絰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衽二尺有五寸。

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曰：裳際者，裳兩相下際不合處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

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則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

袂屬幅。屬音燭。

注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繼公謂：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注曰：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

繼公謂：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殺袪之外，其袪之廣亦如衣也。

袪，尺二寸。

注曰：袪，袖口也。

繼公謂：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❶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注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變而受之此服也。

疏曰：注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

繼公謂：以其冠爲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

❶「袂」，疑誤。經文「袪尺二寸」，袂「廣爲二尺二寸」。又胡培翬《儀禮正義》引敖氏此説「袂」作「袪」。疑此字當作「袪」。

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注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

繼公謂：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爲正服，於期者爲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爲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繼公案：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繐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繐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謂小功也。

繼公謂：此齊衰以主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

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不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❶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儀禮集說卷十一下

❶「其文不」，原爲空格，今據庫本補。

案：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惟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記》，顔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爲乎？而先儒乃歸之子夏，過矣！夫傳者之於經、記，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也，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間引其文而釋之也。夫如是，則其始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别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移之也。此於義理雖無甚害，然使初學者讀之，必將以其序爲先後，反謂作經之後即有傳，作傳之後方有《記》，作《記》之後又有傳，先後紊亂，轉生迷惑，則亦未爲得也。但其從來已久，世人皆無譏焉，故予亦不敢妄有釐正也，姑識於此，以俟後之君子云。

儀禮集說卷十二

元　敖繼公　撰

士喪禮第十二

注曰：喪於五禮屬凶。

繼公謂：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適，丁歷反。幠，火吳反。斂，力艷反，下皆同。

注曰：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❶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

繼公謂：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幠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始。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簪，側林反。何，胡我反。扱，初洽反。

注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疏曰：簪裳于衣，取其便。

繼公謂：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蹷也。

❶「牖」，底本誤改爲「墉」，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注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繼公謂：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梠，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

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衣，於既反，下「衣尸」同。

注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繼公謂：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案：注以衣尸爲覆之者，蓋以下文襚者入衣尸之禮推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右復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楔，悉結反。綴，知劣反。

注曰：自是行死事。楔齒，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綴猶拘也。

繼公謂：楔，柱也。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几，平生燕居時所馮者。

右楔齒綴足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

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即牀而奠，當腢。」其升之序，亦醴先而酒、脯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右始死之奠

帷堂。

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注曰：赴，走告也。

繼公謂：經惟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惟止於其君而已。

有賓，則拜之。

注曰：其位猶朝夕哭位矣。

繼公謂：賓，士來弔者也。此因事見之，乃拜之也，既拜則入，不即位。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俠音夾。

注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繼公謂：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

親者在室。

注曰：謂大功以上者。

繼公謂：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曰「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面。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注曰：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注曰：使人，士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内門也。

繼公謂：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變也，事畢復設之。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注曰：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繼公謂：此西方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注曰：成踊，三者三。

繼公謂：謝君命也。既拜稽顙而成踊，惟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與稽首之儀略同，惟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爲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容經》曰：「拜以磬折之容，吉事尚

左，凶事尚右。」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拜喪，賓不再拜。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音遂。要，一遥反，下並同。

注曰：襚之言遺也。致命曰：「君使某襚。」

繼公謂：禮別更端，則弔襚不同時也。衣服曰襚，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也。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

衣尸，亦覆於復衣之上與？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惟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爲賓出也。主人既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己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

右君使人弔襚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

注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

繼公謂：不將命，不將命于主人也。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爲之矣。即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既夕禮》

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注曰：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位，室中位也。

繼公謂：云庶者，蓋兼衆兄弟、外兄弟言也。既小斂拜襚者則稽顙，此惟拜而已者，以其與君襚同節，宜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於此者，辟君襚，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亦遠辟親者之禮。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疏則禮隆，聖人之意然爾。

退。哭，不踊。

注曰：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

繼公謂：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注曰：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

右庶襚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亡音無。長，並直亮反，下不出者並同。䞓，丑貞反。廣，古曠反，下並同。

注曰：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亡，無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䞓，赤也。在棺爲柩。

繼公謂：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物，説見《鄉射·記》。

竹杠長三尺，置于西階上。

注曰：杠，銘橦也。

繼公謂：置，卧而縮置之。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掘，其月反。垼音役。鄉，許亮反，下並同。

注曰：垼，塊竈。西牆，庭中之西。

繼公謂：少西者，其四分階閒一在西與？

右爲銘、掘坎、爲垼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敦音對。重，直龍反。鬲音曆，下並同。造，七報反。

注曰：新此瓦器五種者，槃承渜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重鬲，鬲將縣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

繼公謂：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略之。盆、敦、鬲所用見後。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綪，側庚反。

注曰：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䋫，屈也。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䋫。

繼公謂：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於東墉下乎？不綪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東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

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别起，不如物之緕屈者然也。不緕者，襲事少，且變於斂也。

明衣裳，用布。

注曰：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鬠音膾。纋音憂。

注曰：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纋，笄之中央以安髮。

疏曰：以髻爲鬠，義取以髮會聚之意。四寸者，僅取安髻而已。

繼公謂：會髮爲紒，曰鬠，今南語猶然。云鬠笄者，明其不纚也。生時櫛而纚，乃加笄，此於生時爲冠内之笄，但不用桑耳。其或用長笄，則去之不并用也。長笄者，冕弁之笄也。婦人有長笄無短笄。下云鬠用組，此不言，文略耳。

布巾，環幅，不鑿。

注曰：環幅，廣袤等也。

繼公謂：布巾不鑿，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析，悉歷反。

注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

繼公謂：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爲二也。

瑱，用白纊。瑱，他殿反。纊音曠。

注曰：瑱，充耳。纊，新綿。

疏曰：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幎，於營反。著，張吕反，下並同。

注曰：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葛藟縈之」之「縈」。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

可結也。

疏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繼公謂：此雖覆面之物，然以幎目爲名，其義似主於目也。

握手，用玄纁，❶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牢，依注，音樓。

注曰：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

疏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旁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更有八寸，皆廣五寸也。

繼公謂：牢字未詳，姑從舊註。此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檡音澤。

注曰：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

繼公謂：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爲決，韋爲極，死以是二者爲之，明不用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聞，以此經推之，則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之喪，其用纊極亦三矣。

冒，緇質，長與手齊，䞓殺，掩足。冒，眉報反。殺，所界反。

注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

❶「纁」下，庫本、注疏本有「裏」字。

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二。」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繼公謂：殺者，殺長於質也。

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純如字。

注曰：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褖衣，褖，他亂反。

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

緇帶，韎韐，竹笏。笏音忽。

笏之用與其制，《玉藻》詳矣。

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約純，組綦繫于踵。純音準。綦音其。繫音計。

注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繼公謂：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于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于跗。韠用爵弁之韠，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庶襚繼陳，不用。

注曰：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

疏曰：庶襚，即上經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皆是。繼陳，謂繼襲衣陳之。

繼公謂：庶襚，親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斂、大斂之衣放此。

貝三，實于笲。

注曰：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

稻米一豆，實于筐。

注曰：豆四升。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于笲。

注曰：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

繼公謂：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於笄不言實，文省，下放此。三巾共一笄。

櫛，于簞。浴衣，于篋。

注曰：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

疏曰：以其無殺，故漢時名爲通裁。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注曰：皆者，皆貝以下。

繼公謂：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右陳沐浴、襲、飯含之具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說，吐活反。繘，均必反。

注曰：屈，縈也。

疏曰：《聘禮·記》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

繼公謂：繘，瓶之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脱耳。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淅，西曆反。

注曰：祝，夏祝也。淅，沃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盡，子忍反，下同。潘音番。

注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厞薪，用爨之。」

繼公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盛音成。

注曰：復於筐處。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注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

冰。設牀，襢第，有枕。」

繼公謂：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於此，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外御受沐入。

注曰：外御，侍從者。沐，管人所煑潘也。

疏曰：外御對内御爲名。

繼公謂：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曰：「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主人皆出，户外北面。

注曰：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襢第。

疏曰：袒第，去席，盝水便也。

繼公謂：是時婦人亦皆出，經不言，略之。出則立於房矣。

乃沐，櫛，挋用巾。挋音振。

注曰：挋，拭也。

浴用巾，挋用浴衣。

注曰：《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

渜濯棄于坎。渜，乃亂反。濯，直孝反。

注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蚤揃如他日。蚤音爪。揃音翦。

注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注曰：用組，束髮也。

主人入，即位。

注曰：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繼公謂：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

注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布衣牀上，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

繼公謂：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玄端，此褖衣雖以當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注曰：俱入户，西鄉也。

疏曰：扱諸面之右，謂扱左抽於右掖之下、帶之上也。面，前也。

繼公謂：左袒，爲當用左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柶亦如之。執，執笄、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

案：注云「俱入户西鄉」者，謂俟商祝既有事，乃受貝米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注曰：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繼公謂：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

首。此所徹設，皆爲飯事至也。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柶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注曰：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

繼公謂：奠米于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笲與？❶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注曰：右，尸口之右。惟盈，取滿而已。

繼公謂：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皆非孝敬之道，故不爲也。先實米，爲貝藉也。又實米唯盈，象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含也。

主人襲，反位。

注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

❶ 「笲」，原誤作「笄」，今據庫本改。

絇。跗音孚。

注曰：跗，足上也。以餘組連絇，止足坼也。

繼公謂：既去巾乃爲之也。掩、瑱，皆謂設其物也。設掩者，既結頤下，即還結項中，急欲覆其形也。掩其前後而兩旁猶開，故可以瑱。幎目當面設之，加於掩之上，交結於後，既設此，則掩旁亦固矣。

乃襲三稱。稱，尺證反，下並同。

注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

繼公謂：襲亦取復衣之義。浴時去衣，故於此加衣焉。曰襲三稱者，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褖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户牖之間。明衣不在筭。

筭，數也。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設韐、帶，搢笏。

注曰：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搢笏於帶之右旁。

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

掔，烏亂反。

注曰：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之。

繼公謂：掔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别名。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註。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于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掔之決繫相

結，則擘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亦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設握，説見《記》。

設冒，櫜之，幠用衾。

注曰：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

巾、柶、鬠、蚤埋于坎。鬠音舜。

注曰：坎至此築之也。

繼公謂：巾，飯時覆面之巾也。柶，楔齒及扱米者也。鬠，櫛餘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爲人褻之。將浴辟奠，既襲則反之。

右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注曰：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繼公謂：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爲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也。案：注云縣簪者，謂縣鬲之簪也。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鬻音燭。

注曰：夏祝，祝習夏禮者也。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

繼公謂：鬻者，爲粥之名。此用夏祝，其義亦未聞。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軨，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軨，賀之，結于後。久如字，舊音灸，非。軨音今。縣音玄。

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既夕禮》曰：

「木桁，久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冪者爲之與？既以布冪其上，又承其下，乃以軨繫之，而縣於重前之簪也。軨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冪用葦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軨者，以軨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注云賀，加也。

祝取銘，置于重。

注曰：祝，習周禮者也。

繼公謂：未用之，權置于此。置之，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右重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絞，户交反，下皆同。

注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

疏曰：《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自西階。」

繼公謂：此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既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綪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綪屈也。絞橫三縮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爲二，如掩之制。然絞言廣不言長，取節於人，其度不定也。

緇衾，赬裏，無紞。赬，丑貞反，與䞓通。紞，都敢反。

注曰：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别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繼公謂：衾無紞，似亦以此别於生。此云無紞，則有有紞者矣。

祭服次，

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己，助祭則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褖衣各一稱，故惟以二弁服爲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玄端也。

散衣次，散，息但反，下皆同。

注曰：褖衣以下，袍繭之屬。

凡十有九稱。

注曰：祭服與散衣。

陳衣繼之，

謂主人之衣及庶襚也。

不必盡用。

注曰：取稱而已，不務多。

繼公謂：此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注曰：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繼公謂：功布，大功、小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下於大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然則此醴酒惟在觶與？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注曰：爲奠者設盥也。

繼公謂：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苴絰，大搹，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七如反。

注曰：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

繼公謂：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絰所重者纓，苴麻絰以本爲纓，❶明其最重也。牡麻絰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説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絰于序東」是也。其餘絰帶亦饌于此，以絰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注曰：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

繼公謂：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絰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絰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即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絰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饌者其在西房與？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第，壯里反。

注曰：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

❶「苴」，原誤作「其」，今據通本、庫本改。

殺之，裁猶冒也。」

繼公謂：尸夷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西方盥，如東方。

注曰：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远之。不北面，喪奠禮異也。

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枋。鬄，託歷反。去，起呂反。胉音博。

注曰：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鬄作剔。

繼公謂：此鼎實，所謂合升者也。四鬄，兩肩、兩髀也。四者惟去其蹄甲，明其餘不去也。胉似是諸脅之總名。惟言脊，是不分之矣。體骨合爲七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禮攷之，此設鼏乃設扃，而云設扃鼏者，文順耳。鼏西末，俎西順，匕東枋，❶皆統於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右陳經帶器饌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注曰：立，俟舉尸也。

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莞音官。

注曰：有司布斂席也。

繼公謂：此席布于地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

❶「匕」，原誤作「巳」，今據庫本改。

者在中。

注曰：斂者趨方，或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

繼公謂：美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爲美。云在中者，據斂時而言也。若於此時，則但爲上下之次耳。爵弁服最尊，在上，餘亦以尊卑爲次。

士舉遷尸，反位。

注曰：遷尸於服上。

繼公謂：反位，待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設牀第于兩楹之閒，衽如初，有枕。

注曰：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

繼公謂：楹閒，東西節也，宜於楹爲少北。

卒斂，徹帷。

注曰：尸已飾。

繼公謂：斂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放此。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音憑，下皆同。

馮，謂以身親而扶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筭。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髻音括。免音問。

注曰：《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以用麻布爲之。

繼公謂：《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纚，而以麻爲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纚，而以布爲免，二者皆所以代冠

也。其制雖不可攷，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纚，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小斂之日，喪事方始，乃以二者別親疏，而復以經帶之差繼之。《曲禮》曰「生與來日」，其此之謂乎？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髽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

婦人髽于室。

《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去笄而纚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爲也。髽者，去笄、總與纚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髽者乃髽，其不當髽者但去笄總耳。當髽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髽。此時當髽者皆在室，故於焉爲之，由便也。婦人之髽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筭。

注曰：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閒。牀，第上也。

繼公謂：士舉，舉尸首足也。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喪大記》「夷」作「侇」，是侇、夷同也。幠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也。夷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室位，馮尸之位。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

注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

方位。序東，東夾前。

疏曰：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

繼公謂：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爲節。主人拜賓鄉其位特拜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衆，惟三拜之而已。經，著絰帶也。

右小斂

乃奠。

乃修奠事也，其事在下。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錯，七故反，下並同。

注曰：舉者，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疏曰：各以内手舉鼎，外手執匕，故云便。

繼公謂：舉者盥即執匕俎，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注曰：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

乃匕，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

注曰：匕，右人也。載，左人也。亞，次也。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

繼公謂：此時匕者西面于鼎東，載者北

面于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胉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胉之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鬄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臑，後體乃髀、肫、胳也。此惟以肩髀爲稱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别於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注曰：執事者，諸執奠事也。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疏曰：《公食大夫禮》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繼公謂：執醴者，祝也。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凡奠時，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爲節。

奠于尸東，

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執醴酒，北面西上。

注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豆兼籩言也。《爾雅》曰：「竹豆謂之籩。」其錯之籩，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醴酒錯于豆南。

醴在北也。《記》曰：「兩甒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既夕禮》曰：「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注曰：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

繼公謂：祝既受巾，巾之，即由足而降，明不立于俎北之位。祝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注曰：廟門外也。

繼公謂：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

乃代哭，不以官。

注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繼公謂：不以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爲序，則但以親疏爲之。《喪大記》曰：「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右小斂奠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注曰：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繼公謂：此襚者，惟謂使人襚者也。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注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繼公謂：以賓入，帥之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亦西方中庭也。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也。乃北面者，凡喪禮，唯致命於堂乃東面，其他則否，亦異於吉禮也。襚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爲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君襚之節，故無嫌。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也。主人出拜送，亦於

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襚者也。主人不踊，惟哭而已。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褶音牒。

注曰：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

繼公謂：褶，褶衣也，裏衣之袷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右襚

宵，爲燎于中庭。

注曰：燎，大燋。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筭，不必盡用。

注曰：衿，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

繼公謂：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襚，則是庶襚之中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紟不在筭，則衾在筭矣。不言絞者，狹小於紟，不在筭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襚。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又曰：「絞一幅爲

三，不辟。紟五幅，爲紞。」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毼，苦割反。蠃音螺。縢音滕。脡，大頂反。

注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毼，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

繼公謂：《記》言「設棜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者，正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毼豆，而籩無縢，皆以漸變之。芋，未詳。《記》曰「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乃獨於籩見之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脡，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曰：「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棜，大斂之奠在室，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右陳大斂衣席及殯奠

掘肂見衽。肂，以二反。見，賢遍反。

注曰：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繼公謂：言其肂之深淺，以見衽爲度也。

此殯亦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直六反。

注曰：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❶輓而行。

繼公謂：蓋在下者，卻於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殯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案：注云「軸狀如轉轔」者，轔猶輪也，以木關其轔之中央而引之，則轔由此而轉，故以轉轔名之，蓋漢時語也。謂軸狀如之，以今物曉時人也。軹，謂軸之兩末關輪之處也。竊詳注說，蓋謂此軹之旁共有四輪，前後各二，又各有一軸，以横貫其桯與輪也。鄭氏此說未必有據，亦但以意言之。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音敖。

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殯中，故饌於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于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鱄，市轉、市專二反。胖音判。

腊用左胖，別於吉也。此腊惟豚解，其髀不升，亦前肩、後肫、胉、脊而已。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胖升

❶「軸」，注疏本同，明本、通本、庫本作「軹」。

而異。其他皆如初，謂豚體骨及鼎之面位，與匕俎之陳，如小斂時。

燭俟于饌東。

注曰：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惟言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于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祝既授巾，乃還徹醴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于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饌，當作奠。

注曰：北面立，相待俱降。

繼公謂：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字誤，當作「奠」。案：注云相待俱降，謂待取俎豆者也。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注曰：堂，謂尸東也。

繼公謂：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之，後設者後取之，經惟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則南面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於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曰：「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於既殯

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爲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注曰：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也。

繼公謂：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奠于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乃適饌。

注曰：東方之新饌。

繼公謂：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右徹小斂奠

帷堂。

又將設飾也。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注曰：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繼公謂：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近於牀。此親者謂衆主人也。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

士盥，位如初。

注曰：亦既盥並立西階下。

繼公謂：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盥，而徹者乃盥于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盥，若然，則此士亦盥于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盥于盤上，北面。

布席如初。

注曰：亦下莞上簟。

繼公謂：布席之處，其於階上爲少西，於楹爲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肂南北之節宜同也。

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

注曰：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繼公謂：美者在外，謂衣也。君襚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則但爲在下耳。君襚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爲尊；以君襚視祭服，則君襚爲尊。惟君襚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襚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之尤尊者爲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有大夫，則告。

注曰：後來者也。

繼公謂：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筭。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主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于棺也。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注曰：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

《檀弓》曰：「殯於客位。」

繼公謂：納尸于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云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

注曰：北面於西階東。

繼公謂：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惟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雜記》曰：「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絶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注曰：阼階上下之位。

繼公謂：阼階上雖非婦人之正位，以其婦者在此，今又反之，故亦云復位也。此復位皆當在主人拜大夫之時，無大夫後至者，則在主人視肂之時。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

注曰：以木覆棺上而塗之。

繼公謂：《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經脱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黍當在南。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象葬時加土之意也。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

注曰：爲銘設柎，樹之肂東。

繼公謂：置銘蓋於肂南也。柩在肂中而復塗之，孝子慮神疑於其柩，故置銘於此，若使之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檀弓》曰：「以死者爲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録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主人復位，踊，襲。

位，阼階下位也。襲於序東。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奥，東面。

注曰：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

繼公謂：周人斂用日出，故既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升，而設之於奥，既委巾，乃設席。《士虞禮》曰：「祝巾席于室中，東面。」凡喪奠，不啟牖。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注曰：東方之饌。

繼公謂：執饌以待俎而俱升也。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

注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杝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

繼公謂：左首，其首於載者爲左也。左首進鬐，則寢右矣。魚以鬐爲上，腴爲下，進鬐猶牲之進柢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爲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而若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别於吉祭云。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注曰：如初，祝先升。

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

注曰：亦如初。

繼公謂：楹内，東楹北也。惟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未設者亦西面矣。此奠于室者，尸柩既殯，不可復奠於其側，故宜在室也。室，事神之處也。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

注曰：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繼公謂：設豆右菹，豆南上也。豆南上，則席亦南上矣。凡設豆而與其席之所

上相變者，於生人耳，鬼神則否。

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立于户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祝後闔户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户也。惟云闔户，是初時牖未嘗啟也明矣。既闔户，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注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繼公謂：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親之心也。有親者宜異於朋友。

下云殯前北面哭。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注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笫可也。

繼公謂：東方之位亦北上。

右殯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注曰：賜，恩惠也。斂，大斂。

疏曰：《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

繼公謂：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紟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帶絰」，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絰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絰

疑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還音旋，下不見者同。

喪禮，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於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哭，敬之至也。言見馬首，明未入巷門。入門右，廟門也。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注曰：《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繼公謂：《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以與神交之故與？巫至廟門外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采音菜。辟音避。下「人辟」、「哭辟」、「不辟」同。

注曰：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

繼公謂：采讀爲菜，蓋其物之可以爲豆實者，如葵、韭之類是也。釋菜蓋於闑西閾外。釋謂奠之於地，盛之之器則用笲云。主人辟，於是衆主人、衆賓亦皆辟位。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注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主人中庭，

進益北。

疏曰：祝必南面負墉鄉君者，案《喪大記》曰：「君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

繼公謂：此東方中庭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注曰：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繼公謂：君已哭而主人出，爲君既有事矣。自此以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留君也。《喪大記》曰：「出俟于門外。」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注曰：大斂事。

繼公謂：位，入門右之位也。此時，惟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注曰：命主人使之升。

繼公謂：升之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君同在堂，宜遠之。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東上，則主人之位在楹東少南矣。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注曰：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注曰：撫，手案之。凡馮尸，興必踊。

繼公謂：反，謂命之反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注曰：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

繼公謂：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初明之。衆主人南面西上。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注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君所，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君反主人而主人即入視塗者，蓋君反之之時，必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但言入門左，則是未必在西階下也，所以然者，欲其出之便也。

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入門右，即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乃奠，升自西階。

注曰：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卒奠，謂奠者出户時也。主人於此即出矣。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也。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注曰：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巂，式視馬尾。」

繼公謂：式，謂以手撫式也。式者，車前横木也。在車者若有所敬，則撫之以爲禮。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注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弔，蓋乘象路。《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繼公謂：凡有貳車者，爲毀折之備也，此車惟有御右而已。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車故也。《喪大記》云：「拜稽顙。」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既送君即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爲君在故也。既即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爲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

賓出，主人拜送。

注曰：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繼公謂：惟言主人拜送，是婦人於此亦不踊矣，亦異於君不在之儀也。

右君視大斂

三日，成服，杖。

云成服者，繇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者，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曲禮》曰「生與來日」是也。《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於未朝哭爲之也。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爲之也。君命及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己也。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襚者，襚禮不爲己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乎？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右謝弔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日之朝夕皆哭于殯宫，其禮於下見之。子卯之説，未詳。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

辟音闢。

注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

繼公謂：即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衆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於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也。以下文攷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外門内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即位於東方之北。

婦人拊心，不哭。

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於内位之拜，别其尊卑，故於此略之，總旅拜而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

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注曰：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耳。少進，前於列，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而拜。

繼公謂：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是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於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牲·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位亦當如之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同在西方之位。又旅拜之，亦不宜異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卿大夫也。

右朝哭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徹者，徹既殯之宿奠者。言燭先入，則徹者繼之可知，然則此時燭亦俟於外矣。《檀弓》曰「朝奠日出」，故用燭。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

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注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

繼公謂：惟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甒，既適饌乃酌之。

右徹殯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如初設者，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中惟殷奠則巾，其餘否。

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衆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節，多於殯日者也。此拜送賓，謂衆兄弟之屬，言賓者，省文耳。自婦人即位至此，惟主言朝哭之禮，其夕哭之與此異者，惟徹醴酒、脯醢，不設於序西南耳，餘並同。

右朝奠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注曰：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

繼公謂：朔月則殷奠，象生時之朔食也。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

注曰：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

繼公謂：朔奠及薦新不用籩，所以別於殯奠之類。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如其廟門内外之儀也。

卒徹，

注曰：徹宿奠也。

繼公謂：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惟言卒徹，爲下事節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升，謂匕而升於俎也。初奠，小斂既殯之奠。

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注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繼公謂：俎行而匕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經下言主人要節而踊，故以此略之，而以徹鼎繼匕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朼」，皆當作「匕」。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注曰：當籩位，菹南黍，黍東稷。

繼公謂：黍稷後設，變於籩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注曰：共爲之也。

繼公謂：中分其奠。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爲之，然則巾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

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惟言主人，文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儀。

爲凡不見者言也。

月半不殷奠。

注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大夫以上月半有奠。

繼公案：注以此言士禮，謂大夫即有月半奠，它無所據也，然亦未有以決其是否，姑存之。

有薦新，如朔奠。

新，謂穀之新熟者也。薦新，則敦實皆以新物爲之與？《春秋傳》曰「不食新矣」，《少儀》曰「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也。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

注曰：啓會，徹時不復蓋也。

繼公謂：其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於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曰：「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耳。

其設于外，如于室。

注曰：外，序西南。

右朔奠

筮宅，冢人營之。

注曰：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繼公謂：士筮宅而不卜，辟尊者之禮也。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注曰：爲葬將北首故也。

繼公謂：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也。於將爲壙之處，❶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免如字，下「免絰」同。

注曰：兆，域也，所營之處。

繼公謂：云皆往，明衆主人亦行也。免絰，亦左擁之絰，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

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爲，于僞反。度，待故反。

注曰：某甫，且字也。❷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

❶「壙」，原作「擴」，今據庫本改。

❷「且」，底本誤改爲「某」，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繼公謂：命曰，命筮者命之也，亦如吉時宰贊命之。爲幽宅，幽冥之宅也。兆、基未詳。無有後艱，言其地若吉，則後日無有艱難之事。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期」亦宜作「其」，屬下句。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注曰：不述命者，士禮略。中封，中央壤也。

繼公謂：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不言坐，是立筮也。不席而立筮，變於家。述命之儀，見《少牢饋食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卦者書卦于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告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書》曰：「龜從筮從。」

主人經，哭，不踊。

經者，筮事畢也。

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注曰：更擇地而筮之。

繼公謂：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也。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注曰：易位而哭，明非常。

繼公謂：殯前，西階下也。

右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還音患。

注曰：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

繼公謂：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面拜工，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經於筮宅與卜日皆云既朝哭，此及獻材之屬乃不言之，則是此數事者，朝哭之後、夕哭之前皆得爲之，無定時也。

獻材於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注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繼公謂：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椁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云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此著殯門外，則井椁之處其在外門外乎？❶

右哭椁、哭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焞，存悶反。燋，子約反。

注曰：楚，荊也。荊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華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灼其焌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

繼公謂：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燋在其左，皆變於卜時也。葬日卜而不筮，亦變於吉。

❶「井」，原誤作「升」，今據庫本改。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之兩反。

注曰：吉服，服玄端也，

繼公謂：族長，族人之尊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涖卜，變其位。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也。吉服者，亦以對越神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攷其言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闑東扉，主婦立于其内。

注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

繼公謂：卜人，有司掌共卜事者也。在塾西者，便其升也。東西塾之階，蓋與東西堂側階之所鄉同。闑東扉，説見《士昏·記》。

席于闑西閾外。❶

席亦西面。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注曰：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繼公謂：告，告主人也。既免絰復西面。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注曰：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

繼公謂：燋先，謂執燋者先於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燋皆東面，不言焞與燋，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注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近足者其部高。

❶ 「閾」，原誤作「域」，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繼公謂：宗人就而北面，訝受之，下文授受亦訝也。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注曰：受涖卜命。

繼公謂：必少退者，受命宜遠於授受之處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注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

繼公謂：來日，將來之日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是也。考降未詳。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未知是否。無有近悔，謂其日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矣。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注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繼公謂：言不述命，則命龜之辭與涖卜所云者異矣。

卜人坐，作龜，興。

注曰：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周禮·卜師》：「凡卜事，揚火以作龜，致其墨。」

繼公謂：作猶起也。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注曰：不釋龜，復執之也。

繼公謂：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占，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

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涖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絰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注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

衆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告之，下異爵者。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絰，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

云徹龜，則是歸者復奠于西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若不從，則亦以告于主婦而下，其儀則同也。至次日，乃更擇日而卜之。《曲禮》曰：「喪事先遠日。」云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儀禮集說卷十二

正誤

苴經，大搹。

「搹」本作「鬲」，《釋文》云：「鬲」又作「搹」。案：《喪服》傳亦云「大搹」。今定作「搹」。

乃匕載。

「匕」，鄭本從今文作「朼」。注曰：古文「朼」作「匕」。繼公謂：用匕謂之匕，猶設尊謂之尊，設席謂之席之類是也。或作朼者，似後人誤改之，以別於其爲器名者，而改之不盡，故匕朼雜也。當從古文作「匕」。

置于西階上。

鄭本于下有「宇」字。繼公謂：宇，屋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宇」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今以爲據删之。

儀禮集說卷十三

元　敖繼公　撰

既夕禮第十三

注曰：《士喪禮》之下篇也。

繼公謂：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别爲篇者，以其禮更端故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以「既夕」名篇。

既夕哭，

注曰：謂先葬二日，既夕哭，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請啓期，告于賓。

注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肂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

繼公謂：㬙者，既卜日即告于異爵者及衆賓，則是賓固知其葬日矣。知其葬日，則啓之日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于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右請啓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注曰：祖，王父也。

繼公謂：設盥，爲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鄉

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盛者言之也。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甒北，不別見之者，略之也。

夷牀饌于階閒。

此即曏者承尸于堂之牀也。階閒，祖廟堂下。

二燭俟于殯門外。

右陳設器饌

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髽，側瓜反。散，息但反。

注曰：爲將啟變也。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繼公謂：皆爲之於次乃即位。髽者，去冠與纚而爲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髽，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垂，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髽與散帶垂，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帶所以不散垂者，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故於此不可與丈夫同。其所以不言髽者，婦人不當髽者，雖未殯亦不髽，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髽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

注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囂。

繼公謂：婦人不哭，説見于前。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免音問。盡，子忍反。

注曰：執功布，爲有所拂扐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啟三，三言啟，告神也。

舊説以爲聲，噫興也。

繼公謂：商祝，公有司也。其爲士，但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爲之袒免。

燭入。

注曰：炤徹與啟殯者。

疏曰：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炤開殯肂也。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重，直龍反，後倣此。

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惟云交者，亦相右也，凡交而非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爲啟肂遷之。取銘在前，置于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踊無筭。

注曰：主人也。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幠，火吴反。

注曰：拂，去塵也。幠，爲其形露。

疏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矣。

繼公謂：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類，故復用之。案：注云形露，猶露見也。

右啟

遷于祖，用軸。

注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

繼公謂：必遷于祖者，以其昭穆同，後又當祔之於此故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升自西階。

注曰：柩也。

繼公謂：升自西階，神之也。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既大斂則升自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大斂而入者同。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注曰：俟正柩也。

繼公謂：北上，則巾席在後也。《記》曰：「巾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即位。

注曰：東方之位。

繼公謂：婦人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東即位者，乃衆主人也，脱一「主」字耳，以《記》攷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注曰：是時柩北首。

繼公謂：此正柩于堂，正與小斂之後尸夷于堂者相類，故仍用其牀。兩楹閒，東西節也，其於楹閒爲少北。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注曰：如殯宫時也。

繼公謂：云柩東，明近於柩。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注曰：從奠設如初，東面也。巾之，爲禦當風塵。

疏曰：此奠巾之者，異於朝夕在室者也。

繼公謂：席設于柩西，亦差近于柩。奠設于席前，亦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於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不統於柩，奠宜統於席也。不去席者，先已用席，則不變之，且尸柩之奠亦宜異也。

主人踊無筭。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主人即柩東之位則踊，既奠乃降也，即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于柩南也，西面于阼階上，亦南上。若有南面者，則東上。

薦車，直東榮，北輈。直音值。輈，竹虬反。

注曰：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今時謂之魂車。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

繼公謂：此即遣車也。北輈者，以柩北首故爾。乘車之前，一木當中而曲，縛衡以駕馬者謂之輈。大車之前，二木在旁而直，縛軛以駕牛者謂之轅。案：注云「西上於中庭」，鄭知其在東方之中庭者，以《雜記》所言賵車之位定之也。

質明，滅燭。

燭，堂之上下者。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徹，直列反，下並同。

注曰：徹者，辟新奠。

繼公謂：徹者無由足之嫌，故得升自阼階，從其正禮，亦可以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徹奠不改設於序西南，亦以無俎而非盛饌故也。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注曰：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

繼公謂：此奠亦惟以脯醢、醴酒。

主人要節而踊。要，於遥反，下並同。

節，謂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如其在殯宫之儀也。惟言主人，亦文省。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後。

注曰：駕車之馬，每車二疋。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

繼公謂：三就，采三匝也。惟言入門，則是但没霤耳。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春秋傳》仲叔于奚請繁纓以朝，孔子非之。案：注云「天子之臣，如其命數」，亦未有以見其必然。

哭成踊，右還出。還音旋，下並同。

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曰：「薦馬者哭踊。」右還者，西上也。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

注曰：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每事畢輒出。

繼公謂：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案：注「每」上更當有一「賓」字。

曰：「日側。」

注曰：側，昳也，謂過中之時。

繼公謂：不用日中者，辟殷人所尚也。《檀弓》曰：「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有司既得祖期不言告賓者，於請啟期已見之，故略於此。下經請葬期亦然。

右朝祖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筭。卒束，襲。

注曰：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謂此車。

繼公謂：主人入袒當在阼階下，既載則在柩東。柩東之位，亦當柩少北。

降奠，當前束。

注曰：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

繼公謂：亦見其當柩少北耳。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赬後緇，齊三采，無貝。赬，丑蒸反。

注曰：飾柩，爲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於柳前。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

設披。披，彼詖反。

注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屬引。屬音燭，下同。

注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古者人引柩。

繼公謂：引，柩車之索也，屬之於車輅。云引者，以用名之。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右載柩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乘，繩證反。

注曰：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筍虡」。

繼公謂：陳於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

折，横覆之。折，之設反。覆，芳服反。

注曰：折猶庪也。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覆之，見善面也。

繼公謂：陳折云横，則是折之狀當與抗木之横者相似，但未必有縮者耳。於此横陳之，蓋象其在壙也，後言横者、縮者皆放此。自抗木至茵，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與？

抗木，横三縮二。

注曰：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横與縮，各足掩壙。

加抗席，三。

注曰：席，所以禦塵。

繼公謂：此席在茵與抗木縮者之閒，是亦縮也，不言者，亦文省耳。每席之長亦與壙齊。用三，則廣足以掩之矣。用時云覆，是此陳時卻也。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横三。

注曰：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今文翦作淺。

繼公謂：翦與有幅，皆未詳。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未知是否。茵與抗木，其陳之，用之，横縮之次各不類，蓋貴相變也。

器，西南上，綪。綪，側耕反。

注曰：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

繼公謂：器，自苞而下者也。均其多寡分爲數列，以要方也。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以次而綪焉。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器主於入壙，故南上。

茵。

注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

繼公謂：茵之下有抗席、抗木，惟言茵者，指其可見者言之也。

苞二。

所以裹遣奠羊、豕之體。

筲三：黍、稷、麥。筲，所交反。

注曰：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冪，眉狄反。

注曰：甕，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内則》曰：「屑桂與薑。」

繼公謂：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也。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桁，户耕反。

注曰：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每器異桁。

繼公謂：皆以桁久之也。久，説見上篇。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敦音對。杅音于。

注曰：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流，匜口也。

繼公謂：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爲用器，爲其有圭田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齍盛者也。

無祭器。

注曰：士器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繼公謂：祭器尊，惟尊者乃得用之。

案：注云「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鄭氏以此士喪禮無祭器，故意大夫則有之，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

有燕樂器可也。

注曰：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

繼公謂：如琴瑟之類是也。《檀弓》曰：「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筍虡。」其此之謂與？云可，亦不必其用之也。

役器：甲、冑、干、笮。笮，側白反。

注曰：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笮，矢服。

繼公謂：笮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方用之乎？

燕器：杖、笠、翣。翣，所甲反。

注曰：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簩蓋也。翣，扇。

右陳器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注曰：巾席俟于西方，俎奠將用焉。

繼公謂：徹者由東方，當棧之南，折而西至棧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丈夫踊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俎也。

袒，

注曰：爲將祖變。

商祝御柩。

注曰：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

乃祖。

注曰：還柩鄉外，爲行始。

踊，襲，少南當前束。

注曰：主人也。

繼公謂：不言主人者，可知也。此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主人柩東之位皆當前束，載時前束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少南以當之。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婦人降，即位于階閒。

注曰：位東上。

繼公謂：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即位于其北，位亦當西上。婦人不位于車西，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

祖，還車不還器。

注曰：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

繼公謂：不還器者，以陳之之時，西南上，已見行意也。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此亦宜如之也。「祖」似衍，又經無此例。

祝取銘，置于茵。

銘之在重，其面外鄉，正與重之鄉背異，故將還重則徹之，亦以是時可以不用銘也。置于茵者，當與之同入壙。

二人還重，左還。

注曰：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

繼公謂：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記》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

北上，巾之」，❶謂此時與？如《記》所云，則是布席于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柩已南首，故奠於此，亦奠于尸東之意也。布席于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與？初，大斂時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異處，而面位則同，故以如初蒙之。奠者之來由東方，當前輅而西，既奠則由柩北而西，亦由重南而東，反于其位矣。要節而踊，謂奠者於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也。

薦馬如初。

注曰：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

注曰：亦因在外位時。

入，復位。

注曰：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内位。

繼公謂：復柩東之位。

右祖

公賵，玄纁束，馬兩。賵，芳奉反。

注曰：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❷

繼公謂：國君以馬幣禮於其臣者，惟此耳。君賵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遣車之數也。然則賵以車馬之意亦可見矣。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❶「記」，原誤作「注」，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❷「旌繁」，原誤作「繁旌」，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注曰：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

繼公謂：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

馬入設。

設於西方也。《雜記》言諸侯相賵之禮云「上介賵，陳乘黄大路於中庭」，則此賵馬其亦中庭與？設於此者，變於吉也。吉時，參分庭一在南。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輅音路。

注曰：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柩車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輅有前後。

疏曰：賓，使者，亦士也。注云轅縛，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也。

繼公謂：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使乃不升堂致命者，柩在下也。賓進自西方，而云由馬西，則馬亦在西方明矣。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士板反。

注曰：棧，謂柩車也。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服，車箱。今文棧作輚。

疏曰：車南鄉以東爲左，尸在車上以東爲右。

繼公謂：下經云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然則此時主人雖不在位，亦當進於庭之北，稍近於賓而聽命矣。賓既致命，亦於是而拜之。奠于左服，與委物于尸東殯東者意同。案：注云「象授人授其右」者，如授生人以物，必於其右而授之，欲其便於受也。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主人之北，謂主人當時所立處之北也，蓋是時主人不拜于位。又以下文主人

受賻之儀例之，則主人拜此君命亦西面矣。

士受馬以出。

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爲節。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

此外門，亦廟之外門也。將葬，則開之以出柩，吉時，惟館賓於此則開之。

襲，入，復位，杖。

此亦爲君命袒，故既送使者，則襲於外。

右公賵

賓賵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

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注曰：初，公使者。

繼公謂：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賓從，入門而左也。

主人拜于位，不踊。

注曰：柩車東位也。

繼公謂：拜不稽顙，亦以與君禮同節，宜遠辟之，下禮放此。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

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爲節，則一也。

擯者出請。

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此時賓客爲禮或不一而足，故於其出也，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襚時異。

若奠，

奠，謂致可以爲葬奠之物也。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

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于位。

士受羊如受馬。

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用幣。

又請。若賻，賻音附。

注曰：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注曰：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

繼公謂：此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注曰：反位，反主人之後位。

繼公謂：主人有喪，則於賓客之餽遺者不宜親受，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若必以授主人。

若無器，則捂受之。捂，五故反。

注曰：謂對相授受，不委地。

繼公謂：亦宰捂受之，舉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器，所以盛賻物者也。不委地者，爲其坋汙。無器，則無必授主人之嫌，故可以不委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擯者既請事，乃遂送之也。如但賵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贈者將命。

以柩將去而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注曰：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注曰：亦於棧左服。

繼公謂：亦北面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注曰：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

陳，明器之陳。

繼公謂：就，成也，謂已成之器也。奠于陳，從其類也。以陳明器之處爲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脊脅爲舉之類是也。

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

注曰：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

繼公謂：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賵若賻之屬，上文惟於賻之後言拜送，此則明不賻若不奠者亦當如之也。

兄弟，賵、奠可也。

注曰：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

繼公謂：可者，許其得賵且奠，然亦未必其並用之辭。以上經攷之，其得賵奠者，亦可賻若贈也。而此經兄弟惟正言賵奠，文已略矣。乃復不必其並用者，《記》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歟？

所知，則賵而不奠。

注曰：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

繼公謂：賵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注曰：各主於所知。

繼公謂：是又於所知之中，以此二者别之也。知死者且賵且贈，知生者且賵且賻，以是推之，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然此亦但許其禮之所得爲者耳，初不必其備禮也。經於兄弟已見其意，故於此略之。

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注曰：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

疏曰：以賓客所致有賵、有賻、有贈、有奠，直云書賵，舉首而言。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

繼公謂：書者，爲將讀之。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言其疏數之節也。

書遣于策。遣，棄戰反，下並同。

注曰：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

疏曰：上書賵於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

繼公謂：遣，謂苞以下。書賵於方，書遣於策，所以別内外。又遣皆爲主人之物，不必別書之，亦宜於策也。策廣於方。

乃代哭如初。

注曰：初，謂既小斂時。

繼公謂：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

宵，爲燎于門内之右。

注曰：爲哭者爲明。

繼公謂：此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者，亦謂鬼神或者尚幽闇。

右賓賵奠賻贈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注曰：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

繼公謂：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

之者，喪大事也，而葬爲尤重，故於此奠特許而攝用之，明非常禮。如初，如殯奠者。

其實，羊左胖。胖音判。

實，鼎實也，總爲五鼎言之，羊其一耳。亦豚解之，肩、肫、胉、脊共四段也。羊、豕用左胖，亦變於吉。凡食，生與吉祭皆尚右體。

髀不升。髀，步禮反。

此奠用大牲，不合升，故雖豚解亦去髀。❶

腸五，胃五。

注曰：亦盛之也。

疏曰：少牢用腸三，胃三。

繼公謂：此雖盛之，亦變於吉也。

離肺。

明無切肺也。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注曰：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豕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

繼公謂：豚解，謂以解豚之法解之，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如之明矣。於羊不見之者，不嫌其異也。用少牢矣，乃熟而豚解之，亦奠禮之異於祭者與？

魚、腊，鮮獸，皆如初。鮮音僊。

注曰：鮮，新殺者。

繼公謂：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胖，髀不升也。鮮獸亦如腊，凡魚、腊皆貴稾而賤新。此牲用少牢，乃無膚而加鮮獸者，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豕用豚解

❶「去」，原誤作「云」，今據庫本改。

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

東方之饌，

亦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也。其饌在下。

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蜱，皮佳反。蠃音螺。

注曰：脾析，百葉也。蜱，蜯也。

繼公謂：脾析，亦未詳其爲何物。蜱，《周官》作蠯。

四籩：棗、糗、栗、脯。糗，去九反。

注曰：糗，以豆糗粉餌。

繼公謂：上四豆，於《周官》爲饋食之豆，則此四籩亦當爲饋食之籩。然《籩人》職於此但有棗、栗而無糗、脯，豈其所脱者乎？

醴、酒。

醴酒亦北上，而籩在醴北，豆在籩北也。其豆亦南上，籩亦北上而皆綪之。

陳器。

注曰：明器也。夜斂藏之。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俠音夾。

燭在輅東者，炤徹祖奠與設遣奠。在輅西者，炤改設祖奠也。

賓入者，拜之。

亦鄉而拜之。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注曰：亦既盥乃入。

繼公謂：徹者入門右，由東方進，當前輅，折而西至輅東，徹奠如初位，既則由柩車北而設于其西北，不設于序西南，柩在下故也。丈夫踊，蓋亦在徹者折而西之時。

徹者東。

注曰：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

繼公謂：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鼎入。

注曰：舉入陳之也。西面北上如初。

繼公謂：亦陳于阼階前。

乃奠，豆南上，綪。籩，嬴醢南，北上，綪。

注曰：籩，嬴醢南，辟醴酒也。

繼公謂：南上綪，嬴醢在脾析東也。北上綪，脯在棗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

注曰：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

繼公謂：二列各南上，是不綪也。獸特于其北。此設豆籩俎，乃云綪、不綪者，省文法也。

醴酒在籩西，北上。

北上，醴在棗西，酒在糗西。凡饌異位，則所上相變，明不相統也。此設之次，亦如殯奠。❶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注曰：亦以往來爲節。

繼公謂：奠者亦從柩北而西乃出也。節，亦謂阼階前鄉西，西階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奠者出，則私臣於是日不復位于内矣。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注曰：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

❶ 此句下，原衍「繼公謂此亦不見主人答辭與請啟期者相類」，今據明本删。

繼公謂：上篇言甸人置重于中庭，於此又言甸人，蓋始終之辭也，所以見其閒凡有事於重者，皆此人爲之。道左，廟大門外之道南。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注曰：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槀序從。

繼公謂：重與車馬皆出自道者，象其平生之出必中道也。門，廟門也。西面于門外之東方，俟器出而從之也。南上，將行，以近外者爲先也。

右出重與車馬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

注曰：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

《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繼公謂：苞，謂以苞盛之也。徹巾即苞牲，是即於席前爲之也。取下體，爲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惟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也。

不以魚、腊。

注曰：非正牲也。

右苞牲

行器，

器，謂折、抗席、抗木。行，謂舉之以出。

茵、苞、器序從。

注曰：如其陳之先後。

繼公謂：此又以茵苞連言者，見其相繼也。此器指筲甕之屬。序從者，茵苞以下爲序，而從抗席也。行器、抗席在後。

車從。

注曰：次器。

繼公謂：從器而序於廟之外門外，以俟柩也。

徹者出，踊如初。

注曰：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繼公謂：徹者亦自柩北而設於西北乃出也。

右行器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惟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

注曰：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

繼公謂：賵即書于方者也。賵禮，賓爲之也，故主人之史讀之。不命毋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哭者相止，將讀書，不可讙譁。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執筭者在左也。

讀書。釋筭則坐。

釋筭則坐，謂每釋筭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筭者，物有多寡，宜知其數。

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

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筭者在史南。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注曰：公史，君之典禮書者。

繼公謂：遣即書于策者也。此主人之物，故公史爲讀之。柩將行而讀賵與遣者，若欲神一一知之然。鄕者賵時雖致命於柩，今亦宜與遣物皆讀之，故不嫌

於再告。此讀遣、執箄、執燭之位與上同，惟東西左右則異耳。此二燭即鄉之俠輅者，少進而轉南面耳。出，亦逆出。

右讀賵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

注曰：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今文無「以」。

執披。

注曰：士執披八人。

繼公謂：此見執披之節也。不言引者，披後於引，言執披則引可知矣。

主人袒，乃行，踊無筭。

注曰：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

出宫，踊，襲。

出宫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不宜袒，故於此而襲。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邦門，城北門也。《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天下之達禮也。」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也。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去，起呂反。

注曰：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

疏曰：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柩車北鄉，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

繼公謂：是時柩北首，賓當南面致命，主人東面聽命而拜之，略與賵于廟者相

類。不成踊，變於家也。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注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

繼公謂：不奠于左服，别於在家之禮也。是時宰不舉之。乃行，亦謂柩車行。

右公贈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壙，口廣反。

注曰：統於壙。

繼公謂：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爲上，謂苞筲而下者也，亦綪之。茵以上當其北，亦如在廟中之陳然。

茵先入。

注曰：當藉柩也。

屬引。

注曰：於是説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

繼公謂：此屬之，爲將窆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也。引柩下棺異索，天子之禮也。案：注云緘耳，見《喪大記》「大夫士以咸」注。又此及《記》、注皆云「説載除飾」，用《周官》全文耳。其實，此禮當除飾乃説載。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注曰：俠羡道爲位。

繼公謂：袒，爲窆變也。婦人亦北上。皆不哭，亦爲有事不可讙譁也。《喪大記》曰：「士哭者相止也。」

乃窆。主人哭，踊無筭，襲。窆，彼驗反。

注曰：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此贈，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中也。尸

柩已在壙，則有長不復反之意，故此禮亦以贈名之。朋友贈於家，主人贈於壙，親疏之宜。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拾，其業反，下並同。

注曰：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拾，更也。

繼公謂：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禮也。主婦所拜賓，謂內賓與宗婦之屬。古者，婦人非有親者不送其葬。即位，主人、主婦也。拜賓必鄉之。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閒。三，謂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人不袒。

賓出，則拜送。

注曰：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

疏曰：凡弔賓有五，見《雜記》。

繼公謂：拜送云則，明賓有未出者也。

藏器于旁，加見。見，賢遍反。

注曰：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

繼公謂：器，用器至燕器也。此旁先言之，謂棺之左旁也。加見者，以見加於棺及藏器之上也。牆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於棺器之外，故因以名之。此藏器者，其冢人之屬與？《冢人》職云：「大喪，入藏凶器。」

藏苞筲於旁。

注曰：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喪大記》曰：「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

繼公謂：苞筲先陳，乃藏於用器以下之

後，亦先陳而後用也。旁，右旁也。藏苞、筲、甕、甒於右，❶亦猶奠于尸柩之右之意也。《喪大記》云：「棺椁之閒，士容甒」，則此四者蓋一一而居也。若藏器多，則相重累可。案：注云見外，謂見外椁内也。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折云加者，謂在見與苞筲之上也。抗木不言卻與覆，是兩面同矣。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注曰：謝其勤勞。

疏曰：案《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於時鄉人並在，故主人拜謝之，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

繼公謂：下云襲，是亦袒拜鄉人也。不言袒，蓋文脱耳。

即位，踊，襲，如初。

如初，亦拾踊三也。

右窆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注曰：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

繼公謂：反哭於祖廟者，爲其棺柩從此而出也。升自西階，未變其歸者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上焉，此亦變於尸柩在堂之位也。衆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注曰：辟主人也。

❶「甕」，原誤作「壅」，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繼公謂：以上經及此文攷之，則送葬之行，婦人次於衆主人以下明矣。

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

注曰：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

繼公謂：惟主婦入于室，則餘人先即位于阼矣。必入于室者，以其生時於此共祭祀也。入室又不見矣，故出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踊，同其哀也。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注曰：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於位。

繼公謂：此弔異於常，故爲之稽顙。

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雜記》曰：「相見也，反哭而退。❶朋友，虞祔而退。」然朋友於此時亦出，至虞祔則復來助祭也。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如啓位，婦人即位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也。拾踊者，丈夫先，婦人後而已。蓋此時無賓。

兄弟出，主人拜送。

注曰：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繼公謂：賓出自廟，兄弟出自殯宮，親疏之殺。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

❶ 「退」，原誤作「以」，今據庫本並《雜記》改。

乃就次。

注曰：次，倚廬也。

右反哭

猶朝夕哭，不奠。

既葬矣，猶朝夕哭於殯宫，以其神靈在此也。不奠者，爲無尸柩也。下云三虞，則此朝夕哭乃指未虞以前之禮。《檀弓》曰：「既葬反，日中而虞。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而此經於葬虞之閒其言乃若是，則《檀弓》所記者，其非舊典與？

三虞，卒哭。

注曰：虞，喪祭名。

繼公謂：卒哭，謂卒殯宫之哭也。禮，於三虞既餞之後而遂卒哭，以其明日祔于祖，故不復朝夕哭於殯宫，惟朝一哭，夕一哭于其次而已。虞，説見《士虞·記》。

明日，以其班祔。

注曰：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

繼公謂：明日，三虞之次日也。班，昭穆之次也。祔，謂祔于祖父，孫與祖其昭穆同。既葬則祔之者，尸柩已去，神宜在廟也。祔而祭之，因名其祭爲祔云。

右言葬後祔前之禮

《記》。

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適音嫡。

注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繼公謂：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

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注曰：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繼公謂：齊之言齊也，齊其不齊，使其心意湛然純一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養，羊尚反。

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徹琴瑟。徹，直列反，下並同。

《記》曰：「士無故，不去琴瑟。」

疾病，外内皆埽。埽，悉報反。

疾甚曰病。埽者，爲將有事也。

徹褻衣，加新衣。

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爲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略之。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注曰：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繼公謂：持體，正其手足也。

屬纊，以俟絶氣。屬音燭，下並同。

注曰：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易動，摇置口鼻之上以爲候。

繼公謂：絶氣猶氣絶也。

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絶于男子之手。

注曰：備褻。

疏曰：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婦人，則内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

乃行禱于五祀。

注曰：盡孝子之情。

繼公謂：此禱于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

乃卒。

注曰：卒，終也。

主人啼，兄弟哭。

注曰：哀有甚有否。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側里反。

注曰：病卒之閒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

疏曰：《喪大記》曰：「疾病，寢東首于北墉下，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于墉下。

繼公謂：設枕于南。

遷尸。

注曰：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夷衾。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下同。要，於遥反。

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易執之之時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如此。朝服，爲求神敬其事也。

楔貌如軛，上兩末。軛，於革反。

注曰：事便也。

繼公謂：柶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别於他柶。軛，在大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故以曉未知者焉。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綴，之劣反。校，胡孝反。

校亦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横設也。几之爲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横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

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

巾、柶。腢音偶。

注曰：腢，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

繼公謂：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籩耳。凶時毼豆，籩無縢。其觶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醴，無醴則皆酒。無巾者，非盛饌。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長，之丈反。

母、妻、長子死，亦赴于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注曰：别尊卑也。

繼公謂：經云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于室中，然則經所言者，惟指其爲士者及士妻耳。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注曰：不二主。

繼公謂：凡居喪而爲君命出者，惟主人耳，衆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牀高可以不坐。

其襚于室，户西北面致命。

注曰：始死時也。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舊初佳、七何、藏何三反。盛音成。

差字未詳。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笫。襢音袒，舊之善反，非。

注曰：抗衾，爲其裸裎蔽之也。襢，袒

也。袒簀，去席，盝水便。

繼公謂：古字襢、袒通。《詩》曰「襢裼暴虎」，《史記》云「左襢右襢」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鬠無笄。

注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繼公謂：鬠笄雖短亦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注曰：中帶，若今之褌襂。

繼公謂：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連衣裳爲之與？

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顑、左顑。顑音顛。

顑，牙也。含而因柱其左右顑，蓋恐其口復閉也。

夏祝徹餘飯。飯，扶晚反。

注曰：徹去鬻之。

瑱塞耳。

注曰：塞，充窒。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廣，古曠反。深，式鴆反。

注曰：南順，統於堂。

繼公謂：南順，復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垼用塊。垼音役。

注曰：塊，堛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長，直亮反，下同。

注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

繼公謂：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則吉服之袂屬幅也明矣。屬幅，説見《喪服・記》。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辟音壁。轂，苦角反。

注曰：轂，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

繼公謂：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轂，爲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爲重形，且異於生也。

縓綼緆。綼緆，舊音毗替。

綼緆未詳。

緇純。純，之允反。

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

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裹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掔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掔者也。

甸人築坅坎。坅，五錦反。

注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❶

隸人涅厠。涅，奴結反。厠，側吏反。

注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

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注曰：記節。

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絞，户交反。

❶「一」，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補。

注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

繼公謂：紟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紟，小斂無之。

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棜，於庶反。

注曰：棜之制，如今之大木轝也。上有四周，下無足。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繼公謂：此大斂饌也，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角觶四，木柶二，爲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甒。

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注曰：籩豆偶而爲具，具則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

繼公謂：籩豆實，謂葅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亦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錯，七故反。

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便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闢。

奠，即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忍遂徹其奠，而脯醢、醴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

而已，既設小斂奠乃去之。舊説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無踊節。

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或以徹奠者之往來爲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此與上文皆當在「設楸于東堂下」之上。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髻音括。絞，户交反，下同。

注曰：衆主人，齊衰以下。

繼公謂：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大斂于阼。

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視斂也。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注曰：巾奠而室事已。

繼公謂：此見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既殯，主人説髦。説，吐活反。

注曰：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

繼公謂：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説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絶望矣，乃説之也。《詩》云：「髧彼兩髦。」兩者，爲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當説其一耳。孔氏曰：「父死説左髦，母死説右髦，二親並没，並説之。親没不髦是也。」

三日，絞垂。

注曰：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

繼公謂：《記》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厭，一涉反。

厭，伏也。冠厭，亦變於吉也。冠所以厭者，其不用辟積乎？「縪」，《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説絰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衰，初回反。枕，之鴆反。説，吐活反。

意不在他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粥，之育反。

注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

主人乘惡車，

注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疏曰：此惡車，王喪之木車者，案《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發首云「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

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幦，幦，眉狄反。
注曰：未成豪，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冪。
疏曰：案《玉藻》云：「士齊車鹿幦。」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幦。云「未成豪，狗」，《爾雅·釋畜》文。
蒲蔽，
蔽即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爲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魚服」是也。
御以蒲菆，菆，側留反。
注曰：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
繼公謂：蒲菆，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爲策。蒲，楊柳。
犬服，
注曰：笭閒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
繼公謂：不言色，似以其革爲之。
木錧，錧音管。
注曰：取少聲。今文錧作鎋。
繼公謂：錧，轂端沓也。
約綏，約轡，
約，繩也。吉時二者皆以絲爲之與？
木鑣，鑣，彼苗反。
注曰：亦取少聲。
疏曰：平常車錧、馬鑣以金爲之，今用木，是取少聲。
繼公謂：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
注曰：齊，翦也。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
疏曰：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

漆車與？案《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繅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繼公謂：馬不齊髦，所謂髦馬也。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尺占反。

婦人之車必有裧，而喪車則以疏布爲之，明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貳車，白狗攝服。

注曰：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繼公謂：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説。

其他皆如乘車。乘，繩證反。

注曰：如所乘惡車。

繼公謂：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也。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奉，芳勇反。

注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未用。

從徹者而入。

注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内鬛，從執燭者而東。比，必二反。窔，一弔反。鬛，獵、葉二音。

注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

繼公謂：此埽室之節，蓋於既徹則爲之。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垂末，明已用也。是時垂末内鬛，則帚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養，羊尚反。

注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内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

疏曰：云燕養者，謂在燕寢之中，生平時所有共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

繼公謂：此饌蓋使人爲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曰：「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説者謂居廬時絶不入門。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注曰：下室，如今之内堂。

繼公謂：不饋于下室者，以其殷奠，且有敦實也。

筮宅，冢人物土。

注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日，人實反。

若不吉，其禮亦然。

啓之昕，外内不哭。

注曰：將有事，爲其讙囂。既啓，命哭。

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輁，九勇反。

注曰：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輁軸饌于殯宫。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此主於朝祖，故於朝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惟見其異者耳。均之爲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爲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大夫者，則惟一廟而已。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朝音潮，下同。重，直容反。要，於遥反。

注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

疏曰：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

繼公謂：重不入者，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夷牀一而已，惟當陳於祖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時即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注曰：炤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

繼公謂：《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主人降即位，則婦人亦東即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

欲急於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即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惟言主人，亦文省。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柩過禰廟，因而朝之，初無他事，既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蓋與本篇所言者不異故耳。《記》載二廟者，其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乘，繩證反。笮，側白反。靾音泄。縣音玄。

注曰：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靾，韁也。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

繼公謂：勒，馬頭絡銜也。衡，輈端橫木以駕馬者。《既夕禮》曰：「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縣于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脱之，而置于此也。

道車，載朝服。

注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

繼公謂：案注云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稾車，載蓑笠。稾，古老反。蓑，素何反。

注曰：稾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蓑笠，備雨服。今文稾爲潦。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

繼公謂：《巾車》職曰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乘車、道車輪與輈之高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所異者，稾車也。《考工記》曰：「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曰：「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足以知其制矣。薦車三乘，士禮也。此薦車即遣車。禮，天子遣車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注曰：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

繼公謂：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爲卒束即奠故也。此舉奠於堂上者，退立于户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巾奠，乃牆。

注曰：牆，飾柩也。

抗木，刊。

兩面皆刊也。刊，剥削之。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著，張吕反。

注曰：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濕。

繼公謂：茵以草爲著，故文從艸。❶實綏澤，謂加綏澤以實之也。綏澤未聞。

葦苞，長三尺，一編。

❶「艸」，原誤作「茶」，今據明本改。

注曰：用便易也。

繼公謂：編則於苞物宜。

菅筲三，其實皆瀹。筲，所交反。

注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繼公謂：此筲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殯時之熬然。

祖，還車不易位。還音旋。

注曰：爲鄉外耳，未行。

繼公謂：還車，謂還薦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❶

執披者，旁四人。披，彼義反。

注曰：前後各二人。

凡贈幣，無常。

注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繼公謂：此幣亦廣言之，經言贈者奠幣如初，又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亦可見其無常矣。

凡糗，不煎。

云凡，則非特葬奠之糗如是也。不煎之以膏，則但熬之而已。所以熬而不煎者，凡食各有所宜。必云不煎者，糗之類有煎者矣，嫌或當爲之也。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堩，古鄧反。

注曰：不敢留神也。堩，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于堩。」

繼公謂：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堩也。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遣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位於壙爲西，故東上而統於壙。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❶「榮」，原誤作「策」，今據庫本改。

注曰：柩車至壙，祝説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槀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

繼公案：注云説載除飾，亦當作除飾説載，説見本篇。

卒窆而歸，不驅。

此亦指遺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遺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與去時異。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注曰：爲有他故也。

繼公謂：《喪大記》曰：「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則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注曰：車，載柩車。其車之轝，狀如牀，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輇。」

繼公謂：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爛文也。遂匠未詳。或曰遂之匠也，未知是否。車謂棧也，《喪大記》謂之國車，又以其爲公家之車故也。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爲主人送賓，而入則當載矣。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饌猶設。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此惟言祝者，祝尊也。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經於既祖，但云布席乃奠如初，不言其所，故《記》明之。

弓矢之新，沽功。沽音古。

注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

繼公謂：「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柲，❶設依撻焉。有韣。

注曰：弭以骨角爲飾。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依，纏弦也。撻，弣側矢道。皆以韋爲之。韣，緇布爲之。今文撻作銛。

繼公謂：此言弓也。弭，弓峭也。亦張可也，許其得張之。依撻，未詳。

翭矢一乘，骨鏃，短衛。翭音候。乘，繩證反，下同。鏃，子木反。

注曰：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

繼公案：注云「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笴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輖音周。

注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輖，摯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

繼公案：注知此矢無鏃者，以《記》不見鏃，且言軒輖中也。凡矢之所以於前重後輕者，皆在鏃。此無鏃，故前後之軒輖中。《詩》云：「如輊如軒。」

儀禮集說卷十三

❶「柲」，原誤作「秘」，今據庫本改。下二「柲」字同。

儀禮集說卷十四

元　敖繼公　撰

士虞禮第十四

注曰：虞於五禮屬凶。

繼公謂：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特豕饋食。食音嗣。

注曰：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

繼公謂：祭而用黍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亨音烹。

注曰：側亨，亨一胖也。

繼公謂：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廟，亦謂殯宮。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七亂反。

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爨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饎爨在東壁，西面。饎，尺志反。

爲食曰饎。饎爨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亨饎皆有爨於其所，蓋祭禮也。爨在堂下，乃云在東壁者，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坫。《特牲》曰：「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注曰：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繼公謂：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

別於東西也。此篚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

注曰：酒在東，上醴也。

繼公謂：祭而尊于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❶士吉祭，冪用綌，此喪祭乃用絺，其義未聞。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虞乃用几，辟尊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曰：「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苴，子徐反。刌，七本反。長，直亮反。

注曰：苴，猶藉也，所以藉祭也。

繼公謂：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鉶不言豕，可知。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注曰：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

繼公謂：此豆籩云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菹在鉶西，醢在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爲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别於正。

❶「尊」，原誤作「奠」，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敦音對，下並同。藉，才夜反。

藉，猶薦也。藉敦未必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❶《特牲禮》曰：「藉用萑。」

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錯，七故反，下並同。

匜水，匜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牲饋食》異者，皆爲變於吉。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扃，古螢反。鼏，眉狄反。

門外之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扃鼏，陳之。」此亦先設鼏，乃設扃，云扃鼏，文順爾。陳鼎於西，與亨于西之意同，下設鼎放此。

匕、俎在西塾之西。

匕亦在俎上。

羞燔俎在内西塾上，南順。

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湆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于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便其先取之也。西塾之階在塾西。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内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臨，力蔭反。

注曰：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

繼公謂：葬服，主人髺髮，衆主人及兄弟

❶「蓋」，原誤作「葦」，今據庫本改。

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絰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内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絰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免音問。澡音早。

注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於席近南也。

繼公謂：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其服但當弔服加麻，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絰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其葛也，若過於輕，然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服亦當事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不相統。葛絰帶云澡，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注曰：臨，朝夕哭。

繼公謂：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

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注曰：《既夕》曰：「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此則異於朝夕。

繼公謂：反哭之位乃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爲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别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

之位者,其意相類。賓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爲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祝入門左,北面。

門内之西,祝之位也,《特牲饋食·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

宗人西階前北面。

注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繼公謂:宗人即位于此者,❶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右陳設即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

東縮,上西也。止哭,❷爲祭事至。祝洗觶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吉也。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注曰:主人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

繼公謂: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即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義,見《聘禮》。

贊薦菹醢,醢在北。

醢在北,豆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者也。主婦不設豆及敦,未敢同於吉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長,知丈反。

注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

凡事宗人詔之。

❶「位」,明本、通本、庫本作「立」。

❷「止」,原誤作「上」,今據庫本改。

繼公謂：此云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爾。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長者在西。　案：注云「長在左，西方位」，謂鼎設于西方者之位如此，明其與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

注曰：佐食載則亦在右矣。

繼公謂：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面位也。此執匕俎者，亦三人各兼執匕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于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匕西枋也。左人亦抽扃予左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乃執匕而匕，惟言抽扃鼏匕，文省耳。

卒，朼者逆退復位。

注曰：復賓位也。

繼公謂：朼當作匕，字之誤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

俎南，豕、魚二俎之南也。

設一鉶于豆南。

設一鉶，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户西。

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矣。後言之者，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贊者徹鼎。徹，直列反。

注曰：反于門外。

繼公謂：以《公食禮》、《士喪禮》參考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爲之。言於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

于敦南，復位。會如字。

注曰：復位，出立于户西。

繼公謂：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祝奠觶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注曰：復位，復主人之左。

繼公謂：此酌醴用觶，别於酳獻也。先啓會乃奠，亦異於吉。主人此拜爲食具也。

右設饌

祝饗。

注曰：饗，告神饗也。❶

繼公謂：饗辭，即《記》所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者也。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

注曰：鉤袒，如今擐衣也。❷

繼公謂：祭，爲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爲神祭，當與尸祭異處，故祭于席。爲其污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膉上。」神祭用膚，亦别於尸也。祝取奠觶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于故處。主人拜，爲饗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爲之祭，皆異於吉。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下「祝」，

❶ 「告」，原誤作「吉」，今據庫本、注疏本改。

❷ 「擐」，原誤作「檈」，今據庫本改。

之又反，後「祝」祝放此。

注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

繼公謂：祝祝之辭則《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右饗祝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下同。

注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

繼公謂：云衰絰，明其爲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迎尸而主人不降者，亦變於吉。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注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

繼公謂：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爲節。

淳尸盥，宗人授巾。淳音諄。

注曰：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

繼公謂：亦於入門左之位爲之。

尸及階，祝延尸。

注曰：告之以升。

繼公謂：《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尸入門而踊者，非宗人詔之也。如初，如其丈夫先，婦人後，下文放此。

尸入户，踊如初，哭止。

哭止，將有事也。

婦人入于房。

祭禮，婦人當在房，前此在堂者，以其有尸入之哭也。今哭止，故入于房。及尸謖，又復位而哭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他果反。

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既坐，主人乃拜妥尸，祝不拜。妥謂安之。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從，才用反，下從者並同。

注曰：北，席北也。

繼公謂：立，俟其畢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擩，人悅反。

右手取奠，予左手執之，爲右手將有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間，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綏祭。綏，當讀作授。

「綏」或是「授」字之誤，以下文可見。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

奠先執後祭，皆尊之。

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

注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

繼公謂：此拜爲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嘗醴，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

注曰：右手將有事也。

繼公謂：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邇，近也。士之吉祭，則並邇黍稷，此亦其異者。

尸祭鉶，嘗鉶。

注曰：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泰當作大，字之誤也，音泰，《記》同。

此大羹，豕肉之汁也，後篇同。設湆於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祭也。

胾四豆，設于左。胾，側吏反。

左，醢北也。庶羞惟用胾，亦變於吉。

尸飯，播餘于篚。飯，扶晚反，下並同。

注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

繼公謂：於尸之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雖不食舉，猶左執之。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

尸既嚌，而佐食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又三飯，舉胳，祭如初。

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謂振祭嚌之，下放此。

佐食舉魚、腊，實于篚。

魚、腊，一魚及腊胳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此節舉之，又不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喪祭異也。必於此節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舉之意也。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注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

繼公謂：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賤而後貴也。於前後體惟以肩骼者，後體則舉其下，前體則舉其上，亦宜爾。

舉魚、腊俎，俎釋三箇。

注曰：釋，猶遺也。箇，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

繼公謂：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箇。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臑、肫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

注曰：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肵俎。

繼公謂：尸九飯乃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其間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舉者未嘗奠于豆明矣，是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

注曰：爵無足曰廢爵。

繼公謂：北面，蓋於户西北面答拜，變於吉。凡異者皆變於吉。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知丈反。

注曰：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

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

繼公謂：「實于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於俎，與執者皆爲右。

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

疏曰：加于俎，異於吉時。

繼公謂：擩鹽不言于，文略耳，餘放此。加于俎，特俎也。❶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相，悉亮反。

注曰：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

繼公謂：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節宜然也。

右主人酳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醋，才各反。

尸無降席之禮，故祝爲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於是時乃飲而卒爵者，爲尊者之賜也。

右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筵祝，蓋贊者也。筵於北墉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爲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祝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酳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西面位而答拜。

薦葅醢，設俎。

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

❶ 「特」，原誤作「牲」，今據庫本改。

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

祭薦，亦右手以菹擩醢，祭于豆間也。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絶，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肝，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授主人」下疑脱一「爵」字。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復堂上東面位。

右主人獻祝及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注曰：爵有足，輕者飾也。

繼公謂：此不謂之酳，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爲稱也。如主人儀，則亦北面拜。

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反」或是「取」字之誤。此兩籩自堂而設于室，非可言反。云自者，明其不用贊也。吉祭則宗婦贊之，《特牲禮》曰「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是也。

尸祭籩。

祭棗栗於豆間也，亦祝取而授之。《特牲禮》曰：「祝贊籩祭，尸受，祭之。」

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虚爵入于房。

注曰：初，主人儀。

繼公謂：賓謂次賓。燔者蒙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籩位則豆俎西。

右主婦亞獻

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繶，於力反。

注曰：繶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注曰：復堂上西面位。

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注曰：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

繼公謂：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户西面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利成未詳。

皆哭。

注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

祝入，尸謖。謖音叔。

謖，起也。祭既畢矣，尸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篚，哭如初。

注曰：初，哭從尸。

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注曰：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

繼公謂：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人後也。云降堂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厞，扶未反，下並同。

設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於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於序西南之類者同意。几在南，在饌之南也。厞用席者，以席之一端倚于几，一端倚于俎，則足以障蔽其饌矣。如是者，明其非爲求神。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户。

徹薦席者，贊也。云徹入于房，則祝薦席初自房來。

主人降，賓出。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注曰：門外未入位。

繼公案：注云「門外未入位」者，謂殯宫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注曰：送于大門外也。

繼公謂：送此賓亦稽顙者，爲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吉祭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爲隆殺也。

右事畢

《記》。虞，浴不櫛。

注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寑右。

注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

寢右者，當升左胖也。

繼公謂：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特牲禮》也。西上，腊在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棜矣。北首、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日中而行事。

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至祔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

注曰：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

繼公謂：廟門，亦廟門外也。主人不視，亦變於吉。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矣。

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

骼音格，與胳同。膉音益。

注曰：脊、脅，正脊、正脅也。離肺，舉肺也。膉，脰肉也。

繼公謂：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無横脊、短脅而又但用一骨，遠别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言離，見其制與絶祭者同。膚祭三，以爲神祭。肺祭一，以爲尸祭。

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

魚九，亦未可與其吉祭同。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

腊亦體五骨二，所謂腊如牲骨也。

皆設扃鼏，陳之。

注曰：嫌既陳乃設扃鼏也。

載猶進柢，魚進鬐。

注曰：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

繼公謂：喪奠，於牲則進柢，魚則進鬐。其始者，但以未忍異於生之故而爲之，其後，遂因之以别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脰音豆。

髀，亦左髀也。脊脅，其亦脡脊、代脅與？離肺，嚌肺也。祝祭以離肺者，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間，執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則於階間而陳，是俎吉凶同也。階間先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淳音諄。

注曰：槃以盛棄水也。執巾不授，巾卑也。

繼公謂：淳尸盥，執匜者也。此執盥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

注曰：當詔主人室事。

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依，於豈反。

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屏風然者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户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文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牲·記》曰「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爲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荁音丸。

注曰：荁，堇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

繼公謂：若苦若薇，亦各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有柶，所以祭而嘗之也。

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蠃音螺。

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言以西，則指其饌時。

籩，棗烝栗擇。

惟言棗烝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萑席、素几，主人酳以㢈爵，則其他可知矣。

尸入，祝從尸。

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其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也。入門如是，則入户亦從尸可知。

尸坐，不説屨。説，吐活反，下並同。

尸久坐於室中，嫌或説屨也。禮有敬事，則不説屨而坐。《少儀》曰：「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尸謖，祝前，鄉尸。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户。鄉，並音向。還，並音旋。

注曰：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

繼公謂：前者，當尸之前而行也，前行者所以道之。鄉尸還，謂先鄉尸而即還也。主人位在堂深，祝出户而西行，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過主人則近階矣，故不必見及階之節也。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

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及門。如出户，謂出門又鄉尸。凡道尸之儀在此。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祝於尸出即反，則不復前矣。祝於門外迎尸而不送，亦終始異也。詔降，詔主人降也，主人於是乃取杖與？此言主人降之節，似與經異。

尸服卒者之上服。

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玄端、玄裳。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女尸，以在孫倫者之妻爲之，據夫家而言之，故曰異姓。其或雖與卒者同姓，亦可以爲之也。賤者，孫倫之妾也。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注曰：無尸，謂無孫列可爲者也。

繼公謂：禮，謂主人哭出復位以前之儀及改設饌與賓出以後之事。薦饌，神席前俎豆之類皆是也。如初，謂與有尸者同。

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下「祝」，之又反。

雖無尸，此儀則同也。主人於每節亦皆再拜稽首，《記》將見主人哭出之節，故先言此。

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綏當音授。

綏，亦當作授。泰，亦當作大。授祭，謂佐食授祭也，無尸則固無所授矣，嫌其當象有尸者之禮，故言不以明之。無大羹湆、胾、從獻，意亦類此。從獻，謂籩及肝燔俎也。此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授祭，終於從獻。

主人哭，出復位。

注曰：於祝祝卒。

祝闔牖户，降，復位于門西。

注曰：門西北面位也。

男女拾踊三。拾，其劫反，下並同。

是時婦人亦在堂也，不入於房，與有尸者異。

如食間。

注曰：隱之，如尸九飯之頃也。

繼公謂：闔牖户，如食間，象神食之也，此謂陰厭。

祝升，止哭，聲三，啓户。

注曰：聲者，噫歆也。將啓户，警覺神也。

繼公謂：注云警覺神者，謂欲令知其將啓户也。

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鄉，許亮反。

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

繼公謂：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

主人哭，出復位。

注曰：堂上位也。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注曰：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

繼公謂：卒徹者，言其節也。比徹亦改設于西北隅，不言之者，亦爲其已蒙如初之文也。卒徹，祝闔牖户，乃與佐食俱降。佐食於此方云復位，則陰厭之時，其在中庭北面與？士之佐食，位在兄弟之列。《特牲・記》曰「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是也。

宗人詔降如初。

此如初，但言其與有尸者之節同也。上《記》云：「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始虞用柔日。

柔日，乙、丁、己、辛、癸也。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相，息亮反。

注曰：曰，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雝顯相。」不寧，悲思不安。

繼公謂：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祔廟之故，日夜爲之悲思不安也。此祝祝之辭也。云夙興夜處，則始虞與葬不同日明矣。

「敢用潔牲剛鬣，

注曰：豕曰剛鬣。

「香合，

注曰：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

「嘉薦、普淖，淖，女孝反。

注曰：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

繼公謂：普淖未詳。

「明齊溲酒，齊，才計反。溲，所求反。

明齊，蓋言醴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又曰「明水涚齊，貴新也」。蓋用明水涚醴齊，故曰明齊也。祝祝之時奠用醴而已，不用酒也。云溲酒，似衍文。

「哀薦祫事。

注曰：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

「適爾皇祖某甫。

注曰：告之以適皇祖也。皇，君也。某

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

繼公謂：云適爾皇祖某甫，所以勸勉之。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爲神未欲遽離其室，故於三虞皆告之以此。

「饗！」

以祔祭之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饗此祭也。

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注曰：其祝辭異者一言耳。

繼公謂：舊説謂再虞後於始虞二日，理或然也。皆如初，謂日與祝辭也。曰哀薦虞事，見其與上文異者，惟「虞祫」二字耳。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故曰虞事焉。虞祭之名，蓋取諸此。不以祫爲稱者，以其與大祫之名同，且此時猶未果祫也。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注曰：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

繼公謂：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朝夕哭也。他者，變易之辭，猶今之言別矣。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也。他用剛日，則三虞卒哭後於再虞三日矣。所以用剛日者，爲祔祭宜用柔日故爾。蓋三虞與祔日當相接，經云「明日以其班祔」是也。亦如初，謂祝辭也。成事，謂見其一言之異者耳。三虞云成事者，謂神靈適祖之意已定也。此三祭之辭，皆告之以適其皇祖，乃異其某事之云者，所以見義也。初言祫者，象啓尊者以其事也。次言虞者，象尊者聞言則度其可否也。末言成者，象其思慮已審將行之也。凡此，皆所以順孝子事死如事生之心，故其爲辭先後有漸，從容不迫。蓋

若此，此先王之道所以爲美與！

獻畢，未徹乃餞。

注曰：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濟，飲餞于禰。」

繼公謂：此承上文，謂三虞之祭既三獻也。餞尸于外者，象神將適其祖而送之也。

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

是禮主於尸，故惟用酒耳。用酒而有水尊，尊者之禮也。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言尸席設于尊之西北，是尸席西於尊北也。尸席西於尊北，而尊西上，以是觀之，則設尊之法愈可得而見矣。無冪，變於祭。

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洗取節於尊，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西方也。

饌籩豆，脯四脡。脡，大頂反。

饌籩豆，主於飲也。脯四脡，猶變於吉也。《鄉飲酒禮》曰：「薦脯五脡，横祭于其上。」此亦有祭，《記》但見其異者耳。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音干。

尹，正也。二尹云縮，則祭半尹横矣。乾肉在俎而縮，亦變於牲。三者蓋饌於外西塾上之南，籩豆在俎北也。

尸出，執几從，席從。

注曰：祝亦告利成，入，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

尸出門右，南面。

他時尸出則歸，此乃南面立者，或祝告之以將有事也與？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

此亦右几，明其象神。

賓出，復位。

注曰：將入臨之位。

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爲婦人當位于其北也。衆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如臨位，而婦人之位則當南上。婦人出者，宜送神也。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

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

是時惟主人不哭，爲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主人拜送，蓋亦北面，如室中之儀。

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胸，其俱反。

注曰：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

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

亦祭于籩豆之間。

佐食授嚌。尸受，振祭，嚌，反之。

注曰：授嚌，授乾肉之祭也。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

繼公謂：乾肉之祭云嚌者，亦因事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卒爵而主人不拜，且奠之而不酢，皆略也。南方，薦右也。後奠者又以次而南。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

亦如之者，亦及内兄弟之屬皆踊也。

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

佐食取俎實于篚。長，知丈反。

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之也。從，從獻者也，如燔之類。踊如初，亦丈夫先，婦人後也。取俎，謂取乾俎之實。

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内，踊如初。

注曰：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

疏曰：云「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門外無事尸之禮」者，在廟以廟爲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爲限，正祭在廟，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鄭舉正祭況之。

繼公謂：哭者皆從尸者，主於餞尸則宜送之，亦男先女後。不拜者，凡主人於尸無拜送之禮，惟大夫賓尸乃拜送之。

尸出門，哭者止。

注曰：以餞於外。大門猶廟門。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注曰：送於大門外。

繼公謂：主人既復位，宗人告事畢，賓乃出也。

主婦亦拜賓。

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内。闈門如今東西掖門。

繼公謂：拜賓之位未詳。

丈夫説經帶于廟門外。

注曰：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

繼公謂：三虞事畢即説經帶者，蓋其節當然也。喪服之始經帶先加，故於將變之時亦先説之。若受服及杖楣之類，皆當爲之於既徹之後，此特見其始者耳。

案：注云「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是

亦以意言之耳。

入徹，主人不與。

主人不與，則是丈夫自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而下，皆得爲之矣。

婦人説首絰，不説帶。

既徹乃説絰，下丈夫也。婦人，指五服之親言也。不説帶，則不以葛易之。《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是也。其緦麻者，此時亦不説，既退則除之與？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注曰：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

繼公謂：此節在既陰厭，主人復位之後。拾踊者，謂丈夫、婦人及賓也。然則於餞尸之時，賓亦踊矣。上《記》不見之者，文略也。

哭止，告事畢，賓出。

其賓出以下之儀，與有尸者同。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云遂卒哭，以其與葬事相屬也。記者於既三虞乃更端言此者，明葬與卒哭之月數當視殯之日數也。然則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三日，其葬卒哭之月皆可得而定之矣。

將旦而祔，則薦。

此薦在三虞之夕也。將以來日旦明祔神靈於廟，則是時復薦于寢而告之。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惟主告神以祔期耳，故其禮略。曩者既餞尸送神於外也，今復薦於寢者，以神不可測，雖已送

之，猶不敢必其往也。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

隮，升也。尚，庶幾也。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注曰：女孫祔于祖母。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謂隮祔爾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也。云孫婦者，對祖姑之稱。

其他辭，一也。

注曰：來日某，隮祔，尚饗！

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

注曰：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

繼公謂：饗，謂饗神也。祝既釋告祔之辭，主人及祝皆再拜，主人出，立于牖西，祝立于户東。如食間，主人及祝又入，祝乃釋此饗辭。主人及祝又再拜。主人出，祝乃徹之也。此雖主爲告祔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皆然爾。注云「圭，絜也」，案《大戴禮》云「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享」，注豈據此而訓圭爲絜與？

明日，以其班祔。

注曰：卒哭之明日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

吕與叔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后遷于新廟，❶故此謂之祔。

沐浴，櫛，搔翦。搔音爪。

注曰：彌自飾也。搔當爲爪。搔翦或爲

❶「除」，原誤作「遷」，今據庫本改。

蚤揃，揃或爲鬋。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

注曰：專猶厚也。折俎以脰膉，變於純吉。

繼公謂：惟云取諸脰膉，是不分左右皆用之矣。此折俎謂尸祝之外，凡執事者之俎也，胙俎亦存焉。有此俎，則有致爵、獻賓之禮矣。《曾子問》曰：「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然則祔祭其無奠酬之事與？以專膚爲俎，且取諸脰膉，明不用體骨也。所以然者，祔未純吉，猶以左胖爲神俎，其右胖之體骨，則不敢以爲執事者之俎實，蓋辟吉祭神俎之所用者也。

其他如饋食。食音嗣。

注曰：如特牲饋食之事。

繼公謂：其他，謂陳設之位與事神事尸之儀及執事者也。

用嗣尸。

嗣尸，主人子行之次於爲虞尸者也。以次相繼而用之，故曰嗣。虞祔異尸者，若曰吉凶不可相因然。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相，息亮反。

注曰：稱孝者，吉祭。

繼公謂：此祭兩告之，而辭乃惟以孝子爲稱者，蓋主於祔者也。自此以下亦皆祝祝之辭。

「用尹祭、

注曰：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

「嘉薦、普淖、普薦、溲酒，

注曰：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

繼公謂：普薦亦未詳。

「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

注曰：欲其祔合，兩告之。

繼公謂：此兩告之是兩祭之也。兩祭之而用一尸，且不別設几席、薦饌，蓋祭禮或當然也。《聘禮・記》曰：「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此禮差近之。

朞而小祥。

注曰：小祥，祭名。祥，吉也。

繼公謂：三年之喪，至朞而凶服或有所除，故謂之祥。再朞而祭，祝辭乃曰祥事❶，則此未得正謂之祥也，故以小言之。自此以下之祭皆於祖廟，特祭新死者，不復及其皇祖，與祔異。

曰：「薦此常事。」

注曰：祝辭之異者。

繼公謂：此見其與祔辭之異者耳，當云「敢用某物，薦此常事于皇考某甫」也。❷一朞天氣變易，重服至是當有變除，有變除則當祭，故曰「常事」。

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凶事至是盡除，故曰大祥，而其辭曰祥事。言大者，對小之稱。

中月而禫。禫，大感反。

注曰：禫，祭名也。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

繼公謂：中如中夜之中，謂半之也。中月者，祥之後半月，其相去蓋十五日也。如以乙丑日祥，則或以己卯禫矣。《記》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此之

❶「祝」，原誤作「祀」，今據庫本改。
❷「考」，庫本作「祖」。

謂與？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注曰：是月，是禫月也。配，以某妃配某氏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繼公謂：禫之月即安祭，所以安神。《大戴記》言諸侯遷廟事畢，乃擇日而祭焉，正此意也。至是方云吉祭，則於祔云其他如饋食者，亦大約言之耳。猶未配，謂孝子之母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於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與所謂薦其歲事者不同也。《記》以此繼禫而言，蓋指一廟者耳。若二廟，則遷于禰廟而後吉祭也。士有二廟，則祖在東，禰在西。

正誤

祝命佐食綏祭。

鄭本「綏」作「墮」，注曰：今文「墮」爲「餒」。繼公謂：以文意求之，當云授祭。「墮」、「綏」皆誤，而「餒」於「授」字爲差近，故但取其近者。

浴不櫛。

本云「沐浴」，而鄭注乃云今文曰「沐浴」，則是鄭氏但從古文，元無「沐」字也。今本《記》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宜删。

儀禮集説卷十五

元　敖繼公　撰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注曰：於五禮屬吉禮。

繼公謂：此篇言士祭其祖之禮。

特牲饋食之禮。食音嗣。

特牲，謂豕也。士祭用三鼎，乃以特牲名之者，主於牲也。《少牢》放此。

不諏日。諏，子須反。

諏，謀也。諏日，謂諏其筮日之日也。大夫將祭而筮有諏日之禮，此云不諏日，則是祭禮之序，先尊後卑，亦可見矣。不諏日，則所筮之日亦在旬之內矣，所以下大夫，《少牢禮》諏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

注曰：冠端玄，玄冠，玄端。門，謂廟門。

繼公謂：筮日，筮之日也。士筮當朝服，今乃玄端者，不可踰其祭服也。筮與祭皆與神交，故主人之服不宜有異。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注曰：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而族人皆侍。

繼公謂：子姓，主人之子也。言子復言姓，未詳其意。先子姓而後兄弟，蓋以主人之服親疏爲序也。❶若行禮之次，

❶「人」，原脱，今據庫本補。

則自長者始，是時子姓而下之。服亦玄端，統於主人也。

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

有司、羣執事者，公臣、私臣之共筮事者也。此時未有賓，故有司、羣執事皆如賓位，西方東面北上。

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

云取筮于西塾，見其所饌者與《士冠禮》同也，亦抽上韇兼執之。筮人，説見首篇。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

左，當作右。

《儀禮》他篇凡於贊命者，皆言自右，與《少儀》所謂「詔辭自右」者合。惟此經言自左，似無他義，蓋字誤耳，左當作右。來日某，亦謂丁若己也。某事，即歲事也。此適其皇祖某子，謂主人適其廟而祭之也。某子者，祖謚也。稱其謚，則是指大夫之爲祖者言也，亦假設之辭耳。士祭大夫之爲祖者，其禮如此，所以明其從生者之爵也。尚饗，謂其日若吉，則庶幾其神饗之也，下筮尸放此。不言以某妃配，變於大夫之筮辭也。若其祝辭，則亦當言之。

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還音旋，下並同。

還，亦右還也。寫卦，卦者也。

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長，知丈反，下除「長脅」，餘並同。

長占，長者以次占之，此與旅占互見也。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張子曰：祭之筮日，若再不吉則止。據《儀禮》，唯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

繼公謂：即於其日改筮之，亦見其異於大夫也。遠日，見首篇。

宗人告事畢。

亦徹筮席乃告。

右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

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

疏曰：《曲禮》云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然則尸卜筮無父者，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

繼公謂：如求日之儀兼若不吉而改筮者言也。命筮之辭異，故特見之，明其餘皆同也。某之某，謂某之子某也。《春秋傳》曰潘尫之黨、申鮮虞之摯，皆謂其子也。前期三日，説見《士冠禮》。

案：注云「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不及天子、諸侯者，天子、諸侯所祭者遠，爲尸者不必皆其孫之倫，或但以昭穆耳。

右筮尸

乃宿尸。

亦目下事也。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

注曰：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

繼公謂：上言筮尸如求日之儀，則是筮時兄弟咸在，所筮者亦存焉。筮之而吉，不即告之，乃於其既歸也，然後親宿之於其門者，尊之而不敢苟也。北面者，亦尊尸，若不敢必其西面見己然。

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出門左西面，見賓客之正位也。主人北面，尸不南面見之者，辟尊者之禮也。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辟音避。

注曰：順尸。

繼公謂：辟者，起敬也，蓋在尸出門時。皆，皆子姓、兄弟也。是時子姓、兄弟亦立于主人之後，而上當其後也。

主人再拜，尸答拜。

答拜，亦再拜。尸不先拜者，以將爲尸，故變於賓主禮。

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

注曰：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

祝許諾，致命。

注曰：受宗人辭，許之，傳命。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

繼公謂：祝，事尸者也，故於此即使之致命，以見其意云。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

注曰：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

繼公謂：拜稽首，亦尊尸也。尸既許諾，

則成爲尸，故於此不答拜。

尸入，主人退。

尸既許諾，則有祖道，故不俟主人之退而先入，見其尊，亦變於大夫尸也。先入而不揖，辟君禮也。《聘禮》公與羣臣夕幣，乃揖而先入。《少牢》云：「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右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

注曰：歲事，歲時之祭事。

繼公謂：此云吾子將涖之，是曏者賓既許之矣。然則筮日之後，亦當有戒賓之儀，如《士冠禮》所記者，經不見之，文略耳。筮尸、宿尸、宿賓皆同日爲之，故下文别云「厥明」以别之。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

主人退，賓拜送。

主人宿辭，擯者釋之。是賓之對辭，亦擯者傳之矣。然則凡主人親戒宿，其儀皆然，經不盡見之也。

右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

門外不言東方，可知也。北面北上，亦放祭時陳鼎之位也。鼎而鼏，亦爲不宜塵。

棜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

獸，腊也。獸言東首而不及足者，以其足左右出故也。士腊用免。

牲在其西，北首，東足。

注曰：其西，棜西也。東足，尚右也。牲

不用棜，以其生。

疏曰：豕，縛其足陳之。東足，寢其左。

繼公謂：此士之吉祭，牲宜東上。今腊在棜而豕反居西，又異其所鄉，是無所上也。以其未即殺，故生死不可以相統與？

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敦音對，下並同。

豆、籩、鉶，蓋在東房之東墉下。南上者，豆二以並在南，二籩次之，此未實之，故南上之文惟主於器。士家亦有左右房，於此見之矣。

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

注曰：初，筮位也。

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

此時方脩祭事，助祭之賓宜來視之，以其不在鼏者有司、羣執事之中，故此雖東面北上，而不蒙如初之文。賓既位于此，則公臣、私臣不敢與之齒而位于他所矣。下文云「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又《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足以明祭時有司之屬不在賓位也，審矣。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

祭事將至，宗祝之位宜異於有司，故外位在此。南上，宜變於賓。

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

衆賓答一拜，言再者，字誤也。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

如外位，則子姓、宗人、祝皆在其中矣。不言者，省文也。子姓之入亦先於兄

弟，宗祝之入宜後於衆賓。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宗人亦既立於賓西北之位乃升。於壺言濯，以見其餘。不言敦、鉶、几席，省文也。東北面，鄉主人。濯具，謂所濯者已具也。此亦有不必濯者，乃云濯具者，總言之耳。

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

惟言賓、主人出，文又省矣。

宗人視牲，告充。饔正作豕。❶

注曰：充猶肥也。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

繼公謂：饔正，亦公有司給事者也。云饔正者，以事名之。❷

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潔。

備，具也。此所告之儀亦皆東北面。

請期，曰：「羹飪。」

注曰：期，祭早晏之期也。

繼公謂：言以羹飪爲節，則質明可知。請期而主人自告之，亦異于大夫請期，蓋東面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東北面告兄弟。

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

送于外門外。

右視濯、視牲、爲期

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

注曰：側殺，殺一牲。

繼公謂：服如初，冠端玄也。東方，蓋當

❶「饔」，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皆作「雍」。

❷此兩處「饔」字，明本、通本、庫本皆作「雍」。

東塾少南，鼎之西也。

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

注曰：饎，宗婦爲之。爨近西壁，南齊于坫。古文饎作糦，《周禮》作饎。

繼公謂：視之當東面，爨亦東面。

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亨音烹。

此亦以亨者見爨之面位也。東方，於陳鼎之處則又東矣。北上，豕爨在北，魚、腊亞之。

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

初，視濯時也。《士昏禮》：既實鼎，陳于門外東方，北面北上。謂此時也。是言如初，則上文所謂門外亦其東方明矣。

尊于户東，玄酒在西。

注曰：户，室户。

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

注曰：如初者，取而實之，既則反之。

繼公謂：如初，亦如其南上之位也。《記》曰「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然則祝、主人、主婦、賓長、長兄弟之豆籩亦皆二以並，相繼公而陳之於鉶之北矣。

執事之俎陳于階間，❶二列，北上。

注曰：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不升鼎者，異於神。

繼公謂：執事，謂凡執祭事者也，主人及祝以下之通稱。其俎，二列北上，東列則胙俎爲上，西列則祝俎爲上，其内兄弟之俎則當次于兄弟也。此執事之文所包者廣，與前後所云者不同。

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

❶「間」，原作「前」，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注曰：盛黍稷者，宗婦也。盛音成，下同。藉，在夜反。萑音桓。

繼公謂：盛乃藉之，重黍稷也。此云如初，則上經「在西堂」之下其有脱文與？

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

亦匜在槃中，南流，簞巾在其右。盥以槃匜，説見《公食大夫禮》。

祝筵几于室中，東面。

几亦右之。

右亨饎、陳設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

大夫妻祭服褖衣侈袂，則此宵衣乃次于褖衣者耳。纚笄，士妻首飾之常。言之者，見其無異飾也。凡婦人助祭者，與主婦同服。

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

此於賓、兄弟之下言羣執事，則是指公有司、私臣而言也。宗人、祝亦在賓西北，其他則在門西若門東，與其在内位同。上經不見門東、門西之位，而亦云如初者，其文主於兄弟以上，而略于羣執事也。

宗人告有司具。

告主人也，告之亦宜東北面，既告則反于賓西北。

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

初，視濯時也。

佐食北面立于中庭。

佐食，主人兄弟之佐尸食者，《記》曰「佐食于旅齒於兄弟」是也。曏於門外猶在兄弟之位，至此乃立于中庭，以事將至，宜異其位也。此中庭謂東西之中，其南

北則參分庭一在北與？

右即位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內。

注曰：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繼公謂：云「及祝」，則是主人先升也。先升後入，蓋俟於堂。　案注引《少牢》云「祝先入，南面」，蓋疑此經有闕文也，恐或然。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在北。❶

蝸音螺。

注曰：盥，盥于內洗。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

此執事謂左人及取俎匕者，賤於右人，故先出。不遣賓長者，賓長與主人皆在右，宜同出也。

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

主人降，亦宗人詔之也。賓長在右，謂長賓在魚鼎之右，衆賓長在腊鼎之右也。然則魚腊之左者，亦衆賓與？凡吉事除鼏于外，凶事除鼏于內。除鼏亦右人。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

注曰：畢狀如叉。《雜記》曰：「枇用桑，長三尺，畢用桑，三尺，刊其本與末。」枇、畢同材明矣。今此枇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少牢饋食及虞無叉者，乃主

---

❶「醢」下，庫本、注疏本有「醢」字。

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

繼公謂：宗人執畢，所以指教其錯鼎之處也，故宜先入。當阼階南面者，示其當錯于此爲之節也。其南北之節，亦南於洗西與？鼎入設，當阼階，士禮也，大夫則當東序，國君則在碑南。此用畢者，以主人親舉，重其事也。鼎既錯，則反之於外而復位與？《大射儀》曰「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則畢但主於指教設器者明矣。

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錯，七故反，下同。

注曰：右人，謂主人及二賓。

繼公謂：鼎錯於東方西面，順主人之面位也。上者亦南于洗西，右人既委扃，皆西面，俟于鼎東。

贊者錯俎，加匕。

注曰：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西縮，加匕，東柄，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

繼公謂：贊者取匕、俎于東塾東，執以上而錯俎于鼎西，加匕於鼎上，而肵俎亦在豕俎之北也。此贊者蓋三人，其二人各合執二俎，一人兼執三匕、與？知取匕、俎于東塾東者，《士虞禮》「匕、俎在西塾之西」，此士吉祭，當反之也。

乃朼。

注曰：右人也，左人載之。

繼公謂：朼，亦當作匕。

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肵音祈。

注曰：肵俎，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

尸。

繼公謂：以《少牢饋食禮》例之，則此亦右人先升心舌，而佐食載，惟言佐食升之，其文省與？設之，蓋亦西縮。鼏，當作冪。

卒載，加匕于鼎。主人升，入復位。

賓、匕者於是亦復位。

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注曰：入設俎，載者。

繼公謂：《少牢禮》曰：「序升自西階，相從入。」

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❶芼，設于豆南，南陳。

鉶不言北上者，其實同也，亦先設北者。宗婦不贊敦、鉶者，辟内子禮也。凡敦、鉶皆特執，於《少牢禮》備見之。

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

注曰：後酌者，酒尊要成也。《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

繼公謂：酌奠，酌其所奠之酒也，不云酒而云奠，因事名之。

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

注曰：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

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尚饗！」

繼公謂：主人拜，爲食具也。於此乃云祝在左，則鄉者南面信矣。祝在左，説見《聘禮》。

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之又反。

此拜，爲己祝也。

❶「兩」，原誤作「西」，今據明本、通本、庫本及注疏本改。

右設饌祝神

祝迎尸于門外，

注曰：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

繼公謂：迎尸不拜者，禮不主於己，代主人迎之耳。其或有拜妥尸之類，乃從於主人爲之也。門，廟門。

主人降，立于阼階東。

注曰：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

繼公謂：阼階東，亦直序西面，主人位於此，則子姓、兄弟在主人之南者，其亦南於洗西與？　案：注之「厭」字蓋用《喪服》傳文也，似失其義，欲改作屈。

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

注曰：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賤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注曰：《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右尸入

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注曰：饗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說云：「明薦之。」

繼公謂：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於尸之前，實主爲神也。❶如初，再拜稽首也。　案：注引舊説，蓋據《戴禮》而言也。

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挼，當讀作授。㨎，如悦反。

挼祭，即授祭也。挼字蓋誤。祝命佐食授尸祭，尸於是祭薦，欲及其授祭之節也。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注曰：酒與鉶，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告之美，達其心，明神享之。

繼公謂：尸告旨而主人先拜者，尸尊也。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

他篇言爾敦者，爾黍而已，此併及稷，未詳。

設大羹湆于醢北。大音泰。

注曰：《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

繼公謂：此湆爲尸設，乃在左者，以其居神位，故變於常禮也。虞禮湆在右者，喪祭也。凡祭而設湆，尸皆不以之。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

乃食，乃以右手食食也。既食食，則食舉，所以安之。

主人羞肵俎于腊北。

肵俎一而已，故主人可以親設之。神俎多，宜使賓也。不言降與升，文省。《少牢禮》曰：「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

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飯音反，下同。

❶「實」，原誤作「賓」，今據庫本改。

注曰：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

繼公謂：此祭以饋食爲名，故當食，而尸尤尊，雖主人拜亦不答也。

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

注曰：幹，長脅也。獸，腊。

繼公謂：此一舉也。凡於尸每食必舉牲體若骨者，明主人以此供尸食也。是雖連舉三俎之實，然同時相接爲之，故但主於牲，而總爲一舉耳，下文放此。

案：注云幹，長脅也，今考長脅即正脅正者，故知此幹爲長脅也。

耳。尸俎有長脅、短脅，凡舉脊脅必以

尸實舉于菹豆。

於既三飯而奠舉，士吉祭之禮然爾。士虞則不食舉，卒食乃授之，是其異也。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

《少牢饋食禮》羞兩胾、兩醢，此亦當放之也。左，亦醢之北，湇之南也。南上者，胾醢相間，兩胾各在醢之南也。四豆乃不綪者，統於正豆也。正豆兩而爲一列，故此豆雖有四，亦不宜綪以異之。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胳及獸、魚如初。

注曰：禮再成也。獸、魚如初者，獸胳、魚一也。

繼公謂：此再舉也。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肩及獸如初。

注曰：禮三成。

繼公謂：此三舉也。獸，謂獸肩。

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

注曰：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肵俎。

繼公謂：俎釋三个，不可遽空神俎也。《少牢饋食禮》於每牲之俎惟釋脊、脅，皆俎實之下者也。然則此牲俎之所釋者，亦宜放之。其正脊、長脅、短脅與腊俎三个，蓋如牲俎也。

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

此蒙佐食之文，皆謂佐食舉之反之也。其所，俎南也。肺、脊在菹豆。

右尸食

主人洗角，升，酌，酳尸。

注曰：不用爵者，下大夫也。

繼公謂：不言降，以升見之也。

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换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

置肝于菹豆，尊者之吉禮然也。

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

注曰：曰送爵者，節主人拜。

繼公謂：云皇尸卒爵，明主人當送之也，後言之者，見送爵之辭爲指主人。尸卒爵而不拜既，乃俟主人先拜送者，所以深見其尊尸也。祝釋辭，其東面於尸席前之東與？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醋音昨。

祝不洗而酌，注見前篇。

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

注曰：退者，進受爵反位。古文醋作酢。

繼公謂：此「挼」字亦因與「授」字相類而衍也。以神俎、敦之黍稷、肺祭授之者，象尊者賜之食然。

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

進聽嘏，進於尸前而聽其嘏己之辭。下文云親嘏，主人是也。又以《少牢饋食禮》之所言者參之，則此嘏云者，蓋致福於人之稱。

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

注曰：獨用黍者，食之主。

繼公謂：饋食之禮主於黍稷，而黍又其尊者，故特取之以通其意焉，然則遠辟大夫禮也。《少牢饋食禮》所載嘏辭乃祝傳尸嘏者也，此尸親嘏，其辭之首與彼異。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

挂音卦。

注曰：實于左袂，便右手也。

繼公謂：左執角，爲右手將有事也。詩字未詳，或曰敬慎之意，《内則》曰「詩負之」，亦此意也。拜不奠爵，受黍不祭，皆異於大夫也。季指，左手之小指也。古者袪挂袂於指，❶以黍在袂中故也。古者袪挾於袂，然猶挂之者，慮拜時或遺落也。主人拜受黍，而尸不答拜者，以其受神惠故也。

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

出，亦執角以出也。籩，虛籩也。此單言嗇，《少牢》言嗇黍，皆未詳。

右主人酳尸、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❶ 「袂」，明本、通本、庫本作「袪」。

筵祝，蓋於其立處之西，亦有司爲之，下放此。

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

注曰：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繼公謂：《士虞》與《少牢禮》皆云「祝與佐食坐受爵」，此不言坐，如之可知。菹醢，葵菹、蝸醢也。

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

此離肺也，當奠角乃興，取肺，坐絶祭，嚌之，既，執角，乃祭酒，不言奠角、執角與絶者，亦文略耳。《記》曰：「祝俎離肺一。」

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

肝加于俎，辟尊者禮也，下文主人、主婦之儀亦放此。《少牢饋食禮》曰：「不興，加于俎。」

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

上不言坐，故於祭見之。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

亞獻更用爵，以見主人之用角者，有爲爲之耳。獻以爵，正禮也。獻尸不夾拜，辟内子之禮也。

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

注曰：北面拜者，辟内子之禮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北，西面。

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

注曰：兩籩，棗、栗，棗在西。

繼公謂：宗婦贊豆籩，户外坐，士祭禮然也。《少牢饋食禮》主婦與贊者授受於室中，亦異者也。《士虞禮》「籩設于會南」，此宜如之，乃不云會者，可知也。

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

注曰：籩祭，棗栗之祭也。其祭之，亦於豆祭。

繼公謂：惟云尸受，則是祝皆取二籩之祭以授之也，亦左執爵乃受之。

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

尸取燔於俎，乃云受者，羞燔者執俎以進之，亦相授之義也，故於尸以受立文。此亦左執爵乃受燔。

羞燔者受，加于肵，出。

尸反其燔于俎，羞燔者則以俎受之也，既則執之以加于肵。

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

注曰：送者，送卒爵。

繼公謂：初，亦主人儀也。

酢，如主人儀。

注曰：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不易爵，辟内子之禮。

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❶如主人儀。

房中南面，主婦之正位也，經因事見之。挼，亦當作授。祭，亦謂黍稷、肺祭也。佐食授祭，主婦撫之而不取，亦異於内子也。既撫，則佐食以祭置于地。主婦入于室中，北面而立飲。如主人儀，謂

❶ 「卒」，原誤作「座」，今據庫本改。

卒爵拜，尸答拜也。入室卒爵，亦以鄉者於此拜受故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主婦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

主婦當更酌洗于房中，乃酌獻祝，略如内子之禮，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初儀，即主人獻祝之禮，此惟無祭俎一節，餘則如之也。籩與豆、燔與肝，雖異，其祭之之儀則同，故亦蒙如初。祝亦兩籩，其設之，棗在菹西，栗在棗南。

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

注曰：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

繼公謂：及，謂獻及之也。初者，亦主人獻佐食之儀。《少牢禮》：主婦獻祝及佐食，皆西面於主人之北，答拜之。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

注曰：初，亞獻也。

繼公謂：不言洗爵、升、酌，可知也。如初，謂尸拜受，主婦拜送也。尸於舉酌之末，亦欲主人而下皆受舉爵之禮，故止爵以見其意，於是主人、主婦交相致爵，既而遂獻賓以至於私人，而終尸意焉。其爵止之節，在羞燔者出之時也。賓長亦出而復位。

右賓長獻尸酌止

席于户内。

注曰：席自房來。

繼公謂：設席蓋於主人所立處之南，席亦南上。未受爵而設席，變於大夫。

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

注曰：主婦拜，拜於北面也。

繼公謂：是亦獻也，乃不云獻者，酒乃己物，不可以獻爲名，故謂之致爵。亦拜受于席。

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

注曰：初，贊亞獻也。

繼公謂：贊豆，贊豆與籩也，此豆兼籩言之，省文耳。如初，户外坐也。主婦受於户外，而設於席前，其豆則菹在北，其籩則棗在菹北，栗在棗西也。設豆東面，設籩南面與？此宗婦贊者亦一人耳，既授兩豆，復取兩籩于房。

俎入設。

注曰：佐食設之。

疏曰：《有司》：不儐尸者，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佐食設俎。

繼公謂：設于豆西。

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啐酒。

此贊祭薦，蓋以籩祭授之。祭離肺之儀，《鄉飲酒禮》備矣。

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

「坐」字衍。宗人既受肝，則主人復右執爵矣。一進酒而兩進從俎者，欲其與尸、祝之兩獻者同，見其尊也。主婦禮亦如之。

興，席末坐，卒爵，拜。

席末，席上之北，於此卒爵，近於受爵之處也，鄉者受爵在所設席之北。不降席者，亦因尸禮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出，反于房。

酢不易爵者，禮，婦人承男子後多不易爵，則其自酢又可知矣。主婦自酢者，主人辟尸，不敢酢主婦，主婦達其意也。下自酢之義皆類此。反，奠爵于篚也。「左」字非誤則衍，《内則》曰：「凡女拜尚右手。」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酢

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

不言升酌，文省耳。主人於主婦亦謂之致爵者，夫妻一體也。主婦席南面，變於大夫不賓尸之禮也。亦拜受于席。豆亦兩豆兩籩。俎，牲俎也。從獻，肝燔也。皆如主人，謂其受爵以前之禮也，所異者，其不用贊與？此席蓋於房中之北堂。

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

更爵，更取在内篚者也。男子不承婦人爵，雖自醋猶更之。内篚在洗東，乃不因而洗之者，以其自醋也。自醋而不洗，亦因尸之醋禮也。此醋亦在房中，西面，其他儀皆與主婦自醋者略同，以有成禮，故略而不見之。卒爵則坐，惟此與主婦異耳。位，室中位。凡男子易爵于内篚，惟醋于房中者得由便爲之，不然則否。

右主人致爵于主婦，自酢

三獻作止爵。

注曰：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舊説云：賓入户，北面，曰「皇尸請舉爵」。

繼公謂：致爵之禮成，亦足以少塞尸之止爵意矣。於此而作止爵，亦宜也。若俟畢獻乃爲之，則久留尊者之爵，非所以爲敬。

尸卒爵，酢。酌獻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

注曰：洗乃致爵，爲異事，且以承佐食，賤，新之。

繼公謂：賓獻祝，亦北面拜於户西。獻佐食，亦西面拜於主人之南也。賓既獻佐食，則室中之事畢矣，乃復致爵者，因上禮也。皆，皆尸卒爵以下也，自尸卒爵以至及佐食，如主人酢獻之禮也。致于主人者，如主婦致爵之禮也。燔從者，如亞獻祝及致于主人、主婦之禮也。言此，則是其從獻之物僅有此耳，亦見其殺於初者也。致于主人、主婦乃惟酢于主人者，爲禮主於尊者也。賓更爵自酢，其義與主人之自酢者同。更爵不言降與升酌，又不言如初，亦文省。

右賓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佐食致于主人，主婦自酢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洗。

注曰：拜賓，爲將獻之。如初，如視濯時。

繼公謂：「階」下當有「前」字。初，謂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也。將獻而旅拜賓，賓一人辭洗，則是助祭之賓，其尊卑

但與《鄉飲酒》之衆賓同耳。《少牢》下篇曰：「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

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

獻賓，蓋西南面也。

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薦脯醢，設折俎。

自賓以下，其設薦、俎者，皆以私人爲之與？

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

豆亦兼籩言也。賓云卒爵拜，主人云奠爵拜，文互見耳。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

注曰：位如初，復其位東面。

繼公謂：執祭脯也。云位如初，嫌既獻則位或異也。

右主人獻賓長，自酢

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篚。辯音徧，下並同。

注曰：《鄉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備猶盡也。

繼公謂：立飲，亦爲不拜既爵也。其説見《鄉飲酒》與其《記》。辯，謂皆有薦俎也，其薦俎亦於每獻一人則設之。備答拜，謂悉答之也。其拜，亦在每人受爵之後。

右主人獻衆賓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

之。

爲賓及兄弟設之也。西方之尊。其在西階西與？設尊於堂下者，欲其便，且别於大夫禮也。兩壺皆酒者，别於上尊也。

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

於此酬賓，終正禮也。酬賓于西方，故酌西方之尊。必酬之者，重其爲賓也。酬於下者，宜近賓位，便其奠之。

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

此賓主之拜亦皆北面。

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

《少牢》下篇云：「主人奠爵于篚，對。」

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

注曰：西面者，鄉賓位，立於西階之前，賓所答拜之東北。

主人奠觶于薦北。

不授而奠，酬之正禮。薦北，薦左也。既奠則復位，北面拜，文不具耳。此奠觶于庭，皆將舉者也。而或在薦左或在薦右，蓋各從其便，而不取奠者於左，將舉於右之義也。

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

注曰：還東面，就其位薦西。

繼公謂：賓坐取觶而興，象受之也。賓取觶，亦西面還而東面拜，謝主人之奠觶也。執奠觶而拜，所以見其意。東面而奠于薦南，亦便也。復位，主人復阼階下西面位也。奠而不辭，既則以拜謝之，皆變於飲酒之儀也。

右主人酬賓長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

注曰：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先成賓禮也。

繼公謂：此獻于阼階上，異内外也，獻亦西南面。賓，賓長也。如賓儀，兼酢言也。

右主人獻長兄弟，自酢

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

獻衆兄弟與獻長兄弟之禮相屬，乃爲之洗者，以其承己自酢之後，故須洗之也。然則獻衆賓於自酢之後，則亦宜爲之洗矣。上經不言者，文略耳。

右主人獻衆兄弟

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

注曰：内兄弟，内賓、宗婦也。如衆兄弟，如其拜受，坐祭，立飲，設薦俎於其位而辯。内賓其位在房中之尊北，《有司徹》曰：「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

繼公謂：獻之，蓋西北面。

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

注曰：内賓之長亦南面答拜。

繼公謂：更爵，亦在房中者也。獻畢乃酢其長，亦猶賓致爵于主人、主婦，而受爵酢于主人之義也。不言酢儀者，其禮可得而推故爾。

右主人獻内兄弟，自酢

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

注曰：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

繼公謂：無從，謂所獻、所致者皆無燔從也。無從，則不啐酒而卒爵，亦其異者。

右長兄弟爲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

繼公謂：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

𡚱者三獻用爵，其爵止而主人、主婦之致亦用爵，蓋放尸器而用之也。此爵止之後，室中及庭中行禮者皆用觶，以是推之，則此加爵當用觶。經不見之，文略耳。如初，亦如亞獻也。此亦無從，尸祭酒、啐酒而爵止矣。尸於舉觶之節，又欲觶之徧行也，故止之以見其意，蓋與三獻而止爵者相類也。

右衆賓長爲加爵

嗣舉奠。

注曰：嗣，主人將爲後者。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

繼公謂：舉奠，謂舉奠觶而飲之。重適，故特爲此禮。是惟主於有適者言之，無適則已。

盥，入，北面再拜稽首。

盥，盥于洗也。再拜稽首，重尊者之賜也。北面，亦於户西。

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

注曰：備答拜，每拜答之。
繼公謂：奠，鉶南之觶也。肝，即鼎之加于葅豆者也。位，室中之位也。坐卒觶，亦異其室中之禮。凡子姓受主人之獻亦立卒爵，不拜既爵。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
注曰：奠之者，復神之奠觶。
繼公謂：舉奠酌以進尸，反尸之奠觶耳。尸祭、啐、奠之如初，禮新之。

右嗣舉奠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
注曰：弟子，後生也。
繼公謂：如主人酬賓儀者，是亦在長兄弟之右也。此有代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與主人同。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此則當奠于薦南，而長兄弟則取觶還，西面奠于薦北也。

右兄弟之弟子舉觶于其長

宗人告祭脀。
注曰：脀，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賓也。獻時設薦俎于其位，至此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肺，不言祭豆，可知。
繼公謂：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兄弟也，公有司、私臣亦存焉。將羞乃告祭脀，蓋與《燕禮》大夫祭薦之意同也。《記》言衆賓以至私臣「皆肴脀，膚一，離肺一」，又曰「公有司獻次衆賓，私臣獻次兄弟」。
乃羞。

羞，庶羞也。此但以羞爲文，則是自尸而下，以至於私臣皆然也。大夫祭禮，羞于尸、祝、主人、主婦與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臣不同時，又加以内羞。此則一之，亦士禮異也。

右祭脀乃羞

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

注曰：薦南奠觶。

繼公謂：長兄弟在右，賓在左，各象其位也。

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

注曰：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

繼公謂：阼階東之尊爲兄弟長而下設之，❶故曰其尊，若彼自有之然，西方之尊亦如之。東面立，變於《鄉飲酒》酬者之儀也。《鄉飲酒禮》：賓東南面酬主人，主人西南面酬介。此東面酬長兄弟，亦惟北面受之，下放此。

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

注曰：初，賓酬長兄弟。

繼公謂：初，謂奠觶拜受，旅者答拜也。

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錯如字。

交錯，謂二黨互相酬也。初儀，即上文所言相酬之禮。

❶「兄弟長」，庫本作「長兄弟」。

右賓與兄弟旅酬

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

奠觶既舉，其禮一終，於此可以作止爵矣。不俟再旅者，其意與三獻作止爵於獻賓之前者同。

右衆賓長作止爵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

如，謂儀略同耳。其異者，則以意定之。

右兄弟與賓旅酬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於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

此中庭，東西之中也。其南北之節，則皆少南於其長之前與？西上者，尊賓之弟子也。是時長皆在東西面之位而拜之。卒觶，坐卒觶也。此觶乃代主人舉之，故其儀與《鄉飲》舉觶者略同。

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

薦右，賓之薦南，兄弟之薦北也。奠於此者，因其所改奠之處也，緣長者意，不欲勞其復還之。此觶爲無筭爵始。

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

注曰：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拜亦皆北面。❶

❶「皆」，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補。

繼公謂：執以興，亦象受之，其所薦右也。揖，揖之使復其位。

爵皆無筭。

此亦賓先舉奠觶酬兄弟長，交錯以徧，卒飲者洗，酌，反奠於故處。長兄弟又舉奠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洗，酌，亦反奠於故處。賓及兄弟又迭舉奠觶，皆如初。禮終而復始，故云爵皆無筭。若其儀之與旅酬異者，惟不拜耳。

右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遂無筭爵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散，息但反，下及《記》並同。

注曰：利，佐食也。更言獻者，以利侍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于加酒亦當三也。不致爵，禮又殺也。

繼公謂：佐食云利，未詳。或曰以其善佐尸食而宜於尸，故曰利，利之言宜也。未知是否。

右佐食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

户外，户東少南也。不立于阼，亦變於大夫。

祝東面告利成。

東面，于户外之西。

尸謖，祝前，主人降。

注曰：《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其儀，《士虞禮》備矣。

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

注曰：《少牢饋食禮》曰：「有司受歸

之。」

繼公謂：言及，見其先入也。尸俎，❶胙俎也。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

徹者亦佐食也。徹庶羞亦改設者，尊尸食，故未即去之。西序下，其東也。此先徹庶羞，亦與大夫禮相變。

右尸出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

筵對席，設對席于饌東也。此於神席亦爲少北，其名義與《昏禮》之對席同，下篇放此。簋即敦之異名。分簋、鉶者，以簋分簋實，以鉶分鉶羹也，爲將餕分之。或曰以尸之兩敦、兩鉶分與二養也，其敦則上養黍，而下養稷，亦異於大夫之養者惟用黍也。未知孰是。

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

舉奠，子姓也。云及長兄弟，則主人之子位在長兄弟之上明矣。立于西階下，俟命也。其位蓋在賓之東北。

祝命嘗食，養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養音俊。

命，告也。「嘗食」二字或當在「養者」之下。舉奠東面，升尸席也。長兄弟對之，升對席也。使嗣子餕，故不敢以賓長對之，而使長兄弟也。以膚爲舉，亦欲其每食則啗之。士以二人養，降於大夫者兩也。其養，惟以嗣子及長兄弟，又與大夫禮相變云。古文養皆作餕。

❶「尸」，原脱，今據明本、通本、庫本補。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兩養奠舉于俎，許諾。皆答拜。

或曰言主人所以使女養者，蓋有相親敬之意，不欲明説，故惟言有以也。下文有與之言亦類此。俎者，上養豕而下養腊與？

若是者三。

所以見主人殷勤之意也。三者，總言之，蓋禮成於三也。然則主人拜祝釋辭，養答拜者又二也。

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

祭舉，亦振祭，嚌之。食食乃祭鉶，變於尸。

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酳下養，亦如之。

注曰：《少牢饋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養。」

繼公謂：酳下養，亦東面，于其席前之北授之。

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

有與，猶有以也。初儀，主人再拜及兩養許諾也。

兩養執爵拜。

注曰：答主人也。

繼公謂：此著其拜之，異於上者也。凡男子執爵拜，皆左執之。《内則》曰：「凡男拜尚左手。」

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

注曰：下養，復兄弟位。

繼公謂：上養將酢，乃亦實爵于篚者，宜與下養共終其事，不可由便也。

上餕洗爵，升酌，酢主人。

酢主人，東面鄉之於其位。上餕得親酢者，尸已出故也。此亦變於大夫之禮。大夫，餕者不親酢。

主人拜受爵。

主人亦西面拜也。主人，父也。上餕，子也。父乃先拜其子，而不以爲嫌者，以事餕之禮當然，故略於父子之分也。此與事尸之意微相類。

上餕即位坐，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餕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

户外，亦户東。

右餕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

注曰：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

繼公謂：改設之，尊之也。主人之俎謂之阼俎者，以其設於主位而名之也。户内之東，祭時室中之主位也。東序下，堂上之主位也。凡祭奠之禮，其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乃去之。宗婦不徹之者，以其改設于東序非婦人之事也。其設之面位，亦如在室。既餕乃徹阼薦俎，亦變於大夫禮。

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户西。

注曰：俟告利成。

繼公謂：不俟改設尸俎而先出者，亦異於大夫。此云户西，則主人立于户東明矣。

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

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宗婦得爲之。

不言席，省文。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

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厞，符味反。

既餕復改設，而未即徹去者，重其爲神之餘食也。一尊，酒尊也，納于室中之北牖下。必納之者，以酌神之酒於是乎取之，故亦改設而未即徹。於徹室中之饌乃并去之，不納玄尊者，以其初不用於神也。佐食闔牖户，因後出而爲之。

右徹改設

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門外，廟門外也。賓既出，則婦人亦徹室中之饌與？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

注曰：記俎出節。

繼公謂：阼俎，執事者俎之最尊者，故其出也，以之爲節。賓長以下各自執之，出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

右禮畢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食音嗣。朝音潮。

皆者，皆賓與兄弟及公有司、私臣也。此指祭時之服也。經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冠玄端矣。助祭必朝服而不玄端服者，與人之祭宜盛服也。緇韠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與？朝服用玄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尊於玄端。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

注曰：與主人同服。

繼公謂：士尸服玄端，亦以其爲卒者之

正服也。然則尸服卒者之上服，唯喪祭耳。祝、佐食與主人亦玄端者，以其事尸於室，尤爲近之，故服宜與尸同。言「玄端，玄裳」，又言「黄裳、雜裳可也」者，蓋以賤者或不能備服，故制此禮以通之。其朝服之裳惟許用素積者，豈以素者易辦故與？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深，式鴆反。

注曰：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

李寶之曰：賓獻尸之時爵止，主人當致爵于主婦，故爵二。

繼公謂：二觚者，長兄弟以觚爲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四觶者，其一奠于神席前，其一乃主人以奠酬於賓，其一乃衆賓長爲加爵於尸，其一乃爵止而未舉之時，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者也。

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覆，芳服反。

注曰：覆壺者，盝瀝水，且爲其不宜塵。

楊志仁曰：奠，酌奠奠于鉶南時。即位，尸即席坐時。

繼公謂：壺棜禁，庪壺之棜禁也。禁名曰棜，其制則未聞。冪亦當作幂。既奠乃冪之，則未酌以前用蓋與？

籩巾，以綌也，纁裹。棗烝，栗擇。

注曰：舊説云：纁裹者皆玄被。❶

繼公謂：籩用巾，謂既實而陳之之時也。

❶「裹」，原誤作「裳」，今據庫本改。

及將設，則去之。獨籩用巾者，以其未即設，故爲禦塵。此巾云纁裏，則是凡巾皆複爲之矣。

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萱。

此無羊鉶，故豕鉶亦得用苦，然則鉶芼之異者，非爲各有所宜也。《士虞禮·記》云：「有柶。」

棘心匕，刻。

注曰：刻，若今龍頭。

繼公謂：喪祭匕用桑，吉祭匕用棘者，喪桑音同，吉棘聲近故也。

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

《士喪禮》曰「爲垼於西牆下」，又吉凶之饎爨皆近於壁，以是例之，則凡門外之爨，亦當在牆下明矣。

饎爨在西壁。

士之饎爨在内者，以宗婦主其事也。大夫則以廩人爲之，故其爨亦在門外。

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去，起吕反。

注曰：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没。

繼公謂：既實牲體於鼎，乃制此而實之於其上。載，謂載於肵俎，心舌皆當牲體之中，爲内體之貴者，故不他用而專以進於尸。又見《少牢饋食禮》。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

經惟云豆、籩、鉶在東房，蓋主於尸者也。此又見賓與長兄弟之薦，則祝、主人、主婦之薦亦在東房矣。賓，賓長也。其餘，次賓、次兄弟而下與内兄弟及公有司、私臣也。公有司、私臣有俎則有薦可知，經、《記》不見之耳，《少牢饋食禮》，私人有薦脀。

沃尸盥者一人。奉盤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奉，芳勇反。淳，之純反。

注曰：匜北，執匜者之北，亦西面。

繼公謂：「者一人」三字疑衍。又淳沃並言之，亦未詳。

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

振之三，爲去塵，敬也。宗人授巾，尊尸也。卒，謂已捝手。受巾亦以簞。《少牢饋食禮》曰：「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辟音避。

入，入門也。出，出户也。言主人及賓，則兄弟之屬在其中矣。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

置鹽於豆而設於舉奠之前，爲其食肝也。

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

注曰：當事，將有事而未至。

凡祝呼，佐食許諾。

注曰：呼，猶命也。

宗人獻與旅齒于衆賓。

注曰：齒從其長幼之次。❶

繼公謂：《記》末云「公有司獻次衆賓」，宗人亦公有司也，乃齒於衆賓者，所謂有上事者貴之也。

佐食，于旅齒于兄弟。

佐食已獻於室中，故獻兄弟時不與，而但與其旅酬也。云齒於兄弟，則士之佐

❶「次」，原作「序」，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注疏本改。

食亦其兄弟明矣。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

注曰：爲婦人旅也，其尊之節亞西方。

繼公謂：兩壺皆酒，云南上者，亦以其先酌在南者與？

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注曰：二者所謂内兄弟、内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于所祭爲子孫。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

繼公謂：云内賓立于尊北，記者蓋取尊爲節，而見其位之所在耳。其實内賓之位，已定於未設尊之時也。

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西面。

注曰：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内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主婦之東南。

繼公謂：此旅酬之儀雖與在庭者略同，然亦不能無少異，蓋主人既酢内兄弟，主婦則酬内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内賓之長坐取之，奠于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内賓之長亦取奠觶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内賓，次内賓以酬宗婦之長，亦交錯以辯，内賓之少者、宗婦之少者又各舉觶於其長，以爲無筭爵始。内賓長之觶惟以旅主婦而已，宗婦長之觶則以旅次内賓，亦交錯以辯，皆不拜，略如《鄉射》無筭爵之儀也。然則房中之篚，其實一爵、二觶與？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户外，授主婦。

此儀已見於經，而《記》復著之，蓋備載

其所聞耳。

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

注曰：雍，孰肉，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雍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禮器》曰：「夫爨者，老婦之祭，盛於盆，尊於瓶。」

繼公謂：此以尸享祭而祭竈，亦見其尊尸之意。牲、魚、腊之爨皆謂之雍爨，《少牢禮》曰：「雍爨在門東南，北上。」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

注曰：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從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

注曰：尸俎，神俎也。

繼公謂：長脅，即正脅也。士之祭，其俎豆之屬，既貶於大夫者二，而其俎實之脊、脅之骨又各貶其半，皆降殺以兩之意也。

膚三。

《特牲》無膚俎，故以膚附于牲俎焉。三者，亦貶於大夫之尸也。凡膚與牲體同在尸俎者，大夫五，士三，《少牢》下篇言尸之豕脀膚五是也。大夫以上膚若别俎，則若七若九，以差而加之。

離肺一。

注曰：舉肺也。

刌肺三。刌，七本反。

注曰：爲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爲切。

繼公謂：祭肺言刌或言切，皆見其制也。

魚十有五。

注曰：《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

尊卑同。此所謂經而等也。

繼公謂：此盛祭禮也。

腊如牲骨。

惟云骨而不言體者，蓋骨可以該體，而體不可以該骨也。言骨，則體在其中矣。

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

髀，謂右髀，亦用尸俎之不升者也。脅，代脅也，不見之者，上言脡脊，則此爲代脅可知矣。祝脊、脅用二骨，見其尊於執事者也。此離肺，嚌肺也。祝祭以離肺，其義與虞禮同，餘放此。

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

臂，左臂。阼俎尊，乃不用左肩而用左臂者，屈於尸也。脊、脅非體也，故得與尸同，以伸其尊，亦以《特牲》之俎實少故爾。《少牢》俎實多，故主人、主婦脊、脅皆減於尸。

主婦俎：觳折，其餘如阼俎。觳，户角反，又苦角反。

注曰：觳，後足。餘，謂脊、脅、膚、肺。

繼公謂：觳非正體，折骼之下而取之，故云觳折。凡牲固皆折也，然經文之例，其先言體，乃言折，或單言折者，必非正體，若全體者也，蓋與折俎之説不同。主婦俎之脊、脅，其名數必不盡與阼俎同，乃云如阼俎者，亦大略之言也。《少牢饋食禮》：阼俎脊、脅皆牢，主婦俎之脊、脅但用羊也，則此可知矣。

佐食俎：觳折，脊，脅，膚一，離肺一。

主婦俎與佐食俎同用觳，而主婦尊於佐食，則主婦右，佐食左與？或曰佐食宜

用右觳，猶祝俎用右髀之意。未知孰是。

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

骼，左骼也。凡骼與觳連，乃爲全體。上《記》兩見觳折，則此骼亦非全體矣。不言骼折者，以其可知不必言也。長兄弟及宗人折，亦謂折分其全體也。不言其體者，或以其所用者不定故與？其餘，謂脊、脅、膚、肺。

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脀，膚一，離肺一。

公有司，公家所使，給私家之事者也。私臣，私家之臣，或己所自有，或假於他家皆是也。云若有者，不定之辭。祝、宗人亦公有司也。已見其俎於上，若有之，文主於殽脀者耳。此俎無脊、脅者，以其或用脊若脅，爲殽脀故也。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降飲。

注曰：亦皆與旅。

繼公謂：門西者尚右，門東者尚左，亦各變於東面、西面之位者也。獻公有司於西階上，私臣於阼階上。其受爵，則惟二者之長拜於下，乃升受，主人答拜，乃降飲，餘皆不拜。

儀禮集說卷十五

儀禮集說卷十六

元 敖繼公 撰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注曰：於五禮屬吉禮。

繼公謂：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少牢饋食之禮。少，詩照反。食音嗣。

注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

日用丁、己。己音紀。

注曰：内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改變，皆爲謹敬。

繼公謂：此指筮日之日也，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以丁若己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己可知矣。以丁己之日而筮丁己，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❶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朝，並直遥反，下「朝服」並同。

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之筮者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日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

---

❶「數」，原誤作「筮」，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服」，是其服異也。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注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於太廟禮》曰：日用丁亥。伯某，且字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

繼公謂：此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必言丁亥者，以其爲六丁之末者，故設言之也。末者且用，則其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稱其祖字，則是指士之爲祖者而言，亦假設之辭耳。大夫祭士之爲祖者如此，亦所以明其從生者之爵也。其祖禰若爲大夫，則稱曰某子，《聘禮·記》曰「皇考某子」是也。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辭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三廟，説見《聘禮》。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

擊筮者，爲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大音泰。

注曰：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

繼公謂：大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敢專決，所以見其敬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則所謂述命也。

乃釋韇，立筮。

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禮異者也。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於木。

示主人，乃退，占。

注曰：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❶

繼公謂：此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也。下木，板也。退，退于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知。此占者亦當三人也。大夫廟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於神，故不爲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

既筮又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韇之也。韇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此亦與士禮異者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

注曰：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

繼公謂：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命者以明之也。有司、羣執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人爲之。自此以下，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注曰：遠日，後丁若後己。

繼公謂：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即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曰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右筮日

宿。

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官宿之。大夫

❶「東」，原脱，今據庫本及注疏本補。

於助祭之賓爲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爲下文節也。

前宿一日，宿戒尸。

宿戒尸者，凡可爲尸者皆宿戒之，爲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爲之，尸未筮則未成其尊。宿前一日又宿戒尸，亦尊者之禮異也。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朝如字。

不前期三日而筮尸，未詳。此筮日、筮尸之辭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祝爲擯，與上篇祝致命之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

不待其許諾而即再拜稽首，亦異於士。

已上之儀當略與《特牲》同，以其有成禮，故略之而不言。

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

注曰：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

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主人拜而后致辭，故尸答拜而后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亦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己，尊之。又此主人退，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與主人爲禮於其家者，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所改筮者，嗣尸也。此所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與筮日之意同。

右筮尸宿尸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

注曰：期，祭期也。言「既宿尸，反，爲期」，明大夫尊，宿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

繼公謂：既宿尸反而爲期，是其事相繼，而不必至夕也。然則曏所宿者皆不在可知。大夫宿與爲期同日，此時又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

主人門東南面，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大夫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

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比，略志反。

注曰：比次早晏，在於子也。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

注曰：旦明，旦日質明。

乃退。

惟云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云「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衆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右爲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刲，苦圭反。

注曰：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也。

繼公謂：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

之位者同意。❶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東之而東足也。乃退，謂主人。

右視殺

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

注曰：雍爨，羊豕魚腊竈也。

繼公謂：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滌，則有司於祭器皆已濯之矣，故至此但概之，爲去塵也。鼎、匕、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於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甗、匕、敦于廩爨，❷其義亦然。雍人，見《公食禮》。

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甑，子孕反。甗，魚展反。敦音對，下並同。

注曰：匕，所以匕黍稷者也。

疏曰：《冬官·陶人》職云：「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

繼公謂：廩人與雍人對言，則是掌爲饎之事者也。甗如甑，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與？甑則炊之，匕則出之，此四器與鼎、匕、俎皆陳于外，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上。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方往反。

司宮主陳設此器，故俱概之。❸勺、爵、觚、觶，概之則隨實于篚，不待其卒概

❶「特牲」，原作「士禮」，今據庫本改。
❷「概」，原誤作「溉」，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❸「俱」，原誤作「既」，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也。勺亦實于篚者，爲將洗之。饌之，蓋于北堂。放于西方，以次而西也。下篚亦饌于房，以俟事至而設之。不言陳几之處，未詳其所，《特牲禮》：几席陳于西堂。

右概器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膊音純，與肫同。脡，他頂反。

注曰：肩、臂、臑，肱骨也。膊、骼，股骨也。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

繼公謂：升，謂升於鼎也。牲體盡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脊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前，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

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大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

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考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

注曰：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

繼公謂：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焉。司士不倫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與牲體同鑊，宜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云又升，則司士即鄉之升豕者也。然則此時亦先升魚後升腊與？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一純，亦大夫禮異也。不言髀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鑊西。他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者，經特於此見之乎？

卒脀，皆設扃鼏，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

陳於東方，亦當塾少南。鄉不陳於此，

亦異於士。

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

棜，即所謂棜禁也。惟言棜，文省耳。設尊即加冪者，甒其無蓋與？

司宫設罍水于洗東，有枓。設篚于洗西，南肆。枓音主。

注曰：枓，剩水器也。

繼公謂：枓者，沃盥與洗用之，加于罍上。經言罍水者，惟此與《大射》、《燕禮》耳，然則士之水器，其異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枓，經特於此見之。

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注曰：改，更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

繼公謂：改饌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宫主爲之。案：注云「饋設東面」，以見其異者此耳。

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

其設如《士虞禮》，惟異處耳。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

更言朝服者，嫌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司宫不設几，以祝接神，宜使其爲尊者。《公食大夫禮》：司宫設几。

右實鼎，陳設祭饌，❶即位

主人出迎鼎，除鼏。士盥，舉鼎。主人先

❶「祭」，明本、通本、庫本皆作「器」。

入。

注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

繼公謂：主人未入室而先迎鼎，且不舉，亦大夫禮異也。除鼎，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宫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覆，方服反。

二尊，兩甒也。蓋冪，蓋尊之冪也。此時即徹冪而加勺，亦變於士。

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如字。

雍正，雍人之長，府，其佐也。匕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者二人，故云相從，嫌並行也。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加于鼎，東枋。

注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

繼公謂：膚爲下，陳鼎于外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必言膚爲下者，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匕東枋，便匕者之執也。既錯鼎加匕，則右人及執匕者退，惟左人待載。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注曰：肵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

繼公謂：後言肵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匕。長，知丈反。

注曰：主人不匕。言就主人者，明親臨

之。

繼公謂：此所遣者，二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省文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主人，謂立于主人之南，西面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匕也云長匕，則匕者亦有先後矣。此禮舉者、匕者異人，亦大夫禮異。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肵，横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

注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午割，使可絶也。勿没，爲其分散也。今文切皆爲刌。

疏曰：皆者，皆羊豕，羊豕皆有心舌也。案《特牲·記》云「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即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既未入鼎先制之，是爲之于爨也。

繼公謂：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利升之。勿没者，不絶其中央也。必切上下本末者，欲其整也。《特牲·記》云「舌縮俎」，此云横之，蓋於俎爲縮，於載者爲横。然則肵俎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皆如初爲之於爨者，言此切割之制，與爲之於爨之時無以異也。心舌載於俎，皆二以並，羊左而豕右與？此載者蓋南面。以羊俎在其南也。

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肵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

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

疏曰：云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上下，猶牲體之有前後，故肩、臂、臑在上端，膊、骼在下端，脊、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臑、正脊、脡脊、横脊、代脅、長脅、短脅、肺、腸胃、膊、骼也。

繼公謂：此先言其出於鼎之序，後言其載於俎之次也。出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拒未詳。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或曰「肺」上當有「腸胃」二字，文脱耳。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

注曰：進下，變於食生也，《鄉飲酒禮》「進腠」，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

繼公謂：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位也，載時則但爲鄉俎之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

升之，每俎異人，亦變於初也。

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

注曰：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

繼公謂：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之而言也。魚之進腴，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腴爲下，鬐爲上，右首而進腴，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禮，其魚則左首進鬐，與此異。又喪奠魚九而爲三列，此其列亦三而每列用五與？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注曰：如羊、豕。

繼公謂：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臑、膞、骼各二，而脊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股肱皆二體以並，而右爲上。凡腊之體骨及載，亦見於此。

膚九而俎，亦横載，革順。

注曰：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

繼公謂：上俎云進下即横載也，故此亦之横載者，載而横於俎也。

右陳鼎、匕，載俎

卒脀。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

祝先升，亦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錫，衣侈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錫，並音象。蠃音螺。

被如被衫衣之被，謂衣之也。錫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褖通，《内司服》曰「緣衣素沙」是也。内子祭服緣衣而又侈其袂焉，所以甚别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爲上，褖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不言首飾，其亦纚笄與？贊者亦被褖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服宜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内子，其衣亦得侈袂矣。古者男女吉凶之衣，其袂二尺二寸，袪一尺二寸，此制之正也。侈袂之度則未詳。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上不言主婦之位，

此不言盥，如《特牲》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禮惟用其二豆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始。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

此執俎皆匕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大夫祭禮異也。

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

當豕俎北端，乃云特者，明不與之爲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

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一耳。婦贊者，即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也，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户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人而已。敦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啓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考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重，直容反。

注曰：《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重累之。」

繼公謂：已酌奠即奠之於韭菹之南，而

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省也。設于敦南，卻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蓋，以明會之爲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祝祝，下之又反。淖，女孝反。

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異面也。羊曰柔毛。

右設饌祝神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注曰：《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後尸。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奉，並芳勇反。

注曰：庭南沒霤。

繼公謂：庭南，於入門左之位爲少北，於此俟之，亦異於士。

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

《特牲饋食禮》曰：「尸至于階，祝延尸。」祝從，從其升而入也。祝入亦南面。

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上云尸入，祝從，則祝固已入矣。此復云祝先入者，明其先於主人。

右尸入

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

左。

注曰：祝從尸，尸即席，乃卻居主人左。

繼公謂：在左者，當爲主人釋妥尸之辭也。在左之義，見《聘禮》。

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

注曰：尸自此答拜而卒食，其間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

繼公謂：云尸不言，則妥有辭矣。尸於既拜乃坐，亦變於士，所以升筵而未即坐者，以主人尊故也。

祝反，南面。

注曰：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

繼公謂：妥尸事畢也。南面云反，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不饗，亦大夫禮異。

案：注云墮祭亦誤，「墮」宜作「授」。

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辯音徧，下並同。擩，如悦反。

牢一切肺，羊、豕各一也。言兼與黍而不言稷，見其尊者耳。或曰「黍」下脱一「稷」字。同猶兼也。豆祭，豆實所祭之處。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

注曰：右之，便尸食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

繼公謂：此於所舉者皆繫以尸，明其爲尸物也。肺脊，先食舉之，亦明不與他舉同。重言上佐食者，授舉之後，尸有事也。不言振祭、嚌之，文省耳。右之，

蓋當尸前之南。　案：注云「右之，便尸食」，謂黍在尸右，則尸以右手取之便也。

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

羞，進也。　云升自阼階者，嫌進俎者必升自西階，故以明之。　置，亦横設之也。

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　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　皆芼，皆有柶。　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注曰：芼，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

繼公謂：上佐食受，與受之也，故下云坐設。　芼，以菜和物之名。　祭鉶亦於豆祭也，下篇曰：「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於豆祭。」若《公食大夫禮》用太牢，則祭鉶于上鉶之間，與此異。

食舉。

《特牲饋食禮》曰「乃食，食舉」，謂一飯則食舉，以安之也，《士昏禮》亦然，則此亦當先飯而後食舉也。　不言乃食者，文有脱漏也。

三飯。　上佐食舉尸牢幹。　尸受，振祭，嚌之。　佐食受，加于肵。　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　飯，扶晚反，下並同。

注曰：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　四豆亦綪。　羊胾在南，豕胾在北。

繼公謂：薦豆，兼二列而言也。　無臐膮，其遠别於太牢之禮與？　禮，用太牢，庶羞乃有膷、臐、膮。　案：注云「羊胾在南，豕胾在北」者，謂羊在西列之南，豕在東列之北也。

尸又食，食胾。　上佐食舉尸一魚。　尸受，

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横之。

注曰：魚横之者，異於肉。

繼公謂：尸食胾，亦異於士。横之，象其在魚俎也，此亦於俎爲縮，於人爲横。然則佐食於加物于肵俎之時，其亦西面與？賓尸，益送之俎皆於羊俎南載之，與此禮同。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

注曰：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

繼公謂：肩，右肩也。骨體惟肩爲尊，腊但一舉，故即用其尊體也。别舉魚、腊，大夫禮異也。此言上佐食受，則前後所謂佐食受者，皆其上者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

注曰：如舉幹也。

又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

注曰：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

繼公謂：侑尸之禮，祝固不拜矣，乃言之者，嫌主人不拜祝獨侑，則或當拜也。

祝獨侑，亦與士禮異。

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

三舉，骨體始于幹，終於肩，亦自卑而尊也。此禮或三飯而舉，或一飯二飯而舉，又别其魚、腊，各自爲舉數，皆與士異也。

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注曰：祝當贊主人辭。

繼公謂：不飯而告飽，又變於上。

主人不言，拜侑。

祝爲之辭，故不言也。

尸又三飯。

注曰：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飯，士九飯。

繼公謂：於舉肩之後又三飯，爲主人加也。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

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特牲禮》：既舉幹、魚，尸實舉于菹豆。故食畢佐食自舉，加于肵，與此禮異。佐食亦反上敦黍于其所，經文略也。

右尸食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云北面酌酒，見凡酌於此者之面位也。尊東西設，勺南枋，而北面酌之，則非酌於此者，其面位亦可得而推矣。

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鹽在肝，便尸擩之

繼公謂：此縮執俎者，執其左右廉也。肝進末，即體進下之意。鹽在肝右，則羊肝在豕肝之左與？祭禮進末，則昏禮之肝從當進本也。

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兼，兼羊、豕也。於尸未受爵而主人拜，故祝亦不相爵，皆大夫禮異也，下凡與《特牲》異者皆放此，不悉見之。

右主人酳尸

祝酌授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醋，才各反，與酢同，

下不見之。

初拜固西面矣，此言之者，著受爵而反位也。主人受酢而俠拜，亦大夫禮異也。

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綏當亦作授。

綏亦當作授。授祭者，授主人以祭也。以此使之祭者，若尊者賜之食然。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

注曰：右受佐食，右手受祭於佐食也。

繼公謂：言坐祭之者，凡奠爵拜者執爵興，故至此云坐也。

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

三人皆爲將執所嘏之物而盥，敬其事也。

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

注曰：命祝以嘏辭。

繼公謂：各取黍，上者取于上敦，下者取于下敦。黍之上敦在西，下敦在東。

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女，並音汝。來如字。

注曰：工，官也。承猶傳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

繼公謂：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户西者，爲尸致嘏，宜近尸也。來如來禹之來，來之者，欲其進而受黍也。

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

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挂音卦。

注曰：出，出户也。納猶入也。

繼公謂：云坐奠爵，是立聽嘏也。興，少進受黍，復位乃坐祭、嚌之也。宰夫受黍，主人左執爵，乃取而嘗之，而納之。内，謂籩中。既嚌之，復嘗之，亦大夫禮異也。此嘏禮詳於《特牲》者，大夫尊，尚多儀也。

右尸酢主人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

亦先設席乃酌獻之。

主人西面答拜。

答拜，即拜送也。

薦兩豆菹、醢。

薦者，亦宰夫也。下篇云「主婦獻祝，宰夫薦棗糗」，此宜如之。菹醢，謂韭菹、醓醢也。蓋祝籩以尸之上籩，則其豆亦當以尸之上豆也。不賓尸禮，主人、主婦之薦皆以韭菹、醓醢，❶則此可知矣。其設之，亦菹在西，醢在東。

佐食設俎，牢髀，横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横之，腊兩髀屬于尻。屬音燭。尻，苦刀反。

髀，右髀也。横脊、短脅不二骨者，俎實已多，故此略之。魚横之，亦據人而言也，其義與加于肵者同。牢皆用右髀，腊兩髀不殊，皆取尸俎之不用者耳。腊亦髀者，與牲並用，故體亦放之。祝俎一而已，乃雜用五俎之物者，見其尊也。

❶「醓」，原脱，今據庫本補。

不賓尸之禮，主人、主婦俎亦然。

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

注曰：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

繼公謂：祭俎，取膚以祭也，亦振祭嚌之，既則反之於俎。《士虞》：餞尸以乾肉，半尹爲祭。其祭之也，振祭嚌之，反之。此膚乃俎實，異於膚祭，❶不可以置于地，其儀當與乾肉之祭同。不言振祭嚌之，亦文省耳。

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

「肝牢」當作「牢肝」。俎，牲俎也。

卒爵，興。

注曰：亦如佐食授爵乃興。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

取節於牖，見其少西於其他之北面拜者也。凡室中北面拜者，皆在户牖間，其言户西者，則近於户。言牖東者，則近於牖。

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

「拜」蓋衍文，祝與佐食皆不拜既爵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佐食興，則出，立于户外。《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

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

下篇獻衆賓以至於私人，皆有薦脅。佐食在衆賓之中，又有上事，不宜貶於私人，但有脅而無薦，此不云薦，亦似文略也。又不賓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脅皆如儐，然則此佐食有薦明矣。折，說見前篇《記》。

❶「膚」，庫本作「豆」。

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一膚。

卒獻，則主人受爵，以實于下篚而升復位。《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

右主人獻祝及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户。

篚，下篚也。主婦亞獻用下篚之爵，豈此時内篚未有爵與？婦人不可以取爵于庭，故有司爲取之。「户」字誤。若授受於户，當言内外西東，不宜單言也。下篇曰「司宫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此「户」亦當爲「東」與？

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

注曰：入户西面拜，由便也。

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

注曰：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

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易爵，洗，酌，授尸。

尸不啐而卒爵，爲無從也。易爵，易于下篚也。醋而易爵，亦内子禮異也。下篚在洗西，故因易爵而洗之也。凡尸酢不洗，賓尸乃或有之。

主婦拜受爵，尸答拜。

主婦受酢不夾爵拜，亦變於不賓尸之禮。

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捼。卒爵，拜，尸答拜。

注曰：不捼，夫婦一體。

繼公謂：綏亦當作授。其授祭，謂所取

及相授者也。士妻撫祭，内子受祭，又有于房于室之異，皆相變也。主婦既祭，又祭酒，乃卒爵。下篇曰：「主婦立卒爵，執爵拜。」

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

注曰：贊者，有司贊者也。

繼公謂：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亦變於初。此易爵于下篚，則内篚初無爵明矣。易爵于下篚乃不洗者，辟祝爲尸易爵之禮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

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

主婦必洗者，爲贊者終其事也。獻祝可以不洗。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内。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注曰：不言拜于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于内篚。

繼公謂：上云主人之北，此云西面，上云不興，此云祭酒，皆互見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户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

賓受酢而俠拜，與夫奠爵拜、執爵興之類，皆放主人事尸之禮爲之。

右賓獻尸、尸酢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

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

不卒爵，故啐而奠之。筵前，席南也，蓋北面奠之，奠於此者，明其與他奠爵之禮異。祝不卒爵又不及佐食，蓋放不賓尸末獻之儀也。

右賓獻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

階上，亦皆序内也。

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

祝先，先尸而行也。其出户降階及門之時，亦皆鄉尸而還，略如《士虞·記》所云也。尸出廟門，祝宜告以主人將有事，則尸於門外次中俟之。《士冠禮》曰：「請醴賓，賓就次。」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徹，直列反。

徹肵俎不出門，示將賓尸之意也。不賓尸之禮，尸出則佐食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肵俎而以賓尸者，賓尸之俎宜俱用尊體，肵俎有肩骼之屬在焉，不得不於是乎取之也。終以歸尸，故無嫌。佐食，亦上佐食也。阼階南，近於歸者所升之處也。

右尸出祭禮畢

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養。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

注曰：備四人餕也。三餕亦盥升。

繼公謂：賓長二人，謂長賓及衆賓長也。此佐食皆異姓也，故可使賓長對之。

案：注知三餕亦盥升者，以《特牲禮》舉奠及長兄弟盥而推之也。

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

注曰：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

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

注曰：資猶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

繼公謂：資字未詳。兩端，當肩骼之處也。羊俎兩端，其於兩下亦皆爲右。兩下是餕，謂二賓長以此黍餕也。餕主於二佐食，故以二賓長爲兩下。

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辯舉，舉膚以授四人。膚，即在特俎者。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

注曰：三拜，旅之也。

繼公謂：西面，于其位也，言此者，明其不爲二人西面而易位拜之也。奠舉于俎，亦各於其所近者與？皆答拜，答一拜也。養者答拜無異文，則是西面者亦西面拜矣。反取舉，復取舉于俎也。言反者，爲其嚮者亦在手也。

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豆湆於兩下。乃皆食，食舉。

兩下資黍於俎，又有湆無鉶，皆下立養者也。此二佐食，❶衆賓也。兩下，賓長也。養則佐食反尊於賓長者，以其勞於

❶「二」，原誤作「一」，今據明本、庫本改，

室事，故報禮特重焉。祝不餕者，接神職尊，不敢使之餕也。二鉶，上餕羊，下餕豕。然則二豆湆亦羊、豕各一與？

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餕。贊者洗三爵，酌。主人授于户内，以授次餕，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一拜。

贊者，蓋亦宰夫也。每於將酌乃洗爵，云洗三爵，總言之耳。若是，謂酌、受、授也。辯，及于兩下也。皆不拜受爵者，人多，重勞主人一一答之也。餕者奠爵拜，亦與士異。答一拜，卒爵禮輕，可以略。《特牲》二人餕，其禮亦然。凡大夫、士之禮，其答卒爵拜者，皆一拜也。乃見之者，嫌人多，或旅之也。

餕者三人興，出。

注曰：出，降反其賓位。

繼公謂：不執爵以出，統於上餕也。

上餕止。主人受上餕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餕答拜。

注曰：主人自醋者，上餕獨止，當尸位，尊不酌也。

坐祭酒，啐酒。

主人啐酒者，爲聽嘏。凡既祭酒而未得即卒爵者，必啐酒。

上餕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

上餕親嘏，且不用黍，惟以辭，别於尸也。胡，如胡福之胡。

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重嘏，故其禮盛。至是乃云主人興，是坐而聽嘏也，亦殺於尸。

上賓答拜，上賓興，出。主人送，乃退。

云上賓興出，則是不受主人爵也。主人奠爵，上賓不受，示禮有終，且爲有司將徹之也。出亦謂出戶。送，謂送之於戶外。退者，上賓退立于賓位也。賓以出爲退，主人以入爲退。

右賓

儀禮集說卷十六

正誤

長匕。

鄭本「匕」作「朼」，今亦從古文作「匕」。

緆衣。

鄭本「緆」作「錫」。注曰：今文「錫」爲「緆」。繼公謂：「錫」、「緆」二字皆誤，❶而緆於緣爲差近，故特取其近者。❷

❶「二」，原誤作「一」，今據庫本改。

❷「特」，明本、通本、庫本作「但」。

儀禮集説卷十七

元　敖繼公　撰

有司徹第十七❶

注曰：《少牢》之下篇也。

繼公謂：此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同。

有司徹。徹，直列反，下並同。

徹室中之饋及養者之豆爵，與祝之薦俎也。祝不自執其俎以出，是未歸也。其二佐食乃衆賓爲之，室中事畢，亦反於賓位，然則祝與佐食皆當與賓尸之禮矣。此時有司徹祝俎，或設於堂下與？主人於養者之退亦反入於室，及有司既徹，則出立於阼階東也。

埽堂。

注曰：爲賓尸，新之。

司宫攝酒，乃燅尸俎。

注曰：燅，温也。温尸俎於爨，肵亦温焉。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

繼公謂：皆示新之。俎，俎實，謂尸前之羊、魚、豕，及所加于肵俎者也。雍爨之所燅者，固不止此，是特爲其已在俎者言之耳。祝、佐食亦與賓尸之禮，其俎實不燅者，以無上位，略之，但因其故俎而已。

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

❶「徹」，明本、通本無此字。

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鬵音尋，又徐鹽反。

注曰：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

繼公謂：少牢當五鼎，此乃無腊與膚鼎者，賓尸之禮，膚不專俎而附於豕俎，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而惟附於豕鼎也。然鼎數宜奇，是以併去腊鼎而爲三焉。腊全不用者，此禮貶於祭，而腊又賤，故略之。

右新儐禮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議侑于賓，謂與賓長謀議可以爲侑者也，此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之意相類。以異姓，謂於衆賓之中擇之也，必異姓者，以尸既同姓，故侑須用異姓。侑之言佑也，所以輔助尸者也。賓尸而立侑，亦示敬尸之意，且貴多儀也。

宗人戒侑。

注曰：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戒曰：「請子爲侑。」

侑出，俟于廟門之外。

注曰：俟於次，當與尸更入。

右立侑

司宫筵于户西，南面。

注曰：爲尸席也。

又筵于西序，東面。

注曰：爲侑席也。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

尸北面者，尊大夫，若不敢爲賓客然也。其位當在門外之西。祭事已，尸出門，則不敢以尊自居。西上，賓位尚左也。

主人出迎尸，宗人擯。

迎之而使宗人擯，待賓之禮也。賓客尸而迎之，亦爲祭事已。

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

主人拜，蓋西面也。答拜者，其皆東面與？❶此拜皆再拜，下文拜至亦然。

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

亦三揖至於階，乃三讓也。惟云揖乃讓，經文省，亦以其可知故也。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獨於此見之。

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

尸、侑升自西階，尸升三等，侑從之，中等，如上下射升階之儀也。其降也亦然。東上，尸宜與主人相當也。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

拜至，説見《士昏禮》。

右迎尸侑

乃舉。

注曰：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

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

司馬二人，司士四人也。魚鼎重言舉，明其與豕鼎異人也。如初，如其東方，當序，西面北上。

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

❶「面」，原誤作「西」，今據庫本改。

注曰：凡三匕，鼎一匕。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其二俎設于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

繼公謂：一匕，羊匕也。二匕，豕、魚匕也。四俎，乃尸、侑、主人、主婦之羊俎也。設之亦北上，如鼎之序，然其載之亦先北而後南也。此皆羊俎，其二乃在豕鼎、魚鼎西者，但欲使鼎前皆有俎耳，不嫌其所載者異也。羊鼎西特有二俎，尊之也。此執匕以少者爲貴，設俎以多者爲尊，亦宜也。

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覆，芳服反，下並同。

注曰：疏匕，匕柄有刻飾者。

繼公謂：羊俎，指在羊鼎西者也。此二俎陳于其西，亦北上。其北俎，次賓以羞羊匕湆、豕匕湆；其南俎，司馬以羞羊肉湆，司士以羞豕脅、湆魚。疏匕二者，羊、豕之湆宜異器也。覆者，爲塵也。二匕覆于二俎之上，羊匕在北，豕匕在南。南非匕湆之俎，亦覆匕于其上者，事未至，權加之耳。此俎將載，則更以豕匕，加于其北俎，既則反之。縮俎，西枋，爲縮，執俎者在西也。

右陳設鼎俎於内

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

爲尸受几，故尸從降。侑亦降者，從尸也。凡尸爲禮之類此者，侑則從之，此所以謂之侑也與？

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横執几，揖尸。

几自東壁來，其授受於阼階東與？ 獨揖尸，尸尊也。《聘禮》，公受几於序端。

主人升，尸、侑升，復位。

注曰：位，阼階、賓階上位。

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横執几，進授尸于筵前。

推拂，謂外拂之，推者，推手也。

尸進，二手受于手間。

案：《聘禮》曰「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此亦訝受也。乃云手間者，但言其疏數之節耳。此授受者皆横執几，而二手之間有廣狹，則凡賓主之横執几者，二手共執其一廉明矣。

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還音旋。

主人退，復位也。還几，還而易執之也。縮執几，亦用二手，此惟云右手執外廉，特見其一耳。右廉而謂之外者，以其差遠於人故也。几稍高，故設之不坐，《少儀》曰「取俎、設俎不坐」，其意類此。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

注曰：拜送几也。

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答拜。

注曰：侑拜者，從於尸。

繼公謂：至此尸乃復位，則是主人拜時，尸在筵前，東面也。《聘禮》曰：「賓進，訝受几於筵前，東面俟。公壹拜送。」此異於彼者，先奠几與？飲酒而授几，其禮重，故侑亦拜。答拜之文，主於尸也。

右授几

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

辭對之儀，見《鄉飲酒》，故此略之。揖，亦主人揖尸也，文省耳，下放此。

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

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

獻受之儀，亦當如《鄉飲酒禮》。

右主人獻尸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醓，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醓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於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麷，芳中反。

注曰：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麋臡。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黑，熬黍。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當外列，辟鉶也。退，退入房也。

繼公謂：四豆、四籩，放室中之數也。賓尸以飲酒爲主，其禮變於饋食，不可復因其薦，故於其始亦變而用朝事之豆籩焉。不辟君禮者，變而用之無嫌也。當外列，麷在麋臡西也。

右主婦薦尸豆籩

乃升。

注曰：升牲體於俎也。

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胳、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

注曰：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

繼公謂：二司馬，即舉羊鼎者也，以下凡升羊者，皆司馬爲之，特於此見之耳。

上言錖尸俎，而此肩、臂、臑、肫、胳具有，明其神俎、㪫俎並用也。復序俎實者，其數及載與進俎之法皆有異於上故爾，是言載時先後之序也。其在俎則與正祭者略同，惟臑後於胳爲異耳。臑後於胳者，以其折也，折之則不爲全體，而在全體之下矣。臑必折者，見其貶於神俎，且欲以所折者爲肉湇俎也。其脊、脅皆一骨及腸、胃各一者，義亦如之。賓尸主於飲酒，此俎乃有祭肺者，盛之。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司馬亦南面執之以載，與他俎異也。既載，則侑、主人、主婦之羊俎三，亦繼此而序載之。每俎既載，則遷之於阼階西，亦北上，西縮，俟時乃設耳。所以然者，爲當進羊匕湇、羊肉湇於尸也。朼當作匕，下同。

羊肉湇，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

注曰：肉湇，肉在汁中者也。必云臑折，明爲上所折分者。嚌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

繼公謂：云臑折者，明其爲臑之下也。此臑蓋與後足之觳同，以無異名，故但云臑折而已。羊俎之外，又分其體以爲此俎，貴多儀也。尊尸，不敢用左體，故分右臑爲之。用嚌肺，亦別於其正。羊肉湇與羊俎之實同鼎而名不同，以其於鼎有湇上、湇中之異也。羊俎西之二俎亦北上。肉湇載於南俎，則其北俎爲羞匕湇明矣。凡羊肉湇與豕脀、湇魚，皆俟時而載，因升正俎之節而遂見之，欲其文相比也。

司士朼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

胳、臑、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

此謂豕脀也。二司士，即舉豕鼎者也。此下凡升豕者，皆此司士爲之。豕無正俎，故此尸俎之體骨皆放於羊俎。此俎與羊肉湆俎同。臑在胳下，是亦折矣。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

注曰：切肺，亦祭肺，互言之爾。

繼公謂：侑無羊肉湆，故羊俎得用二體。前體以肩，後體以肫，尊之也。右體皆在尸俎，故此皆用左焉。有肩有肫，則肫在下端矣。羊俎亦用祭肺者，與尸俎同在堂上，因其禮也，阼俎亦然。飲酒正禮，祭以離肺，其有以切肺者，或盛之，或有爲加之，或相因用之，非常禮也。豕左肩折，不用全體，爲羊俎已用二，故於此殺之。豕脀體數殺於羊俎，又無羊肉湆，皆下尸也。豕脀之肺宜如羊肉湆而用嚌，此乃放羊俎而用切者，亦以無羊肉湆故也。侑之羊俎，司士所設在羊鼎西之南者。侑之豕俎與尸之豕脀同用南俎。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

注曰：臂，左臂也。阼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

繼公謂：尸之牲俎三，主人亦如之，故其

正俎無體，遠下尸也。無骨之屬，❶但用肺而已。臂不言左者，可知也。正俎太貶，故加俎宜用尊體。其脊、脅之屬，亦不嫌於與尸同也。侑正俎用肩，主人之加俎乃用臂，蓋示其不相統之意。豕脅猶言豕俎也。不言肉湆者，一俎而已，無所別異也。豕脅體數乃放羊肉湆者，亦以羊俎太簡故爾。此羊肉湆、豕脅皆用雍人所設之南俎，與尸同。

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

注曰：言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其俎，司士所設在魚鼎西者。

繼公謂：主婦有正俎而無豕脅，下侑也。必用膚者，明其可用豕脅而不用也，亦與阼俎惟用羊肺之意相近。用嚌肺者，此俎設於房中，故不因堂上之禮。膚在嚌羊肺上，未詳。

司士杝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膴，火吴反，鄭又音哻。

注曰：橫載之者，異于牲。膴，讀如殷哻之哻。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可用祭也。

繼公謂：二司士，舉魚鼎者也。橫載之，亦縮俎，其於載者則爲橫。此益送魚肉之俎，載時皆橫執之，與羞之之時異，於斯見之矣。凡經言載俎之例：惟云橫載者，據俎而言也；加以「之」字者，據載者而言也。此三羞湆魚，亦皆迭用南俎。杝亦當作匕。

❶「無」，原脱，今據庫本補。

右通言載俎之法

卒升。

謂已升四羊俎也。

賓長設羊俎於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揳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䵚、蕡，宰夫贊者取白、魚以授尸，❶尸受，兼祭于豆祭。長，之丈反。

注曰：賓長，上賓。

繼公謂：賓長設俎，尊尸之正俎也，胙俎亦然。云賓降，見尸升之節也。既祭，則右執爵。於尸升筵，主人亦疑立于阼階東。

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挑，湯堯反，鄭音由。挹，一入反。

注曰：挑謂之歃，讀如「或舂或抌」之抌。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橾。挑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注猶寫也。今文挑作抌。

繼公謂：疏匕與俎，在羊俎西之北者也。匕湆尊於肉湆，故用上俎羞之。陳俎時俎西縮，疏匕縮俎，西枋，而此左手執左廉，卻右手執匕枋以受湆，是身當俎下端也。然則凡縮執俎者，皆當其下端矣。左手執俎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皆横執俎也。縮執俎以受于鼎西者，惟此與豕匕湆耳。二手執挑匕枋，敬其事，不游手也。挹湆且若是，則匕牲體者可知。

---

❶「魚」，注疏本作「黑」。

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

注曰：肺，羊祭肺。

繼公謂：言興左執爵，明其右執爵以興也，下文皆然。

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

若是者，謂執匕俎之儀無變也。卻手受匕枋，則匕内鄉而便於用。覆手以授賓，明其變於有事之時。次賓亦覆手以受，統於尊者也。縮俎，則不復執之而二手執俎矣。祭湇如祭酒然，亦注於地。他時湇不祭，此祭者，重其在俎也。湇與肉湇相將之物，故以此先肉湇而進之。

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

拜告旨不降筵，以有後事也。云主人北面于東楹東，明其復位，下放此。

司馬羞羊肉湇，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湇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

縮執俎者，既載則錯而改執之也。載時横執之，尸奠爵亦于左，宜辟羞俎者。後「湇」字衍。司馬北面縮奠俎，既則西面于俎東載之。

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抰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

室中之事無燔俎，故此與亞獻皆用之，受燔取于俎也。

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

右主人獻尸禮卒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

獻侑，亦於席前西南面也。侑既拜，則進受之以復位。主人既拜，則立于西階東，及侑降筵北面則復就其右。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麷于醢南，蕡在麷東。主婦入于房。

醢在南方，是豆北上也。豆北上者，以席南上也。主人席豆相變之法，於斯見之矣。下云侑升筵、降筵自北方，是席南上也。主婦薦豆而贊者即贊籩者，兩豆、兩籩同時設，故不必親取籩。

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横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

凡正俎皆横執，此乃明言之者，以司馬進之，嫌亦縮執也。

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

不啐酒者，凡堂上每獻，啐酒之節皆當放於尸。上禮尸嚌湇乃啐酒，此無湇，則不宜啐酒，以異其節。侑無羊匕湇者，以無肉湇故也。

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

注曰：答拜，拜於侑之右。

右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

尸適洗南，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尸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答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

主人亦揖乃升，與前後之儀同，不言者，可知也。侑不升，辟酢禮也。與尸同升，則嫌若同酢主人然。

司宫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

事至乃設席，略倣室中致爵之節，亦所以尊尸、侑也。既設席，尸乃於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復位。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設麷于菹西北，蕡在麷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

注曰：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鉶。

繼公謂：主人之席亦南上，而菹在北方，豆席相變之法，愈可見矣。升筵之節，侑速於尸，主人速於侑，皆所以示其異。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湇，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湇，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湇俎。司馬縮奠湇俎

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祭酒興，亦左執爵乃受匕湆。奠爵于左，辟肉湆俎也。受肺亦取於俎，言受者，執俎以進亦授也，故取之。云受言虛俎者，見其盡載於羊俎而無所釋也。此經言羞湆俎一節，其文有加尸者，所以足其義，非異也。

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

燔不言羊，可知也。

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侑皆答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

此尸酢主人，主人拜崇酒，而侑亦答拜者，緣主人意，亦欲并謝己也。云主人及尸、侑，先後之辭也，後文放此。「升就」二字宜衍其一。

右尸酢主人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

注曰：房東，房户外之東。

繼公謂：以授主婦，婦贊者以授主婦于房中也。上篇亞獻畢，主婦以爵入于房，今司宮乃取爵于下篚以授者，其有司徹之後，此爵又反於下篚與？

主婦洗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

注曰：尊南西面拜，由便也。

繼公謂：尸拜于筵上受，以其殺於主人，且因室中之禮也，後三獻放此。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

主人席北，此時主婦堂上之正位也。飲酒而有鉶，尸尊，亦盛之。設二籩而主婦親取之，以其與鉶異類，不可相因也。糗與脩，雜用饋食之籩也。去棗用脩，以示其變。糗、脩北上，明不與初儀序，下儀類此。

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

於此乃云尸坐，是受爵時立也。「祭糗脩」之「祭」，當如下文作「取」，蓋字誤也。

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祭酒。

祭鉶乃祭酒者，是禮初獻祭酒之節，居其祭之四，三獻居其祭之二，故於此特居其祭之三以序之，且示禮殺有漸也。

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

如者，如其左手執俎左廉以下之儀，其異者，次賓自縮執匕俎以受，雍人不復授之也。羞豕匕湆亦用羊匕湆之俎，其匕則殊，乃鼏之覆于羊俎西之南俎之上者也。將羞此湆，則以羊匕，與之易處焉，既則各反之。

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

此嘗鉶拜也，不告旨，異於主人也。《特牲饋食禮》曰：「尸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司士羞豕脀。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

之禮，坐取爵，興。

奠爵亦於左。

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受爵亦於其席也，下文放此。

右主婦獻尸

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

亦拜于筵上受，蓋不敢異於尸，不言者，可知也。北，亦席北。

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醴南，脩在蕡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

無鉶，亦殺也。不祭酒者，上禮尸祭鉶乃祭酒，此無鉶則不祭酒，其義與上不啐酒同。

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

取肺，亦右取之。肺謂切肺。豕脀無湇者，初獻無羊湇，故此雖有豕脀，亦不用湇也。

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如尸禮，亦如受羊燔之禮也。

右主婦獻侑

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

筵上受，因尸禮也。北面答拜，放室中之儀也。與主人行禮，故亦得獨拜於阼階上。

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受豕匕湇，啐酒，皆如

尸禮。嘗鉶不拜。

有鉶者，阼俎如尸，故鉶亦因之。設二鉶，羊在葅北，豕在羊北。設糗、脩，糗在醴北，脩在蕡北。此啐酒，爲將嘗鉶也。嘗鉶不拜，鉶，己物也，言此以别於尸禮。

其受豕脀，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

主婦受爵，尸即降筵，主婦以尸將受己爵也，其西面于主人之北以待之與？

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

侑、主人降，從尸也。主婦入于房，尸降爲己，宜辟之也。凡婦人於丈夫之爲己而降洗者，例無徒降之禮，❶蓋於此篇及《士昏禮》見之矣。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

設洗，當東榮，而主人降位在阼階東，直東序，則宜西於洗北。又上文侑降，立于西階西，此亦從降也，而主人云洗東北，侑云西階西南，未詳，疑文有誤衍也。

尸易爵于篚，盥，洗爵。

易爵酢主婦，因室中之禮也。

主人揖尸、侑。

亦異揖之。於此乃并揖侑者，以歸者尸酢主人之時，侑不升故也。必揖之使升者，尸酢之意已見於前，今無嫌也。

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

❶「徒」，諸本同。據文意，疑當爲「從」。

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面立。

以尸方行禮，宜俟之。

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答拜。主婦入于房。

西面，亦於主人席北，蓋尸亦就此位而酢之。

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南面立于席西。

既受爵乃設席，降於主人也。席南面，變於不賓尸之禮也。立於席西者，亦西爲下。未設豆而立席西，亦異於上。

婦贊者薦韭菹、醓，坐奠於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𥺌、蕡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𥺌于菹西，蕡在𥺌南。

注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少者。

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㨎于醓，祭于豆間。又取𥺌、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

注曰：挩手者于帨。帨，佩巾。《内則》曰，婦人亦左佩紛帨。

繼公謂：凡祭離肺者必挩手，經不盡見之也。

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

出房卒爵，宜成禮於所酢者之前也。立卒爵，婦人常禮也。立卒爵而拜既，惟人君及主婦耳，其異者，奠爵與執爵也。《燕禮》曰：「公立卒爵，坐奠爵拜。」云立于房，見其不就席。

右尸酢主婦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

注曰：上賓，賓長也，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

繼公謂：拜受爵，亦於筵上也。尸於三獻而奠爵，亦欲助祭者皆受獻也。薦左，醢東也。不奠於右，爲妨往來及行禮也。

右上賓獻尸爵止

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洗，揖。尸升，侑不升。

侑不升者，酬禮不及己，升，嫌也。

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尸、侑、主人皆升筵。

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觶，亦北面于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既答拜尸，乃進，北面奠爵。薦左，其昌本之東與？酬而授觶者，大夫之禮異於士也。主人於尸爵止之後即舉觶以酬尸者，宜終尸禮，乃可以獻助祭者也。侑升堂之節，其在尸奠爵之時乎？

右主人酬尸，尸奠酬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

注曰：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

豆則酏食、糝食。

繼公謂：房中之羞，饌于房者也。言房中以别於庶羞，明庶羞不自房來也。饋食之禮，庶羞亦設于薦豆之左，則庶羞在左乃其常處。庶羞左，則内羞右亦宜矣。庶羞之物恐亦不過胾醢而已。

案：注以羞籩、羞豆之實爲此房中之羞，亦恐或然，但未必其俱用之也。

右羞于尸、侑、主人、主婦

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

注曰：拜于門東，❶明少南就之也。

繼公謂：助祭之賓，主黨也，故主人降拜之而尸、侑不從，與《鄉飲》、《鄉射》之禮異也。未獻之前衆賓位在門東，亦大夫之禮異於士者。主人三拜旅衆賓，衆賓答一拜，大夫、士之禮同。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

長賓辭亦北面，蓋於門東少進也。主人已酌，長賓乃升，遠下尸也。獻賓當西南面。

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

醢在西者，爲降設於其位，則脯當在南也。賓位於庭，北上，而脯醢南上，亦席豆相變之意也。由是言之，則他禮之類此者皆可得而推矣。

司士設俎于豆北，羊胳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

注曰：羊胳，羊左胳。薦與設俎者，既則

❶ 「注」，原誤作「主」，今據明本、通本、庫本改。

俟于西序端。

繼公謂：上賓一體，又無脊、脅，遠别於堂上者也。用切肺者，賓俎設於堂，故亦因尸禮。肺繼胃言之，羊肺可知。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

注曰：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祭，脯肺。

繼公謂：賓取祭以降，以己所有事者也，宜親執之。西階西南，賓之正位也，既獻乃立於此，尊者之禮，節文彌多，以相變爲貴。執以興，似脱一「爵」字。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

此設薦于祭東，則是凡祭于豆間，乃當其間之前耳。此獻長賓而宰夫、司士薦，則自此以下皆私人爲之明矣。宰夫、司士，大夫之私人也。

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辯受爵。

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虚爵授宰夫，宰夫爲酌之。於此乃言之者，見獻賓一人乃贊酌也。若是以辯，謂皆如「衆賓長升，拜受爵」以下之儀。言辯受爵，嫌或有不與者也。

其薦脯、醢與脅，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脅體儀也。

注曰：亦宰夫薦，司士脅。用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今文儀

皆作朡。

繼公謂：《特牲饋食禮》曰：「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此下經言兄弟之儀云：「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然則此薦脀亦於每獻設之也。體儀，謂或體，或儀也。尊者用體折，卑者但用儀，且儀者其脊若脅之屬與？又下云「長兄弟之脀折，脅一，膚一」，則此非折而儀者，惟有膚而已。

右主人獻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

注曰：言升長賓，則有贊者爲之。

繼公謂：乃升長賓者，其宗人與？後「長賓」二字似衍。蓋此乃主人自酢，非酢于長賓也。《鄉飲酒》曰：「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此文宜類之。徧獻乃酢，變於士禮。賓辟尸，不敢親酢主人，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

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

注曰：降反位。

繼公謂：賓降反位，則主人亦就席矣。

右主人自酢

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

注曰：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虚爵，奠于篚。

繼公謂：宰夫授觶于上，便其酌也。此

亦異於士。

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

位，西階南之位也。以《特牲禮》例之，此時當西面，乃云復位，未詳。主人拜亦北面也。賓西面奠爵于薦左，由便，説見《特牲禮》。薦左，薦北。

右主人酬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辯受爵。

獻兄弟不殊其長，與衆賓同，亦大夫禮異也。不言宰夫贊主人酌，略其文耳。兄弟卑於衆賓，主人於其次者不親酌可知。下獻内賓放此。此獻亦西南面。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

又著兄弟長以下既獻之位，及其設薦脀之節也。至此乃言其位者，因文而見之也。升受爵，謂每人升受爵之時也。於其受獻，則爲之設薦脀于位，明不俟其降也。《鄉飲酒禮》衆賓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是禮似之矣。此不言宰夫贊酌，獻衆賓不言升受爵而設薦脀，其禮同，故互文以相足也。

其先生之脀，折，脅一、膚一。其衆，儀也。

注曰：先生，長兄弟。

繼公謂：脀猶俎也。其折與脅，若羊若豕，則不可考。先生脀折，其衆則儀，亦以此别長幼也。無離肺者，因上賓俎也。俎不設於堂，故無切肺。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脀。

注曰：内賓，姑、姊妹及宗婦。獻于主婦之席東，南面於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亦設薦脀於其位。《特牲饋食禮·記》曰：内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繼公謂：洗不言降，是洗于房也。獻之蓋東北面，受送之拜皆南面，猶堂上之皆北面也，是或一禮與？若是以辯，亦謂長幼拜受以下之儀同也。不言辯受爵，已於衆賓兄弟見之，此可知也。不著其位者，嫌未獻、既獻之位異也。

右主人獻内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於其羣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脀。

注曰：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爾。凡獻，位定。

繼公謂：私人，猶私臣也，經、記異人，故其文亦異。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拜于下而降飲，賤也。獻亦西南面，於東楹東而拜於其右，私人賤，故但答其長拜以殊之。自獻衆賓至此，其獻凡四節，惟前後兩言宰夫贊主人酌，所以見其間二獻之不言此者爲省文耳。此言於「若是以辯」之後，見獻私人之長即贊

之也。以是例之，則獻内賓以上，主人所親酌者惟於其長，益可見矣。此位亦北上者，賤於兄弟，故其位繼其後而不更端也。《特牲·記》言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公有司、私臣，其俎同，然則此禮内賓以及私人，其俎亦皆儀而有膚矣。大夫無獻公有司之禮，豈其私臣多，足以任其事，不用公有司與？或公有司在衆賓之中，不必別見之與？

右主人獻私人

主人就筵。尸作三獻之爵。

注曰：上賓所獻爵。

繼公謂：主人畢獻而就筵。三獻於是升，立於西階上，尸乃舉爵也。此與不賓尸之禮皆尸自作止爵，不待獻者作之，亦異於士。

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

注曰：不羞魚匕湆，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匕湆，肉湆。豕無正俎，魚無匕湆，隆汙之殺。

繼公謂：不言左執爵與興坐者，如上禮可知。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横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

横載者，於俎爲横，與牲體同也。不縮載者，正俎之實已多，又加以益送之俎，故載魚於此，不得象其在魚俎也。尸既卒爵，乃執虚爵以待執俎者降，而後奠爵拜，行禮之序於此可見。

右尸作止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

羞湆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

「司馬」，當作「司士」，字之誤也。上下皆司士爲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湆魚非其事也。卒爵與拜，其節宜與尸同，此略言之耳。下文主人亦然。

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

「致」下蓋脱「于」字也。賓拜東楹東者，以與主人爲禮，則不敢獨拜西階上，辟尸也。此與侑如尸禮，皆兼祭酒而言。不致爵于主婦，變於不賓尸之禮。

右上賓獻侑，致于主人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

注曰：既致于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繼公謂：賓尸，則尸與侑、主人爲序，故俟其畢獻乃酢之。酢而不洗，亦因室中之禮也。賓尸而不因室中之禮者，惟主人耳。

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

尸在其右，並授也。並授而不同面拜，遠辟主人獻賓之禮也。云執爵以降，則是既卒爵亦奠之而拜矣。

右尸酢上賓

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

二人舉觶，爲旅酬始也。《中庸》曰：「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其是之謂與？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

反位于西楹西，俟拜也。受爵亦於其席，拜送亦於其位。舉觶者不奠觶于席前，不變於主人之儀也。侑奠觶不言坐，文省也。于右，亦由便耳。右，糗南。

右二人舉觶于尸、侑

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

言遂執觶以興，是舉者亦執觶以坐而俟也。尸雖不奠觶猶坐，以其當然也。

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

亦執觶興，主人乃答拜也。此酬主人，謂東面授之，如《特牲》賓兄弟旅酬之儀。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

復位而西面授之，下放此。

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

注曰：遂旅也。

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

注曰：上，西階上。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

私人拜而升受兄弟之爵，俟兄弟答拜乃下也。下飲，謂就其位而飲之，以酬其次者也，惟云拜受，云下飲，是兄弟及私

人飲時皆不拜矣。兄弟飲不拜者，以所酬者在下，難爲禮也。私人飲不拜者，因酬己者之儀，且賤者禮簡也。

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

注曰：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西階。

繼公謂：以之其位，飲所酬者也，亦於此相酬，則私人之長其下飲之時，亦在此明矣。

卒飲者實爵于篚。

注曰：末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

右旅酬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

無房中之羞，别於主婦以上也。此節亦當祭薦脀，文不具耳。此羞同時羞，則兄弟酌以相酬之時，房中亦旅。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

注曰：後生，年少也。

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

此後生者舉觶，與主人酬賓之儀略同，似有爲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如主人而長在左。

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

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爵止。

長既拜，則復于東面位也。

此拜受于其位者，别於主人之親酬，是亦變於士也。酬而受爵，因賓禮也。東面答拜，宜鄉之。爵止奠之於薦左也，

以其未即舉，故言止，亦省文。

右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

注曰：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于主人受尸酢也。無湆，爵不止，别不如初者。

繼公謂：賓長，衆賓長，即次賓也。但言賓長者，亦獻于尸，不嫌，與三獻者同也。此獻當用觚，不言者，文省耳。《特牲饋食禮》長兄弟於三獻之後洗觚爲加爵，此節與之同，器亦宜同也。上篇實觚于篚，其爲此用與？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禮異也。湆謂湆魚。

右次賓獻致如初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注曰：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于私人。

繼公謂：賓一人，次賓之次者也。舉爵即舉觶也。如初，如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儀，其異者，不及侑耳。亦，亦上文尸酬主人以下之禮。

右賓一人舉觶于尸遂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筭。

言皆遂及私人，則是賓及兄弟之奠爵先後迭舉，而不並行也。其禮則賓長取觶酬兄弟長，交錯以辯，不拜。私人之卒飲者，洗酌，反之。長兄弟乃取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亦洗酌反之，賓與兄弟又皆迭舉如初禮。爵行無數，至醉而止。賓尸至於飲酒而堂上不行無筭爵者，此雖變於祭禮，然尸猶有餘尊，不宜無所别異。無筭爵之儀太簡，

不崇敬。

右堂下相酬爵無筭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送尸于廟門外，以其賓之也。此云不顧，見士於大夫之禮也。

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

從，從長賓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

尸、侑尊，司士徹俎而歸之。賓長而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

主人退。

注曰：反於寢也。

有司徹。

徹，徹阼俎與堂上下之薦羞之屬也。婦人不徹，則其所徹者不以入于房與？

右尸出禮畢

若不賓尸。

此下之禮，視賓尸者爲少質，則是制禮之序此先彼後，如冠禮之醴與醮者然也。而上下篇以賓尸者爲主，至是乃更端言不賓尸者焉。周禮尚文，抑又可見。是雖與冠禮言醴醮之序者不同，意則相類也。然既有新儀，又存舊禮，使夫人自擇而行之，是又聖人至公無我之心，固不專主於所尚而已。

則祝、侑亦如之。

注曰：謂尸七飯時。

尸食。

注曰：八飯。

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横脊、短脅、代脅，皆牢。盛音成，下同。

注曰：盛者，盛於肵俎也。

繼公謂：先正體而後脊、脅，亦以尊卑也。前體先臑後臂者，肩未舉，若自下而上然。此所取者，三體四骨與？所舉正脊、幹、骼，則羊、豕各四體六骨矣。肩既舉而俎但有六骨，以爲所釋者也。

魚七。

注曰：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其一已舉。

繼公謂：魚盛七，并前所舉者一，僅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可以略，《特牲》少，故魚盛十有二。

腊辯，無髀。

注曰：亦盛半也。言無髀者，云一純而俎，嫌有之。

繼公謂：前升腊於鼎俎時，不云髀不升，故此明之。腊用一純，故得取其半。云辯者，明右體及其脅與脊皆盛也。腸胃、膚不盛者，以其於骨體爲賤，既取骨體，則賤者略之可也。

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

先盛衆骨體乃舉肩，變於士禮，亦爲舉肩之後又實他俎，不宜與肵俎之事並行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

羊，當作魚，字之誤也。

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摭，之石反。

摭猶取也。其餘，謂三个之外者也。魚摭四个，腊摭八个。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各一骨，魚三个而已。魚、腊俎釋三个而牢俎六个者，肵俎於三脊、三脅，惟當各取一骨而已，故牢俎

之所釋，不容不有六骨。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

注曰：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臑。不言主婦，未聞。

繼公謂：此亦大夫之禮異者也。取于是者，主人、主婦之魚、腊及祝之魚也。祝俎之腊用髀，儐與不儐同耳。

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飯，並符晚反。

惟云主人拜侑，省文。

佐食受牢舉，如儐。

注曰：舉肺脊。

繼公謂：此儐者，賓之之謂，蓋指賓尸之禮也。惟言賓，則意有所不備，故以儐言之。經先見儐禮已有成文，故此以如蒙之，省文耳。不言如初者，見是禮元不在儐禮後也。

右不賓尸尸食之禮

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自卒爵以下不蒙如儐禮者，欲與後禮相屬也。凡與儐禮同而重見之者，其意皆然。

右主人酳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

此與上文所謂儐者，皆前篇室中之事。初非儐禮，乃以儐爲文者，以其已入儐之節内故爾，下文放此。

其綏祭，其嘏，亦如儐。

挼，亦當作「授挼」，去「授」字，又差近也。

右尸酢主人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

祝之薦脀如儐，則牢與腊皆髀明矣。祝於儐亦有肝從，不言者，與佐食連文，故略之耳。惟言位與薦脀，不及其儀者，可知也。下文類此者皆然。

右主人獻祝及佐食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儐。

此如儐，謂拜送爵以上之禮。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興，反位。

注曰：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

繼公謂：籩位自左而右，綪之，變於敦位也。此饋食之禮，則四籩者，其饋食之籩與？《周官・籩人》職饋食之籩五，有棗、栗無糗、脯。蓋「棗」下脱「糗」，「栗」下脱「脯」也。天子、諸侯饋食之籩亦八，當與其豆數同。此從獻之禮，儐則闕之者，詳於堂上，故略於室中，隆殺之宜也。

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㨎于鹽，振祭，嚌之，祝受，加于肵。

注曰：自主婦反取籩至此，異于儐。

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右主婦獻尸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

拜。上佐食綏祭，如儐。卒爵拜，尸荅拜。

此夾爵拜，内子正禮也，儐則略之。綏亦當作授。

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

如儐，其酌以前之禮。

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

注曰：自宰夫薦至此，亦異于儐。

繼公謂：内子不薦而使官爲之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士禮，主婦薦豆籩於祝。

卒爵。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祝卒爵而主婦受，是亦不拜既，如儐也。

此以上如儐者皆在前篇。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户西北面答拜。爵止。

此三獻爵止之義，與《特牲饋食禮》同。受爵而即止，亦大夫禮異也。

右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宫設席。

設席亦於主人立處之南也。

主婦薦韭菹、醓，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

臂，左臂也，腊臂亦如之。肺，離肺也。脊、脅各一骨。脊、脅之數皆少者，以俎實多故爾，亦遠下尸也。魚一，亦横之，與牲腊異。既設俎主人乃升筵坐，與主婦升筵之節同。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抨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此籩祭不贊，且無從，與士禮異者，其辟尊者之禮與？此牢肺，則絶祭、嚌之者各一也。亦卒爵于席者，室中之禮已在席，則宜卒爵于席，不必於拜受之處成禮也。

主婦答拜，受爵，酌以醋，户内北面拜。主人荅拜。卒爵，拜。主人荅拜。主婦以爵入于房。

李寶之曰：主人不致爵于主婦，異於士。繼公謂：主婦亦坐祭，立飲而卒爵，此文略也。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作止爵。

注曰：自爵止至此，亦異於儐。

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

尸鼏受爵而即止，故於是祭之。於三獻而無從，與士禮異者，其亦辟尊者之禮與？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

此賓受酢，不夾爵拜，而卒爵之儀又略，以其間有爵止之事，既變於上，故此儀亦不得同於主人，是與儐少異者也。

右尸作止爵酢賓

獻祝及二佐食。

賓獻祝亦北面拜，獻佐食亦西面拜與？上篇此節獻祝不卒爵，又不言獻佐食之禮，此經文略也。其或以主婦獻禮通之與？《特牲禮》曰：「獻祝及佐食，皆如初。」

右賓長獻祝、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受爵。

主人雖拜于席，亦立受爵，與祝異。

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

注曰：賓致爵于主婦，異於儐。北堂，謂立于北堂，即所設席之北也。《特牲·記》曰：「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之席北堂東面，則在宗婦之北也，亦異於儐。此設席亦北上也。賓尸之禮，席主婦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是東上而上左也。此禮設席雖變而東面，亦宜上左也，上左則北上也。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

席北上，主婦乃拜于席北者，以其先立於此，故由便也。不拜於席南者，其以切近於宗婦長之位故與？

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

以篇首設豆之例言之，菹在南方，則席北上明矣。

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

魚一，腊臑。

豕折，不言其所用之體，未詳。此肺，嚌羊肺也，曰祭者，誤衍爾。豕折而腊臑者，腊與牲並用，則宜放其尊者。

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

易爵于篚，亦下篚也。自及佐食至此，亦儐之所殺者，其義與上同。自是而後以至于末獻，室中之事無復如儐者，以内外之禮異故耳。

右賓長致于主人、主婦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在左。

注曰：不賓尸，則祝猶侑耳。

右羞于尸、祝、主人、主婦

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内賓與私人，皆如儐禮。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

注曰：此與儐同者在此篇。

繼公謂：此禮長賓之俎，其異於儐者，無切肺耳。

右主人獻賓以至于私人

卒，乃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辯。

卒，謂皆獻畢也。獻畢即羞之，亦其節之異於儐者。羞者，羞庶羞。

右羞于堂下及房中

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賓以爵，降實于篚。

注曰：致，謂致爵於主人、主婦。

疏曰：此次賓長爲加爵也。

繼公謂：此亦洗觚以獻，與《特牲》兄弟長加爵之器同。經見此禮之殺於上者，惟爵不止與不及佐食耳，餘則略之，以其可知故也。此亦衆賓長也，惟言賓長，説見於前。

右次賓獻致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筭爵。

李寶之曰：此兄弟舉觶于其長，亦當如儐禮，在羞於私人之後，賓長加獻之前，文不具耳。

繼公謂：此亦儐、不儐同，不言如儐，未詳。《特牲禮》，衆賓長以觶爲加爵于尸，爵止，堂下乃舉觶而旅酬，既作止爵復旅酬，遂行無筭爵。大夫賓尸之禮，賓一人舉觶于尸，尸乃行酬，徧及于下，然後在庭者爵無筭。以是二者觀之，則庭中之行觶，皆以尸用觶之時爲節也。此於衆賓長以觚加獻之後，而賓、兄弟乃舉觶以相酬，而爲無筭爵，似非其節，蓋此上之文不具者多矣，固不止如李氏所云也。

右賓兄弟相酬爵無筭

利洗爵，獻于尸，尸醋。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

奠之，亦北面奠于其筵前也。祭事將畢，其禮漸殺，衆賓長獻不及佐食，故祝於此亦不終其獻，以見己禮亦宜殺之

意，是亦異於士。

右上利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於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脱文也。

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

徹阼薦俎，亦佐食爲之。既徹阼俎，則堂下俎畢出，與《特牲禮》同也。

右尸出祭禮畢

乃養，如儐。

注曰：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上餕興出也。

右養

卒養，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納一尊于室中。厞，扶味反。

注曰：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古文厞作茀。

繼公謂：南面，亦大夫禮異。

司宮埽祭。

注曰：埽豆間之祭。舊説云埋之西階東。

繼公案：舊説謂埋祭于西階東者，據《聘禮》埋幣之處而言也。

右改設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宫闔牖户。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

注曰：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

婦人乃徹，

言婦人乃爲徹事也，其事在下。

徹室中之饌。

室中之饌即改設者也。婦人徹此饌者，爲其當以入于房與？凡徹饌而以入于房者，婦人乃得爲之，不然則否。室中之饋改饌而闔牖户，自闔牖户至此，須臾之頃耳，然則改饌之不爲厭神，益可見矣。

右禮畢

儀禮集說卷十七

正誤

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

鄭本「扱」作「挹」。繼公案：上經云「以挹湇」，注曰「今文挹皆作扱」，皆此經文也。　案《士昏禮》、《聘禮》賓「以柶祭醴」，二《記》皆云「始扱一祭」。又《公食大夫禮》曰「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蓋以柶取物而祭，則必扱之。此亦以柶祭鉶也，宜云扱，與彼同，不宜云挹。當從今文。

南面立于席西。

鄭本無「南面」字。注曰：今文曰「南面立於席西」。繼公謂：宜從今文入「南面」字。

其挼祭。

鄭本「挼」作「綏」。注曰：「綏」，古文爲「挼」。繼公謂：此當云「授祭」。「綏」、「挼」二字皆誤也，但挼於授字爲尤近，故宜取其近者。

啐酒，皆如尸禮。

本云「拜啐酒」。疏曰：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繼公謂：啐酒之上不當有拜，今從疏之所謂或本者，去「拜」字。

後序

《禮》古經十七篇，其十三篇之後皆有《記》，四篇則無之。四篇者，《士相見》、《大射》、《少牢》上下也。然以意度之，此四篇者未必無一《記》之可言，或者有之而亡逸焉爾。夫記者，乃後人述其所聞，以足經意者也。舊各置之於其本篇之後者，所以尊經，而不敢與之雜也。《漢·藝文志》言《禮》經與《記》各自爲篇數，是班固之時，經、記猶不相合也。今乃各在其本篇後者，其鄭氏置之與？朱子作《儀禮通解》，乃始以《記》文分屬於經文每條之下，謂以從簡便。予作《集説》，而於此則不能從也。予非求異於朱子也，顧其勢有所不可耳。何以言之？《儀禮》諸篇之《記》，有特爲一條而發者，如《士冠·記》云「始冠之緇布冠」之類是也。有兼爲兩條而發者，如《聘·記》云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是也。亦有兼爲數條而發者，如《冠·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云云之類是也。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如《鄉射·記》言君射之禮，《士冠·記》言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士昏·記》言壻見妻父之類是也。若其但爲一條而發者，固可用《通解》之例矣，非是，則未見其可也。何則？《通解》之書，規模大而篇數繁，其《記》文有不可附於本篇每條之下者，則或於其篇末見之，否則於他篇附之，故雖未必盡如其所謂以從簡便之説，而其於《記》文，亦皆包括而無所遺也。然以記者之意考之，則亦不爲無少異矣。予之所撰者，但十七篇之《集説》耳，若亦用此法，

則其所遺者不既多乎？故不若仍舊貫之爲愈，而不敢效朱子《通解》之爲也。魯人所謂以吾之不可學柳下惠之可者，吾有取焉爾，夫豈敢有求異之意哉！且夫《易》之爲書也，更四聖而后成，伏羲畫卦爻，文王、周公作卦爻之辭，孔子作《文言》、《彖》、《象》之辭。其始也，四聖之書或前或後，各居一處不相雜也。後世學者乃各分而合之，以從簡便，及至朱子復釐正之，以復古經之舊。夫《文言》與《彖》、《象》之辭，可以附於每卦每爻之下者也，朱子猶且正之，蓋不欲其相雜也。而況此《記》之文，有不可盡入於本篇每條之下者乎？由是言之，則予之不敢用《通解》之法也亦宜矣，又何足怪焉？大德辛丑仲秋望日，長樂敖繼公書。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清〕程瑶田 撰
徐到穩 校點

目録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 補編三……二一〇

校點説明

程瑶田（一七二五—一八一四），字易田，又字易疇，伯易，號讓堂、葺荷、葺翁，或署葺郎。安徽歙縣人，徽派樸學代表人物之一。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與戴震、金榜等師事江永於歙縣汪氏不疏園。三十五年恩科，始中式舉人，大挑二等，選授太倉州學正。五十三年，選嘉定縣教諭。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舉孝廉方正。晚年失明，著述不輟，嘉慶十九年卒。程瑶田在經學、文字、音韻、數學、天文、地理、生物、水利等領域皆有深入研究，堪稱一代通儒，著有《通藝録》四十二卷、《蓮飲集》四卷、《果贏轉語記》一卷等。今人整理有《程瑶田全集》（黄山書社，二〇〇八年）。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是《通藝録》中的一種，由一系列文章組成，相當於研究《喪服》的論文集。前二卷爲《〈喪服〉經傳考定原本》，指出《儀禮·喪服》無缺失、無逸文，體系完整，駁斥了鄭玄改動經傳的做法；第三卷以表格的形式説明經義，簡潔明瞭，便於後人理解；後七卷主要是製題繫説，以推闡《喪服》大義，與前三卷相爲通貫。

鄭玄《儀禮注》影響極大，後代學者對其《喪服》研究雖不無質疑，但多不出其範疇。清代考據學興盛時期，程瑶田繼承前人成果，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對鄭玄之學强烈質疑乃至批判，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注重涵泳《喪服》經傳，從本文語境出發求其文法義例，與之前學者好以他經解本經而忽略語境差異的方法不同。二、以此方法維護了《喪服》經傳的完整性與權威性。他以「足徵」名此書，正是認爲徵之於經傳本文而無不足也。他不僅論證了《喪服》無逸文，進而論證《喪服》經傳無失誤，從而駁斥了以鄭玄爲代表的學者由懷疑而至改動經傳的做法。三、對聖人旨意的

闡發比較獨到。他經常以《易經》中「窮則變，變則通」的思想闡發《喪服》精義，表現出其深得「禮時爲大」的精神，反對禮學研究中的教條主義。在一些現實問題上，依據經典立論（如《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説》、《廟主稱字議》），表現出强烈的現實關懷。此外，他對文字、名物的考釋也多有可採之處。總之，程瑶田對《喪服》專篇研究可謂精細，後罕來者。

程瑶田的研究成果並非定論，後人在具體問題上不乏駁之者（如凌曙《禮説》、黄以周《禮書通故》）。另外，《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中各篇成文早晚不同，常常有一文已就、後文補述的情況，但補述一般只是側重點不同，因而顯得重複累贅。陳澧曾説：「《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服，程氏持之甚堅，是也；其駁難鄭注至千餘言，則贅矣。……此數語可了者，何必刺刺不休乎？」（《東塾讀書記》卷八）全書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前後不止千餘字。由此可見，表達重複累贅確實是此書一病。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主要有兩個版本：一、清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初刻本，二、清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學海堂《清經解》本（簡稱「經解本」）。這兩個版本各有少許文字錯謬，整體而言差别極小。卷六《述免》一篇，兩本均有目無文，蓋闕已久。本次整理以初刻本爲底本，經解本爲校本。

此書原有謝芳慶先生的標點本（《程瑶田全集》第一册），本次整理有所參考，時加改易。

校點者　徐到穩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歙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録》所論説宗法、溝洫、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内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爲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緦麻」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並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並長小功、中下緦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緦

麻」章「庶孫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不報耳。傳唯據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人服期同，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别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説尚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溷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末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

之孫不服緦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 夫玩索經之全文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户之錮習。我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自敘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即有豪氂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説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旦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歙程瑶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　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瑶田案：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瑶田案：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不繼祖」者，明其宗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

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瑶田案：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瑶田案：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笄、髽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瑶田案：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即《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

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據此，則經權自可並行不悖。然則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據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者，繩菲也。

瑶田案：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瑶田案：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瑶田案：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

則皆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瑶田案：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瑶田案：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

今特劃開録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瑶田案：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瑶田案：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瑶田案：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

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據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瑶田案：「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

之殊。若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illegible]」，似「算」字；《碧落文》作「[illegible]」，不惟下同「算」，即上亦絶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説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案：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

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瑶田案：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並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瑶田案：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説》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瑶田案：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關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

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瑶田案：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於此從略。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

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又案：「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又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罅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瑶田案：鄭氏駁傳與解經並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

下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年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瑶田案：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差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緦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玄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瑶田案：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瑶田案：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脱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瑶田案：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其説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瑶田案：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衆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

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瑶田案：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瑶田案：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據傳「先君餘尊之所厭」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薨，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蓋先

君餘尊之所厭也。據此，則餘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案：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並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

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别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於經，然據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可知者也。今撿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之矣，安得於二庶别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並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

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别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别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撿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瑶田案：「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别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即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瑶田案：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舊讀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瑶田案：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别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瑶田案：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别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即别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别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絶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絶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絶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案：「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即絶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段氏玉裁曰：「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緦」。瑤田案：據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案：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瑶田案：「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由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説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案：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説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瑶田案：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説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瑶田案：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即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即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瑶田案：《雜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若是《小記》此説義與妾攝女君同。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

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尚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説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瑶田案：「緦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緦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並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内、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黄草布，皆只一經也。《廣韵》：「簆，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

祖有服明矣。」瑤田案：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玄孫制服，《大傳》曰「五世祖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緦麻，於是玄孫但爲之祖免。此高祖與玄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脱耳。」瑤田案：「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恒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脱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案：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

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真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案：此人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案：「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

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内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並在「緦麻」章也。故於「緦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在「緦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並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瑶田案：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

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瑶田案：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瑶田案：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又案：《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瑶田案：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緦麻。仁至義盡，非

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瑶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緦述》篇，録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瑶田案：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母以

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案：經曰「諸祖父母」，是内辭，非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瑶田案：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據「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瑶田案：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瑶田案：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

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緦之傳連言，遂并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

「小功殤服」章中也？蓋既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緦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緦麻，中、下之殤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據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説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則中、

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緦麻，則長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即列下殤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緦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即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即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言。余别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即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録之，宜其説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瑶田案：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説詳「大功」章中。注云

「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〇又案：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瑶田案：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即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瑶田案：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

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絶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内」，五屬之内，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據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瑶田案：髽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髽》一篇詳之。此與上條並言著笄之髽。箸笄者，無論斬、齊、功、緦，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又案：「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

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
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内，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别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深細，輕心掉之，門仞難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爲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别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録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歙程瑶田。

爲人後者爲所後服表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於所爲後子之族昆弟，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族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之子，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族祖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若子，爲之大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之子，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世父母叔父母。若子，爲之不杖期。

所後者之祖，若子，爲曾祖齊衰三月。

所後者之父母，若子，爲祖父母不杖期。

所後者斬衰三年。

(己)爲人後者。

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爲外祖父母小功。

所後者之妻，若子。爲母父卒齊衰三年。

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爲舅緦麻。

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爲舅之子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父之姑，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姑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姑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姊妹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姑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爲人後者爲其親服表

	爲其父母不杖期報。	
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	己　爲人後者。	爲其昆弟大功。

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杖期

己

繼父同居者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齊衰三月。

庶子服表

記云：爲其外祖父無服。母不爲後，如邦人。

記云：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緦麻。

記云：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㊁己 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齊衰三月。			
	爲祖父母爲士者不杖期。			
姑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世叔父母爲士者，大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㊁大夫。	昆弟爲士者，大功。	從父昆弟小功。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子爲士者，大功。	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適孫爲士者，不杖期。庶孫小功。			

大夫之子服表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世叔父母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庶母慈己者大夫適妻子為之小功。乳母緦麻。	姑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姑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從父昆弟小功。	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己大夫之子。	妻大夫適子為之不杖期。據傳，父在不杖。	姊妹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姊妹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昆弟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子為大夫者，不杖期。		女子子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	女子子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庶孫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為母大功。

皆為從父昆弟為大夫者，大功。

為適昆弟不杖期。

己大夫庶子。

為妻大功。

士服表

爲庶母緦麻。傳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㊀士。
爲妾注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諸候之大夫爲天子緦衰，既葬除之。	君之祖父母不杖期。	
	君之父母不杖期。	
	君之妻不杖期。	君斬衰三年。
	君之長子不杖期。	㊀

庶人爲君服表

舊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爲國君齊衰三月。

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仕焉而已者也，言與民同也。」

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言與民同也。」

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傳曰：「言與民同也。」

㊀己 庶人。

諸侯服表

君爲姑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君爲姊妹嫁於國君者，大功。	㊀己諸侯。
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公子服表

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㊁「公子」注云：「君之庶子。」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見者，蓋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㊁公子之適妻子。

公之昆弟服表

		姑　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從父昆弟小功。	㊀己　公之昆弟。	姊妹　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　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庶孫小功。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皆爲從父昆北之爲大夫者大功。	㊂己 公之庶昆弟。	爲妻大功。
	爲母大功。	

公士大夫之君爲臣妾服表

㊁公士大夫之君。	爲貴臣 貴妾緦麻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服表

爲其君布帶繩屨蓋斬衰三年，易其絞帶爲布帶，易其菅屨爲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	㊁「公士、大夫之衆臣」，衆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外親服表

		外祖父母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小功，報。❶		舅緦麻。	妻之父母緦麻。
姑之子緦麻。	從母昆弟緦麻。	㊁己	舅之子緦麻。	
		壻緦麻。	甥緦麻。	
		外孫緦麻。		

❶「小功報」三字，原作大字，與全表體例不合，今作小字處理。

婦人通服表

		曾祖父母 嫁者、未嫁者，齊衰三月。		夫之諸祖父母 緦麻，報。			
		祖父母 不杖期。		夫之祖父母 大功。			
		父 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爲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爲父三年。	婦爲舅姑 不杖期。	夫之世叔父母 大功。	夫之姑 小功，報。		夫之君 不杖期。
女子子 適人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 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㊁ 婦人。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之姊妹娣姒婦 小功，報。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麻。	
	女子子 適人者，爲姪大功，丈夫、婦人報。		母爲長子 齊衰三年。	夫之昆弟之子 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功。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夫之妻服表

己大夫之妻。	爲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爲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妾爲女君不杖期。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大夫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爲君斬衰三年。

大夫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㊁ 己妾。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不杖期。

公大夫妾爲其子不杖期。

大夫妾爲世叔父母大功爲姑大功。

大夫妾爲姊妹大功。

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爲宗子服表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齊衰三月。	(己)丈夫、婦人爲宗子齊衰三月。	大夫爲宗子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絶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族人爲宗子。	爲宗子孤爲殤
期親齊衰期。	期親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
大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大功親長、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小功親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小功親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緦麻親齊衰三月。	緦麻親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絶屬齊衰三月。	絶屬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殤服統表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從祖昆弟長殤緦麻。

從祖父長殤緦麻。

從父昆弟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從父昆弟之子長殤緦麻。

叔父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

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長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長殤小功。大夫庶子爲適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小功。姑爲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麻。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孫長殤緦麻。

己

子長、中殤大功。公爲適子長、中殤大功。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長殤小功。❶大夫之妾爲庶子長殤小功。

適孫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庶孫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中殤緦麻。

姑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夫之姑長殤緦麻。

姊妹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長殤小功，夫之姊妹長殤緦麻。

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緦麻，報。

❶「功」，原誤作「中」，今據經解本改。

童子緦服表

爲族親「緦麻」章所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也。
㊁ 記云：「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傳云：「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改葬緦服表

記云：改葬緦。
㊁ 注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夫爲妻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注云：「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又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周禮・司服》注：「疑衰十四升。」玄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
㊁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即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即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據本服名之，一據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據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既屢爲文正之，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案」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譌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歙程瑶田。

「不杖麻屨」章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祖父母。	無殤服，故不見。下同。	
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姑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爲姑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爲妻。	無殤服。	
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之下殤。

爲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女子子之下殤。不見子下殤，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並如男子之義。
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據見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下殤，亦互文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無殤服。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爲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殤服。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無殤服。	
妾爲女君。	無殤服。	
婦爲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見殤服，據傳「爲其子得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女子子之下殤，得包子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無殤服。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無殤服。	

「大功」章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緦麻。經據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小功殤服」章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據本服名期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緦麻」章此緦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緦麻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無殤服。	
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緦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説詳之。不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庶孫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長殤。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功本服，以適人者冒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下殤。姪之下殤。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中從下之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大夫」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據「小功殤服」章三人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人數與此合而決之，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無長殤服者，以二父一母無殤服，與「不杖期」章爲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可互知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者，姑如二父母，姊妹如昆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昆弟之子猶子，故彼亦不見長殤服也。○瑶田據「小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包三人，以領此條，并領下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一條，中間夾二庶一條者，以二庶爲上下條中諸親並與大夫同其服，唯爲母、爲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以示異。而「皆爲」條中，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來，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承婦人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牽連爲文，其「爲夫之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矣。則此條爲叔父，文同於彼，義可互見。况「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其爲叔父之殤服，則此條中省文，亦經之義例也。

不見大夫三人爲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亦二庶並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第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雜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無殤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瑶田依舊讀别有説。	無殤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瑶田依舊讀別有説。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爲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無殤服。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無殤服。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綦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緦麻」章及「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緦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緦麻表附

「小功」章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緦麻，中、下殤無服。	「緦麻」章殤服此緦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緦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父之長殤。從祖母無殤服。從祖祖父、祖之昆弟能見其爲殤者亦寡矣。如或爲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爲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爲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娣姒婦無殤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	此三人爲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緦麻服。經不見者，案「小功殤服」章有其爲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無殤服。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自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無殤服。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之長殤。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與宗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爲父斬衰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長子斬衰三年，衆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緦麻。此上治、下治而因有上殺、下殺之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己爲玄孫無服，但以祖免行事。《喪服小記》言親親以五爲九，連五世祖免數之，明言六世親竭，則五世親猶未竭，豈非親親連祖免數之乎？爲玄孫但以祖免，則旁治之而昆弟之曾孫猶同姓也。從父昆弟之孫亦猶同姓也，則皆從玄孫之祖免推而旁殺之，亦無服也。昆弟之曾孫無服，則昆弟之孫止宜緦麻；從父昆弟之孫無服，則從父昆弟之子亦止宜緦麻。而「緦麻」章載爲此二人之長殤，則此二人本服必小功也。而「小功」章不見其服，注亦無説以明之。因披「小功」章反復尋繹，而知爲此二人服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此二人者，爲此二父母服小功，二父母即以小功報之。及檢《喪服》全經，凡見「報」文者，皆不更見其服，兼有「緦麻」章載此二人之長殤，則其本服之爲小功明矣。而「小功」章不見二人之服者，蓋見「報」文之例，不當更見其服，非逸之也。夫曾孫之窮於緦麻，以曾孫爲曾祖窮於齊

衰三月也。爲曾祖三月，而爲曾孫不能加其月數。曾祖何以齊衰三月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服之數窮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其義蓋由祖父母旁殺之，從祖祖父母當小功之差，則由祖父母上殺之，曾祖父母亦當小功之差。今既不敢服以兄弟服，而制爲齊衰三月以服之，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得見曾祖者鮮矣，故曰「恩殺」也。曾祖既不可小功，高祖亦安可緦麻？然曾祖齊衰三月，高祖亦齊衰三月，又非上殺之義。曾孫得見曾祖者鮮，則得見高祖絶無矣，故經無寧空其文不制服也。萬有一然，則玄孫承重者且服斬衰三年矣，於庶玄孫恩益殺矣，當事則袒免行之；夫其不承重也，亦惟袒免而已矣。不然，玄孫之父曾孫也，曾孫齊衰三月矣，玄孫之服亦可同於其父乎？然則經之空其文也，其旨深遠矣。且經於爲人後者，特著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諸人若子，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即爲後者之高祖。高祖無服，故不見。此豈非不制高祖服之確證乎？得見曾祖，則得見族曾祖，由齊衰三月旁殺之而服緦。是緦也，實由小功之差而殺之也。故「緦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由上治而旁殺之，四人皆緦。故《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殺至於曾孫四世，而又旁殺之，至於族昆弟以上之四人亦皆緦。自我數之五世矣，此繼高祖之宗法所由起也。其宗子，或即吾之曾祖傳重焉以至於吾，而爲羣族昆弟之所宗，吾故曰：「宗之道，兄道

也。」過此以往，則高祖與其昆弟各統其子孫而爲庶姓別於上。而其子孫，則視其上之所別，各親其親而戚單於下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此人與我遂爲姓別戚單之始。蓋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玄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焉」者也。而吾子諸昆弟與其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與之相序焉，皆出四小宗之外，而各宗其所繼之宗，不相聯屬。而吾之曾祖，至是爲吾子輩之高祖；吾之族曾祖，至是爲族昆弟之子輩之高祖。於是各祖其高祖，各成其庶姓，各宗其所宗焉而已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以其姓別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其姓猶未別也。夫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子當小功。而從父昆弟之孫殺之，當緦麻，經乃空之，不見其服；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則昆弟之孫亦小功。而昆弟之曾孫殺之，亦當緦麻，經亦空之不見其服。所以然者，以曾孫止於緦麻，又而旁殺之，不能更服昆弟之曾孫緦麻；又殺之，亦不能服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矣。禮窮則變。空之者，所以通其窮也。下殺之法，窮於曾孫，故「四世而緦」，不隆而殺之。至於「五世袒免」，殺之極也。五世猶同姓而袒免，故曰「殺同姓也」。至於六世，自高祖之父而下視其孫，則各有其高祖，而皆爲「庶姓別於上」者也，故曰「親屬竭矣」。「屬竭」，故「戚單」。單之言盡也，亦言隻也。獨姓其姓，獨宗其宗，不同焉而已矣。若夫宗法遞遷，則上殺之法雖窮於曾祖，而旁殺之，則自族曾祖而至於族昆弟爲五服之窮，爲之緦麻，及於五世，異於「四世而緦」之說也。上別於高祖，下單

於玄孫，其義未嘗異也。禮窮則變，變而不失其常。自非聖人，安能議禮哉？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也，至曾孫之下，疑《喪服》之有逸文，於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二人小功服外，又補出「從父昆弟之孫緦麻」及「昆弟之曾孫緦麻」二條，由不明「五世袒免」、「六世親竭」而姓别戚單諸精義，而以爲玄孫必有緦麻之服，故推而旁殺之，亦應如此。卒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錯綜參伍，以證明同姓、庶姓之分之在於何人，而不可少有假借焉者也。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瑶田案：傳非有失也。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其女子子爲父期也。爲此三人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其女子子爲父亦期也。今在「不杖期」章，乃爲嫁於大夫之無主者，其女子子爲父固期也。若姑、姊妹則以期報期，故曰唯女子子之期，疑於報而不爲報也。若夫男子爲父服斬，自不報爾，不待言也。於兩相服期中，獨指女子子不報，故曰其餘皆以期報期也。況上經見爲此三人適人無主者之期，曰「姑、姊妹報」；此經亦見此三人之期，曰「唯子不報」，互見互省，體例然也。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

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瑶田案：傳不誤也。注之所駁，辭嚴義正，足以動人，尤不可不辨。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其外祖父母」，「不爲後，如邦人」者是已。妾子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已。如注言，然則適子有以體君而不服其外祖父母者與？《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攝女君，則不得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雖非體君，然固已攝之，則於體君之義爲近，於妾之不得遂之義亦近，良由妾之不得擬於女君也。若妾之不得體君，固其分也。《服問》孔氏疏載鄭君《異義》駁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是其義也。而注乃欲以女君例妾耶？又案：「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與「得爲其父母遂」之文義相同。是禮也，於經亦有例可舉。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故妾子體父，則爲其母不得遂也。「緦麻」章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已。其服緦者，同於死宫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非實爲之服也。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而注乃以不得從女君降其子例之，此自亂其例。故於女君之尊不降父母，例以體君之義不可通，因欲破傳「不得體君」之文而偈偈然議

之也。且注又云：「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夫曰「以尊降之」，則是與大夫尊不同而降之爲一例，豈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乎？是大夫妻而妾擬之矣。豪釐之差，繆以千里，此之不可不辨也。又「緦麻」章「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瑶田案：經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經文，今誤爲傳，余曾辨正之。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殤」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此庶孫成人大功，降在長殤小功者，其在「小功殤服」中曰庶孫之長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亦即《喪服》經末以成人名殤服，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也。「緦麻」章中列中殤從下諸人，凡三例：一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此庶孫一條是也；一見下殤不見中殤，亦明中從下也；一連見中、下殤，亦以明中從下，如連見長、中殤者之爲明中從上也。注於經傳兩中從上、下，不悟其通一無二，求其説而不得，乃從而爲之辭：於「小功殤服」傳文，則曰「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於《喪服》經末舉殤服之例，則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無怪乎據其説以徧檢全經，略皆齟齬而不能通也。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謬

鄭氏《喪服》注有指謂子夏傳爲誤者，吾不憑也。昔嘗爲文是正，已復裒列觀

之，愈覺其言之誤。乃知讀書之難，雖以康成經師，而豪釐之差未始不繆以千里者也。傳解「唯子不報」句，主謂女子子言，其於經意可謂體會入微。蓋以女子子適人者，無論尊卑常變，本爲父母期，非因今日父母爲女子子不降服期，而後女子子服期以報之也。故「唯子不報」實專主女子子言，不兼男子也。而鄭注乃云：「男女同不報爾。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此大繆之説也，請循其本而言之。姑、姊妹適人者，於其姪、昆弟本服大功，今而服期，是以期報期也。女子子適人者，於其父本服期，今而服其本服，非以期報期也。止將上經言「報」、此經言「不報」合而觀之，則互義自見。若男子爲父三年，與期無涉，何有於「報」，而云「不報」？不亦贅乎？傳解「公及士妾爲其父母期」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駮之而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

瑶田謂：一部《喪服》精義，在明於比例。「儗人必於其倫」，妾固不得以女君爲比例也。鄭氏之誤大率在比例未得其審。是故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傳亦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鄭注亦駮之，而鰓鰓然及於女君，云：「此言二妾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此真大繆也！蓋女君於子非私親，無得遂、不得遂之例；女君本與君一體，無體君、不體君之例。鄭氏惟不明服例，故於妾爲其母與爲其子兩節，説並與傳殊異，轉疑傳義有誤，不亦繆乎？抑説經之難也，不可

無聰明，尤不可恃聰明。其中似是而非處，以嘗我之聰明者正復不少。一用聰明，必致大繆。如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五婦人，初見以爲大夫並降其本服期而服大功，其子亦從父而降。今以其爲大夫、命婦，皆在尊同不降之例，而五婦人中三婦人之無祭主者，則於尊同不降之外，又有一種不降之義。而經傳但渾言之，疑有漏義，擬得其間以相送難。乃復罄心思之，然後知三婦人降大功後，又有降小功一層。從小功而爲尊同得服親服之大功，又加之而爲之服期。蓋升降雜糅中而歸於異名同實，故五婦人得並列一條也。余於《報服舉例述》篇中詳言之矣，兹因辨論鄭注之譌附及之，以見説經不可不慎有如此者。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我與尊者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其長子將來即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所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祖」字上通曾、高而至於大祖，皆祖也。故下文即徧陳宗法，見庶子既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

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既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既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即綴之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爲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言「不繼祖」中雖有繼禰者，繼禰者則固祭其禰矣，而其弟則斷乎不繼禰也。此人不繼禰，安得繼祖？故云「不繼祖與禰」，爲兼有此人也。故下又復出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其適兄爲宗子，而己爲庶子。己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兄宗子則必爲其長子斬。其兄所謂「正體於上」，兄之長子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也。等而上之，己與父兩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父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祖之宗；又上之，三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祖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曾祖之宗；又上之，四世皆庶，則宗子在族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高祖之宗；其又上，則累世皆庶，宗其繼別子之兄，而明其爲大宗矣。凡此皆「庶子不祭，明其宗」之義。明宗者，明以庶弟宗其適兄。《小記》所以言「不祭祖」，又必復言「不祭禰」者，論五宗之法必從「不繼禰」起。立法示人，充類至義之盡宜如此也。然不繼祖者不必皆不繼禰，故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蓋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其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

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之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之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曾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恒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以父庶爲斷。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也。《小記》亦言父庶，而必兼言「不繼祖與禰」者，彼蓋論五宗之法，而因及於「庶子不祭以明宗」之義，故必如此，乃始完備。肆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正體於上義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余既詳述之，且據鄭氏注而決其爲謂長子不繼祖。然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蓋以「正體」字、「重」字皆偏就長子說。於傳之文義，似猶未諦。瑶田謂「正體於上」，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已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着力字，是倒裝文法，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

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已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説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蓋謂已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已既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即爲祖後，又以代已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據文義，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注又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蓋謂其既不與父爲一體，其長子烏得繼祖哉？而疏乃云：「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謂適子死而立適孫，以孫繼祖之法，蓋明禮之變。若然，則其父已死，誰爲長子服三年耶？疏又云：「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謂必已繼祖與禰，乃得爲長子三年。此據《小記》而爲之辭，而不知《小記》説之不云爾也，彼此不得互纏。説之難盡其蘊，今試各爲一表，比類參觀，庶無遁情矣。

庶子不爲父後長子不繼祖表

祖適父適長子

此三世適適相承者，長子繼祖與禰者也。

祖庶父適長子

此父爲祖庶之適，不得謂之不繼禰，則長子安得謂之不繼祖？其父亦安得不爲長子三年乎？

祖適父庶長子

此父爲庶子，長子雖爲父適而繼禰，而其父本不繼禰，則長子亦非繼祖，故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祖庶父庶長子

此祖、父皆庶，長子雖以適繼禰而不繼祖，故其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也。

據疏不繼祖者不爲長子三年表

祖適父適己適長子

此四世適適相承者，據疏，己始爲長子三年也。

祖庶父適己適長子

此己雖繼禰而不繼祖者，據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瑶田案：父既祖之適子，安得非繼禰之宗？父既爲宗而己又繼之，己安得謂之不繼祖也？

祖適父庶己適長子

此己雖適，以父庶不得繼祖者，據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瑶田案：己是父之長子，是爲繼禰之宗矣，安得以父爲庶子不繼禰，并己之小宗亦不論乎？

祖適父適己庶長子

此己不繼祖與禰者，據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瑶田案：此所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原不論祖、父之適庶也。

立別子適庶相承之表，以證疏說之非。

	適	庶
別子	為祖	
二世	適子繼別為大宗。	庶子不繼別不為宗。
三世	長子世適相承，是為繼祖之大宗。以其繼祖，故二世為之三年。	長子亦以適上承，是為繼禰之小宗，以其不繼祖，故二世不為之三年。
四世	適適相承，以上承別子，其三世自為之三年。	雖不承別子而上承繼禰之小宗以繼其祖，三世安得不為之三年？

喪服親屬窮殺述

為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為族曾祖父母緦麻不言報，蓋不報也。為從祖父母小功言報；為族祖父母緦麻不言報，亦不報也。何以為族曾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曾祖父母為其曾孫緦麻，則為其昆弟之曾孫無服，其於族曾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何以為族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祖父母為其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為其從祖昆弟之孫無服，其於族昆弟之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然則二服之所以不報，其由在曾孫之服止於緦麻。《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治之服窮於曾孫，蓋己於曾孫為四世也。夫服何以窮於四世之曾孫，而因殺於五世之玄孫？以

曾祖下至於己爲四世，己爲曾孫，上服曾祖齊衰三月，則己爲曾祖，下服四世之曾孫，不得多其月數，故爲之緦麻而服窮於四世也。然則曾祖之服，何以止於齊衰三月也？《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重之以齊衰之服，輕之以三月之數，仁至義盡之道也。而鄭氏乃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其於高祖，則以曾祖之齊衰三月同之；其於玄孫，則以曾孫之緦麻同之。苟如是，則周公當日曷爲定曾祖之服以齊衰三月？豈於三月之上必無可加之月數？曷爲定曾孫之服以緦麻？豈於緦麻之上，亦必無可加之月數？而乃斷之於是而弗加者，此之謂義也。今之言喪服者，於鄭氏之義又推而極之，謂齊衰三月上闕高祖以上。夫高祖以上爲遠孫之所及見者，世所罕聞。即有之，亦爲之祖免而已矣。祖免，非服也，然施之則不輕。《士喪禮》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鄭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喪服小記》曰：「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故緦麻之服但施於輕喪，而祖免則通乎輕重。夫喪服者，所以爲悲哀之飾也。高祖以上無服，爲之祖免，足以飾其悲哀矣。外之所爲，徒以飾其悲哀，明所重者心喪也。是故父在，爲母期，心喪則三年也；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杖之用桐也，言心喪同乎父而已矣。自有鄭氏之補義，後人但推廣加之，不敢謂經之本無其義。誠惡夫或一言之，人且以短喪議其後，而不知聖人之所惡者，在短之於心而已矣。況高祖之喪，其玄孫猶

能及之，則亦在衆主人之列也。三月之內，有一日之離其次乎？其朝夕之哭，以及於有事也，有不就於其位者乎？與其同曾孫齊衰三月之服，爲父子之無别，孰若祖免而符於五世之殺乎？然則服以飾情，其疏節也；所以服者，則精義也。求其精義，斯無疑於服之窮殺耳矣。不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傳曷爲不以曾祖建首？豈不以曾祖即爲後者之高祖，高祖之不制服，此非其明證乎？嗚呼！周公，聖人也，其制喪服如是。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旁治昆弟親屬述

上治祖禰，服至於曾祖；下治子孫，服至於曾孫。尊尊親親，其義尚矣。旁治昆弟奈何？有己之昆弟焉，有父之昆弟焉，有祖之昆弟焉，有曾祖之昆弟焉。凡四親屬，以四昆弟統之。己之昆弟何？同父也。其子曰昆弟之子，其孫曰昆弟之孫，其曾孫則無服矣。父之昆弟何？從父也。其子曰從父昆弟，其孫曰從父昆弟之子，其曾孫則無服矣。祖之昆弟何？從祖祖父母也。其子曰從祖父母，其孫曰從祖昆弟，其曾孫曰從祖昆弟之子，其玄孫則無服矣。曾祖之昆弟何？族曾祖父母也。其子曰族祖父母，其孫曰族父母，其曾孫曰族昆弟，其玄孫則無服矣。族之爲言大衆之詞也。昆弟，至親也。父之昆弟，則由親而疏矣。祖之昆弟，則又疎矣。曾祖之昆弟，則更疎，而其人又大衆焉，變其文曰族。言族而從曾祖之義見矣，故曰族也。是故《喪服》「緦麻」章曰：「族曾祖

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凡若而人者，從曾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又曰：「從祖昆弟。」「緦麻」章曰：「從祖昆弟之子。」凡若而人者，從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麻屨」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即從父也。「大功」章曰：「從父昆弟。」「小功」章雖不見「從父昆弟之子」，而此子爲從祖父母小功條内見「報」文，即與見「從父昆弟之子」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從父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麻屨」章曰：「昆弟，昆弟之子。」「小功」章雖不見「昆弟之孫」，而此孫爲從祖祖父母小功條内見「報」文，即與見「昆弟之孫」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己昆弟之親服盡之矣。是故旁治昆弟之法，由己之昆弟、父之昆弟、祖之昆弟而至於曾祖之昆弟，四親之屬服見於《喪服》經傳者章章矣。由曾祖昆弟而又上之，則高祖之昆弟、與高祖別之爲兩族之高祖。兩族之玄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故小宗有四。至此一宗之玄孫，上視其高祖之昆弟，各爲庶姓以別之，所謂「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者也。故自其玄孫，自視其高祖之親屬猶同姓也，然而自成其族。族之言庶也，此庶姓之名所由立。庶姓各自爲族，故曰「庶姓別於上」。夫既姓別於上，而戚自單於下。單之爲言獨也。獨戚其戚，亦猶之乎別焉已矣。故自庶姓既別之後，兩庶姓不復謂之同姓，而上同於始祖之正姓矣。然則庶姓之別，別於其玄孫，各自別其高祖。而各自別其高祖之玄孫，則各姓其庶姓，以上而同乎始祖之正姓。而始祖適適相承之宗子謂之大宗，以領羣族之諸昆弟，所謂「大宗收族」者

也。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使散無友紀者皆有以萃之也。然過萃則難治，故各族之高祖别其庶姓，以萃其各族之玄孫。而各族之玄孫則自宗其各族之宗子，故小宗之法四，以繼高祖之宗而爲大小宗之限。等而下之，則爲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亦皆爲其同禰、同祖、同曾祖諸昆弟之所宗。羣而分之，乃正所以合而萃之。誠以過萃難治，而又不可無以萃之者也。萃之矣，故有百世不遷之宗，萃之而又别之，故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之謂「仁之至」，此之謂「義之盡」。使五世不遷而又從而宗之，則恩漸殺而情漸微。强而附麗之，虚文相尚，聖人不以此立教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殺同姓而親屬竭，故《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服。視遠者不見其形，聽遠者不聞其聲，豈非其勢使之然乎？然而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不通昏姻，由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後知周之道與天無極，嗚呼至矣！

報服舉例述

報者，同服相爲之名。此之服彼也，必有以也，則彼必報之；彼之服此也，非無因也，則此必報之。是故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並舉其服，即不復見報文，而傳者乃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説也。試條舉件繫以明之。「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

此嫁母爲子，不復舉其服也。「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其父母爲此子，不復舉其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姑爲此姪、姊妹，爲此昆弟，不復舉其服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曰「唯子不報」，是其餘皆報，雖未見「報」文，亦猶之乎見「報」文也。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之無主者若而人，身爲大夫、命婦，其爲此大夫之子，不復舉其服也。上條之姑、姊妹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出降而服者也。此條之姑、姊妹亦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在室尊降大功出，又降在小功。又以尊同得服親服而爲之服大功也。此爲彼大功，則彼爲此亦大功，本相報之服也。今皆以無祭主而加服爲之期，則此無祭主者於是人，亦必加服而爲之期，是之謂報也。經特見「姑、姊妹報」者，言「唯子不報」也；特見「唯子不報」者，言「姑、姊妹報」也。蓋互言省文之法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其衆昆弟爲姊妹、姪爲姑之報服，先已與女子子同見於章首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於此特發其例曰「出也」，則章内又見姊妹爲衆昆弟，姑爲姪丈夫、婦人報者，正與前經姑、姊妹、女子子「唯子不報」之文遥相呼應，以見制服之義。非至精者不足與於斯也。「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然於「緦麻」章則又舉其長殤之服。夫長殤在「緦麻」，則本服在「小功」，報爲同服相爲之名明矣。爲從母，丈夫、婦人，

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則女子在室爲姪之妻、昆弟之妻，不復舉其服也。「緦麻」章：「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此適人之女爲從父昆弟之子，及從祖昆弟，不復舉其服也。「爲從母之長殤，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之長殤，不復舉其服也。從母報在「小功」，從母長殤報在「緦麻」，皆言同服相爲之爲報也。「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則此父母爲此夫之妻，不復舉其服也。凡此皆見「報」文，不復舉報服之例也。其不見「報」文，而傳者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説，何也？「不杖期」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又曰：「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其曰：「世父母、叔父母。」而又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緦麻」章曰：「舅。」傳曰：「從服也。」又曰：「甥。」傳曰：「報之也。」曰：「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又曰：「壻。」傳曰：「報之也。」曰：「舅之子。」傳曰：「從服也。」又曰：「姑之子。」傳曰：「報之也。」凡此，皆不見「報」文，傳者發「報之」以申其説者也。吾於是有以通其義焉，而知至親一脈之服無所謂報也。子爲父斬衰三年，父爲長子亦斬衰三年，非報也。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是以衆子同爲父服斬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父卒爲母疏衰三年，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非報也。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是以衆子於父卒，同爲母服疏衰三年，而母爲衆子與父同服，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孫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母爲適孫亦不杖期，非報也。傳曰：

「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以庶孫同爲祖父母服不杖期，而祖父母爲庶孫在「大功」章，故曰非報也。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意蓋謂上殺之法，宜服小功。今不敢以小功服之，於是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服齊衰三月之服。而曾祖父母之爲曾孫，則服緦麻。以緦麻與齊衰三月較，非報也。即以緦麻與小功較，尤非報也。是故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也。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爲庶孫之婦緦麻也。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不見於經。其夫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妻或如夫之月數而從服緦與？若曾祖於曾孫之婦則無服。凡此之服，皆非報也。蓋服之言報者，謂旁親也。故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發「報」文之例也。是故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服期之爲報也。故從祖父母與從父昆弟之子相爲服小功，亦爲報也。則推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相爲服緦麻，亦報矣。昆弟一體也，其相爲服期也，異於父子之一體也，然不得云報也。顧何以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期得云報也？彼其初不報也。大夫之子以父尊降衆子，故子不敢不降而爲昆弟服大功，其昆弟則爲大夫之子仍服期，不報也。今此昆弟以尊當降昆弟，而爲其昆弟者，乃大夫之子，亦本以父之尊不敢不降昆弟。是兩昆弟並有降大功不相爲報之差，亦並有尊同得服親服之義，兩相服期，即兩相爲報，故云「報」也。然則由昆弟非報之例

推之，則從父昆弟之相爲服大功，從祖昆弟之相爲服小功，族昆弟之相爲服緦麻，皆不得云報。故經傳於此四條皆不見「報」文也。其爲族曾祖父母緦麻，則爲昆弟之曾孫亦當報以緦麻；爲族祖父母緦麻，則爲從父昆弟之孫亦當報以緦麻。而經皆闕其服者，以曾孫之服止於緦麻，斷以旁殺之義，則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亦不能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故闕之。此禮「窮則變」之義也。然禮「窮則變，變則通」，制禮之精義也。此則變而不可通，尤制禮之精義也。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説

喪服有屈，有厭，有降。屈者，屈於父；厭者，厭以君。何謂「屈於父」？父在，爲母期也。父者，子之天。家無二尊，故父在，無爲母三年之服。無其服，則不得謂之降。且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故曰「屈」也。何謂「厭以君」？「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蓋諸侯之妾，與其庶婦，以諸侯而厭之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麻屨。」鄭注：「公、士、大夫，厭於天子、諸侯。」衆臣疏遠，恩較殺，故不得如其貴臣，非以天子諸侯而厭之也。若以君之尊厭其公、士、大夫，則其貴臣。已先不得伸矣。君尊，公子之母賤，其妻更疏遠，在君前則不得伸，故五服中無其服也。無其服，斯之謂厭。厭而猶不奪其恩，故於五服之外制爲「既葬除之」之服。若曰此其私也，若五服中，則固無其服也。蓋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雖君薨而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也，故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也，而亦非降之也。閻百詩曰：「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爲父之餘尊所厭。」非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屈與厭，似同而實異：屈者，不敢伸之謂，爲尊者屈也；厭者，不得伸之謂，厭於尊者也。父在，爲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方將達子之志矣。

曾謂以夫而厭其妻乎？故「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者，此孝子之心，不忍死其父，三年之内猶若疑其父之未卒也者。斯乃聖人緣情制禮之精意與？降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有尊降，有從降，有出降。尊者，大夫也。大夫尊，則降其旁親矣，不降同尊，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大宗。公之昆弟擬於大夫，爲其旁親則降也。其從降者何也？父爲大夫，尊降旁親，子亦從之而降也。蓋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故「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夫惟有從降，而後「父者，子之天」之説明；夫惟有從降，而後「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説明；夫惟大夫之庶子但從降其母，而後「夫不厭妻」之説益明。其出降者何也？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旁親也。降其旁親而不降其小宗，何也？以婦人必有歸宗也。宗者，繼祖禰者也。不降其宗，故不降其祖。不降其祖，豈降其禰乎？其爲父後者，豈降其父乎？其爲父母期者，猶父在爲母期也。蓋「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尊，故爲父母服屈服也，而非降也。之數義者，聖人作之，賢人述之，後之人皆未聞其審也。

據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期」章見世叔父而不見姑，注云：「姑在室亦如之。」見昆弟而不見姊妹，注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見衆子而不見女子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見夫

之昆弟之子而不見其女子子，注云：「男女皆是。」此經文互見省文之法也。及觀「大功殤服」章，見子，又見女子子；見叔父，又見姑；見昆弟，又見姊妹；見夫之昆弟之子，又見女子子。此可見省文者，屬文之灋。而略於成人服，又必詳於殤服。若曰殤服如此，成人可知，使後之人不得議其成人服之從略，更不得因其略於成人，而疑其成人有出道而妄生逆降之説也。鄭注乃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以子關適庶。」然則言叔父又言姑，言昆弟又言姊妹，言夫之昆弟之子又言其女子子，不以男兼女者，豈亦以其男有適庶之關乎？必不然矣。且鄭注所謂「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如之」者，正與「殤服」獨詳不略之旨脗合。況余檢「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而繼之曰：「丈夫、婦人。」及婦人者，明以衆昆弟兼在室之姊妹，以姪兼在室之昆弟之女子子。經於大功之成人婦人不逆降，而謂逆降期親之成人婦人，當不其然。千古之疑，一朝而破。《喪服》義例，徵之經文，信無不足者也。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此經言：「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而此傳則專發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之「唯子不報」也。此經於婦人側重無主者一邊，故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其爲此婦人之嫁大夫者，別見「大功」章。其爲世叔父諸人之爲大夫者，於此從略，觀下文止發「大夫

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可見。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叔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之「不降命婦」互見於此，不別見「大夫本服」章，亦以顯經互足之意也。男子爲父斬衰三年，不疑於報。唯女子子適人爲父母期，疑於以期報期，故經言「不報」，以釋人疑耳。又「期」章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見子不報；此言「唯子不報」，見姑、姊妹報：正經文之互相足者也。嘗試綜論之。大夫之子，其服異於衆人者，以大夫有降旁親，又有尊同得服親服諸節目，而其子從之，故異也。然則欲明大夫之子之服，必參互大夫之服以明之。是故大夫之子，爲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小功，嫁大夫大功；以大夫爲女孫，在室小功，與爲庶孫同。適士緦麻，衆人爲孫適人者小功，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嫁大夫小功，尊同服親服。是爲從大夫而降之服也。「大功」章傳所謂「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其例也。其爲女子子之嫁大夫而又無主者，在此章，與「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同列，此經姑、姊妹、女子子，專言其爲命婦之無主者；其非無主而爲命婦者，別見「大功」章。因與諸爲大夫、命婦者同列，故移「無主者」三字於「爲大夫、命婦」之前，乃可以類相從耳。而曰「唯子不報」。故傳發問而釋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言其餘皆報

也。」蓋謂女子子於大夫之子，父也，雖非命婦，雖非「命婦之無祭主者」，本服期，故不得言報也。《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然則子於其父之服前定而不移，不以尊卑及所遭事故而有升降。傳非不知「唯子不報」者之「男女同」也，而偏屬之女子子者，以欲破以期報期之疑之專在女子子，勢不得不别言之，以見言各有當也。鄭注駁之，蓋未詳味其文義耳。其言其餘之皆報，又當以其餘諸人爲大夫、命婦尊降旁親之服，與大夫之子今爲諸人之服比而論之。蓋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身爲大夫、命婦，則皆降其旁親期爲大功；若姑、姊妹爲命婦者，其於在室期親，已降大功，又以尊而降在小功者也。今此旁親應降大、小功者，爲大夫之子。夫大夫之子，以父之尊先從之而降此旁親者，今皆以此旁親與父尊同，而得從服其親服之期與大功；而姑、姊妹復又以其無主而加服之，得服其在室之親服期。夫諸人之爲大夫之子，其親服本期也。今並爲我服親服之期，則安得不以其親服之期報之乎？故曰：「其餘皆報也。」同服相爲之謂報，余有《報服舉例述》詳之。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説

「大功即葛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舊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又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亦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余細玩其章句，一經一傳，條理井然，無一字錯爛。三復之，覺舊讀彌可從。乃竊爲之説曰：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亦君之黨也。不傳

於「君之庶子」下，而必退其傳於「女子子」下者，以庶子之爲君黨易見；即不見，亦無不可。故先傳「嫁者、未嫁者」，後傳「女子子」，正得以包庶子也。案下經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大功，今其妾服之，得與女君同也。又「小功澡麻帶絰」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是女子子之長殤亦如之矣。今成人而未嫁者不爲殤，故亦得與女君同服大功也。鄭氏不從舊讀，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余以經傳服例考之，不相應。且以女子子嫁者言之，其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矣。今嫁於大夫，又當以尊而降在小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服降服在「大功」章，此其例也。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以尊同得服親服，亦在「大功」章，明尊不同則降，是又大夫妻尊降旁親之例也。然則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其不得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明矣。「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是不降其祖；及嫁者，明出亦不降；及嫁於大夫者，明適士以下者得包之也；及成人未嫁者，明非殤也。喪殤者，謂之喪未成人。今笄不爲殤，將責成人禮焉。凡哭踊之節，不得視童子之不備禮也。而鄭氏乃曰「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以謂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余謂不然也。鄭氏注《檀弓》「叔仲皮」章：「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是不主成人逆降之説矣。成人未嫁者不爲殤，則其爲人服與人爲其服者皆得服正服。正服者，姑視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視昆弟，女子子視衆子。己不逆降旁親，人亦不逆降此未嫁者。《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謂其適

人，則有壻爲之服期矣。《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是無有受我而厚之者，而我顧薄之，可乎？未從夫，則從父而已矣。從父，則我之世父、叔父，父之昆弟也；我之昆弟，父之子也，而可以逆降之乎？我不逆降旁親，而旁親者爲之服則逆降，此必無之理也。然則經何爲不見正服也？案服例，姑、姊妹、女子子成人之服，皆各與其昆弟同，故不見正服。案：婦人屬服之同於夫者，經亦不重見，如爲衆子、適孫、衆孫、曾孫等服，皆不見也。然雖不見正服而見其殤服，殤服同其昆弟，明正服之亦同也。且殤服與其適人之服同月數，若無成人之服，是成人後，人爲之服。但如殤服之月數，至適人之月數又如之，終其身爲之服殤之月數而已，當不其然。《公羊傳》曰：許嫁則字而笄之，死以成人之喪治之。如有逆降之服，則經言適人者多矣。其未適人者，經曾不一及之，傳曾不一發之以明其例，吾是以知其無逆降之説也。是故大夫之妾於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同不降者也。於其成人未嫁者，亦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降旁親，不復更有逆降者也。展轉推求，舊讀彌通服例。鄭氏改讀，略無相應者。然則從舊讀與？未也。余更撿大夫之妾爲君黨服之見於經者，復有爲庶子適人者在「小功」章，可見爲嫁於大夫者服大功，爲適人者服小功，是其服之差也。又撿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經不見適人者之服，蓋不降其祖，無尊卑之差，言嫁者、未嫁者，足包適人，不必更見也。「爲曾祖父母」章已發「嫁者、未嫁者」之傳，而於「大功」章復發傳

者，詞同義殊，以明例也。一明不敢降祖之例，適人與在室同，嫁大夫與適士適人者無不同；一明嫁大夫尊同得服親服之例，不降其在室服之服。如婦人無祭主者復發傳，因一爲適人，一爲爲命婦之異；妾不得體君復發傳，因一爲君黨，一爲父母黨之異。此又義同事殊，亦所以明例也。又撿大夫妻爲夫黨服之見於經者，但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大功，餘皆不見。蓋與大夫妾之所見者互相足，亦因以明「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也。又撿大夫妻爲父母黨服之見於經者，惟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可見尊同者服大功，則尊不同者服小功。而女子子嫁者，即所謂大夫妻者也。據經協例，爲姑、姊妹降服小功。而鄭氏改讀爲服大功，顯違經傳，其謬甚矣！又撿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在「大功」章，此男子、婦人通例也。如鄭氏所改讀，則是女子子嫁爲大夫妻，與不爲大夫妻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烏在其爲尊降旁親也？推求至此，舊讀信足多哉！因著舊讀、改讀兩《章句表》附録於後。治經者觀之，得失具見矣。

經傳舊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右經一章〇以「大夫之妾」句建首，領起下兩個「爲」字，分君黨、私親黨兩項人。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句。謂妾自服

其私親也。句。」

右傳一章〇分傳上經兩「爲」字之義，何以二句必退在「嫁者」二句下者？爲得包「庶」字。若不退下而先傳之，不得包「女子子」矣。一「大夫之妾」句領起兩項人，故必見「下言」字以別於上言也。

瑶田案：此經傳章句，鄭君所見者如此，即鄭君以前諸經師所見者亦如此，故舊讀云云，未聞前人有異詞也。鄭君誤以爲成人有出道，降旁親，遂於此經不得其解，因疑其中必有錯爛，且有「不辭」之語竄入其中，故獨出己見，改易章句。今表其經傳章句於前，爲詮釋其略無譌互之指，復以鄭君所改讀者，擬一表於後而解説之，讀者庶不迷於所往矣。

鄭君改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句。

傳曰：二字據注意以爲脱去，宜補。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瑶田案：注及下注意，要將下傳「何以大功」數句補「傳曰」二字移次此經之下。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妾子不體君，即爲妾之私親，非君之黨也。以妾子體君，即目其母爲私親，義見「緦麻」章傳，是其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

瑶田案：注意既移「何以大功」數句於上章，則此傳止此二句耳，於文義似爲辭不備。且據服例，嫁於大夫而爲大夫妻，尊降旁親服小功，不當服大功，尊同則服大功，「大功」章所謂大夫妻爲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是也。今不見嫁於大夫之文，亦不見適士、適人之文，則是指在室者言之，服小功無疑矣。若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子，其適士也。昆弟爲之服，在「小功」章，以大夫之子從父而降姊妹服小功，此姊妹亦以大夫之子適士，不報服女昆弟以小功，而加服大功，與服例大戾，不然也。至於「成人而未嫁者」，爲諸親皆服期，無逆降例，亦不當服大功，其爲姑、姊妹適人者，乃服大功。見「大功」章。今不見適人之文，則是在室之姑、姊妹又明矣。惟成人未嫁者是大夫之子，當從父服大功。然又無以處夫其嫁者爲此諸親中之女昆弟，不報服小功而反加服大功者之與例不協也。蓋此嫁者、未嫁者必不能同其服。其同服者，惟「齊衰三月」章不降其祖，可以同服人。亦惟此章大夫妻爲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其妾得與女君同服君之黨服，可與未嫁者同受人之大功服，否則萬不能同服也。若欲同服，惟破經傳之例而謂成人未嫁者有逆降，然後可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云：「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

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瑶田案：注意直以「下言」二句爲衍文，宜删去。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三月」章及嫁者，言雖尊不敢降其祖，故不在尊降之例。此及嫁者，言女君是大夫妻，當尊降，妾得與女君同服。今此女亦大夫妻，故又在尊同不降之例。二例相懸，本難牽合。若依鄭改讀，不當同服大功，更不得援「三月」章以爲例。

○瑶田少日肄業及此經，見鄭注改舊讀，因將經傳及鄭注反復涵泳，頗疑「下言」以下廿一字非傳文，因爲案曰「此廿一字，鄭氏注也。上蒙爲此三人之服也，下接『此不辭』，並爲上節注。蓋鄭氏引舊讀而又辨之，并引『三月』章證明傳有爛文耳。後閱賈疏中有『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云云，因據之以證余之所見。然終疑信參半，因時時披覽，再三推求，於今廿有餘年，覺舊讀可通，而此廿一字斷非鄭注。蓋於「此不辭」三字而決之，竊以廿一字接上爲注文，相貫讀之，正復文從字順。是謂上言「妾爲此三人之服」，下言「妾自服其私親」，謂之「辭達」可也，安得以「不辭」斥之？惟以此廿一字爲傳文，而傳文通《喪服》一篇無「下言」文法，故鄭斥之爲「此不辭」也。則此「不辭」之云，可指

傳文，不得指舊讀。鄭氏於舊讀不合，當斥其義之不協，不當斥其言之「不辭」。不辭者，猶諺云「不成話」也，豈文從字順者得謂之不成話乎？疏謂：「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瑤田謂此尤非注意，觀下接「即實爲妾」云云可見。於此三字，可斷鄭氏爲斥傳文，是傳文實有此廿一字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旁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旁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破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之例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問以顯其義。即以本章證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在室、出室，其爲一服。夫其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比物推論，無一合者。鄭氏改

讀，斷難憑矣。

妾不體君述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妾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不體君也者，妾無體君之事也。奚以知其然也？《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嚴適、妾之分也。蓋妾攝女君，攝也，不得爲女君。若爲先女君之黨服，則儼然同於女君之自服其黨，是適、妾之分不明。而小加大之逆道，自我開其隙也而可乎？是故妾之分，本從女君而服其黨，故女君雖死，猶仍其從服而不敢改，明以妾終其身也。若攝女君而仍服其從服，則有女君之嫌，故不服先女君之黨，明攝女君者猶以妾終其身也，故曰「妾無體君之事也」。妾無體君之事，故爲其子得遂，爲其父母得遂，此傳者之精義也。而鄭注於「爲其父母得遂」條駁之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據注，是欲以妾與女君比例也。夫妾也，安得比例於女君哉？是謂妾有體君者也。夫妾也，安得體君哉？蓋女君於其黨服，雖嫁爲大夫妻，與其適人者同爲其父母期，不以尊而降也。與妾之爲其父母，一是雖尊不降，與體君不相涉。一是不體君而得遂，截然兩義。故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亦微示不得

遂之意，正避此不降父母之嫌，而嚴適、妾之分也。嗚呼！聖人制作，細入無倫，紬繹至此，然後凛然於正名定分辨之不可不早辨者有如此！

余曩論「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其略曰：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緦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據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本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而鄭注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牽合「女君與君一體」以立言，而不知妾無體君之事也。案女君爲其餘諸子服大功，乃尊降一等之例，非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其「爲長子三年」者，則「齊衰三年」章所謂「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又不與體君例相妨者。若牽合體君，不將自亂其例耶？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是本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❶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❶「子」，原誤作「了」，今據經解本改。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説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其例在「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公子服厭服，練冠、麻衣、縓緣，鄭注云「此三年練之受飾也」，蓋重於緦麻。大夫之庶子服大功，皆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也。而鄭氏乃曰：「此言二妾不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鄭氏以女君例二妾，失傳中「遂」字之義。遂者，遂其正服。不得遂者，絶之不服，非降服也。且女君爲長子三年，是遂其子之正服矣。其餘降爲大功，亦爲其子服所應服，無不遂者也。唯不以女君體尊者爲例，而以妾子體尊者爲例，則爲父後者絶其母服，是謂不遂。雖服緦麻，僅比於有死宫中者之三月不舉祭，是緦之服，亦不得言遂也，夫是之謂不遂。不遂之義明，然後遂之義以明。而鄭氏乃以女君之降餘子爲不遂，失之遠矣。又「不杖麻屨」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此其例在《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

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外祖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諸妾皆不得體君，故爲其父母得遂也。而鄭氏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鄭氏以女君例諸妾，不惟不明傳義，亦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適、妾之分，相殊邈遠，使妾而攝女君，儗於得體尊者矣，然必絶其父母之服。令不得遂。若曰猶是妾也，安能如女君之服其黨服？猶妾子之爲父後者，不得如適子之得服其外祖父母也。今諸妾不得體君，乃使遂其父母之服。是故《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女君雖死，妾不得死其女君，明適、妾之分也。又曰：「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妾雖攝女君，豈遂能如女君之得體君哉？明適、妾之分也。女君死，君必三年然後取。此三年中，有女君當爲之事，故須妾攝之，而豈得與尊者爲一體哉？於疑於體君之時，而嚴爲之辨如此，所以弭奪適之禍，所以杜其私親柄國之權，義至精也。桓公之命，無以妾爲妻，夫亦猶行問公所制禮也。而鄭氏乃以女君例諸妾，吾故曰：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夫然，則公妾、大夫之妾終無體君之時，亦終無爲其子不得遂服之時。然則妾之異於其子者，其子猶有得體君之時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其服私親之通例與？

妾服發例述

妾者，公、卿、大夫、士之妾也；庶人則無妾。「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謂妾無體君之事，故得遂服其私親，此一例也。「大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其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又一例也。故「小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適人服小功，故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也。故其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未嫁者女君以尊降服大功，正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嫁於大夫者，以女君尊同不降服大功，亦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妾服如是，故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若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文總承上「大夫之妾」而言，故傳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遂服私親之例也。妾之服，唯此兩例。經傳自相貫通，無豪髮爽，女子子無成人逆降之説明矣。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皆經文。説者以其綴「緦麻」章後，遂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依經説義，無憑空立義之例。間嘗紬繹其語，定爲經文，而知其爲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也，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大功」章爲齊衰之長殤、中殤制也，小功章爲齊衰之下殤制也。故經所發例之言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專指齊衰之殤而言之。又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申言長殤、中殤同降一等之義。以齊衰之殤中從上，非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中殤，則降二等也。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齊衰本服重，故雖殤而服降，猶必爲之别制服。别制服者，傳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而「無受」，此服之别於成人者也。然而服之所以别制者，則以齊衰本服重也。是故大功布八升，其殤則七升；小功布十一升，其殤則十升。因其本服重，故殤服亦從重以别之也。故雖至於中殤，而其所降之服猶必同於長殤；雖減其九月而爲七月，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而功衰之布必同其七升，於降殺之中遇從隆之意，誠以齊衰本服重也。至於下殤，則

漸即於輕矣。非輕之也，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是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殤服」章所列者也；曰「下殤則否」，謂「小功殤服」章中所列之下殤也。

鄭注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非也。記明連言「長中」，是主謂中從上者；若中從下並在緦麻，何以中殤變而下殤否也？正服小功已不變矣，降而在緦者反變，亦非情也。如曰「親親」，何不制爲中從上之服耶？且下殤同一親也，何以獨不變耶？

其大功之殤之長殤，得列於小功殤服中者，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其中益輕，則從下殤而同在「緦麻」，不得與於「小功殤服」中，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問者曰：「服爲大功殤服、小功殤服，何以稱之曰『齊衰之殤』也？」曰：「從其成人之本服而命之。若曰是成人爲之服齊衰者，今而爲殤者也。謂之『齊衰之殤』，稱其人，不稱其服，是故成人服大功，而長殤服小功殤服。稱其人，則曰大功之殤也，服從殤後而服之。殤者之名，則必從其本服而命之也。」「然則『小功殤服』章因問者而發傳，何以於齊衰之殤而曰『大功之殤中從上』，於大功之殤而曰『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曰：「此主論殤服，不主論其人。問者之意，以『大功殤服』章中殤連長殤而見，此『小功殤服』章中殤不連長殤而見，故問以發傳。傳答以彼『大功』之殤服長必連中者，中從上也；此『小功』之殤服長不連中者，中從下也。主論殤服，且在『殤服』章中，故即以『殤服』名之，所謂言各有當者也。」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問者曰：子論兩「殤服」章爲專爲齊衰之殤降爲大、小功服者而制，何以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服者亦在今「小功殤服」章中也？ 余應之曰：既爲齊衰本服制小功殤服，今大功殤之降服適當小功，故入「小功殤服」章，禮之相因而制者也。 如未制「小功殤服」章，則其長殤之降服直入於小功本服中矣。 如謂此「小功殤服」章亦兼爲此長殤而制也，則其中、下殤亦必更制緦麻殤服。 緦十五升而抽其半，其殤服則或稍疏於十五升而抽其半也，似亦無不可者也。 乃其中、下殤不制緦之殤服，知其長殤亦不爲制小功之殤服。 今入於「小功殤服」章者，所謂禮之相因而制者也。 抑

余更即聖人制殤服之意而繹之，其初似專爲齊衰長、中殤而制也。 蓋此齊衰之親，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其慟悼實踰於常情，而其殤之年又在十九歲以内，其去成人不遠矣，然而降殺之節又限於情理之必然，於是斟酌焉而制爲大功殤服，以服其長殤。 而其中殤亦漸成童，故又定爲「中從上」之制，亦服其大功七升布之衰，惟減九月而爲七月，於從隆之中以示降殺之節也。 然則制禮之初心，固起於大功殤服，而小功殤服之制，則所謂順而摭之者。 蓋亦猶是爲齊衰之親而制之也，然而其情又殺矣，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 以下殤之親，其情又殺也，故曰小功殤服之制，則順而摭之。 然亦猶是爲齊衰之親重於大功之親也。 若大功之親，長殤降服小功，其情更殺，似可不必專

爲制服。故其中、下殤之不制緦麻殤服，亦微示以長殤本不必專爲制服之意。而在「小功殤服」章者，實以相因而制，亦所謂順而摭之者也。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旁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脱也。敖繼公以爲有脱文。有長殤服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緦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緦麻，而不見下殤之緦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緦麻，而不見中殤之緦麻。亦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緦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據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並見也，而於是

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緦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緦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强同之以經傳爲一義，又强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即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緦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緦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據也，審矣。注謂丈夫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婦人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是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總由誤認「緦麻」章末之經文爲傳，故生此支離之說。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子也，女子子也，叔父也，姑也，姊妹也，昆弟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也，適孫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也，並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成人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非有異例也。凡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從父昆弟也，庶孫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庶子、爲姑、爲姊妹、爲女子子也，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叔父也，姑爲姪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也，並長殤小功，其中、下殤服，惟於從父昆弟姪見下殤緦麻，於庶孫見中殤緦麻，於夫之叔父見中殤、下殤緦麻，餘皆不見。然則見下殤者，以明下殤在「緦麻」之例；見中殤及中殤、下殤緦麻者，以明「中從下」之例。所見三條，即傳所發問之旨。經雜陳之，人不易曉，傳特於其始見長殤處發問以明之。是故以成人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亦非有異例也。若夫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余既據之以正鄭氏之誤，茲不復詳其人數矣。

「大功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即據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案：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五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説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長殤，則成人之絶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余以「緦麻」章末四語爲經，而斷其爲爲兩「殤服」章發例，揭鄭氏之誤注與賈疏

之承襲，若示諸掌矣。然必詳陳經傳而經之綸之，始不致如治絲而棼之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凡此並在「大功殤服」章中，傳所謂「大功之殤」也。言長殤必見中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二殤並制大功服，於中殤不降殺。然而降殺之節不可廢也，故於同服大功衰中而異其月數，寓降殺之意於從隆之中。此聖人制大功殤服之精義也。然此大功殤者，在成人並齊衰之親也，經曰「不杖麻屨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不得有殤者，如「世父母、叔父母」條中，世父、世母、叔母三人無殤，惟叔父一人入「殤服」章。其餘得有殤者，其長、中殤並在「大功殤服」章中。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一條不見殤服中，以「妾不得體君」，得遂其子如國人，其殤服已闕「子、女子子」條中矣。然則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即後經據成人言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此「大功殤服」章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若成人齊衰而下殤者，宜服小功，故又制小功殤服。經曰：「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凡上諸人，惟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

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余嘗繹此章制服之意，以成人齊衰者有此三種之殤，因其親重，爲制大功殤服，以服長、中殤，而下殤雖復降殺，然亦必又爲制「小功殤服」章也。然則此小功殤服亦本爲齊衰親重而制之也。若夫大功親之長殤降一等，亦應服小功，今已爲齊衰親之下殤制小功殤服，而此長殤適應服小功。雖不必特爲制服，以其中、下殤不別制緦麻殤服而知之。而以已制之殤服服此殤，自應亦入小功殤服中。故「小功殤服」章經又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其在成人，並大功之親，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其餘得有殤者其長殤並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殤不見。唯「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條中，當有叔父長殤，大夫爲昆弟之子，亦當有長殤，今逸之。然有大夫爲其昆弟，上可關叔父，下可關昆弟之子也。適人者爲衆昆弟亦應有殤服，然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以有歸宗而服期，則其孤爲殤者，必有殤服而亦不見者，豈以其適人不在室，故不及見與？然斷非無殤服者也。然則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者，即後經據成人言，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此「小功殤服」章中得入小功長殤、不得入其中殤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是故「小功」章中之長殤，其中、下殤直入於緦麻正服。不別制緦麻殤服。經曰：「緦麻三月者」，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經止列此三條。初

一條見中殤者，爲人必疑「小功」章不見中殤之故，故首見之，以明中之從下，故在「緦麻」章也；次二條見下殤者，明下殤在緦麻，而所謂「中從下」者視此也；次三條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必從下，特連見之，亦如「中從上」者長殤、中殤連見之例也。三條中止見四人：一爲下治起於庶孫，庶孫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旁治起於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姑爲姪，一爲婦人爲夫之叔父，此二人則女人之應服殤者也。至於爲人後者、爲大夫者、爲公之庶昆弟、爲大夫之庶子、爲大夫之妾者，其於諸殤皆降服從服。且已見長殤，今不見者，蓋省文，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殤服」章中同一例也。且亦以兩「殤服」章中錯互相足，其不可省者靡弗見，其可不必見者皆其顯然有脈可尋。惟不詳校録之，則若没若滅，望之茫無津涯也。抑余以「緦麻」章末之四語斷以爲經文，且以爲專爲兩「殤服」章發例，又必以爲專爲齊衰親之殤服發例者，以經但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偏指齊衰親服降爲大功殤服之「中從上」者以爲言，其意若曰「長殤降一等，中殤亦同長殤而降一等」，必至下殤乃降二等。所以然者，以齊衰親重，中亦加隆而從上也。若大功親輕於齊衰，其中殤又殺，故惟長殤降一等，而中殤則與下殤同降二等，蓋「大功之殤中從下」，不得比於「齊衰之殤中從上」也。

「小功殤服」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爲殤服發傳，故大功、小功

指殤服言。鄭氏誤會傳意，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所解既誤，不得不贅此語，故「緦麻」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亦不得不贅以「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然小功據成人言，不得有中、下殤服矣。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鄭氏之意，謂「大功殤服」章諸「中從上」者，是成人服齊衰者，固宜然也。而成人大功，其長殤在此「小功」章者，如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而不見中殤，則從上可知。即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又無解於「緦麻」章末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説，則以爲「大功之殤中從上者，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而「大功之殤中從下」，則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然而不見者，止「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一條，而與上大夫節相連，注又不見中從之例，宜發例而不發，其意似以爲「中從上」矣。其見者，亦止「爲夫之叔父」一條。鄭氏於此人長殤在「小功」章者，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此注最合傳例。而於其中殤、下殤在「緦麻」章者，又注云：「見中殤者，明中從下。」既有前注，此注不必復出；而又注者，由其誤解而云然也。蓋此經上云「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而不見中殤，此經下殤連中殤言之，故復注此，以明上所不見中殤者，爲其所誤解之「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庶孫見中殤在「緦麻」章，又與其所注丈夫爲殤者服是「大功之殤中從上」者相戾，故以「中殤」爲字之誤，而改爲「下殤」以從其説。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姑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諸不見中殤者，皆於其所主「丈夫爲殤者服」中求之。賈氏承襲其誤，輒以「中從上」疏之。然而姑

爲姪，雖非妻爲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若大夫之妾爲庶子，意以爲「中從上」，亦與其主爲丈夫之例不協，又當何説以處此？余既明辨經傳之指，復詳鄭氏説之不可通者如此。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祖爲宗子，以孫爲後，則孫爲祖服斬，是其父已先卒而孫承重也。此「不杖麻屨」章「適孫」條，鄭注所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若以國君言之，唯始封之君有之。君有父先卒，固已爲之服斬矣。父卒祖存，已而祖又卒，則君承重，亦爲之服斬。例在「不杖期」章：「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大夫不降其祖與適也。」據此，則諸侯亦然。諸侯之不降適，已見「大功殤」章，則不降祖益可知矣。君服斬，其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固其所也。至於繼體之君，此例萬不可通。今以先君爲祖，而傳位於孫言之。孫承祧，爲先君服斬，其臣不得從服期，皆當爲先君服斬矣。若以先君爲曾祖，而傳位於曾孫，爲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故以曾孫承祧。彼其父已先卒矣，當其曾孫承祧時，曾孫已受重於曾祖，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而爲之服斬。爾時其祖廢疾不承祧，雖亦服斬，只可云「爲君服斬」，不得云「爲父服斬」。若云「爲父服斬」，不儼然雨嗣君乎？曾孫受重於曾祖而服斬，父已先卒，今又遭祖有廢疾者之喪，此亦如爲人後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斯之謂「不貳斬」也，烏得以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例通之？傳之發此例也，斷以始封之君有遭祖喪者而

發之，必不謂承祧之君可貳斬也。況繼體之君，間二代而不立；又皆廢疾不死，以待嗣君之貳斬而三斬也，此古今罕有之事。鄭氏必欲設之而著爲例，是亦猶經斷不爲高祖制服，而必欲於經外補之以著爲例也。其然，豈其然乎？天子以繼統爲重，諸侯以傳國爲重。大夫承家，猶以持重降其小宗而不服斬，則諸侯之持重更當何如？而乃曰可貳其斬，可令其臣從服期，斷乎其有所難通也。然則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者，鄭注所謂「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説已精當，而又忽生異説以解「父卒」句，毋乃三思之失乎？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瑶田案：此傳專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並三年。「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君爲妻期，亦謂之三年之喪，故臣爲小君期亦從服也。唯爲祖父母本期服，今臣亦服期者，謂始封之君父已卒，己雖非受國於其祖，然固已承重於其祖而爲之服斬，則其臣烏得不從服期乎？而鄭氏之注「父卒」句也，乃於「始封之君」外，又轉出「繼體之君」，將傳文之義説成兩橛。不知傳特於「從服也」下必申言之者，欲明君服斬者，臣乃從服期，爲祖後者服斬，而臣亦當從服期也，通言「始

封之君」耳。忽又別出一義，豈忘却「斬衰」章中臣爲君服斬，且忘却今君果受國於曾祖，則曾祖乃先君，諸臣所當服斬者也，而顧爲之從服期乎？

妻爲夫親從服表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賈疏與注同。瑶田以爲注疏「外祖」字，並「從祖」字轉寫之譌。案「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見「報」文，此所謂「夫之所爲小功」者也。今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恰降一等，亦見「報」文，其爲妻爲夫親從服無疑矣。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者。賈氏特舉族親以實之，可見疏之「外」字確是「從」字之譌。疏以釋注，則注本是「從」字，今本譌爲「外」字，益無可置辨。然外祖父母，亦「夫之所爲小功」服，不別白而定之，安知賈氏之説不在將信將疑間乎？請循其本，與夫之所爲服相銜録之，反以三隅，義自見矣。

妻從夫服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瑶田案：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亦服小功以報之，故經見「報」文也，其妻爲諸祖父母服緦麻，諸祖父母亦服緦麻以報之，故此經亦見「報」文。此降殺之差也。若諸祖父母中，有外祖父母，是夫之爲外祖父母服小功者，外祖父母但爲外孫服緦麻。外祖、外孫各自服其正服。而外孫之妻乃爲夫之外祖服緦麻，夫之外祖轉以緦麻報外孫之妻，與其所以服外孫者絶無降殺之差。《喪服》經傳中無此報服之例，且夫服外祖父母小功，乃緦麻之加，降殺之差，妻不當從服。夫服從母小功，妻無從服，是其例也。

夫之所爲服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此夫之所爲小功服，妻降一等，從服緦麻，見於「緦麻」章，所謂「夫之諸祖父母，報」者也。

「不杖麻屨」章：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斬衰」章：君。傳曰：「君至尊也。」

此夫之所爲三年服，妻降一等從服期，見於「不杖麻屨」章者也。雖非夫之所爲兄弟服，其從服降殺之差同也。

「不杖麻屨」章：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瑤田案：夫之昆弟之子爲世母、叔母期，二母亦爲夫之昆弟之子服期。傳以爲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本服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降殺之差。

「不杖麻屨」章：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其妻與此人以期報期，義起於妻身，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見下殤服而不見長、中殤服，互見之例也。長、中殤轉見其妻之服，亦互見例也。

「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殤服」章。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緦麻」章。

瑶田案：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緦麻。「不杖麻屨」章：「爲適孫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據《喪服》經不見適孫婦，是雖適孫承重，其婦猶謂之庶孫之婦。蓋婦爲舅姑服止於不杖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止於大功，情之所及，其厚有所止。聖人惡人之不及情，亦不以過情責人。是故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止於緦麻焉耳矣。抑余於斯竊窺聖人制禮之精義焉。敖繼公欲增出適孫婦，疑經有脱文，以爲當報小功，坐未窺尋禮意耳。婦爲舅姑，雖適婦止不杖期，情止於此，不嫌與庶婦同也。舅姑爲庶婦小功，而適婦大功者，蓋不降適之意，此又一義。若孫婦情又較遠，爲夫之祖父母止服大功，而祖舅姑

「不杖麻屨」章：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何以期也？與尊者爲一體也。」叔父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叔父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此夫之所爲期服，妻降一等，從服大功，見於「大功」章者也。三殤從服，妻亦遞降其夫一等。

視之，皆爲庶孫婦止於緦麻。合子婦、孫婦上治、下治諸服觀之，見聖人治家之法之嚴。推之「嫂叔無服」，以推遠之，義更深邃。故傳於夫之昆弟無服反復推論，以明名嫂、名婦之微旨。詞意之間，抑揚不定，末復申言之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議禮者於期三致意焉可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降殺之差。

「大功」章：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瑤田案：妻爲此人三殤之服已列其在室條中，在室成人服期，傳曰「報之」，是其例也。

昆弟之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下殤小功，則長中殤大功。成人在室期適人大功。此報之之服，其妻爲此適人者大功亦報之也。

以大功報大功，義起於妻身，不在從夫降一等之例。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見「緦麻」章。 瑶田案：夫爲姑、姊妹服期，從服當大功，今爲之小功，非降殺之差。夫爲昆弟之妻無服，烏在其有從服乎？今亦爲之小功，據傳，此其人當未相與居室之先，情本不屬；今以同居生親，相維相繫。「聖人緣人情以制禮」，仁至義盡，非苟而已也。爲夫之姑、姊妹小功，長殤緦麻，蓋降殺之差。	「不杖麻屨」章：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如之。」「不杖麻屨」章：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妻。無服。 其妻與此諸人同居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爲姑、姊妹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瑶田案：夫爲從父昆弟之妻無服。今爲之緦麻，婦人類聚，同室生親，亦緣情而制者也。	從父昆弟之妻。無服。 其妻亦與此人同室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服之例。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説

姑、姊妹、女子子，此三人者在室，其姑、姊妹，人視之皆其家之女子子也。此三女子子在室，其相爲服皆期也。有一適人者，其與諸在室者相爲服降一等，皆大功也。厥後諸在室者亦適人，與先適人者相爲服，亦大功與？曰：大功也。蓋此諸人，其相爲也，皆服之報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曰：有例可舉也。「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此大夫妻，初在室與姑、姊妹，皆其家之女子子相服期者也。大夫妻先嫁，在室之姑、姊妹爲服大功出降之服。而此大夫妻於出降之外，又以尊降爲在室者小功。厥後在室諸人如有適人者，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小功，而爲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大功。今乃非適人而嫁大夫，此大夫妻視之則尊同也。尊同則不服其降服之小功，而與之同服大功矣。此兩嫁於大夫相爲服大功見於經者，據以爲例，因知兩適人者亦相爲服大功也。夫此三人之相爲服也，皆旁親服之相報者也。有一偏尊者，乃偏降諸人，而諸人之爲其服，則服其本服而不報，非然則無不報者也。是故「不杖期」章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夫姑、姊妹爲此姪、此昆弟，本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經文。今因其爲我服期，故亦報之期也。又「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夫此姑、姊妹之爲命婦者，爲此大夫之子，其本服亦如尊同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即上舉例之「大夫妻」一條經中亦列

大夫之子，蓋命婦尊，大夫之子亦爲從大夫之尊。今因其爲我無主而服期，故亦報之期也。然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之適士者」，在「小功」章，此尊降之服。而此姑、姊妹服大夫諸人，則大功不報也。若其適士而無主者，則大夫諸人當爲之服大功，而彼本爲諸人服偏尊之大功，則有似於唯子之不報者。而究不得擬於唯子之不報，以其爲旁親也。且如此無主者，乃爲父後者之姊妹，其爲父後者，大夫也。爲此姊妹亦宜加服大功，而此姊妹於爲父後者本服期，則亦有似於不報。此皆禮「窮則變」，不可以常例論者也。蓋諸旁親之相爲服，唯偏尊不報，其餘未有不報者也。

夫之昆弟無服説

問者以夫之世、叔父母有從服之大功，而夫之昆弟何以無從服也？蓋旁親之服，必彼此相服也。爲世、叔父母從服大功，二父母亦必報之以大功。昆弟之子期，傳曰「報之」，其例也。今使爲夫之昆弟有服，則夫之昆弟將以何服報之？故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言世父、叔父之妻即世母、叔母，故與世叔父同服大功，以母道服之也。又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昆弟之子猶子，其妻亦猶子婦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以婦道服之也。今弟非子道，而呼其妻爲婦；昆非父道，而呼其妻爲嫂。嫂

者，尊嚴之稱；婦者，卑遠之稱。尊之、卑之者，所以序男女之別，假借稱之以示推而遠之之意。其義至精，學禮者可以意會也。非真以母道奉之，以婦道使之，故斷不可服以母與婦之服也。然苟爲之平等之服，又轉使稱嫂、稱婦之微意不見，惟不服之，則所以全於義者多矣。以其不便於報，故於夫之昆弟不制從服也。夫禮「窮則變」，制禮者之微權也。妾爲女君期，而女君於妾無服。鄭君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精義之學也。

謂弟之妻爲婦說

「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資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

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稱，猶壻謂夫壻也。故姊之夫曰「姊壻」，妹之夫曰「妹婿」，女之夫曰「女壻」。今女壻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壻、婦，必曰某壻、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

娣弟姒長說

傳以「弟長」釋「娣姒」，猶言「娣，弟也；姒，長也」。弟謂年穉，故注謂娣婦爲穉婦；長謂年長，故注謂姒婦爲長婦。據傳及注，皆以己年之穉、長爲娣姒，不憑夫年爲大小也。是以《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賈疏引之，釋曰：穆姜，宣公夫人兄妻，大婦也；聲伯母，宣公弟叔向。妻，小婦也。是不憑夫年大小之證也。《左傳》又云：「叔向娶巫臣氏，生伯石。子容之母伯華妻。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亦叔向嫂也，是亦不以夫年爲大小也。左氏二條，義並與《喪服》傳同。而杜注則云「兄弟之妻相謂姒」，是言無論穉、長，皆稱姒

也。又馬注亦云：「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敬也。」是出己意以解經，余不憑也。

述髽

髽，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對吉時首服着纚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髽，有著笄之髽。去笄之髽，猶男子之髺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髽，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髽，斬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是也。布總、榛笄之髽，齊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髽，所謂「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髽」，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榛笄」是也。斯皆既成服時之髽也。若夫未成服時之髽，在《士喪禮》「卒斂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而婦人髽」。是髽也，猶男子之髺髮、免，所謂「去笄纚而紒」結同。者也，是爲髽中之一事。鄭氏不知髽之名得連笄、總而言，如《喪服》、《檀弓》之所云，而乃以髽與笄、總別言之。故於《喪服》「布總、箭笄」之髽，解之曰：「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以麻。」是以未成服之髽釋既成服之髽也。於《小記》「婦人髽于室」，解之曰：「去纚而以髮爲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專釋未成服之髽是矣。而又引《檀弓》夫子所誨之髽以實之曰「爾毋從從爾，

爾毋扈扈爾」，而又逸去「榛以爲笄」二句，豈知夫子之所誨者，意專主於以笄、總之別於斬衰者實其齊衰之髽乎？ 引既成服之髽，證《小記》未成服之髽，亦昧於髽義之節次矣。 鄭氏注《士喪禮》，言「髺髮者，去笄纚而紒」，「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又於《喪服》記惡笄「以髽」釋之曰「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二説並以笄言髽，然意皆主於別髽於笄，不知髽之露紒在去纚，不在去笄。 鄭氏《檀弓》注云：「去纚而紒曰髽。」《奔喪》注亦云：「去纚大紒曰髽。」可知髽義蓋有師承，説之不審，乃致誤也。 雖其始髽也實去笄，然去笄於露紒無與也，去纚則紒斯露矣。 且如鄭氏説「齊衰以上至笄猶髽」，則齊衰以下至笄遂不髽耶？ 《小記》孔疏：「大功以下無髽。」大謬！ 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殯東哭盡哀，東髽。」注云：「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然則婦人容有大功親，則大功正髽矣。「魯婦人之髽而弔者」，必非盡斬齊婦人，其爲著笄之髽又不待言。

述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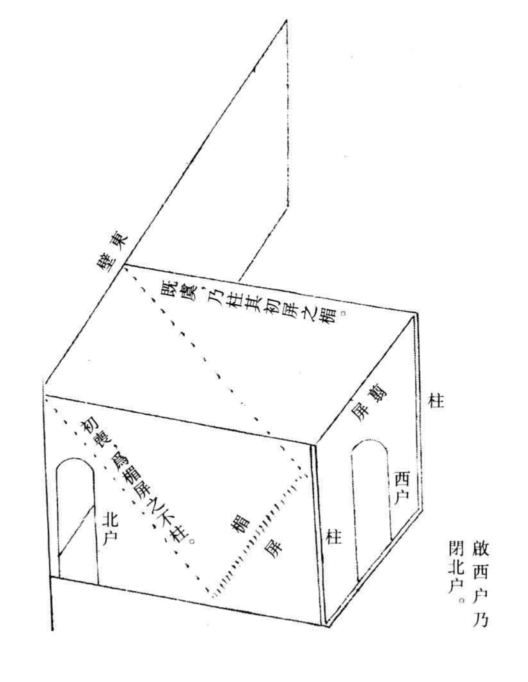
髽之必有總也。《喪服》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傳曰：「總六升，長六寸。」其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 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若是，則斬齊婦人之髽皆有總。 總皆用布，唯出紒後所垂之長有六寸、八寸之異耳。 鄭注云：「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瑤田謂：據《內則》「櫛、縰、笄、總」之次，蓋櫛

而後縰，縰而後笄，笄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垂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則髽必去縰。縰，韜髮者也。縰去則紒露，示露紒禮也。必加總者，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與？然曰「以笄布總」，又似設總後必以笄著之，其制不可得而聞矣。《柏舟》詩疏言：世子昧爽朝君也。著縰，乃以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髦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緌纓，然後朝君也。《内則》：「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注云：「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鬌。」而未冠笄者，則曰：「櫛，縰，拂髦，總角。」注云：「總角，收髮結之。」《詩》「總角」傳曰：「總角，聚兩髦也。」「髧彼兩髦」傳曰：「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然曰「至眉」，非謂己之真髮垂眉也；「收髮者」，必收取他人髮爲之；「聚兩髦者」，亦聚人之髮爲兩髦也。《既夕禮》云：「既殯，説髦。」惟非真髮，故曰「説」也。注云：「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柏舟》詩疏云：「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説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並没，則固去之矣。《玉藻》云「親没不髦」是也。」然則總角之總，亦是爲物以斂髮，蓋聚兩髦爲角，著於總之兩邊如角然，畧似成人之總著於額、項之間者。今小兒戴首圈，周遭垂黑線以象髮，長二寸許，前覆眉上，旁著兩髻，殆總角之遺象與？蓋子事父母，其成人有總，又有髦；未冠笄者，則拂髦總角或稍異於成人，然而不可得聞矣。

翦屏柱楣圖説

《喪服》：斬衰，居倚廬；既虞，翦屏柱

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瑶田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廇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横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户而已。屏，謂楣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户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疏食素食説

《説文》：「食，一米也」；「飯，食也」；「飷，雜飯也」。「雜飯」云者，如今山西人富室食二米飯也：雜稻米於小米中爲之，不一米之稱也。山西少稻，貧家無飯稻米者，富室亦不專食稻米。蓋唐魏之風，今猶能儉也。雜飯不一米，則飯其一米者

矣。「飯，食也。」故曰：「食，一米也。」《説文》：「食，或説亼皀也。」「皀，或説一粒也。」食雖一米，必亼衆粒而爲之，是故「一米」者，明非「雜飯」，而亦非「一粒」之云也。《説文》又曰：「既，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既爲小飯，則食爲大飯，豈今北方小米飯對大米飯之云乎？此不必深論已。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余有説詳之。素食，鄭注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也。」余謂：「平生時食」者，黍、稷也。賤者食稷，是疏食以終其身，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饟伊黍」是也。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自非諸侯，平生時食黍、稷而已。鄭注《玉藻》云：「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然則「素食」者，對上「疏食」，二「食」字並讀去聲。疏食食稷，今則稷食之外可輔之以黍。若稻、粱加饌，即平生亦安得人人食之哉？至於居喪，更何忍食稻、粱？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也。是故賤者食稷，豐年兼得食黍，準之以釋素食，則宜止於黍、稷。豐贍之家平生時食雖不禁稻、粱，然斷不能如諸侯之日食粱、稻也。顔師古《匡繆正俗》説：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氏注。不知注據「飯素食」「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況傳云「始食菜果」，即接云「飯素食」，其爲無酒肉更何待言？顔説難鄭未諦當，余不憑也。顔氏又云：班書《霍光傳》：奏昌邑王過失，典喪不素食。《王莽傳》云：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詔曰：「今秋幸孰，

公幸以時食肉。」據此，則《漢書》所云「素食」，是無肉之食。今桑門素食，蓋古遺語。然不可據之以解《喪服》傳之「素食」。又案《毛詩·伐檀》「素食」傳，訓「素」爲「空」。蓋無功爲空，無佐亦爲空。《王制》所謂「耆老不徒食」，今俗言「喫白飯」，素之爲言白也。余以爲用此釋《詩》，然且不可，況以解《喪服》傳乎？業已「食菜果」矣，豈喫白飯之云乎？

居三年之喪，飲食變除之節，據《喪服》傳，參以《喪大記》，畧備矣。初喪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喪大記》曰：「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然則《喪服》傳飯食去聲。之法也，初惟歠粥，直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注所謂「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惟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粱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雖飯素食，不飲酒食肉也。故曰《喪服》傳飯食之法參以《喪大記》而其義益明。賈氏謂「平生時食」「食」爲「飼」讀，不爲「食」讀，申之曰：「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未食肉，明專據米飯而言。以其初據一溢米，既虞，疏食，食亦米飯。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言之。蓋古者名飯爲食耳。」斯言可謂明辨晢已。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説

《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議禮者於此經真如聚訟。瑶田以爲文從字順，依文説之，初非難曉者。

夫喪服者，所以飾人之哀痛也。其必斷之以年月者，先王亦念夫人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故爲之别親疏貴賤之等，而立中制節焉。若者隆，若者殺，若者在隆殺間，使皆足以成文理而後釋之。雖脩飾之君子，亦必俯而就之而不能遂其哀痛無窮期也。夫君子之所以爲至痛極者，亦從其隆焉已耳。若緦小功，則固其殺者也。故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曾祖父母，必服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小功以下爲服之殺，則亦情之所殺者矣。是故《雜記》之言可以取婦、可以取妻者，一以小功卒哭爲斷也。至於其言冠也，案《曾子問》曰：「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雜記》又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氏注《曾子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據此，則舉可因喪而冠矣，何有於可不可之分耶？杜氏《通典》范汪答高崧之問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又案鄭氏注

「大功之末」節云：「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孔氏疏云：「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瑶田三復注意，疑大功冠子不應復説。及披《通典·大小功末冠議》篇引《雜記》注云：「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冠」下無「子」字，與今注異。且引晉傅純、賀循相難答，高崧、范汪相問答，辨之解之，皆「冠」下無「子」字。豈晉時所見鄭注無「子」字，今本爲後人妄加之耶？今據經文立二表，復詳説之，以俟考云。

大功之末	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
	己小功卒哭
	可以冠。可以取妻。己雖卒哭可取妻，而服下殤小功則不可。

案：大功、小功，服有二限。父小功、己小功，情有異施。大功之末，無已可即吉之事，惟有父可施於子之事，言子則是父施之可知，故經文不見「父」字。同一小功卒哭也，而有父施於子、己施於身之不同，故父必見「父」字，己必見「己」字也。

言大功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服齊衰

必終喪而後可以冠、嫁也，故言冠、嫁子，但從大功説起。冠、嫁子者在大功末，則子必在小功末。且冠、嫁吉輕，又父施於子，非己身自爲之，故可以冠、嫁。《正義》解注「必偕祭乃行」句，謂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所謂己者，即子也。必如此乃行者，是非此則不行。檢五服中父子同大功者只二人：父之姊妹適人者，子之姑；父之女子子適人者，子之姊妹。此二親皆非大疎遠者，必選擇此二人以爲可以冠、嫁，經意當不其然。 若取婦，則子雖小功亦不可，以大功固不可以取婦也。

小功以下爲兄弟，其服本從殺，故父可以取婦，己可以取妻。然亦必至卒哭後者，蓋未卒哭，則兄弟之殯猶在堂，其主人猶在哭無時之限。《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況有服之親乎？ 至於卒哭，則喪之大事畢。鄭氏《喪服》注云。 而服兄弟之服者，漸以即吉可也。下殤之小功，乃爲齊衰親特制之下殤服，其情與凡小功迴別。若荀伯子之難裴松之，謂兄弟出後，娣妹出適，亦周服再降爲小功者，宜亦當如下殤小功之不可取妻。不知此等小功，是凡小功，當其降時，即是以小功爲本服，非若下殤小功，不忍以凡小功服之特制殤小功服。若曰：此殤小功，其情哀切，而可以凡小功服之乎？不然。以其殤而當降小功，爲之服小功可也，何必特制一服以服之乎？ 制服之意，欲別於凡小功，而乃舉凡小功之爲周再降者，比而同之，失聖人制服之意，過情之論，非禮之善物也。

大功之末、小功之末二「末」字並指「卒哭」言。小功五月服除矣，而云末者，必在五月之前、三月之後，末即卒哭可知。小功末謂卒哭，則大功末亦謂卒哭矣。大

功卒哭可云末者，鄭注《喪服》記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又注《喪大記》大夫士「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云：「輕可以即事也。」故其注《雜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一條云：「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蓋以末釋即葛。疏云：「葛，謂卒哭後也。」所以鄭注此條「大功之末」，直云「大功卒哭」，是「末」與「卒哭」不異也。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記

《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請以《喪服》明之。子爲父，斬衰三年。父在爲母期，父卒齊衰三年。上殺之，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又殺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又殺之，高祖父母，《喪服》經不見其服，既不能由三月而殺之，又不可殺三月而服緦麻。古人三十而娶，及期生子，則玄孫能見高祖者，高祖之年已百有二十餘歲矣，必不可得而見者也。與其虛制無用之服，無寧空之，故經不見其服也。抑經不見其服，吾又徵之爲人後者三年條中。其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以祖建首，不數曾祖，爲經不制高祖服，故傳亦不得而見之也。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衆子齊衰不杖期；下殺之，爲適孫齊衰不杖期，爲庶孫大功；又殺之，爲曾孫緦麻。曾孫爲高祖，不敢以五月兄弟之服服之，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則曾祖之於曾孫，服不得過三月矣。越小功而爲緦麻，非徒限之以勢，而恩殺之分亦稱情立文，精義之至也。又殺之而至玄孫，經不見其服，亦猶高祖之不見其服而已矣。由

己而旁殺之，爲昆弟齊衰不杖期；又旁殺之，從父昆弟大功；又殺之，從祖昆弟小功；又殺之，族昆弟緦麻。蓋從期遞殺，無所跨越，至緦而止。昆弟一輩，由親及疎，凡四變而親屬畢。由己以上，自父而旁殺之，世父母、叔父母不杖期，與尊者一體，寓隆於殺，義則然矣；又殺之，從祖父母，其恩殺之分既遠於世叔父母，而殺之之節，其勢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之小功；又殺之，族父母緦麻而止。蓋父一輩，由親及疎，凡三變而親屬畢。由父而上，自祖而旁殺之，從祖祖父母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小功；又殺之，族祖父母緦麻而止。蓋祖一輩，由親及疎，凡二變而親屬畢。由祖以上，自曾祖旁殺之，見曾祖父母者，未有不見族曾祖父母者也，即亦未有不爲之服者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則族曾祖父母爲之緦麻，亦稱情立文，弗易之道也。而旁殺於其上焉者，畢於斯矣。由己以下，自子而旁殺之，昆弟之子不杖期。昆弟之子猶子也，彼以我爲與尊者一體而旁尊我，我何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以期，亦寓隆於殺之義也。又殺之，從父昆弟之子不得不跨越大功，然亦止於跨越大功。蓋彼以從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安得不以小功服報之乎？又殺之，從祖昆弟之子，彼以族父母緦麻服我，故報之以緦麻。而子一輩之親，由親及疎。凡三變，畢於是。由子以下，自孫而旁殺之。昆弟之孫殺於庶孫之大功而服小功，彼蓋以從祖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報之以小功。而孫一輩之親畢於是人，不得更殺之而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者，蓋我之曾孫止於緦麻，勢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雖以昆弟之孫小功

殺之，似可服緦麻矣，然而不能憑之者，以所憑者在曾孫也。夫昆弟之曾孫不服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孫亦不得憑從父昆弟之子小功服而爲之服緦麻矣。而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以五爲九」之義，因《喪服》不見此二人緦麻服，以爲經逸之也，故於下殺補玄孫緦麻之外，又爲此二人補緦麻服也。是不知喪服空之而不見者，其旨深遠矣。

練冠易服附殤述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此小功殤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殤爲兄弟之殤。《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曰練冠附殤，則是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蓋其於《喪服》長、中、下殤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例者，兄弟之殤服輕，嫌尚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殤易服，亦宜不得祔輕殤。然殤有必當祔者，又祔於祖廟，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祔輕殤也。然則小功親之殤降在緦麻者不祔乎？如大夫爲庶孫小功，其殤中一以上當祔於己之祖廟者。曰：烏在其不祔之也？雖已於緦親之殤降而無服，若大夫爲庶孫之中、下殤。然於其所當祔者而祔之則一也，祔祖廟之必主於尊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練

冠而祔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祔殤之通例也。言殤之當祔者不可不祔；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祔殤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謂祭庶子之殤，當室之白，故曰「陽童」。若宗子殤祭之於奥，則曰「陰童」。言祔殤之禮，又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説，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祔其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抑余又肄業之而紬繹之，兩記蓋互相足，中復有所包。是故上言大功之麻易練冠，則小功之麻不易練冠也，《服問》所謂「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下言兄弟之殤以練冠祔之，則小功之麻雖不易其練冠。而由其祔而推之，凡一切有事之節必無或廢者，《服問》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期緦小功之絰」是也。是故上言「有三年之練冠」，而不曰「尚功衰」，然必言「唯杖屨不易」，明所易者非但易其練冠，亦易其功衰也；下言「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不曰「有練冠」，然必言「練冠祔於殤」，明不易功衰，亦不易練冠也。問者曰：練冠而祔兄弟之殤，其義則然矣，如兄弟之殤當祔矣，而已三年之喪猶未練也，則如之何？曰：斯禮也，余未之聞也。雖然，未練而有得行前喪之祭者矣。《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潁，其練祥皆行既潁者。」既葬而受服時也，練祥皆行者，是三年喪未練而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也。然曰既葬皆行，則於其未葬，雖前喪練祥之祭有所不行，而況於輕喪之祔乎？雖然，此未葬時也，而非未練時也。未練，則有

爲期親祔者矣。《雜記》曰：「王父死，未練祥而孫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是己於父喪或未練，當爲子若昆弟之子祔，而得以疏衰葛絰祔期親於祖矣。若夫兄弟之殤當祔，而己猶未練，夫祔兄弟之殤殺於祔期親者遠矣。準以練祥之祭有緩而不行之時，豈輕殤之祔祭必不可以或緩乎？且既葬有不報虞者矣。《喪服小記》云。不報虞，則不卒哭；不卒哭，則不祔。是成人之喪有葬而不即祔者，而況於殤乎？然而斯禮也，余固未之聞也。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説

《曾子問》篇言：「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子踊，襲衰杖。」凡所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鄭氏於「拜，稽顙，哭」釋之曰：「奉子者拜，哭。」專見此以明例也。鄭氏又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者，蓋言三日成服杖之義也。童子不杖，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爲繼體之君，雖始生不能杖，當正其杖之禮，然皆奉子者爲之，若子則固不踊不杖也。《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夫未成人者，未冠也。冠而後責以成人禮焉。將由夫上智者與？則彼幼弱已大異乎人矣，豈必至於冠而後能備禮？然天下多中材，聖人不以上智之德求備於中材，故成人以年二十爲斷。若夫聖人之教，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彼雖小弱也，而豈不識不知之人哉？

至於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矣。豈於父母之喪，必不能循辟踊之節，必不能病、不能杖乎？ 故《問喪》曰：「童子當室則杖。」童子而爲孤子，不能不當室，則亦不能不杖。何也？ 當室者，成人也。成人而有不踊不杖者乎？世子生而爲繼體之君，而有不踊不杖者乎？ 然天下無始生而能杖、能哭、能踊者，故曰「凡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曰「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孔氏疏曰：「當子踊時亦袒。注云『襲』，明初時袒。皇氏言子踊不袒。不袒，何得有襲？皇氏説非。」余謂哭也、踊也、杖也，皆奉子者爲之。襲無不先袒，則袒與襲亦奉子者爲之。何也？ 少師固衰以奉子矣，夫安得不袒，安得不襲乎？ 奉子者之袒、襲，猶之乎子之袒、襲，故記於少師之所爲，皆質言子以明之。《喪大記》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以衰抱之」，即此奉子以衰之謂；「人爲之拜」，即此奉子者拜哭之謂。然則衰絰亦非始生之子所能勝，苴絰大鬲，安能加於其首？ 即要絰亦安能加於其身？ 皇氏説固非，孔氏難之，亦未得其審也。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説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氏注云：「與，猶數也。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士喪禮》：「三日，成服，杖。」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是也。殯斂以死日數也。」《士喪禮》：死日，襲；厥明，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即《問喪》所謂「死三日而后斂」，《檀弓》所謂「喪三日而殯」：皆於死者三日也。此天下之通義。自天子達於庶人，其

舉事之日不同，而其數日之法無不同也。是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見於《王制》者，無異辭以別之，並爲死與往日也。鄭氏誤解《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君之喪，五日既殯」之文，遂謂殯、斂以死日數，爲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孔氏《王制》疏引鄭氏《箴膏肓》曰：「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數死月死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日，據《春秋》爲說。」余謂如鄭氏說，豈《春秋》不足據耶？殆不然矣。不知《喪大記》所數者，授杖之日，所謂「生與來日」者也。於是並其殯之日，亦從來日數之，故於士三日殯則曰「二日而殯」，而於大夫之三日殯則曰「三日既殯」，君之五日殯則曰「五日既殯」。易「而殯」言「既殯」者，猶昨日殯之云也。然則準以「士之喪二日而殯」之文，則所謂「三日既殯」猶之「二日而殯」，「五日既殯」猶之四日而殯，並從「生與來日」以立言。蓋所數者，杖之日數，牽連而及於殯，遂不得用「死與往日」之例以數殯日，意固不主於殯也。故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欲見授杖之日有三日、五日之節，不合間以四日而殯之言，而又必云「既殯」者，欲見人君禮大，授杖或在未殯之前，或在既殯之後也。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承上「既殯」之文而言之也。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三日之朝」下省「既殯」二字，而以「而殯」二字屬「二日」下，變文協義，修辭之法。又以見上所言「五日既殯」、「三日

既殯」，非五日而殯、三日而殯之云，蓋數來日爲五日，實於死者爲六日；數來日爲三日，實於死者爲四日，主於欲見生數來日之義。而所謂「二日而殯」者，亦相承數來日以立言。若數往日，實於死者爲三日而殯也。夫然後知古人之文一字不可假借如此。因以嘆古人立言比於立德、立功，謂之不朽。其立言之法，亦不憑解説，如日月之懸象著明者也。

述殯

夫殯之説，記言之綦詳矣。《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鄭氏《雜記》注：「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因殯焉。」天子之殯，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椁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輴欑菆同。至於上，畢塗屋。《喪大記》曰：「大夫之殯以幬，欑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白虎通》曰：「《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綍，晝夜常千二百人。綍者，人所牽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欑塗，士瘞。』尊卑之差也。」夫菆之、塗之、屋之、幬之，是殯之也。必如是而後乃名之爲殯，則苟未嘗菆之、塗之、屋之、幬之，不名爲殯也。韋昭《楚國語》「哀殯喪，於是有歎」注：「塗木曰殯。」劉熙《釋名》：「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欑，欑木於上而塗之也。」《説文》：「殯，死在棺，將葬柩，賓遇之。」《穀梁傳・僖九年》「背殯而出」注：「欑木如椁，塗之曰殯。」《士喪禮》：卒塗，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夫賓之出，所謂卒殯而歸也。《聘禮》：「君弔，卒殯。賓卒殯，乃歸。」卒殯，斯謂之殯矣，故曰「哭殯」。《喪大

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將葬，啟之見柩焉，不謂之殯，故曰「哭柩」也。故塗之後，啟之前，謂之「在殯」。《左傳》：吳公子札曰：「君又在殯。」「賈逵曰：『言衛君獻公棺。在殯未葬。』」《史記·泰伯世家》注：《喪大記》曰「君於大夫在殯，三往焉；士在殯，壹往焉」是也。自居喪者言之，謂之「有殯」。《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雜記》曰「有殯，聞外喪」是也。故凡塗之後、啟之前，有事焉皆曰「殯」。主人往兆歸，則曰「殯前，北面哭」；獻材者，則曰「於殯門外」；其有含者、襚者、賵者，既殯而來也，則曰「執璧，坐委於殯東南」，曰「委衣於殯東」，曰「執圭，坐委於殯東南隅」；凡將命，則皆曰「鄉殯」；奔喪者至於家，則曰「殯東，西面哭」。已葬者則曰「不及殯」。在禮，未嘗有異辭也。《荀子·禮論篇》：「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論篇》又曰：「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措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韓文《改葬服議》：「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聘禮》曰：賓入竟而死，歸，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介死，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曾子問》曰：君出疆，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至於廟門；大夫、士至於家，皆適所殯。《左傳》曰：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注云：「殯，窆棺也。」《釋文》：「窆，一本作塗。」《正義》曰：「殯則攢置于西序，亦是下棺于地，故殯爲窆棺也。」出絳。公孫敖卒於齊，飾棺，置於堂阜，惠叔取而殯之。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於乾侯」。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喪

至。戊辰，定公即位。蓋未殯，弗即位也。此皆蓋棺久而後殯焉者也。其時異矣，其地異矣，殯之不繫於斂章矣。而論者之説往往有異焉，間嘗略而言之。《士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非殯也，而鄭氏之注乃曰：「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疏云：「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淮南子·要略篇》注云：「殯，大斂也。」考之《喪大記》曰：「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大斂云者，視斂也。視斂則視殯矣。加蓋而至者，視殯也。既殯而往者，卒殯而後往，不視殯也。故《士喪禮》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斂。」其視斂也，君升自阼階乃斂。君撫而降，主人乃奉尸，斂於棺而加蓋焉。及視塗，君升，即位，卒塗、卒奠而君出。夫君視斂畢必降，而至於塗乃復升以視之者，明斂與殯異事，以加蓋爲之節也。故其記曰：「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加蓋而至，卒事。」此即所謂「爲之賜」者。有故及避忌焉，或視斂，或不視斂，亦以加蓋爲之節也。如以加蓋之前爲殯，則於外命婦當正言「既殯」矣，烏又別之曰「既加蓋」乎？大斂之與殯也，相承以有事者也。而斂棺加蓋。綴於卒斂之下，又遷其大斂之位，而行事於西階之上。「既加蓋」，爲將殯之始，經與記又皆不見「殯」字，此所以以卒斂之後爲殯之始。而謂奉尸、斂於棺爲殯也，不知大斂之奠在卒塗之後，此斂事之錯出於「既殯」後者也。掘肂見衽，爲將殯也，而反錯見於大斂之前。斂、殯相承，故行事相錯，事有所便，動而多連，禮則然矣。《檀弓》曰：「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

殤也。』」此可見殤則不殯。今殯，是弗以爲殤矣。下殤棺斂於宮中，自周公以來，行道之人弗之改焉。殤者不殯，未嘗不棺，然則不得以斂而棺之爲殯之也明矣。夫棺之、殯之，兩事也。以棺爲殯，則必以殯爲棺。《左傳》曰：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未嘗言其未棺也。《大戴禮》云：「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而《史記》乃曰：「宮中空，莫敢棺。尸在牀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户。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司馬氏以殯爲棺，故襲《管子》諸書足成其說如此，誤矣。《管子》書：桓公之死，葬以楊門之扇。身死十一月，蟲出户而不收。《呂氏春秋・知節》篇：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户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然《管子・戒》篇則云：「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說苑・尊賢》篇：「桓公身死不葬，蟲出户。」夫既以殯爲棺，則必以更殯爲易棺。《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弒其君光。」《左傳》曰：「崔氏側莊公於北郭。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丁未，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注云：「更殯之於路寢。」蓋諸侯之喪，既殯，五月而後葬，爲同盟之可盡至也。君弒國亂，側之葬之，皆賊爲之。景公之立，亦賊立之，故亦不能討賊。其於莊公之喪，不赴於同，同盟亦必無至者也。及賊以家亂而自經死，而未得其尸以爲戮也，於是景公求而得之，則可以正厥罪矣。於是遷莊公而殯之於廟，三月而葬，不知其赴同未也。《春秋》不見蓋未更赴。然而殯廟之禮粗成，是之謂更殯。更殯矣，乃以其所求得崔杼之柩發而戮之，而即以其棺尸之於市，以示國人也。杜氏以爲莊公之棺，是以更殯爲易棺矣，不然也。《韓詩外傳》：「昔

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當居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於君。乃召蘧伯玉而貴之，彌子瑕退之；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徙殯者，更殯也，更殯豈必易棺耶？且以殯爲棺，則所謂不殯於廟者，因而失其指矣。《左傳》：「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服氏云：「不薨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孔沖遠《檀弓》疏中引之。《喪服小記》：「無事不辟廟門。」《檀弓》：「喪不慮居，謂無廟也。」皆與此同義。杜氏以爲不以殯過廟。《襄公四年》：「定姒薨，不殯於廟。」杜注同。其所謂廟，祖考之廟。所謂過廟，將葬，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是朝也，朝則柩至於廟，而不得謂之殯於廟。案《儀禮》、《周禮》，棺、柩、殯三字不相假借。《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然則塗柩曰殯，去塗曰啟矣。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考其言之次第，蓋謂不薨於寢，則不殯廟，不赴同。及其葬也，不祔亦不致。若以殯廟爲朝祖，則朝葬同時，文宜與「祔姑」相屬，不當在「赴同」之上矣。

《漢書・哀帝本紀》：「上曰：『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瑶田案：《檀弓》言葬，此言殯。呼葬曰殯，班氏承漢世譌繆也。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天子、諸侯殯以輴，則設紼。《檀弓》曰：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設撥則設拂。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注：「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輴車滑。」三臣者謂三家。廢輴，竊禮

之不中者也。」言不廢輴者，乃設紼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言天子殯乃設紼也。是紼也，專備以引殯宮之輴車也。士、大夫殯無輴，故不設紼。至啟而朝廟，則士載柩於輁軸，大夫以上皆載以輴。《既夕禮》曰：「遷於祖，用軸。」記曰：「輁軸饌於西階東。」鄭氏注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士喪禮》注云：「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至是則士、大夫皆屬紼矣。故《既夕禮》「屬引」注曰：「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疏云：「士朝廟用軸，大夫以上用輴，故并言之。」此所謂紼，朝廟載柩所用之紼，而屬於柩車者，則謂之引也。柩車者，《周禮》謂之蜃車也。《地官・遂師》曰：「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蜃車。」鄭氏注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在《既夕禮》，朝廟正柩後，厥明請祖，日側乃載。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鄭氏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然則載柩行葬之車，自天子達於士，並用蜃車也。其所著之紼謂之引。故《既夕禮》謂之「屬引」也。然「引」即「紼」也，紼見繩體，引見用力也。《地官・大司徒》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蓋「引」、「紼」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雜記》云：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大夫執引者三百人。鄭氏注云：「綍、引同耳。廟中曰綍，在塗曰引，互言之。

大夫、士皆二綍。」《地官・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綍。」鄭氏注云：「綍，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説時也。塗中引柩，鄉師帥之，故遂人耑帥載與説也。用綍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疏謂千人無正文，以《雜記》約之。瑶田案：《白虎通》引《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凡此所謂綍與引者，屬於蜃車者也。又鄭氏《遂師》注云：「蜃車行至壙乃説，更復載以龍輴。」疏云：「以天子、諸侯殯時用輴車，明葬時用輴可知。」蓋鄭氏約而知之。《喪大記》：「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鄭氏注曰：「大夫廢輴，此言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讀从《雜記》之文。『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在棺曰綍，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綍，而設碑，是以連言之。」據此，則窆時下棺所執者又謂之綍也。《左傳》作「茀」。《宣八年》：「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注云：「茀，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棺。」故《喪大記》又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氏注云：「封，《周禮》作窆，下棺也。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説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脱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横貫緘耳，緘耳者，豈謂每束於棺兩邊結皮爲耳如紐，出於棺上可令横貫以木與？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據此，則説載者，脱其紼也。屬紼於柩之緘者，即以所

脱之紼轉而屬之於緘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氏注云：天子六繂四碑，諸侯四繂二碑，大夫二繂二碑，士二繂無碑。孔疏云：繂即紼也。天子六繂四碑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記》云：君四繂二碑。故知天子六繂四碑也。案《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内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蜃車載柩至壙，説而載以龍輴，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繂也。合數條觀之，紼引之或設，或屬，或脱，可知其畧矣。天子、諸侯殯時用輴，倘即用其輴以朝廟與？天子至壙脱蜃車，復載龍輴，亦還用其殯輴與？諸侯葬無羨道，則脱蜃車，即屬紼於棺之緘，繞碑間之鹿盧以下棺與？

葬北方北首説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之幽者，魄體往而入乎幽冥，人子於此無可如何，故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斯爲甚。」果且奈之何哉！故北方、北首，先王之制葬禮以爲誠如是，其之幽焉而已矣。若夫未葬，人子猶得見其棺也。得見其棺，如得見其親，而猶若其生也，何敢以「鬼神尚幽闇」之義待之？是故殯猶南首，不以其親爲「之幽」焉云爾。《士喪禮》曰：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其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疾病，屬纊以俟絶氣。乃卒，設牀笫，當

牖；設枕，遷尸。即牀而奠，當腢。注云：「腢，肩頭也。」疏云：「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據此，疾寢東首，始死遷尸南首也。《士喪禮》於飯含之節又曰：「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凡此皆言始死南首也。由是而襲，而小斂于户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據《士喪禮》之文考其事位，於尸皆南首，於柩亦無不南首矣。及既夕哭，請啟期。夙興，商祝聲三，啟三，拂柩，遷于祖，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注云：「是時柩北首。」質明，請祖期，日側，乃載。其記曰：既正柩，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車，載柩車。」注云：「舉柩卻下而載之。」疏云：「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據此，載亦北首也。夫正柩于楹間及載柩于階間，必北首者，以朝祖順死者之孝心，非「之幽」之義。故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注云：「還車鄉外爲行始。」是祖爲行始，猶還車南首也。厥明，商祝御柩乃行，於是出宮至于邦門，無不南首也。夫然後行而至于壙，至壙乃窆，然後北首焉，所謂「葬于北方、北首」、「之幽」焉而已矣。今夫人子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然而必有窮者，則親不能不死，死不能不葬也。是故親疾而病，一窮於屬纊絶氣，然而猶得見其尸也；再窮於蓋棺，然而猶得見其柩也。故未葬以前，遷尸也，襲也，小斂、大斂也，殯也，皆南首，所以致其不窮之思者如此止矣。至于葬而窮矣，窮之至矣。先王乃爲之制北方、北首之禮，之幽矣，無復鄉明之日矣。人子於此，焉得而不窮？然而至死不窮也，爲

之宗廟以鬼享之。嗚呼！人子於此，且奈之何哉！

廟主稱字議

從母之夫默庵先生，年八十四，乾隆四十四年夏四月廿二日卒於家。其孤應椿，爲豐潤縣令，聞赴，致其官，將奔喪歸，而問廟主於其姨子瑶田。且曰：「在禮，卒哭乃諱。書之主，將稱字乎？抑猶稱其所諱乎？」謹案：《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注云：「凡言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檀弓》曰：「重，主道也。」鄭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孔疏云：「《士喪禮》：『有重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無主。」鄭氏注《祭法》曰：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爾。由是言之，周公之禮，天子、諸侯始作主也。然則天子之主曷稱乎？《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曾子問》曰：「天子稱天而誄之。」注云：「《春秋公羊》説，以爲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周官·大師職》：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據此，則周禮於天子廟主，著其所謚曰某帝與？《曾子問》又曰：「諸侯相誄，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誄於天子，天子乃使太史賜之謚。」孔氏《正義》：「《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大史職》云：『小喪，賜謚。』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謚，明諸侯可知。」是其廟主亦宜稱之以謚矣。若夫大夫，固不作主者也。鄭氏《駮異義》：《公羊》説：

「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駁曰：孔悝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如鄭所駁，亦猶是大夫無主也。大夫無主，士更可知。《士虞禮》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諸侯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士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然而易名之禮，以葬爲節。故《檀弓》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故《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段氏玉裁曰：案《說文》：「且，薦也。」凡冠而字，祇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士無謚而有字，是故《士虞禮》於祔之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由是言之，大夫之稱於廟也以謚，士則稱字矣。稱字，非惟士爲然也。《雜記》曰：祔兄弟之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注云：「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童子無字，以不名之故而爲之造字。祔殤且然，而況子孫之於祖考哉？今之大夫、士無不作主者。雖非周公之禮，然禮也者，三王之所不相襲者也；況今世無尸，而作主，又非功令所不許，則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也。顧世俗相沿，稱其所諱，則不可耳。有謚者書謚於主，無謚書字，於易名之禮庶有合與？

葬服考

《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宜何服？而世人

忽之。《檀弓》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弁絰者，在《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絰服。」又牽連及之：「王爲公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此言天子絶期而爲臣有服，則但以弔事弁絰服服之。又《夏官・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故鄭注《檀弓》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疏申之曰：「『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子、諸侯也。」據此，則大夫以下，葬不變服矣。然自宋以後，言禮家往往疑焉。方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絰，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矣，示敬故也。」陸佃曰：弁絰、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故徐健庵著《讀禮通考》爲案曰：注以此爲王侯之禮，本無所據。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則亦不經之甚矣。瑶田謂天子於斬齊外，無服可變，但有弔服弁絰而已。諸侯凶服如之，則亦當以弔服爲其變服。然則《周官・司服》、《弁師》之文，即爲鄭注說之所據矣。而疏言「敬心未生」，所謂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惟陸氏據「周人弁而葬」以定卿、大夫以下亦變服以葬，其說近是。接神之道，不可純凶。瑶田竊亦以爲宜通上下言之，故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蓋葬與祭同服。或疑《王制》言祭服，下繼之以「養老」，又曰「凡三

王養老」，則某氏某人似指三王言，不得下通。然《士冠禮》之陳服也，曰爵弁服、皮弁服、緇布冠。其記又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於士禮之言皮弁也，而曰「三王」，則所謂某氏某人者，統辭也。《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上，殷人殯于兩楹間，周人殯於西階上。」又曰：「某也，殷人也。」是統辭之明徵矣。《喪大記》曰：「大夫、士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者，輕可以即事也。」據此，則弁絰在《司服》，雖見君爲臣服弔服；在《弁師》，雖見王之弁絰、諸侯之弁絰，然亦兼見孤、卿、大夫之弁絰。然則弁絰本弗服，而君爲臣之服，即以弔服服之。大夫、士既卒哭而從金革，亦即可服弔服以即事。是弁絰通於大夫、士。故鄭注「弁絰、葛而葬」，雖主天子、諸侯變服言，而大夫、士未嘗不在所包也。故《司服》之言服之可相如也，曰公服「如王」，侯、伯服「如公」，子、男服「如侯、伯」，孤服「如子、男」，卿、大夫「服如孤」，士服「如大夫」；又曰「其凶服亦如之」。是士之可相如者，亦得上通乎王，安在變服而葬，王之弁絰服不可以下通於大夫、士也？夫變服而葬，據《司服》及《喪大記》文義繹之，固宜通於大夫、士矣。然而所謂葬者，自啟殯以至於反虞，皆葬也。其節次非一，今言變服而葬，則必非自啟而然。案《士喪禮》要絰「散帶垂」，陳於小斂前。《既夕記》「三日絞垂」，絞要絰散垂者。《既夕禮》請啟期、散帶垂，蓋見尸柩反小斂時服，則此時萬無變服之理。然則變服而葬者，其在臨窆之時乎？昔陳廷會著

《葬服説》嘗見及之，蓋先得我心矣。是故《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謂不變服也。今曰變服，則是臨窆時與神交之道，未窆時自是喪服，既窆後亦仍喪服，反而虞既卒哭，然後受服。受服者，斬衰以六升衰受而易成服時之三升衰也。若曰變服而葬，不反喪服，而於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所變之服爲弁絰、葛，服之至輕者。先服其輕，乃受以六升之重，於變除之義不亦悖乎？惟依陳氏説，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服，所謂「弁絰、葛而葬」也。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斯爲不失禮意耳。抑《喪服小記》之言「久而不葬者」曰：「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注云：「其餘，謂旁親也。」疏云：「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不報虞則除之。」注云：「小功以下。」據此，則雖旁親無葬不服麻之事，豈主人而可易葛而葬乎？今欲全《檀弓》「弁絰、葛而葬」之義，則唯有臨窆交神之一説，蓋亦亡於禮者之禮與？

附論題主時服

許慎《異義》：「《公羊》説：『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氏駁曰：「孔悝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據鄭説，猶是大夫無主也。後世士、庶無不作主者，禮不相沿，無主之説不具論，試言作主。據《左傳》：「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

於廟。」杜注云：「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是止一主用栗，祔而作之也。大祥後入廟。而《公羊傳》則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栗主者，藏主也。」《穀梁》説略同。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間，易用栗也。」是初爲桑主，至練乃作栗主以易之也。亦言大祥後入廟。家鉉翁曰：「禮既葬作主，欲神靈之有所憑依也。於是奉主反虞，虞而祔。孫從於祖，既祔，仍特祭於寢，終喪祫，乃以入廟。」陳祥道曰：「《左氏》、《曲禮》之説，蓋曰作主將以入廟，非祔而後作之也。」凡上事，言作主見於經傳及後儒之説，義頗互異，無所折中，存之以備考耳。然未有及於題主者。據《文公家禮》，送葬窆後，實土築之，乃題主於墓前。題畢，奉主升車。至家，安於靈座，日中而虞。祭畢，埋魂帛於潔處，再虞、三虞。卒哭，明日奉主祔於祠堂。祔畢，奉主歸，復安靈座。期而小祥，祭於靈座。再期而大祥，告遷於祠堂，改題前世諸主遞遷之，乃奉新主入祠堂，次其昭穆而安之。今世禮，或題主於墓，或於葬前一日先題主於家。題畢，奠告，即送主入祠。竊以爲作主者，以神事之也。《雜記》曰：附兄弟之殤；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是祔而作主，神之之義也。然則題主時，孝子或當服弁絰，如《檀弓》所謂「與神交之道」者，則亦亡於禮者之禮而已矣。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説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

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恩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瑤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緦麻，又旁殺之亦至於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乎？《喪服》：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别其親疏貴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 補編一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喪服》無逸文，余言之蓋詳。今復立《旁殺一貫表》，即目直尋，疑義乃析。先其易明者，故從緦麻始。歙程瑤田。

緦麻三月　曾祖行下之旁殺

族曾祖父母 昆弟之曾孫爲服緦。	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母，應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族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孫爲服緦。	從父昆弟之孫 族祖父母，應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族父母 從祖昆弟之子爲服緦。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報之服緦。
族昆弟 相爲服緦。	

案：我之從祖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祖昆弟，則我爲其族父母。故其服我也緦麻，而

我亦報以緦麻。此緦麻一服義之相貫者也。至於我之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我之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二人服我皆緦麻，我應報以緦麻。而經不見其服者，蓋不報我。其故何也？我爲曾孫服止緦麻，由曾孫而旁殺之，則不得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又旁殺之，亦不得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經不爲二人制服者，限於旁殺，服之窮也。亦緦麻一服窮則變之理，實亦義之相貫者也。

又案：曾祖、曾孫以上殺、下殺例之，皆小功之差，而爲曾祖父母，變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鄭注申之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服曾祖，止於三月；所以曾祖服曾孫，止於緦麻。服有所限，無可假借，亦精義之學也。

小功五月　祖行下之旁殺

從祖祖父母昆弟之孫爲服小功。	昆弟之孫從祖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父母從父昆弟之子爲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從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昆弟相爲服小功。	

案：我之從父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父昆弟，則我爲其從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我之昆弟之孫，其祖，我之昆弟，則我爲其從祖祖父母。故其服我也

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此小功一服義之相貫者也。

大功九月　父行下之旁殺

從父昆弟相爲服大功。

案：世父母、叔父母，加尊之服在「期」章；昆弟之子，又世、叔父母之報服，亦在「期」章。故大功一服。惟從父昆弟相爲服而已。此一服。當與期服參觀之，乃得其相貫之義。

齊衰期服　亦父行下之旁殺

世父母、叔父母昆弟之子爲服期。

昆弟相爲服期。

昆弟之子世、叔父母，報之服期。

案：我之昆弟之子，其父，爲我之昆弟，則我爲其世父母、叔父母。故其服我也齊衰期，而我亦報以齊衰期。然據昆弟期旁殺之，則從父昆弟當大功之差，而又以「小功」、「緦麻」兩章旁殺之服通例之，則世、叔父母亦大功之差而乃服齊衰期者。案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則是加尊之義也。然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由是言之，加尊故服期，不足加尊故報之期，實則其服皆大功之差也。學者潛心玩索，乃見精義之學。而兩服相貫之義，其指甚微，一爲表而出之，毫髮無疑矣。

又案：《喪服》之無逸文也，終古若没若滅，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然且强作解事，擅議增補，破碎經傳之義，以迷途爲周行，汎濫於巨浸駭浪之中而不得誕登於岸。余爲拈出，試披經傳讀之，未嘗不著見明顯。於「世父母、叔父母」章特發傳，以示人報服之例；經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條特出「報」文，以示人旁殺服之無不報。由此表而撿《喪服》全篇，逐條校勘，曾有一字逸文乎？

又案：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緦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爲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並不見「報」文。其餘凡由己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己以上旁殺之服，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也。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緦麻兩章中疑義書

來教云：「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非以加來，我不止於緦麻，而如其來之小功服之，是來者不加而往者則加。數語恐有謬誤。」案：「小功」章，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報，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報。據經文，是言來往皆服小功也。以旁殺法通觀之，爲祖父母期，爲從祖祖父母殺之服小功；爲世、叔父母期，爲從祖父母殺之服小功。所謂「來者不加」，誠然也。爲昆弟之子期，爲從父昆弟之子殺之服小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爲昆弟之孫殺之服小功。旁通互證，服宜小功，不得謂之「往者則加」也。若昆弟之曾孫，其視我也，我乃族曾祖父母；其服我，據經文在「緦麻」章。從父昆弟之孫，其視我也，我乃族祖父母；其服我，據經文在「緦麻」章。二人服我緦麻，若我報之亦緦麻，一則服昆弟之曾孫如己之曾孫，不見旁殺之節；一則服從父昆弟之孫亦如己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然則經文之所以不爲此二人制服者，實斷以旁殺之義也。來書之意，以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經所以不制緦服者，據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雖報服小功，實止應服緦而足，故由緦遞殺之，不應更有緦服。然余通考服例，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確當報以小功。則下一輩之不制緦服，非由此而遞殺之也。其爲因曾孫之止於服緦而旁殺之無疑矣。

來教言：「『夫之諸祖父母』，疑古本當作『諸祖父母、父母』，以一『諸』領二件。」竊以爲「諸祖父母」，統詞也。經著爲「夫」字，明是頂「小功」章其夫之服來。「小功」章所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者，其夫之服也。今「緦麻」章主欲省文，故曰爲「夫之諸祖父母，報」。用「諸祖父母」四字爲統詞以包兩種人。若增「父母」二字，以

一「諸」領二件，是不爲統詞，而分爲專詞：曰「諸祖父母者」，指「從祖祖父母」言；曰「諸父母」者，指「從祖父母」言。竊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祖父母」字專之。曰「諸祖父母」，則祖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祖父母，又有族祖父母，似並可以「諸祖父母」目之。竊又疑「從祖父母」不得以「諸父母」字專之。曰「諸父母」，則父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父母，又有世叔父母與族父母，似並可以「諸父母」目之。今欲專屬，轉有漏義。惟爲統詞而包於「諸祖父母」四字中，冠以「爲夫之」三字，上頂「小功」章省文見義。諸祖者，猶云諸父諸兄。統詞不可專屬，使人覆按前章，可以曉然明白者矣。鄙見如此，不知先生以爲何如也？

又案：此節「諸祖祖」字是跟「從祖祖」字來。故此一服之祖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祖父母」；此一服之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父母」；此一服之昆弟，必別之曰「從祖昆弟」。同是父母也、昆弟也，必帶「祖」字言之，以別異於父母同輩之世叔父母與族父母、昆弟同輩之從父昆弟與族昆弟也。然則「諸祖父母」四字，實足包此一服中兩輩父母言之也。

論緦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人有恒言曰：「天下止一理。」此非精義之學也。義主於斷，通乎理之岐途而權之，於行乎不能不行之時而止之以不得不止，斷之於義而已矣。彼謂「天下止一理」者，是知其一説而不知其又有一説也。《喪服》旁殺皆報服，而「緦麻」章中之旁殺

有應報而不制報服者二人：昆弟之曾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從父昆弟之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而經皆不制服者，持以天下止一理之説，則曰：此必《喪服》經之有逸文者也。於是妄議增補，而不知以二人服我緦而我當報之理言之，則宜制服，此一説也；以我爲曾孫服緦而旁殺二人之理言之，則不宜制服，此又一説也。二説相權，曾孫之旁殺，殺之定限也，不可游移。而族曾祖、族祖之報服適限於曾孫之旁殺，而必不能制服。伸於此，不得不屈於彼。裁制之宜，於是乎出，所謂義也。應報未始非義，而旁殺之義足以奪之。大哉權乎！權之，而義之分始定，此之謂精義之學也。夫惟精義，乃可與議禮；可議禮，乃可以制服。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説

巴藝之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緦麻不報。言之綦詳，則既聞之矣。夫之世、叔父母，於其夫之服以期報期，則以例之於其妻。妻從夫服大功也，是宜報之以大功。而經不見『報』文，苟非逸之，豈亦有説乎？」曰：「不服也。」「曷言乎其不服也？」曰：「不可服也。然則何爲乎其不可也？試以舅姑言之，於適婦也大功，於其庶婦小功；又以夫之祖父母言之，孫婦服緦耳。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娣姒婦而爲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矣；即降二等緦麻，亦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其於服也，不其傎矣乎？《論語》

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聖人之制喪服也，所謂『權，然後知輕重』者也。若拘文牽義而説之，不可與立矣，烏在其可與權乎哉？昔者讀《喪服》，言其所不見者，皆其所不制服者也，於今猶信。」

兄弟服説

大凡服之重來而輕往者，率皆以尊臨之，以至親屬之，不以平等相視，故不報，亦不得名之曰兄弟服也。是故父子一體，父尊而子卑；夫妻一體，夫尊而妻卑。至於昆弟，雖不分尊卑而同服期，然亦一體至親也，可謂之兄弟服乎？正親一脈，上殺、下殺皆不得爲兄弟服。「兄弟服」云者，如兄如弟，平等往來，施則必報之義。昆弟，至親也。而顧可以如兄如弟平等必報之名名之乎？旨哉《喪服》傳之發報服例也！不於「昆弟」，而於「世父、叔父、昆弟之子」條中，特書以示人而曰「旁尊不足以加尊也」。夫不足加尊，則世父、叔父之於昆弟之子，謂之兄弟服也亦宜。雖然，大夫降其旁親，於昆弟亦在降殺中，以爲旁親而降殺之，斯亦疑於兄弟服焉而已矣。然謂之兄弟服，不亦以輕名而加之重服乎？雖然，夫固不得謂之非旁親服矣。要而言之，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鄭君知之矣，故於記中首見「兄弟」一條下，注之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先「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而毅然別樹一義，蓋於經傳全文迴環三復，爲之理其緒、比其類，而經之綸之，以揭其指，是言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然則曷言乎「小功以下爲兄弟」也？蓋小功以下率皆兄弟服，故得

專兄弟之名。齊衰三月，爲不敢服兄弟服而制之，而何況於期？期之不得名兄弟也審矣。期服重，不以兄弟名，大功之重次於期，故亦不以兄弟名；而惟小功以下得專兄弟之名也。不爲典要，惟變所適，名之不可苟也如是。

兄弟服例表

記爲兄弟服舉例，其服盡在經中。分而隸之，令不相雜厠，綱舉目張，較若列眉矣。歙程瑶田。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案：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案：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案：此大夫之子，從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男子降一等，今爲大夫，得尊同不降。婦人降一等，適人又降一等，爲大夫妻，得尊同不又降。今以其無祭主，厚之，得全不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子降其子者，不分適、庶，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子不報者，傳曰：「女

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男子爲父斬衰，不疑於報，故傳不主謂男子不報也。瑶田細究經意，昆弟雖一體，亦旁親也，故大夫以尊降之，而列在兄弟服中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案：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齊衰三月」章

大夫爲宗子。

案：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案：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殤服」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案：此非兄弟服。注云：「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案：此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云：「子謂庶子。」上經：「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不降，重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案：此亦非兄弟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蓋言公子厭於君，五服中無其服，今爲公之庶昆弟、爲母妻，進於五服中，然不得過

大功，是爲先君餘尊所厭也。公、士、大夫之君，貴妾服緦，大夫於庶婦宜降服緦，今曰「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從大夫而降服大功。案：服例，不降者，服其親服也；從乎大夫而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大夫於賤妾無服，妾子不爲後者爲母當如邦人。「不杖麻屨」章公、大夫之妾，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今曰從降，必其貴妾之服緦者，其子得從之降親服一等服大功也，故鄭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者，則於父卒如國人也。」《喪服》經於此等處，每於通服外創一例，於無典要時見一確不可易之典要。鄭君思通乎微，往往得之。其注此經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義精矣。

「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鄭君蓋會通前後諸經而爲之舉其例。瑶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

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説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在、一父卒，遥遥相互。向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瑶田案：此四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適人又當降一等。今以尊同無尊降，惟有出降，故服大功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瑶田案：此非兄弟服。「大功殤服」章注云：「大夫不降適殤，重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瑶田案：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於長殤又降一等，故服小功殤服也。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瑶田案：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其通服皆在「大功」，今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瑶田案：此條以「爲人後者」四字建首，起下兩「於」字。以文氣論之，若

曰：於所生之子，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又與上一條爲屬對之文，若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如此屬對，即謂以一「報」字關上兩條，亦無不可。

「不杖麻屨」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瑶田案：此非兄弟服。其義如「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同。然女子子爲其父母，不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何也？案：子服父斬衰三年，父至尊也。父服長子亦斬衰三年，將傳重也。服衆子期年，下殺也。子爲母齊衰三年，恩同於父母。母爲長子亦齊衰三年。父所不降，母亦不降也。父子、母子一脈至親，凡皆各服其正

服，非報服也。婦人内夫家，以嫁爲歸，其出也，義之前定者也。出爲夫斬衰，以其不貳斬也，故於父降服期年，父之服本期年，亦降服大功。其視父母，依然至親，亦義之前定者也，故其服不報也。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亦以不貳斬而降其小宗。生我之父母雖一脈至親，然已出爲大宗後而爲宗之統以收族，則視所後者爲正親，而視生我者轉爲旁親矣。旁親之服，服之所必報者也。世父母、叔父母爲昆弟之子服報服，此其例也。是故記數兄弟服例不一條，惟爲人後者於兄弟見「報」文。言雖爲其父母亦報也，又何論於兄弟服耶？特著「報」文以明其例，且以見他兄弟服之無不報。省文互見，亦《喪服》之例

也。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瑶田案：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傳曰：「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小功殤服」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瑶田案：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上經「爲其昆弟」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在「小功」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瑶田案：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姊妹適人，通服在「大功」。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此項惟見昆弟姊妹一輩人，其餘皆可省文。且正服可覆，降一等類推之，亦一例也。

「斬衰三年」章

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句。父、句。母、句。妻、句。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瑶田案：此所數者，所後者之正親。父祖者，爲人後者之曾祖父母也。父者，爲人後者之祖父也。母者，爲人後者之祖母也。妻者，爲人後者之母也。不及昆弟與世、叔父母，不暇及旁親，旁親可類推也。外親數爲人後者之外祖父母，而遂及其旁親之舅與内兄弟。順而摭之而不及其適人之從母，亦不暇及者也。此屬文之法，隨其文勢，無義例也。是故正親者，其服之正者也；旁親，其兄弟服也。兄弟服，傳中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故

於記中發其例曰「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若子之服，具在經中，但於傳中畧言之，亦省文例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瑤田案：此於兄弟加一等者，但有二例而無其目。傳曰：「如何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氏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余於此傳此注，不能不少躊躇焉。問嘗泛覽經傳，於兄弟降一等服，頗多期功之親，故鄭氏於上記注以「族親」括之。然謂之兄弟，實有疏遠之義，必小功以下漸推漸遠，乃可謂之疏。若大功以上，豈可盡以疏遠別之？夫是以立其主名，必小功以下始可爲兄弟也。若夫寓疏於親，則大功以上又實有不能與至親至尊相比儗者。惟變所適於不可典要之中，而隆殺互權皆有其至情至理存焉。此天地之化，所以不凝滯於物而有與世推移之妙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瑤田案：此記室老從君之服。與「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條、「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同觀，乃見互足之義。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

瑶田案：注云：「士，卿士也。」故傳直以爲公、卿、大夫也。稱君者，傳以爲有地者也。賈疏引《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又案：賈疏云：諸侯無公。《典命》：大國立孤一人。鄭注《燕禮》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賈疏又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陽貨、子路等爲季氏家相。」據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今傳連言「室老、士、貴臣」，是既有家相，又有邑宰。傳又繼之曰：「君，謂有地者也。」瑶田謂：天子之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左傳》云：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在春秋前爲桓公受封西都畿内，有采地，相繼爲周司徒。又《左傳》杜注云：「周公忌父，王卿士。」又云：「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也。」又云：「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諸侯、公、卿、大夫有采地。」即賈疏所謂「魯三卿」，季氏有費、孟氏有郕者也。然則畿内采地，即《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是也。顧室老隸於諸侯之卿者，《左氏傳》有「臧氏老」，《論語》有「趙孟老」，即《國語》叔向呼范宣子之訾祏曰「吾子之家老」，並指諸侯之卿家臣言。而天子王畿卿士之臣，未聞有室老之稱，是則疑未能明者也。然鄭注是經乃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

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是天子卿士，鄭以爲有室老，此可無容指摘折辨者矣。是經言其貴臣、室老、士服斬衰，即帶、屨亦得伸，記則言其服君之兄弟，「室老降一等」。不及士者，賈疏云：「邑宰遠臣，不從服。」然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閽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不杖麻屨」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瑶田案：此條之君，鄭注據畿外諸侯言而不能通，故爲之辭曰：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一説也。又曰：「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爲傳末有「父卒」一語，而又變一説以通之。瑶田以爲此説更難通者也，曾著《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駁正後説以從前説，然終不能無隔閡也。今又反復思之，而得其間。竊以爲此「君」字亦是公、士、大夫之君，其人蓋君之規模，而實爲卿、大夫之實體，故其臣之從服必須著例以明之。從服之例由君之本服而出，故傳歷數其君之服，父母，至尊；長子，傳重；妻，至親。父卒爲祖後者持重，不敢降祖，不敢降適，猶夫人也。君服斬者，臣降一等從服期也。君爲妻服期，臣不降一等服大功而亦從服期者，小君故也。是故其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其

服著「斬衰」章，其臣爲公、士、大夫之臣，其從君之正親服，著此「不杖麻屨」章。其從君之旁親兄弟服，見於記，以其別於爲天子、爲國君者，故於經、傳、記中詳之，以明其例也。三條合看，繩貫絲聯，義始完備。若以此章之君爲天子、諸侯，則義多齟齬矣。且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從民間崛起者，自若通服。從大夫公之昆弟而起者，自若大夫之服。其臣從服，亦自若諸臣之常耳。即欲著例，則當著一大共臣從君服之例，無緣爲始封君著例也。至於「今君受國於曾祖」，爲其父祖皆廢疾不立，故以曾孫爲曾祖持重而承祧。此乃爲曾祖後，與經所謂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不貳斬」者一同也，而乃出附贅縣疣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而已受曾祖國而爲君矣，於斯之時，又爲祖後而服斬，則當其先父卒時，必已曾爲父後而服斬，與其受國時所服曾祖之斬，爲三服斬矣，豈其然乎？謂君爲「始封君」，義既皮傳；謂君爲「受國於曾祖」，尤悖經例。余故紬繹全經，而得其間以爲之説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瑶田案：此雖不得名之曰夫之兄弟服，而亦降一等從服期者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瑤田案：此報服非從服之降一等者也。

「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瑤田案：此亦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大功」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瑤田案：此皆夫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服大功者也。惟祖父母，非夫之兄弟服。世、叔父母，則夫之兄弟服也。據傳，妻不服夫之昆弟，故夫之昆弟亦無嫂與弟婦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瑤田案：此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小功殤服」章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瑤田案：此夫之兄弟服長、中殤大功，妻從服降一等服小功也。

「小功」章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瑤田案：「緦麻」章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長殤服緦，則小功是爲其在室服也。其夫服其在室期，妻服小功，降二等，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例不應。然則妻於此二婦人不從服也，故其傳特揭其義以示人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與娣姒婦同爲生親之服。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夫之昆弟已不從服，其妻烏得復有服乎？夫夫之昆弟無服，又何論夫之姊妹？其姑則益疏遠矣。然而必著

生親之服者，夫其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婦人相與居室中而顧可恝然已乎？ 於此見聖人精義之學也。

「緦麻」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瑶田案：此夫之兄弟服下殤小功，妻從服降一等，服緦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瑶田案：說見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條詳之。

夫之諸祖父母，報。

瑶田案：「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其夫之以兄弟服服族親之尊者，而尊者必報之也。此云夫之「諸祖父母，報」，正上條之從服降一等，其尊者亦必報之者也。故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從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瑶田考鄭氏注，爲訂正之如是。今刻本上「從祖父母」「從」譌「外」，下「從祖父母」「從」譌「曾」。檢下記賈氏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以諸祖父母爲「族親」，則鄭注是「從祖」非「外祖」可知。然則唐初賈作疏時，「從」字尚未譌作「外」字也。下「從」字則唐初已譌「曾」字，故賈因其譌而釋之，不能是正。然亦確是「從」字之譌，賈氏實未見上「從」字譌「外」字，吾輩又烏得逆料唐以前爲「外」字譌

作「曾」字乎？又案：賈氏所謂「族親」，是指本族言。觀下條：庶子爲後，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疏云：「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泛著其尊親之號以别於族人。』」可見「族親」字不得侵入母黨也。○瑶田通檢夫之兄弟服：昆弟之子服期，其妻亦服期；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服大功，其妻亦服大功；昆弟服期，其妻則無服；姑、姊妹服期，其妻乃服小功，降二等；服其長殤緦，亦降二等。此蓋無服之服，其説見前。至於「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則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妻從服大功；叔父之長殤服大功，妻從服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妻從服緦麻。此皆於經見妻之從服者也。其不見妻之從服者，外祖父母服小功，此非兄弟服，以外孫服外祖父母小功，而外祖父母服外孫緦麻，不以小功報，故知其非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從母服小功，此兄弟服，以從母報姊妹之子小功，故知其爲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瑶田竊以爲《喪服》經中於有服者無不見，其不見者，此經之所不制服者也。妻於夫黨，夫之姑、姊妹、娣姒婦，以相與居室中而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相與同室而生緦之親。夫生親之服，本無服也。尊如夫之姑，親如夫之姊妹，尚猶無服，情之有所止者也。至於夫之母黨抑又疏遠矣，於夫之外祖父母、夫之從母，夫僅爲之服小功，經

不爲其妻制緦麻之服者，情有所止。聖人不以過情責人，其旨亦微矣哉。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瑶田案：鄭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觀此注，益知旁親之以尊降者，皆謂之兄弟，而以「族親」注兄弟，鄭氏之精義也。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瑶田案：傳曰：「君至尊也。」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觀此，知加尊者非兄弟。不足加尊，雖尊者亦可謂之兄弟與？

「不杖麻屨」章

妾爲女君。

瑶田案：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然舅姑服適婦大功，服庶婦小功，女君於妾無服，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義亦精矣。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瑶田案：二妾爲子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然則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其母亦得遂也。「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據注，蓋謂其不爲後，得如邦人也，故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其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瑶田案：諸妾爲父母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得遂也。」然則妾之父母爲此諸妾，亦遂其降服大功也，蓋不體君，故彼此皆得遂矣。若攝女君，非即女君也。不服先女君之黨服；服之，疑於女君自服其黨也。儼然抗禮於女君之外家，並適之嫌，釁不可啓。然既已攝女君矣，是行女君之事也。而猶遂其父母之服，何以别於不攝女君者乎？不得爲其父母遂，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固道之並行不悖者也。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瑶田案：此言妾爲君之黨服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爲此三人皆大功也。三人者之於此妾，或當殊其貴賤以從大夫爲之服與否耶？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瑶田案：此皆妾在室之期服親也。出降一等服大功，所謂「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故傳曰：「下言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瑶田案：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瑶田案：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之義

世、叔父母，夫之所爲兄弟服；從母，亦夫之所爲兄弟服也。若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不得謂之兄弟服。故賈疏釋夫之兄弟服，於世、叔父外，但引從母不見於經，而不及外祖父母之不見於經也，於此見賈疏之細。然則外祖父母之服小功也，曷爲不得謂之兄弟服也？世、叔父母服期，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報之。」報之也者，言不得不報之也，得不謂之兄弟服乎？祖父母服期，傳曰：「至尊也。」夫至尊而乃可以兄弟服服之乎？故同一期也，而所以服之者則大異矣。曾祖父母之至尊也，服當小功之差。小功，大致彼此相報，兄弟服也。假令曾祖、曾孫由其小功之差而服之，至尊之謂何？服之齊衰三月，以視緦麻，尊卑較然矣。外祖父母，外親也。於服，外親皆緦，而爲母之父，尊何如之？加之而服小功。外祖以緦之差而服小功，斯不亦曾祖以小功之差而服齊衰三月之意乎？於服並在所加，故皆不報。是服外祖雖小功，而不得謂之兄弟服也。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 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説

人必有所施，而後如其所施以答之，斯之謂「報」。故「施」之義，據創意者而言；「報」之義，非無因而至者也。《喪服》經、傳、記見「報」字十七事，可得而説焉。

「杖期」章

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言曾爲母子，貴終其恩，此子猶施之期服，此母亦報之以期也。

「不杖麻屨」章

經曰：「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又曰：「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二傳皆言昆弟之子以期施，而世父、叔父亦以期報也。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言父子各服正服，無報例。今此子後大宗，降其小宗，若旁親然，故以期服施於其父母，其父母亦以期報其子也。

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言姑、姊妹適人，姪與昆弟皆降服大功，今爲其無主，哀憐之而施之以期服，故姑、姊妹亦報之，而還服期也。

經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言夫之昆弟之子以世

母、叔母之名加服而施之以期，故二母亦報之以期也。

經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言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二婦人，本皆從降大功，今以尊同，還施之服期；爲三婦人適人者，本皆從降小功，又以尊同施之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而施之期。其中唯女子子本服父母期，非報服期，其餘人本當報以大功者，今悉如其所施而報之以期也。子於父母本斬齊服，不因施之期而有改易，無以期報期之疑，故專言唯女子子不報也。

瑶田案：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此四昆弟皆兩相爲服，無此施彼報之殊，故經傳於諸昆弟不見報例。此條之昆弟乃大夫之子，因其尊同而施之期，故此昆弟亦必報之期。「禮，時爲大。」又曰稱，不可典要，唯變所適如此。

「大功」章

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人施以大功服，而此人亦報服大功也。

瑶田案：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四「婦人，『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

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母之姊妹曰從母，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然則鄭注「爲宗子」章於「女子子在室」下，又繼之曰「及嫁歸宗者」句，殆非也。四經「丈夫、婦人」一律命名，其婦人皆言「未適人者」，不應此處又添出一歸宗婦人。且歸宗者，五服盡若未適人時，一切不降，不當於此處又牽連及之。若夫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牉合者，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夫之兄弟服皆降一等。其於夫之昆弟然且無服，於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又降二等，如此其薄也，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況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吾嘗謂在室者斷無豫降旁親例，蓋所以厚之也。異姓婦人爲異姓主名治際會之事，故於夫黨嚴治之，至有不爲制服者，亦可默喻其所以薄之之故矣。經於此特出「丈夫、婦人」之例，鄭氏又特申其義而注之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可見經之鍼鏤細密，而注之思通乎微矣。「不杖麻屨」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至是專言繼禰之宗，故曰「爲父後者」。至於爲祖後以上之三小宗，皆不在算，況大宗乎？適人者之服爲父後者期，亦謂未歸宗時，不降其服，爲因有此歸宗之義，故不降，非指謂歸宗時之服也。

又案：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成人者，故目之曰：此儼然丈夫也，儼然婦人也。此

名之所由起者也。凡同姓之親，男女同呼，則連文曰「丈夫、婦人」。見《喪服》經中者四事，即如「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可見「丈夫、婦人」專據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故雖殤亦散文通之曰「此丈夫、婦人之殤」也。是以「斬衰」傳中以婦人不杖與童子不杖連文，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然則婦人者，別於女子之辭，而女子未始非婦人，故又別異之曰「童子婦人」也。今此經已見「殤」字，可不疑其溷於成人之丈夫、婦人，不妨假借通稱，直作男女之字而已矣。屬文之法自有心裁，當其可而施之，未可以文義拘牽之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直下「丈夫、婦人」以領之，因以明未成其爲丈夫、婦人者則無服矣。觀記中「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無服。」可見童子於親者恩且不能至，豈於宗子之疏遠，恩反能至乎？又案：「從母之長殤報。」殤者從母爲殤者服，即「小功」章所謂「丈夫、婦人」也。必已成人乃能服之。從母之報此丈夫、婦人之長殤，亦必從母成人乃能服之。據此，則凡服殤者之人皆必成人始有服，童子不當室無緦服，以其恩不能至，故情不能通。不稱情而立文，强令飾之，不亦虚乎？童子不緦，可以爲喪服之通例也。故曰：「杖者，扶病也。」童子與婦人皆不杖，不能病，是以恩不至也。

經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言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也。

經曰：「從母，丈夫、婦人，報。」言爲從母之服男女皆施之小功，故從母亦以小功報之也。

經曰：「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言此婦人來至夫家，服此二項人，施以生親之服，則此人亦以此服報之也。

瑶田案：傳釋娣姒而因發同室生親之例，似此例專以娣姒婦言。又「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發生親例於娣姒婦，足以互明。而經與「夫之姑、姊妹」連言之，不生分别者，亦見此婦以路人來與姑、姊妹同室，情亦與娣姒婦等，足可省文附見也。

「緦麻」章

經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從祖姑者，從祖父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父昆弟之子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從祖姊妹者，從祖昆弟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祖昆弟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

經曰：「從母之長殤，報。」此即「小功」章從母服之長殤降一等者也。我施之，彼心報之也。

經曰：「甥。」傳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言甥施於舅以從服緦，舅亦報以緦也。

經曰：「壻。」傳曰：「何以緦也？報

之也。」言壻於妻之父母施以從服緦，妻之父母亦報以緦也。

經曰：「姑之子。」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言姑之子施於舅之子以從服緦，舅之子亦以緦報之也。

經曰：「夫之諸祖父母，報。」言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服施之以緦，此諸祖父母亦報之緦也。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瑶田案：記發兄弟服例不一條，唯此條見「報」文者。本生之親，類皆不報之服，今爲人後，雖還而服其父母，然且報之，而況其父母以外乎？ 必著「報」文，見與旁親服等耳。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字考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今本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案：「外」字乃「從」字之譌，因外祖父母服亦在「小功」章而譌之。或曰曾祖父母。案：或説因從、曾同聲而致譌也。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曾祖父母案此「曾」字，亦「從」字之譌。因承上文句法既同、聲又相似而譌之。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瑶田案：余決「外」字爲「從」字之譌，厥有四證，非孤據臆見以難古人也。其一，「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特著「報」文，是爲夫之兄弟服，而「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亦著「報」文。兩「報」字遥遥相應，記所謂

「夫之兄弟服，妻降一等」也。其二，外祖父母雖同在「小功」章，而外祖於外孫但服緦麻，不以小功報之。不報者，不得謂之兄弟服。余徧考經傳，折中鄭注，别爲《兄弟服説》以明之。於此益決「外祖」「外」字之爲後世轉寫之譌無疑矣。其三，下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云：「妻從夫服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決此二經所見謂之族親，其非外親明矣。其四，賈氏數族親從「夫之所爲兄弟服」二條外，仍有外親一條在「小功」章，曰：「從母，丈夫、婦人，報。」於例當有其妻從服而不見於經，故爲表而出之。可見外祖、外孫之非兄弟服，故賈氏不以經不見其妻從服及之。於此益見賈氏於兄弟服例，固豁然確斯晰疑消滯者久矣。然則鄭注在唐初時，「從」字並未譌作「外」字，其轉寫之譌殆在宋元以後刊本乎？後世譌誤，賈不任受，鄭更難誣矣。

瑶田又案：鄭注第二个「曾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此在唐初時已爲轉寫者譌誤久矣。賈氏即據所譌字斡旋解釋，不能破「曾」字之譌而易爲「從」字以是正之，亦見賈氏之疎矣。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齊衰親也，而「不杖麻屨」章舉不見其服。鄭君默識之，於是「世父母、叔父母」條下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昆弟」條下注曰「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爲衆子」條下注曰「女子子在室

亦如之」，「夫之昆弟之子」條下注曰「男女皆是」，以爲省文比事例也。余因之詳考焉。諸不見齊衰正服者無不見其三殤服也。「大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曰「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與子同見；「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亦女子子與子同見。「小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下殤降二等者，曰「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亦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子不見下殤者，已見子長、中殤，可省文比例也。女子子已見長、中殤，又必見下殤者，豈以其齊衰正服舉不見，故於三殤服必詳之與？抑齊衰正服不見者，其適人之服又無不見者也。「大功」章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人服無不見，三殤服無不見，且無一處用省文比事之例，而獨不一見其齊衰正服，何也？我知之矣。女子子年十九，猶在長殤之限，年二十則適人矣。故其人雖皆齊衰之親，有爲服齊衰正服之理，而無服之年限。與其虛制服名，不若空之以存其理。經不制服，是其例也。抑獨詳於殤服，而又必大書特書名之曰齊衰之殤者，若曰此其人。成人固齊衰親也，其長、中殤降一等者，降其齊衰一等；適人降一等者，亦降其齊衰一等也。天地至文，空中見出，所謂「羚羊挂角，無跡可尋」、「裁縫滅盡鍼線跡」者也。

姑姊妹報惟子不報互見省文説

「不杖麻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瑶田案：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之數人者，當其未爲大夫命婦之先，大夫之子，從大夫尊降服大功而之數人之爲大夫之子，仍當服期不降。今數人已皆爲大夫命婦，則又自居於尊降旁親之列，而大夫之子亦以從父之故，自居於尊同不降之列。故大夫之子於此大夫命婦，經載於「不杖期」條，而其報之，亦未有不以期者也。至大夫之子於姑、姊妹在室，本從大夫降服，彼此皆大功，適人又當從服，彼此皆小功。今此姑、姊妹皆爲命婦，大夫服之，已爲尊同不降加服大功，則大夫之子亦當從服大功矣。乃又以此命婦無祭主，哀憐之，而加服期，則姑、姊妹亦

報之以期耳。若夫其子爲父服斬衰，不疑於以期報期，故傳釋「唯子不報」不及子也。其女子子雖非無主，本爲父服期，今無主，仍爲父服期，疑於以期報期，然實非報也，故傳以「唯子不報」，專指女子子言，正與前章「姑、姊妹，報」互相發。而傳者之意，又嫌於世、叔父母諸人或亦不報，故又申之曰：「言其餘皆報也。」端緒雖多，一綫不亂，唯古於辭乃能如是。

父之姑緦麻服述

檢《喪服》，姑、姊妹、女子子、女孫四等人並見適人者之服。其不見在室者，在室與男子同也。今父之姑服緦，獨不見「適人者」三字，以爲必在室者服也。在室當小功之差而服緦，或亦如曾孫當小功之差而服緦，不與男子同，故必見在室之服；而適人降一等已無服，故亦不見「適人者」三字也。於是爲案於《考定原本》中以明之，自以爲確當之至矣。今閲此案而疑焉，因反復紬繹之。父之姑服緦者，實主適人者言，非在室者服也。父之姑者，祖父之姊妹也。孫得見祖父，祖父年已五、六十矣。祖父之姊妹少者年亦當過三四十，未有不適人者。故姪之子必無見父之姑在室而爲之服者。無在室之服，故不見殤服，蓋凡女子之殤服，皆從正服降一等。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且凡見殤服者皆不見正服，固是女與男同，亦是出長殤即適人，在室但有正服之理耳。今姪之子於父之姑並未見其在室，即正服之理亦無之。故適人云者，别異於其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别異；一言其服，便是適

人，何必又贅「適人者」三字乎？此亦如不制高祖服者，爲玄孫必無見高祖者同義。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並在小功之差矣。《爾雅》「謂姪之子爲歸孫」者，言歸母家時乃見此孫也。

妻從夫服表微記

妻之從夫而服夫黨之親也，以路人而來與夫牉合。其於一家之人，聯之以義而合之以情，重其所重而輕其所輕，不敢苟焉出之者，首其義於序男女之别也。與其親也，無寧疎之；與其近也，無寧遠之。間嘗紬繹《喪服》經文，然後歎聖人精義之學，别嫌明微之指，爲無以尚之者也。夫者，妻之天也。在家從父，出嫁從夫。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舅，夫所至尊；姑，亦夫所同尊者也。於夫之所尊者，從而服之，齊衰期年。雖欲不重，烏得而不重？夫之祖父母，亦夫所尊焉者也。然而殺於夫之父母也，從之服大功，由重而遞輕也。雖遞輕焉，然非旁親者比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之服大功。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此之謂也。旁親兄弟服云者，於服例旁親服之名也。旁親服無不報，而此獨不報者，服之限於例者也。别有説詳之。夫於昆弟，期親之重服也，經乃不見其妻之從服。不見其服者，經若曰此無服者也。何以無服也？傳大書特書以發其例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大傳》

曰：「異姓主名治際會。」此明「治之」之義也。觀於此，而後知妻之所以爲夫黨服者，經蓋有微權焉，其義至精。其所以大爲之防以序男女之别者，疎之遠之，乃不失其親之近之之義耳。於是由夫之祖父母而旁殺之，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之小功服而爲之服緦，是亦「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也。上殺旁親之從服止於此，過此以往，不復能推而及之矣。由夫之昆弟無服而下殺之，夫之昆弟之子抑又遠矣。然而爲之服期者，彼母我而期服我，我不足加尊而尊我，我於是報之以期。以尊臨之，以卑畜之，不親以昵之，不近以褻之，不亦别嫌明微愼之至矣乎？於是由夫之昆弟而及於夫之姊妹，其爲夫之期親與昆弟等。而有大不同者，不序男女之别而相與同居室中，轉生相親相近之義；有死於宫中者，且爲之三月不舉祭，而况於夫之姊妹乎？若而人者，妻來時畧皆適人矣，而或有相與居室中者，不循夫之所爲兄弟降一等例，而降二等服之小功。至於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如路人矣，不復爲之服緦矣。若夫夫之姑，亦夫之期親也。然苟得相與居室中，亦絶無而僅有者也。有之則服小功，如已適人，無自生親，不服之矣。經於夫之姑、姊妹不制適人之緦服，而又必制長殤之緦服，思深哉，可謂通乎微者矣。夫夫之昆弟，斷以無服，而夫之昆弟之妻，所謂「娣姒婦」者，與夫之姑、姊妹同一相與居室而生親也者，亦服小功。又推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容或有相與同居者，制以緦服。於是妻服夫黨之親，經中無溢義，而或如贅疣然者亦鮮矣，亦無遺義，而或

如漏卮然者亦鮮矣。慎之又慎，仁之至、義之盡也。乃爲表以明之。

正服

夫之正親從服

爲夫斬衰三年。

爲舅姑齊衰期。

爲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旁親先施而妻報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報服期。

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案：此報服之降等，故亦在報服限。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報服大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不見報之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降服大功。

爲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

瑶田案：以夫之諸祖父母緦報緦爲比例，則二父母當以大功報大功。以其舅姑服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其祖舅姑服孫婦緦麻爲比例，則二父母無服矣。此與族曾祖父母爲昆弟之曾孫無報服同，蓋限於正親，不得不殺其旁親。服有所限，聖人制禮之權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見報之服

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降服緦。

不從夫服

夫之昆弟。夫期服，妻無服。

不從夫降一等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夫之姑、姊妹。夫期服，妻小功。

適人者，夫大功，妻無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大功，妻緦服。

夫無服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娣姒婦，夫之昆弟妻也。夫無服，妻小功。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無服，妻緦服。

夫之母黨

夫之外祖父母。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夫之從母。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瑶田案：凡服，無論尊卑平施，有彼此不兩見者，即據此以訣彼。如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是此之報服，而未見彼之施服，此經之省文例也。若宜有實無，又無可互比，是經不制服，非省文例亦經之例也。

又案：夫之母黨無從服見於經者，據經夫黨服例例之。姑、姊妹夫之期親也，不降一等服大功而服小功，蓋非從夫服，以從服無降二等者也。傳發同室生親之例，言其服不起於從夫。從夫則無服矣。故妻於此姑、姊妹之適人者，經不見緦服，不相與居室，又何服之有哉？妻於夫黨如此，則於夫之母黨經實不爲之制服也。段氏若膺貽余書曰：「《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固不可易。」段氏據《禮記》駁辨，以矛陷盾，聞之憪然。然余終無解於《喪服》經之不爲制服也。吾細玩《喪服》經之義例，一字不肯輕下，詳審精密，豪無間然，不見之服不容妄增。顧《禮記》一經，爲七十子後學者之所傳述。燔阬之後，挾書禁未除之前，三代書之遺亡散失不可勝原。今於《周官》、《儀禮》外，存什一於千百者，僅有《禮記》耳。學者保殘守缺，當如百二十國寶書不啻也。況喪制之大義微言，在《禮記》者最爲繁富，欲從事於喪服，舍此安歸？即如《喪服》一篇，獨不

載公子之服，雖記中見公子爲母妻服之不在五服中者，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正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也。至公子於先君卒後，而爲今君之庶昆弟，非公子矣，然後進其爲母妻之服於五服中而服大功，而公子之服則固不可得而聞也。如《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公子喪服，畧見於此。又如《大傳》言：「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宗道，畧見於此。若並《禮記》一書無之，此戔戔者亦不可得而聞之也。然公子之服究不見於《喪服》經，而《服問》之云，又從《大傳》推廣旁側而知之。且「外兄弟」三字，鄭氏又與其所注《喪服》自相違異，彼注云：「姑之子，外兄弟也。」亦是望文生義，展轉逆料，別出一解以釋之。此條始終疑不能明，當存其說以俟考。案：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云：《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及考《士虞禮》三祝辭，皆其子主祭事。《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爲準，亦無不可，何也？《儀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雜故也。抑余又嘗論之，禮樂曠世不相沿襲，即一朝制度，亦容有因時酌改，隨俗便宜，難以畫一者。試讀《檀弓》一篇，類皆聖門弟子之所紀述，然而游、夏文學同科，魯、衛兄弟之政，習禮不免殊情，從俗亦多異制。吾因之有所感矣。從周之孔子，學兼夏、殷；論世之聖人，知所損益；聞貴於多，疑所必

闕，是吾夫子之教也。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天名曰天，地名曰地。有不名之天與地而不可者，而於是天下古今之人，見在上者皆知其爲天，見在下者皆知其爲地，而無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者，則緣起之義爲弗可改也。人之於稱名也，亦若是則已矣。是故男子、婦人者，男女之恒稱也。《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然則未爲大夫、命婦，未始不可稱男子、婦人，故曰男女之恒稱也。丈夫、婦人者，男女出乎殤而始成人之稱。遥而望之，瞠目而視之，曰：此丈夫也，此婦人也。然由是而之焉，自始成人以往，亦遂可通稱之曰「丈夫、婦人」矣。而《喪服》經之稱名也，則獨以爲同姓男女之稱，所以别異於異姓，使之不溷於同姓也。於是同姓得專「丈夫、婦人」之稱。雖然，丈夫、婦人者，成人之稱也。以其同姓得專之，是以對文則異，而散文又通。故於殤，亦遂曰丈夫、婦人之殤，若曰此同姓之殤也云爾。夫既爲同姓之所得專，故自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之在室者，遂别異之曰婦人子。何以知其然也？通檢《喪服》經，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者凡三事：其稱未成人者，一曰夫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曰夫之女子子之下殤；其一則稱成人者曰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據此，則在室之女子子，其成人者又别異之曰婦人子。蓋自其異姓婦人稱之見於經者又如此。於是此經男女稱名之例，如吾上所數者蓋不誣已。

其曰「君子子」者何也？「小功」章一見耳，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己加也。傳以爲貴人，鄭氏注乃實其人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是也。案：君子之稱，在《論語》，以其誠中形外也，而别異於色莊；以其有爲有守也，而别異於無能失節之人。故於得見君子，注者以爲才德出衆之名也。《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使其親爲君子，是成其親之名也。」由是言之，謂大夫曰貴人，是已成君子之名，故貴人之子謂之「君子子」也。《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可以想見君子之名矣。夫稱名之法，紛紛然如此其淆也。然察其緣起，平心而論之，天下人之稱名有不同，然一辭也哉。

小功之縷譌字記

「繐衰」章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今本「之縷」並譌作「之繐」。段氏若膺詒余書曰：「縷」之譌「繐」也，蓋自唐石經已然。《考定原本》中宜更正之。余因檢鄭注讀之。注之言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據注以正「縷」字之譌，可謂明辨晳也。而唐石經一譌之後，千有餘年人皆忽之，讀書不字過故也。嘗試論之：繐衰者，猶大功衰、小功衰也。繐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即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即名小功之縷。獨繐衰

不治繐之縷。即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繐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繐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粗也。疑之者曰：「小功之繐，即小功之縷。繐即言其縷之細，故謂之小功之繐。」余曰：「繐乃衰名，縷則織衰之經緯也。繐衰不治其經緯，但治小功之經緯爲之。即欲假借通稱，可云小功之縷爲繐之縷，不可云繐之縷爲小功之繐。若以『繐』字代『縷』字，則大功之縷亦可稱大功之繐，緦之縷亦可稱緦之繐耶？繐衰是定名，於五衰外又立一衰之名，不能作活字用。如緦衰乃縷之極細者，豈可因其細也而以之代『縷』字？若以縷細，可通稱曰某某之繐，亦可通稱曰某某之緦耶？繐之，緦、錫、繐字用爲衰名，便成喪服中不可移易之字。如《檀弓》中所謂『繐衰環絰』，言子柳妻爲舅服，當齊衰而服繐衰，慨末俗之薄也。繐之非縷明矣。後世因繐衰輕細，借以名輕細之布。如南陽有鄧繐，鄭氏舉漢法以證繐衰。後世借名，無所不可，一入喪服中，萬無借理矣。抑余又有説焉。當時五服之衰，衰各有縷，其縷之鉅細必皆各有定限。曰此斬衰之縷、齊衰之縷也，此大小功衰及緦衰之縷也。一衰別爲一縷，人所共知，而繐衰之縷未之前聞。或者不別爲其縷，即於五衰中取其當可者而用之。故問曰：『繐衰者何以？』以，用也。言用何衰之縷而成其布也。答曰：『小功之縷。』言即用小功衰之縷以成布。蓋繐衰之異於五衰者，在不別爲其縷而已矣。」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 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異姓主名，名者何？母也，妻也，婦也。母，生我者也。上之，則祖母以上皆母也。婦，事我者也。下之，則孫婦以下皆婦也。妻，齊我者也。母之服同於父，尊之，故不可異也。父在期屈也，非異也。齊衰，不貳斬也。婦之服，視子降一等。卑之，故遠之。遠之者，不近之也。序男女之別，基諸此矣。妻之服杖期，齊我而體我。至親以期斷，故以重服服之，昆弟之妻之無服也。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是故兄之妻，名之曰嫂。嫂者，尊嚴之稱。尊之疑於母而不謂之母，以尊之者遠之，有不敢近之義焉，故以疑於母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弟之妻，名之曰弟婦。婦者，子婦之稱。弟之妻而可婦之乎？卑之疑於婦，而因等之婦。以卑之者遠之，有不得近之義焉，故以疑於婦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由是而世、叔父之妻，名之曰世叔母，夫父道而妻母道之謂也。其服同於世叔父尊而遠之，斯不亦不敢近之義乎？昆弟之子之妻，服當報以大功，然由適婦、庶婦、庶孫之婦皆降二等而旁殺之，遂不爲之制服也。名之曰婦，夫子道而妻婦道之謂也，斯不亦卑之、遠之使不得近

之義乎？故曰：「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言異姓之女來與男相際會於族屬之中，必主於其名之尊卑遠近以治之。於是顧名思義，昭著於稱謂間，而犂然其有別也。嗚呼至矣！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

《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爲欲厚其本生之親，令毋以疏遠之，故而薄之也。故「不杖麻屨」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本三年而降一等服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期而降一等服大功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而降一等服小功也。經於父母外特見昆弟、姊妹適人二事：一男子，一女出室。舉兩例以明記中於「兄弟降一等」云者，皆倣此也。故由是推之，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本期而降當大功；爲其曾祖父母，本齊衰三月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本小功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父昆弟，本大功而降當小功。蓋聖人制禮，義至精而用情至深遠也。且夫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親，曷爲遂至於疏遠也？嘗讀《喪服》「爲人後者」條，其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其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然則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族人以支子後大宗，義起於族人。爲

收族故，其支子於大宗不必五服之親，雖疏遠無不可也。故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同繼別之大宗，防其以不同宗者爲後，所以杜異姓亂宗之萌也。若立後先取親屬，何必大爲之防哉？是制禮之初指，容取之於疏遠也。夫爲人後而分至於疏遠，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可乎哉？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則加隆之義焉耳。若夫非大宗而立後者，大夫世其家，其不可絶也，與大宗同義。至於家家立後，人人議嗣，此後世法，非制禮之意，故《喪服小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斯禮也，乃凡無後者不皆立後之明證也。明乎從祖祔食之義，則爲人後者後大宗之義益明矣。後大宗者，義主於收族，不主於序親。若主於序親，曷爲不可以適子後之，而必曰族人以其支子後之也？蓋人未有不樂自父其父，而樂於子人之子者，故曰：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誠以大宗必不可絶，而又不可以必欲後大宗之故，而奪人之私宗以後之也。傳曰：「昆弟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爲子。觀於《喪服》，而知私之時義大矣。後世以無所顧忌爲大公無私，不窮經之過也。吾嘗曰：古人立後以收族，今人立後以止爭。吾有《嘉定王有香丁本生父喪議》略具其説。何也？無異宫同財之法。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之義。宗法之不行於天下也久矣，其人死而無後，則其財無所歸，而争端起矣，故必擇其親者而立爲後。無親者，乃取其稍疏遠者而立之，由親及疏，不容或紊。不如是，不可以止争，而要非《喪服》經傳立後制服之初指也。故俗論之最不可通者，乃曰長子無子，次子不得有子。而適子不得後大

宗之禮，從此廢矣，豈其然乎？來教：譬如爲後於從祖父母云云。此等立後，近世比比而然。以「若子」之傳記與「降一等」之記兩兩較之，則本生父母降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昆弟降大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姊妹適人者降小功，若子服緦麻。是若子之服比之降服，有又下一等或二等者。考之經傳，其禮未之前聞。學者毋輕議禮，何敢憑胸臆説之？然使前世聖人在今日，權以時爲大、宜次之、稱次之之義，必有所以處之，豈以斯禮主於爲人後者？或如曾祖爲曾孫緦麻，而爲昆弟之曾孫當報以緦而毅然不爲制服者，旁殺之義重而緦麻報服較從輕與？如此，則本生之親，惟曾祖即爲後者之曾祖，而祖父母之大功、父母之期不容再降；自餘悉當若子，不得不於降一等中又降等與？當其事者，援經比例，禮固可以義起與？然欲持之以釋《喪服》經傳，則不敢知也。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喪服》：爲人後者，專後大宗，取之族人支子，不主序親。故若子之服與降等之服分爲二事，不相雜厠。後世宗法不行，同財之義廢。無後者財無所歸，必立後，乃可止争。如不序親，争端彌熾，故有爲世、叔父母後者，有爲從祖父母後者，有爲族父母後者。於是若子降等兩服恒聚一人，低昂錯互，表以明之。

爲世叔父母後此取後於世父、叔父之支子。

本生若子	本生若子
曾祖父母即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祖父母即祖父母期。	
父母降期。乃世叔父母期。	世叔父母降大功。一即父母三年。餘皆世叔父母期。○此亦祖父之子容本支不一人。
昆弟降大功。乃從父昆弟大功。	從父昆弟降小功。乃從父昆弟大功。
昆弟之子降大功。乃從祖昆弟之子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降緦。乃從父昆弟之子小功。
昆弟之孫降緦。乃從祖昆弟之子無服。	

本生若子	本生若子	爲從祖父母後此世父、叔父皆獨子，故取後於從祖父之支子。	本生若子
	族曾祖父母降無服。乃族曾祖父母緦。		曾祖父母即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從祖祖父母降緦。乃從祖祖父母小功。	族祖父母降無服。乃族祖父母緦。		祖父母降大功。乃從祖祖父母小功。
從祖父母降緦。乃從祖父母小功。	族父母降無服。乃族父母緦。		父母降期。乃從祖父母小功。
從祖昆弟降緦。乃從祖昆弟小功。	族昆弟降無服。乃族昆弟緦。		昆弟降大功。乃從祖昆弟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降無。乃從祖昆弟之子緦。			昆弟之子降大功。乃從祖昆弟之子緦。
			昆弟之孫降緦。乃從祖昆弟之孫無服。

本生若子	本生若子
	從祖祖父母降緦。即祖父母期。餘皆從祖祖父母小功。○此所後父之世父、叔父其孫皆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世叔父母降大功。乃從祖父母小功。	從祖父母降緦。即父母三年。餘皆從祖父母小功。○此所後父之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父昆弟降小功。乃從祖昆弟小功。	從祖昆弟降緦。乃從祖昆弟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降緦。乃從祖昆弟之子緦。	從祖昆弟之子降無服。乃從祖昆弟之子緦。

本生若子	爲族父母後此世父、叔父皆獨子，從祖父亦皆獨子，故取後於族父之支子。	本生若子	本生若子
族曾祖父母降無服。乃族曾祖父母緦。		曾祖父母降緦。乃族曾祖父母緦。	
族祖父母降無服。乃族祖父母緦。		祖父母降大功。乃族祖父母緦。	
族父母降無服。乃族父母緦。		父母降期。乃族父母緦。	世叔父母降大功。乃族父母緦。
族昆弟降無服。乃族昆弟緦。		昆弟降大功。乃族昆弟緦。	從父昆弟降小功。乃族昆弟緦。
		昆弟之子降大功。乃族昆弟之子無服。	從父昆弟之子降緦。乃族昆弟之子無服。
		昆弟之孫降緦。乃族昆弟之孫無服。	

本生若子	本生若子
	族曾祖父母降無服。即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從祖祖父母降緦。乃族祖父母緦。	族祖父母降無服。一即祖父母期。餘皆從祖祖父母小功。〇此所後父之世父、叔父其孫皆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父母降緦。乃族父母緦。	族父母降無服。一即父母三年。餘皆世叔父母期。〇此所後父之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從祖父母小功。〇此所後父之從父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昆弟降緦。乃族昆弟緦。	族昆弟降無服。乃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降無。乃族昆弟之子無服。	族昆弟之子無服無降。乃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緦。

瑤田案：通檢三表，若子之服同於降服者無論已。其有上於降服一等，或上二等至上四等者，自服若子之服。以若子之服，乃所後之服，義至重也。而本生之親嫌於無服之爲薄，故但降等加隆以示厚，義較輕矣。今其人在若子親服中，隆所當隆，復何疑焉？至若子之服，有下於降服一等，或下二等、三等者，此後世序親議嗣，勢所不得不然者。竊以爲聖人始制本生降等服也，雖視無服而加隆，實則不得已而從殺以奪其情也。而其制若子之服也，又所以伸爲人後之義。斯義也，天經地義，萬萬不可破者也。此不可破，則彼已成必破之勢，而不得不於奪情中更奪其情。是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祖父母大功，此言乎親屬既竭，無有不爲之服者也，而何論其在若子服中乎？自餘在若子服中，即有不得不破其降服者。一重一輕，義已前定，豈容遷就？瑤田竊以爲喪者，稱情立文，固所自盡者也。父在爲母期，古人謂之三年之喪。心喪三年，子之志也。爲妻杖期，亦謂之三年喪者，三年然後娶，服除矣，而心喪終三年也。若子之義不可破，而降等之心喪，誰得而禁之哉？莫之禁而自弗爲焉，可乎哉？亡於禮者之禮，禮窮則變，其然乎？其不然乎？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記特著爲人後者服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

若子。兩例判然，不相迴護者也。必制於兄弟服降一等報者，爲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本主疏遠者言。既來爲大宗後，則於本生親已出五服之外，截然無服，視如路人，烏乎可耶？著降等服之例，是於無服轉出一義，亦仁至義盡之道也，聖人豈不計及於爲人後者容或有五服之親，而毅然著例不迴護者？一有迴護，則於轉出一義外又復多生枝節，與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之義不相應，破若子之例，亦因以破降等之例矣。聖人制禮，就事之前定者言之也，至於爲後者偶遇服親，乃事之不可前定者。且後人世殊事異，本與《喪服》經、記義例不合，烏可以難聖人創意之初指耶？余因後世敘親議嗣，觸處窒礙，爲之理緒比類，立三表以與言禮者參之。禮窮則變，而權出焉，然權生於經。降等之例，出於若子之例。進退屈伸之間，以若子之例爲之的，母倒置焉可也。

喪服不制高祖玄孫服述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九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也。又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言高祖昆弟分爲兩家，各爲其玄孫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兩家之玄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子，是爲「宗易於下」，亦上至高祖、下至玄孫而爲九也。據此，則玄孫當有高祖之服，高祖當有玄孫之服也。而《喪服》經文，上殺之服止於曾祖，「齊衰三月」章曰「曾祖父母」是也，不制高祖之服；下殺之服止於曾孫，「緦

麻」章曰「曾孫」是也，不制玄孫之服。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喪服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皆稱其情之悲哀而立其文以飾之也。今制齊衰三月之服以服曾祖，則曾祖居服窮之限矣。曾祖居服限之窮，高祖遂出服限之外，此經所以不制高祖服也。夫曾祖何以必居服限之窮也？曾祖之服由祖期年而殺之也。期年之下，大功九月也，爲其不稱大功衰之情而又殺之，則小功五月也。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然即準之爲齊衰五月，亦猶未得爲稱情立文也。是何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當未壯盛之年，血氣未定，筋骨未堅，不任爲人父而有室也。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禮之節度，所以絶人凶短折之極，而蕲人至壽考之福也。由此禮而數之，以制曾祖之服。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爾時曾孫出悼入殤之年，曾祖已百歲矣。曾孫尚猶不能備禮於曾祖。七年曰悼，罪不加刑。謂其未有識慮。「童子惟當室緦。」注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恩不至者，亦謂其識慮淺少也。然則聖人之於人，斷不以識慮之周知、恩情之曲盡，以責夫未成人之人也。洎夫曾孫由幼而弱，而至於成人，差可備禮於曾祖，則曾祖年已過百有十歲矣。皤皤遠祖，眇眇末孫，歡聚一堂，世所見者蓋寡。然千百人中，度必有一二人得見者。得見之，則不可不制服。準服限之窮，而制齊衰三月之服。令幼弱之曾孫服其曾祖，斯不亦稱情立文之至矣乎？斯禮也，舍周公其孰能與於斯

哉？此所以不制齊衰五月，而殺之而又殺之以制爲斯服也。若夫玄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今即以曾祖爲曾孫緦麻言之，曾孫成人乃爲服緦，曾祖已在百有十歲外矣。老者之執親喪也，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則曾祖之爲曾孫服緦亦存其名已耳。「百年曰期，頤。」注謂其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頤養之恐未能盡，而奚暇以曾孫之緦服繩之乎？至於萬不可見之玄孫而必爲之制高祖之服，不亦傎乎？況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是例也，吾於《喪服》經文中得一確證焉。姑、姊妹適人者大功，其在室期，男女同也。父之姑在「緦麻」章，不見「適人者」三字，或曰此必在室服也。夫在室男女同，豈於父之姑而有異乎？此人無在室服，但有適人服，故不必著「適人者」字也。夫父之姑何以遂無在室服也？女二十而嫁，男三十有室。兄妹年相差，或十年以長；其又長，至二十年止矣。比其嫁也，得見昆弟之子十歲者有之，安所更得見昆弟之孫哉？故父之姑得見昆弟之孫者，必在適人之後，言告歸寧之日。是故姑、姊妹、女子子、女孫並見「殤服」，從在室正服降一等也。父之姑不見殤服，亦可決其無在室服也。《喪服》不見「適人者」字，要見在室無服，明此經不見其人不爲制服之例也。又嘗論之，後世二十內恒娶婦，踰年生子，奕世綿聯，八十外當見玄孫。如此，則玄孫得見高祖者比比然。後世聖人目所恒見，耳所常聞，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

祖。於斯時也，以年數校之，亦未始非稱情立文以飾其悲哀也。此吾夫子所謂殷因夏、周因殷，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者。夫子之言，不已驗之於今日乎？嗚呼！「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殊時異世，豈必雷同？夫子繫《易》不云乎？「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惟禮亦然。夫子去周公五百有餘歲，而論爲邦則曰：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樂則韶舞。曷嘗貴沿襲哉？故今之禮，必有非古人所能限者。然則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豈非周公制喪服上殺、下殺、旁殺之權衡哉？而至於高祖、玄孫，則有萬不能制服之勢。周公非自亂其例也，曰時，曰稱，曰宜。禮之善物，「窮則變，變則通」，上觀千古，下觀千古，其道一而已矣。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寔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顧寧人曰：「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此論直欲抹煞高祖之名，尤爲臆見不可從。況曾孫之稱見於《信南山》、《甫田》、《大田》諸詩，毛傳、鄭箋並指成王言，稱之曰「曾孫」。然曰「田之」、曰「稼」、曰「穡」、曰「來止」、曰「不怒」，皆謂勤民觀農，不必主祭祀時言。蓋嗣子，主祭者之通稱也。《維天之命》序謂「太平告文王」，在周公居攝五年，曰「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傳謂成王能厚行之

也。成王，文王之孫。可見曾孫寔統子孫言之，不專指孫之子也。箋紐於曾孫之名，不可上通子孫，於是易傳之義，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此謂曾孫可下通之，是也。然傳指成王，以曾孫上通之，亦非不是也。據《小雅》諸詩，實以曾孫爲主器長子之名，確不可易。且曾孫之稱見於告先祖者，爲主祭者之通名；不聞祭先祖，亦可通稱之曰曾祖。《左傳》衛太子禱辭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孫稱曾孫，祖不稱曾祖。「無徵不信」，曾祖之名，斷難通乎上世矣。吾友戴東原信顧氏之説，乃曰：曾祖父母，上關四世已上；苟相見，則服齊衰三月。此論又出於「以五爲九」之外，全無服限，抑又難言。細繹經文，旁穿交通，實係不爲高祖、玄孫制服。不然，高祖何如人也？玄孫何如人也？一爲祖遷於上之所開先，一爲宗易於下之所歸宿，始之終之，在此二人。如應制服，是典禮之犖犖大者，正宜表而出之以示人，而乃以曾祖統高祖，以曾孫統玄孫，深没其文，使後之人疑不能明。服制鉅典，諸儒説經鏗鏗，遷就依違如此，此吾之所不能解者也。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年月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至於三月，而服之限窮矣。其等差，則由隆而漸殺焉。上治祖禰，由己而上殺之，至於曾祖，服窮於齊衰三月矣；下治子孫，由己而下殺之，至於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旁治昆弟，由己之

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昆弟，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於是上治，由父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曾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上治之旁殺止於此，於是下治。由子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祖昆弟之子，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父昆弟之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昆弟之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下治之旁殺止於此。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服曾孫緦麻，而昆弟之曾孫亦報服緦麻，嫌於失旁殺之等。夫旁殺之等，何可失也？故不制服，而旁殺之義於是乎嚴矣。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於昆弟之曾孫，嫌於服同曾孫，決然殺之不制服。此從父昆弟之孫，視昆弟之曾孫又疏，反爲服報服緦麻，嫌其加隆於昆弟之曾孫，故不制服。而曾孫旁殺之義，推求至於再三，乃益不疑於所行矣。若夫從祖昆弟之子，我曾孫於此人，已在祖遷宗易之列，姓別戚單，疏遠極矣。其於我也，呼我爲族父母，猶在服限之内。服我以緦，我報以緦，固其所也。今一一表而出之，緦麻服窮之義，上殺、下殺、旁殺之限，瞭如指掌矣。

據《喪服》經文制服七世之表

曾祖父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此人與我之曾孫已出服限，我之報服緦麻，不嫌其同於曾孫。

從父昆弟之孫
此緦麻嫌加於昆弟之曾孫，經据旁殺例，不報服。

昆弟之曾孫
此緦麻嫌同己之曾孫，經據旁殺例，不制報服。

曾孫

己

己爲曾孫，上殺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己爲昆弟之曾孫，旁殺爲族曾祖父母緦麻。

己爲從父昆弟之孫，旁殺爲族祖父母緦麻。

己爲從祖昆弟之子，旁殺爲族父母緦麻。

己與族昆弟，旁殺相爲服緦麻。

己爲族父母，當爲從祖昆弟之子報服緦麻。

己爲族祖父母，當爲從父昆弟之孫報服緦麻。

己爲族曾祖父母，當爲昆弟之曾孫報服緦麻。

己爲曾祖父母，下殺爲曾孫緦麻。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表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云：「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瑶田初看此注，不能明白。據記文，兩「爲」字非三與五爲兩事、五與九爲兩事，祇一事。如此説爲三，如彼説又爲五；如此説爲五，如彼説又爲九。必使兩「爲」字並見分曉，始爲正解。如注所云，是於三上因而重之乃爲五，於五上因而重之乃爲九，謂以三加之而五，以五加之而九則可。今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似未得記文指趣。因反復涵泳此二句，又將通節涵泳之，蓋合上殺、下殺、旁殺而言五世未遷之宗、親親服限及親親窮畢之義也。由己上殺之，己、父、祖，三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三也。合上殺、下殺言之，祖、父、己、子、孫，是爲「以三爲五」。由己上殺之，己、父、祖、曾、高，五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曾、玄，五也。合上殺、下殺言之，高、曾、祖、父、己、子、孫、曾、玄，是爲「以五爲九」。蓋服限止於五，自高祖下數之，至於玄孫五世爾；自玄孫上數之，至於高祖亦五世爾，故曰服限止於五也。惟以己居其中，而合上、下殺言之，是一班人止於五，兩班人乃爲九。然此兩班人，實止一班人。自尊者向下呼之，曰己也、子也、孫也、曾孫也、玄孫也；自卑者向上呼之，曰己也、父也、祖也、曾祖也、高祖也：異名同實。然則九者，虚位也，是故自己下數之，己一世，子二世，孫三世，曾孫四世，玄孫五世。自玄孫視己

爲高祖，自曾孫視己爲曾祖。曾祖服曾孫緦麻，服窮於四世矣。高祖於玄孫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自己上數之，己一世，父二世，祖三世，曾祖四世，高祖五世。自高祖視己爲玄孫，自曾祖視己爲曾孫。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雖齊衰也，而同於緦麻之月數，亦服窮之月數，蓋亦服窮於四世矣，玄孫於高祖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高祖、玄孫，關在五世中，言乎庶姓未别於上，而戚未單於下，五世之宗未遷，親屬未竭之故也。若夫六世，則兩家玄孫各自别其高祖，同於繼别之大宗，而不同於五世而遷之小宗，故曰「六世而親屬竭矣」。吾故曰：九者，虚位，以五爲九，非於五之外又加之而至於九也。由上、下殺而横推之曰旁殺，皆不出乎「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大限。故其服由族曾祖而族祖，下至於族父、族昆弟，並殺之而爲緦麻。而下殺之旁殺，即爲上殺四族親服窮之報服緦麻，蓋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云爾。此言旁殺之服窮同於上下殺，一以貫之者也；非謂數至旁殺之緦麻，然後乃爲服之窮也。請循其本。必曾祖、曾孫，斯爲四世服窮，而旁殺之服，則順而摭之耳。鄭君注之，乃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主旁治言。蓋因下記「姓别」、「戚單」云云，是説旁治，故注據之爲言。然説旁治，實關上、下治。數世之法，必從上、下治推而及於旁治也。試爲明辨言之，俾疑不能明者揭其蔽焉。由己上治而數之，至曾祖爲四世：自曾祖旁殺，爲曾祖昆弟，己之族曾祖也，同於曾祖之四世；其子，己之族祖也，同於祖之三世；其孫，己之族父也，同於父之二世；其曾孫，己之族昆弟

也，同於己之一世。己於此四族屬，並服緦麻，並在服窮之限。其數世也，依己父、祖、曾之輩行，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大傳》曰「四世而緦」者，以此人皆自曾祖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溯源探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緦」。其「四世」字，斷屬之於曾祖也。由己下治而數之，至曾孫爲四世：自曾孫旁殺，呼己爲族曾祖者，昆弟之曾孫也，同於曾孫之四世；呼己爲族祖者，從父昆弟之孫也，同於孫之三世；呼己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同於子之二世；呼己爲族昆弟者，互相呼爲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世。己爲此四種人之族屬，報此四人以服窮之緦麻。其數世也，依己、子、孫、曾之輩行，亦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可謂之「四世而緦」者，以此人皆自曾孫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亦溯源探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緦」。其「四世」字，亦斷屬之於曾孫也。昔人於「四世」字鶻突讀去不爲之一一確指其人，分別其與己世數不同之分，又不抉出《大傳》所以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旨。如注所謂「四世共同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其説未嘗不是，説之亦可了解於口，而後之讀者先入爲主，亦祇鶻突閲去，不復作聲，而究之不能了解於其心也。或曰：「以五爲九」，而表《喪服》經文止於七者，何也？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制喪服之權衡也。而高祖、玄孫經不制服者，制喪服之節度也。權衡不可易，而節度不可踰也。知權衡之不可易，而後「五世則遷」之宗法明；知節度之不可踰，而後高祖、玄孫不制服之義精。鄭注「齊衰三月」章曰：「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

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瑶田以爲由期而殺之而九月，而五月止矣。不得有三月之窮，則曾祖大功不可也。殺一等，乃小功也。由服盡於五而言之，而窮於三月，加一等爲五月，曾祖服小功，亦固其所。反復論之，曾祖皆小功之差，而高祖在緦麻之限矣。夫曾祖既小功之差，而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準小功五月而爲齊衰五月，亦猶準緦麻三月而爲齊衰三月。於是曾祖五月，高祖三月，而皆重其衰麻焉。權衡之而輕重均，節度之而等差稱，不亦善乎？而經之制服不如是也，此不可想見聖人神而明之從乎其時也哉？思之思之，而後乃今恍然於權衡之不爽，而節度之止於至善也，有齊衰五月之分，而空之以待其人而行焉。嗚呼！後世聖人與前世聖人，所爲百世以俟而不惑者也。據《喪服》經文服限之七，增高祖、玄孫以應虚位之九，立表以明之，又合前表參互考之，可以知其通一無二之故矣。

據經文推出九世服表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祖父母 緦麻		
			族父母 緦麻	
己				族昆弟 緦麻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從父昆弟之孫 緦麻		
	昆弟之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木之生也，必先本而後及於其末；水之行也，必先源而後及乎其流。親親之等殺，必上治、下治先其親者而後由親及疏，而旁治之事可得而舉矣。《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瑶田案：記傳三條，數世之法當從己起。上治祖禰，己一世，而上殺之，父也、祖也而至於曾、高；曾祖四世，高祖五世，高祖之父六世也。下治子孫，己一世，而下殺之，子也、孫也而至於曾、玄；曾孫四世，玄孫五世，玄孫之子六世也。此數世之緣起，猶木之有本而水之有源也。旁治之世數由此而生，而鄭君之注則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專主旁治以數世。因下經詳言「姓別」、「戚單」，百世昏姻不通，暢發旁治以全上、下治之義，故鄭君據以爲言。其實古人文章純是空運，如《易》之爲書然，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且以見上殺、下殺、旁殺，固一以貫之，通一無二者也。今欲明白數世之義，必須探溯其本源，分別其上治、下治之世數，而後據上、下治之世數，以推求旁治昆弟之世數，夫然後綱舉目張，《喪服》

一經之義例，觸處洞然矣。

上治祖禰由隆而殺之曰上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父	祖	曾祖	高祖	高祖之父

瑶田案：「斬衰」章：父三年。「不杖麻屨」章：祖父母期年。「齊衰無受」章：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雖非服緦，然服限窮於三月，與緦同其月數。其義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同。五世高祖，經不制服，據經上殺蓋如此。

下治子孫由隆而殺之曰下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子	孫	曾祖	玄孫	玄孫之子

瑶田案：「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杖麻屨」章：爲衆子期年，適孫期年。「大功」章：庶孫九月。「緦麻」章：曾孫三月。自己下數之，至曾孫四世，服緦麻三月，爲服限之窮。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瑶田必於此據之爲言者，以爲旁殺服窮之根也。五世玄孫，經不制服，據經下殺蓋如此。

旁治昆弟由隆而殺之曰旁殺

有己一輩之昆弟

世	稱	說明
一世	昆弟	己之昆弟，一世之所旁殺。
二世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二世之所旁殺。
三世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三世之所旁殺。
四世	族昆弟	曾祖昆弟曾孫，四世之所旁殺。

瑶田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曾孫爲己之族昆弟，是從曾祖旁殺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父一輩之昆弟

世	稱	說明
一世		
二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爲二世之所旁殺。
三世	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昆弟乃祖之昆弟之子，爲三世之所旁殺。
四世	族父母	父之從祖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孫，爲四世之所旁殺。

瑶田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孫爲己之族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從祖祖父母 祖之昆弟爲三世之所旁殺。	族祖父母 祖之從父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子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子爲己之族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曾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族曾祖父母 曾祖之昆弟，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之昆弟，爲己之族曾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瑤田又案：吾論旁治昆弟之窮殺，必根於上下治之窮殺，於是立表以觀之。而族曾祖父

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之四緦麻，皆從上殺之曾祖旁殺而得之，適合乎「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而下殺服窮於四世曾孫之緦麻，由是旁殺之爲昆弟曾孫之緦，以上應乎族曾祖之緦；又殺之爲從父昆弟之孫之緦，以上應乎族祖父之緦；又殺之爲從祖昆弟之子之緦，以上應乎族父之緦。而此所應之諸父，又皆因此諸孫服己之緦而還而報之。義例之嚴密，豪髮不爽矣。而經不制昆弟曾孫與從父昆弟之孫二人之服，則以嫌於旁殺親疎之無別，無寧闕之以全其例。且即如法制服，雖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旁穿交通，無不相貫，而與曾孫之四世相配，難以立説。蓋禮「窮則變」，乃制作之大關捩；觸處生義，不可典要，而典要存焉。夫如是，則吾本末源流之説或亦不爲無所見乎？

上下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高祖之父 六世 自己之玄孫之子視其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其祖即百世不遷之祖；自昆弟之玄孫之子視其兩家高祖之父，則祖遷宗易，庶姓久別，而同於所繫弗別之正姓矣。					
高祖 五世 自己之玄孙视高祖，庶姓未别；自昆弟之玄孙视两家之高祖，为庶姓别於上而同於所繫弗别之正姓矣。	高祖昆弟 殺從高祖，故曰五世，別庶姓而同正姓。				
曾祖 四世	族曾祖父 曾祖昆弟，殺從曾祖，故曰四世。	高祖昆弟之子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祖 三世	從祖祖父 祖之昆弟，杀從祖，故曰三世。	族祖父 曾祖昆弟之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父 二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殺從父，故曰二世。	從祖父 祖之昆弟之子，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族父 曾祖昆弟之子，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曾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己 一世	昆弟 敵於己，故曰一世。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殺從父，故在二世之限。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族昆弟 曾祖昆弟之曾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玄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右上殺旁殺。

高祖昆弟之玄孫	族昆弟	從祖昆弟	從父昆弟	昆弟	己一世
高祖昆弟之玄孫 從己之玄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族昆弟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 從己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從父昆弟 從己之子旁殺之，故在二世之限。	昆弟 敵於己，故曰一世。	己一世
	族昆弟之子 從己之玄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祖昆弟之子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從父昆弟之子 從己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昆弟之子 從己之子旁殺之，故曰二世。	子二世
		從祖昆弟之孫 從己之玄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父昆弟之孫 從己之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昆弟之孫 從己之孫旁殺之，故曰三世。	孫三世
			從父昆弟之曾孫 從己之玄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昆弟之曾孫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曰四世。	曾孫四世
				昆弟之玄孫 從己之玄孫旁殺之，故曰五世。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玄高祖五世 自己爲高祖視玄孫，宗其五世未遷之宗子，戚未單也。自高祖昆弟各視其玄孫，各宗其二世之宗則戚單于下，蓋庶姓既别于上，而但同其正姓矣。
					玄孫之子六世 謂之玄孫之子，高祖之父呼之也。其子爲兩家高祖各視其玄孫，祖既遷而宗亦易，庶姓别於上，戚不亦單於下乎？於是羣族昆弟環而其宗繼别之大宗，繫之正姓而弗别，百世不通昏姻，此周道之所以獨越千古也。

右下殺旁殺。

瑤田案：數世之法起於己，等而上之曰上殺，順而下之曰下殺，推而及之累世之昆弟曰旁殺。旁殺之世數，虚位耳，根於上、下殺世數之所限而推之者也。今爲表明之，而又有不得不辭費者，試以人生二子言之。己一世，子二世爲兩房，孫三世爲四房，曾孫四世爲八房，玄孫五世爲十六房。此玄孫十六房之昆弟，上視己一世爲高祖，十六房皆同庶姓於高祖。是高祖爲庶姓未別於上，而玄孫十六房相戚，爲戚未單於下也，此共高祖之玄孫也。至高祖昆弟之玄孫，與我分兩大支。兩支自視其高祖，爲庶姓未別。而此支視彼支之高祖，則庶姓別於上，此支視彼支之玄孫，爲戚單於下矣。是故庶姓之別與未別、戚之單與未單，非表不足以明之。若夫玄孫之子爲六世，玄孫之子上視高祖之父亦六世。此高祖之父生兩支高祖，自兩支玄孫彼此視之，已爲庶姓別於上矣。而至於玄孫之子，上視其本支，吾父之高祖，是爲吾高祖之父；則向之庶姓未別者，今爲庶姓别於上矣；向之戚未單者，今爲戚單於下矣；況乎兩支前此之庶姓已別而戚已單者哉！此中重出間見之故，有非一表所能盡者，故必析而言之，以俟覽者默會之耳。

此表，如衡從其畝，如經緯有幅，旁行魚貫，邪上鱗次。悉心觀之，則旁治旁殺「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四通六闢矣，而三世、二世、一世之旁殺一以貫之。試以昆弟一輩言之，族昆弟緦麻，由四世曾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祖昆弟小功，由三世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父昆弟

大功，由二世父旁治而殺之也；昆弟期年，由己一世上治加隆旁治從殺，以爲旁殺之始，而推而及之服窮而終之也。於是等而上之，順而下之，其旁殺之法準此矣。

喪服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若是，則上殺當極於高祖，下殺當及於玄孫。而經文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玄孫制服，此蓋有道焉，必非顓頊從事也。而鄭君於「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之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又於「緦麻」章「族祖父母」下注之曰：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如鄭言，曾、

玄之於曾、高兩祖同服，則益宜明白見之以曉人，而絶不一見，使後人作想當然之説。聖人制禮，必不然也。瑶田以爲還當於經文紬繹之，於是取經文所列之服限爲三表。一曰上殺，服限三：斬齊三年，爲父母之；齊衰期年，爲祖父母也；齊衰三月，爲曾祖父母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極於曾祖，止矣。二曰下殺，準上殺而爲之，亦服限三：爲長子、衆子也，爲適孫、庶孫也，爲曾孫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及於曾孫，止矣。三曰旁殺，又準上殺、下殺而爲之，其爲服限四：昆弟期年，從父昆等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三月。由族昆弟等而上之，以至於族曾祖，皆從曾祖齊衰三月旁殺之而爲緦麻三月；由族昆弟之子等而下之，以至於昆弟之曾孫，皆從曾孫緦麻三月旁殺之而爲無服。蓋昆

弟之曾孫，自曾孫視之，爲族曾祖之曾孫也。服限窮於曾孫三月，則昆弟之曾孫安得不殺之爲無服哉？觀於旁殺之服限，益知上殺之服限止於曾祖，下殺之服限止於曾孫，而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玄孫制服，有斷然者矣。是何也？玄孫未有見高祖者，高祖未有見玄孫者。不見其人，不空制服，乃《喪服》經文之大例；定之於制服之初，此作者之所以謂聖也。吾於是通覽《喪服》全經，而得父之姑一條，別爲表以疏證之。以「父之姑」建首，次曰姑，次曰姊妹，次曰女子子，次曰孫之婦人子。父之姑適人服緦麻，姑適人服大功，姊妹適人服大功，女子子適人服大功，孫之婦人子適人服小功，皆降其在室服一等。其在室也，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姊妹，昆弟之姊妹也；女子子、子之姊妹也；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是五人也，其在室服皆當如其輩之昆弟。而經文不見者，女與男同，是其例也。然雖不見在室服，必一一見其三殤服之或降一等，或降二等，其意以爲見殤服則有在室服可知。又其適人服必見「適人者」三字，以別異於在室服之不見者非無其服也。凡此皆服之定例，令閱者一目了解也。今通檢經文，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孫之婦人子也，四人並見「殤服」，亦四人之適人服並見「適人者」三字。惟父之姑適人服在「緦麻」，而獨不見「適人者」三字。及檢「父之姑」，長殤當在「緦麻」，而「緦麻」章獨無其服，乃恍然於父之姑在室無服，故經不制服。是乃經之大例：不見其人，不空制服。無在室服者，自不爲之制殤服。蓋父之姑在室，必無見

歸孫者，必適人有年，或有時歸寧母家，得見歸孫者有之。故《爾雅》謂之「歸孫」，言歸乃見此孫。此孫既得見父之姑，故經於「緦麻」章始見其服。以在室不制服，無所別異，故獨不見「適人者」字，以明其例也。觀於此，而後乃今知高祖、玄孫之不制服，經文固非顢頇從事者也。

喪服經文服限表

己上殺之限三	己下殺之限三	己旁殺之限四其上下
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父在期	長衆子三年期年	昆弟期年旁殺皆準此
祖父母齊衰期年	適庶孫期年大功九月	從父昆弟大功九月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曾孫緦麻三月	從祖昆弟小功五月
		族昆弟緦麻三月

觀服限表，見期年、三月之間，原有五月之差。如果玄孫得見高祖，必當制服。則自應以高祖爲服限之極，而制齊衰三月以服高祖；又準小功五月之差，制齊衰五月以服曾祖。此天造地設之服位，豈聖如周公而見不及此哉？後世聖人增制齊衰五月之服，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其時據三十有室之年，規以上壽年數，無玄孫見高祖之事，故服限極於三月，人限止於曾祖。爰定大例，用制禮文，天地之大，人無所憾，嗚呼至矣！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在室	適人
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從祖祖父小功。父之姑無殤服，以不制在室服故也。	父之姑緦麻。父之姑不見「適人者」三字，以不制在室服，不須別異故也。
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世父、叔父期年。注云：「姑在室亦如之。」姑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姑適人者大功。
姊妹昆弟之姊妹也。昆弟期年。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姊妹適人者大功。
女子子子之姊妹也。衆子期年。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大功。
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庶孫大功。注云：「男女皆是。」庶孫婦人之長殤小功。	孫適人者小功。

